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93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1 ～ 12 ）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副部長、經濟部次長報告「107 年台美國防工業會議工合模式」，併請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列席，並備質詢……………	（ 13 ～ 68 ）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长徐國勇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 69 ～ 12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列席就「監察委員對司法判決案件啟動調查之適法性」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監察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 14 案……………	（ 123 ～ 160 ）
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財政部、經濟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慶富案後續與高雄捷運大寮機廠水上樂園開發案議約過程、詐貸金錢流向與求償」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1 案；三、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1 案；四、討論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 161 ～ 224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长針對「潛艦國造執行進度概況」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 225 ～ 24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立法院秘書長列席就「國會改革系列：國會助理法制化之推動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討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促轉會張天欽事件調閱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 243 ～ 284 ）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財政部蘇部	

長建榮、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就「虛擬通貨發展現況及主要國家監管措施」暨「如何避免泛公股行庫藉著防制洗錢所需，針對香港澳門大陸地區金流進行嚴審現象」進行專題報告，並邀泛公股行庫董事長與總經理提供書面資料及備詢（107 年 10 月 22 日、107 年 10 月 24 日二天為一次會）……………（ 285 ～ 364 ）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

一、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7 年 10 月 22 日、107 年 10 月 24 日二天為一次會）……………（ 365 ～ 42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29 ～ 437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處理程序前，先向各位委員報告：一、上午院會通過的協商結論決定，將行政院函請審議「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案列為報告事項第 2 案，原草案第 2 案以下依序排列；二、原草案所列討論事項順延至下次會議處理。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5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泰源 曾銘宗 蔡培慧 郭正亮 吳玉琴 蔣萬安 尤美女 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江啟臣 吳志揚 周春米
柯志恩 蔣絜安 陳宜民 施義芳 王榮璋

主 席 吳委員志揚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十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經提案委員來函撤回，予以刪除，其餘各案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等 6 案、（國民黨黨團）(七)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

條文草案」，共計 10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1 案)

(第 1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武之璋為請速廢除「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並裁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3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張秀旭為就假遺囑事司法不公再陳情案。

2、陳聖珠為 107 年度抗字第 26 號 CD 影印帶申請案，行政法院書記官違反妨害原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請更正並返還不實科課案。

3、葉農為陳述不給賄遭司法霸凌慘痛關廠，法官等幫富商侵權並助湮滅證據事再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0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曲鵬翼為有關政府機關印信用朱紅色、蓋章戳用藍色，是慣例抑或法有明文規定，請釋明案。(函轉行政院)

2、李念慈等為有關「都市計畫法」第 74 條規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所作決議，應否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決議牴觸都市計畫有關法令仍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有無法律效力案。(函轉內政部)

3、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房屋，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變更登記，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妨礙目的較輕使用，有無違反憲法、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案。(函轉內政部)

4、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土地法規定繼承不動產；於繼承人取得所有權之登記，自繼承開始起不逾法定登記之時效、時限為何案。(函轉內政部)

5、李念慈等為陳請釋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1 條零星工業區，可否為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C 大類製造業編號 09、11、12、16、21、22、25、27-32、34 行業使用案。(函轉內政部、經濟部)

6、財團法人中技社為檢送屋頂型太陽光電推動實務政策建言，請查照參考案。(函轉經濟部)

7、領航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請賜覆有關林口發電廠招標案「林口發電廠卸煤碼頭港勤工作」，其招標過程是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7 條及第 6 條及其相關作業規定之疑慮案。(函轉經濟部)

8、李念慈為陳請釋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財產交易損失依第 14 條第 7 類所稱之財產及權利定義案。(函轉財政部)

9、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疑義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江德蘭為有關本人個案，不滿金管會及金融評議中心護衛國泰世紀，再請處理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30 日（星期五、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廢止「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6 人擬具「全民國防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6 人擬具「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電影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17 人擬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1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該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經費繼續凍結 4,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密）經濟部函送該部標準檢驗局與「伊斯蘭國家標準及度量衡局（SMIIC）」簽署之合作協定約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考核辦法」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匈牙利自非洲豬瘟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漁會聯合訓練互助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教育部函送「駐波蘭代表處與華沙貿易辦事處科學及高等教育合作協定」英文約文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第七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編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函，為該院及司法院聯合設置之「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業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正式上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司法院函，為該院及行政院聯合設置之「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業已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正式上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銓敘部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送「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真相調查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修正「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編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交通部函送「受花蓮震災影響之旅宿業融資協處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儘速確立變質多層次傳銷聯合查處機制專案報告等 231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十六、本院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國防部會銜函送「徵兵規則」第十七條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等 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等 21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議事處增列）

八、行政院函請審議「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依 10 月 22 日協商結論，定於 10 月 26 日（星期五）及 10 月 30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 108 年度施政計畫、「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併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本次會議無委員登記發言。

現作如下決定：議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總預算案、特別預算案報告並備質詢修正通過。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2 案）

（第 1 案擬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1、李兆坤為建請貴院經濟委員會未來在審查自來水法時，將條文中貨幣單位，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案。

（第 2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2、李兆坤為建請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未來在審查勞工保險條例與優生保健法時，將條文中貨幣單位，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及第 2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張秀旭為政府配合偽造集團，官商勾結侵害本人權益事，政府應負起行政連帶法律賠償責任案。

2、汪忠治為法官、檢察官不公事再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6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

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 1、何財龍為有關本人建請修正監獄行刑法 2 案，函詢其排入議程時間及進度案。（擬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2、何慧章為建議立法院遷臺中案。（擬函轉本院總務處、本院各黨團）
- 3、僑務委員會函轉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提案，為建請儘速立法通過「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特別條例」案。（擬函轉本院各黨團）
- 4、中華民國養豬協會為防範非洲豬瘟病毒傳入我國危害畜牧業，以確保產業安全及國人健康，特提出本產業共識決議原則聲明四點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5、李慧曦為請嚴禁各級地方法院家事庭法官於審理家事案時，函請指派社工師或程序監理人員或相關訪調人員，提供監護權歸屬判斷之報告，避免過度侵犯當事人隱私案。（擬函轉司法院）
- 6、李慧曦為請嚴禁家事庭法官用一般常理、一般人生活事例舉反證推翻之事理為心證理由，做監護權歸屬裁判案。（擬函轉司法院）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次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江啟臣 李彥秀 王定宇 何欣純
林麗蟬 馬文君 邱志偉 呂孫綾 呂玉玲（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孔文吉 林德福 陳怡潔 劉世芳 陳明文 蔣乃辛 周陳秀霞 羅明才
陳賴素美 高金素梅（列席委員 10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劉嘉偉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 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委員黃偉哲、蔡適應、羅致政、林昶佐、江啟臣、李彥秀、王定宇、何欣純、林麗蟬、馬文君、邱志偉、呂玉玲、呂孫綾及劉世芳等 14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吳釗燮、領事事務局局長陳俊賢、亞東太平洋司副司長張均宇、亞西及非洲司司長劉邦治、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司司長俞大 及國際組織司司長陳龍錦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許毓仁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 案：

一、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二、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決議：以上 2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臨時提案 1 案

一、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我國政府積極推動之重大政策；自 2016 年以來國家不斷編列預算推動相關計畫，且每年預算額度亦不斷增加。但整體效應如何，應審慎評估。爰建請外交部及其所屬單位對於新南向政策下之各國情勢分析、預算執行計畫、計畫預期成效、預算執行率、民間團體補助項目清單及政策施行後所產生的整體效應提出正反面分析報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麗蟬 呂玉玲 李彥秀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副部長、經濟部次長報告「107 年台美國防工業會議工合模式」，併請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報告。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部報告「107 年度臺美國防工業會議工合模式」案並恭聆指導。今（107）年「臺美國防工業研討會」於 10 月 28 至 30 日在美國馬里蘭州安納波里斯召開，本部受美臺商會邀請出席，由本人率團與會。除應邀於開幕典禮發表演說外，另將藉「兵力整建計畫與執行」、「工業合作」及「產業安全」等三項專報，使美方瞭解我國防需求，俾持續協助我國防自主計畫。其中，美國業界為瞭解未來雙邊合作展望，邀請

本部於大會第四議程實施工業合作推動方向專報，在出訪前，特別來貴委員會報告，使委員了解未來工業合作推動模式，並給予指導。

本部歷年來協同經濟部積極運用我國工業合作機制，引進國外關鍵技術，同時整合業界產能與資源，將國防科技、工業技術能量植基於民間，期共創國防與產業發展雙贏局面。

在大院及行政院指導、各級長官督導及全體同仁努力下，工業合作推展將發揮更大效益。詳細報告內容請主管單位軍備局局長房茂宏中將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房局長報告。

房局長茂宏：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大院特別安排本部報告「107 年度臺美國防工業會議工合模式」，希望藉此報告，讓各位委員瞭解本部工業合作研討重點及推動方向，並對各位委員之關心與指導，表達最誠摯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我國工業合作係依據國家「振興經濟」政策，由經濟部與本部共同推動，並成立「經濟部國防部工業合作政策指導會」及「工業合作推動小組」，由經濟部負責「工業合作協議及個案計畫洽談、談判、審查、簽署與執行」，本部主導國防相關工業合作需求整合，以統一運用工業合作資源。

依國防法第 22 條「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及「工業合作規定」，採購金額達 500 萬美元之軍事投資外購案，均應執行工業合作，其額度最少應達外商合約總價款 40%，額度運用依「工業合作需求規劃及運用作業要點」執行，以兼顧引進國防科技及帶動產業發展。

貳、推動現況

一、額度概況

(一)工業合作目的在促進國內國防產業升級與發展，期降低採購單位長期成本，及確保裝備後續維修能力。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民國 98 年依政府採購協議（GPA）規定，僅對外軍購案可辦理「工業合作」。因此，現階段我國工合額度，均來自對外軍購案。

(二)國防工業合作執行方式主要為技術移轉與國際認證，由軍購案次合約商提供有助於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之技術，移轉國內軍公民營產業，並通過原廠認證，其次為國內投資、國內採購、人員訓練及市場行銷等。

(三)自 82 年執行迄今，我國已簽署 139 份工業合作協議書，其中 99 份為國防購案工合協議書，總計獲得工合額度約 131 億美元點。目前已執行約 103 億美元點，尚存 28 億美元點。

二、具體成效

依據經濟部統計近五年成效數據，運用工業合作以技術轉移方式引進 94 項後勤維修技術，已建立本部飛彈、發動機、雷達等翻修技術及電子技令開發能力，節約國防後勤支出約 52 億元，促進民間投資參與國防後勤維修約 210 億元及增加民間業者產值 296 億元。

參、臺美國防產業共同努力重點

近年來臺美產業交流頻繁，在共同推動雙方國防產業發展已達共識，並期望我國未來在全球國防產業扮演重要角色，今（107）年 5 月在高雄舉辦「臺美國防產業論壇」，雙方已就我國國防產業聚焦航太、船艦、資安三大領域之推動現況與未來規劃充分討論，為有效提升交流合作層次，雙方應朝下列方向持續努力：

一、提高工合執行門檻：

執行工業合作亦需成本，為發揮工業合作最大效益，美方產業建議我方可酌予調升執行門檻，除加速我裝備獲得時效，提高技術層次，並可降低採購成本。

二、雙方合作開發：

由於我方正試圖加入國際國防供應鏈，美方產業建議應依國內軍公民營產業現有能量，雙方合作開發未來系統和設備，或是我方產業直接參與美國國防專案計畫。

三、安全管控挑戰：

美方產業認為雙方合作未來挑戰包括智慧財產權保護和商業秘密，為防杜具機敏性國防科技研究成果或關鍵技術遭竊取或不當移轉，建議我方建立全面性的安全管控機制。

肆、研討議題方向

為配合政府「5+2」產業創新政策，具體推動國防自主及國防產業發展，盱衡國內技術能量現況與產業發展經營環境，本部依實際需要並參酌美方建議，擬訂本次赴美研討項目，摘陳如后：

一、推動事前工合：

為爭取我方實需並掌握談判先機，將與美方研討國防工合需求提前檢討確認，並藉需求項目分級作為，積極向美方爭取高端科技研發、合作產製及關鍵性技術等項目。

二、調整工業合作執行門檻：

為兼顧裝備獲得時效與工業合作效益，我方將與美方研討最適工合執行門檻，並就限制輸出條件，與美方研擬相關工合執行做法，包含將美方可釋出工合技術等級列為採購評選項目等，以提高外商參與工合意願，並可有效降低我方採購成本。

三、結合產業發展：

為順利推動機艦國造重點政策項目，將與美方說明工業合作資源投入規劃。未來由民間具能量基礎之國防產業廠商承接工合個案後，要求原廠認證、授權製造及承諾國外訂單等，推動與原廠策略聯盟，以活絡市場經濟效益。

四、強調安全管控：

為使美方了解我方國防廠商安全管控機制，將於會議時機說明我方各項人員、設備、資安等管控與規範，及未來對國內廠商等級評定，將置重點於資安設施與能量投入，藉由資安產業加入，強化機密資訊保護作為。

伍、結語

本部將秉持「國防法」第 22 條與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內需」政策指導，持續藉工業合作機制爭取國外關鍵技術移轉與合作生產契機，並積極推動專業整合，帶動我國防產業再升級，

以滿足國軍建軍備戰需求，共創國防與經濟發展雙贏局面。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報告。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到貴委員會就「107 台美國防工業會議的工合模式」實施說明報告，深感榮幸。承蒙諸位委員先進長期對經濟施政，以及對本部的協助國防部推動國防科技發展與建立國防自主能量之關心，表達謝意。

壹、前言

台美國防工業會議係由美台商會協會自 91 年起開始辦理，本次會議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0 日在美國馬里蘭州安納波利斯市舉辦。本次會議議題為台灣在美國印太戰略之角色、台灣國防之作戰與戰術、台灣國防執行現況、台灣工業合作機會與挑戰，及國防產業安全議題等相關事項。我方係由國防部主政，本部亦將派員出席與會，協助國防部就其中涉及技術移轉及工業合作需求等相關事項，爭取美方支持，促進我國國防自主。

貳、爭取關鍵技術

因應我國推動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等政策，以及未來國防部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相關產製關鍵技術或系統整合技術之需求，希望美台商會協會協助促使國外相關技術來源廠商與國內產學研合作，進而促使台美雙方合作關係之穩定成長。

本部配合國防部自主技術需求，整合國內研究機構、法人及產業界的能量與資源，建構自主能量，並將持續透過工業合作向國外工合承商爭取技轉，降低投入門檻，提高誘因吸引國內廠商參與國防產業之發展。

參、工業合作現況

一、我國工業合作以國防能量主、產業結構優化為推動目標，並以民間能量支持國防建設、國防資源協助產業發展為推動策略。推動重點為協助推動 5+2 產業創新、引進國防關鍵技術、協助強化國防維修能量。

二、工業合作額度來源為國防購案，凡屬國防軍事投資之對外採購且總價款超過美金 500 萬元之案件，均需執行工業合作。自推動工合迄今已簽署工合協議書 139 份，累計額度 131 億美元點，已運用額度 103 億美元點，尚可運用額度 28 億美元點。目前國防與產業工合額度運用比例約國防 60%：產業 40%。

三、我國工業合作執行方式以技術移轉為主，近年來，本部依據國防部所提之國防工業合作需求項目，已協助國軍推動愛國者系統、P3-C、F-16 型機等建構後勤維修能量，縮短維修週期，降低國防維修成本。未來亦將持續配合國防部需求，引進關鍵技術，以提升國防能量自主。另產業工業合作部分，本部將配合 5+2 產業創新政策，持續協助推動航空、綠能、智慧機械等產業引進關鍵技術，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

肆、結語

我國於 98 年簽署政府採購協定生效後，自 101 年起，國防對外採購案為工業合作額度唯一獲得來源。國防部為建構重要武器裝備之後勤維保能量，該部運用工業合作建構廠級後勤維修能

量亦為重要管道之一。藉由本次台美國防工業會議，雙方將持續深化交流合作探討國防及工業合作，促進提升國防能量自主。

主席：國安局和國發會有沒有要補充報告？如果沒有的話，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台海附近的軍事動作很多，國防部有完全掌握嘛？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是。

羅委員致政：總體來講，你是否認為這個地區的緊張局勢是在對峙、升級當中？

張副部長冠群：有關台海周遭的情勢，我們有持續在掌握，委員也知道，我們都有一些週期性的相對活動，我們不會低估他，我們會全程掌握，也都有應變的作為。

羅委員致政：之前傳出 11 月份時美方會在台海附近進行軍事演習，很快地，下星期就 11 月了，你們有沒有掌握這樣的訊息，或者目前這些動作都是在暖身？

張副部長冠群：這些訊息都是媒體的報導，其實官方並沒有證實，我們國防部也不宜評論。

羅委員致政：你覺得美方在做這些動作之前，包括這一次，美方是否有事先告知我們會有軍艦經過台海？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對所有周遭的情勢都有掌握，但是這些情資的來源我不方便在公開場合做說明。

羅委員致政：到底這一次美方有沒有事先告訴我們？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不予評論。

羅委員致政：好，回到今天的主題，請問龔次長，國防自主是不是我們政府重大的政策？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是。

羅委員致政：5+2 產業中是不是有國防產業？

龔次長明鑫：有。

羅委員致政：目前 5+2 中，進度最慢的是不是國防這一塊？

龔次長明鑫：事實上進度都有在推動，但是報院的程序上是持續在進行。

羅委員致政：現在在國防產業這一塊，無論是白皮書或整個報告書，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出來？有沒有整個大的推動方向？

龔次長明鑫：是有的，分成幾大塊，一個是航太，主要是國艦國造……

羅委員致政：分成航太、船艦和資安三大塊嘛？

龔次長明鑫：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先問個問題，我們要講 5+2 的目標，請問現在有盤點了嗎？我們國防產業的產能到底有多大？

龔次長明鑫：我們希望透過民間的力量把國防產業中比較弱的部分補起來。

羅委員致政：次長一定很清楚經濟學，這一塊的產能現在有多大、未來的目標是多少？有沒有這個東西？還是邊走邊看？

龔次長明鑫：沒有，他是有分，以高教機為例，因為我們現在編列的預算大概是 600 多億元，但是……

羅委員致政：我先不談未來，請問現在的產能有多少？要先看我們的起跑點是多少，然後再看終點或其中一點有沒有達到目標。有沒有哪個單位在進行盤點？是國發會、經濟部或哪個單位在進行國防產業產能的盤點？

龔次長明鑫：是有盤點……

羅委員致政：誰在負責？是工業局負責盤點我們國防產業的產能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在工業合作的部分，國內廠商有一些能量，比如說漢翔公司，這些都是我們國防產業的重要……

羅委員致政：你只負責工合部分嘛？

楊副局長志清：是。

羅委員致政：次長，我現在指的是整個經濟部有沒有做過任何的盤點？因為好多次會都有提到請政府去盤點我們國防產業的產能，當然另外一個是它的 capacity（能量），到底有没有有人在盤點？副部長，是中科院還是哪個單位？我先不問多少，先問是誰在負責盤點？

張副部長冠群：這應該是經濟部，在國防部方面，第一，剛剛委員提到是不是國防產業最慢，實質進度絕對不是最慢，我們實質進度有很多的……

羅委員致政：但是光是盤點，你們到現在都還沒出來！

張副部長冠群：但是委員剛剛講的是方案……

羅委員致政：對，具體方案，這部分我待會會問。

張副部長冠群：盤點的部分，就我們實質執行面來講，不管是造船或造飛機，我們在與產業界簽約前，就把產能都排好了，所以我們現在所執行的都是可行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經濟部不知道你們的盤點？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本來就要盤點，不管經濟部盤不盤點，我們都要盤點。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也沒有提供資訊給他們？

張副部長冠群：有，當然有，我們兩個單位合作很密切。

羅委員致政：那我再問一次，哪個單位在負責盤點我國國防產業的產能或 capacity（能量）？還是不知道？這很奇怪耶！

張副部長冠群：這個有，經濟部都有在盤點，我們開完……

羅委員致政：那我問經濟部龔次長，你們有沒有在負責盤點？

龔次長明鑫：是有盤點，以漢翔為例，因為他有些是做國防的，有些是做民機……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的意思是很難盤點？

龔次長明鑫：對，就是說……

羅委員致政：因為有些是軍民兩用，有些單純民間，所以你們也不知道我們的國防產能或 capacity 到底有多少？

龔次長明鑫：對，所以我們在計畫上會變成，今年編的 5+2 的國防預算中，這個預算可以創造出多少產業的效益和機會，是從這個部分……

羅委員致政：所以沒有所謂國防產業的產能或能量？

張副部長冠群：我就實際執行面跟委員報告，當然有，譬如說臺灣有多少個船塢、多大的船塢，我們一年大概能修多少船或造多少船，這些我們都很清楚……

羅委員致政：可是那是那三大塊而已，我舉個例子好了，油漆算不算？

張副部長冠群：當然，但它的產業鏈都在，這個產業鏈是完整的，其實國防工業有很大的特色，目前正好是很好的時機，以造船業來說，現在全世界都處於低潮，不止是我們國家而已，而我們的軍艦國造剛好可以彌補它的產能，所以就像他剛剛講的消長，以國內來講，這個方面的產能是固定的。

羅委員致政：沒有，你舉的項目我都同意，包括我舉例的和成在做防彈衣，做一些保護坦克的東西，有些不織布是專門保護飛彈的防護措施等，那些都叫 capacity，你們到底有沒有在盤點？

龔次長明鑫：是有在持續盤點，以台船為例，他有接民船，也有做國防的船，所以他的 capacity 是很大的。

羅委員致政：我問的問題其實很簡單，就是我們現在有多少、未來目標有多少、要達到多少，這一定要有個基礎點嘛！如果你說你們現在不能完全區分出來，未來你也不知道怎麼辦，這樣就無法去評估你們的成效，可以理解我的意思吧？

龔次長明鑫：真正屬於國防產業的部分，是國防部給多少預算，然後由民間來承接，這是比較狹義的。

羅委員致政：可是我們當時不是說希望他們能和國際接軌，未來接的單不是只有國防部的單。

龔次長明鑫：那是後續，對於後續的效益我們是有估算的。

羅委員致政：可是有些廠商已經在接國際單了，包括像快艇的部分，對吧？

龔次長明鑫：對。

羅委員致政：好啦，這部分我不跟你們吵了，反正我覺得一定要有個單位、部會專門去做總和的盤點，就這麼簡單。當然核心的問題是制度面，這個制度好不好、能不能促進技術轉移、促進國家產能的提升，這是我關切的焦點，所以我要請教副部長，振興國防產業條例到底怎麼了？

張副部長冠群：現在正在行政院審查，我們馬上要開會了，已經排定在 20 幾號。

羅委員致政：什麼時候公告的？這個案子到底到哪裡了，現在的進度如何？

張副部長冠群：請資規司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科技企劃處盛處長說明。

盛處長覺先：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行政院正在審議。

羅委員致政：國防部什麼時候公告的？

盛處長覺先：去年。

羅委員致政：去年 3 月，現在已經一年半了！

盛處長覺先：公告以後我們還有經過一些法制程序，譬如說……

羅委員致政：最近一次行政院開會是什麼時候？

盛處長覺先：7 月份。

羅委員致政：進度是如何，到底卡在什麼地方？

盛處長覺先：就是還有一些東西要再審議……

羅委員致政：什麼東西？已經一年半了，去年就送行政院了嘛？

張副部長冠群：這個法案原先是經濟部在推動，後來轉到國防部，我們大概 4 月份經過協調之後就交給國防部來做，4 月份之後，我們就把草案做了相當程度的增修，並送到行政院審查，審查完後 7 月份開會，開完會後有些審查意見，我們又再做了調整，然後又送回去，現在排到馬上要開會了。

羅委員致政：所以預計何時會送出來？

張副部長冠群：這個法案當然是由行政院來做主審，但是我認為那些問題我們大概都答復了，我預計這次應該可以做出結果。

羅委員致政：副部長，已經一年半了，一個法案拖那麼久，而且大家引頸期盼這個法案通過之後，對整個國防產業的制度面會更完善等等，結果搞了一年半。

張副部長冠群：因為這是新的法，而且剛剛講到經濟部……

羅委員致政：很顯然的，這個會期應該送不進來了。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再努力。

羅委員致政：現在大家在排預算，在審你們的預算，即使行政院過了，也不見得會把它列為優先法案。

張副部長冠群：現在是優先法案。

羅委員致政：如果能夠來得及，一定要儘快，這個拖太久了。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也急。

羅委員致政：我比你更急，因為我們急著審你們的法案，裡面有些東西要討論。

張副部長冠群：是。

羅委員致政：其次，報告中提到很多工合的具體成效，比方說你們談到，依據經濟部統計，過去五年我們引進了 94 項後勤維修技術，這都是正面訊息，我都沒意見，但是不要只報喜不報憂，我只想問幾個問題，過去幾年我們到底提出了多少項目、被拒絕了多少項目，然後最後得到了 94 項後勤維修技術？有沒有提出的部分被拒絕的？還是從來沒有，我們要什麼他就給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房局長說明。

房局長茂宏：主席、各位委員。工業合作自從民國 84 年執行開始，到目前為止已經簽署的工合協議書……

羅委員致政：這些報告裡面都有，我想問的是，有沒有我們提出來被拒絕的？

房局長茂宏：當然有。

羅委員致政：多不多？

房局長茂宏：不多，但是都在談，所有的工合需求項目中，目前存在……

羅委員致政：你們提出來後被拒絕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房局長茂宏：這部分我們要回去算。

羅委員致政：那給我一個資料。

房局長茂宏：是。

羅委員致政：你不要只告訴我談妥 94 項，搞不好提 2,000 項，結果只拿到 94 項，這個也有可能，數據要給我，才知道啊！換句話說，我們想要的東西，美方不見得要給我們。

張副部長冠群：我來講好了，因為我實際從事多年這項工作。我同意委員所說的，其實工合談技術移轉在各國都很難。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啊！

張副部長冠群：通常是買方市場才能談技術轉合，但是我們很清楚自身的情況。

羅委員致政：我們是賣方市場。

張副部長冠群：對，所以在技術談判上，長久以來，我們希望獲得很先進的技術，但是各國對先進技術都是很敏感的，我們有很大的成效，但是階段性成效。我們希望剛才講的那些工合改進事項，就是要把這方面提升起來。

羅委員致政：我沒有在責備你們做的不好，只是要了解現況。我們 94 項拿到了，但都是後勤的。

張副部長冠群：我也不滿意，我也希望把它提升。

羅委員致政：我們也不滿意呀！搞不好你提 2,000 項，結果只有 94 項，所以數字不能只給片面的。你們說照規定只能 40%是工合的比例，沒錯吧！

張副部長冠群：是。

羅委員致政：監察院在 2016 年 12 月提出的報告指出，實際上，我們工合的比例不到 40%，甚至只有 20.02%，過去幾年沒有改善？這份報告你有看過嗎？

房局長茂宏：我了解。針對監察院的報告，工合實施的年度是從 84 年開始，當時工合額度是 10%，之後才逐年提升到 40%，所以，他提到的 20%是一個平均值，我們都向監察院陳復過了，這個沒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過去五年或十年，有沒有達到 40%？

房局長茂宏：這個沒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私下再提交報告給我。不要你們照合約 40%，結果執行面不到 40%，30%及 20%這都是偏低的。

房局長茂宏：這個我們一定會要求。

羅委員致政：我們不要只看到正面的部分，困難在哪裡要說出來，我們才知道要怎麼協助你們。

房局長茂宏：是的。

羅委員致政：你們都不說，好像萬事太平，都沒事，這我覺得是有問題的。你們在報告中提到，美

方產業有建議工合未來努力方向，那美方官方有沒有任何建議的方向？

房局長茂宏：目前還沒有。

羅委員致政：都是產業建議啊？

張副部長冠群：軍售他們不介入工合，美國官方不介入工合。

羅委員致政：總是有些政策吧？

張副部長冠群：對，現在逐步變好。

羅委員致政：我舉個例子，安全控管的挑戰，這不是新議題，我們有沒有做一些可能的改進？

張副部長冠群：有，我們的法規大幅修改。

羅委員致政：還是回到國防產業條例裡面相關的規定，它可能是以後的母法，那些規定如果清楚的話，後續施行細則及相關配套方法才會更有依據，所以國防產業條例還是要加快速度。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副部長，今天為什麼是你代表出席？因為你是代表團團長嘛！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對，我是代表團團長。

蔡委員適應：本來是部長擔任團長，為什麼後來變成副部長擔任呢？

張副部長冠群：因為今天議題跟我比較有關係。

蔡委員適應：不是，我是指去參加美台工業會議，本來是邀請部長去參加，為什麼部長沒去，反而是你去呢？

張副部長冠群：整個參訪要很多的配套，今年談的議題跟我有比較直接的關係，所以由我去參加。

蔡委員適應：因為你比較專業。前天美軍有驅逐艦通過台灣海峽周遭，他們之前也表達 11 月要軍演，就國防部掌握的消息，分兩部分來看，第一，目前情資顯示，11 月美軍到底有沒有要在西太平洋周遭軍演？軍演不會突然出現，先前應該會跡象，就你們的了解，目前他們有沒有這個規劃？

主席：請國防部情次室王助理次長說明。

王助理次長紹華：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美軍近期的動態，確實在西太平洋有演習，但不在我們周邊，是在關島。

蔡委員適應：那是已經演習過了嗎？

王助理次長紹華：沒有，正在執行中，月底要做這個演習。

蔡委員適應：是 10 月底。

王助理次長紹華：對，10 月底要做這個演習，所以目前周邊是沒有演習。

蔡委員適應：你說的是到 10 月底以前的演訓，就是美方跟日方在關島周遭海域。

王助理次長紹華：10 月底到 11 月初。

蔡委員適應：你們還沒有看到 11 月中下旬美軍在西太平洋地區演習的情資？

王助理次長紹華：目前還沒發現。但只要在我們周邊相關的艦船及飛機動態，我們都會掌握資訊。

蔡委員適應：這是未來會發生的事情。

王助理次長紹華：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依你們的情資或國際情報交流來看，現在知道是在關島地區，美、日在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有演習，目前還沒有收到 11 月中下旬有演習的相關情資。

王助理次長紹華：目前沒有發現到相關的情資動態。

蔡委員適應：就是還沒收到相關的情資。前兩天，美軍通過台灣海峽，國防部認為它的意義是什麼？一個是美軍，海峽的一邊是台灣，一邊是中國，你們覺得為什麼他選在這個時間點通過，為什麼不走台灣東部海域，而要選擇通過台灣海峽？

王助理次長紹華：船本來就是要走在海上。

蔡委員適應：對，沒錯。所以我剛才問為什麼不走台灣東岸，而要走台灣海峽？

王助理次長紹華：這是美艦的動態，我們不做評論。

蔡委員適應：所以它確實是那樣走，我看國防部也有發布新聞。

王助理次長紹華：我們都有掌握。

蔡委員適應：至於要怎麼走，是美方自己的決定，你的意思是這樣。

王助理次長紹華：是。

蔡委員適應：雲豹裝甲車在上星期有個解凍案，其中有關 30 公厘鏈砲型雲豹裝甲車量產計畫啟動，今年先生產 4 輛，這個案子其實副部長在中科院任職或之前，都在你業管範圍。

張副部長冠群：是。

蔡委員適應：這是國人自製的，也是國人的驕傲。請問 4 輛車測評何時結束？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房局長說明。

房局長茂宏：主席、各位委員。10 月 19 日。

蔡委員適應：對於驗評結果，你給他打幾分？

房局長茂宏：綜判是合格的。

蔡委員適應：你們合格是指 60 分，還是有另外的指標？

房局長茂宏：整個測評共分 124 項，62 項主要測試項目全部合格，另 62 項次要項目須 80% 合格率，才算合格。

蔡委員適應：主要項目要全部合格，次要項目 8 成合格，才會判定合格。

房局長茂宏：對。

蔡委員適應：在 10 月 19 日的判定結果，你們認為是合格的。

房局長茂宏：對，它只有 2 項不合格。

蔡委員適應：依剛才局長所說，如果軍方決定要量產，將是即戰力。

房局長茂宏：對。

蔡委員適應：至於要如何使用，是軍事上的部署，但車子本身和軍方先前的設定要求是一致的。

房局長茂宏：對。

蔡委員適應：恭喜你們！

房局長茂宏：現在是符合陸軍作戰需求。

蔡委員適應：未來是否要列入量產計畫？或軍種是否要正式提出需求？

房局長茂宏：完成測評報告後，陸軍就會下達量產決定。

蔡委員適應：所以數量還沒決定？

房局長茂宏：數量已經決定了。

蔡委員適應：多少輛？

房局長茂宏：284 輛。

蔡委員適應：要配置到哪個單位，是由陸軍決定。

房局長茂宏：戰規司只作整體規劃。

蔡委員適應：所以確定將生產 284 輛 30 公厘鏈砲型雲豹裝甲車？

房局長茂宏：對。

蔡委員適應：其次，本席想了解 105 公厘輪型戰砲裝甲車，這裡有 3 張照片，一張是第一代，一張是第二代，下一張則是輪型戰車，這是更新的系統吧！

房局長茂宏：對。

蔡委員適應：車體部分是採用一代、二代或全新設計？

房局長茂宏：它會全新設計，會做研改。

蔡委員適應：所以跟 30 公厘鏈砲型雲豹裝甲車的型又會不太一樣。

房局長茂宏：不太一樣。

蔡委員適應：105 公厘輪型戰砲裝甲車的火砲會用新的設計，還是用舊的版本？

房局長茂宏：當然是新的設計。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新的車體、新的火砲？

房局長茂宏：對，車體是用八輪甲車原構型去做研改。

蔡委員適應：所以可以稱為雲豹三代？

房局長茂宏：它是 105 公厘輪型戰砲甲車。

蔡委員適應：所以在車體或火砲結構等，都是全新設計。

房局長茂宏：對。

蔡委員適應：陸軍曾提出 M1A2 戰車計畫，如果軍方內部決定要推動 105 公厘輪型戰砲甲車，是否會有功能及預算上的排擠？先問功能上的排擠，是否會導致對 M1A2 需求的檢討或減少？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楊參謀長說明。

楊參謀長海明：主席、各位委員。陸軍的任務是灘岸殲敵，因此戰車是殲敵的主力，所以有其戰力區分，如 M1A2 配備是 120 公厘滑膛戰車砲。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認為前後距離可以搭配使用。

楊參謀長海明：高低大小可以互相搭配。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不會衝突，兩個可以合併使用。

楊參謀長海明：是，所以會再評估。

蔡委員適應：這個對於未來採購案非常關鍵，希望陸軍在這部分能有紮實的內部評估報告，以說服外界的不同意見。

楊參謀長海明：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本席前幾天有問到 F-16V 議題，很高興目前有 2 架驗證戰機已經移撥空軍使用，沒錯吧！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的進度都在我們掌握中。

蔡委員適應：請問 AIM-9X 響尾蛇飛彈已經採購完畢了嗎？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已經採購。

蔡委員適應：你知道為什麼我要這樣問嗎？據我了解，你們的採購數量和軍售數量不一致。

劉參謀長任遠：沒有。我們採購部分分成 2 類，一個是訓練，一個是作戰。

蔡委員適應：我了解。我看到美方公布的新聞資料是 56 枚訓練彈、140 枚飛彈，請問全額採購完畢了嗎？

劉參謀長任遠：數量部分不方便回答。

蔡委員適應：你只要告訴我們有沒有採購完畢就好，還是沒有採購完畢？

劉參謀長任遠：委員指的是我們接收的部分？

蔡委員適應：對。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陸續接收中，目前訓練彈已經接收完畢。

蔡委員適應：未來總數量會和美方公布的數量有差異嗎？還是會一致？我會這樣問的原因是因為那是我們好不容易才爭取到的，也許空軍有不同的想法。我想了解的是，如果確實照原來規劃的採購數量，那沒問題；如果數量減少的話，是因為預算的問題，還是有其他特別的想法？

劉參謀長任遠：在採購過程中，預算有一部分，我們採購數量是符合作戰需求。

蔡委員適應：好，沒關係。有關 F16-V 部分，媒體有報導目前我們和洛克希德馬丁公司談廠級維修案，這也是很重要的工合案，目前本案的結果如何？

劉參謀長任遠：針對這個案子還在審查中，還在談。

蔡委員適應：所以已經提出來了？

劉參謀長任遠：有提出來。

蔡委員適應：是由漢翔和洛克希德馬丁提出來？

張副部長冠群：是由軍種提出來，跟廠商沒有關係。

蔡委員適應：是由軍種提出，希望能做到廠級維修？

張副部長冠群：對。

蔡委員適應：但民間產業能不能達到，還不知道。

張副部長冠群：要由工合小組審查，經濟部……

蔡委員適應：軍事單位是空軍和後勤司令部。

劉參謀長任遠：當初空軍為了解決三高問題，希望後勤補給及修復能在省錢、省時及省力之情況下

所提出之構想，所以請美商來研究，美商就提出 SSC 的想法，能夠解決我們相關問題。

蔡委員適應：至於台灣廠商能不能配合，目前正在處理。

劉參謀長任遠：是。

蔡委員適應：我們有很多國防工合的國外廠商，請問副部長，你在中科院任職時間很久，你認為什麼是工合？

張副部長冠群：工合是各國在軍事採購上常常會要求做的事，主要是因為想在技術深耕，以創造產業的商機。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是重點。台灣從什麼時候開始推動工合？

張副部長冠群：84 年，就是上次 F16 第一次採購的時候。

蔡委員適應：所以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20 幾年的時間。

張副部長冠群：對。

蔡委員適應：全世界很多國家都在推動工合，有事後提供工業技術轉移、提供零組件、獲得授權組裝及參與研發等，這都是工合的一部分，台灣大概屬於第一種，就是在過程中，他們要回饋點數給我們，然後點數就是技術轉移，我們就是這樣子做；但我看到韓國，他們在 F-15K 工合案中要求，韓國零件有 40%及 25%的組裝工程；日本更厲害，他們要求直接授權組裝；英國甚至還要求參與研發等。

張副部長冠群：我完全同意，這也是我們未來想要做的。

蔡委員適應：我們工合已經推動 20 年了，不敢要求要像日本，但至少達到韓國水準吧！

張副部長冠群：對。

蔡委員適應：不然我們推工合到底在推什麼？在推爽快的嗎？我看到工合點數還沒用完，沒錯吧！這代表什麼？代表我們想法是這樣子，但和國內民間產業的帶動有一段落差，否則理論上應該是廠商參與度遠遠超過工合可以提供的才對啊！

張副部長冠群：還有另外一個決定因素是，要技術輸出國願意配合，這在韓國和日本有它們的條件和優勢，現在台灣也漸漸有這個條件和優勢，所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蔡委員適應：希望副部長去談 M1A2 軍事採購時，有一定程度的工合，我就直接給你這個任務，而不是最後看到坦克車原裝到台灣來，希望能推動工合，好不好？

張副部長冠群：是。

蔡委員適應：本席一開始就問你，今天為什麼是你來立法院？為什麼是你代表國防部去參與台美國防工業會議？因為你是專業，我希望去哪邊不是聊天會而已，至少在工合部分，有一定程度的進步。我看到很多的工合或遇到很多民間廠商告訴我們，工合完即便技術轉移後，都還不見得能百分之百真正成為軍事合夥的承包商，希望在軍購的交易過程當中，能把一定比例的零件及組裝工程直接談在裡面，就像剛才說的，至少達到韓國的水準。

張副部長冠群：就是事前工合。

蔡委員適應：對，絕對不要事後工合。未來本席也會在立法院做一個附帶決議，也是給你們一個壓力。你可以拿我們的附帶決議跟美方談，如果你要賣給我們，就一定要附帶這樣的工合，讓國

內廠商能夠來參與，好不好？

張副部長冠群：是。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今天專案報告資料中有提到，經濟部已經協助國軍推動愛國者系統，P3-C 及 F-16 等建構後勤維修能量、縮短維修週期及降低國防維修成本，請教副部長，在這三項成果當中，有什麼具體成效？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空軍參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委員指的是我們的……

呂委員孫綾：愛國者系統、P-3C、F-16 等建構後勤維修能量、縮短維修週期，以及降低國防維修成本三個項目，你們在這三個項目當中有什麼具體成效？是不是請副部長說明一下？

張副部長冠群：我先說明愛國者的部分，目前愛國者的附屬裝備是由我們自己來做維修，另外，我們現在正在談的工合項目中，也包含它主要裝備的元件，這部分我們希望跟原廠談，並希望加入他們的產製工業鏈，目前談的進度還算不錯。

呂委員孫綾：進度還算不錯？那其他方面呢？

張副部長冠群：飛機部分我請空軍劉參謀長代為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委員關心的應該是後續我們要成立維修中心，對這三型機的效益。

呂委員孫綾：對。

劉參謀長任遠：成立維修中心的目的，在空軍部分是希望更有效率的維持整個機隊的妥善率，目前這一套系統裝備，我們等於是還在協商、談判中……

呂委員孫綾：還在協商、談判中？

劉參謀長任遠：對，所以這兩個機型現在還沒有開始運作，後續效應部分目前還沒辦法看到。

呂委員孫綾：預計什麼時候要開始？

劉參謀長任遠：這要看審查的進度。

呂委員孫綾：審查速度嗎？

張副部長冠群：工合談判事實上是很花功夫的，往往是我們要得多，但人家願意給的少，所以在這上面，我們會把民間、各界的疑慮，都在這裡面跟他們做澄清，這樣才能爭取到最好的條件，並不是為談而談，我們要把具體結果談出來。所以剛才講的提升效率等等，會有很多細部的項目，我們希望在談判過程中再把它確定下來。

呂委員孫綾：我想副部長在這方面應該是專業，也知道我們的需求是什麼，不過副部長應該也非常清楚，臺灣過去因為受限於環境問題，現在都是由大廠來承攬國防部的計畫，中小企業對於國防產業往往是敬而遠之。副部長剛才才有提到產業鏈的部分，未來我們希望能夠做得更加完整，不過這正是臺灣目前遇到的狀況，本席想要請教副部長的是，目前有什麼樣的具體規劃，能夠讓臺灣的中小企業進一步去參與國防工業產業鏈？

張副部長冠群：至少在中科院、生製中心這一段，也就是真正核心的政府國防單位或半政府國防單位，現在已經有一個相當規模的國內產業鏈。我舉個例子，我們做過統計，中科院明年的預算大概有 60%會到民間產業去，因為他們做的是系統設計、系統組裝、系統測試，我講的上層的研發單位，就是中科院等等，做完這些設計之後，它的次系統與模組，我們會盡量轉移到民間，除非民間不能做，先暫時由我們做，但是我們會持續培養他們的能量。基本上，如果沒有上層研發單位的核心工作，下游是沒有工作可以做的，當上面的工作做出來以後，下面的工作就會源源不絕的產生。目前這一批同伴非常認真、非常賣力，但是都很低調，也不會主動去講他們的事情，所以一般人可能不太清楚他們的規模。事實上，他們的規模雖然不是很大，但在國內也具備相當的規模，估計現在大概有 900 多家產業，光是中科院的部分。

呂委員孫綾：這 900 多家都是中小企業嗎？

張副部長冠群：對，實質產業。

呂委員孫綾：所以是由中科院來擔任龍頭，扶植這些中小企業來推動國防工業？

張副部長冠群：對，不過如果沒有他們，也完成不了任務。

呂委員孫綾：接下來我們預計還要花多久的時間才能夠將能量發揮到更大？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是持續不斷在做，不過剛才提到的機敏、高機密項目現在還不能做，即使包括這一塊，未來國防產業條例出來以後，安全機制如果健全的話，這部分我們也會很謹慎、很小心的，在大院的監督及政府的監督之下，看看能不能持續讓民間產業也能承接，這是我們長期要進行的目標。但我必須坦白跟委員講，那些都不容易，因為很多核心關鍵，就算我們全心去研發，可能要三、四十年的時間，幾乎一個人一生的時間都在做那件東西，所以民間產業在這方面要有一些準備、條件，才能夠完成這項任務，這需要時間來做磨合。

呂委員孫綾：剛剛羅致政委員也有提到，振興國防產業條例其實已經討論一年半了，但到現在還沒有提出來，我希望國防部在這方面能夠加緊腳步去做討論。

張副部長冠群：是。

呂委員孫綾：其實我們可以看到，臺灣有許多精密加工企業是國際知名的，例如長榮近年來就非常積極在發展航太維修技術，他們的技術已經精密到可以來接波音等國外大廠的訂單，這代表臺灣在這方面其實有非常好的發展潛力。副部長過去擔任過中科院院長，也很清楚臺灣其實有很大的能量可以來做工業發展，是不是請副部長藉由這樣的機會，來幫臺灣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廠商做發聲呢？

張副部長冠群：其實我們在各種場合，甚至出去參加一些展覽，都在替國內的產業發聲，我們看一下目前國內產業的現境，他們其實擁有很好的技術，但卻一直無法打入上層的次系統與系統階層任務，原因就出在我們沒有做系統開發，少數的系統開發現在都在軍方，例如我們的飛彈、火箭、雷達，這些系統開發，我們希望未來能夠慢慢將它變成民間產業也能夠參與的較高階層的次系統開發商，這樣的話，這些廠家，包括長榮、漢翔等等，就可以提升他們在國際產業鏈上的位子。這個位子越高，競爭優勢就越大，越不容易被人家殺價，否則如果停留在低層，每年都會要求你必須減低成本 3%，你不做就交給別人做，因為替代性太高了。

呂委員孫綾：對。

張副部長冠群：現在民間產業雖然有這方面的能量，但迫切任務就是再往上提升一階。

呂委員孫綾：對於副部長的專業，大家都非常認同，也希望副部長在這方面能夠繼續去督促，讓產業鏈能夠做得更加完整，甚至中小企業的部分，未來也有能力可以來做次系統的部分，希望你們在這方面可以繼續加強。

張副部長冠群：是。

呂委員孫綾：謝謝副部長，請副部長回座。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國安局許處長。處長，現在網路資訊非常發達，而所謂的假消息或假新聞，甚至刻意用新聞媒體或社群媒體的方式，將錯誤的資訊傳播出去，他們的目的其實就是為了要誤導大眾，激起社會的動盪，進而獲取經濟或政治上的各種利益。假消息或假新聞為了要增加讀者或網路的分享，都會加上非常聳動或誇張的標題，來吸引更多人的注意，甚至還會完全捏造新聞事件，加上現在的科技其實是非常便利，甚至是無所不在，這也造成假新聞或假消息不斷的蔓延、無孔不入，讓民眾更容易接觸到，這樣才能達到他們想要這樣做的目的，這其實是國家現在面臨到新的安全威脅問題。

中國現在運用資通科技來干涉外國政治，以及竊取科技技術部分，已經遭國際間共同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威脅，本席想要跟處長討論的是，中國最近對於外交部駐日代表處發起假消息的輿論攻擊模式非常強烈，面對這樣的輿論模式，我們會做什麼樣的判斷？能不能夠提早預警相關部會，來預防假消息，甚至假新聞的攻擊呢？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跟委員報告，這項業務並不是本處業管的，所以我只能做簡單的說明。第一，本局針對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事項的資訊，都會進行蒐集、處理與運用，我們也會協請各國安單位負責蒐集這方面的資訊。第二，目前國安單位對於境外假訊息的攻擊，針對其來源與態樣、傳播管道的掌握與分工，已經建構了相當的工作能量，我們也會把我們蒐集的資訊，提供給相關主政機關部會去參考，對於他們的處理方式，我們敬表尊重。

呂委員孫綾：處長提到，如果接收到假訊息、假資料問題時，你們會有這方面的工作能量，然後跟其他部會做聯繫，請問現在在橫向聯繫上有沒有什麼樣的問題？

許處長：國安局負責統合、指導、協調各國安單位，也有各種會報機制，包括協調會報機制及專案工作機制，所以目前在橫向聯繫上是絕對沒有問題的。

呂委員孫綾：協調會報機制的聯絡頻率大概多久進行一次？

許處長：不一定，像臺灣地區安全情報協調會報機制，大概每一、兩個月就會召開一次，專案工作機制就是隨時針對情勢的發展而召開的。

呂委員孫綾：謝謝處長的說明，因為我們現在面臨到新型態的國安威脅，國安局身負國家情報的監督與統合責任，我希望國安局在這方面能夠多加費心，與其他部會有更多的橫向聯繫，積極做好溝通，一齊努力來維護國家的安全及利益，好嗎？

許處長：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呂委員孫綾：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我先問一下今天報紙的頭版—美艦航行台海會常態化，請問國防部的評估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公海上他國的……

江委員啟臣：我講的是台灣海峽，是不是會常態化？

主席：請國防部情次室王助理次長說明。

王助理次長紹華：主席、各位委員。在公海上航行，是它的自由，也是它的權利，但是針對……

江委員啟臣：我是問通過台灣海峽這件事情會不會常態化啦。

王助理次長紹華：我們會嚴密來掌握活動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也不清楚、不了解，是不是？

王助理次長紹華：這個我們沒有評論。

江委員啟臣：沒有評論？

王助理次長紹華：是。

江委員啟臣：前兩天又有兩艘美方的軍艦通過，據報導，對岸的陸方有派軍艦，我們也有派軍艦，所以一時之間台海擠滿了 8 艘軍艦，是這樣嗎？

王助理次長紹華：整個狀況我們都有掌握。

江委員啟臣：都有掌握？所以是不能說？

王助理次長紹華：我想這就是軍事行動，我們還是要……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軍事行動？

王助理次長紹華：是。

江委員啟臣：換句話說，在那個當下，過去兩天有將近十幾、二十幾個小時在台海至少是佈滿了 8 艘軍艦。

王助理次長紹華：這個我們不做評論。

江委員啟臣：如果涉及機密，你不評論我沒有意見，但這樣的情勢是不是會造成台海不穩定情況的升高？

王助理次長紹華：我想國軍都是按照相關的規定來執行我們的任務，至於會不會增高，我們也有秉持我們的原則，我想我們會……

江委員啟臣：常務次長為什麼都不講話？次長你在幹嘛？你們到底有沒有掌握？國防部很奇怪，每次都叫下面的人上來代答，上面的人不答是什麼意思？是不清楚還是不曉得？

主席：請國防部梅次長說明。

梅次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提到……

江委員啟臣：這麼重大的事情，你們都不發表任何的講話嗎？就算是你們有掌握這件事情，也應該由你來回答，怎麼會由助理次長回答呢？有沒有掌握？

梅次長家樹：相關的動態都有掌握。

江委員啟臣：都有掌握？

梅次長家樹：是。

江委員啟臣：這是不是象徵台海緊張情勢的升高？會不會？

梅次長家樹：其實不管是台海的情勢或亞太的情勢，我們都是不樂見任何情勢升高的狀況，都希望……

江委員啟臣：不樂見嘛！所以我們希望這些情勢都在掌控當中、都在控制當中嘛！但會不會擦槍走火？

梅次長家樹：這個我沒辦法評論。

江委員啟臣：沒辦法評論？

梅次長家樹：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做好擦槍走火的準備？

梅次長家樹：其實國軍一直在做相關戰備的整備，這是國軍的使命及任務。

江委員啟臣：萬一擦槍走火，你們有準備嗎？

梅次長家樹：這就是國軍的使命。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件事的影響很大，今天媒體也都報導這會不會影響我們的股市等等，台海的緊張、台海情勢的不穩，其影響不是只有軍事面而已，我們的經濟面、社會面都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們當然希望國軍扮演好該有的角色。

梅次長家樹：是。

江委員啟臣：中方方面有沒有反應？對岸有沒有反應？針對美艦頻繁的通過台灣海峽，包括最近的舉動，根據你們的掌握，對岸有沒有反應？

梅次長家樹：您所謂的反應是指哪個部分？

江委員啟臣：譬如說媒體有報導中方也有派出軍艦跟隨在美艦後面，這是真的嗎？

梅次長家樹：有關他們的軍事動態，我們還是不做評論，因為這畢竟是他們的軍事動態，但是我們都有掌握。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掌握？

梅次長家樹：有掌握。

江委員啟臣：有掌握？

梅次長家樹：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未來台海佈滿軍艦的狀況是不是會越來越頻繁？即便它是公海，但因為它是一個水道、海峽。

梅次長家樹：是的，就現在來講，按照國際法或相關海洋法的規範，飛機或軍艦通過的航行自由都是他們的權利。

江委員啟臣：針對前兩天通過的兩艘美艦，這一次中方的反應是不是相對低調？

梅次長家樹：有關相對低調的部分，如果是在媒體上所報導的……

江委員啟臣：上一次在南海的時候，雙方差距只有 41 公尺，對不對？差一點就對撞了。這一次美方宣稱它是行使其公海的航行自由，但陸方的反應是不是相對低調？

梅次長家樹：關於相對的低調，我沒辦法評估所謂的相對低調……

江委員啟臣：是什麼原因？

梅次長家樹：用上一次南海的狀況來比擬在台海的狀況，這可能不是相對的因素。

江委員啟臣：還是說你們的掌握還是一樣不低調，當然我不知道你們的掌握狀況是什麼，對岸還是不低調，而是緊跟著，隨時會有擦槍走火的可能。

梅次長家樹：我相信在一個平時的狀況下，其實大家都有相關對於自己的軍事行動上面所謂節制的行動，在這樣的狀況下，其實它應該會遵照它的相關規定去做這樣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另外，昨天賴揆曾經提到 2015 年時，美艦通過台海的次數有 10 次，是不是？這是昨天他講的。

梅次長家樹：我這邊再做個澄清，應該是 10 艘次。

江委員啟臣：10 艘次？

梅次長家樹：是，如果一次裡面有 4 艘，就是 4 艘次。

江委員啟臣：所以昨天他講的是有問題的。

梅次長家樹：這個部分應該是大家在定義與解讀上的不同，但我們的認定是 10 艘次。

江委員啟臣：2015 年的 10 艘次，你們有沒有對外公布？沒有嘛！

梅次長家樹：沒有公布。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那為什麼最近的全部都公布？為什麼？

梅次長家樹：關於這個部分，其實要結合一些，不管是知的需求與國內的政治氛圍……

江委員啟臣：這個跟美國的要求有沒有關係？我為什麼要這樣講……

梅次長家樹：跟美國的要求沒有關係。

江委員啟臣：同樣是美艦經過臺灣海峽，我們當然也可以保持我們的中立、客觀，我們認為它是公海通過，它會通知我們，但我們不對外發布，這是一種。另外一種是你們一五一十的對外公布他們通過的消息，我相信台美之間針對這個部分一定有做過溝通，為什麼 2015 年的 10 艘次完全沒有公布？但 2018 年，包括去年，每一次通過，我們都一定立即公布，然後他們也公布、披露。這個問題就會讓我們想到，第一，這裡面到底有沒有任何其他的目的，除了它所宣稱的公海航行自由之外。川普也講說不會擔心陸方的負面反應，這個意義是什麼？這個意義就是如果美方通過，陸方有任何負面反應，美方不惜跟他正面對決，意義是如此啊！所以當美中之間這樣對話時，請問國防部有沒有提升任何戰備？

梅次長家樹：報告委員，我們針對戰備……

江委員啟臣：或者有沒有更加嚴密的監控這件事情？

梅次長家樹：我們一直都保持嚴密監控，至於戰備，則需要依特殊狀況而定。

江委員啟臣：當美國總統川普這樣公開講，我覺得噙聲的意味滿濃的，就是美國要通過台灣海峽，要行使公海航行自由，陸方如果敢對美國有負面反應，那大家就看著辦，所以他不擔心啊！這

其實是有一點撙節、噙聲的意味，國防部真的要提高相關監控與戰備準備，這也是為什麼有人擔心會不會影響我們的股市、影響我們的經濟、影響台海的穩定與安全。不要小看這樣的問題，尤其美國現在在期中選舉，這絕對跟期中選舉脫離不了關係，然後下個月我們自己要選舉，我想美國優先，他們不見得會想到台灣的選舉，但是美國正要進行期中選舉，就算你們說你們不懂政治，不想考慮那麼多，可是這中間必然有關連存在，換言之，在美國期中選舉結束之前，台海會不會持續不穩定，你們必須做好準備，好不好？

梅次長家樹：是，謝謝委員指導。

江委員啟臣：另外，有關工合問題，監察院 105 年年底提出的報告厚厚一本，而今天你們的報告卻是薄薄兩、三頁，完全沒有提到任何重點，人家問你工合模式，監察院 105 年年底的報告列出將近 10 大項你們的缺失，講得一五一十，包括經濟部在內，然而你們今天送來的這兩份報告卻是這樣的狀況，這兩份報告你們真的可以拿回去自行銷毀！這能看嗎？根本不能看！再看看經濟部的工合推動小組網頁，裡面什麼都沒有！兩位次長知道我們工合點數有多少錢嗎？

梅次長家樹：委員是指還沒有結算吧？

江委員啟臣：對！還沒有花的。

梅次長家樹：28 億美元點數。

江委員啟臣：美元點數就是美金啦！基本上它代表的就是美金的概念，沒錯吧！這是可以花用的吧？你不能跟我講它是不能花用的！

梅次長家樹：可以。

江委員啟臣：可以嘛！這些有沒有接受預算的監督？沒有！有沒有決算的監督？沒有！

梅次長家樹：不管從預核，或是到最後的實核，在工合小組……

江委員啟臣：沒有接受預決算的監督就算了，連公開資料也統統都查不到，我要查過去以來你們所作的工合計畫有哪些、花了哪些錢、成效是什麼，完全沒有資料！請你告訴我，在哪個政府的公開網站可以找到這些資料？沒有！所以一切都是黑箱！經費用在哪裡、是不是真的花在刀口上，那是另外一回事，光是資料不透明、不公開，不接受監督，這件事是我們沒辦法接受的，因為工合點數太龐大了，100 億美金的軍售，請問工合應該要產生多少？

梅次長家樹：現階段是採購金額 40%做為工合美元點數。

江委員啟臣：40%是法定要求，就算沒有 1 比 1，有沒有 20 億美金？

梅次長家樹：成本部分是沒有辦法用比例的方式呈現。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其實它是非常高額的，這麼高額的經費支出，我們完全沒辦法監督，在預算審查時討論不到，決算更討論不到，所以你們交給誰做、怎麼做，完全沒有監督機制。你們跟經濟部有一個所謂的工合委員會，一年開一次會，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半年。

江委員啟臣：小組是半年，你們另外還有一個委員會，委員會是一年……

張副部長冠群：那是政策委員會。

江委員啟臣：政策委員會是一年開一次，小組是半年開一次，到底經濟部有沒有參與我都很懷疑！

張副部長冠群：不是，小組是在經濟部，不在我們這邊。

江委員啟臣：對！問題是你們兩個到底是誰在主導？你看經濟部的網頁就會嚇一跳。

張副部長冠群：工合是經濟部主導。

江委員啟臣：好，請教龔次長，你們主導了什麼？主導了幾次？現在他們在搞什麼，你清楚嗎？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分工的情形是：指導委員會是國防部和經濟部共同來討論將來整個工合的方向……

江委員啟臣：可是國防部剛剛說是經濟部主導啊！

龔次長明鑫：是小組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那就是你們主導嘛！

龔次長明鑫：就是有需求下來後，由經濟部進行審核，譬如技術移轉，到底這個技術移轉值不值得，可以符合多少點數……

江委員啟臣：我問你一個具體案例，最近 F-16 型戰機廠級維修中心，經濟部主導了什麼？

龔次長明鑫：工合有分兩種，一種是國防需求的工合，一個是產業工合……

江委員啟臣：對啊！這裡面當然涉及到產業啊！所謂的工合，一定是跟產業有關，才叫做工合嘛！如果跟產業無關，就不能叫工合啊！

張副部長冠群：這個分工就是空軍提出需求到小組去，小組裡有專家委員進行審核……

江委員啟臣：副部長，我就問你一個問題，F-16 型戰機廠級維修中心，你們總共開了幾次會？

張副部長冠群：很多次……

江委員啟臣：誰主導？

張副部長冠群：經濟部工合小組主導。

江委員啟臣：這個計畫目前名稱是維持支援中心還是 F-16 型戰機廠級維修中心？

張副部長冠群：維持支援中心。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是軟體？還是硬體？

張副部長冠群：軟體、硬體都有。

江委員啟臣：要花多少錢？

張副部長冠群：第一階段小組核定是 5,000 萬美元工合點。

江委員啟臣：未來是 5 億的工合點。

張副部長冠群：沒有！未來是匡在那邊，因為第二階段根本還沒談，還沒內容，所以是匡在那邊，等到真的談出來以後，再由小組核定。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是事前？還是事後？

張副部長冠群：這個是事後，因為這部分已經在做了，未來我們希望改成事前。

江委員啟臣：所以為什麼你們被檢討嘛！因為你們老是做事後的工合嘛！

張副部長冠群：不是！過去因為採購環境，使得工合不容易在採購當下談妥，但是未來我們希望…
…

江委員啟臣：拜託！你這是藉口，監察院檢討你們實在是理由充分，你們總是找一堆理由、藉口說不能做事前工合，只能做事後工合，但事後工合就會產生很多跟原本理念不相符的事情出來。

張副部長冠群：報告委員，我接手之後，就是要推事前工合，為什麼要改革……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在你接手之前，都是事後……

張副部長冠群：我不能這樣講，因為環境就是如此，現在是賣方市場，我們跟人家要，人家不給，如果人家不給，我們也不願意讓，那不就要談很久！但建軍備戰有急迫性，所以當初的環境就是如此。

江委員啟臣：每次都是用急迫性來迴避這件事嘛！這也是監察院檢討你們的理由！

張副部長冠群：沒有迴避！監察院的調查我們也知道，我們也沒有迴避，事實上這就是環境的困境，但是我們已經持續在努力、在改進。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們做不到事前工合，你們應該提出來修改政策，甚至修改相關要點或法規……

張副部長冠群：報告委員，我們這次就是在做這個事……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要告訴你，如果你們刻意逃避，第一，全部都改成事後工合；第二，很多事情全部交給中科院做，中科院已經變成最大的外包中心，這是逃避監督啊！變成一個行政法人在外包我們所有的軍購及工合，你們不從事研究了嗎？請問中科院是研究，還是外包呢？

張副部長冠群：你講的不是這個狀況。

江委員啟臣：去年我質詢時，那時你們花 3,000 萬元去外面成立公司，中科院副院長也表示絕對不會逃避國會監督，一年下來了，我不曉得這家公司現在在哪裡？名稱又是什麼？在經濟部登記了沒有，還是不用登記呢？

張副部長冠群：要登記，完全按照……

江委員啟臣：那家公司登記的是什麼呢？

張副部長冠群：事後補給你們，因為時間到了。

江委員啟臣：不要事後講，這是國會，沒有什麼不能講，你們就公開講，當初你們也說接受國會監督啊！去年 11 月我質詢你們跟民間業者合資的公司，那家公司叫什麼名字？

主席：請中科院臬院長說明。

臬院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那家公司叫維奈。

江委員啟臣：請問做出什麼東西？

臬院長中興：現在正在做技轉及技術員的培訓。

江委員啟臣：那家公司登記在哪裡？

臬院長中興：在高雄。

江委員啟臣：未來要做什麼？

臬院長中興：彈用控制器的電液伺服閥，即油壓控制伺服閥，非常小的元件，但是是很貴及關鍵的元件。

江委員啟臣：我們質疑之處，就是很多事情透過中科院去外面成立公司，如果是成立一家民間公司，立法院要如何監督？這部分用的錢都是軍事採購的錢，外界會覺得這裡面有很多黑箱，而軍

事採購費用又那麼高，工合點數又那麼多，一轉再轉、一包再包！

張副部長冠群：這不是工合。

江委員啟臣：我不是講工合，剛才講的是那個公司，即不斷透過中科院去成立及投資公司，

杲院長中興：成立公司是立法院核准的程序，我們可以成立。

江委員啟臣：那家公司有來立法院核准嗎？沒有嘛！

杲院長中興：在行政法人法裡准許我們成立合資公司。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剛才講的，透過行政法人不斷成立公司來外包，這是最大的漏洞。

杲院長中興：這不是外包，這是技術轉移，讓只有我們會做的，民間也可以做，而且技術不是只有做那個東西……

江委員啟臣：有關成立公司的審核機制、誰有資格及遴選程序等，有沒有這些呢？請你們拿出來。

杲院長中興：統統都有，統統都按照程序在走，也都有作業辦法，並按照作業辦法……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都沒有辦法接受監督，如果是百分之一百純民營，我們就沒有意見，問題是未來都會接受國家的委託，這才是問題！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國防部主動公布，美國有兩艘軍艦航行台灣海峽，也宣稱是例行航行，此時美方、台灣及中國大陸的海軍有 8 艘以上的軍艦在台灣海峽航行，當然中國及台灣的軍艦只是伴航，而美國有沒有告知他們的這趟航行呢？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予評論。

呂委員玉玲：不要用不予評論，上禮拜我問美國下個月要在台灣海峽軍演，你們說沒有接到通知，也說不予評論，但有掌握，你們不要都用有掌握、不予評論來避重就輕帶過去。媒體都在報紙上披露了，如果你們不予評論，這會帶給國人多少動盪不安啊！你們可以說卻不說，外媒也都說了，如果你們要澄清，本委員會就是你們澄清的平台，請你正面回答，如果副部長答不出來，就請梅次長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梅次長說明。

梅次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包括您講的美方透過軍方或 CNN 等去做的報導之後……

呂委員玉玲：軍艦經過我們的大門口台灣海峽，竟然沒有告訴我們，兩國的關係是這樣嗎？

梅次長家樹：國防部主動公布我們掌握的狀況，至於是否有通知？這是一個機制的問題，真的是不予評論。

呂委員玉玲：請你明確告訴我，有沒有告知？

梅次長家樹：我們還是要做一個回應，就是不能評論這件事情，我們有發布他們通過，以及 CNN 的報導，其實我們都很主動，這兩者之間是有其差異。

呂委員玉玲：不予評論，那都在你們的掌控中嗎？因為你們的不予評論之後，就是都在掌控中。

梅次長家樹：一定有掌控。

呂委員玉玲：雷達都有顯示，我請問美艦經過台灣海峽航向哪裡呢？

梅次長家樹：在我們周邊海域的艦艇動態，我們都可以掌握。

呂委員玉玲：中國海軍的軍艦與美軍的軍艦在台灣海峽的距離有多遠？

梅次長家樹：這些都可以顯示出來，但是我不能在這個地方跟您說明，這是很清楚的。

呂委員玉玲：不能評論、不能報告、不能說或不知道，你說不予評論就是我們國防部的態度嗎？

據專家的意見，他們認為台美合作是向大陸發出訊號，即美軍在台灣海峽航行將變成一種常態，你們樂觀其成嗎？

梅次長家樹：媒體及學者所發布的常態，這應該屬於是個人的見解。至於，是不是常態，這要看當事國的美方有沒有列入常態……

呂委員玉玲：你們樂觀其成嗎？

梅次長家樹：我們尊重美方在航行自由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有關台灣海域及台灣海峽的安危，外媒會講那些話，這是因為大陸及美國在對峙當中，從南海到台海都充滿緊張局勢，現在又製造這種氛圍，讓我們也感到相當緊張。對於升高這種緊張局勢的狀況，我們會這麼關切，就是希望你們在瞭解後能夠有所回應，以使國人都能安心，結果你們只說都在掌握當中。

梅次長家樹：我們做這些事都滿戒慎恐懼的，國軍向來……

呂委員玉玲：如果你們沒有在掌控當中，萬一針對這次航行，大陸舉辦軍演來回應或反制，比如讓遼寧艦從大連南下台灣海峽，我們要如何掌握呢？

梅次長家樹：之前遼寧艦也有採取這種行動。

呂委員玉玲：難道這都會變成常態嗎？而美軍軍艦也是例行公事嗎？

梅次長家樹：常態不是我們講的，而是學者專家自己去做觀察，我們會重視他們的意見。

呂委員玉玲：不是重視意見，而是要防範，從南海到台灣海峽不能因為大陸與美國的對峙，就造成我們的緊張氛圍，你們要好好去控管。

梅次長家樹：是，謝謝委員指導。

呂委員玉玲：希望你們要面對問題來回答，不要避重就輕。

今天你們在報告中講到，美國對於我們應該注意的軍購事項，比如保密能力的部分，針對台灣國防工業及產業需共同努力的重點中，特別提出了以下三項。第一，提高工合執行的門檻；第二，雙方的合作及開發；第三，安全控管的挑戰。本席比較注意安全控管的挑戰，最近這幾年來，美軍對我軍售一直是很低調及有很多保留的態度，甚至對我們這些年來的軍售進度也一再拖延，因為他們對我國資安的防護及保密防諜的能力有很大的質疑，所以他們特別建議我們應該要建立一個全面性的安全控管機制。照理說，這個安全控管機制應該由我們的國防部及產業界自行建立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是的。

呂委員玉玲：你認為我們應該如何做好這個安全控管機制？

張副部長冠群：以往在我們自己的產製單位，比如以中科院來講，我們有國軍長年以來建立的安全機制，包括人員的管控、入出境的管制以及機敏辦公室的設置等等，這些我們都很熟悉。但是

如果現在要提高產業界加入的話，那麼產業界在這方面的訓練及環境的整理就非常重要，尤其是資安的攻擊現在無孔不入，如果產業在這方面的環境還沒有建立完整的話，那麼從事這項工作就有相當的疑慮。所以我們希望在推動國防產業的……

呂委員玉玲：你的意思是指要跟產業合作了？

張副部長冠群：這是我們的政策，而且也在大院報告過……

呂委員玉玲：但是這些產業大部分都是由國防部自己在做啊！

主席：請國防部梅次長說明。

梅次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前一段所講的是安全管控機制，也就是我們對廠商的安全管控機制，這方面乃是藉由各種資安手段，包括人員查核、環境建置、內部作業必須符合認證標準等等，這是一個環境的建置，藉以達到我們對於資訊安全的要求。

委員第二段所提及的是資安產業，這與剛才所提及的部分在銜接上有一點點……

呂委員玉玲：梅次長提到的是資訊安全，其實保密防諜就是資訊的安全。

梅次長家樹：當國防廠商要來合作的時候，它也要同步具備安全的環境，能夠讓我們所提供的軍事資訊或裝備資訊不至於有外流的狀況。

呂委員玉玲：在你們的報告當中提及資安產業，我們知道，台灣的資安產業並不多，所以行政院才會特別在資通安全處開辦資安研究院，招募更多學員來上課，在這個階段讓我們的資安產業能夠發展。很奇怪的是國防部自己在報告當中提出來了，所以我想請問……

張副部長冠群：因為原本在分工上把它擺在國防產業當中。

呂委員玉玲：既然你們已經提出來了，請問這方面多久可以引入我們的產業當中？

張副部長冠群：委員是指哪一部分的引入？

呂委員玉玲：就是我們培訓的資安人員。

張副部長冠群：現在是在行政院資安處那邊培訓，我們只是……

呂委員玉玲：國防部有人參加嗎？

張副部長冠群：通資室好像有參加，我們有派人去受訓。

呂委員玉玲：美國之所以特別提出這一點，就是因為對我們不放心，所以才會對我們的軍售有所質疑而且延遲，這就表示我們在資安產業或資訊安全方面沒有做好，他們希望我們能建立一個完整而安全的資安系統控管制度，所以我們才會說國防部必須把這方面做好，如此才能對美國有回應、有交代。剛才你們一直提到資訊安全及資安產業，其實最重要的是人的管理，請問你們要如何進行人的管理呢？

張副部長冠群：現在我們就在進行人員查核，比如針對國艦國造的核心人力，我們正在進行人員查核。

其次，剛剛所提到的這部分和軍售沒有關係，其實這是未來產業的……

呂委員玉玲：但美國對你們提出這三項建言了啊！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第三項的安全控管挑戰，就是因為他們認為你們的安全控管沒有做好嘛！

張副部長冠群：不是的，建言指的是未來工業合作的時候……

呂委員玉玲：他們怕我們的國防部沒有做好保密防諜的工作，但你們卻把這件事情歸咎到產業，說是產業沒有做好保密防諜，其實國防部的內部也要控管，他們不把 F-35 賣給我們不就是因為擔心這個問題嗎？

張副部長冠群：其實國防部長久以來都在控管，所以過去的武器交易都沒有問題，現在我們所講的是未來產業要加入的時候，產業在這方面的習慣和環境也要跟我們一樣把它建立起來。

呂委員玉玲：最後本席再請教一個問題，剛才本席收到一則訊息，說是俄羅斯已經把克里米亞併吞了，請問這則訊息國安局有掌握嗎？最近許多訊息顯示我們的選舉都有來自大陸方面的干涉，而大陸曾對俄羅斯提供協助，所以我想請問根據你們所掌握的訊息，大陸也準備要併吞我們嗎？不然怎麼會有這種訊息傳出來？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及俄羅斯併吞克里米亞的問題，這應該是發生在 2014 年的事情。另外，中共對台的武備一直都沒有間斷，他們也從不放棄武力犯台，這方面的相關資訊我們都有持續在掌握。

呂委員玉玲：好的，謝謝。

許處長：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今天質詢的過程當中，前幾位委員都提及有好幾個媒體的報導都非常關注台海局勢，從這幾天看起來有很多艘軍艦進入台灣海峽、非常熱鬧，今天報紙頭版都報導過去十多個小時共有八艘軍艦布滿台灣海峽，請問這有比過去熱鬧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海峽裡面船艦的狀況起起伏伏，剛剛我也曾講過，歷年來也有其他的通行過程，這些都有。

李委員彥秀：你還是沒有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張副部長冠群：這兩天確實是比較多。

李委員彥秀：比過去多嗎？

張副部長冠群：過去也有啊！

李委員彥秀：我們也有四艘軍艦在監控，請問過去有這樣的狀況嗎？

張副部長冠群：針對海峽，長期以來都有我們的掌握狀況……

李委員彥秀：副部長，我只問你一句話，今天報紙頭版用「台海動盪」這四個字……

張副部長冠群：那是媒體的用詞。

李委員彥秀：你不同意？

張副部長冠群：在公海上行駛船隻，我們必須予以尊重，這還沒有其他的……

李委員彥秀：當然你們尊重，但是你認為它的危險性有沒有增加？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要增加我們的……

李委員彥秀：你們有沒有用比以往更高度的監控去觀察這些事情？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都在高度監控沒有錯啊！這跟我們的作業……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比以往更高度的監控？根據報紙的報導，美方表示美艦日後將經常性航行於台灣海峽，這等於是宣布台灣海峽進入動盪期。

張副部長冠群：那是媒體的說法。

李委員彥秀：你不同意的話，那麼我就直接問你，在 7 月份的時候美國有兩艘軍艦 DDG-89 及 DDG-65 從台灣南部海域經過台灣海峽，另外還有 10 月 22 日也一樣，也就是連續兩次，結果你們主動發出新聞稿。按照你的說法，因為台灣海峽是一個公海的領域，所以經過台灣海峽非常正常，請問以往你們會不會主動發出新聞稿？

張副部長冠群：應該這樣講……

李委員彥秀：你只要回答我有沒有就好。

張副部長冠群：最近……

李委員彥秀：你只要回答我有沒有。

張副部長冠群：大陸軍艦繞台我們都有公布，所以所有……

李委員彥秀：那麼美艦經過你們有沒有公布？

張副部長冠群：現在我們就公布了啊！

李委員彥秀：以前有沒有公布？

張副部長冠群：以前、2015 年沒有公布。

李委員彥秀：那麼這次為什麼主動公布？

張副部長冠群：近年來……

李委員彥秀：是美方同意，還是你們認為這樣的做法可以安定民心，或者是應媒體要求，所以你們公布了？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現在已採固定做法，只要在周遭，包括繞台等等的，我們都有公布，我們要讓民眾……

李委員彥秀：你們都會發新聞稿公布？

張副部長冠群：有啊、有啊！大陸機艦繞台我們都有在公布，上次美艦過台我們也有公布；最近都有這樣公布，這也是呼應媒體和人民有知的權利。

李委員彥秀：請問許處長，過去十多個小時，台灣海峽同時有這麼多軍艦，包括中國大陸、美方和我們的，你覺得它的危險性、緊張度有沒有比過去升高？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權責在國防部，我們尊重國防部的意見。

李委員彥秀：處長，你的主要任務是什麼？

許處長：本處是負責情報研析。

李委員彥秀：那麼你的研析、判斷是什麼？你們的情報研析也會給國防部啊！

許處長：國防部有他們自己的情報研析。

李委員彥秀：那你們的情報研析是什麼？這麼多軍艦在台灣海峽繞行，你認為台灣海峽的危險性和

緊張度有沒有比以前高？你的情報研析是什麼？

許處長：相關情勢我們有持續掌握，但是媒體講台海動盪……

李委員彥秀：我是問你，你跟我講媒體幹嘛？這是你的專業，你不是應該跟我回應嗎？還是不能講？

許處長：因為權責機關是國防部，我們尊重國防部的評估。

李委員彥秀：你有專業的評估，在這邊卻講了老半天都講不出半句話來！我問你台灣海峽近期有這麼多軍艦，根據你們的情報研析，台灣海峽的緊張度是不是比過往升高？

許處長：如果以最近的船艦往來，艘次是有比較多。

李委員彥秀：所以呢？

許處長：所以後面的情勢我們會持續地來觀察。

李委員彥秀：要不要比過往更嚴密地去做一些觀察？

許處長：是，感謝委員的提醒。

李委員彥秀：好。

副部長，包括我在媒體上看到或從私底下情資所瞭解的，過去幾次美國航母經過都有跡可循，譬如在李登輝前總統公開反共的台獨言論，還有我們中華民國第一次進行總統直選，美國都有航母經過。也就是說，兩岸關係緊張加上中美兩大國的一些摩擦，都有可能發生擦槍走火的狀況。對於美方研判台海會不會發生衝突，包括明年、後年總統大選之前，你覺得台海的衝突有機會增加嗎？

張副部長冠群：這個我們不予評論。國防部的任務是掌握情勢，然後採取應變作為，這方面的工作我們都非常落實地在做。

李委員彥秀：我要提醒副部長，包括許處長，台灣海峽和區域的和平穩定是我們追求的最大目標，但是很多東西並不掌握在我們手中，特別是美中兩大國的談判從貿易到外交，現在則是軍事，我們當然希望區域穩定平衡，但是國安單位如何做好應有的嚴密監控、態度應如何拿捏，我覺得相對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張副部長冠群：是的，謝謝委員。

李委員彥秀：接下來我要請教和工業合作有關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國防自主非常重要，長期以來，工業合作最終的目的就是技轉，國防自主其實最主要也在技轉，我相信國防工業軍購的部分一直是不分朝野黨派大家所共同支持的。

民國 82 年以後，我們總共簽署了 139 份工業合作協議，其中最大宗的 98 件是國防部簽的。98 年加入 WTO 之後，這是我們唯一被同意的合作模式，但是我們到底從中得到多少技術轉移？因為我們長期強調國防自主，而立法院的角色就是監督，就是我們同意你買，但是希望在軍購過程中要達到國防自主、技術轉移，這是最大的重點。

剛剛也有幾位委員講到使用工業合作點數的事情，這大概就牽涉到技轉的內容。取得工業合作點數當中的技轉是我們希望看到的，但是立法院監督的角色要如何拿捏？或者是你們能否透過更公開透明的方法，讓我們知道每個軍購案中，我們應該拿到的技轉有沒有達到目的。這是

我們站在監督的角色希望可以看到的。但是我從媒體上看到包括鳳展案在內的幾件軍購案，對於你們的技轉到底有沒有達到當初的目的產生問號。譬如「廠級維修能量」案原本被列為第 17 案，因為工業合作協議是有 priority 的，從第 1 案排到第 17 案或第 18 案，所以你們怎麼會去做這樣子的調整？你們調整之後沒有把我們最需要的案子放在前面，後面如果點數用完、不夠用，或者是必須動用額外的費用才能得到關鍵技術，那就沒辦法達到當初簽訂合作協議的目的了！所以，監察院連續幾年來的報告都凸顯出，你們的採購案，包括工業合作技術轉移的部分事實上是不夠透明的。請問你們對此有沒有更具體的回應？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房局長說明。

房局長茂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從後面來向委員報告，有關 F-16 維持支援中心的部分……

李委員彥秀：我不是只講 F-16。

房局長茂宏：在整個工合的執行當中，維持支援中心只是工合項目清單的一部分，也就是說，它是工合協議書應該執行的項目之一，這些項目哪一個先談妥，哪一個就先執行，因為我們談工業合作是很困難的，所以雖然有排序，但是……

李委員彥秀：這個排序會影響到我們點數的使用嘛！有關點數的使用，剛剛前面幾位委員也有問到，這就是錢嘛！

房局長茂宏：對。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要請教經濟部工業局。因為這牽涉到兩個部會，簽署工業合作協議的是經濟部。請問經濟部，你們是否瞭解技轉有優先順序？這是用點數計算的，點數就是錢，請問你們是不是非常清楚我們需要技轉的優先順序為何？每個案子的內容是什麼？當你們去簽這 98 份工業合作協議的時候，你們知不知道相關的優先順序？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提到的 18 個案子全部都列為優先，所以這 18 個案子同時……

李委員彥秀：我先問你這 98 份工業合作協議，你們有參與嘛！是你們負責去簽的，對不對？

龔次長明鑫：是我們負責去審查，看看這個案子值不值得做，值得的話，它到底符合……

李委員彥秀：我問你，後面簽的是不是你們？根據我的資料，工業合作協議書是由經濟部去談判的。

龔次長明鑫：對。

李委員彥秀：那你知不知道國防部的優先順序？他們有沒有告知你們？還是你們並不完全知道？沒有什麼都是一樣、都是第一位的啦！國防部當然有順位啊！

龔次長明鑫：是的，但是……

李委員彥秀：對於這 98 份，你是不是很清楚地知道國防部的優先順序是什麼？

龔次長明鑫：這 98 份好像是已經簽過，而且已經完成的。

李委員彥秀：我只問你過去，因為我現在要知道技轉到底技轉到哪裡？因為根據我們的規範，我們要達到 40%。我們現在要檢討，到底國防自主技轉從過去的軍購案裡面，到底成長了多少？顯

然立法院對你們技轉的進度是不滿意的，問題出在哪裡？是出在你們去簽工業合作協議談判，你不清楚，所以沒有把這個要求列入合約的項目，還是國防部沒有告知你？你們兩個單位一定有一個單位有問題啊！

龔次長明鑫：報告委員，機制上來講是這樣子，工合分成 2 個部分，一個是國防需求；一個是產業需求。國防需求的部分由國防部提出來，產業……

李委員彥秀：他有沒有都告訴你？

龔次長明鑫：他當然要啊！

李委員彥秀：他有告訴你優先順序？

龔次長明鑫：要，因為他提出需求以後就變成個案，個案的話就要……

李委員彥秀：我只問你一件事情，過去這 98 件裡面達到 40% 的技轉，比率大概是多少，有沒有？

龔次長明鑫：軍事採購譬如談 1,000 萬元，其中的點數是 400 個美元點，我們就先把它 book 起來，然後看將來要用什麼樣的技轉項目，才從裡面去扣，變成這樣子，所以那個是……

李委員彥秀：在合約簽裡面我們有優先順序，不管你有多少點數，第一優先我想先用在哪些，因為後面我們真正達到技轉的項目，因為有太多的項目我們希望用技轉，但是我有優先順序。

龔次長明鑫：對。

李委員彥秀：反而是我們得不到關鍵性的技轉，我們就沒有辦法達到最大的目的。

龔次長明鑫：對。

李委員彥秀：額外立法院或許要同意國防部追加預算去得到這個關鍵性的技術……

龔次長明鑫：是，國防需求……

李委員彥秀：這就不是我要的。

龔次長明鑫：國防需求當然是國防部提出來。

李委員彥秀：每次你都知道，過去這 98 件你都很清楚知道，因為根據監察院的報告，它認為你現在工業合作規範裡面的技轉不夠透明，所以我沒有辦法監督到，每一次同意你們做這些軍事的採購，我們長期在提國防自主，從中間技轉，我希望達到這樣的目的，但是卻無從監督你，到底問題是出在你工業局裡面，跟人家簽的技轉有問題，沒有在合約裡面清楚地要求，還是國防部說這個是機密，所以不可以告訴工業局，所以你的工業合作協議書裡面都沒有記載得非常清楚。

龔次長明鑫：軍事銷售 40% 已經 book 下來了，那是後續要用這個點數的時候，它會提出來要技轉什麼項目，技轉什麼項目當然會跟經濟部講，因為經濟部有一個推動小組要審核是不是符合那樣的技轉。

李委員彥秀：我就問國防部，到底有沒有達到 40%，法規裡面是要求到 40%。

張副部長冠群：有，剛剛其他委員已經問過了，其實我們最早是 10%，逐年調整過幾次，調整到最近是 40%，所以都有符合需求。

李委員彥秀：每一件都有達到 40%？

張副部長冠群：簽約的時候就要放進去了。

李委員彥秀：最後都有達到 40%？

張副部長冠群：採購的時候就要核定。

李委員彥秀：我再請問一下工業局，因為我還關心國際國防供應鏈的問題，我們現在有成立國防安全研究院，要強化臺美溝通的機制，未來我們加入國際國防供應鏈裡面，有沒有具體的時程和目標？

張副部長冠群：現在正在推動，希望能夠推動的方式，還是起步而已，只是一個概念，這是國防研究院提出來的意見。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具體的時程和目標？譬如我們希望多少廠商至少可以加入。

張副部長冠群：現在沒有獲得，那邊的資料我現在還沒有獲得。

李委員彥秀：完全不知道？

張副部長冠群：對。

李委員彥秀：它有沒有具體目標也都沒有？

張副部長冠群：那個要問一下國防部。

李委員彥秀：最後我還是要提醒副部長和工業局，你們兩邊的聯繫，在監察院和審計部裡面都有很多說明認為，在這些工業規範、合作協議書裡面要求的項目，我覺得都要想辦法更透明化，讓外界瞭解所謂的國防自主包括技轉部分，從中間到底有沒有達到這樣的目標？否則很多人對於國防部現在的國防工業、國防自主在信心上仍舊不足。部長，這個部分可能要想辦法。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努力溝通，我們會展現。

李委員彥秀：至少要立法院更透明化地瞭解這些技轉的內容，所達到的目的跟時間點有沒有符合預期的目標。

張副部長冠群：是。

李委員彥秀：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副部長，前面也有委員問過，我想再請你稍微說明一下，因為今年的臺美國防工業會議本來在月初的時候聽說有考慮讓嚴德發部長親自出席，後來還是由你出席，中間考量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主要是這一次的議題跟我比較有關吧！然後我比較能夠深入討論一下。

林委員昶佐：當然部長出席也是大家認為有指標性的象徵意義。

張副部長冠群：是，當然。

林委員昶佐：我們也會希望，未來在這些重要的會議上面能夠爭取一些可能性的突破。

張副部長冠群：是，我們會爭取。

林委員昶佐：再來就是，這幾年來臺美關係的提升，也讓大家對於臺美在軍事合作，包括工合的部分，都能夠有多方面的，不管是廣度跟深度提升的期待。我看了報告以後覺得，當然這個報告

怎麼寫它都是很籠統的，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副部長稍微說明一下，就是我們過去可能對工合的期待以及目標可能是什麼，而在臺美關係提升之後，哪一些部分是本來沒有去想可能可以突破的，但是卻能夠突破的？

張副部長冠群：我從事科研工作三十幾年，但是中科院以前是沒有被授權接觸工合，大概最近兩三年我們才接觸到這邊，工合顧名思義，我們以前想的就是技術合作，其實工合不只於此，而且最不容易談的就是技術合作，因為人家不可能平白無故給你技術。

林委員昶佐：對。

張副部長冠群：那是我吃飯的本事，只有兩種條件會促進工合，第一個是那個技術快淘汰了，我不做你也會做，我趕快高價賣給你；第二個是市場機制，3 家來跟我搶訂單，這 2 家願意給我工合，那 1 家不給，我就不跟那家買了，或者反過來，那家就願意給了，就是賣方市場談判，就看我們有沒有什麼客觀條件。還有一種工合叫做合作生產，現在據了解印度等很多國家就有合作生產，譬如你做很複雜的設備，那個設備不是一件東西而已，可能附屬裝備一大堆，像冷氣、車子等等，那些核心的東西可能我不會做。

林委員昶佐：某一些部分而已。

張副部長冠群：其他東西我可以做，這種工合最實在，因為每一項成本都算得清清楚楚。過去工合當然我們有很大的成效，我先講，成果也很好，實在很辛苦，所以我們會演變成事後工合，就是先把點數匡在那邊。

林委員昶佐：現在就是希望能夠也做到事前……

張副部長冠群：對，去跟人家談，這個談不是那麼容易，即使外交關係很好，但是牽涉到廠商，它跟政府無關的，跟原廠有關，這是原廠的智慧財產權、賣命的傢伙，你要跟它談這個東西要花時間，而且要有誘因。

林委員昶佐：是。

張副部長冠群：以前不能談，因為我們都關起來，人家都不知道我們會什麼，現在我們慢慢打開了，他就知道，原來你會這個。

林委員昶佐：那就有可能部分來做合作……

張副部長冠群：你不給我的話我就自己做了，就有可能來跟你談，而且把層次提高一點，這是我們希望未來要走的方向。

林委員昶佐：這個部分就要麻煩副部長會後提供一份比較量化和表格化的資料讓我來做比較。

張副部長冠群：是。

林委員昶佐：因為對本來的期待跟後來我們可以做的突破還是要有一個比較清楚的量化，未來我們才能夠追蹤，所以這部分我希望能夠以書面補充報告。另外，其實我有注意到之前有報導，就是先前有消息指出，臺灣國防產業發展協會為了讓美方廠商瞭解我們的工合，本來有邀請曾經撰寫過全球工業合作相關論述的戰略學者來負責撰寫這個論文，就是張競先生，他去訪問多家廠商以後發現，國內產業對工業合作的意見沒有辦法整合，所以後來就沒有參加，最後不是他來處理這件事情。關於國內產業的這個意見整合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請副部長說明一下？

張副部長冠群：產業整合在國防這部分，目前我們做的工合大部分只是做一些維修的工作，至於民間產業的能量，目前則是由經濟部負責推動，他們的整合工作為何，是不是請經濟部作一說明？

林委員昶佐：對這部分，我想還是到事後以書面資料送給本席參考好了，因為報告書裡面主要是針對台美之間的部分；至於國內產業的部分，如何把業者的意見跟政府政策的方向做一整合，畢竟這當中還是會有一些衝突，但如何整合產業方面的意見，本來就是國防部跟經濟部的責任，所以，對這部分也請你們整理一份報告給本席參考。

接下來要跟副部長討論的問題，就是 10 月 18 日監察院公布有關海軍採購靶機的調查報告，內容中有提到先前海軍斥資 4.95 億元採購 10 架遙控靶機，惟實際所購入的卻是美國海軍研發中還未量產的實驗機組，導致推遲飛行測試將近有一年多的時間，雙方最後發生履約的訴訟，到去年才和解，5 年的壽期幾乎都已用盡，所以未達建案的目標，是不是請副部長或是相關的人員對這件事情作一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對監察院整個調查報告，我們表示尊重，這個案子之所以纏訟這麼久，主要是我們極力維護海軍的權益，我們跟頻波公司之間始終沒有任何妥協；不過，到今年 7 月份我們雙方已達成和解，他們願意配合我們，所以，針對監察院講我們整個效能過低的狀況，我們已將訓練納入明年的訓練規劃中，因此，如果海軍能正常使用，應該就沒有這方面的問題，

林委員昶佐：本席主要的質疑是：當初為何會有擅自變更建案規格的事情，因為根據報告，你們本來是要購買海用型次音速無人遙控靶機，且原來作戰需求文件、系統分析報告及投資綱要等都有載明：最大速度需求是 540 節；怎麼後來海軍教準部靶工隊配合廠商資料卻把它改成速率需求規格拉高至 570 節？

李參謀長宗孝：這中間可能有點誤會，因為原來我們使用靶機的速率都很慢，問題是速度再慢也不可能這麼慢，所以當時我們就提出需要次音速的靶機，而國際市場也確實有類似的產品，但其中有一些是不賣的；至於頻波公司願意賣給我們，一如剛才副部長所說，這是賣方的市場，不過，頻波公司既然可以賣給我們，它還可以提供符合我們需求的靶機，當然，在採購的過程中難免有一些不周延之處，一如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我們已對相關做法及失職人員進行檢討。

林委員昶佐：其實，在監察院的調查報告裡面已經講得很清楚，其中有多處提到並不符合海軍建案及採購作業程序，你們自己在整個過程中……

李參謀長宗孝：我剛才已經跟委員提到這部分，事後我們也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進行檢討。

林委員昶佐：針對海軍買入美軍封存十幾年的 15 架舊型靶機一事，因為原廠已經無法獲得這些配料或是無法回收、修復與再運用；同時，還發生加力器已逾全壽期，導致發射失效，上述種種問題，除了監察院在調查報告中有提到之外，對這個案子你們當初是否做過內部的行政調查？

李參謀長宗孝：對這個案子我們有做過內部調查。

林委員昶佐：既然有做，就請你們把內部的行政調查結果報告送一份給本席以進行了解，基本上，本席到目前所了解的情況是，你們一方面的確有疏失，另一方面很擔心這當中有無涉及弊案或是圖利廠商等等，這些問題都是需要你們做進一步詳細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其實，委員提到的一些問題，在雙方進行訴訟時都已經查證清楚，該案的訴訟結果我們是勝訴的。

林委員昶佐：好，就請你們提供內部行政調查報告的資料給本席。

李參謀長宗孝：是。

林委員昶佐：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副部長的是，就是希望你們提供在監察院調查報告出來後你們內部後續所做的一些行政調查報告資料給本席參閱，這當中比較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見到你們在作業品質、流程與紀律上都能有所提升，畢竟目前要增進台美關係，國人對台美之間的軍事合作仍然有很多的期待，當然，在期待雙方進行軍事合作的過程中還是要保障我方的權益；舉例來說，過程中不論採購、合作等方面的等級與密度都在提升時，你們內部的作業流程、品質與紀律上如果都還顯得很渙散或是常常出事情，未來雙方如果有更高階的軍事合作關係，我們又如何期待你們不會發生任何事情？我認為只會發生更多事情而已。

張副部長冠群：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注意。

林委員昶佐：剛才提出的個案，我一定會再進一步了解，但如果未來雙方軍事合作有更多可能性的時候，若這樣的個案仍然發生更多時，我們就很麻煩了，所以，希望你們一定要上緊發條，不能每個個案都這樣便宜行事處理，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針對這件事，部裡面現正討論更徹底的方案，其實，我們需要的靶機目前國內都可以生產，像現在用得最高的 1089 靶機就是中科院與國內廠商合作生產的，當然，這中間牽涉到很多專業，所以，未來三軍靶機的服務與靶機的獲得，將由專業單位提供，以避免剛才委員提到的問題發生。

林委員昶佐：對我剛才希望你們提供的資料，請在二週內整理出來並送給本席參考。

張副部長冠群：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所談的除了台美這次會議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國內國防產業如何提升的問題，我現在不談工合的問題，因為龔明鑫次長出身學界，所以，本席自己先畫了一個矩陣，姑且就把它叫做「王定宇工合矩陣」，希望透過這種矩陣的方式來看看目前國內國防產業對工合的態度與立場。

基本上，國防產業合作的第一個目的是為了國防產業的技術升級，或是能拿到一些特殊機台的升級；另外一個目的就是降低成本，如果我們把時間拉長來看，國內製造的成本將會慢慢往

下降，其實後面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地方，像 IDF 跟幻象一比結果就出來了，後續的維修及升級等，我們都有這方面的能力，不用凡事都依靠外力，方式上不管是採取技術移轉或是國際上認證你們的技術，接下來國內的產業鏈進入，這是一種方式；但這個方式就目前現況來看，的確是少之又少，如果我們的案子是屬於計畫性的技術移轉，用我們的採購當實力，價格上會比較貴，但這種技術移轉到國內是我們所要的，可是事實上，目前許多採購案中有 40%最後都是買一些阿貓阿狗，也就是其他國家不要的全都丟給國內廠商去做，甚至不是透過我們的政府單位，而是由他們業者將一些訂單交給我們民間廠商去做，並納入 40%的計算中，對國內產業未來的升級、維修一點幫助都沒有。張副部長，這一點我講的如果沒有錯的話，你就不用回應了，因為你不好回應，若是你回應的話，等於打了工合的臉。所以，我把它畫成 4 個 mattress（矩陣），包括國外提供的技術做零組件，國內可以提供的技術或零組件。橫向分成陌生的、新的、不會的，另外一個是成熟的、市場已經有的。第一個區塊是完全要仰賴國外，這部分在國內也不會做，所以要國外合作。技術和零組件是設有門檻的，現在合約是規定 500 萬美元以上的外商合約要 40%的工業合作，但工業合作又寫得很空泛，到底是給我們技術，還是零組件？合作生產又不算，對不對？龔次長，合作生產算不算在這 40%裡面？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算，它有 9 個分類都可以算。

王委員定宇：都可以算在裡面？

龔次長明鑫：只是現在我們用得比較多的是技術移轉。

王委員定宇：我先問一下張副部長好了。在這部分裡，40%是真的拿到了技術，還是只拿到一些代工、委託生產等等？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代工生產的很少，大部分都是技術。

王委員定宇：有拿到我們要的技術嗎？

張副部長冠群：僅就國防的部分而言，國防部大部分都是基層的維修。

王委員定宇：所以不是我們要的技術？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需要的技術正在談。

王委員定宇：好，比方說潛艦的紅區就是我們不會，完全仰仗國外，或者像現在 F-16V 的匿蹤塗料，我們會調配方，但跟他們調的不一樣。塗的方法我們現在已經會了，這個就往那邊移動。

另外一個區塊是國內會做，但這個技術是屬於新創的，技術是有門檻的。像高教機的部分零組件，或者中鋼最近所突破的水深 900 米 HSLA 潛艦高張力鋼板。這是我們國內會做，但不是大家都會做，只有少數人有這個技術門檻。上面兩個區塊是這部分，下面的是市場已經成熟了、會做了。國外既然市場都有了，都成熟了，那就比價格、比品質就好了。例如較有名的是巨蝮式鍊炮，我們其實要做也可以，那何必要做呢？用買的也沒有困難。巨蝮式鍊炮或衍生型二式鍊炮，大概就採取直接購買的方式。進入到右下角這塊就是國內也成熟的，不需要國際上成熟的，比如說雲豹車燈，因為台灣是車燈大王，新雲豹、舊雲豹車燈國內買就有了。或者是炮

管的精密車床 CNC，這是台灣的強項，或者一些工作機台，如漢翔的機台，大概就是國內的東西。所以，把它分成象限的四個區塊。

我要請教兩位，這個矩陣不是現況分析而已，它應該是一個路徑圖。所要努力的路徑應該慢慢地從國外的左上角移到右下角，變成國內的產業。我先請教龔次長，你是經濟學方面的專家，目前採取的工業合作的合約、方式會走這個路徑下來嗎？不管是往右走下來，或是往下走右轉？

龔次長明鑫：工合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國防需求的工業合作，一個是產業需求的工業合作。雖然我們都 book 了 40%下來，在這 40%的金額裡面，有一部分是國防需求的使用，它們用了 6%…

王委員定宇：我講白一點。如果他給我們的技術是低階的，只是達到那個量而已，那永遠走不到右下角啊！

龔次長明鑫：需求方是我們開的，比如說國防需求是……

王委員定宇：可是國防產業常常是賣方市場，不是買方市場。就是肯賣的話，我們就很謝謝，這是很慘的事情。如果肯賣，而不用說謝謝，表示我們已經會做了。那怎麼辦？這怎麼可能走到右下角？

龔次長明鑫：所以要不不斷去協商。就是說，我們想要的東西，他願不願意賣給我們？或者是有沒有技術？

王委員定宇：協商就需要 bargain，你要有協商的本錢。若有三、四家競爭，就還有機會協商。如果大家都不要，你只有一個來源的時候，你怎麼協商？

龔次長明鑫：因為工合的點數已經 book 下來，變成是他的責任義務，一定要做……

王委員定宇：次長，你沒聽懂我的意思，他會達到你 40%的量。

龔次長明鑫：對。

王委員定宇：但是我們拿不到我們要的技術或特別的東西，只能永遠滿足這 40%。你應該知道工合的合約比較貴！如果因為合約比較貴，納稅人的錢要多花，而拿到的又不是我們要的東西。講白點，要養的廠商也不是我們希望提升的那一類型的廠商，若真的拿不到的話，是否就乾脆排除工合，把價錢壓下來，不是比較好嗎？

龔次長明鑫：因為如果是公開招標，政府採購的部分就沒有工合，因為那是競標……

王委員定宇：那不是我們要的，我們的努力就是想辦法要到所想要的，這一直很難。我請問張副部長，你從中科院一直上來，中科院有沒有經由工合成功拿到技術過？

張副部長冠群：沒有參加過工合。

王委員定宇：中科院沒有工合嘛！

張副部長冠群：沒有技術轉移過，因為他們怕我們。

王委員定宇：那現在很多的軍投案，平心而論，我們拿到的 40%裡面，有助技術提升……我一開始為什麼要開宗明義寫我們的目的？除了擴大國內產能以外，很重要的就是升級國內國防產業的能力，還有成本的降低，最重要的是以後的升級 upgrade、維修 maintenance 及維管成本的降

低。就你長久以來的觀察，目前的工合有沒有辦法達到這個目的？

張副部長冠群：我先補充剛才講的，再回答委員的問題。過去我們都沒有拿工合，最近在談比較高階的有兩個，一個是愛國者三型的遠距雷達子天線，一個是幻象機的導航陀螺儀，這兩個我們要求他工合技轉給我們。

王委員定宇：他同意了？

張副部長冠群：為什麼會同意？因為這兩個我都會做。

王委員定宇：你有沒有聽懂我剛才講的那句話？我們和賣方之間有兩種情形，第一種是拜託你給我的，你不給我，因為這是不會做的；第二種是不用拜託你，你有時候就願意給我了，因為我已經快做出來了，或我已經會做了。

張副部長冠群：但是這還是降低了成本，因為原來這個東西送回去修的話，時間又長，運費又非常貴。現在雖然我們要幫他修，但他要技術移轉什麼？有些介面資料，還是要技術移轉。

王委員定宇：所以本席剛才說的這個路徑圖可以供你參考。

張副部長冠群：是，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王委員定宇：要有一個努力的方向，否則我們常常資源灑出去，技術提升到最後，還是靠我們中科院，不是靠工合。

張副部長冠群：還有民間廠商也很努力。

王委員定宇：我們來看 UAV 無人載具，本席要先問一個我好奇的問題。中國有一台跟我們的很像，其實各國的跟美國那台也很像。

張副部長冠群：差不多啦！

王委員定宇：根據你們的官方資料，中國翼龍 II 型無人機可以飛 9,000 公尺高，我們是 762 公尺，連十分之一都不到。這是技術能力有問題，還是任務需求不同？

主席：請中科院臬院長說明。

臬院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寫錯了，不是這個數字。

王委員定宇：這個數字是從官方資料抓下來的。我一直覺得有問題，不可能吧！

臬院長中興：錯了。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的飛行高度是多少？講一個 range 就好，不必講精準的數字。

臬院長中興：超過 25,000 呎。

王委員定宇：所以直接從 762 公尺長大到 25,000 呎？那個數字錯了，你們要更正一下。

張副部長冠群：錯了，不可能。

王委員定宇：我一直認為不可能解放軍的飛機可以飛 9,000 公尺，我們的才飛 762 公尺。

張副部長冠群：不對。

王委員定宇：外形又很像，卻飛那麼低，隨便丟個石頭就打下來了。第二，我們的掛載點 2 個，他們的 6 個，這個是和引擎推力、載重力有關係，還是數字又錯了？

臬院長中興：原來騰雲機的設計是在工程發展的部分，沒有設計掛載點。

王委員定宇：原來沒有？

杲院長中興：原來是沒有這個需求，現在新的有設計。

王委員定宇：我們不拿美國原型的來比較。中國翼龍 II 型和我們台灣騰雲無人機，除了尺寸大小，甚至我們的高度比他的高度高了將近 3 倍以上。

杲院長中興：它是 9,000 公尺乘以 3，是 27,000 呎。

王委員定宇：我們是 25,000 呎。

杲院長中興：都一樣，差不多。

王委員定宇：所以都差不多。那以掛載能力而言，應該有能力做到 6 個，沒有問題。

杲院長中興：有掛載的時候，升限就不是這個高度。

王委員定宇：重量就不一樣嘛！

杲院長中興：因為總載重、總油量是要取捨的。

王委員定宇：什麼時候會量產？目前好像還沒有整個完測嘛！

杲院長中興：這是分兩個階段，工程發展部分已經做完了，所有功能需求已經符合驗測的標準，那現在是進入工程發展，是根據空軍最新的需求，裡面包含遠距導航、自動降落等等。

王委員定宇：他提需求，我們來滿足需求。符合需求的，他才會下訂單？

杲院長中興：現在完成細部設計，明年 10 月會出機。

王委員定宇：所以明年量產版的 prototype 會出來？

杲院長中興：對。

王委員定宇：那接下來會有訂單嗎？

杲院長中興：要看驗測的結果是否符合空軍的要求。

王委員定宇：好，杲院長和龔次長請回。最後一點時間想請教張副部長，美國雷根號這次在西太平洋東海岸的兩艘軍艦，不管是神盾級或另外一艘驅逐艦走了台灣海峽。讓我覺得很有趣的是，解放軍的飛機、軍艦從 2013 年、2014 年機艦繞台到現在，國內不分政治人物、國民黨部分委員或統派媒體都不會講戰雲密布，不會講造成經濟動盪，都講台灣政府怎麼沒有跟中國相處很好，也不會去扯那天的股票到底好還是不好？而現在美軍的機艦在台灣附近，「哇！戰雲密布啊！」某一個統派、專門唱旺中國的媒體還寫：今天股票跌都是因為這個原因。那為什麼不寫中國股票跌了百分之六十幾，跌了快半年了。荒謬嘛！這是一個動態平衡：對我們有利的力量，我們謝謝；對我們不利的力量，我們掌握。哪有解放軍繞台，就罵自己？這是標準的不敢批判中共，只敢欺負民主。台灣、美國是民主國家，我們整個國防還是要靠我們國軍，友軍再怎麼強，還是要靠我們自己；共軍再怎麼吹牛，還是要靠我們自己。

所以，這次的機艦繞台，我們查了一下，根據美日安保條約，兩年一次的「利劍」實彈軍演就在 11 月份要執行，所以跟之前 CNN 報導說要南下到南海或台灣海峽實彈軍演，時間其實是撞在一起的。大概很難分兩個地方，這是我的判斷，我不知道你們的判斷怎麼樣。第一，你們判斷當時 CNN 報導美軍可能會在 11 月初在南海或台灣海峽進行實兵軍演，目前掌握的狀況是有或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情次室王助理次長說明。

王助理次長紹華：主席、各位委員。第一，要先聲明的是，整個台海周邊的情況，我們是非常嚴肅地在看待，希望能夠……

王委員定宇：請就情報研析和掌握友軍動態等方面，簡單回答。在彭斯副總統發表演講前幾個小時，CNN 報導稱 11 月初會在南海或台灣海峽進行軍演，目前你們掌握的狀況是會還是不會？

王助理次長紹華：目前看起來是沒有這個跡象。

王委員定宇：目前來講沒有？

王助理次長紹華：沒有這個跡象。

王委員定宇：而且 11 月份在整個東海，就是在日本附近正在進行利劍演習。

王助理次長紹華：是，還有對馬海峽。

王委員定宇：大概不可能分兩地。

王助理次長紹華：在對馬海峽和關島這兩個地方。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問題是，我們常講對這些軍艦都能掌握。那天問嚴德發部長，他說事前就有掌握了。剛才張副部長講得太保守了，外交部長及國防部長都說事前有掌握。這一次，不管是軍艦或航空母艦，或者兩艘經過台灣海峽的，已經確認事前就掌握了嗎？是多久以前？視距內才掌握？雷達上掌握？還是尚未開航前就掌握了？行動前我們大概就知道位置了嗎？

王助理次長紹華：對，它在哪個地方活動，事前我們都可以掌握。

王委員定宇：事前都可以掌握？

王助理次長紹華：對。

王委員定宇：既然是事前知道，那就不是透過偵蒐了嘛！

王助理次長紹華：當然有我們的管道。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事前掌握。對於美日安保條約下利劍演習，請問我們有沒有機會參與觀察？或者我們有沒有實質在參與？

王助理次長紹華：這一點……

王委員定宇：是不便評論？還是沒有？

王助理次長紹華：不評論。

王委員定宇：好，我是覺得增加跟周邊國家的合作，對台灣的提升、友軍動態及區域的穩定都有幫助。國防事務永遠都是動態平衡，從來沒有靜態平衡；就是我不動，就會世界太平，沒這回事。動態的平衡就是各種力量的加總，目前整個動態平衡是往台灣安全這部分傾斜，所以希望國軍加油，不管是工合各方面，都能夠更努力。

主席（李委員彥秀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麗蟬不在場，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國防部張副部長，工合的目的是不是要引進國防自主的關鍵技術及協助強化國防的維修能量？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是目的之一。

馬委員文君：剛剛聽到很多你們的回應，我覺得是在誤導委員。其實工合點數是軍購產生的，它最重要的是剛剛講的那兩個目的：協助國防自主的關鍵技術及協助強化國防的維修能量。舉例來說，今天提到的 F-16 的「鳳展專案」，這個案子工合的目的，最重要的是希望可以獲得高能籌，接下來由我們取得維保技術以後，希望可以建立廠級維修中心，這也是國防部在提出工合需求的清單裡面，F-16 型機維修中心裡有提到 18 個次項，對不對？在資料庫裡面，優先等級的項目有 18 個次項，其中也包含廠級維修中心，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是。

馬委員文君：在過去這 18 個次項，我們具備了 18 項的內容了。很重要的，它對於高能籌的部分，比如高單價、高故障及高修期等三高，我們必須取得這樣的能量，這就是最重要的工合目的，可以取得關鍵技術。照你們剛剛講的，工合一點用處都沒有。你認為我們已經會做的，或者人家已經市場成熟的，我們才要。事實上，是這樣的嗎？工合最重要的目的是要取得這個關鍵技術，所以從你那 18 個次項裡面，就可以很清楚知道，我們對於 F-16 要的是什麼。所以，在獲得高能籌後，當然需要協商談判，可是你們談了嗎？你們現在想要做的是什麼？請簡單說明你們改成了什麼？

張副部長冠群：維持資源中心。

馬委員文君：請簡單說明一下，維持資源中心要做什麼？

張副部長冠群：基本上是要往廠級維修能量的方向去籌建，委員剛剛講的……

馬委員文君：廠級維修能量？請看你們自己的資料，106 年 5 月洛馬公司針對廠級維修中心提出另外一個規劃，總共要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發展規劃藍圖，對不對？要用多少？

張副部長冠群：5,000 萬美元點。

馬委員文君：5,000 萬美元點？我等一下算給你看，它雖然不是錢，也不是 1：1，你們有你們的算法，但它就是錢，它跟籌碼是一樣的，等一下算給你看。

張副部長冠群：對。

馬委員文君：你們有算法。第一階段要花 5,000 萬美元點，就是設計一個規劃藍圖，對不對？你們要做什麼？

張副部長冠群：請軍備局房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房局長說明。

房局長茂宏：主席、各位委員。5,000 萬美元點在它整個報價當中，工合計畫書裡面……

馬委員文君：說內容就好。

房局長茂宏：是屬於技術轉移的一部分。

馬委員文君：哪一部分的技術轉移？

房局長茂宏：它裡面匡的是藍圖的創建與維護，以及文件的資料、教育訓練、證書的獲得。

馬委員文君：我唸給你聽好了，就是教育訓練及資訊管理系統軟體技轉。

房局長茂宏：對。

馬委員文君：剛剛包括張副部長及馮部長都提到要採取 P3C 的模式嘛！對不對？你們不是說 P-3C

做得不錯？請你們回去再看清楚，馮部長有提到。那個部分目前姑且不談，剛剛講的第一階段 5,000 萬美元點，原來是要設一個廠級維修中心。你們在 18 個項次裡面，其實本來第 17 項廠級維修中心，等於至少可以建立一個維修線，這表示花 5,000 萬美元點已經可以具備基本的維修能量。結果現在的 5,000 萬美元點做了什麼？就只是你剛剛唸的叫做規劃藍圖，也就是一本書。

先來看看未來的願景，本來 18 個項次工合的目的，是希望我們可以有維修的能量，在獲得高能籌的關鍵技術後，接下來有一些相關的維保技術，從 1 至 18 項次都很重要。其中，如果廠級維修中心可以建置完成以後，我們不但有維修線，甚至未來有生產線，就可以自製新型的武器。舉例來說，我們都說很難，但韓國在 1994 年就透過 F-16，獲得關鍵技術的移轉，以原本和我們一樣的 F-16 的生產線，自製 KF-16 型戰機，就是韓版 F-16 的戰機。我們到現在還在規劃，而且用這麼高的點數！

再者，你剛剛說如果我們沒有提出來，你第二、第三階段要做的是什麼？第二、第三階段你們要做的是，依規劃藍圖建立能量、簽署契約提供維持資源服務。是「服務」及建立「能量」，要聽清楚。這第二、第三階段原來你們把它改掉以後，總共要花 5 億美元點做這三階段，拿出來的就是一個系統。第一階段做一個規劃書，第二和第三階段要花 4 億 5,000 萬美元點，總共就是做一套系統，而且還是交給國外的軍火商洛馬。在總質詢的時候有提過，我們飛機的妥善率、維保等任何的數據，全部要提供給他。

張副部長冠群：不會。

馬委員文君：沒有這個，他要怎麼幫你設計！

張副部長冠群：因為我們所有的維保……

馬委員文君：睜眼說瞎話！副部長，如果你說不會，那你要提供他什麼？你要把規劃書的內容寫清楚。如果你什麼資料都不給他，洛馬依據什麼要給你這樣的系統，花了 5 億美元點？如果你說不會，請會後提出來，把到底我們不用給他，而他可以給我們什麼，要寫清楚。

工業合作的模式及額度不是 1：1 的美元點，而是有你們的算法。假設 482 萬乘以 10 倍，大概是 4,820 萬美元點。5,000 萬美元點換算起來大概是 2 億美元，也就是第一階段就要花 2 億美元去買一本規劃書。在這個規劃書裡有清清楚楚寫出工合美元點，你們不要誤導所有的委員。它就是很清楚，本來是要技轉的，到現在為止有 8 億多元。廠級維修中心如果可以做起來，剛開始只規劃了 5,000 萬美元點，就有一個維修的能量，現在改掉了。韓國都可以做得到，今天我們卻花了那麼多錢，跟冤大頭一樣，我們和其他國家相比，花在軍購的費用是更高的。雖然說我們和美國的關係越來越好，但還是沒有能力去跟美國談，這是 106 年 5 月才提出來的。如果真的關係好，應該更快速地取得廠級維修能量，而不是把它變成更弱的維修中心。全部做下來三階段，5 億美元點，用掉了 60%，現在連關鍵技術、維修能力都沒有，拿到的只是一本規劃書，也許還很薄。我還可以給你們看，大概有多少字，你們可以算一下。花了 5,000 萬美元點，就獲得了這些？另外的 4 億 5,000 萬美元點，應該還要再用嗎？只做了一個系統，中科院不會做嗎？每年拿了四百多億元的科研預算，你們說潛艦、飛機都可以國造，那這些維修與系統，中科院做不出來嗎？要花那麼多錢，送給國外的軍火商？而且他本來就該給我們。

我之前舉過例子，7-11 很多的加盟店或者自營店，要知道庫存量還有多少，需要建置一套系統時，是每一個加盟商自己去建立這個系統嗎？還是要再付錢給 7-11，幫忙做一個呢？本來就會有總公司可以去掌握。今天洛馬要做我們的生意，他就應該免費幫我們做。做了以後，他提供給我們更多的維保資訊，或者應該如何提升我們的妥善率，這本來都應該他要做啊！你們本來就應該要去談啊！怎麼會還要付更多的錢給他？

所以這是我們今天要提出質疑的部分。如果韓國 1994 年就拿到了，我們到現在都還拿不到，那就應該趁現在我們自認為關係很好的時候，應該要去獲取關鍵技術，而不是拿一本規劃書，以及後面耗費 4 億 5,000 萬美元點，卻只拿到一個系統。你要說明嗎？

張副部長冠群：其實我們現在的維修……

馬委員文君：不要做這種說明。請你告訴我，如果可以，你要做什麼？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現在就是要朝著更完善的廠級維修能量邁進。以前在做的時候，我們做基礎維修……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講的，如果可以跟他談好廠級維修中心，你本來就是更精進啊！你現在是往後退，你現在是一個維修中心。

張副部長冠群：現在是更大……

馬委員文君：維修中心是系統，你所說的更大規模是什麼？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現在的維修是在 o 級的維修，在一般的初級維修……

馬委員文君：副部長，你講那個是多餘的。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希望在未來……

馬委員文君：副部長，你這個是多餘的，我要你講具體的。我剛剛已經很清楚提出我的問題了，建立自行的維修線或生產線，這才是我們工合的目的。假設要做一個戰機，如果有一個維修廠，就可以扶植我們的產業。

張副部長冠群：沒有錯。我們就是要做這個廠……

馬委員文君：你們現在是顛倒做！廠級維修中心在哪裡？本來是要把錢花在這裡，現在把它拿掉了，請問要做在哪裡？

張副部長冠群：這就是要邁向廠級維修，但要做廠級維修，第一要有原廠的認證和訓練，如果他的飛機……

馬委員文君：這個他本來就會做了，不是在你的內容。在所有的工合裡面，那個不是應該要做的嗎？

張副部長冠群：沒有。空軍原來的合約裡面也沒有這一項，這是要成本……

馬委員文君：副部長，請你聽清楚。廠級維修中心如果可以做起來，前面的訓練各方面都是其次了。如果能夠做一個廠級的維修中心，就表示前面做的訓練或其他基本的全部都要會了。簡單來說，今天的作法是用三高的技術，其實本來應該要獲得關鍵技術、去建廠，卻反過來做。現在是技轉給國內的廠商，這樣可以形成生產線嗎？以後所有的廠商還是只會做零組件而已。

張副部長冠群：剛好相反。不過由於時間到了，我想另外再找時間……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給我相關資料。到現在為止，你花了 5 億元，其實你做不出什麼東西。

張副部長冠群：還沒有花。

馬委員文君：你花了 5,000 萬元了嘛！

張副部長冠群：還沒有。

馬委員文君：在 5,000 萬元的規劃書做好以後，給大家看那是什麼東西。本來是可以做一個維修廠，卻換成什麼東西？要讓大家很清楚地知道。

張副部長冠群：是的。

馬委員文君：你們剛剛說有投資一家公司叫維奈，它的資本額是多少？

主席：請中科院杲院長說明。

杲院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總共是 5,000 萬元，中科院是技術股，我們一毛錢都沒有出。

馬委員文君：是嗎？

杲院長中興：當然。

馬委員文君：我們不是出 3,000 萬元嗎？

杲院長中興：3,000 萬元是技術作價，其實我們一毛錢都沒有出。

馬委員文君：技術作價就是國家本來每年給中科院的研發費用，所以才有這樣的技術。結果我們有 3,000 萬元的技術股，卻連一席董監事都沒有嘛！

杲院長中興：當然有啊！

馬委員文君：有？是哪一位？

杲院長中興：我們有 3 位董監事。

馬委員文君：哪一個？

杲院長中興：兩位副所長。

馬委員文君：他是董事還是監察人？

杲院長中興：董事。

馬委員文君：副所長是誰？

杲院長中興：吳典猷。

馬委員文君：還有誰？

杲院長中興：我要回去查一下。

馬委員文君：葉志剛？陳光勝？張家榕？簡學斌？

杲院長中興：簡學斌。

馬委員文君：監察人是蘇淑均？

杲院長中興：不是。

馬委員文君：是羅正南？

杲院長中興：羅正南是我們法務室副主任。

馬委員文君：所以就是這 3 位嗎？

杲院長中興：對。

馬委員文君：所以出了 3,000 萬元，就只有這 3 個代表？

杲院長中興：我們沒有出 3,000 萬元，而是技術作價 3,0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技術作價是國家給你的，謝謝！

杲院長中興：不是國家給的，是政府採購法賦予我們……

主席：因為國防部總共有 98 件工合的部分，或許有些資料是不能公開的，但是在今年審查預算之前，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常想知道到底有沒有達到那些目的，我認為國防、外交不分朝野黨派都應該要有機會了解，有沒有真正達到工合的目的？也請國防部私底下要和所有國防及外交委員會所有的委員做一些溝通，讓大家了解清楚，這樣才有辦法繼續支持預算，真正達到國防自主、技術移轉的目的，否則今年的預算怎麼審？到底應該是經濟部先簽還是主合約先簽？通常主合約先跟人家簽了，後面技轉包括工合的部分，人家怎麼講，我們只能配合。對這個順序有沒有機會去做一些調整？請經濟部私底下跟我做說明。

接下來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國防部梅常務次長。我會給你時間好好講，不要讓人家以為你們都講不清楚，事實上是沒時間講，不讓你們講。今天很多委員在關心，美國的軍艦引用公海航行自由來說明已經數次經過台灣海峽之事，大家都很關心。但是，我只想問你，你會用「戰雲密布」這 4 個字來形容嗎？

主席（馬委員文君）：請國防部梅次長說明。

梅次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絕對不會。

何委員欣純：絕對不會，對不對？

梅次長家樹：是。

何委員欣純：我看今天很多委員引用了很多報導，有某報媒體一直在用恐嚇性或散播恐懼的方式在報導。剛剛也有委員說，並不是因為美國軍艦過去，所以台灣股票會跌。美國、中國的股票也在跌啊！而且是已經跌半個月以上了！原因是什麼？是美中貿易戰對整個國際經濟產業的影響，不是因為美國軍艦通過台灣海峽的事件而引起的，對不對？

梅次長家樹：是。

何委員欣純：剛才本席有聽到你回答其他委員的質詢表示國軍有全程嚴密掌控、監控，所以某程度而言，在我們嚴密的監控之下，還是可以維持台海之間的穩定，可否這樣講？

梅次長家樹：我們有嚴密的監控，除了它在通過海峽的階段之，其實在還沒通過前就已經是全程掌握了。所以，在嚴密監控及整體作為上，其實國軍的使命就是要維持台海的穩定、和平，藉由我們的戰備，持續朝這個目標邁進，這就是我們國軍的使命和任務。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絕對不會用「戰雲密布」這 4 個字來形容現階段的台灣海峽，對不對？

梅次長家樹：是的。

何委員欣純：國軍肩負著好好守護台灣的安全、台海情勢穩定的責任，這本來就是應該要做的，和平也是我們的目標。我們從來不會主動去挑釁，也不會去破壞兩岸目前和平的狀態，是嗎？

梅次長家樹：是的。

何委員欣純：是嘛！

梅次長家樹：是。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立場、態度的宣示很重要，不容許有人利用這種事件來挑動國人不安的情緒。

接下來想請教國防部張副部長，大家都很關心今天的主題，就是工合會議到底對台灣的產業、國防自主提升的影響、到底有沒有達到它的目的，大家都聚焦在兩個重點，請副部長參閱資料。其實這個資料應該剛剛很多委員都給過了，我又整理了一下。有關我們對工合協議書裡及工合額度的落差，前幾年是有上升，但到了最近這幾年，我們承諾的額度與協議書真正簽署的數字，gap 是維持一樣大。這就反映了剛剛很多委員所提，我們的工合會議到底有沒有落實到對於台灣產業，不管是技術研發、核心技術的掌握，或者是我們可以建立、帶動起整個國防產業鏈的速度。我想請教副部長，到目前為止，工合會議的機制有沒有出現什麼樣的問題和困境？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不應該說是問題，您看到的現象事實上是很明顯的，從好的角度來講，我們想爭取更高科技的技術進來，所以談判會比較耗時；另一方面，我們也體認到美元點就是美元，就是錢，怎麼樣發揮效用，我們和經濟部正在……

何委員欣純：每一點都是錢，要發揮最大的效益。

張副部長冠群：對，最大效益。高科技可能有些部分不好談，其實工合有好多種類，其中有一個叫做合作生產的方式，這種方式就是大家各出所能，他們以較高的來出，我們也盡其所能來出，去做他們原來的系統，這樣就能使我們的產業界直接受惠。因為這個東西都是產業界的，它願意釋出來的東西通常都不是中科院要做的，而是民間產業能做的，所以就我們的民間產業結合起來。我們希望朝這個方式去和他們談，就是多出一種模式，當然就多一種選擇，可能性就提高，我們希望朝這種方式去做。

何委員欣純：你說希望朝這樣的模式去做，問題是在這次台美的工合會議當中你們有沒有主動提出來？

張副部長冠群：有。

何委員欣純：你預估未來會有什麼樣的成效？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今天先投出這個球，然後要看他們的反應。我覺得這中間牽涉到的，對廠商而言是一個考慮，另外當然……

何委員欣純：你說的廠商是我們自己台灣的廠商是不是？

張副部長冠群：是國外的廠商、原廠。我剛才講各出所需，通常有一部分可能稍微降低一點，就是所謂機敏性技術輸出許可的問題，這樣可以讓我們的產業界能夠很迅速進入……

何委員欣純：就能進入他們國外廠商的產業鏈裡面？

張副部長冠群：對，我們希望這樣做。

何委員欣純：以白話文來說，就是可以媒合成功嘛！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對，比較容易成功。

何委員欣純：剛剛有很多委員也講，你剛才說合作生產是一個模式，我們已經把球拋出去了，對不

對？

張副部長冠群：對。

何委員欣純：剛剛其他委員一直在問韓國和其他國家的情形如何，我想請教副部長，韓國離我們最近，我們和韓國、日本的條件不一樣，當然能夠談的條件也不一樣，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其實韓國怎麼談的，我對內幕不是很清楚，但可能是……

何委員欣純：還是我們的談判能力比人家差？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自我檢討。第一，他們選的細目比我們多；第二，我在國外參加過幾次航空展，其實韓國很羨慕我們。

何委員欣純：羨慕的地方在哪裡？

張副部長冠群：羨慕我們的科技水準。譬如相列雷達，我們做展覽，他們也做展覽，我到現場去問，後來也看了報導，他們就相列雷達的技術想要跟美國工業合作，跟原廠要卻遭到拒絕。這是我看到的公開新聞資料，如果沒記錯的話。那個技術我們當時也有展，完全是自己開發的，所以他們很羨慕。

何委員欣純：所以說，我們的技術事實上是領先在韓國之前？

張副部長冠群：部分，這是我實際碰到的例子。工合可能做的項目有很多，但工合技術的高低是有差距性的。他們也想要高技術，就像我剛才提的那一項，根據報導，他們也想爭取那一項，好像他們想要爭取的有 23 項，但其中這一項被拒絕了。所以，要去談工合是要很有技巧的，而且除了談判技巧之外，也要有 bargain 的條件，以至於現在出現差距。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講到重點了。第一，談判的技巧、bargain 的能力。你自評台灣在這樣的工合會議中，我們自己的能力優勢在哪裡？能力有沒有提升？

張副部長冠群：優勢是這幾年我們在展示國防自主的能量之後，就發覺比較容易談了。比如愛國者三型的子天線維修，以前去談，他說我們 disqualified，你們國家沒有這個能力。但在我們把天弓飛彈的相列雷達展示出來之後，他們就非常驚訝，也到現場看我們生產線的 QC、我們的加工水準，後來才和我們談這個事情。這件事情現在還在談，但技術層次已經沒有問題了。

何委員欣純：所以工合會議每一項條件的「談」，首先是牽涉到我們談判的能力，其次是我們有沒有 bargain 的能量，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對。

何委員欣純：在你剛才講的幾個例子裡面，事實上臺灣有部分技術是領先其他國家，只是礙於某些談判內容不能公開，所以你也無法講得太多，是不是？

張副部長冠群：是。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這個真的要講清楚，讓國人知道，否則看到剛才幾位委員對你的質詢，大家會覺得我們好像真的很「肉腳」，跟別人差這麼多，事實上我們真的很努力，不是嗎？

張副部長冠群：是的。

何委員欣純：這一次在美國的工合會議中，你自認我們談到什麼東西？

張副部長冠群：第一，我們有多一個選項的東西去跟他們談；其次，我們希望他們了解我們的工業

產業環境，他們現在也開始關心我們的產業安全，因為他們也擔心技術轉移等等。

何委員欣純：這是另外一個我想問你的問題，他們也很擔心我們廠商 security 的問題，我們可以如何協助他們更清楚了解，我們是有機制要建立、是要做到的？

張副部長冠群：國防部也配合經濟部做了一個法規修訂及辦法的頒訂，並會將其中的重要內容向他們說明。我們也要訓練我們自己的廠商，譬如包括漢翔在內的承接我們主要計畫的廠商，現在也開始要接受購案合約的審查。

何委員欣純：這不是只有法規的修訂而已，其實最重要的是在執行。

張副部長冠群：對，所以要重複的稽核。

何委員欣純：執行的 SOP 能不能落實？重複的稽核能不能落實？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有編組來做這件事，包括核心人力的出入管制都有納入。

何委員欣純：這部分的 SOP 你們建立了嗎？

張副部長冠群：有，我剛剛講的法規裡面就是把 SOP 建立起來。

何委員欣純：法規已經修訂完成？

張副部長冠群：是的。

主席：請中科院臬院長中興說明。

臬院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高教機就是按照這個法規在做。

何委員欣純：所以高教機這個案子就可以當作是一個範例嘛！

張副部長冠群：對。

何委員欣純：未來在其他類似的工合系統中，就是要這樣確實執行，不是嗎？

張副部長冠群：對，但這個的推動要廠商配合，因為我們已經很習慣，我們做這個工作幾十年，都有被管制，現在是對於廠商要管制、要訓練、要溝通，否則他就不能承接這個任務。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我們臺灣廠商自己要自律、自己要升級的地方，通過這樣的考驗才能進一步承接其他工程，是不是？

張副部長冠群：是的。

何委員欣純：關於 SOP 的落實，請你未來再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張副部長冠群：是。

何委員欣純：剛剛大家提到 F-16，在此次臺美工合會議中，講到廠級維修能量的問題，之前大家也都認為除了後端維修能量之外，我們能不能掌握核心技術？其實你剛才回答其他委員時，我現在試著講你想講的話，你說當我們的維修能量能夠升級，變成整廠的維修能量，我記得你們發的新聞稿還說要成為亞太地區 F-16 的維修中心，所以如果整廠維修能力能夠升級，是可以從過程中學習到一些核心技術，可以這樣講嘛！

張副部長冠群：當然，新加坡就是這樣做的。

何委員欣純：好，我給你一點時間講清楚，不要讓大家認為我們只能做後端而已。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房局長說明。

房局長茂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不談這個案子到最後是怎麼樣，如果按照規劃，第二階段

就是它的能量建置。

何委員欣純：剛才委員講只有一個藍圖而已，不是這樣吧？

房局長茂宏：第一階段是一個藍圖，是教育訓練，第二階段就是能量建置。在能量建置時，我們會同步要求原廠技轉他們的修能到我們現有軍公民營的相關產業，建置我們相關的維修能量，而且鏈結全球零附件的供應鏈，以降低維修成本、縮短維修期程、提升妥善率，這個案子最後達到的目標是這樣。當然，能不能達到這樣的目標，我們還在談，尤其第一階段很重要，剛才委員有很多指導，我們希望第一階段能爭取到技轉最大的效益。

何委員欣純：現在第一階段不是只有給藍圖，藍圖之後還有規劃，而我們第一階段的規劃藍圖裡，就必須將未來要達到的目標，譬如你剛才講的，甚至要打進 F-16 全球零件供應鏈裡面，包括其中的一些核心技術我們要能夠學習或是技轉。最重要的第一階段就是打基礎，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對，這個還在談，我們當然會要求很多，至於對方要給多少，就要互相來談。

何委員欣純：我們當然是能要求 100 件就要求 100 件，而對方能給幾件，就是談判技巧跟 bargain 的能力。

張副部長冠群：另外，大家很擔心是不是由中科院獨攬，我們來選商；跟委員報告，並不是如此，工合所有的選商都是工合小組的外務委員，由產學研界來評斷，我們只是被審查的之一，而且只是在前面規劃的部分協助軍種。

何委員欣純：不管產業鏈的建立或是能量的外溢效應，是要外溢到我們的中小企業或產業，在事前、事中、事後，或是你剛才講的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既然目標在那裡，我希望就要達到，這才是工合最重要的目的。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盡力啦！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今天的主題之前，我想先請教一下，這次美艦通過台海是由國防部主動發布新聞稿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這次是主動發布？有沒有 SOP？對於美艦通過台海，是不是你們都主動發布新聞稿？這次為什麼有特別考量？

張副部長冠群：沒有特別考量。

邱委員志偉：每次美艦通過台海，你都會主動發布？

張副部長冠群：最近都有。

邱委員志偉：每次都有嗎？從何時開始國防部都會主動發布新聞稿？

張副部長冠群：從去年共軍繞台之後，由於民意有要求，媒體也在講，我們就開始公布。

邱委員志偉：至今公布幾次？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要再確認一下。

邱委員志偉：還是爾後只要美艦通過台海，你們都會主動公布？

張副部長冠群：從去年……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爾後」。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適時，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適時就是看狀況，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對。

邱委員志偉：這些狀況為何你們會主動公布？你們說按照立法院過去的要求、輿論的要求，從去年開始，每次美艦通過你們就會公告，我問你爾後是不是也是照這個 SOP，你又說要適時、要看狀況，標準究竟為何？是不是按照你們的情資研判，此次美艦通過台海有針對性或特殊性？

張副部長冠群：其實這個也不是我們公布的，外媒都在報導。

邱委員志偉：最起碼國防部有這個動作嘛！我以國防部的消息為準，而不是外媒，所以你必須告訴我們為何此次有特殊性？適時性在哪裡？

張副部長冠群：沒有特殊性，有這個事件我們就會公布。

邱委員志偉：好，這次沒有特殊性。這次美艦通過台海，有沒有針對性？

張副部長冠群：目前是例行性的，我們沒有評論。

邱委員志偉：這牽涉到美、中、台三方及南海諸國，國軍戰備有沒有因此提升？

張副部長冠群：沒有提升，保持常態。

邱委員志偉：針對美艦通過台海或可能引發的效果，國軍沒有因此而戰備提升？

張副部長冠群：對。我們嚴密監控、保持常態。

邱委員志偉：解放軍的部分，有沒有異常調動？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都有掌握，不做評論。

邱委員志偉：都有掌握，就是有嘍！有異常調動就是很嚴重的問題。

張副部長冠群：我不做評論。

邱委員志偉：關於南海諸國，最近馬來西亞跟泰國是不是邀請中國參加軍演？

主席：請國防部情次長王助理次長說明。

王助理次長紹華：主席、各位委員。確實現在這三個國家在做聯合軍演。

邱委員志偉：往年都是邀請中國嗎？還是今年有特殊性？

王助理次長紹華：他們三個國家是例行性的。

邱委員志偉：照理說，泰國、馬來西亞是美國在印太戰略的盟國。

王助理次長紹華：他們在馬來西亞的巴生港舉行，是在麻六甲海峽。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是在麻六甲海峽，關於這個聯合軍演的象徵意義，美國是把他們當作印太戰略的同盟國，對不對？

王助理次長紹華：是。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美國印太戰略的同盟國，會跟主要的可能與美方衝突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聯合軍演？

王助理次長紹華：剛剛特別強調，他們演習的區域在麻六甲海峽，那是全世界海上運輸最頻繁的航道。

邱委員志偉：所以也沒有特殊性啦！

王助理次長紹華：沒有特殊性。

邱委員志偉：好，現在進入今天會議的主題。此次會議是由張副部長去參加，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是。

邱委員志偉：經濟部呢？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是派工業局盧副組長參加那個會議。

邱委員志偉：這個你們用談判也好，用研討也好，我認為是談判。

張副部長冠群：這不是談判，它是一個 conference，就是意見交換，屬於閉門公開。

邱委員志偉：這次會議的主題為何？每個會議一定有它的 agenda。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有三個主題，第一個是根據公開的國防部白皮書裡面的兵力整建計畫，看看我們公開資料中的未來的規劃；一個是剛才談了很多的工業合作模式未來的提升；另外就是產業安全的報告，這是我方的專報……

邱委員志偉：工業合作的主要目的就是促進國防產業升級及發展、降低採購成本、確保裝備後勤的維修能力，但每年都會設立一個 agenda，今年的 agenda 是什麼？

張副部長冠群：臺灣在美國印太戰略之角色，這是由美方提的。

邱委員志偉：我方提的呢？

張副部長冠群：我剛才講的那三個就是我方提的。

邱委員志偉：ODC 呢？

張副部長冠群：這是由戰規司負責。

邱委員志偉：28 號就要舉行會議，我方設定的 agenda 要達成何種目標？有哪些具體成果？「整體防衛構想」是我方提出的，還是美方要求的？你現在來專案報告，對於你們的主要目的及設定的 agenda 都沒有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第一個是「臺灣國防行動與戰術」，是由美方報告；第二個是「臺灣國防的執行」，也是由美方提出，但是由華人梅復興報告；第三個是「臺灣工業合作計畫與挑戰」，是由我們報告；第四個是「國防產業安全」，也是由我們報告。

邱委員志偉：就是所謂的 ODC，我方設定的主題就是「整體防衛構想」，沒有錯吧？

張副部長冠群：是。

邱委員志偉：美方也有他們設定的 agenda 嘛！

張副部長冠群：是。

邱委員志偉：就是我國在美國印太戰略中所扮演的角色。你們報告第 3 頁提到在這一屆台美國防產業會議，雙方應朝下列方向持續努力：提高工合執行門檻、雙方合作開發、安全管控挑戰，這基本上就是美國產業要求我們去做的嘛！

張副部長冠群：他們有他們的要求，但是我們朝著對我們有利的方向規劃。

邱委員志偉：你的報告寫得很清楚，應該是雙方未來要朝向這三項目標去做，但是每一項主題都是美方產業建議我方要執行門檻提高、美方產業建議我們要如何如何。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跟美方兩邊在談的時候，其實兩邊的執行單位都有相當共識，因為……

邱委員志偉：這是美方主導的會議，還是雙方共同？

張副部長冠群：雙方。

邱委員志偉：我看你們報告裡面幾乎是他們提出他們的需求，由我們來配合，或是我們跟他們報告，現在美臺……

張副部長冠群：這兩個是共識，是在過程中大家腦力激盪出來的，現在是我們要如何規劃，我們回來後會提出我們的想法，他未必買單，所以現在是用他的抬頭，但用我們的作法去跟他談。

邱委員志偉：經濟部扮演什麼角色？

張副部長冠群：經濟部是實際執行工合談判的人，所以要參與這個會議，了解我們整個溝通過程。

邱委員志偉：對嘛！就是研討會或是談判，你現在講到談判了。

張副部長冠群：不是，是在未來談判時，他要知道我們在溝通過程中……

邱委員志偉：研討的共識或具體內容要做為未來談判依據，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對。

邱委員志偉：我們建議的研討方向大概有四項，包括推動事前工合、調整工業合作執行門檻、結合產業發展，特別是結合產業發展這部分，你們有無具體作法與訴求？關於結合、扶植國內的航太技術、國艦國造，你們要如何透過此次會議，結合美方相關優勢，以促進國內國防產業的發展？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這次去會提出未來的規劃及可能的衍生需求，我們也建議技術移轉、合作生產的方式，尤其是合作生產方式，我們希望在跟產業結合這一段予以落實，就是有部分東西能到國內廠商，針對哪個廠商有哪些能量，結合其系統，看可能在哪部分貢獻，希望能營造出一個平台。

邱委員志偉：這些需求，經濟部應該最了解、最熟悉，事前經濟部有沒有針對航太、造船、國艦國造，或相關扣件、相關零組件等國防產業的國內廠商做過相關研討？此次會議中，我方廠商有哪些具體要求要在此次會議中呈現？

龔次長明鑫：對於國防產業鏈應如何強化，本來就一直有在做設計，譬如航太部分，現在主要是以漢翔及長榮航為主，但不管是維修也好、系統整合能量也好，都還是處於 Tier 2 的階段，就是第二級，我們希望將來透過工合技術移轉，強化能力，變成 Tier 1 的供應商或系統整合能力。

邱委員志偉：你這樣講我就了解，你有沒有跟廠商舉行過座談？

龔次長明鑫：有，這是跟廠商溝通過的。

邱委員志偉：他們有沒有一個 list？有沒有一個清單？

龔次長明鑫：有。我們跟廠商的供應能量都有持續溝通中。

邱委員志偉：這一點才是重點，如何讓國內航太或國防相關產業能夠發展，這是重點。我們檢視你

們過去具體的成效，每年每屆經濟部都有參與嗎？

龔次長明鑫：是工合的部分嗎？

邱委員志偉：對。

龔次長明鑫：是，工合推動小組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近 5 年來的表現或成果，有沒有達到你們設定的目標？

龔次長明鑫：我提供幾個數據給委員參考，剛才國防部提供的是近 5 年的數據，我這裡是 6 年的資料，6 年來國防工業合作技轉項目大概有 80 項，降低國防後勤支出約 66 億元，就是節省了 66 億元的支出，屬於產業工合部分……

邱委員志偉：增加民間產值多少？

龔次長明鑫：對，就是這個產業工合的部分，總共有 46 項技轉，創造民間投資大概增加 200 多億元，產值大概有 300 多億元，而增加的就業人數也有兩千多人，這是最近 6 年來的成效……

邱委員志偉：過去 6 年來的成效，如果是站在經濟部主管機關的立場，你滿不滿意呢？

龔次長明鑫：至少在數量的部分，我們有看到一些成果，向委員報告，我們在質方面還要強化，比如說漢翔部分到底可不可以達到相關的供應商，這才是我們比較關心的。

邱委員志偉：其實，你們所講具體數字的內涵應該讓國防委員會知道，比如增加民間業者的投資，過去的產值是 256 億元，而你說過去 6 年是 200 多億元，到底是多少？你在量化時，相關內涵包括航太、扣件、相關零組件及造船業等有哪些產值，你有沒有辦法提供給我們呢？

龔次長明鑫：數字上是有的，會後再提供……

邱委員志偉：我這邊看得到數字，所有彙整的成果才會有數字。

龔次長明鑫：我們再與國防部討論一下，如果是非機敏性的就可以提供給委員，這都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不具機敏性的……

龔次長明鑫：我們會提供。

邱委員志偉：本席有時間會再問，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林委員德福、鍾委員佳濱、顏委員寬恒、羅委員明才、陳委員明文、孔委員文吉、蔣委員乃辛、劉委員世芳、許委員毓仁及陳賴委員素美均不在場。

今天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黃委員偉哲、林委員麗蟬等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另外，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提供。

委員黃偉哲書面意見：

首架完成組裝測試、編號 6626 的 F-16V 先導機，10/19 離開位在台中清泉崗的組裝廠棚，飛抵嘉義空軍基地。在適宜的南國陽光下，新機降落的英姿被資深軍事航迷目擊。據了解，6626 機將成為空軍舉行交機儀式的主角，最近可能會在嘉義升空練飛，再擇期正式移交給空軍。本席就 F-16V 戰機性能提升案一節提出質詢。

一、請問國防部編號 6626 的 F-16V 先導機已經飛抵嘉義，交機儀式的時程大概是幾月幾號舉

行？

二、那目前 F16V 的飛行是由誰來操作？是洛馬公司的試飛員還是我國飛行員來進行試飛？

三、請問國防部台美雙方經討論後決定，將建立 F16 戰機「廠級維修能量」的工業合作案，這個案子可否說明一下？我國是否希望能成為 F16 戰機的亞太維修中心？這樣以後亞洲的 F16 用戶可以來我國進行維護或升級？

委員林麗蟬書面意見：

一、依據監察院 106 年公布之「國防採購案工業合作」執行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內文敘明「國防部事前未能善用買方利基，確實於作需文件、系分報告及投網暨總工計畫階段，要求潛在商源提供工業合作成本資訊，發價書簽署後，亦未提供工項資訊予經濟部，致該部無從分析工業合作美元點比例之合理性。經濟部於簽署工業合作協議書後，未函送予國防部，致該部無從知悉確切簽署內容。兩部協调度不足，未能建立大數據，以瞭解發價書金額與工業合作獲得額度之差距及可能因素，藉此研判相關工業合作之合理成本」。貴部針對監察院所提出之質疑有何說明？是否擬定精進計畫？

二、據媒體報導，長期以來工業合作執行率偏低的原因，主因是美國國防工業公司質疑台灣缺乏有效的「安全及背景查核」機制，不願意讓台灣廠商進入敏感產品的供應鏈。請問國防部是否擬定相關計畫，協助我國廠商取得關鍵技術？

主席：剛才本席要求提供的書面資料，請於 1 週內提供資料，即工合的案子，包括空軍要提供什麼資料給合約廠商，而合約商在三階段中會建置什麼樣的能量，以及中科院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們在之前 18 項次經過變更調整後，其優劣部分也請列舉出來。我們不希望它變成不適合我們，甚至是一個弊案，因為配合軍火商去調整，我們會擔心未來的供應鏈，因為國家要扶植的不是一、二家廠商，我們要的是可以提供我們國防的關鍵技術，這是我們最重要的工合目的，也是國家的目的，所以不是為了廠商。今天如果變成是這樣的調整之後，未來是不是有一些消失性商源，少數廠商做了以後再賣給軍火商，而軍火商又賣給我們國軍，這對於我們的損耗或預算都會有很嚴重的傷害，所以我們希望能提供這樣的資料，謝謝。散會。

散會（12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21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正宇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劉世芳 黃昭順 管碧玲
洪宗熠 蔣絜安 吳琪銘 林淑芬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鍾佳濱 葉宜津 曾銘宗 吳志揚 李昆澤 蕭美琴 孔文吉
林德福 林俊憲 陳明文 何欣純 蔣乃辛 周陳秀霞 邱志偉 羅明才
陳賴素美 陳雪生 高金素梅 呂玉玲

委員列席 20 人

請假委員：楊鎮浚 張麗善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通
綜合規劃處處長 胡愛玲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經濟處處長 葉凱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張傳章
銀行局副局長 王立群
中央銀行副總裁 嚴宗大
財政部常務次長 阮清華
國庫署副署長 顏春蘭
賦稅署副署長 宋秀玲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遵長 林素蘭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朱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傅瑞媛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洪惠卿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林衍茂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石志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涂鴻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吳美葉
法務部常務次長	張斗輝
檢察司主任檢察官	古慧珍
調查局局長	呂文忠
副局長	黃迪熹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處長	王作虞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民政司簡任視察	張玳綺
警政署署長	陳家欽
保安組組長	張樹德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英鈐
主任秘書	莊國祥
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處長	謝美玲
法政處處長	賴錦琬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央銀行總裁、財政部次長、法務部次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針對「如何防範政府以防杜境外資金影響年底選舉之名，變相政治嚴查大陸台商金流之濫權行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內政部部長、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警政署署長、法務部次長針對「內政部於九合一投票日片面要求全體員警停休，如何確保憲法保障之公民投票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

委員張傳章、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財政部常務次長阮清華、法務部常務次長張斗輝、國家安全局第三處處長王作虞、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英鈐、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呂文忠報告；委員趙正宇、張宏陸、陳怡潔、劉世芳、黃昭順、鄭天財 Sra Kacaw、吳琪銘、管碧玲、蔣絜安、洪宗熠、曾銘宗、吳志揚、林淑芬、孔文吉、江啟臣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及所屬、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英鈐、財政部常務次長阮清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傳章、法務部常務次長張斗輝、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呂文忠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楊鎮浚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內政部部長徐國勇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及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備感榮幸。

國勇於今（107）年 7 月 16 日奉派到內政部服務，深感責任重大，在行政院「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及「均衡臺灣」之施政願景下，內政部扮演為國家奠定拼經濟基礎環節之重要角色，因此，為國人打造「安居」環境，穩定整體社會治安，保障民眾居住安全，進而有助臺灣向上提升，是本部當前最重要的核心政策目標。

本人將持續秉持兢兢業業的態度，帶領內政部所有同仁積極面對各項挑戰，因應國內外發展趨勢，務實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從「安定社會，保障人民安全」、「安居環境，維護國土永續」及「安心服務，落實法規鬆綁」3 大主軸展現本部執行力，以強化我國整體經濟發展之堅實根基，建構一個安定、安居、安心的幸福家園。

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成果，向各位委員先進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賜教。

壹、安定社會，保障人民安全

一、打造安居家園，確保社會安全

（一）積極查賄制暴

因應今年底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部於今年 8 月 30 日成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聯合指揮所，由本人親自率同警政署署長及全國各地警察局局長，共同宣示貫徹行政院維護選舉活動「公平」、「平安」兩大目標的決心。本部將持續落實「全面動員，積極投入查賄制暴

」、「淨化選前治安，締造公平祥和環境」、「謹慎防處陳抗活動，展現公權力」及「關懷員警，鼓舞士氣」等 4 大工作，俾使選務工作順利完成。

尤其，為遏止黑道干擾選舉及黑金賄選，除各地方警察局外，首度要求航空警察局、港務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保七總隊等共同進行平地、山地布點查賄，透過陸海空全面打擊不法。今年已分別於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及 9 月 25 日至 29 日實施 2 波選前全國同步掃黑行動，計逮捕幫派犯罪組織首惡 105 人、聲押率 80.7%，我們也不排除有第 3 波掃黑行動。

(二)遏阻毒品犯罪

為強化查緝毒品犯罪，自今年 7 月 18 日起，經由大數據分析找出全臺 1,579 處易涉毒熱點，運用智慧化方式強化警力配置，以有效保護民眾免於毒害。另於今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聯合相關機關實施第 2 波「安居緝毒」專案，持續深入社區大樓掃蕩毒販，並將「幫派涉毒」及「少年藥頭」列入掃蕩重點，向上溯源澈底斷絕毒品犯罪網絡，共計查獲 1,529 人。

(三)打擊詐欺犯罪

在防制詐欺犯罪方面，實施「斬手專案」，全面查緝詐欺車手，阻斷不法金流，於今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舉行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計查獲詐欺車手 380 人。另為遏止日益猖獗的網路詐騙，與全臺超過 1,900 萬用戶的通訊軟體 LINE 公司合作，於今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21 日進行用戶資安宣導，以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四)照顧警消同仁及內政部同仁權益

警消工作具高度危險性及不確定性，為提升同仁待遇、鼓舞工作士氣，於今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將警消人員警正四階以下及警正三階人員最高年功俸各提升 1 級，以妥適照顧同仁權益。

另為符合「人才為國所用」政策，於今年 7 月 9 日修正發布「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將服務年限修正為與在校受領公費年數一致，讓有志從事警察工作以外公職的警校生，能更快地進到其他機關任職，以達適才適所目的。

二、完備防救災體系，提升救援量能

(一)強化防救災整備能量

為降低極端氣候所帶來的災害損傷，於今年 4 月 13 日首度盤點出 15 個地方政府、共 201 處易成孤島地區及防救災整備情形，並已建置孤島圖資，以作為災害應變參考，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此外，本部於今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首次辦理「國家防災日防災週主題宣導活動」，以強化地震防災安全宣導成效；另於 9 月 21 日國家防災日，以科技部模擬山腳斷層南段錯動造成規模 6.6 震災為情境，規劃救災據點、支援路線及搜救地區等，並動員地方政府消防局、國軍及民間志工進行調度集結演練，整合橫向及縱向聯繫，強化防救災量能。

(二)精進公共安全管理機制

為加強工廠化學品資訊揭露，以利救災決策及維護救災安全，於今年 5 月 21 日函頒「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及「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

全檢查計畫」，除將化學品位置資訊納入火災搶救計畫外，並規範地方政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轄區高風險性工廠加強安全檢查，及由中央各主管機關共同訪視，以提升公共安全。

另考量近年遊樂設施意外偶有所聞，為有效進行安全管理，於今年 10 月 8 日訂定發布「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屬地主義」方式，要求業者於設置前先申請備查，並符合土地使用規定，同時結合適足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措施，確保民眾使用相關設施之安全。

貳、安居環境，維護國土永續

一、永續國土發展，健全都更機制

(一)健全國土管理機制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本部已於今年 4 月 30 日公告「全國國土計畫」，作為全國空間規劃最上位指導計畫，推動國土保育保安、農地維護管理、農地違規工廠轉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方主導空間計畫及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等 6 大變革，以確立國土利用新秩序；另積極展開輔導各地方政府訂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等工作。

(二)完備都市更新制度

為落實總統政見，提升國人居住環境品質，營造安居幸福家園，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本部近 2 年多來，已陸續完成「住宅法」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立法，「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亦於今年 3 月 26 日經大院內政委員會完成審查，懇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予以支持，期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以建構完備之都市更新法制。

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已於今年 8 月 1 日成立，協助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及社會住宅管理等 2 大業務，並主導推動「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等 8 案都市更新示範案件，總投資金額約 478 億元。為使該中心穩健營運，本部已於今年 7 月 31 日發布 4 項「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相關配套子法，以有效整合公私部門力量，共創全體經濟發展。

(三)加速危老屋重建

因應我國建築物快速老化及潛在地震風險，目前全臺屋齡 30 年以上的房屋約有 384 萬戶亟待更新。為加速危老屋重建，本部積極透過法規修訂，簡化耐震評估申請文件，並放寬重建適用資格，同時開放新建住宅可單獨就結構安全評估提出住宅性能評估之申請，以強化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此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10 條之 1 已於今年 6 月 6 日公布施行，鬆綁「銀行法」對商業銀行建築融資之放款限制；另自今年 8 月起，協調信保基金提供每戶 300 萬元重建工程貸款信用保證，協助民眾籌措重建資金；今年 3 月 30 日財政部主導成立之「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亦為推動危老屋重建之協力平臺，俾利為國人打造更安全的居住環境。

二、落實居住正義，建構安居環境

(一)推動安居政策

為保障國人居住權益，積極推動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包含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展現政府協助弱勢者及年輕人安居的決心，讓居住正義成為「現在進行式」。透過中央及地方持續合作，致力打造高品質、無障礙的社會住宅，並引入青創、青銀共居、友好共住等實驗方案，形成共住經濟生態圈，讓民眾不僅可以「安居」，還能在地「樂業」，結合「居住」與「創業」，讓民眾住得起、住得好、住得精彩。

社會住宅政策第一階段已提早 1 年完成，並已啟動第二階段。在直接興建部分，既有、已完工加興建中戶數，預計今年底可達 3 萬戶，108 年底接近 4 萬戶，可提前達到 109 年原訂目標。為實現下一階段（110 至 113 年）8 萬戶之目標，本部已積極盤點區位適合之國有、國營事業、警消單位、產業園區之間置土地及房舍等，以協助地方政府儲備興辦社會住宅所需用地，落實居住正義。

在包租代管方面，除 6 直轄市已全面啟動外，本部也鼓勵林口社宅 2,500 戶承租戶之原房東共同參與，期待透過良好示範及優惠措施之推動，吸引更多人共同投入，形成「善循環」；本部並自今年 8 月 27 日起，與「591 房屋交易網」不動產平臺合作，建置「社會住宅專區」，積極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二）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

為促進我國不動產租賃市場健全發展，於今年 8 月由本部及崔媽媽基金會等 6 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特地赴日本考察，深入瞭解日本租賃服務制度及經營模式，以作為我國租賃住宅政策執行之重要參考。

另持續推動實價登錄三法修法，相關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今年 5 月 7 日函送大院審議。本次修法除擬將申報登錄權責調整由買賣雙方共同辦理外，並規劃增訂地政機關調查權、提供詳細門牌及地號查詢、縮短預售屋申報登錄期間及擴大預售屋申報範圍等，俾提供更為即時、透明、正確之不動產交易資訊，促進交易市場更加透明健全。

（三）提升住宅安全品質

為確保民眾居住安全，並強化建築物之安全管理，擬具「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今年 4 月 3 日函送大院審議，規劃引進第三方專業單位辦理審查、現場勘驗及竣工查驗等機制，提升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並強制原有合法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改善，以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參、安心服務，落實法規鬆綁

一、推動法規鬆綁，完善親民服務

（一）加強鬆綁法規

為落實行政院拼經濟之施政願景，本部積極推動法規鬆綁工作，全面檢視不合時宜法令及相關函釋，以期縮短行政流程，達成簡政便民目標。自 106 年 10 月至今年 9 月底止，本部共計鬆綁 68 項法規，並將持續檢討精進，俾使民眾有感政府施政。

本部於今年 10 月 3 日修正發布「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放寬役男申請提前退役之資格條件；另於今年 5 月 21 日修正發布「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

放寬服補充兵役之役男家屬認定標準，以體恤役男家庭照顧所需。

為持續促進離島地區經濟發展，自今年元旦起推動小三通便利措施，簡化申請文件及縮短審查日數，並於 5 月 2 日再放寬參加馬拉松、海泳及鐵人三項均得以小三通旅行事由申請；另於今年 3 月 31 日公告再延長 1 年小三通落地簽證費調降措施，期望可為離島地區帶來更多觀光效益。

此外，今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自今年度起增加新婚或懷胎者評點，協助民眾減輕居住負擔；並放寬無自有住宅認定標準，及延長受家暴與性侵害受害者申請文件補正期限，以強化保障弱勢權益。

(二)精進便民服務措施

本部積極推動戶政跨機關整合服務，自今年 7 月 16 日起，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及死亡登記時，可同時通報勞保局申辦生育給付及死亡給付（喪葬津貼）等服務；另自今年 8 月 13 日起，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時，亦可同時辦理健保退保通報服務，減省民眾申辦所需時間成本。

為加強地政服務創新網路應用環境，自今年 6 月 1 日起推動「地籍存摺 My Data」服務，開放民眾上網申請取得個人地籍歸戶及不動產交易歷程等資料，俾利民眾有效管理個人財產。

此外，本部建置維護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已依行政院指示作為國家底圖，除提供各部會統一採用外，亦免費提供各界介接使用；並積極推動將現有 2D 國家底圖升級為 3D，俾深化加值智慧應用及促進產業發展。

二、促進公民社會，健全民主發展

(一)促進市民社會發展

因應臺灣社會公民力量蓬勃發展，為完備相關管理機制，規劃將現行「人民團體法」改採三法分立，以「政黨法」、「社會團體法」、「職業團體法」作為支持人民團體自主發展之法制基礎。本會期本部將優先推動「社會團體法」草案立法，將社團成立由「許可制」變革為「登記制」，以加強保障民眾結社自由。

(二)實踐民主政治精神

為強化政治獻金公開透明機制，於今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政治獻金法」，將適用於今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次修正內容除賦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法源、提高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外，並明定政黨對其所推薦擬參選人之金錢捐贈總額上限，以及將政治獻金收支情形全面公開等，以深化落實陽光政治目標。

此外，因應今年底地方立法機關正、副議長（主席）選舉首次全面改採記名投票，於今年 4 月 11 日邀集地方議會（代表會）共同研商相關選務事宜，俾協助相關選舉順利進行。並修改相關法令，讓地方議會之會議直播，使民眾了解地方議會之開會情形。

有關本會期本部將優先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等法案，期盼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並不吝指教。另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部臨時提案共計 23 案。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主席：謝謝部長的報告，其他單位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11 時截止提出臨時提案。

首先請蔣委員黎安發言。

蔣委員黎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年底即將舉行九合一選舉，各種議題正在發酵，警察同仁也非常的辛苦，我們也非常感謝基層員警的付出，請部長要多多給基層員警慰勉鼓勵以及加油打氣。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應該的。

蔣委員黎安：我想警察同仁的努力是不容懷疑的，但是有一些應該不是他們所要背負的責任，我舉個例子來為基層的員警抱屈，在兩岸共打的數據方面，自從新政府上任以來，陸方依我方要求遣送我方人犯的比例節節下降、績效不彰，陸方提供我方情資的數據也不是很理想。我們可以看到這張圖片，我方依陸方要求提供情資的比率一直是持續成長，但是陸方依我方要求提供情資的比率卻是不斷的下降，顯見他們似乎是有心的操作。

10 月中，中國籍的前國際刑警組織主席孟宏偉的事件爆發，孟宏偉濫用職權，用紅色通報來侵害我國的權益，阻撓、施壓多國將人犯遣送回到臺灣，從這點可見對岸似乎是居心叵測，關於這部分請部長簡短回應。

徐部長國勇：打擊犯罪、維護全球的治安是大家共同的責任，這個不應該涉及政治意識，尤其是剛才委員質詢中提及遣送的大部分都是詐欺犯，他們不願意提供相關資訊，也不願意將人遣送回來，所以我們也在這裡呼籲，希望中國不要再基於政治意識來阻撓全球對於治安的維護，因為這跟政治意識無關，維護治安以及讓大家安居是全球的共同責任，我在這裡向委員做個說明。

蔣委員黎安：我要再次嚴厲譴這種置兩岸社會治安於度外，置人民身家安全於不顧的行徑。

再探討另外一個議題，警察是人民的保母，我們一般都是這樣評價，但是民眾對於員警常常有過多的期待，所以導致員警常常除了自己的本職之外，還要承接很多其他的業務。從這張資料上可以看到，以 107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的編制員額與預算員額分析可知，107 年度警察的編制員額是 7 萬 58 人，但預算員額只有 5 萬 8,832 人，短缺 1 萬 1,222 人。在六都當中，桃園市員警的短缺率為 29.44%，將近三成，短缺率為全國第一，不論是從目前的預算員額或者是補齊員額來看，在六都當中，桃園市平均員警執勤要服務的人數是最高的。問題是桃園市的人口自然增加率居高不下，而且每年不斷地成長，相較於其他六都，這樣的情況非常嚴重，必須重視，且部長也多次提及見警率這個政策。請教部長，您是否可以承諾在明年 108 年度警消的人力儘速補齊？同時應該要通盤檢討六都人口自然增加率，制定適合的人口以及員警的比例，以減緩各地員警吃緊的狀況，尤其是桃園的情況這麼嚴重。

徐部長國勇：是，我知道委員來自桃園。

蔣委員黎安：是。

徐部長國勇：桃園的警民比在六都裡應該是最高的，員警的負擔在六都裡可能是最重的，我們預計 10 月底警專畢業生分發以後大概就可以把這些預算員額補齊。另外，如果要增加的話，因為這部分有些預算及編列是在地方政府，據我了解桃園市政府應該也是願意，如果他們把這一部分的預算編列補齊的話，我們就一定給人，我可以跟委員承諾這點，只要他們編了員警的預算，我們就會給人。今年 10 月底是警專，明年 1 月特考的人員訓練完之後，1 月就可以補進，我想應該可以完成委員的希望，我應該有把握啦！

蔣委員黎安：部長的回應聽起來滿樂觀的。

徐部長國勇：很明確，我也是絕對樂觀。

蔣委員黎安：當然也要恭喜部長，今年警大和警專的招生情況都不錯，也提醒部裡未來不要有超編或是流浪員警的狀況，我們也希望今年能夠順利以觀察員身分進入國際刑警組織。

徐部長國勇：ICPO 我們也希望能夠很順利進去，希望中國不要再阻撓。

蔣委員黎安：本席不只來自於桃園，而且我本身還是一名客家的委員，所以針對客家族群的權益我想要請教部長，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

徐部長國勇：對，這叫做法律保留。

蔣委員黎安：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各類型的民俗節日，並規範是否有放假之必要。請教部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是否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並且影響公私部門運作，屬於應以法律制定的事項？

徐部長國勇：因為人民的權利義務，特別是重大的人民權利義務，如果已經有法律授權的部分，當然還是可以按照法規來處理。事實上，長期以來對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我們都一直認為就由人事總處和考試院做相關的處理。我想委員是要問這些是不是要放假，但其中包括勞動產業方面的問題，所以跟勞動部、經濟部也有關係，還涉及考試院，所以這部分需要跨部會做相關協商。

蔣委員黎安：這一題我就沒有那麼樂觀，因為部長沒有具體回復。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一題不是只有我就能決定的，警政方面我個人可以決定，因為政策制定與執行是由我來實施，但這是跨部會，牽涉到勞動部、人事總處、經濟部、考試院，所以我不能夠……

蔣委員黎安：本席之所以提到這個議題是因為在本屆第 1 會期就有多位委員提案，但是目前好像沒有看到內政部本於權責修正。我想強調的是，紀念日和節日是具有國家歷史發展以及民俗文化傳承這樣莊嚴的意義，目前客家基本法第二十條也明確規範，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與記憶。部長也知道，廣義來講臺灣有 450 萬到 600 萬的客家族群，所以全國客家日是不是應該要放假？當然我也知道這一點茲事體大，不是內政部單一部會就能夠決定的，但是舉例說明，比方說我們的民俗掃墓節是配合閩南族群，其實客家人掃墓是在元宵節的前後。此外，目前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各族原住民族是可以

申請休假的。所以，相對於客家族群來說，我們當然要為客家族群發聲，站在本席的立場上也必須關心這樣的議題。我想請教部長，您是否能夠在您的任期內邀集相關機關審慎評估，並且是否有草擬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的期程？

徐部長國勇：其實剛剛提到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其實在好幾屆立委屆期裡面都提出過，我以前在當立委的時候，在 91 年和 94 年都有提出過，也都沒有完成立法。其實這也表示在各個部會裡面與產業的發展、勞動的權利等等，各方面真的是比較複雜一點，所以一直沒有完成立法。這部分我們再來做相關研究，並廣納意見、凝聚共識，看看這部分能否有更好的方式，再把這個法案提出來。

蔣委員黎安：民進黨政府一向是特別重視多元族群、多元文化的政府及政黨，所以我也期望客家族群是台灣的第二大族群，因此，客家族群的全國客家日是不是應該要納入國家的節日，我們希望民進黨政府能夠積極的回應、審慎的評估。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廣納意見後研議。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在質詢之前先跟你講一下。我從政 22 年從來沒有講過警察怎麼樣，也沒有質詢過警察。我舉個例子給你聽，我選立委的時候有隨扈嘛，你知道我的隨扈是誰嗎？他曾幫我的對手輔選過兩屆立委選舉，選舉的時候還每天跟他在一起。我只跟他說，這次我要選立委，你要不要當我的隨扈？他二話不說就到我這邊來。你懂我意思嗎？為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支持。

趙委員正宇：難道是我做人失敗嗎？警員到我的服務處或到我家簽到的時候，我太太還送水給他們喝，還跟他們說辛苦了。這 22 年來，我從來沒有質詢過警察，也沒有對分局長、局長大聲過，你可以去問問看，他們全部都是你的同事或同學，你幾乎都認識，他們都很清楚。我不曉得那天講治安不好，你這麼激動幹什麼？你要辯護沒有關係，你慢慢說嘛！你的態度我很不認同！

現在開始我今天的質詢。署長，毒品氾濫的問題非常嚴重，你也知道我對這個議題非常在意，你知道這個問題有多嚴重嗎？上個禮拜在南京東路上飆車撞死 3 個人，肇事者經查有毒品前科，而永和分屍案也是為了毒品買賣才發生的，因此毒品造成我們的犯罪率提高。另外，上次專案報告提到，你們查獲超過 4 萬 4,000 件的毒品案件，查扣毒品總淨重 1 萬 7,000 多公斤，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37 座，比去年多了一座，而且這些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嫌疑犯有 6,000 多人，較去年增加 1,200 多人，這顯示吸毒的人愈來愈多。署長，你有沒有感覺？

陳署長家欽：這是查緝能量把它提升，然後把這些黑數……

趙委員正宇：查緝的也有、吸毒的也有，兩種都有……

陳署長家欽：他不是單一犯，有的是重複 2 次、3 次……

趙委員正宇：你們 4 年編了 100 億元？

陳署長家欽：是。

趙委員正宇：現在花了多少錢？

陳署長家欽：這是跨部會的經費，包括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都有。

趙委員正宇：統籌機關是誰？主管機關是你們嗎？

陳署長家欽：法務部。

趙委員正宇：所以你也不清楚？你們的部分花了多少錢？

陳署長家欽：我們是買一些驗毒的儀器設備，因為現在新興毒品也在增加……

趙委員正宇：只有驗毒的設備？沒有其他的部分嗎？比如宣導部分。

陳署長家欽：宣導部分是用我們自己的預算來編列。

趙委員正宇：這 100 億元怎麼運用，花在哪些地方？這 2 年多 100 億元大概也花掉一半了。部長，你要提供一份報告給我。

我剛剛說的，為什麼抓到的人愈來愈多？就是因為吸毒的人愈來愈多。此外，你們員警在「靠北警察」網站上有一則貼文提到，你們現在查緝毒品案件會有績效，相對來說這個績效制度就很重要。但是為什麼有些警員不抓？因為他們要養毒蟲，等到毒蟲變成毒販，提供更多毒品給其他毒蟲之後，他們可以抓到的人更多。請問有沒有這回事？這是你們員警自己爆料的喔！

陳署長家欽：首先，謝謝委員長期以來對警察的支持，我由衷的感謝。另外，我們查緝毒品必須要有證據，而且要向上溯源，所以這要蒐證、長期偵辦……

趙委員正宇：他們不是在養毒犯嗎？

陳署長家欽：不能講說是養案，我們必須將犯罪集團從吸毒者到販賣者全部一網打盡……

趙委員正宇：所以這個制度就有問題嘛！因為績效制要有多少件，你們就要拚績效、拚案件，但最重要的是要根治！你們不能這樣，所以是不是要用另一種方法，你現在當了新的署長，你可以用你的方法，你可以創新嘛！不一定要用績效的方式，我想一定有原因才會有這種事情發生……

陳署長家欽：我們這個績效是為治安好、為市民好……

趙委員正宇：你回去還是要研議一個方案，關於毒品、詐欺、黑道暴力，這幾種一定要專案處理……

陳署長家欽：這三大工作。

趙委員正宇：署長，毒品對社會治安的危害有多大！你說治安很好，我說治安不好，好像中央和民眾脫節了。你有沒有覺得？從現在螢幕上所顯示的資料來看，今（2018）年 3 月到 10 月就有 22 件，光 5 月及 6 月就有 15 件重大兇殺案，你說治安會很好？我實在看不懂！

接下來，我們來看這幾張照片。署長，我們員警的公權力蕩然無存！民眾喝酒、吸毒後鬧事，警察到場維持秩序，還跟警察嗆聲都沒在怕，還對警員飆國罵，什麼事都有。最近，還有一個案例，有人叫員警把衣服脫下來，說要跟員警單挑，為什麼叫他把衣服脫下來？他就沒把警察及公權力放在眼裡，所以警察的公權力一定要提升。署長，你認同嗎？

陳署長家欽：我同意。

趙委員正宇：這對我們的治安非常重要，我們現在每天打開電視及網路媒體都看到很多的社會新聞

，像昨天就有街友被打死了，我們每天的生活好像都與犯罪為伍，所以署長這叫治安很好？我都覺得很奇怪！另外，你那天提到美國彭博資訊公司，他只是一個發布單位，那是 HSBC 匯豐銀行所做的調查，我把這份資料調出來，署長你看看它的採樣有多少人？才 222 人。我告訴你，我是學民調的，至少要抽樣 1,100 份才算有效的民調，這 222 人中有一半是居住在台灣的外國人，所以這算什麼民調？

國立台灣中正大學也做過一份民調，題目為 107 上半年台灣民眾對於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研究報告，調查報告還這麼大一本，我們來看調查結果：107 上半年度台灣民眾對於治安不滿意比例高達 75.7%，為近 10 年來最高的；107 年上半年度台灣民眾對於政府緝毒作為不滿意比例是 60.8%，將近 61%；107 年上半年度對於政府防制詐騙作為不滿意比例高達 53.7%，也是近 10 年最高。這份報告是你們常用的，警政署也都在看的，而且是全國 1,844 人的民調，這是非常具公信力。所以那天我才跟你說，民眾真的感覺治安非常不好。

今天你認為員警非常辛苦，我也認同，但是你回去要檢討一下，為什麼做那麼多又花了這麼多錢，人員也不斷的提升，人力也招募了，也受過很多訓練了，多元方案也做了，為什麼治安會愈來愈差？我們是不是要檢討一下，為什麼民眾仍感覺治安不好？署長，你有什麼看法？

陳署長家欽：謝謝委員對治安的關心，我分三點向委員報告：第一點，剛才委員提到那幾個月發生 15 件暴力案件……

趙委員正宇：那是部長講的……

陳署長家欽：雖然都集中在那幾個月，但是如果從長期來看，今年 1 至 10 月發生 261 件，跟去年 336 件相比是減少 75 件，所以犯罪數據是下降的。

趙委員正宇：好，即便犯罪率下降，重大案件仍是上升啊！你懂嗎？

陳署長家欽：這都一樣是暴力犯罪……

趙委員正宇：重大的！

陳署長家欽：一樣也是殺人，都包括在內……

第二點，剛才委員所引用中正大學所做的民調，剛好在發生這 15 件重大案件期間所做的調查，所以民眾會有不安的感覺，這是事實。但是這份報告裡面也顯示對警察維護治安的表現跟治安的貢獻比例達 76%，這是歷史的新高，所以是對警察維護治安的肯定，這份報告委員應該也有看到。

趙委員正宇：署長，我都看得很清楚！我今天跟你講民眾感覺治安不好，我剛剛也講了，警察都非常辛苦、非常盡力，我也特別強調，這份報告我也看過了。但是最重要的是治安不佳的問題，你剛才也說要如何改善了。

至於，景氣所衍生的問題很多，外面問題一堆，但你們警界裡面問題也很多，有吸毒的、打架的，甚至還有搞小三的，一堆啊！我想警界第一個要把自己做好，安內才能攘外！你們要以身作則才能對外，有沒有道理？所以要摒除不好的風氣，不行的就淘汰，現在都是年輕人在當警察，他們的經驗雖然不似以前那些警察，但是透過教育跟訓練還是可以培育人才。另外，關於警察的勞動情形，據聞台南麻豆有一位警員當警備隊長，他跟分局長報告他身體非常不好，

而且不適應這份工作，請分局長協助調職，你知道分局長怎麼講？你把報告拿過來給我看，結果這名警官就自殺了！我想人盡其才，你懂嗎？我在當軍人的時候，你叫一個擅長文書工作的人去做工、出操，他哪有辦法！他去海軍陸戰隊可以嗎？當然不可以。這份工作每天動來動去的，現在叫他去寫字，他根本沒有辦法。我認為要人盡其才，所以我都會分配，看這個人適合什麼職務，好讓他們的工作做得很愉快。就像我當軍人，你叫我去海軍陸戰隊，我哪有辦法，我都是幹參謀、幹幕僚的啊！每個人有他的能力，不行才會跟你報告。我也看過很多員警都快受不了，你叫他從警佐班升到警官，講難聽就是士官長升到軍官，好不容易當到警官，你叫他弄一些比較麻煩、特殊的事務，他沒有辦法。署長，你要特別注意這個人盡其才的問題，應該要把他們的位置放好，謝謝。

陳署長家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日本避震器裝置大廠 KYB 傳出建築抗震的數據造假，日本也坦誠將有瑕疵的部分提供我們台灣使用，而且只外銷到台灣，民間都認為這是「呷台灣夠夠」的行為。對內我們看到營建署已經要求地方政府及相關不動產、建築師、技師公會做全面清查，22 日起算 3 天要交出初步的名單。我想請問內政部營建署會不會公布最後盤點的名單？打算什麼時候公布？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先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清查，如果的確這一些有影響到，我們當然該公布就要公布，也不能讓民眾的生活產生危害，不過……

陳委員怡潔：部長可以在這裡打包票一定會據實公布？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該公布一定公布……

陳委員怡潔：不會包庇任何廠商？

徐部長國勇：不會。這涉及安全的事情是不能開玩笑！像今天早上我們立即去調查川金集團，他們有 4 個案子，但這裡面都沒有公有的建物，都是一般住宅大樓。

陳委員怡潔：因為這個是有關國內建築物的防震安全，像昨天發生地震，其實也很晃，尤其這涉及國人購屋、住屋的安全，很多建商還用防震措施當噱頭，相對地受害的是我們的民眾。

徐部長國勇：其實東西要進來，瞞也瞞不住……

陳委員怡潔：這個我也要跟你討論，但是連大廠都承認只把瑕疵品給台灣，這個部分你們能認同嗎？你是不是也應該在這裡嚴表抗議，替我們自己說說話？

徐部長國勇：真的不應該把這些有瑕疵的……因為數據本來就不應該造假，就像汽車、柴油車也是有一些數據造假……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我們台灣人是不是被日本人當作「潘仔」？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盤整以後，我們也會協助業者，或提供法律的一些意見給他們。另外，因為現在營建署正在清查，細節部分讓署長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怡潔：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公布？因為部長已經在這裡保證一定會據實公布……

徐部長國勇：我們該公布就會一定公布，您放心！

陳委員怡潔：包括國內的公共工程建設或公共建築……

徐部長國勇：現階段沒有！細節由署長向您說明。

陳委員怡潔：什麼時候能完全公布？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已經發文到各個地方政府及相關的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以及各地的不動產公會，全部都發文。截至目前為止，我們政府部門包含已經發布訊息的原能會、高公局及本部的道路工程已經確定都沒有使用 KYB 的阻尼器；民間部分現在已經加速在清查。第二個，我們要求設計案的結構技師都應該主動出來說明，他們所設計的部分有沒有危及到結構，雖然他們講了很多都是屬於……

陳委員怡潔：所以最快到底是什麼時候可以公布？

吳署長欣修：我們週五會公布第一批的清查結果。

陳委員怡潔：這個禮拜週五？

吳署長欣修：這禮拜週五會公布第一批。

陳委員怡潔：什麼時候會全面清查完成？

吳署長欣修：這要看地方政府，不過我們現在只要掌握多少就立刻公布出來。

陳委員怡潔：所以第一批最快就是星期五？

吳署長欣修：對。星期五會公布。

陳委員怡潔：部長，其實我要表達的是我們不希望被人家當作「潘仔」，這對我們來講感覺是很不好的。

徐部長國勇：當然。就像昨天報紙登載，也許有一些不動產因為這樣受到影響，這都是我們不樂見的。

陳委員怡潔：部長，你要嚴表抗議啊！不能因為對日本你就麻木不仁。

徐部長國勇：沒有。我昨天第一時間就說不應該了。

陳委員怡潔：政府能否協助國內受害廠商向日方要求賠償？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說明，因為有一些是私法上的契約，像這一些住宅的部分，他們根據私法上的契約去做的，他們的損害賠償就要公司對公司。

陳委員怡潔：你們會不會協助？

徐部長國勇：當然該協助，我們會協助。我想我們的法律扶助基金會都會提供協助。像我本身也是律師，如果要來詢問我，我也願意提供協助，這都沒有問題。

陳委員怡潔：因為政府是一體的，內政部跟外交部共同來努力做協調。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因為外交部是涉及國與國之間的關係，這個是公司對公司的關係，所以是屬於私法契約。

陳委員怡潔：但政府也應該要做……

徐部長國勇：我們還是要協助，這點請委員放心。

陳委員怡潔：剛剛署長提到，對於建商使用何種制震器，希望開發公會能主動申報，如此才方便清查，甚至是徹查。但其實不管建商使用何種制震器，在申請執照時都不會有記載。也因此，對於開發公會不申報，或者和建商關係比較好就選擇少報，這樣營建署還查得出來嗎？你們現在給的數據會是實際的數據嗎？

吳署長欣修：我們已同步要求進口該物品的兩家公司必須提報相關進口資料，所以我們已經有所掌握……

陳委員怡潔：完全掌握了？進口給誰這部分也……

吳署長欣修：這類物品在設計上包含制震與消能兩部分，而審查時我們會依據結構安全先檢查相關資料，及制震以外業者額外加上部分。當我們審查結構報告時，結構技師應該主動說明在這個結構設計上用了多少、外加部分用了多少？這一點是我們希望應該要主動……

陳委員怡潔：營建署是否知道哪些大樓使用了 KYB 制震系統？後續能否協助住戶解決相關問題？畢竟後續可能會產生檢測費用，請問這是由住戶自行吸收，抑或要求建商支付？

吳署長欣修：若結構安全上本就沒問題者……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算自行檢測費用？

吳署長欣修：為外加的檢查，那就屬雙方的消費糾紛；但若在原始設計中就包含阻尼器，係原制震結構中本就應該有的，此時就涉及公安，所以營建署一定會出面要求建商必須補強……

陳委員怡潔：你們會要求建商負責，並負擔檢測費用？

吳署長欣修：建商一定要負責。

徐部長國勇：我用法律觀念來看這件事，我想委員也很清楚。那就是，這到底構不構成瑕疵給付？若屬外加者，等於附加價值……

陳委員怡潔：但日本廠商自己都承認把瑕疵品銷往臺灣！

徐部長國勇：如同剛剛署長所說，我們會做區分，若有司法上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所以內政部也必須負擔相對責任，並要求建商負擔檢測費用？

徐部長國勇：若係原結構就設計好的，那就涉及公安問題，我們當然也會積極介入。

陳委員怡潔：另外，在包租代管問題上，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提供的相關資料與數據來看，目前經由包租代管業者所媒合的案件僅有 1,807 件，而當初內政部訂定的目標是年底 1 萬戶。上會期本席曾就此詢問花次長，他說 1 萬戶的目標可能做不到，所以降為 5,000 戶。既然目標已經從 1 萬戶降到 5,000 戶，在今年只剩兩個月的前提下，卻只媒合到 1,807 件，等於一半以上沒達標，對此內政部應做何種交代？

徐部長國勇：我 7 月 16 日上任後，曾就此進行檢討，也向委員及媒體報告，這部分我們的確是遲延、慢了，確實沒有達到目標！由於林口社會住宅的 2,500 戶進住後，等同會有 2,500 戶退租，在不違反個資法的前提下，我們會個別邀請他們加入包租代管，若可以完成，一下子就可以有 2,000 戶。

陳委員怡潔：加起來才 3,800 多戶！

徐部長國勇：還是不夠！

陳委員怡潔：這有點「偷吃步」。

徐部長國勇：沒有「偷吃步」……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這是偷吃步，不可以這樣子啦！

徐部長國勇：我再提供一個數字給委員參考。12 萬戶的社會住宅完成後，就會有 12 萬戶進住社會住宅，同時也會釋放出 12 萬戶的出租住宅，我們也會請他們加入包租代管。

陳委員怡潔：但當時所推動的政策方向……

徐部長國勇：這是當時的設計。

陳委員怡潔：對，但這也是因為部長夠聰明，知道怎麼「偷吃步」，不過我認為與當初的政策方向已經不一樣了！

徐部長國勇：這不算「偷吃步」，這只是一種設計。

陳委員怡潔：也就是你們依然未達成目標，政策上……

徐部長國勇：我們最主要目的是要提供弱勢族群及年輕人有一個住得好、住得起及住得到的房子，我想這才是重點！

陳委員怡潔：在老屋重建條例通過後，內政部所設下的目標是今年要達到 500 戶！但到目前為止，提出申請的案件只有 88 件，完成件數 43 件，問題究竟何在？請問到今年年底時可以達成多少？明年底又能達成多少？

徐部長國勇：問題出在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條例的速度上，畢竟當中牽涉建蔽率、容積率，還涉及高度限制，若地方政府能加速通過，就有機會……

陳委員怡潔：我認為達成目標的可能性很低，因為目前申請案件只有 88 件，完成的更只有 43 件，而原來的目標是 500 戶！

徐部長國勇：不過在排隊等待的有好幾百戶！

陳委員怡潔：好幾百戶？我想問題在於完成的件數吧？

徐部長國勇：現在卡在法規……

陳委員怡潔：你預計今年年底可以達成多少？

徐部長國勇：地方自治條例通過後，審查速度就會加快，屆時可能會出現高峰期。

陳委員怡潔：我想中央應該結合地方一起探討這方面的政策問題，所以部長對於政策目標達成率應該很清楚才是，也因此我才會問你年底前可以達成多少、明年又可以達成多少？還是說答案不可說、不方便說，因為情況不如預期的樂觀？

徐部長國勇：我講實在話，以這 400 多戶的審核速度來說，其實涉及到地方政府速度……

陳委員怡潔：所以達成率很低？可能達到 500 戶嗎？

徐部長國勇：如果這些排隊的戶數可以儘速通過，我們就可以達成目標……

陳委員怡潔：可以達到 500 戶？

徐部長國勇：若地方政府配合的速度能與我們一致……

陳委員怡潔：部長，我認為你不宜太過樂觀……

徐部長國勇：正因如此，我才不敢明確地答復委員。

陳委員怡潔：也就是不可能達成目標？

徐部長國勇：不是不可能，還是有可能……

陳委員怡潔：不要亂給民眾希望，畢竟現在已經不是有夢最美的年代了，所以我們要實際啊！

徐部長國勇：當然是這樣，委員的意見我贊成，也接受你的說法。

陳委員怡潔：所以達不到啊！

徐部長國勇：說是達不到，但我必須說，還是有可能。

陳委員怡潔：可能的機率是微乎其微！為什麼我要提包租代管？為什麼要提老屋重建條例？即使我們通過這些條例與政策，但從統計數據就可以發現，過去內政部在推動任何政策時，不論是葉部長也好，或徐部長的相對保守，其實我都認為過於樂觀，甚至認為你們根本不知道問題到底出在哪裡！部長，對於蔡總統承諾的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見，是不是直接在這裡宣布跳票？

徐部長國勇：沒有跳票！我認為一定會完成。

陳委員怡潔：一定會完成？

徐部長國勇：一定會完成。

陳委員怡潔：你打包票一定會完成？

徐部長國勇：一定會完成。

陳委員怡潔：那你就是過度樂觀，因為從我剛剛講的數據來看，我認為根本達不到！

徐部長國勇：這是 8 年期程……

陳委員怡潔：部長，4 年的時間要過去了。

徐部長國勇：而且我們直接興建的提早一年完成。

陳委員怡潔：部長，除了不要過分樂觀外，也不能說謊！不能給民眾希望！

徐部長國勇：我不會說謊。

陳委員怡潔：現在已經不是希望最美的年代了！既然你敢替蔡總統保證不會跳票，那麼我就拭目以待！萬一真的做不到，屆時誰該知所進退，我想這人自己心裡就要有數了。

徐部長國勇：委員放心，不會跳票！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統計，臺灣近十年來火災死亡人數超過一千人，火災案件更高達一萬五千多件，但當中有七成均為建築物類火災，一般住宅為六千件之多。根據消防法規定，一般住宅必須設置住警器；消防署 2010 年所頒布的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十條也明定，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本法頒布生效前已經存在之住宅場所都應該設置住警器。換言之，必須百分之百裝設。請問現在住警器的設置率是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大概百分之三十幾，至於離島，如金門、澎湖則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但台灣本島只有百分之三十幾。其實主要原因在於，沒有強制，亦無處罰；若強制處罰的話，裝置率就會很高。

張委員宏陸：當然，但消防署訂下 2017 年 12 月 30 日這個日期啊！

徐部長國勇：因為沒有處罰，所以在法律上，這僅是一項訓示規定。

張委員宏陸：不是的，而且我的看法和部長不同！

徐部長國勇：請委員指教。

張委員宏陸：雖然消防署定下規定與所欲達成的目標，但這是不是需要地方政府配合？

徐部長國勇：是。

張委員宏陸：若地方政府不配合的話就沒有用！消防署這項規定已經頒布這麼久了，對於不配合的地方政府與不積極裝設的民眾，請問你們有何處置？

徐部長國勇：我想這是消防署與地方消防局的聯繫與指導問題，詳細情形，我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住警器設置一事。我們與地方政府有訂定推動計畫，由中央與地方以政府預算及地方自籌款補助弱勢及低收入戶，其餘則由民眾自主設置，但我們會公布包含評核與績效的管制表，以示成績好壞，請大家共同來推動，不過這部分終究建立在民眾的自我責任之上。在統計方面，若加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那麼每 400 萬戶住宅中，有裝設住警器的大概占 38%；若是八百多萬的話，則裝設警報器的約為 67%。

張委員宏陸：一般住宅確為 37.6%，署長硬要說 38%也沒關係，但這當中有個弔詭之處，那就是提高設置率的成效必須靠地方政府推廣、補助，畢竟執行重點在於地方，可是法規卻由消防署訂定！換句話說，中央訂定法規，執行由地方，雖說中央地方一體，偏偏就是有地方政府不當一回事！請問法規公布迄今過幾年了？面對這種情況，消防署難道都沒作為，就只是訂定表格等等之類的，這樣未免過於消極了！

徐部長國勇：既然委員已經提出問題，那我們會就加強！我會要求消防署與內政部相關單位在文宣上加強宣導，至於我自己，則會親自到各縣市消防局視察業務，與各消防局交換經驗，並將這項工作列為視察的重要指示項目。

張委員宏陸：謝謝部長，每個縣市注重的程度都不一樣，因此績效上會差很多。署長，新北市的裝置率有多少？

陳署長文龍：29.65%。

張委員宏陸：與全國平均相較呢？

陳署長文龍：目前全國的平均是 38.58%。

張委員宏陸：新北市的資源夠嗎？

陳署長文龍：我們在很多會議上都做過溝通，他們也很認真在編預算執行，並透過募款等各方式來推動，但這終究是由民眾自行設置，所以政府只能透過募款與補助來推。

張委員宏陸：縣市政府重視與否很重要，如果裝了住警器，就可以防範於未然，更可以讓消防弟兄省下很多事，最重要的是直接避免危險的發生！桃園市政府就很積極，去年還自籌 1,500 萬，目前其住警器的裝置率超過全國一半，市政府還希望能在幾年內讓桃園市百分之百裝設。既然桃園可以，為何資源不比人家少的新北成效會這麼差？消防署在與各縣市做會報時，難道都沒有

比較，也沒有要求嗎？

陳署長文龍：現在每三個月都會做一次檢討，其餘時間也不斷開會檢討。

張委員宏陸：你親自主持過幾次？

陳署長文龍：每三個月一次的會議都是我親自主持的。

張委員宏陸：你親自主持？那你看到這些數據時，沒有特別作法？或者就是看看而已？

徐部長國勇：下次開會我會親自去，裝置率低於全國平均的，我會請他們立即追上來。我認為這件事很重要，完全不能疏忽，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是第一要務！

張委員宏陸：對，我的看法就是這樣。如果縣市首長根本不在乎，試問又把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置於何處？新北是全臺灣第一大直轄市，住警器的普及率竟然是全國第十一名，比離島還糟糕！我認為如果地方不做，那麼中央就有責任要求地方做，不是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進行各種行政指導並加強。

張委員宏陸：對於普悠瑪翻車意外大家都很遺憾，但在這次事件中，有個民間自設災情整合平台，不知署長是否知曉？

陳署長文龍：請委員指教。

張委員宏陸：你知不知道這個平台？

陳署長文龍：現在平台非常多，而且所謂的災情整合到底是何種平台？

張委員宏陸：就是在平台上提供所有訊息，而且比政府所提供的還詳細。

徐部長國勇：但有時候太快會產生……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會出現誤導。但我的重點在於，目前政府系統裡分成防災與救災兩者，防災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負責；救災就是內政部消防署主責，對不對？

陳署長文龍：沒錯。

張委員宏陸：是你主責的，是不是？

陳署長文龍：是！

張委員宏陸：民間的速度很快，但因為是自發性，不免在消息與數據方面有不正確之處。反觀政府，因為分成防災與救災兩者，使得民眾在第一時間掌握資訊的速度上實在不夠快！我想可否將相關資訊整合成一個平台，一個入口，讓民眾可以在第一時間知道相關訊息？

徐部長國勇：由內政部當指揮官的是風火震爆等災害，普悠瑪翻車屬於交通事故，因此指揮官是交通部。事情發生時我人在澎湖，第一時間立即打電話給消防署長、警政署長，要求他們立即進駐，並提供相關數據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指揮官，而發布訊息時也由他們統一發布。其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一級中心時，等於相關部會的部長、次長都必須進駐，訊息也會統整。至於委員所提，我們會納入參考，像我最近就希望能聯合 119 與 110 介面，以加快警政署與消防署的處理速度，不必再用電話打來打去，也無須在災情中心裡講來講去，一下子就可以在電腦上彙整，這點我們會繼續研究。

張委員宏陸：部長想的與我講的大同小異，只是我希望能放寬到全部。部長剛剛只講到消防署與警政署，而這是內政部可以直接處理的。坦白說，目前全國救災系統乃由消防署負全責，因此我

認為消防署理當聯合各部會將之做得更大，這點我和部長看法相同……

徐部長國勇：其實像衛福部等等都必須……

張委員宏陸：對，我希望消防署可以在第一時間統整其他部會的相關資訊……

徐部長國勇：包括衛福部等等單位也都要進來……

張委員宏陸：對，其實我希望消防署做到讓各部會能夠第一時間獲得需要的資訊，如此一來，不只政府救災的速度可以更快，民眾也可以更快了解現況，我覺得這是可以做的，但是我也不敢要求你們三個月內做好，只是你們應該設下這個目標，看看要花一年或兩年時間做好這個平台，讓救災的各個部門及民眾都可以第一時間了解相關訊息，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徐部長國勇：因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災情整合方面已經有一個平台，所以我們會思考這個平台要再如何加強，至於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納入參考。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這是一張台灣地圖。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古地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古地圖。

徐部長國勇：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日據時期的臺灣地圖。日據時期大正十年（民國十年）台東廳廳長來半次郎在台東設立一個財團法人，他將東海岸（這張地圖的下方）部分土地登記為這個財團法人所有，大家都知道，部長也應該很清楚……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實在話我不太曉得。我要坦白講，我不太曉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所謂你很清楚是指日據時代東海岸只有人可以走的路，沒有汽車可以走的路，是一個交通非常非常不方便的地方，當時土地登記也不普遍，基本上，都在比較城市的地方，但是他竟然可以將東海岸部分土地登記為這個財團法人所有，那些土地也沒有很大，只不過 5.428 甲……

徐部長國勇：那很大啦！5.428 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5 甲多啦！

徐部長國勇：那就沒有很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些土地沒有很大，但是分散在很多地方，這些地方都是我們原住民族的部落及其周邊，目前還登記為這個日本財團法人所有的土地有 28 點多公頃，面積不大……

徐部長國勇：可是也不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對我們原住民族而言，這些土地非常非常重要！

接下來我們看「地籍清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主管機關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

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處理……」；再看「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包括下列各款情形：」，其中第一款就是「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所謂「日據時期會社」就是剛剛所講這個財團法人、民間團體，當然還有另一種情況，第九款的「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關於「地籍清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應予標售或處理」之規定，現在所有地政機關包括中央的地政司及地方的地政處都只看到「標售」二字，沒有看到「處理」二字，可是法律畢竟這樣規定，我們還是要仔細看。對原住民族而言，「標售」非常非常不利，如果你們標售這些土地，我們原住民族無法購買啊！因為他沒有權利，所以他無法購買；即使他有承租或很清楚明確占用，他也無法拿出那麼多錢購買；雖然法律明定他在土地標售時有優先承買權，看來好像保護得很好，但是這些土地是原住民族的土地，是祖先留下的土地，他不但要花錢去購買，還要以高於一般市價的價格購買，因為這是標售；如今東海岸的交通非常便利，當然那裡沒有像西部那麼便利，但是相較以前更加便利，尤其現在東海岸非常非常漂亮，那裡的土地一標售的話，價格絕對會很高，高於一般市價，所以「標售」對我們原住民族非常、非常不利！

因此我具體建議，既然「地籍清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的規定除「標售」外，還有「處理」，「處理」是二者之一，我具體建議你們應該依下列法令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第一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三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第四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對於這些規定，地政司都很熟悉，因為過去原住民保留地是地政司管理，一直到民國 90 幾年才移到原民會管理。關於這個部分，我建議你們，如果清查之後，確實沒有其他權利人，不要採標售途徑，應該依增劃編保留地的方式處理。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就指示有爭議的或爭議相當大的這些土地暫緩標售，我們再看看如何處理，好不好？先暫緩，因為這些土地一標售，如同委員所講，他們可能會有買不起等等情況，所以這先暫緩一下，我們再看看如何處理，這樣會比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部長提出的方向可以採納，但是……

徐部長國勇：這應該也和委員的方向一致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一致，但是我希望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清查、公告完成之後，這些土地不要採標售途徑……

徐部長國勇：我們先暫緩，先緩下來，因為法規有規定「標售」，所以我們再看看用何種方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暫緩啦！

徐部長國勇：先暫緩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暫緩！

徐部長國勇：不先暫緩的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清查完成之後，這些土地就依後面規定的「應予處理」……

徐部長國勇：我們再看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處理」是二者之一嘛！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也是讀法律的，你了解我講的，我說的先暫緩就是「應予標售」這個部分先暫時停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徐部長國勇：暫時停止之後，後面的路就出來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徐部長國勇：這件事應該這樣處理，您說對，所以這和您建議的方向應該是一致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一樣。

徐部長國勇：對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我強調要符合剛剛我列舉的這四個相關法令……

徐部長國勇：我們先看看清查的結果，大家再一起商量，因為法律規定「應予標售」，還是有「應」，但是不管如何，我們先暫停，這樣就和你建議的處理方向一致，接下來路就很多條，可以標售，也可以做其他處理，路就出來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徐部長國勇：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好一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根據原基法，政府本來就應該承認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原基法第三十四條也規定，相關法令修正前，依該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何況這又有相關法令可以適用。我特別還是要讓部長去看一下地政司過去已經完成的工作，這是一個台 11 線靠山邊的部落，民宿就在旁邊，但是我們的部落被依土地法第十四條公告為不得私有，前年我質詢後一直到去年的 2 月 20 日，內政部就完成解釋，修正了這個劃定原則，目前這都可以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我要強調的是，土地法第十四條是強制規定不得私有，所以我非常謝謝內政部和地政司。也因此地籍清理條例是非常有空間的，在此特別請部長和地政司積極的來處理。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起來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夾雜於一般土地中的原住民保留地地價，這部分我也質詢過很多次，地政司司長也親自主持過協調會，和地方政府協商。其實主要是花蓮、台東，台東市卑南鄉、花蓮市吉安鄉有部分原住民保留地夾雜於一般土地之間，因為限制買賣的關係，保留地的交易價格很低，隔壁一般土地的交易價格比較高，但是二者卻要繳一樣的稅，這部分經過質詢、協調，因為最近已經收到地價稅繳稅通知了，我是不知道到底……

徐部長國勇：已經完成了，資料可以送給委員參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內政部地政司把原來的地價是多少、現在是多少的資料提供給我們，起碼要舉一些花蓮市或台東市的例子，讓我們了解。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在最快時間內送給委員參考，沒有問題，您放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很重要，我們要實際了解地方政府到底有沒有落實，內政部很辛苦的去協調，現在已經收到地價稅繳稅通知了，落實的情況怎麼樣，我們要了解。

徐部長國勇：民眾收到稅單，應該會感受到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我們要了解實際的狀況。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你也是選舉專家吧？你參選過幾次？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好幾次，不敢說是專家，本人參與選舉非常多次，數不清啦！

洪委員宗熠：我在這裡要謝謝你，因為你去幫我站過台。

徐部長國勇：是。

洪委員宗熠：部長，那我就跟你講一下九合一選舉的狀況，你們知道全國的候選人有多少位？

徐部長國勇：這是中選會在統計的，我們也有資料，但是手頭沒有帶。

洪委員宗熠：全國候選人有 20,993 位，請問根據你們的資料目前政黨有幾個？

徐部長國勇：有登記的有 300 多個，有 39 個公布後撤銷，然後依人民團體法立案的政治團體有 59 個，有 8 個轉換為政黨社會團體，還有 2 個已經解散了，另外有 49 個應該要請他轉換，如果不轉換的話，我們就會廢止其立案。

洪委員宗熠：這 20,993 位候選人中有多少位是政黨提名的？

徐部長國勇：這都是中選會統計的，我們應該也有資料，但是我沒有帶在身邊，所以要跟委員說抱歉，我沒有記住這個數字。

洪委員宗熠：沒關係，大概有 50 個政黨有提名候選人，有政黨推薦的有 4,502 人，比例都不高，其實我要跟你講的就是政黨的問題，我剛剛講你應該也算是選舉專家，這一次包括你和行政院長都大聲疾呼要遏阻黑道介入這一次九合一選舉，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

洪委員宗熠：那你們有做什麼樣的宣示？

徐部長國勇：我已經在很多場合提到，我們對於查賄、制暴，尤其是制暴要跟組織犯罪結合，我們絕對不容許任何人或任何暴力份子、幫派份子假借政黨、宗教、社會團體的名義來破壞國家的安全和社會治安，我已經一再的宣示了。另外，我們已經進行兩波掃黑，也不排除有第三波。至於查賄，我也指示所有的警政機關，對於賄選一定要布雷、布點，全面進行查緝，配合友軍包括調查局等相關機關，一起來查緝賄選。

洪委員宗熠：部長，我剛剛說你是專家，是因為你講了一句話我非常認同，那也是事實，你說黑道買票比白道恐怖，這是真的啊！

徐部長國勇：當然啊！因為他們會加上暴力。

洪委員宗熠：甚至會去威脅選民，如果選民不拿他的錢，他可能會對你施暴，如果拿了他的錢，你也要聽從他的指示去投票，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白道買票至少還有不接受的自由，黑道買票，你不接受都不行，那更可怕！所以為什麼我們查賄要強調制暴，原因就在於此。

洪委員宗熠：9 月 12 日半島電視台報導，白狼利用政黨（統促黨）粉飾黑道的背景，我們台灣又

再次上了國際媒體，所以我剛剛才會問你目前登記的政黨有多少、你們有沒有掌握資料、有多少政黨類似黑道介入這一次的選舉。

徐部長國勇：黑道假借政黨介入選舉，現在我們查出來的就是特定政黨，大概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

洪委員宗熠：目前我們都知道的就是統促黨，統促黨有太多的暴力紀錄。

徐部長國勇：我們已經破獲有特定政黨背景的，像上一波掃黑就有 5 個，整個算起來應該有 9 個。

但是還有其他政黨可能會有一些狀況，有時候牽涉到國安問題，調查局那邊有相關的掌握。

洪委員宗熠：署長，針對這一次黑道暴力介入選舉，你們目前處理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所受理的暴力情資有 360 件，其中有 99 件是誹謗、97 件是恐嚇，98 件是毀損，這些案件只要受理，我們就會立即偵辦，而且都有偵破，所以在壓制這些暴力介入選舉的部分，我們是不遺餘力。

洪委員宗熠：署長，我知道你們有在做，你們真的也非常辛苦，因為這一陣子的九合一選舉，像中選會來報告的時候包括公投票的問題，你們的警力也必須投入非常多，到時候還是需要你們警察多付出心力。我想九合一選舉只剩下 30 天而已，還是希望內政部跟警政署好好的來執行。

徐部長國勇：剛剛我特別提到，我們不排除有第三波的掃黑，原因就是如此。所以我在此特別呼籲，對於買票我們絕對嚴抓到底。為什麼這一次包括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港警總隊，還有保安警察、保七總隊等等，連山上的森林警察、環保警察，我都請他們下去查賄、布點。

洪委員宗熠：全部動起來！

徐部長國勇：以前可能只有縣市，這次連相關的或有特殊勤務的警察部隊全部都進去了，所以就我所瞭解航空警察局已經破獲好幾件。

洪委員宗熠：連航空警察也有破獲？

徐部長國勇：其中有收押、交保的，而且罪證確鑿，所以委員應該可以相信我們查賄的決心。

洪委員宗熠：部長，你宣示不排除有第三波掃黑，我覺得不止第三波啦！

徐部長國勇：當然！

洪委員宗熠：如果真的有危害，第三波、第四波甚至第五波，我們都要繼續執行。

徐部長國勇：是，一定！

洪委員宗熠：我繼續請教部長。今年大概 5 月 3 日的時候，你擔任什麼職務，你記得嗎？

徐部長國勇：發言人跟政務委員。

洪委員宗熠：我記得 5 月 3 日的時候，行政院有通過實價登錄地政三法的修正草案，對這個案子你現在了解多少？

徐部長國勇：這個案子對於整個房地產的交易有相關的幫助，不過已經送到大院審理了。

洪委員宗熠：我請問地政司黃司長，這個案子現在進行得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靚琇：主席、各位委員。經過委員垂詢之後，我們在 8 月 23 日到 8 月 26 日委託全國公信力

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眾對精進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相關看法之民意調查，調查結果大概有八成二的受訪民眾，對於預售屋必須在買賣後 30 日內登錄都表示支持；對於一般建商自建自售的預售屋也要辦理實價登錄，這個規定也有七成八的民眾表示支持；另外，如果實價登錄要全都錄，也就是必須要有完整的門牌，這個部分也有五成五的受訪民眾表示支持。換言之，普遍民眾都支持行政院版的實價登錄三法修正案。

洪委員宗熠：這個草案在 5 月的時候就已經出來了，那出來之後，你們再做民調這有一點奇怪耶！部長，怎麼這個草案出來才做民調？因為草案出來之後，其實有很多團體都跟你們討論，那時候也請你們跟這些團體再做一些討論，你有找他們來談嗎？

徐部長國勇：因為我 7 月 16 日才到任，所以我請司長回答。

洪委員宗熠：部長，我剛剛問你，你在 5 月 3 日是什麼職務，我的印象中那時候你好像有針對這件事……

徐部長國勇：因為記者會是我主持，但是由內政部長或花次長來說明。

洪委員宗熠：我印象中記者會是你主持的，沒錯。

徐部長國勇：因為當時還不是我主管的，那時候我只是發言人。

洪委員宗熠：可是現在是了啊！

徐部長國勇：所以當時的狀況，我請司長說明。

洪委員宗熠：部長也要花一點時間了解一下。

徐部長國勇：當然。

洪委員宗熠：現在先讓司長來回答，這 4 個月你有沒有找這些相關團體來溝通？你們是不是要用這個民調推翻原來的草案？

王司長靚琇：不是。因為其實行政院版的修正草案都已經送進大院了，當時委員質詢之後，我們其實跟建商公會這邊溝通好幾次，也包括仲介及建商，其實這部分都有跟他們溝通，但是在過去他們是都沒有意見的，現在送到立法院，結果建商他們反對的意見比較強烈。

洪委員宗熠：所以我才說希望你要召集他們做溝通。

徐部長國勇：我會把這一部分再廣納意見，我也明白的講，為什麼我們現在沒有把這三法列為優先法案，原因就是希望我們在這部分再跟委員、大院來一起做相關的溝通。

洪委員宗熠：部長，我再給你一點時間沒關係，因為我知道你的事情太多了，但是地政司在這 4 個月是原地踏步，我覺得是需要改進，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親民黨的陳怡潔委員有提到，日本人「吃人夠夠」、騙很大！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這很不應該。

黃委員昭順：不是不應該，我們應該要積極的為我們國人來努力！

徐部長國勇：是。

黃委員昭順：我剛才看了他們網站的介紹，他們所做的工程有台北遠東飯店、六福皇宮、高雄霖園飯店、85 大樓，還有台北市議會大樓、核一廠、北、中、南二高及北宜高速公路等公共工程，剛才部長講 9 月要公布第一批清查結果，也包括民間的部分，是嗎？

徐部長國勇：25 日。

黃委員昭順：第二批清查結果什麼時候公布？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你剛剛所提到，台灣這家公司所做的工程，包含隔震及消能的工程，但是阻尼器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部長，請你注意，連核一廠及北、中、南二高所有的公共工程，他們都有參加。現在本席要求部長做一件事，你們要不要考慮集體訴訟？

徐部長國勇：因為剛剛我們清查的結果是公家機關沒有，那另外一些……

黃委員昭順：他的網頁上介紹這些都是他們做的。

吳署長欣修：有用到 KYB 阻尼器的部分，在這家強固公司是 34 件裡面都屬於民間案件，至於公部門的部分，他們做的是一般的隔震工程，不含阻尼器……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想連避震器都可以騙很大，所以他在這裡承包的工廠，還有很多的子公司的狀況，部長有責任也有義務要全面去了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要不要考慮政府集體訴訟代這些廠商求償？

徐部長國勇：因為集體訴訟不是我們內政部的業務，我們可以提供一些法律諮詢及協助。

黃委員昭順：營建署要用更積極的方式來杜絕類似案件，將所有瑕疵品都賣給台灣，真的是「吃人夠夠」！

徐部長國勇：這很不應該。

黃委員昭順：不是很不應該，政府必須要有態度，你們必須公開譴責，日本政府也必須站出來，包括普悠瑪號等公共設施，很多都是向日本買的，這樣大家信心會全面崩潰，所以我希望政府必須要有強硬的態度來做這件事。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再全面清查。我們 25 日第一波公布……

黃委員昭順：你態度太軟了，不要看到日本就不敢發聲，台灣人民會有意見。

徐部長國勇：我和日本沒有關係。

黃委員昭順：希望政府能幫忙，請部長考慮代位求償。

徐部長國勇：代位求償不是用在這裡，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和這些不相干。

黃委員昭順：只有政府來幫忙……

徐部長國勇：代位求償是政府賠了以後，政府去要，可是政府沒有賠償責任。

黃委員昭順：政府必須要用更強硬的態度來表示，讓這些公司未來不敢用這種方式，到台灣來騙很大，政府必須要有態度，如果你的態度不夠，他們一定再把這些不敢在全世界賣的東西，拿到台灣來賣。

徐部長國勇：該提供法律協助之處，我們一定提供，但委員剛才所提的代位求償和法律不合。

黃委員昭順：希望部長能再研究方法以杜絕類似事件，這是第一個本席要說的。第二，剛才洪委員提到黑道買票比白道還恐怖。我現在要講的是，賭盤買票比黑道還要恐怖，這種情形在今年選舉，有幾個縣市是最嚴重的，一個是新北市，一個是台中市，因為已經到 PK 了，再來就是高雄市，高雄這次讓大家跌破眼鏡。昨天我聽到高雄又開盤了，但沒有人敢進場，之前你們有抓到幾次？

徐部長國勇：我們抓到 24 件大賭盤，金額大概是 97 億元，將近 100 億元，我在記者會中有特別說明，當然裡面有包括其他賭盤。

黃委員昭順：但我們得到的消息是，現在有 350 億元準備投入整個的賭盤。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若有相關情資，我們一定會處理。

黃委員昭順：翁大銘是選舉賭盤的始作俑者，而且一戰成名，所以賭盤不但可以改變選舉的結果，甚至可以改變民調。

徐部長國勇：我所謂的第三波掃黑，就包括掃蕩賭盤。

黃委員昭順：現在八卦雜誌或媒體都報導，有 350 億元的資金會介入。

徐部長國勇：我們在偵察中，對於這些報導很難去做評論。但我可以跟委員保證，第三波掃黑會包括掃蕩賭盤。

黃委員昭順：什麼時候要做？

徐部長國勇：這不能講啊！

黃委員昭順：總不能選舉以後再做吧？

徐部長國勇：不可能！選舉前一定做。

黃委員昭順：希望部長和警政署長在此向我們保證。

徐部長國勇：是，一定！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昨天高雄又有人開盤，但是沒有人敢進去，因為高雄變化很大，整個民調幾乎已經翻盤。距選舉只剩 30 天，部長及署長，我們不允許賭盤介入選舉。

徐部長國勇：我完全認同委員的意見和說法。

黃委員昭順：今天是更改原先的議程，其實今天借這個禮堂，並不是要做內政部的報告，而是要請中選會來報告，因為這次九合一選舉包括公投，加起來共十幾張選票，本來借這場地要實際演練，中選會「頭殼抱著燒」，一而再、再而三要我再給他們時間，所以今天本來不是借這裡的場地來開會，是不小心的。

上個會期通過財團法人法時，當時有很多宗教對於政府要介入宗教非常有意見，本席再重申一件事，我非常反對宗教團體法，為什麼？因為憲法明文規定，人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徐部長國勇：對，憲法第十三條。

黃委員昭順：憲法第十三條講得很清楚，我們本來就不應該有這些法案來牽制宗教。

徐部長國勇：自由是不可以拋棄，但為了維持社會秩序跟公共利益，是可以限制的。憲法第七條也有規定，依法律宗教還是要平等。

黃委員昭順：現有的法令中，不管宗教怎麼洗錢或處理，其實都有法律可以規範，不需要另外訂一個法。今年 9 月 26 日文化部在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召開 107 年全國文化機關主管會議，邀集文化局處首長以及館長，約 50 人參加，在會議中，台南文化局葉局長建議，宮廟董事會中，地方政府也要指派一席文化董事。請教部長，這是屬於內政部的業務，你同意或贊成以文化董事介入我們所有的宮廟嗎？

徐部長國勇：這是他個人意見，我不知道那個會議，也沒參加。

黃委員昭順：你不知道。

徐部長國勇：我不知道那個會議。

黃委員昭順：後來文化部長對各局長許下承諾，若有問題可以直接打電話給他，希望能夠落實文化董事。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不曉得。

黃委員昭順：從財團法人法開始，宗教團體就人心惶惶，不知什麼時候政府的手要用什麼方式介入宮廟。其實各種法令都已經規範廟宇、宗教，甚至財團法人，包括它們的財政。你是所有宗教的最高主管機關，你認為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會不會讓整個政府的力量又藉著文化董事介入宗教？其實就跟財團法人的董事當時要介入這些宗教是有異曲同工之處的。

徐部長國勇：財團法人的董事，一定是政府有捐助嘛！如果政府沒有捐助宮廟，公家怎麼會介入呢？

黃委員昭順：問題就在這裡，當時財團法人法是說，如果宗教的經營讓政府覺得其未達評比標準，政府就可以派人介入。

徐部長國勇：不會這樣子。

黃委員昭順：所以後來才修改財團法人法，在立法院沒有通過。但是，對於文化董事這件事……

徐部長國勇：一定是政府有捐助才會派人啊！

黃委員昭順：部長必須要在這裡對宗教宣示，我們都反對宗教團體法，不應該再有這樣的法律。但是，如果我們常常用這種方式……你贊成文化董事的主張嗎？

徐部長國勇：政府捐助的才有可能派人進去嘛！政府沒有捐助，怎麼會派人進去呢？不會吧！

黃委員昭順：理論上不應該有，我希望你在這裡宣示。

徐部長國勇：我就任時，至中國佛教會拜訪理事長，道教總會他們也有來拜訪。

黃委員昭順：你哪時候上任？

徐部長國勇：7 月 16 日。

黃委員昭順：這個開會日期是 9 月 26 日。

徐部長國勇：我不知道這件事。

黃委員昭順：所以現在本席提出來，請你在這裡宣示。

徐部長國勇：有關宗教團體法部分，我跟他們講得很清楚，事緩則圓，我會再傾聽大家的意見，不會馬上去處理這件事情。

黃委員昭順：根本就不應該有宗教團體法這種法案。

徐部長國勇：不會處理這件事情，一定要事緩則圓，財團法人當然是要政府的捐助才可以派人，除非他們自己願意……

黃委員昭順：你在 7 月就任，9 月 26 日文化部長居然可以到我們高雄開這樣的會，你說讓這些宗教團體如何信任我們的政府？所以我希望有一些事情……

徐部長國勇：我不曉得這件事，我想這是文化部……

黃委員昭順：你不曉得這件事？我希望你再去了解。

徐部長國勇：完全不曉得，所以我也……

黃委員昭順：這是 9 月 26 日在高雄開會的。

徐部長國勇：我去了解，但是我不知道這件事。

黃委員昭順：好，我希望你能夠宣示。政府對宗教團體在洗錢或其他方面，包括土地保留等等都有法律規範了，我們已經有這些規範了，不需要再另立法案。

徐部長國勇：我已經說了宗教團體法事緩則圓，我會傾聽大家的意見，委員剛剛提的也是最重要的意見之一，所以委員放心。

黃委員昭順：我們不希望政府用其他方式再介入，因為所有法律都可以去管他們，只要他們有違法都可以處理。

徐部長國勇：憲法還是最高原則，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第七條都規定得很清楚，這沒有問題啊！

黃委員昭順：包括以前有假藉宗教之名違法犯案的，不管是哪個宗教，統統都有法律去處理，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那當然要辦啊！

黃委員昭順：所以我們希望還給宗教一個空間，不要動不動就想到弄一個文化董事來。

徐部長國勇：其實現在宗教的空間很自由，我們的宗教是很自由的。

黃委員昭順：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不想再占用大家的時間，希望部長能夠宣示，謝謝。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移民署重要的功能大概就是為國門把關，今年 10 月移民署有兩個重要的新聞都不太好看，一個就在小港機場。有關過去出入境管理出包的部分，在高雄機場有越南籍女子持偽造證件逃出去，後來當然馬上抓回來了，因為我們的警政系統相當強。可是在 2017 年、2012 年、2011 年的時候也是一樣，都有從高雄機場脫逃出去的狀況發生，在桃園機場及清泉崗機場也曾經發生過，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在出入境管理的方向上，針對不是屬於合法、持變造證件或通緝犯等情況，要怎麼樣管理比較好？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家駿：主席、各位委員。發生這些事情是移民署不對，我們沒有任何理由。

劉委員世芳：我也覺得莫名其妙，他們就從正門出去，還不是從小門或其他側門，我想你應該去過高雄機場。

楊署長家駿：有。

劉委員世芳：我也知道從那邊走出去大概不到 10 公尺，但怎麼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呢？長久以來，裡面的黑數還會更大。

楊署長家駿：對。

劉委員世芳：怎麼辦？

楊署長家駿：基本上有 3 個原因，這些事情的發生，第一個有可能是單純的疏失，有的是輕忽加上疏失……

劉委員世芳：這件事情你們查了沒有？2018 年 10 月 10 日到現在過了將近半個月時間，有清查出來究責了嗎？還是我們的管理人員沒有責任？

楊署長家駿：報部了，已經要究責了。

劉委員世芳：報部的內容是什麼？部長還沒有核定，但我要知道到底是誰要負責任？

楊署長家駿：我們的第一線負責執勤同仁會有處分，主管也會處分，制度面上的硬體及軟體全部要予以處理，但高雄的硬體部分要等桃園做好之後，馬上複製經驗到高雄。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可以處理？

楊署長家駿：桃園到明年 1 月會完成。

劉委員世芳：桃園機場是明年 1 月完成，那小港機場呢？

楊署長家駿：我們馬上會將經驗複製過去，機場裡面除了我們租的辦公室之外，一草一木都不是我們能夠處理的，都要和航空站及機場公司協調。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跟我講這些，長久以來你都在移民署，也了解這個狀況，當然是要協調其他部會，本來就是有內部的協調機制，可是這件事情的嚴重性在於現在高雄小港機場每年進出人數已經快接近 1,000 萬，其中當然是合法的多，但違法的也是必須要處理。如果只是很簡單的硬體改造，你們就要拖個 1 年以上的時間，其中繼續發生的黑數真的相當大，會後你們是不是可以再查一下？因為我們即將審查明年度預算，我要知道針對機場出入境管理出包問題，你們的軟體改善計畫是什麼，麻煩你們在會後 1 個月之內提供給我參考。

楊署長家駿：好，沒問題。

劉委員世芳：每一年有很多中共黨政軍背景人士來臺灣，移民署應該也是列入聯審機制中的一環，尤其選舉熱季到來，最近有沒有任何異常？還是有減少？

楊署長家駿：黨政軍是有少一點，聯審拒件率大概是 7.5% 左右。

劉委員世芳：7.5% 就是在 100 人當中只有 7.5 個人被拒絕，也就表示其實有 92.5% 的機率都合格？

楊署長家駿：我們基本上是歡迎交流。

劉委員世芳：因為你們是尊重……

楊署長家駿：我們會看調整行程、調整主題、符合交流目的，會讓他們進來。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們會尊重原來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譬如醫美的就尊重衛福部，教育的話就尊重教育部，是不是這樣？

楊署長家駿：教育歸教育部，可是後面還有聯審一起在安全上把關。

劉委員世芳：好，萬一來臺灣的人具有雙重身分，以楊署長多年來的經驗，以你待過陸委會的經驗應該也了解，像中國有個「百校千生」，學生應該比較沒問題，因為都未成年，我們也歡迎他們來臺灣進行兩岸和平交流，但是帶領這些學生來交流的人如果具有黨政身分，我們要用什麼機制審查？還是沒關係，反正就是老師，或者是帶隊的教官？如果是用這樣的方式可以嗎？

楊署長家駿：第一，如果具有黨政身分卻未完全揭露，我們會拒絕他們進來。

劉委員世芳：你是說用簽結的方式？

楊署長家駿：如果沒有揭露具有黨政的訊息……

劉委員世芳：申報沒有透明化就拒絕他們過來？

楊署長家駿：就是拒件。第二，如果具有黨政背景，我們就要看交流的性質，例如廈門海峽論壇等分支機構，我們就不會讓他們進來，所以我們還會看交流性質。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因為未申報具有黨政軍身分而被拒絕的？

楊署長家駿：有。

劉委員世芳：有教育系統的對不對？因為我看了你們的資料，教育系統裡還有本身就是黨書記或者黨支部書記等等，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政府的，也有被拒絕的是不是？

楊署長家駿：這半年來教育系統裡有黨職及台辦職務不適合進入校園的，基本上會尊重主管機關。

劉委員世芳：被拒絕的大概有多少人？

楊署長家駿：對不起，我事後再將資料補給委員。

劉委員世芳：我以為你們已經早就知道了。醫美的部分呢？醫美大概就不是黨政軍身分的問題了，而是利用醫美名義來臺灣變成妨害風俗或詐財，可能是來臺灣割雙眼皮，應該是一個禮拜就結束，可是一停留就 3 個月、4 個月，通常在我們想像中可能就是到風化場所，和我們所知道東南亞那些非法女性來臺的情況有異曲同工之妙，然後會影響到我們的內政治安問題，這樣的人數多不多？

楊署長家駿：醫美健檢有異常的狀況是……

劉委員世芳：來了之後才知道？

楊署長家駿：門檻比較低，所以進來之後確實發現有一些問題，我們在特定場所都當成熱點在處理，醫美健檢的新辦法要予以調整，從前可能半年內還可以來臺……

劉委員世芳：已經調整了不是嗎？

楊署長家駿：已經預告完成，要調整為……

劉委員世芳：你們要縮短變成是 3 個月嘛！

楊署長家駿：3 個月內要完成。

劉委員世芳：在聯審機構包括陸委會或是衛福部，他們也同意是以 3 個月為主嗎？

楊署長家駿：同意。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會發布？預告的時間不會太長吧！

楊署長家駿：我們最近已經第二次預告，馬上可以做處理了。

劉委員世芳：內政部已經在 6 月 9 日公布，什麼時候可以正式對外處理？年底以前可以嗎？

楊署長家駿：沒有問題，我們簽部務會報，通過之後就可以發布。

劉委員世芳：有關小港機場的改善時程，以及有關縮短陸人來台醫美健檢的入境天數，請在短期之內讓我了解一下狀況好嗎？因為一個可能是他的身分不宜，沒有做適當揭露，另外一個是他以醫美健檢事由來台，結果妨礙我們國家治安，甚至妨害風化等等，其實對我們來講都不好，麻煩你就這一點儘快提供資料給我好嗎？

楊署長家駿：是。

劉委員世芳：接下來請教署長，請問國公營土地或是包括軍方土地，可不可以做大規模都市更新？我想知道大家在講有關社會住宅等等這些。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劉委員世芳：因為在左營有大量眷村土地已經被釋放出來，在中油五輕廠大部分也都是屬於住宅區，因為以前都是用建築法第九十九條全部涵蓋掉，現在如果要做都市更新主體的話，是在軍方本身？還是它可以委託外人來處理？或是譬如委託地方政府或國營事業？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都沒有問題，包含地方政府，甚至也可以委託我們現在新成立的住都中心，或是國公營事業或軍方都可以自行申請。

劉委員世芳：都可以是嗎？

吳署長欣修：對。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任何門檻？

吳署長欣修：以公營土地來講，我們現在要看有沒有……

劉委員世芳：要委託官方的對不對？地方政府或是你講的住都中心。

吳署長欣修：對，它只要持有超過該範圍的二分之一以上就可以。

劉委員世芳：所謂持有是私人土地也可以併進去，但是要臨接的才可以？

吳署長欣修：對，要臨接，而且公有……

劉委員世芳：但是中間有路的話呢？譬如中油五輕廠，一邊是工廠，一邊是辦公大樓跟住家，如果它要做都更，中間有一塊道路沒有關係，這樣也叫臨接？

吳署長欣修：對，它叫做都市更新單元，整個單元就會含中間的道路都可以。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署長可以適時告訴國防部跟經濟部，因為我問過國防部跟經濟部高層，他們永遠都不知道，內政部已經如火如荼展開，未來我們希望有社會住宅進去裡面，有助於我們在平抑房價、物價，或是有助於都市發展，但是他們一概都不知道，我覺得滿可惜的。

吳署長欣修：是，我們每個月都有召開會議，我們會找他們再過來。

劉委員世芳：你們現在住都中心生意如何？

吳署長欣修：我們手頭已經有 7 件在運作中。

劉委員世芳：有包括高雄嗎？

吳署長欣修：高雄目前台鐵的部分已經在洽談中了。

劉委員世芳：但是國防部或是經濟部一點都不知道，我們曾經講過很多次，他們仍然停留在以前舊

的觀念，要多多鼓勵好嗎？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主動來接洽。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署長。

吳署長欣修：謝謝。

主席：吳琪銘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好幾位委員關心社會住宅計畫，其中有關包租代管部分，我還是進一步用更細節的資料，讓部長有一個比較深刻的圖像，將來我們在這個部分應該要加強，部長剛剛也已經宣示。

首先，全國空屋高達 87 萬戶，所以本席要再度提醒，社會住宅除了包租代管，其實就是要興建，興建的時候我們會需要用到很多國公有土地以及興建成本，可是住宅法裡面，有一款是可以讓我們就現有建築物來做社會住宅，那個部分我們是要承租以後去包租代管？還是可以價購以後作為社會住宅？這畢竟是全國去化餘屋、推動社會住宅的一個途徑，但是現在這個途徑完全沒有被啟動，目前住宅法這一塊的數字還是零。

部長，我希望你們下去後好好仔細研議、盤點，既然法律提供一個去化餘屋跟迅速推動社會住宅，而且不再占用國公有土地去興建社會住宅，因為國公有土地興建社會住宅，有時候不見得是蓋出來的適合當地居民真正需要的區位，所以種種問題裡面，當住宅法已經提供這個途徑的時候，不要永遠把它擺著，你還是要加強去研議這一塊，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價購私有住宅的確是複雜又困難，但是包租代管我們可以去做，針對低用電住宅，只要不違反個資的方式之下，我已經要求營建署想辦法個別突破去跟他們接觸。

管委員碧玲：沒有關係，但是至少住宅法對於既有建築物這一塊，你們還是要加強。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的提醒，謝謝。

管委員碧玲：我們現在就來看包租代管，全國目前媒合成功是 1,807 件，這個數字確實是嚴重落後，從各縣市分布看起來，台南市恐怕是特別需要加強，署長也是來自於那個地方；以推動的戶數來講，我們確實是嚴重落後，部長剛剛也宣示要在既有的社會住宅裡面去增加，看能不能讓它達標，我們至少要有兩萬戶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只要這些弱勢、年輕人一進住社會住宅，他們原來住的住宅就會釋放出來，所以在不違反個資情況下，我都要求一一去接觸，也要求現在包租代管業一一去接觸，請他們來加入，並告訴他們加入的好處，包括租稅減免、保險等等，這一部分我已經指示，現在他們已經在做了。

管委員碧玲：希望能夠加強，因為這個落後是停滯性的落後，而不是逐漸增加的落後。

另外，包租代管裡面很重要的是租金，我們媒合出來的租金其實有目標值，希望能夠達到 8 折或 9 折……

徐部長國勇：我們以 8 折為主。

管委員碧玲：我們現在用 9 折就好，投影片上是六都租屋市場平均月租金，接著來看包租代管的成果，第一欄是市場平均月租金，部長目標是 8 折，但事實上政策的目標是 8 折到 9 折，我們以 9 折來算的話，市場行情 9 折是第二欄，代租代管平均租金是第三欄，事實上我們媒合成功的租金的平均值比起 9 折的目標值來說還是不夠。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解釋，因為現在包租代管的住宅區都在蛋黃區，所以如果你用平均去看的話，就會覺得我們包租代管、代租代管的租金好像高於平均，事實上是每一個地方不太一樣。

管委員碧玲：我們不管蛋黃或蛋白，因為我們的制度就是要達到 8 折跟 9 折，如果是蛋黃區，就是政府的補貼多一點，因為政府就是補貼 1、2 折，蛋黃區就是你補貼多一點，蛋白區就是你補貼少一點，無論如何，我們的政策工具只要真的用下去，就一定可以達到 8 折跟 9 折。

徐部長國勇：如果是跟蛋黃區相比的話，那一定是有 8 折至 9 折的，補助這部分則是因為每個縣市都不太一樣，譬如：剛才看到的臺北市……

管委員碧玲：所以中央給各縣市的資源要足夠，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會……

管委員碧玲：第一、原則上想要達到 8 折或 9 折，就是不管它在哪一區，只要媒合成功，我們就給它 8 折或 9 折，所以剩下來的問題就是我們要補助多少、資源多或少的問題。

其實本席預期，假設確定就是要給 8 折，就是不管你租到那一間，我都給你 8 折，那只要政府的資金可以到位，我們就有足夠的資源可以補助地方政府，那這部分絕對就會大幅度地增加。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回去會研究。

管委員碧玲：這部分請一定要研究，因為事實上若要全部超過 100%，那就只有臺北市做得到。

徐部長國勇：因為臺北市的租金補助特別多。

管委員碧玲：這個本席了解，所以中央給地方的資源要足夠。接下來本席要談居住安全，我們來看一下中央和地方的居住安全政策，包租代管媒合機制第二點提到，只要是堪用的房屋，我們就接受包租代管，換句話說，這個堪用是不包括房屋的防火避難等設施，也就是包租代管的房屋條件裡面並沒有將消防安全納入，但我們可以把它納入嗎？我們來看一下地方政府的作法，其中新北市有做到，新北市的包租代管條件裡頭就有消防安全，所以這部分也請你們回去研究，好不好？因為包租代管政府是要負責任的。

徐部長國勇：好，至少火災警報器要裝，就是類似這些的，而且基本上消防安全也要通過。

管委員碧玲：基本上，最好能夠將消防安全納入，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沒問題，這個我們會處理。

管委員碧玲：本席希望，如果包租代管是社會住宅很重要的一個軸線，那租金補貼就應該要充分到位、快速地來增加，這是本席今天第一個訴求，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

管委員碧玲：第二、包租代管還是要兼顧居住安全，所以包租代管的房屋條件請回去議研，要讓它

更安全。營建署署長請回，消防署署長請上來陪同、協助一下部長。

「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這個組織署長跟部長應該都知道，普悠瑪事件發生後，行政院賴院長便立即宣示，除了飛安委員會外，我們還要另外成立一個「運輸安全委員會」，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

管委員碧玲：好，部長跟署長應該都知道，本席不知道這件事情署長有沒有跟部長報告過，那就是消防弟兄其實都非常的希望能夠設置「公共安全事故調查委員會」，以他們的理想來說，他們希望這個「公共安全事故調查委員會」第一個可以優先解決的問題是，當我們的消防弟兄在火場裡出生入死時，如果遇到重大的公共安全事件，第一線的消防弟兄到底要不要衝進去火場？要或不要的這個決定對第一線的指揮官來講是很大的壓力，如果當時是不適合衝進去的，但一想到事後的社會壓力，就會讓他們不得不衝進去，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指揮官做出不需要衝進去或需要衝進去後，卻發生了重大犧牲，這時如果沒有一個客觀、公正、專業的事故調查委員會可以來把這整個過程都做一個調查，那消防弟兄的權益就很難有所依據的獲得很好的保障，所以這是他們的希望。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個在法律上會牽涉到所謂故意、過失裡面的「期待不可能」，如果是期待不可能，那當然就不會有故意過失的問題，我們就不能夠課以過失的責任，這時我們對指揮官只能鼓勵，不能課他的責任，所以理論上這用期待不可能就可以處理，在刑法理論上是沒有問題的。

管委員碧玲：對，但事實上，現在因為沒有事故調查報告，所以他到底是不是屬於過失，這部分你就沒有依據可以提供給檢方，因為檢方也沒有那個專業，大家又沒有那個基礎，所以他到底是不是屬於過失？本席覺得這部分會讓消防弟兄完全處在一個沒有保障的恐懼中。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因為這個有期待不可能的問題，所以以我個人的立場來說，我認為這些都不應該有過失，因為火場的狀況瞬息萬變，所以指揮官必須要馬上做出判斷，因為那一剎那過去就過去了。

管委員碧玲：但是我們現在處在兩難，一方面是人民的生命財產需要保障，一方面是消防弟兄的安全我們需要顧及。

徐部長國勇：當然，消防弟兄的安全和權益我們都要保障。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是不是屬於過失？我們很難一刀切開說這全部都不是過失或全部都算過失。

徐部長國勇：以我個人的立場來說，我認為應該要朝基本上都不是過失的這個方向來認定，因為這樣才能保障消防弟兄的權益。

管委員碧玲：這個我們也同意，但是在消防的價值觀裡，其實消防弟兄都是非常理性的，他們願意就回歸由專業的調查做基礎，但是當初在協調這件事情的時候，消防署是傾向不接受他們這個要求，就是不要在消防法裡另外再設置一個調查委員會，當時消防署對此的態度是傾向保守、不需要的。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會再來做相關的研議。

管委員碧玲：因為當普悠瑪事件發生後，賴院長立刻就宣示要針對運輸安全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

查委員會」，那消防和公共安全事故這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要全部包涵在裡面？

徐部長國勇：其實當初我還在行政院的時候，我就曾針對運輸安全和院長討論過，其實這部分當時就有雛型出來了。

管委員碧玲：其實本席在交通委員會時也曾經針對這個議題有過很多的討論，所以本席今天要藉著這個機會再次提醒部長和署長，希望你們能夠慎重地去回應消防弟兄們對於權益保障的這個祈求，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我要跟委員報告……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雖然他們是期待要把這個放在災防委員會，但災防其實是沒有幕僚的，如果你是要把它放在內政部的調查委員會裡來處理這件事情，本席認為這樣他們也是可以接受的，好不好？

時間已經到了，對於本席今天所提出的這 2 件事情，希望部長可以進一步地來予以關心，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我回去後一定會進一步地來研議。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管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其實在總質詢時，本席就曾經詢問過與災防計畫有關的問題，因為光是前一陣子中南部的大雨、豪雨就對中南部的人民造成很大的傷害，所以本席今天還是要就教這件事情，因為「聯合國國際減災策略組織」一直在提風險治理的方式，他們有提出一些主題評估，他們所說的國家跟地方，也就是你們所提過的「減災」。減災可以降低風險，而減災的核心工作就包括國家級的跨部會減災平臺，形式上的這個平臺我們的確有，災防法裡還提到我們要有災防計畫、災防業務計畫和地區災防計畫，而且我們還要對災防風險進行管理。本席曾經提過學者曾經談到，減災的願景是要落實到計畫裡的，而這個計畫的作用就是要讓人民看過後可以衡量自我的風險，所以這個計畫要給人民看的目的是什麼？今天你有資訊、你知道風險、你知道災害辨識、你知道發生的機率、你知道你所在地的脆弱度、你也知道我們擁有什麼樣的減災和防災的能力，所以你可以評估，所以這些東西都要納入災防計畫裡的，但為什麼要這樣子做呢？因為人民要自己選擇適合的住所和其他使用需求的用地，更重要的是，當災害發生時，人民要懂得保護好自己與財產。

我們一直都說災防計畫顯然是最重要，因為它是所有一切的基礎，可是我們翻閱災防計畫後發現，不管是中央或地方的災防計畫，我們只能說，法律是法律、災防計畫是災防計畫，都是聊備一格、應付而已，災防計畫的內容參差不齊，我們對於地方政府的災防計畫，不但內容要求的非常簡略，也沒有硬性規定裡面一定要有災害辨識、機率分析、脆弱度分析和能力評估，這些都沒有。本席總質詢時，院長還回答說我們都是照這個做的，有照這個做是你們的事，但這些東西是要給人民看的，地方政府的災防計畫有很多連一項都沒有。災防計畫是要給人民看的，如果人民沒有這些資料，那人民要如何減災、避災和保護好自己與財產？人民完全不知道

，所以我們的母法、災防法第十八條規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但裡面的內容要放些什麼？災防法裡只有講到災害預防相關事項。母法對地方政府所提的災防計畫只說相關事項你都要提上來，而且還只是備查，難怪大家都亂做，目標不明確又不精準。我們就不說地方政府的防災計畫了，中央災防委員會本來每 5 年都要針對中央的災防計畫檢討一次，上次的災防計畫是民國 102 年核定的，計畫每 5 年都要檢討一次，所以今年已經到期了，應該要有最新一期的計畫，但做為上位政策指導的中央災防計畫到現在都還沒有公布與核定。部長，我們告訴人家說，政府有決心要減災與防災，但政府連自己應該要做、要給地方政府的上位政策指導卻都還沒有核定。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這些，行政院災防辦大概已經準備要公布了，根據我的了解，這些大致上都已經完成了。不過委員剛才所提到的，譬如：災害潛勢、危險度、狀況模擬與風險評估的調查分析等等，這些災防計畫裡都有要求，都必須要填進去。

林委員淑芬：沒有，地方送上來備查的災防計畫，中南部很多縣市的災防計畫本席都看過了。因為水災，所以中南部的災防計畫我們都看過了，其中有一個縣市有關颱風與豪雨的境況模擬它是怎麼寫的，本席唸給你聽好不好？它說：「颱風與豪雨的災害境況模擬有以上颱風或豪雨的危害分析，將可能的致災狀況列舉如下：一、災民淹水受困；二、鷹架或廣告招牌倒塌；三、道路坍方；四、局部地區淹水」，部長，地方送上來的災防計畫寫的是情境模擬、潛勢分析或機率分析嗎？

徐部長國勇：我要跟委員報告，災防法第十九條規定這個業務計畫是送災防辦核定實施的，所以內政部會站在協助的立場。

林委員淑芬：沒有，你現在講的是中央，但本席剛才唸的是地方的，中央的防災計畫每 5 年要檢討一次，所以今年應該要公布了。

徐部長國勇：地方的災防計畫要送中央備查，也就是要送災防辦備查。

林委員淑芬：你們是災防法的業務主管機關，但災防辦的災防計畫到現在都還沒有核定，所以你要請中央趕快把災防計畫給送出來，這樣你才可以核定。

徐部長國勇：我會跟災防辦協調，因為災防法第二十條規定，地方的防災計畫是要送災防辦備查的，所以是送交災防辦備查，而不是送交我們備查。

林委員淑芬：這個本席知道，但是你們是這個法律的主管機關，所以你們要修法。

徐部長國勇：修法，把它修成是我們主管……

林委員淑芬：地方政府竟然寫出這種文章，那人民怎麼會有能力？人民連資訊都沒有。

徐部長國勇：我會跟災防辦協商。

林委員淑芬：第一、中央每 5 年應該要檢討一次的災防計畫請馬上公布和核定。

徐部長國勇：據我所了解，應該快要公布了。

林委員淑芬：第二、災防辦的草案本席已經看過了，災防辦民國 107 年要送出來的草案內容竟然和民國 102 年的計畫一模一樣，民國 102 年他們就說：災害防救計畫中，就已檢討目前的災害防

救計畫發現自成體系，未能與中央年度施政計畫、中長期個案計畫與預算脫鉤，未能與預算搭配執行，因此需要建立災防計畫的預算制度，強化災害防救工作的執行。都已經 5 年了，5 年前這麼寫的，5 年後還是這麼寫，再這樣下去，問題還是無法解決。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會跟他們協商，畢竟這部分的業務是他們主管的，只是跟我們有關係。

林委員淑芬：災防辦裡面你們也是有代表的。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知道，所以我們會跟他們協商。

林委員淑芬：災防辦的中央災防計畫訂不出來，或是訂出來的只是行禮如儀、聊備一格的，那就不用在這邊說了。5 年前就說：計畫與預算脫鉤，各自為政。5 年後你們還是繼續這樣子寫，這樣對得起人民嗎？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是災防辦寫的，所以我們會跟他們協商，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提供給災防辦來做處理。

林委員淑芬：中央自己都做不好了，那要怎麼做為地方政府的政策行政指導？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會來協商。

林委員淑芬：好。還有一個地方政府，民國 105 年 5 月和民國 106 年 5 月所提出來的地區災防計畫，現在都已經快要民國 108 年了，但他們從民國 105 年開始，每年送來的災防計畫竟然都一模一樣。中南部還有為期 2 年的計畫，2 年到期後必須要再送新的計畫來，但他們卻連送都沒送。中央這樣，所以地方就有樣學樣，都不做事，不然就是像剛才本席提到的，就算有送，內容也都跟之前的一模一樣，有的甚至連送都不送了。

而且有很多縣市的災害模擬都是以水利署所做的淹水潛勢圖來做為他們災害潛勢的評估分析和處理，而本席剛才提到的那個縣市，沒有科學的方法，他們的災防計畫既沒有科學基礎，還是用寫作文的方式來寫的，說下豪雨民眾可能會被淹、招牌可能會倒塌、道路可能會坍方，這到底是在寫些什麼？這叫災防計畫嗎？這些災防計畫既沒有災害辨識、也沒有機率分析和脆弱度分析，有的縣市不管是山上或海邊都這樣子寫，但這 2 個地方災害發生的機率都一樣嗎？影響都一樣嗎？不可能啊！難怪他們那個縣市淹水淹得那麼嚴重，因為他們的防災計畫都是隨便寫的。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會跟災防辦協商，畢竟備查是由他們備查，而核定也是要由他們來核定的。

林委員淑芬：如果只是備查，那連看都不用看了。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會跟他們協商，因為這個東西的備查跟核定都不是在我這邊。

林委員淑芬：但是災防辦裡面你們也有成員啊！話說回來，水利署的淹水潛勢圖說的是 24 小時降雨量達 600mm，但根據氣象局所提供的資料，光是過去這 3 年，24 小時降雨量達 600mm 的地區就有超過 18 個：24 小時降雨量在 500mm 到 600mm 之間的也有 42 個，所以只用水利署的淹水潛勢圖、以 24 小時降雨量是否達 600mm 來做為風險評估就夠了嗎？根本不夠，但地方卻都引用這個資料，那更下一級的地方政府呢？搞不好他們連做都不做、也不分析。沒有脆弱度，也沒有容受力，那人民怎麼會有資訊？他要如何自我減災？他要如何自我應變？所以我們不能

再用受災、搶救、復原這種被動的模式，你要提供人民資訊，既然我們要減災，那就要好整以暇的準備、等著它來，這樣應變後才能夠復原，應該這樣做才對。

徐部長國勇：其實消防署已經盤點出 201 處的地層孤島圖資，其實就整個防災的概念，這些我們都有提供，消防署會處理。

林委員淑芬：部長，本席建議，你應該要把地方政府的災防計畫都拿出來翻閱，那些本席都看過了，本席在這裡要很客觀、公正的講一句話，雖然我們新北市所做的防災計畫本席不是很滿意，但它已經是全臺灣做得還不錯的，雖然本席還是認為不好、不夠好，但是，其他地方與新北市相比的話，坦白講，大家都還要再認真一點。關於災防計畫的部分，地方政府對於災防會報都是隨隨便便，全都是由他們自己決定災防計畫，沒有民眾參與的空間，這些當官的各級組織、各個社團……

主席：委員，時間到了，請提書面。

林委員淑芬：這件事情很重要，讓本席再講一下。

主席：從早上到現在，所有的政府官員都還沒有休息，剛才本席已經宣布在吳琪銘委員質詢完畢後……

林委員淑芬：現在才 11 點 35 分就要休息嗎？不然，等本席講完之後再休息。

主席：剛才本席已經宣布在吳琪銘委員發言完畢後就要休息，而你的時間已經到了。

林委員淑芬：多 1 分鐘有那麼困難嗎？雖然本席也知道你經常要趕回南部！

主席：不要這樣汗巖人家！你的時間已經到了，請遵守立法院的規矩。

林委員淑芬：本席可以登記第二輪發言嗎？

主席：抱歉！已經超過時間了。

現在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林委員淑芬：本席請求登記第二輪發言，好好的討論一下災防計畫，可以嗎？

主席：現在請你下來。

林委員淑芬：本席可以下來，但是，本席要求登記第二輪發言啊！

主席：剛才已經宣布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了。

林委員淑芬：那是指第一輪發言，現在本席要登記第二輪發言，可不可以？

主席：不同意。

林委員淑芬：你偷懶啊！開會時間是到下午的 5 點。

主席：現在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很大嗎？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針對今天內政部提出的業務報告，首先，本席比較關心的還是社會住宅的進度，在你上任後表示今年可以完成 4 萬戶的目標……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不是今年，而是明年底。今年可以達成 3 萬戶，至於我們的期程是在 109 年，明年底是 108 年，所以我們提早一年完成。

吳委員琪銘：是明年底？

徐部長國勇：是。

吳委員琪銘：明年底要達到的目標是 4 萬戶？

徐部長國勇：今年底可以達成 3 萬多戶，直接興建的部分。

吳委員琪銘：本席比較關心的是新北市還有 10 處尚未動工，尤其是在本席的選區內有 4 處尚未動工，請營建署署長來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雖然新北市這邊是有提出，但是，很多都還在規劃當中，到目前為止，七千多戶還是以林口社宅為最大宗，我們還是會向新北市政府持續的要求，希望它能夠加速的興建。

吳委員琪銘：署長，根據本席的了解，在土城及三峽還有 4 處尚未動工，而且是完全沒有任何的進度，針對這個部分，到底你與新北市協調得如何？

吳署長欣修：我們每個月都會定期召開會議，截至目前為止，他們一直都表示還在規劃當中，也一直都沒有給我們一個具體的時間，不過，我們不但有列管他們的部分，還有提供新的地點給他們，希望他們能就這個部分加速提出。如果涉及到土地租金的部分，我們營建署都還可以協助他們將租金的部分處理掉，降低興建成本。

吳委員琪銘：根據本席的了解，營建署這邊的積極度還是不構，畢竟許多興建社會住宅的土地都已經取得了，就以土城的聯合青年社會住宅為例，整個土地都已經取得了，為何進度還是這麼慢？

吳署長欣修：關於這個部分，我會與新北市政府再做確認，到目前為止，我們的確還沒有他們提出的進一步、馬上要蓋的新資料，表示這個部分應該還是在規劃當中。

吳委員琪銘：署長，這個部分還是要加快，畢竟社會住宅是許多民眾的期待。過去我們的政府都很清楚……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協調請中央與地方一起合作，而且要加快速度。

吳委員琪銘：署長，那就要加快了，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

吳委員琪銘：畢竟事關民眾的居住正義，現在有許多買不起房子的年輕人，我們要為他們著想，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

吳委員琪銘：再來要請問部長，針對資安防護的部分，尤其是網路駭客的問題已經相當嚴重，在前

瞻計畫中內政部也編列了八億多作為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並汰換老舊的資訊網站，包括我們的戶政、役政、稅務、衛教、社政及基層公所的資訊設備，在電腦的系統中光是駭客的資料，一個月就有 2,000 萬到 4,000 萬的攻擊數量，真的是非常嚇人！既然現在編列了預算要更新，是否有相關的配套？像這次的九合一選舉，是否會有一些資訊及網站上的問題，請部長回答？

徐部長國勇：有關這次的選舉，我們總共在 8 月、9 月、10 月的月中做過 3 次測試，另外也模擬過一些相關的駭客攻擊等等，我們在這個部分做了很完整的盤整及準備，應該是沒有問題。目前已經做過了 3 次測試，在此可以向委員報告，這次的選舉包括名冊的列印、名冊的公告以及查詢等等、投票地點及投票人的查詢，這些都已經完成了，沒有問題。

吳委員琪銘：都已經完成了嗎？

徐部長國勇：都完成了，現在就等公告的時間一到，我們就可以按照期程進行。3 次的測試，分別在 8 月、9 月及 10 月的月中都已經完成了。

吳委員琪銘：畢竟九合一的投票日就快到了，只剩下大約 1 個月吧！

徐部長國勇：是。

吳委員琪銘：在速度上還是要加快，萬一讓駭客將整個網路系統搞亂了，到時候你們要調也沒辦法調，因此，我們還是要有配套的措施。

徐部長國勇：我已經請民政司及中選會密切配合，請委員放心，我們在這個部分有萬全準備。

吳委員琪銘：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警政署的署長，本席看到一篇報導，上個禮拜五在澎湖有一個孩子因為被霸凌就帶了 2 把空氣槍到校園對天花板掃射，所幸沒有造成任何的傷亡，署長，目前你們在教育方面與學校的配合不僅是要打擊毒品，針對槍枝的危險該如何防備？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學生的生活上、課業上或交往上，如果發覺可能有虞犯的顧慮，他們就會通報我們，同時也通報縣市政府相關部門，包括社會局及教育局，我們會透過聯防去做訪視及輔導。對於澎湖發生的這件事情，我也感到相當遺憾及訝異，不過，澎湖縣警察局也立刻與學校聯絡，進行了及時的處置。由於空氣槍並不屬於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的列管，平常在玩具店就可以買得到，只能用社維法裁罰而已，不過，針對學生能夠買到空氣槍的部分，我們也會與學校一起配合，宣導這個東西還是屬於禁制品。

徐部長國勇：這個牽涉到家庭教育、學校教育以及我們整個社會安全網的配合，但是，校園若是沒有提出請求，我們的警察不會隨便進去，因此，最主要還是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功能必須發揮。至於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功能，其實，很早之前，包括在總質詢時李麗芬委員也有提過，因為我以前是老師，也曾在小學等等教過書，這個部分必須由少年輔導委員會、學校的輔導室及輔導主任進行相關的配合，並由社會局一起介入去做相關的輔導。另外，我們的警察隊也會做相關的介入，針對這個部分去配合輔導。由於牽涉到學生還是少年，因此，這個部分也必須與少年法院相關的輔導員及觀護人做整個連結，總之，我們會去做相關的協商。

警政只是整個環節的一部分，但是，我們願意共同來做協商，因此，請委員放心，回去後我會特別交代，少年警察隊要與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少年觀護人等等進行整體的連結，如此一來，

這個安全網的建立才能真正將這類事件消弭。在教育方面，包括學校的輔導及訓導也要做相關的連結，而老師的輔導方式、教育方式也要與學生做相關的溝通。至於霸凌到底是學生的霸凌或是其他的霸凌，必須要把原因找出來，才能夠真正的對症下藥，這個並不完全是警政的問題，而是整個社會安全網的連結。

吳委員琪銘：針對所謂的校園安全，過去最重要的就是掃毒，除了毒品的問題之外，現在連槍枝都能帶進校園，已經危害到整個校園的安全，我們的警政署以及教育部應該要做協調，並與我們的青年輔導委員會商討如何進行密集的輔導，並請老師配合進行教育，畢竟由老師這端來做會比較直接嘛！

徐部長國勇：是，在通報之後，以後這一定會形成個案，以供專案研習，我相信他們會這麼做的。

吳委員琪銘：署長，針對 104 年 11 月德國廠商得標的警政署槍械採購案，由於得標廠商的文件與警政署採購的內容有出入，導致某家廠商對警政署提出訴訟，經高等法院認定採購案確有瑕疵，因此判定警政署敗訴，原本預計年底這些槍械就要交貨，對這個問題未來你有什麼配套？

陳署長家欽：這個案子還沒有定讞，我們還在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對於未來最高行政法院會做什麼樣的判決，我們現在也正在研議，如果我們勝訴或是敗訴，該如何處理，這些我們都會根據……

吳委員琪銘：署長，104 年的採購案，在今年底就要交貨了，怎麼辦？

陳署長家欽：我們還是按照契約內容進行，因為這個判決還沒有確定、還沒有定讞，還是要按照契約進行，目前最後一批剩下九千多枝，還是必須按照契約進行採購。

吳委員琪銘：你們還是要進行一些沙盤推演，未來無論是敗訴或勝訴，你們要怎麼做，畢竟還是要顧慮到全國警察的配槍問題，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我們都已經在研議了。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在這邊先感謝你前陣子到金門去，有針對我們警消的部分做了關心，特別是在消防的部分，也有明確給予一些預算的支持，這邊先表示感謝。

另外，內政部在金門的業務算起來也還不少，譬如像國家公園，國家公園在金門的口碑，雖然地方居民有不同的意見，因為涉及到一些人民權利的限制……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們權利的限制。

楊委員鎮浚：但是整體來講，對金門整體文化或是環境保存、保育做出很大的貢獻，不過我希望國家公園這一塊，部裡面能夠明確表達給予更多預算上的支持。

徐部長國勇：一定。

楊委員鎮浚：因為國家公園在金門大家所不能接受的是，居民普遍是肯定國家公園的貢獻，但是又覺得你的管理權責那麼大，你的預算卻沒有等比例的符合，所以常常會陷入一個困境，就是只

有在管制人民的時候，百姓感受到了，可是百姓在相對要求國家公園給予資源的時候，國家公園的預算卻是常常非常困窘的，這部分部長能不能去詳細瞭解並且明確承諾？

徐部長國勇：我每次到金門，而且我又在金門當兵，所以我對金門是有很深厚的感情，金門這些聚落真的是最漂亮的，有關這些傳統聚落的保存等各方面，我一再指示國家公園，這個就是寶貝，越傳統就是越現代，越在地就會越國際，所以我回去一定會請他們在這部分儘量寬列，也包括我們各方面來跟其他部會譬如文化部等等，大家共同來把這些聚落以及國家公園在金門的特色維持得更好。

楊委員鎮浚：謝謝部長，金門有其特殊性，應該是要打造成為一個傳統跟現代共生共榮的島嶼，這才是我們要的島嶼。

另外就教吳署長幾個問題，上次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到金門去的時候，有談到老舊城區公共安全跟改造的問題，回來之後，你們有針對這個部分去做研議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的確金門街區普遍存在巷弄狹小、高低落差很大，造成不管在車輛行走或是消防公安部分很大困擾，甚至民眾擔心來申請建築線會有問題，所以我在會後有特別跟金門縣政府聯繫，如果他們願意的話，要不要辦一個專案性通盤檢討？因為有關都市計畫以及巷弄認定的部分，的確需要重新來做檢視，所以這個部分他如果願意提出，我們一定會全力協助。

楊委員鎮浚：我想實際去走一遍，你就會發現問題的確存在，部裡面現在一直在推危老條例，但是我們必須坦白講，危老條例畢竟是針對建築物本身，它的重點是在建築物本身，對於很多在歷史因素之下，沒有全面性都市計畫所產生的聚落或城區或是巷弄，危老條例本身並沒有辦法去處理。上次在考察的時候，我們也提到按照建築法第八十一條，但事實上第八十一條還是偏重在建築物本身或是巷弄，就本席目前所瞭解，金門也沒有訂定相關自治條例，所以也沒有辦法用第八十一條把這些過窄或有公安疑慮的巷弄拆除，即便有，坦白講地方政府也不敢隨便拆啦！

徐部長國勇：因為金門的房子有一些都是很老的古建物。

楊委員鎮浚：部長，如果是有歷史保存價值的，一定會循文資的途徑去處理，我們現在要做得修舊如舊，巷弄風貌不變。

徐部長國勇：是，應該這樣。

楊委員鎮浚：但是金門的問題很複雜，因為它有產權問題，很多產權所有人分散在東南亞各地，所以產權的處理也不容易，下次邀請部長如果有時間去金門實地看一下，像署長去看之後就發現問題蠻嚴重的，因為產權或各種原因，其實美麗的巷弄背後有很多傾頹或危險公共安全問題，這些你不能永遠不去面對，所以我希望營建署可以更積極來協助地方政府，當然地方政府必須將案子提出來，乃自於自治法規也必須要擬定，這就涉及到很多時候地方政府要扮演的角色，在這裡又提到另外一個議題，在相關法規過了之後，現在海岸主管機關也是在內政部嘛！

徐部長國勇：對。

楊委員鎮渥：請教部長，在海岸管理部分，本席曾經在總質詢的時候有就教過這個問題，但是總質詢結束到現在一段時間了，也沒有看到部裡面的人來跟我們提供相關的資料跟接觸。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我已經開過一次會，先讓我初步瞭解，我會再進一步跟委員說明這些怎麼處理，我們希望由中央跟地方來配合，解決委員在總質詢提到的問題，我很有誠意要處理這些事情，已經開過一次會了。

楊委員鎮渥：謝謝部長，你的進度比我想像還快，所以非常有效率，但是這裡面的確涉及到一個問題，就像內政部也宣稱全國海岸資料庫都已經建置，但是在建置的資料庫裡面，金門的部分是空的。

徐部長國勇：對，那天委員在總質詢提到，我回去馬上就瞭解，我發現你講的那一部分是正確的，我也要求看怎麼去把它彌補起來，因為現在有時候要建立水文資料，會牽涉到其他部會機關如經濟部等等，我們看怎麼去協調，所以我為什麼開第一次會沒有結論，還不敢把資料給你，原因就是這樣。

楊委員鎮渥：剛才我提到很多地方政府應該要配合的部分，上次我也跟部長提到，按照目前國土計畫法規定，地方政府要依法來劃設海域區跟海岸用地，以落實用海管理，全國現在只剩下一個縣市沒有依法劃設，部長知道是哪個縣市嗎？就是金門，但是內政部從 2013 年開始，就已經要求縣政府要依法行政，5 年過去了，文也出了好幾次，最後都只有寫一個結論，即倘若地方政府未依法行政，致民眾權益受損，相關責任需由貴府負擔。你覺得只是發發公文、寫這樣一句就夠嗎？

徐部長國勇：就我個人來講，我覺得沒有真正把問題解決，講句難聽話，就是公文來、公文去，事情都沒解決，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跟金門縣政府建立管道及協調機制，看到底縣政府的問題及議會的問題在哪裡，大家彼此合作，提供一些經驗跟資料，趕快把問題處理掉，因為的確有一些東西一定要跟地方配合。

楊委員鎮渥：沒有錯，國土計畫是整體國土規劃的一環，不管是資料的蒐集整理，乃至於相關法規的訂定、劃分，不可能在整個中華民國就獨獨缺了金門這一塊一直不做，這樣對整體海岸資源、海洋資源利用不是好事，對地方發展跟地方資源規劃也不是好事。

徐部長國勇：的確是如此。

楊委員鎮渥：所以本席希望內政部能夠扮演一個更積極的角色，而不是傳統的觀念，覺得我有提醒你，你不做，後果就自負，因為畢竟任何一個縣市都是國家的一環。

吳署長欣修：因為金門縣政府有一個顧慮，他很害怕劃了以後會變成一個限制條件，事實上……

楊委員鎮渥：你說害怕劃了以後怎麼樣？

吳署長欣修：劃了以後會變成一個新的限制條件，事實上他們在整個土地管理法規上沒有很清楚，今天不管是走海岸管理或是走都市計畫，都可以透過都市計畫審議的過程去做適度調整，但是他可能都太過於謹慎，他很怕劃了以後會被管制，事實上這一點觀念上是有待改進。

楊委員鎮渥：其他離島像澎湖、媽祖也都一樣，在海洋資源的使用上必須要很謹慎，所以地方政府不能自我設限，擔心劃了之後就會被限制，全國其他各縣市難道就沒有這個問題嗎？

徐部長國勇：的確如此。

楊委員鎮浚：大方向基礎工程先做起來，細部的東西是可以調整的，我希望內政部在這一塊能夠更加協助金門，把這些珍貴的海洋、海岸資產整理起來。

接下來再請教部長，年底九合一選舉要到了，我相信很多本會同仁也都關心這個議題，因為離島有它的特殊性，所以過去都會有很多傳言或是有很多被污名化的地方，本席想瞭解在有關查賄的部分，目前有沒有什麼具體做法？

徐部長國勇：我前兩天到金門警察局去視察的時候也特別問這一塊，他們跟我說他們有布雷，確實會引爆，但是縱然站在部長的立場，細節我也不好問是哪一個候選人，但是他們有這樣跟我講，所以我的指示很簡單，因為金門沒有組織犯罪跟暴力問題，就是賄選問題，所以一定要嚴查，我再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嚴查。

楊委員鎮浚：謝謝部長，署長這邊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我的態度也是很堅決，就是要嚴查，金門有它的特性，除了賄選，還有幽靈人口，這部分都有澈底在清查當中。

楊委員鎮浚：部長跟署長態度非常堅定，也非常明確，這一個選舉是體現民主價值的過程，所以不能讓任何不正當的手段去影響到人民能夠在客觀條件下選擇的權利，因此本席嚴正要求，在查賄的部分，內政部跟警政署一定要用全力，包含我們現在天天在地區都聽到一條龍、幾合一綑綁這些，其實只要用點心，這些消息是滿天飛，我知道我們警察同仁已經很努力也很積極在做了。

徐部長國勇：我再進一步說明，因為我也瞭解，所以我去金門第一句話就問在地警員有多少？他說有 8 成，我為什麼要問這一句話，就是我們不能讓警察在其他地方有負擔，所以我跟他講交叉布雷，我都已經這樣指示了。

楊委員鎮浚：在這邊本席期待，沒有任何不好的事情發生是我們最期待的，表示選風改善了，但是目前畢竟社會成熟各方面還有一段路要走，我們希望一起來努力，同時在幽靈人口的查察部分，也要提醒警政署，幽靈人口這個問題滿嚴重的，但是針對有一些本身就是金門籍的居民，也要視實際狀況，不要因為執法而造成居民的恐慌。

徐部長國勇：不會，這一點我們非常小心注意，所以我特別有指示這一點，也絕對不容許用栽贓、誣陷的方式來處理，我們要分辨得很清楚，所以這點請委員放心。

楊委員鎮浚：好，謝謝部長跟署長。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聽部長在談到海岸管理相關的建置，已經開過一次會了嘛！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但我是針對金門的部分，其他沒有，因為那天總質詢楊委員有特別

提到，剛好我也去金門，所以我瞭解了……

林委員麗蟬：如果有相關資料，也給本席一份，因為我也是金門人。

徐部長國勇：沒問題。

林委員麗蟬：我關心金門，其實也是……

徐部長國勇：先跟委員報告，因為還沒有結論出來……

林委員麗蟬：完成之後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完成之後一定給。

林委員麗蟬：也給我們一份。

繼續請教部長，你們業務報告裡面，在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的部分有提到，內政部會依循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持續辦理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也會持續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加強照顧新住民的權益，你知不知道歷年來申請新住民基金的單位有哪些？申請比例為何？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嗎？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因為有一些細節，我請署長跟你做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家駿：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歷年來申請總額來講，中央部會使用 18 億元，地方政府 15 億元，民間團體 4 億元，這是整個三大分類。

林委員麗蟬：歷年來？

楊署長家駿：對，歷年來整個統計。

林委員麗蟬：依照移民署的數據，106 年及 105 年整個中央政府加地方政府核准的金額是兩億七千多萬元，民間申請的部分不到 2,000 萬元，裡面還要加上有 7 成是政府轉成給民間辦理等等，我要講的是，就算由政府申請新住民基金，事實上有些還是發包給民間去辦，整個量中央政府跟地方是兩億七千多萬元，民間不到 2,000 萬元，這個部分到今年為止，核准量是 157 案，只有 32 案是民間申請，金額更是可憐，部長知道多少嗎？我們總補助金額是一億八千多萬元，可是民間只有 340 萬元，剩下就是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申請的，整個新住民基金申請狀況為什麼會這麼荒謬？部長可以說明一下嗎？

徐部長國勇：因為它這個有一個委員會……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基本上都是在分層負責裡面，事實上也沒有到部長這裡來，我回去瞭解以後會再跟委員做說明，不過細節部分，署長在這裡，他可以跟委員做一個說明。

林委員麗蟬：我們也一直提到，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有新住民業務的服務，如果是持續性的，應該要編自己的預算，可是到現在為止，都沒有編列任何預算。

我們先來檢視新住民發展基金，早期叫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從 94 年到 104 年，是一個 10 年編列計畫，整個編列計畫裡面，因為本席也當過兩屆基金的委員，我們也看得很清楚，很多民間申請的核准量是非常低的，而且不只是非常低而已，我們也沒有去想如何改善，政府還是用政府的角色來申請基金，民間申請就非常困難，這個部分後續我們再繼續聊。

我現在主要問的是，新住民發展基金在 104 年，也就是 10 年計畫結束後，我們延續把它補足滿 10 億元，每一年花多少，我們來年再補足滿 10 億元，讓這個基金是補足的，但是本席在 108 年預算裡面，看到移民署明年也沒有再繼續編列相關補助預算，到底是什麼狀況？

徐部長國勇：這個也牽涉到主計總處裡面的政策，他認為你每年用大概 3 億元左右，現在還有 7 億 8,000 萬元，你今年夠用，編補進去以後，他認為這部分也會產生利息等各方面調配，所以今年這一部分就沒有給我們，不過至少一定是夠用，如果不夠用的話，這部分……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明年是夠用，但是後年結束之後，新住民發展基金就沒了嗎？

徐部長國勇：不會，他一定會再補進來，不會讓它不夠用。

林委員麗蟬：部長，不是這樣，這是在 104 年的時候，行政院在新住民協調會報裡面的決議……

徐部長國勇：我瞭解。

林委員麗蟬：我先講完，怎麼可以把這個決議否決掉？是什麼人可以用這樣的決議否決掉？第一個，我們的決議是，不管你今年花多少，我們明年再補足到滿 10 億元，讓新住民發展基金是補足在那邊的，你現在告訴我花完再補，我看不到未來啊！

徐部長國勇：站在內政部立場，一定要按照這個做，因為這是國家整個財政……

林委員麗蟬：你處置的公文要給本席。

第二個，政府偷偷摸摸決議，把新住民發展基金從本來保持 10 億元，變成明年度沒有再填補，為什麼沒有公開說明讓民間知道？現在有多少人仰賴新住民基金的照顧？有多少是政府沒有服務到、沒有照顧到的面向是民間在做的？

徐部長國勇：現階段一定夠，明年不可能不夠，一定要補進來。

林委員麗蟬：政府對於新住民的照顧只做現階段，沒有永續的照顧嗎？

徐部長國勇：是永續要做的，明年一定會繼續再補進來。

林委員麗蟬：第一個，我要詢問的是，哪一個單位告訴你新住民基金不用再補充？

徐部長國勇：不是不用再補充，而是現階段足夠。

林委員麗蟬：就是不用再補充的意思了，怎麼會沒有？

徐部長國勇：現階段足夠。

林委員麗蟬：現階段足夠跟補足滿 10 億元，這是兩件事情。請部長給我一個答案，說明是哪一個單位告訴你，新住民基金不用再補充？我要這個公文。

第二個，新住民基金已經沒有再補充到滿 10 億元，去年是滿 10 億元的。移民署等相關單位出去宣傳，到現在還在宣傳政府會補充滿 10 億元，你們沒有告訴民間團體，也沒有告訴執行這個法律或基金的執行者，到現在還沒有公開說明新住民基金不再補充，等用完之後就好。

徐部長國勇：不會不補充啦。

林委員麗蟬：你們必須給我一個交代。

徐部長國勇：絕對夠用。

林委員麗蟬：是哪個單位說不用補充的？

徐部長國勇：不是不用補充，它絕對夠用，現在是說……

林委員麗蟬：104 年到現在也夠用，那不是夠用的問題，那是行政院會議決議，您要否決滿 10 億元的決議，所以您要給我一個交代。其次，是什麼人說不用？您要對全國的新住民還有照顧新住民的團體說清楚。再者，有關新住民整個基金的補助機制，從去年 10 月 3 日開始，我們就開了公聽會，談到新住民的整個申請量；翻譯裡面公部門的部分就用了 2 億 7,000 萬元，私部門的部分只用了不到 2,000 萬元；今年將近 2 億元，私部門、民間團體才申請 340 萬元。這個部分為什麼會發生這個狀況？我們那時候的公聽會也邀請原民會、職訓局、農委會討論陪伴機制，後來移民署的陪伴機制出來，是說服務要增加一到兩人去協助，包括申請計畫、執行、輔導他們核銷。有移民署，林麗蟬就已經在櫃臺服務了，到現在我還是抽時間在移民署服務。移民署服務站的同仁要做多少事？不管是居留、停留、改居留，還有相關的簽證業務、輔導業務，他們的事多麼的多？部長跟署長難道沒有辦法同理我們的同仁事情那麼多嗎？你們還丟一個工作，叫他們輔導團體申請、執行、核銷及整個監督作業，事實上，陪伴機制應該比照農委會水保局，可是你們都沒有。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來做相關的……

林委員麗蟬：公聽會開一年多了……

徐部長國勇：我來做相關的研究跟檢討。

林委員麗蟬：好。我再回顧一下，第一個，假如沒有單位要求的話，就表示是部長自作主張，不再補充新住民基金原本 10 億元的經費。請你給我一個交代，給我一份公文。

第二個，請公開告知新住民相關的申請團體、民間還是公部門說，你們不在補充了。

第三個，請就整個新住民的陪伴機制給我一個交代，給我一個完整的計畫。這個部分我希望一個禮拜內可以全部完成。

徐部長國勇：我會回去檢討這些議題，然後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麗蟬：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這幾年，基本上，台灣人對日本廠商都很有信心，沒想到自 2015 年，大創公司竟然透過偽造的文書進口不應該進口的商品；到今年我揭發這個弊案之後大家才發現，使得消費者的信心受創非常深。結果沒有想到不僅是低價商品這樣，連用在高級豪宅的制震器都有問題，KYB 公司也已經承認造假。更讓大家火大的是，這些比在日本用的還爛的瑕疵品、次級品，全球唯一外銷的對象竟然是台灣，台灣的消費者真的是情何以堪？目前使用日本 KYB 制震系統的到底有哪些建案，你們什麼時候會公布？你們前幾天……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知道的有 34 個，第一波會在 26 日禮拜五公布。

黃委員國昌：3 天前，你們告訴大家 3 天內會清查完成，所以現在已經清查完成了，是嗎？

徐部長國勇：3 天就是到 26 日禮拜五，我們會公布。

黃委員國昌：這個名單會很完整的公布嗎？

徐部長國勇：會公布。

黃委員國昌：好。公布名單之後，下一個階段政府打算採取什麼措施？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要由營建署、建築師及結構技師做相關的研議，判斷它到底是影響原來的安全係數，還是影響到額外加進去的部分，這些也要做相關的分析。

黃委員國昌：我跟部長交換消費者的心聲，我在這一段時間有陸續收到。當初買房子的時候，業者都宣稱這是制震宅，有裝日本來的、等級非常好的制震器，所以按照目前不動產的市場，售價會高 5%到 10%，結果造假的新聞一出來之後，大家開始紛紛改口，說那個建築物本身就很安全，加裝制震器是多的、是附加的。

徐部長國勇：即使是附加的還是要進行損害賠償。

黃委員國昌：對，你說得非常好。是附加的，不會影響建築物的安全，但是……

徐部長國勇：減損價值。

黃委員國昌：對，部長講得很好。下一個問題是，部長認為台灣的消費者要怎麼求償？

徐部長國勇：這個是私契約，當然會不會有消費者協會出來做相關的審核等……

黃委員國昌：我先問最關鍵的問題，請問目前行政院消保會跟消保處還有沒有在運作？

徐部長國勇：他們有在運作。

黃委員國昌：這些事情內政部通報他們沒有？

徐部長國勇：他們知道。

黃委員國昌：部長應該也是消保會的成員。

徐部長國勇：我不是，我現在……

黃委員國昌：內政部不是嗎？

徐部長國勇：我進來內政部之後，沒有接到我是消保會成員之一的訊息，所以我也還沒有去開過會。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你再回去看，行政院重要的部會在消保會全部都有代表。

徐部長國勇：應該有代表，我要問一下。

黃委員國昌：沒有。現在的召集人應該是副院長，我要拜託政府做一件事情。你們有可能期待這些消費者自己跑去日本打官司嗎？

徐部長國勇：講實在話，這些都是豪宅，這些大公司的能力應該都相當夠，他們……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是下一個問題還是一樣啊，部長剛剛也講了，這個牽涉消費者的保護。行政院消保會針對這件事情是不是要比較積極的介入，輔導那一些消保團體，最起碼就接下來怎麼求償這件事情，站在消費者的前面，協助他們去求償？當初行政院設消保會、消保處就是在處理這一類型的案件。

徐部長國勇：當然。

黃委員國昌：你們不能碰到這個個案因為牽涉到建商，於是雙手一攤。

徐部長國勇：沒有，不可以這樣子。我剛剛答詢的時候有跟委員說明，內政部尤其是我個人願意提供很多法律諮詢的協助，但是如果是消保會那邊的話，這就不是內政部可以做的，我們會與他

們協調該如何處理或該怎麼做，所以會一同來努力。

黃委員國昌：第二，除了剛才講的 KYB 以外，今天新聞又出來了。

徐部長國勇：川金。

黃委員國昌：另外一家是日本川金的制震器數據也在造假，產品都出貨給台灣，目前所掌握到的狀況，台灣受害的情況有多大？

徐部長國勇：現在知道的有 4 件。

黃委員國昌：只有 4 件嗎？還是需要時間追查呢？

徐部長國勇：現在我們知道的是 4 件，至於會不會再有受害案件，我們會繼續去清查。

黃委員國昌：名單什麼時候會公布？

徐部長國勇：這涉及執行的部分，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川金的部分，今天我們已經聯繫上代理商荔承科技，他們從 2013 年開始代理，目前手中的資料是 4 件。當然我們想要知道，除了他們之外，還有誰曾經代理過，現在都還在清查中。

黃委員國昌：好，包括 KYB 或川金的部分，我希望部長將心比心，並把訊息帶回院裡，希望消保會及消保處在此件事情上要有比較積極的作為。

徐部長國勇：一定……

黃委員國昌：否則當初民眾多花了 5%到 10%的錢購買制震宅，到現在可能他們正面臨求償困難的問題。

其次，上次我質詢法務部時，我有講一件事情，就是通緝犯追捕的問題，如果在公布通緝犯時，也希望整個社會能夠幫忙來追捕，但是到目前為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都沒有建立一個完整的通緝犯系統，藉此能公告給大家，進而告訴大眾到底有多少通緝犯在外面。針對這件事情，法務部長及羅秉成政委有沒有找過部長呢？

徐部長國勇：羅政委在協商時，我們是由警政署派代表去參加會議。

黃委員國昌：這就很奇怪，羅政委上禮拜打電話給我，他跟我說他也覺得這件事情很荒謬，這麼多通緝犯竟然沒有一個公開的系統可以查詢。

徐部長國勇：現在能夠查的公開系統，據我所瞭解的，就是法務部的重大通緝犯……

黃委員國昌：對，我已經質詢過法務部，這也是法務部要去負責的事情。我的意思是現在警政署的通緝犯查詢系統，基本上是給警察用的，就是要有姓名、身分證字號才能知道有沒有被通緝。

徐部長國勇：這跟法務部的一樣。

黃委員國昌：既然都已經是通緝犯了，總是要有一個公開的系統能讓大家知道。我最沒有辦法理解之處，就是我问內政部人員：這位通緝犯是不是潛逃出國了？結果他回答：這是他個人資料的保護，沒有辦法說明。部長會不會覺得太荒謬呢？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來研究，我來跟他們……

黃委員國昌：我第一次提出這個問題時，你們都說要研究，上禮拜五羅秉成政委打電話給我，他表

示這件事情已經跨部會將內政部、法務部找來……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就像您所提的要公開，我們一定會往這個方向去處理。

黃委員國昌：羅秉成政委講完以後，我再跟內政部人員聯絡，結果你們的回覆是現在還在尋找可以不公開的法條依據。

徐部長國勇：下次委員直接打電話給我，我來回答，一句話，就是往這個方向。

黃委員國昌：對啊，羅政委已經出來講這麼清楚了，結果你們內政部的官好像比較大，叫不動啊！

徐部長國勇：不會這樣啦！

黃委員國昌：竟然回答我的答案是，他們現在還在尋找可以不公開的法條依據。

徐部長國勇：不會吧！他們這樣回答嗎？

黃委員國昌：對啊！

徐部長國勇：政策由我決定，現在就跟委員回答，往這個方向去公開，這也跟您的意見一樣。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林委員德福、吳委員志揚、徐委員榛蔚、羅委員明才、蔣委員乃辛、何委員欣純、鍾委員孔炤、江委員永昌、吳委員焜裕及陳賴委員素美均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小英總統上任後，他曾經宣示要讓農地農用的政策澈底落實，而輔導違章工廠轉型的落日條款在工廠管理輔導法是訂於 109 年 6 月。之前經濟委員會在審查工廠管理輔導法時，有 3 位委員提出修法版本，他們都要放寬年限讓違章工廠就地合法。至於，以前在 2010 年所提的大修法版本，也設定了落日時間。經濟委員會在審查時，經由本席強力的要求，最後我們沒有進行審查。現在有國土計畫法，而國土計畫已經公布了，縣市國土計畫也會在 109 年公布，如果經濟部提出放寬年限的版本，內政部對於違章工廠的態度是什麼呢？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農地的分級，尤其是一級優良農地是不能興辦計畫，這部分在國土計畫中也相當清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你們的作法是將農地先分級嗎？我們有要求全國農地應該維持在 74 萬到 81 萬公頃的目標，現在因為你們的分級會不會限縮必須要有一定比例或面積的農地呢？

徐部長國勇：農委會的這個目標並沒有改變，就是要生產糧食的部分不會改變，這是由農委會負責……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經濟部提出工廠管理輔導法的版本之後，我們審議時你們會要求經濟部必須按照全國國土計畫的內容進行嗎？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會依法行政，內政部該……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全台灣的法律這麼多，行政機關不遵守的部分也比比皆是。農委會本來已經訂出 74 萬到 81 萬公頃的農地為目標，部長，這部分並沒有改變

，農地的總量管控訂在 79 萬公頃，結果營建署是不是刪除了中央及縣市要求控管的農地面積，而讓縣市自行去決定呢？

徐部長國勇：不會這樣子，我請營建署吳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全國農地的總目標並沒有變，當時是用各縣市政府來匡定總量，因此各縣市在進行國土計畫時，他們認為由各縣市直接匡定並不合理，但是願意在其中允許能有一個彈性調整的空間。我們會在全國總量不變的情況下，讓各縣市政府也有一定調整的空間，而這部分就由地方政府……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全國農地總量的數字沒有變，然後是由各縣市政府自己去處理，假使某些縣市的農地工廠可能非常多，所以就讓各縣市政府自己去決定，結果就是讓我們的農地持續破碎化，這樣的決定是不是自我閹割啊！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這分兩個部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中央放棄了農地控管嗎？

吳署長欣修：沒有，總量還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只是要維持一定的面積，而不是要維持農地的品質嗎？

吳署長欣修：農地的品質……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很多國土計畫委員都在質疑，你釋疑了嗎？你們有沒有解決國土計畫審議委員的疑問呢？

吳署長欣修：我們在過程當中，前後與委員及相關部門等一共召開 11 次會議，大家充分交換過意見，因為原始農地的調查資料是用早期的書面資料去調查，並沒有辦法完整顯示真正的狀況，所以才會希望在各縣市的國土計畫的規劃中，讓各地方政府實際去做調查，但是對於匡定的全國總量則是一樣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讓各縣市政府自己去做調查，中央政府有沒有訂定一定 SOP 的程序及規則呢？以及有沒有要求他們嚴格遵守呢？會不會因為限縮農地的工廠對某些縣市去做遊說，而改變我們的基本原則呢？如果改變基本原則，中央要如何去解決？

吳署長欣修：雖然地方政府要去做調查，但是真實的狀況是我們在各地地方政府有設輔導團，由同仁……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已經設定為農地而不能蓋工廠，結果他們蓋了工廠，你們會不會強制要求他們拆除呢？

吳署長欣修：之前有決定，就是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之後的一律都要拆除。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數據是拆除的好像有 18 間。

吳署長欣修：到 7 月底是 17 間。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結果拆了幾間？

吳署長欣修：到目前已經執行的是 17 間。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公布的數據是 17 間嗎？

吳署長欣修：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只要有新增再提報給我們的話，我們都會列進去嚴格執行，所以這次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之後……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看到通報數據只有拆除十幾間，台灣有 13 萬間違章工廠很多都是中高污染的工廠，現在只有 2016 年 5 月 20 日之後才即報即拆，其他部分要如何全面解決呢？我們有一個全國國土計畫，在 2019 年就要公布了，你們有大刀闊斧的魄力去執行嗎？現在我們是將國土計畫奉為最高規臬，難道不是嗎？結果，第一，營建署就先自我閹割，由各縣市政府決定；第二，2016 年 5 月 20 日之後開始即報即拆，最後拆除的也不過只有十幾間，這都是將宣示性的大話說在前面，實際上卻是在自我閹割，讓人民覺得沒有魄力，馬上就縮起來了。在徐部長上任之後，請讓台灣的土地能留一點喘息的空間，而台灣的農地是非常珍貴的。部長應該承認也應該支持，國家的糧食生產是國安的議題。

徐部長國勇：沒錯，糧食生產是國安問題，所以審查時我們不會放水。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農地不夠用也破碎化了，你們要怎麼提升農地自給率？

徐部長國勇：農地總量管制面積絕對不會減少，這是我們的基本原則，選擇權在我們這邊，我們會按照這個原則來處理。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接下來我們看到縣市政府提報各分區的相關計畫，還有各部會應該也有自己的計畫，如果沒有嚴格執行，我希望部長……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在這裡把關，您放心，農地總量絕對不會放！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我希望糧食安全是我們非常重視的議題。

最後，內政部是選罷法的主管機關，選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針對保安處分的部分，也是屬於候選人資格的消極規定。

徐部長國勇：不能登記。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能登記，這是很荒謬的事情。您是律師，對法律非常專業。請解釋地制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也是保安處分的部分，而選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並沒有作一致性的解釋，這該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真正解釋及執行的機關是在中選會，不過法律就是這麼規定，如果保安處分……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規定有合憲性的理由嗎？而差別待遇有合憲性的理由嗎？

徐部長國勇：自由是可以限制的，比如有賄選前科、內亂外患及貪污罪等不能登記，所以……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罰金 3,000 元候選人就不能登記參選嗎？

徐部長國勇：法律已經這樣規定，只有修改法律。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選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是規定被判有期徒刑者，因為緩刑則不在此限；如果候選人因被判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就可以繼續參選，但

是第五款只有處罰罰金 3,000 元，也宣告緩刑了，只是法官覺得當事人應該上一次法治教育，結果他上了一次法治教育被保護管束……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意思就是要修法，我們來研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結果他等同被褫奪公權。

徐部長國勇：我來研議，這是法律規定，所以一定要修法。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法律有違憲之虞。

徐部長國勇：現階段還是法律，違憲是大法官才能宣告，我不能宣告，我來研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身為律師，本來是要衝撞法律，現在你…
…

徐部長國勇：不是衝撞法律，法律不是衝撞的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你身為部長，就說這是法律規定。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這也是一個法律，不合理的，我們來研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方面對人民的參政權有不合理之處。謝謝部長。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有關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

今日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1 分、下午 2 時 35 分至 7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俊俤 鍾孔炤 林德福 周春米 許毓仁 吳志揚 林為洲 尤美女
黃國昌 段宜康 許智傑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彥秀 江啟臣 周陳秀霞 鄭天財 Sra · Kacaw 陳曼麗 吳焜裕 羅明才
蘇震清 邱志偉 劉世芳 蔣乃辛 蔡易餘 蔣萬安 呂玉玲 王惠美
何欣純 顏寬恒 陳賴素美 陳亭妃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呂太郎

勞動部政務次長 施克和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專門委員 張 育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門委員 黃淑儀（上午）

組 長 韓春樹（下午）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黃惠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 曾惠絹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 席：周召集委員春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鄧可容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事件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訴訟程序法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案。

決議：

一、進行逐條審查。

二、「勞動事件法草案」等 3 案，併案審查如下：

(一)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章章名、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章章名、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章章名、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一條，照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通過。

(三)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以上均含對應之各提案條文）；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條及第二十一條；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及委員鍾孔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第五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均不予採納。

(五)第六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除刪除第三項「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等文字外，餘照案通過。

(六)第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 十 四 條 勞工聲請訴訟救助者，法院就無資力之認定，準用法律扶助法第五條之規定。

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七)第十八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除第三項第一款前段「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修正為「聲請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外，餘照案通過。

(八)第二十三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除第二項後段「並應於勞動調解聲請之日起四十日內，」修正為「並應於勞動調解聲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外，餘照案通過。

(九)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勞工如選擇行政調解管道，無須繳納調解費，如選擇法院調解卻須繳納 5 千元以下之調解聲請費，為使勞工能平等選擇此二種調解管道，請勞動部研議於勞工權益基金編列補助項目，納入勞工或工會聲請法院調解之費用。並請司法院預估勞動事件聲請調解一年度勞工需要預繳的金額，作為預算編列依據。

提案人：鍾孔炤 李俊俤 段宜康

2. 雖然我國目前第一審法院每年受理勞資爭議事件數量合計約 6 千至 7 千件之間，案件量看似不高，但從我國目前所設置的專業法院觀察，所謂案件量應只是設立與否考量的因素之一，能否達成立法目的的要求，符合人民感受才是關鍵。且我國勞資爭議案件量 106 年已達 27,174 件，爭議人數合計達 43,654 人，每年均呈現增加趨勢，極可能是未來勞動事件法實施後，潛在的訴訟案件。

爰參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司法院應積極評估設立勞動法院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俟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其運作成效，考量城鄉差距及業務需要，評估分階段於各直轄市、縣市設立勞動法院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並研議提出勞動法院組織法草案。

提案人：鍾孔炤 李俊俤 段宜康

(十)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出席說明。

(十一)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十二)本案商定由林召集委員為洲，於本（107）年 10 月 31 日前召集協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列席就「監察委員對司法判決案件啟動調查之適法性」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

決議(四)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

決議(六)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

決議(八)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

決議(九)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報告，請一併就解凍案報告。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孟融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專題報告「監察委員對司法判決案件啟動調查之適法性」，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惠予賜教，多加指導。

壹、前言

監察院依憲法第 90 條、第 97 條第 2 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規定，對於司法人員（係指法官及檢察官），認為有違法或失職情事，依法得提出彈劾案或糾舉案。

監察法為監察院（下稱本院）職權行使之依據，其中彈劾權之規定自第 5 條至第 18 條計 14 條，幾占該法條文總數之半，凸顯彈劾權為本院監察權最重要之表徵。歷屆監察委員均能依據憲法及監察法所賦予職司風憲之權責，對於涉及重大違失之司法人員，克盡調查職能，審慎提出彈劾案。又法官之懲戒，依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本院彈劾後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同條第 2 項規定，司法院認法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除依法官評鑑之規定辦理外，得逕行移送本院審查。至於檢察官則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規定：「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是以，對於司法人員法律（懲戒）責任之監督與究責，為憲法賦予本院之監察職權，應無疑義。

貳、監察院監察法官之情形

一、監察監督司法之界線

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憲法雖賦予監察權對司法權予以監督或制衡之權力。惟憲法第 80 條亦明定：「法官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是以，對於司法權之監督或制衡，自不能妨害法官對於具體案件之獨立審判。因此，監察委員對法官提起彈劾，即應有一定之界限，確保不致侵害司法之獨立審判，以符合權力分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明示本院對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行使調查權受有限制。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明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另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司法行政機關為使人民之司法受益權獲得充分而有效之保障，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自得為必要之監督。法官於受理

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其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或就職務之執行有所懈怠，應依法促其注意、警告或予以懲處。諸如：裁判適用已廢止之法令、於合議庭行言詞辯論時無正當理由逕行退庭致審理程序不能進行、拖延訴訟積案不結及裁判原本之製作有顯著之遲延等等。至承審法官就辦理案件遲未進行提出說明，亦屬必要之監督方式，與審判獨立原則無違。對法官之辦案績效、工作勤惰等，以一定之客觀標準予以考查，或就法官審判職務以外之司法行政事務，如參加法院工作會報或其他事務性會議等行使監督權，均未涉審判核心之範圍，亦無妨害審判獨立問題。」以及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6 款規定，法官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應付個案評鑑，均明示本院對法官職務於未涉審判核心範圍時，無妨害審判獨立問題，得為必要之監督。

二、本院針對法官職務上行為違法失職之彈劾，謹守監察與司法之分際

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針對法官職務上行為違法失職之彈劾共計 13 案 17 人次，均已受司法院職務法庭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在案。舉其要者，如 97 年彈劾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辦案態度草率，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即請假，且臨退休之際，恣意更改庭期，刻意規避法定義務。100 年彈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唐○○審理案件，在未敘明有何事證足資顯示被告具有法定羈押原因下，即諭令被告具保，違失重大。100 年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李○○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經該院法官蔡○○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牽線，收受被告賄款，嗣並改判被告無罪，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賄賂罪等案。

本院第 5 屆監察委員針對法官職務上行為違法失職之彈劾共計 3 案 4 人次，其中 1 案 1 人次經職務法庭判決在案，即 105 年彈劾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曾○○於 103 年間審理偽造文書案件時，對被告為斥責、辱罵、以收押恫嚇、不尊重其辯護人及損其尊嚴之不當言行，致使被告情緒激動崩潰，2 度以頭部重撞被告席位桌面致頭部受傷；之後曾法官論請法警上手銬戒護，卻未暫時停止審理程序，致使被告被上手銬在法庭進行審判，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案。

三、本院調查司法案件函請法務部研提非常上訴或再審，並非否認司法確定判決，而是提出疑點請檢方依法提出救濟

基於司法獨立之特性及憲法之保障，對於司法審判核心，監察權並不會介入。而本院調查司法案件，監察委員調查報告經提相關委員會審查決議，就確定判決提出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所屬依法研提非常上訴或再審，乃係就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第 420 條等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事由等規定，提出疑點請檢方循刑事訴訟程序予以救濟。諸如：107 年調查「據悉，許姓被告於 104、105 年間，疑因涉相同犯罪模式之案件數件遭檢警調查，其後分別獲新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士林地院無罪判決及臺北地院有罪判決。因被告自始否認犯案，又檢警偵查程序之指認過程疑有誘導證人等情事案」經本院調查後被告即逕向法院聲請再審，現由臺北地院審理中，地檢署則經檢察官審核確定聲請再審，當日即將被告先行釋放。又 103 年調查「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偵辦鄭性澤涉嫌殺警案，疑似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疏

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等，影響司法審判，致鄭嫌遭判處死刑定讞案」，經本院函請研提再審後，終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鄭性澤獲得無罪判決。99 年調查「民國 85 年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遭姦殺命案，初步瞭解研究，發現各相關機關除於偵審過程涉有違失外，亦因當時軍事審判制度採速審速結而生冤抑等情案」被告江國慶業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裁定再審確定為無罪之諭知。

四、監察委員對於司法判決案件啟動調查時機

有關法官之懲戒，依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之懲戒，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是以，本院為調查該法官違失事實，應否彈劾，自不得不調閱案卷，查明案情。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已明白揭示「刑懲並行原則」。次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調查案件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調查。」是以，本院依法調查該法官違失行為，如同一行為係在刑事偵查中者，本院基於尊重「偵查不公開」，在該法官法律（懲戒）責任追懲權時效內，俟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於該案件繫屬法院時，始進行調閱案卷，查詢被告案情。如：本院於 100 年調查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李○○、蔡○○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等集體貪污瀆職案，即俟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後，始進行詢問該等受羈押禁見法官。

法官依法獨立審判，本院依法行使監察權，在憲法各有其依據，為求監察權之順利行使，並能維護司法獨立精神，本院對於尚未定讞之司法判決，自應儘量避免實施調查（調查階段報准暫停調查；人民書狀則為不予調查之處理），但如認該司法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者，需要即加調查者，本院自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此為 45 年元月間，由行政院、司法院與本院三院派員多次會商，終於協調出解決辦法，達成「查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監察院依法行使監察權，在憲法各有其依據。為求監察權之順利行使，兼能維護司法獨立之精神，監察院自可儘量避免對於承辦人員在其承辦期間實施調查，但如認承辦人員有枉法失職之具體事實，需要即刻調查者，自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之協議內容，嗣 82 年 12 月 24 日本院公告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增列明定於第 27 條第 2 項，予以法制化。

參、結語

本院第 1 屆監察委員陶百川於民國 49 年本院總檢討會議提出：「判決內容違法，根據憲法第 99 條是應該受彈劾。但對法官彈劾應特別鄭重，即自我節制。對司法官的彈劾，應自我節制，最好由監察院訂定一個標準，認為應限於司法官的枉法失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及在審判上有重大違法情事。」

本院第 5 屆（103 年 8 月至 107 年 9 月）彈劾案計 115 件，彈劾案總人數計 167 人。其中法官 6 人，僅占 3.59%。收受各類性質案件之人民書狀計 60,681 件，其中屬司法類案件 23,060 件，約占 38.2%。提出調查報告之案件計 1,006 案，屬司法獄政類案件計 127 案，約占 12.6%，其中提出非常上訴僅 17 案、提出再審僅 11 案，約占調查報告 2.7%。

本院第 4 屆（97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彈劾案計 146 件，彈劾案總人數計 282 人。

其中法官 25 人，僅占 8.87%。提出調查報告之案件計 3,046 案，屬司法獄政類案件計 400 案，約占 13.1%。其中提出非常上訴僅 27 案、提出再審僅 12 案，約占調查報告 1.2%。

基於憲政權力分立原則，本院謹守監察與司法之分際，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對於司法人員及司法審判案件之調查，均本於「謹慎、節制」之精神進行調查，如經調查司法人員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權者，本院依法行使彈劾，以正官箴，發揮監察功能。謹此，在此感謝貴院歷來對於本院之支持與肯定。以上報告，尚祈指教，謝謝。另有關解凍案部分，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院相關業務之支持。貴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事項，本院歲出預算計有 7 項凍結案，須向貴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包括專案報告 3 案、書面報告 4 案。其中書面報告部分業於 107 年 7 月函送貴院。茲謹就專案報告 3 案，擇要報告如下，至於詳細報告內容詳如附錄。

貳、107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專案報告項目

專案報告一：凍結本院「議事業務」5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說明：特種委員會之檢討：本院各特種委員會人員，多由本院委職員兼任，未增加政府人事經費負擔，仍有存在必要。慰安婦人權議題：本院向重視慰安婦人權議題，惟本院權責係對我國各機關及公務員違法失職之糾彈，慰安婦之處理涉及對外國關係，本院宜尊重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之處理。

專案報告二：凍結本院「調查巡察業務」150 萬元，並就以下 5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說明：巡察加重各級政府負擔及民眾負面觀感等情況：本院辦理巡迴監察業務，係依監察法第 3 條規定辦理，且本院發動調查，輔之以對事之糾正或函請改善、對人之彈劾，歷來均能獲致相當之績效，有效發揮監察職權之功能。

專案報告三：凍結本院「一般建築及設備」300 萬元，待針對該項科目及其子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說明：本院「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執行過程監督嚴謹，必要時諮詢專家學者，即時因應古蹟修復過程中所面臨問題。目前進度為 55.24%，依預定進度順利進行中，預計 108 年 8 月如期完工。

參、結語

本院各項預算編列與執行，本撙節及當省則省原則辦理。上揭凍結之預算，均屬推動各項監察業務所必須，確有動支必要，敬請惠予支持解凍，俾利各項業務順利推展。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報告。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提案，邀請司法院就「監察委員對司法判決案件啟動調查之適法性」進行專題報告，本人代表司法院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院對於前開專題之意見說明如下：

一、監察院對司法院人員行使職權，應依憲法規範

我國憲法設立五院分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均為國家最高機關。依憲法第 99 條規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 95 條、第 97 條及第 98 條之規定。依同法第 95 條、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院對於法官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為行使上開權力，亦得依法行使調查權。故監察院於憲法規範上，原可就司法個案依法進行調查。

二、對於尚在進行之未確定案件，監察權之行使應有所限制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獨立審判原則。而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其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各項監察權，固得行使調查權。惟此項權力之行使，仍應遵守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之誠命，監察委員對於司法人員行使調查權時，尤應避免對於審判獨立造成不當干預。本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已明確指出：「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例如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憲法第八十條、第八十八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第六項均有明文保障……上述人員之職權，既應獨立行使，自必須在免於外力干涉下獨立判斷。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準此，案件仍在進行中或判決尚未確定者，監察權之行使自應有所限制，以免干涉法官心證之形成，侵害審判之獨立性。

三、就已裁判確定案件之調查、彈劾，監察權之行使仍應遵守權力分立界線

對於已裁判確定之案件，監察委員若認法官在訴訟進行過程中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固得行使憲法上之監察權以正官箴。惟法官依法為審理及裁判，包括程序之進行、證據之調查、訴訟指揮、事實之認定、法律見解之採用、法律效果之量定等，均為審判核心範圍，應受憲法審判獨立之保障。其中適用法律之見解，法官法更明定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及懲戒之事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49 條第 1 項後段），故此等審判核心事項，均非屬監察委員所得行使調查權之對象，更不得據以對法官提出彈劾，方能符合憲法規定審判獨立之意旨。

以上謹就本項專題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難得兩個院一起坐在這裡，但是我們發現，最近你們兩個院為何那麼不對盤呢？你們好像在互相報復，是不是？照理說，我們審查某一個院就好了，但是今天把兩個院一起請來，其實就是因為大家都很關心。

你們剛剛報告了很多，問題都太抽象了，我們需要知道監察院可以監督司法，但是司法也有審判獨立，這之間的紅線到底應該畫在哪裡呢？這也要給監察委員參考，因為監察委員認為他們有職責，怎麼樣行使監察權才不會干涉審判，你們還是要把紅線再畫得更具體一點，不然大家說的都是原則，這樣做到底有沒有破壞原則卻是各說各話，這就是現在的問題。

本席先請教監察院，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先前決議不受理監察院提出的不當黨產條例釋憲案，引起很多監察委員不滿。現在司法院在場，請問傅秘書長是否認同劉德勳與仇桂美兩位監察委員的言論呢？他們認為這是破壞了權力分立的原則。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就監察院的立場而言，調查案件時，發現法律有違反憲法的情形，依運用法律的需要，基於職責當然要聲請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根據這樣的情形來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歷年來約有 20 件，也做了解釋，同意解釋法律命令的事情……

吳委員志揚：請問過去有沒有不受理的呢？

傅秘書長孟融：有 5 件不受理。

吳委員志揚：大概是什麼情況呢？請你事後再做整理，現在先把標準告訴我。

傅秘書長孟融：司法院黃虹霞大法官的協同意見後面列了一個表，對於不受理的原因，做了說明，我從中摘述了這個資料。

吳委員志揚：好。請問這件案子不符合過去大法官會議不受理的判斷呢？

傅秘書長孟融：就我的立場而言，我無法置評，但是從大法官這次的決定，對於不受理的決議，5 位大法官有不同意見書，後來我找時間拜讀了這些意見，這些意見非常寶貴，也就是我們院裡認為可以聲請釋憲的理由，可以參考湯德宗大法官、黃璽君大法官……

吳委員志揚：不用花太多時間說明這個部分，反正你們要研究清楚，這樣被打回票真的很難看，所以今天大家說清楚紅線在哪裡，彼此互相尊重。

司法院大法官不認為監察院有提起這件案子釋憲的權利，他也認為這是逾越了法定監察權，還說這樣很可能人民會利用這個管道，省略他們本來應該提起司法救濟的一些步驟，好像只要人民陳情，監察院就直接可以提出釋憲。關於這件事情，監察院自己要做釐清，但是我個人覺得這個說法也太限縮監察院的權利了，因為到底有沒有逾越監察院的法定監察權，可以在解釋裡解釋，怎麼一開始就這樣認定呢？譬如 A 說 B 要殺人，法院可以說看起來沒有殺人，所以不受理嗎？還是受理後要判他無罪呢？類似這樣的道理，所以這樣的說法沒有道理。

另外，監察權的部分，我感覺司法院太過限縮監察院的範圍，這樣變成好像只有監察法條文的適用疑義才可以聲請釋憲，這樣的範圍也太小了。請問傅秘書長，我說的沒有錯吧？如果依照大法官這次駁回不受理的理由，講得好像只有你們本身適用的法律—監察法有疑義時，才可以聲請釋憲，請問是不是這樣呢？

傅秘書長孟融：委員說得對，在調查過程中發動的調查權，就是我們監察委員行使職權的方式，行使調查權時，發現他們適用的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對於適用法律當然可以要求釋憲。而且，歷年來有 20 件都已經過大法官釋憲了……

吳委員志揚：我再補充一件事，這個案子除了屬於你們的權力，你們有疑義以外，另外就是針對不當黨產的議題，之前監察院花了 14 年之久在調查所謂的不當黨產，對不對？你們也組了一個專案小組，而且當時著力最深的就是黃煌雄監察委員，他洋洋灑灑的報告，國民黨也被逼著依照他的結論想辦法去處理。所以，現在監察院也可能會認為奇怪，以前調查得好好的，黨產的部

分不是監察就是司法可以處理，為什麼還要另外成立一個獨立機關，它的權力是不是與你們有重複之處呢？監察院當然可以針對這件事情請求大法官解釋，不然照這樣說來，以前黃煌雄監察委員是在做什麼？難道他自己無聊嗎？

針對這件事情，司法院要回去轉達院長，機關間盡量還是互相尊重，你如果不認同他的訴求，請你在解釋理由書裡說出來，不要動不動就不受理，這樣多傷感情啊！

另外，現在倒過來說監察院的部分，今天會排這個議程，主要還是陳師孟監察委員說要調查某一個案子，之前他本來要調查一個還在進行中的案子，當時我們認為那是不恰當的，現在他要調查的這個部分，需要你們再說清楚，它是一個定讞的案子，所以陳監委認為定讞的案子有何不可查的，不管是以前的判決結果有沒有太離譜或是其他相關的都可以查，請問傅秘書長覺得監察院可以這樣嗎？有沒有侵犯到司法權呢？

傅秘書長孟融：關於這個問題，我剛才口頭報告有提到，在審判中的案子，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對於承辦人員在承辦期間，如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仍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所以我們的委員對於偵辦中的案子，就有……

吳委員志揚：所以你希望用這個規定做標準，請問司法院同意這個標準嗎？

傅秘書長孟融：剛才我還沒答復委員的意見，就是您垂詢到關於判決確定的案子。對於判決確定的案子，各界都有不同的論點，有的論點認為它們可受公評。我們的這個調查是針對已經判決確定的案件，最後經層層調查之報告都要經過司獄委員會多數委員討論通過以後，函請有關單位辦理，像是司法單位等。同時，我們……

吳委員志揚：我現在不是詢問程序而是關於定讞案件的標準，到底關於定讞的案件，怎麼樣是可以調查的、怎麼樣是不能調查的，請問標準是什麼呢？

傅秘書長孟融：定讞的案件都已經公開了，所以對於調查的法律意見，我們都會函請司法機關研處，譬如……

吳委員志揚：那我不問你了，我來請問司法院，剛剛是你們不理人家，現在是人家來搞你。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已經裁判確定案件的調查或彈劾之監察權行使，我們還是堅守審判核心範圍的部分應該受憲法審判獨立的保障。至於剛才提到如果承辦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害人民權利情節重大者……

吳委員志揚：你可不可以就我現在所講的做說明，陳師孟監委要調查的是定讞的案件，請問有沒有問題呢？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剛才也報告過了，如果依照憲法規定是可以調查的，他可以行使監察權調查，但是還是不可以侵犯到我們審判獨立的界線。審判獨立……

吳委員志揚：請問什麼叫做「侵犯審判獨立的界線」呢？

葉副秘書長麗霞：現在發動的部分有問題，還有他的調查事項也是一個問題。如剛才傅秘書長有提到的，所謂發動是按照他們細則規定：「有貪污瀆職或侵害人民權利情節重大」，這是滿抽象的。

吳委員志揚：所以如果沒有這樣的狀況，即使是定讞案件也不宜去動作，是不是？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因為它滿抽象的。

吳委員志揚：好，滿清楚了，就是監察委員不能因為自己好奇、不能當個好奇寶寶，就說：「定讞了，我想要瞭解一下」，必須有一些事前的事證……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要有一些顯然的事證。

吳委員志揚：我瞭解陳師孟監委的意思，但是應該是這樣，譬如他若關心警察有沒有執行公權力，他應該要調查行政部門，他應該調查過去這類集會遊行的事件，警方的執法方式和方法有沒有什麼值得糾正的部分，他應該是討論這些部分，不是去看那些判刑、拘役等判決正不正當，他關心的是執行，我覺得應該是從這個角度，那是監察委員很正常的職務，而不是這個案子要不要再翻案的問題，因為沒有你們說的貪污、重大人權等問題。

葉副秘書長麗霞：譬如羈押違法很明顯就……

吳委員志揚：關於這個部分，請你們再做溝通，大家把方向講清楚，我也請傅秘書長回去後轉達監委，他的關心是好事，但是在方向上是不是應該去糾正警察、應該去看看他們在集會遊行的執法方法是不是不對？是在於這個重點。以上，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題是針對「監察委員對司法判決案件啟動調查之適法性」，本席覺得比較遺憾的是沒有請法務部提出報告，因為我相信次長應該很清楚，最近有非常多的檢察官，對這件事情可以用群情激憤這 4 個字來加以形容，法務部針對這件事情是否應該有個態度或立場，或許次長今天回去以後可以跟部長好好的商量一下，看要怎麼面對這樣的事情。

再者，針對今天監察院跟司法院所提出的報告內容，我想要請教的是你們真的有按照你們報告內容的標準在執行？這項標準是否適當是一回事，是否有按照這個標準來執行又是另外一回事，我為什麼這樣講，剛才提到針對在有關於訴訟繫屬的案件的當中，基本上你們是避免調查，因為按照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的規定除非有貪污瀆職或侵害人權的重大事由。我上一次就已經請教過司法院，也請教過監察院，我非常難理解在桃園地方法院的一個毒品案，本來是簡易案件，結果你們的監察委員在案件還繫屬高等法院時發文、打電話去高等法院說要閱卷，結果有天就真的把卷全部調下來給他閱，憑什麼監察委員針對還在司法審判繫屬當中的案件可以打電話讓法院把卷抱到閱卷室給他閱，請問該個案裡面是有貪污瀆職，還是侵害人權等重大情節？請監察院說明。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針對這個個案，我回去查清楚後再跟您說明。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你這樣說明，我沒有辦法接受，這個案子我不是第一次問，我剛跟你講過，你講的標準是一回事，這個具體的個案是否有按照標準在執行？這是今天大家質詢的重點，我現在就問在這個案件裡面明明繫屬高等法院，憑什麼監委可以前去閱卷？讓你想一下，我請司法院回答。憑什麼監委可以去閱卷？如果我要行使國會調查權的話，目前還在訴訟繫屬當中的

案件，我以後跟司法院、法官要求閱卷都可以閱嗎？先請司法院回答。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垂詢的事項就是我剛才所說的，審判獨立是否受到影響，審判獨立……

黃委員國昌：你回去把自己的報告看清楚，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案件還沒有確定，一個是案件確定，案件確定的部分，等一下我再跟你們討論，現在在討論的是訴訟繫屬當中的案件，我現在的問題是針對訴訟繫屬當中的案件，司法院的立場是否認為不管是監察權還是國會調查權認為有必要的話，就可以調卷？

葉副秘書長麗霞：因為我們在處理司法行政對於這個個案是否妨害審判的獨立或訴訟程序的進行，個案的合議庭或是獨立的法官才清楚，所以這部分是個案……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問的是司法院的立場，你可以跟我講，第一個這件事情司法院毫無立場，就交給法官決定。第二個司法院對這件事情是有立場的，如果有立場，請問立場是什麼？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的立場就是照釋字 325 號的決議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所以針對訴訟繫屬當中的案件，到底可不可以閱卷？

葉副秘書長麗霞：個案要自行判斷。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說司法院對這件事情的立場就是司法院不管，只要法官同意的話就可以去閱卷，是這樣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因為個案，司法院司法行政實在無法介入……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問的是司法院的標準在哪裡？你從剛才到現在都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再問一次，針對這件事情，司法院是否沒有立場，就交給個案的法官判斷？個案的法官認為適當就可以閱，認為不適當就不能閱？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都希望法官都依照釋字 325 號……

黃委員國昌：對，我看了釋字 325 號，再看你們實際操作，根本看不出來你們的標準在哪裡，今天我只是要司法院給一個答案，這件事情是沒有標準，還是有標準？如果有標準的話，那標準是什麼？結果你給我們的答復是說這要看大法官釋字 325 號解釋，我要跟副秘書長報告，那些大法官解釋，我都看過了。我就是看完之後充滿了困惑，不僅是內容，連你們今天提出來的書面報告，跟實際個案的操作，根本不一樣，訴訟繫屬當中的案件，兩院今天提出來的報告是說，原則上是不能閱的，除非有重大貪腐或者侵害人權情節嚴重。

請問監察院，這是有重大貪腐或是侵害人權情節嚴重？為什麼在訴訟繫屬當中時，你們監委竟然跑去閱卷？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我剛才一直要跟委員報告就是其實我們有調閱一項資料出來看，司法院曾在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有通函各級法院，其主旨為基於憲政體制及對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尊重，各級法院對於監察院到院借閱相關案件之請求，衡酌其情，如對審判程序之進行不生影響，請給予必要之協助。如認為應拒絕借閱之請求時，宜述明具體事由函覆，以為兩院之和解，請查照。

黃委員國昌：請你把問題聽完。如果是按照你今天所唸的話，那你今天的書面報告在寫什麼？今天你的書面報告標準根本不是這樣啊！如果是按照你剛才所講的原則，那是否請主席裁示，請監察院回去把書面報告重寫，你們送來本委員會的東西可以亂寫？今天我按照你書面報告裡面所寫的標準問你，結果你又突然拿出一份司法院的函，跟剛才所講的標準又不一樣了，所以現在監察院的標準到底是什麼？要不要限於有貪瀆的情事和侵害人權情節重大，才可以在訴訟繫屬當中閱卷，這到底是不是標準，請你回答。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調查權的發動，刑懲併行，所以不是刑事訴訟在進行當中就不能進行調查，但是有一個分際剛才我在口頭報告中已經很清楚的說明，原則是會根據這個來進行。

黃委員國昌：剛才你的口頭報告跟書面報告不是都寫了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我現在挑戰你的就是你們在個案行使的時候根本沒有按照監察法第二十七條，你們在訴訟繫屬案件有按照監察法第二十七條在執行嗎？你現在的意思就是要推給司法院，司法院自己要有立場，請你們回去跟院長及秘書長講清楚，今天監察院書面提出來的標準在個案沒有辦法獲得檢驗，馬上就把責任推到司法院的那邊去，說司法院的法官認為個案允許就可以允許閱卷，實在莫名其妙。

接下來第二個判決確定的案子有很多冤錯案，大家希望監察院調查，這個我都能夠理解，但是這個案子之前我問過我沒有辦法理解，一個在苗栗魚肉鄉民黑道議員在「小吃店」裡面要插乾股還帶人去恐嚇取財，當場被拍得很清楚且判刑確定之後，他不曉得透過什麼特殊的管道向監察院某兩個監察委員陳情，監察委員用光速幫他作成調查報告，結果監察委員發布的新聞稿竟然指示法院針對這個被判決有罪確定的個案應該為無罪之諭知，剛才監察院秘書長給我們的口頭報告是說不是，我們是提醒有再審、有非常上訴的事由時提醒他們促使檢察官為職權之發動。你們上面的新聞稿寫得很清楚，不僅指示檢察官，要檢察官幫他申請再審，而且還指示法院應為無罪之諭知，這麼積極的幫魚肉鄉民的黑道議員搞這種事情，監察院是不是太離譜？可以指示法院應為無罪之諭知嗎？監察院可以這樣做嗎？這是你今天書面報告提出來的標準嗎？

傅秘書長孟融：對於確定判決，我剛才也在口頭報告裡面說過，對於法令見解等問題可受公評，因為委員也是法律系出身，應當知道有各種說法……

黃委員國昌：是啊！所以我現在請教你監察委員可不可以指示法院為無罪之諭知，請你回答問題。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調查報告要經過我們委員會多數委員的討論通過以後，我們會函請司法機關，尤其是函請法務部研提，譬如說有沒有可提起非常上訴、有沒有可以提請再審，而且實務運作已經有多件這個例子，例如說我剛才……

黃委員國昌：我再請教一下，他可不可以指示法院為無罪之諭知？

傅秘書長孟融：沒有指示這個名詞，是用研提。

黃委員國昌：看一下你們的新聞稿。

傅秘書長孟融：我對於委員的新聞稿沒有辦法置評。

黃委員國昌：所以今天監察院發出來的新聞稿，你做為秘書長，這些監察委員要怎麼違法亂權，要怎麼亂搞，你秘書長也管不到，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因為委員他們都已經發出這樣的新聞稿出來，所以你也沒有辦法，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現在監察院的人民司法陳情案件數，一年平均有四、五千件，可謂爆量，當然某一方面反映出人民對司法的抱怨，法務部、司法院都要回去檢討，但我好奇的是，當這麼多人在監察院外面排隊，大家苦苦等候，自己的案件有機會被監察委員眷顧時，結果你們監委針對這位黑道民代他被判刑確定以後，在短短 3 個月之內，他向法院申請再審，申請 3 次，全部被駁回，結果跑到你們監察院變得很有效，用光速幫他做成調查報告，而且不只法務部檢察官要他們提再審而已，並指示法院要做無罪的喻知。針對這位黑道民代李聰祥先生，這位在苗栗魚肉鄉民的人，監察院這樣幫他服務，是不是平均起來都是這個速度？還是因為他在監察院有什麼特殊的管道？有特殊的監委幫他做特殊的處理，所以才會用光速來處理這個案子，還指示法院要做無罪的喻知，你們處理所有人民的司法案件都是這樣的速度嗎？我現在只請教你速度的問題，是不是我去找監察委員，3 個月之內都會有結果。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監察委員調查作成調查報告的速度，我無法置評。

黃委員國昌：好，那監察院最起碼可以做一件事，監察院可不可以清楚公布對於這些人民陳述的司法案件，你們案件審理的平均時間是多久？中位數是多少？前 20%是多久？最後 20%是多久？因為我把你們監察院的網站幾乎翻過來了，我算不出來平均處理案件的時間要多少，你們可否於會後一個禮拜之內把所有的資料公開透明在網站上面揭露給全民做檢視，讓所有跟監察院陳情的人心裡有素，了解他自己陳情的案件監察院是花多久時間？別人陳情的案件監察院花多久時間？是因為黑道、民意代表所以處理的速度就比較快嗎？一般的市井小民大家就苦苦在那邊等嗎？案件有無道理是一回事，但處理的速度代表監察委員是否公正在執行職務，這部分人民總可以監督吧，在一個禮拜之內完成，可以嗎？

傅秘書長孟融：一個禮拜，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傅秘書長孟融：跟委員補充，案件的繁簡各有不同。

黃委員國昌：當然，就像法院的案件繁簡也有不同，所以司法院一天到晚都被盯，你們審理案件的平均日數是多少？前 20%、後 20%各是多少，大家都在看，大家都在檢驗，現在我挑戰的是每年幾千件，有這麼多人民有冤屈，是處理大家的案件都這麼快？還是單單處理那位黑道民代的案件速度這麼快？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委員。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監察委員要超越黨派，超越黨派指的不只是他在辦案的時候，包括他下班之後也一樣，所以他們應該是不能去幫政黨助選，如果說超越黨派，那他可不可以去幫無黨籍的候選人助選？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政治選舉事項，就已經有政治的情形，所以理論上，應該要保持中立。

段委員宜康：不管是哪個政黨，或者他是無黨籍都不可以……

傅秘書長孟融：應該是要中立。

段委員宜康：「應該是」？你們是否有具體的規範？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這個問題是要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

段委員宜康：我們有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自律規範的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監察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為公職候選人助選，所以很明確不得為為公職候選人助選，這是監察院的內規，沒有錯吧？但是監察委員有可能因為私誼所以到候選人的家裡看他或串門子聊天，當然我們不致於不近人情，但是監察委員跑到候選人的競選總部，而且是公開的行程，就是在競選總部照相或幫忙加油，當然如果他沒有公開拿著麥克風講話，這樣可以嗎？

傅秘書長孟融：依照自律規範第二條，各款分別為為公職候選人助選、為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籌募經費、協助政黨吸收黨員、為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宣傳其政治主張等，這些規定是必須要遵守的原則，至於這些事情是不是……

段委員宜康：但是也有例外……

傅秘書長孟融：不是什麼例外，亦即算不算是為公職候選人助選的個案問題，我想我們要……

段委員宜康：監察委員自己也要去衡量？

傅秘書長孟融：對。

段委員宜康：誠如我剛才所舉的例子，你是公開的去，跟私底下去是有所不同，假設我跟周委員春米有私誼，或是我認識他的家人，所以我去看他，跟他說要加油，因為你這不是公開的，你只是去跟他握個手，跟他打打氣，我們基於一般人情世故大概不會當作是助選，但是監察委員是社會上有名望的人，大家也都認識，甚至有些在地方上有影響力的，那你去到人家的競選總部讓人家拍照，這就變成一個比較公開的表態，所以就比較不適合，對不對？還是你不敢講？你怕我舉出例子，是不是？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有這樣的情事，是否牴觸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的規定要提到自律規範裡面的委員會去討論。

段委員宜康：我如果現在舉證，你回去後會不會提出來？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如果有各種資訊的話，我們都可以提到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的紀律委員會。

段委員宜康：我現在當面要求你回去之後要向紀律委員會提出，請看第一張照片，你認得中間那位嗎？

傅秘書長孟融：那是我們院長。

段委員宜康：後面有兩個字名叫「戴寧」的，你認識嗎？

傅秘書長孟融：我知道。

段委員宜康：我本來不知道，我去 Google 之後，才知道他現在是嘉義市的市議員，現在要競選連任，圖片上的地點是他的競選總部，因為張院長以前是嘉義市市長，戴寧是政治世家，他的父母與張院長可能也很熟識，他爸爸以前也是嘉義市資深的議員，人有私交就像我講的人情世故，我們不會不近人情，所以如果是到家裡坐坐幫忙加油都無所謂，但若是跑到對方的競選總部

，在競選照片前拍照，就像你說的，這樣算不算助選？好像應該也可以算，畢竟張院長在嘉義的影響力很大。監察院院長到嘉義市市議員候選人的競選總部去合照，而張院長的助選行程還不只一個，接著再看下一張投影片，上面沒有出現候選人的名字，但這是另一位 4 號的候選人，張院長和他的競選幹部與候選人合照時大家都比 4 號的手勢，雖然張院長沒有跟著比，但到競選總部前與大家合照也是一個公開的行程。

我的意思是，我們都要求監察委員能夠自律，即使是規範也都是關於監察院的自律，比方規定，大家若覺得不妥當的話，便促其注意或予警告，抑或以口頭或書面於院會時道歉，推請委員依法提案彈劾。當然，也可能沒有那麼嚴重，我不曉得張院長會不會道歉，也不曉得你現在跟我講完後，回去是不是還敢提到紀律委員會，但是你已經答應我了，我舉出的證據應該是很具體的吧？

傅秘書長孟融：這種是不是違反紀律的情形，要經過……

段委員宜康：要紀律委員會認定我知道，但因你答應我了，所以我只要求你回去把我今天提示的證據送交紀律委員會，還是你現在想改，因為你不敢送？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紀律委員會的執行秘書是我們的人事主任……

段委員宜康：我不管，反正你已經答應我了，所以請在我們審查監察院的預算前讓我看到，你已將本案提報紀律委員會，至於紀律委員會作了什麼決定，我不會怪你。接下來請教你第二個問題，請問你們監察院有沒有自有的官舍（首長宿舍）？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自己是沒有。

段委員宜康：怎麼會沒有？在你們的預算書上就有兩間……

傅秘書長孟融：那兩間是中央住宅撥用的……

段委員宜康：不對，你們自有的就有兩間，無償借用的有 7 個單位。

傅秘書長孟融：中央撥用的信義官邸……

段委員宜康：那裡我知道，我現在問的是，你們自有的那兩間現在是誰在住？有沒有人住？是院長和副院長在住嗎？

傅秘書長孟融：對，就住在信義官邸。

段委員宜康：那是你們自有的嗎？

傅秘書長孟融：不是。

段委員宜康：是無償借用的嘛！所以我就問，你們自有的官舍是誰在住的？

傅秘書長孟融：院長和副院長。

段委員宜康：怎麼一直鬼打牆！好，我不耽誤別人的時間，秘書長，我只有一句話，審查預算的時候，這些都在你們的預算書裡，你們自有的官舍是兩間，無償借用的有 7 個單位，都是首長宿舍，所以請你們準備好，等到審預算的時候我還是會問你，請你好好回答，你們院長現在所住的宿舍是怎麼來的，謝謝。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傅秘書長認為台灣到底是三權分立好，還是五權分立更好？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我無法作價值判斷，因為這是憲法所規定的。

林委員德福：外界有廢除考、監兩權的聲音，秘書長對此到底有何看法？

傅秘書長孟融：好幾十年來都有人談論這個問題，以前我在貴院備詢的時候也有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我實在難以置評。

林委員德福：今天要討論的是監察委員對司法判決案件啟動調查之適法性，請問監察委員的監察權和司法審判權有沒有可能發生權力的競合空間？

傅秘書長孟融：剛才我在口頭報告以及和其他委員詢答的時候說明過，我們與司法院、行政院和考試院之間若出現爭執的狀況，都會協調出一個處理的方式，所以我剛才在報告中提到，我們若要對偵審中的案件發動調查的話，會遵循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的規範。我們在實務上當然也會跟司法院協調，所以方才黃國昌委員質詢時，我也唸了司法院的公文，這是實務上的處理情形。

原則上，我們向他們借閱卷宗的時候，各級法院的法官要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325 號解釋，針對是否侵犯到審判的核心等自行斟酌。如果可以的話，因為我們的調查權正在進行，當然要看到卷宗，否則要如何下判斷？因此一定要經過雙方協調，在不侵犯審判核心等問題，符合獨立審判的精神之下互相尊重。

林委員德福：如有任何爭議，你們在院際之間會不會請求進入調和的程序？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去借閱卷宗的時候都要請對方看看這個部分是否能夠讓我們看，甚至可以看到行政疏失的部分，至於審判核心的部分我們當然不會去碰觸，這是法官獨立審判的權力。

林委員德福：陳師孟在立法院監委提名人的審查會中說，對於司法體系我行我素的狀況，監察權是目前唯一能夠制衡司法體系的設計，因此他主張在司改澈底落實前，監察權不要輕易廢除。請問政黨都已兩次輪替，為何陳監委卻好像還活在被司法迫害的環境中？您的看法是什麼？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委員個人的意見和表達，我實在難以置評，畢竟我是行政人員，而委員的意見則是他個人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司改完成和廢監察院應該要劃上等號嗎？

傅秘書長孟融：我認為監察院仍有存在的價值，而且憲法本來就有五權分立的規定。

林委員德福：司法界對監委陳師孟調查法院判決的作法，有人質疑此舉將影響法官審判的獨立性，有人認為監委調查個案判決就像第四審，甚至還指出這將違反監察權的中立性。請問監委申請調查法院個案判決時，法院到底有沒有裁定或判決駁回的適法依據？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在監察權的行使方面，監委可以行使調閱權，這是憲法所規範的，目前可以分成已判決確定的，以及尚在進行中的未確定案件，依照釋字第 325 號的解釋，未確定的案件都是不能調閱的。

林委員德福：已經判決確定的呢？

葉副秘書長麗霞：已經判決確定的部分，在權力分立的界限方面，我剛才也大概報告過了，有關審判核心的事項，比如審理中的訴訟指揮、程序的進行、對法律的見解、事實認定及法律效果的量定等，依照憲法都是審判獨立的核心事項，是不能干預的。

林委員德福：對於個別法院，司法院或最高法院是不是應該有所作為，以維護司法權的獨立性及公正性？現在已經判決了，又要來調查。

葉副秘書長麗霞：剛才我也報告過，發動調查權一定不能夠干預到審判的核心事項，但是……

林委員德福：那已經判刑確定的……

葉副秘書長麗霞：判決確定的案件也一樣，因為這是核心事項，所以無論是確定或未確定的案件都不能夠干預，換言之，審判核心事項都不能干預。監察法施行細則有寫到，不過這部分的法律效果如何，我們不予置評，但是目前的運作方式是，有顯然的事證可以知道承辦人員有貪瀆、違失的行為，以及侵害人民的權利情節重大才能夠發動。如果我自己是承辦法官，被監察委員說我押人犯押過頭了，這個很明顯，所以不能拒絕；相對的，假如沒有說出具體的違失事項的話，我不會同意調閱。

林委員德福：監委對司法判決案件啟動調查，如果調查結果認定個案判決有違誤或違背法令，監委的調查結果可以作為重啟訴訟程序的依據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當事人沒有提起再審，法院就沒有審判，沒有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也沒有審判，這部分我們尊重有權提起的人的處理方式。

林委員德福：如果可以的話，會造成對既判力的挑戰，請問司法院要怎麼維護？

葉副秘書長麗霞：那一件是建議法務部的，我們沒有意見，因為那是法務部要不要提起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如果不可以的話，因為司法判決受損害或受迫害的當事人有哪些司法救濟的方式？

葉副秘書長麗霞：照法律規定，是確定案件的話，有提起再審跟非常上訴等兩個途徑。法院是不告不理，沒有提起再審的話，法院真的無從再加以審判；沒有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也沒有辦法處理，這部分我們尊重有權利提起的人。

林委員德福：按照監察法中調查權行使的規定，有某些部分與檢察系統相同，檢察官的司法調查權因應人權保障有拘束規範，監委的調查權在人權保護方面是不是也有對等的規範？

葉副秘書長麗霞：那是法務部的……

林委員德福：要是沒有的話，不就是監委調查權凌駕司法調查權之上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絕對不是這樣，五權分立，監察權跟司法權有一定的界線，是各自獨立的。

林委員德福：目前法務部設有廉政署，首重反貪工作，以充分結合各機關政風機構，從根本整治貪腐及標本兼治，擴大治理面向為核心工作原則。監委介入司法判決案件的調查，是不是代表廉政署對司法機關的風紀、作為掌握得不夠？

葉副秘書長麗霞：今天法務部的官員有來，廉政署的部分我比較沒有辦法置評。

林委員德福：高階司法人員的權力太大，讓廉政署的工作同仁只有選擇轉彎或卻步，是不是這樣？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於他們行使權力我們都尊重。

林委員德福：對於已經判定的案件，誠如葉副秘書長講的，在認為司法官的操守確實有問題時才需要調查；其他的部分，因為有政黨傾向，所以主張要維護某些人，又將案件拿來調查，這個在社會的觀感是極差的。講實在話，監察委員這樣等於是有一點為所欲為。

葉副秘書長麗霞：審判的核心事項，尤其是法律見解、程序進行、訴訟指揮等事項是絕對要捍衛、堅守，這部分是不能干預的。

林委員德福：這一點我認同，但是這次提名很多監委，那種操作方式真的讓人看不下去。副秘書長有沒有覺得？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都尊重監察權的行使。

林委員德福：請問傅秘書長有什麼看法？

傅秘書長孟融：監察委員個人發表的意見、行為，我們不能置評。

林委員德福：你內心深處有那種想法，但是你敢表達，因為你是幕僚長，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我很客觀、中立，畢竟我是行政的一員，所以我對這個難以置評。

林委員德福：講實在話，這樣的操作方式真的讓人民不能接受。我認為今天這個議題很好，凸顯問題讓大家知道。提名監委是何等重要？不是隨便提名一個人，讓他為所欲為，破壞整個體制。謝謝。

主席：謝謝。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到底監察院什麼時候啟動調查權，的確有很多不同的爭議。第一屆監察委員陶百川就寫了一篇文章，叫做「監察權跟司法權的糾葛」，我不知道現在的精神跟當時他定義的精神是否一樣。如果監察院針對偵查中、審理中及定讞的案子啟動調查權，請問你們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在書面還有口頭報告都有提到，有關案件在偵審中監察委員的分際，是根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的規範，本條規定與該承辦案件有關的事項，在承辦期間，應儘量避免實施調查。

許委員智傑：是儘量避免，所以可以嗎？

傅秘書長孟融：可以，因為刑懲是可以併行的，不是刑事案件正在進行中，行政懲處責任的追究就不進行，這就是刑懲併行。只是雙方都在進行這個事情，所以我們的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查案件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調查。但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得停止調查。」所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行政責任的調查也可以進行，但是有剛才委員質詢的涉及扞格或衝突等情形，因此我們根據剛剛提到的第一屆監委陶百川先生等人的見解，經過行政院、司法院及監察院協調的結果，決定為維護司法獨立的精神，監察院要儘量避免對承辦人員在承辦期間實施調查，但如認為承辦人員有枉法失職之具體事實，就是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仍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所以，例如有位法官或是檢察官，他有貪瀆、侵犯人權情節重大，當然可以調查。因為我們要整治官箴，所以對於這個部分可以進行調查。

許委員智傑：我剛剛提到偵查中、審理中及定讞的案子，在這三個階段，監察院的立場認為如果情節重大且有必要都可以調查。

傅秘書長孟融：我補充說明，對於定讞的案子很多都是可受公評的，因為我最近看到一些資料，大家都有各種不同的看法，既然可受公評，法律人都知道有甲說、乙說、丙說……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要問監察院和司法院，你們的觀念到底一不一樣呢？我現在很簡單的問，偵查中、審理中和定讞等三個階段，監察院想去調查的時候，第一，可或不可？基本上可以，但是應儘量避免，這個「可或不可」是前提。監察院的角度是在這三個階段都可以啟動調查，只是啟動調查的時機是否需再考量，譬如等案子結束或延後啟動等等，這些是「應儘量避免」的原則，首要是將「可或不可」的立場先確定。所以，監察院在「可或不可」的角度上，認為這三個階段都「可」，請問是不是這樣呢？

傅秘書長孟融：依照目前的法律規定是可以調查的，但是調查進行中的分際要由大家自我節制，而且要遵守法令的規定……

許委員智傑：剛剛有人提到社會觀感和「可或不可」的問題，我們先依法論法，到底可或不可呢？「可或不可」確定後，再來談自我節制、社會觀感和儘量避免等等，因為這些是屬於斟酌性的，我們先談權利、義務上的「可或不可」。所以，站在監察院的立場，你們認為在這三個階段都「可」，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依照憲法、監察法及剛剛提到的監察法施行細則的規範，應該都可以。

許委員智傑：OK，我們先確定可或不可。在司法院的立場，針對剛才的這三個階段，如果監察委員要啟動調查，司法院認為可或不可呢？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監察院對於司法院人員行使監察權，依照憲法規範是可以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在這個部分，監察院與司法院的意見是一致的。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因為憲法中有明文規定，監察院都可以行使監察權。

許委員智傑：偵查中、整理中及定讞的案子，事實上，監察委員在這三個階段，也就是他覺得有問題的任何時候，他可以主動啟動調查，這是監察委員的權利，司法院也覺得 OK。

葉副秘書長麗霞：憲法裡有規範是可以行使監察權的。

許委員智傑：也就是監察委員要啟動調查什麼案子，他們都有權力，這是第一個前提，我們先把「可以或不可以」確認好，之後才是確定「斟酌」的部分，因為基本上「斟酌」是衡量現實的狀況，今天若案子在審理中，可以儘量避免影響司法的獨立審判，事實上，以司法的角度，只要都是公正獨立的審判，也不怕他來調查，也不怕他來調資料

葉副秘書長麗霞：可能還是要……

許委員智傑：我在講的「可或不可」就是這樣，「可」是前提，「儘量避免」是斟酌現狀，如果今天斟酌現狀後真有情節重大的情形，當然監察院就可以進行調查，請問立場是不是這樣呢？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而且要有明顯的事證，不是只有說而已。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事證到什麼程度就是斟酌的部分，第一，他要去斟酌事證；第二，他要考慮

社會觀感；第三……

葉副秘書長麗霞：而且還要審酌有沒有干預審判核心及審判獨立的事項。

許委員智傑：有規定監察委員怎麼調查，或是在審理中不適合做建議，對不對？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尊重監察權的行使，因為那是建議法務部。

許委員智傑：如果案子在審理中，監察院可以做建議嗎？可以有結論報告的建議嗎？這樣適當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因為他沒有建議司法院要做什麼，所以我們沒意見。

許委員智傑：請問監察院的立場呢？如果在審理中的案子，你們已去調查且有結果了，你們想要提出建議，請問在審理中可以提出嗎？

傅秘書長孟融：剛才委員垂詢的事項涉及權力可不可以發動，而個案進行到某一個階段時的執行分際，即為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的情形。至於個案如果有關司法行政的缺失等等，我們做成調查報告後，要經過我們的司……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是請問若案件在審理中，你們可以提出建議嗎？

傅秘書長孟融：最後有關司法行政，剛才司法院也報告過了，我們不碰及審判核心的問題、審判獨立的精神，有關行政缺失，我們可以函請有關機關檢討……

許委員智傑：原則上，請你們釐清我說的這些問題，偵查中、審理中和定讞的案子，監察院監察委員的建議是在什麼時機提出呢？監察權與司法權糾葛，請你們衡量、討論後再給我們結論，我們要知道得比較明確，好不好？希望司法院與監察院可以有個內部討論，再給我們討論結果，譬如監察院的建議是什麼時候提出，可不可以提出，從三個階段進行分析，再將你們的共識大概是什麼告知我，好不好？

傅秘書長孟融：可以。

許委員智傑：謝謝，請於一個月內提供給我。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監察委員對司法判決案件啟動調查之適法性」的問題，從這個題目看來，我瞭解這是刻意安排的，不外乎就是國民黨黨團交付召委要排審此案。

主席：你猜錯了。

柯委員建銘：每個人解讀不一樣，我們對立法院裡的任何排案都沒有意見。針對今天這個題目，我倒是比較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不談個案，事實上，憲法對於監察委員的職權規定得很清楚，在第 95 條、第 96 條、第 97 條及第 99 條，司法體系都沒有任何疑義。剛剛聽到國民黨委員的質詢，可以看出來排這個案子應該是針對陳師孟監委而來的。

許智傑委員剛剛談到陶百川，我從幾個面向來談今天的監察院有什麼問題，從此角度來看待，我認為比較宏觀。監察院在 1931 年 2 月成立，民國 37 年來到臺灣時開始了第一屆。監察史刊載到今天這一屆，我們可以看到談起監察院，很多人都會談到陶百川，因為他當年要彈劾時任的央行總裁以及行政院長俞鴻鈞，陶百川前期都有進行這些事。大家可以看出陶百川的風骨，他為了讓國會全面改選不惜辭任監察委員，逼迫當時的威權政府。他也主張民主化、解嚴等

等，最重要是國會全面改選，假如沒有陶百川當時的努力，今天的國會不是現在的樣子，不知何時才能全面改選，所以，監察院最輝煌的時期應該是陶百川時代。

再來最厲害的時期是何時呢？就是王建院長的時代，王院長口不擇言亂講話，把監察院的形象完全破壞無遺。我們再來看看這一屆的監察委員，他們是在 103 年 7 月選出的，那一年對於監委同意權之行使，本席與朝野立委花費很多力量，很不容易在民進黨只有 40 席、國民黨有 64 席的時代，能夠拉下 11 席監察委員。坦白講，當年在整個國會同意權行使上是相當經典的一戰，當時民主進步黨當然對監察委員有固定的看法。在這樣情況而產生的監察委員，現在來看監察委員中有馬英九總統提名與蔡英文總統提名的監察委員，在兩個不同政府提名監察委員的交叉時代展開這樣的混和期，現在開始磨合。在這個磨合時期，當然對於現在監察委員第一關的形象是最重要的，換句話說，現在立法委員的形象感覺比較不好，整個立法院的形象也不好。我認為至少監察院應該努力變更自我基礎形象，這比較重要。

從這個地方我們再回來看幾件事，當然我們也有正面的看待，今年（107 年）10 月 5 日中午在來來飯店，促轉會公布威嚴時期司法不公有罪判決撤銷名單，這是歷史性的時刻，共一千兩百多案被判決，促轉會依照促轉條例做有罪判決撤銷，這是非常重要的時刻！同時我在現場看到張博雅院長上台，她手上拿的兩本書是監察委員楊美鈴及高鳳仙針對鹿窟事件所做的調查報告，這兩本書還是監察委員自行調查後自己出錢印製的，所以數量有限，一本 600 頁、一本 300 頁，我當場跟張院長說，是否有機會讓我目睹這兩本書。我講這件事的意思是，對於監察院做對的事情，我們應該予以肯定，也就是監察委員在轉型正義上的努力。現在我們都在談轉型正義，監察委員在轉型正義上的努力，我記得在張天欽事件時，國民黨繼續消費促轉會，甚至於昨日不讓促轉會代理主委楊翠上台備詢，這些都是過度的政治操作。社會應該要正面看待一些事件，因此對於楊美鈴監委及高鳳仙監委這樣努力做出的兩本調查報告，是歷史重要文獻。

接下來是促轉會要儘快將有罪判決案件撤銷，這一點我給予肯定。也就是在新舊監委交叉的時期，即有馬英九總統提名、也有蔡英文總統提名監察委員的監察院，我們現在看到有一些變化！但在這個變化時期，坦白說，大家及外界用不一樣的眼光看待陳師孟監委，可是大家要瞭解陳師孟監委是怎麼來的？他的祖父—陳布雷是以前老蔣的文膽，後來因為實行金圓券幣制、大陸撤退，自行飲彈自盡，不來台灣。對於這種風骨，陳師孟監委對於這種國家動盪、正義以及生民塗炭，不是他個人親身體驗，而是時代悲劇，這些大家都非常清楚。在一般人來看，他是位非典型監察委員；但以我的角度看待，他是今之古人，是另類的陶百川，他敢於揭發一些事情、敢於面對過去不正義的事情，本於職責所做的言論發表，事實上仔細看他的談話，存有很多啟發性的言論。所以本席今天在這裡對國民黨對陳師孟委員一直有一些意見看法，其實應該從一些歷史角度、觀點看待，我們這個時代是否需要這樣的監察委員？假如監察委員全都往一邊傾倒，但今天看到的狀況並非是一邊傾倒。最遺憾是最近的事情，就是監察委員介入政治，關於這一點請秘書長回去跟張院長說明，監察委員應該獨立行使職權，不要介入政治。最近對於不當黨產條例，乃至於年金改革提出釋憲，不論從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或監察法來看，這些都不是監察委員職責範圍，所以他提出這樣的釋憲當然一定被打槍，事情一定是這樣的，不能

用人民請願案的案件就提出釋憲，這在大審法與監察法中都規定的很清楚。

因此在這個時候，我特別來說明，對於現今的監察院，我們一定要很認真的看待，在這個機關還沒被廢除以前，這個機關應如何作為。我還是一句話，監察委員的形象、監察院的形象要自己維護，外界、政治力不要過度介入，我們應該用歷史角度來看待整個監察史以及整個時代的變動，乃至於所有監察委員的表現。當然很多人覺得陳師孟監察委員怎麼這樣講話，其實他的談話存有一定的道理，雖然他是非典型的監察委員，但我認為他是另類的陶百川。這一點我特別要在這個地方跟國民黨說明，我們看待事情時，不要凡事用藍綠鬥爭的角度看待事情，用藍綠鬥爭看待事情時，很多事情都會扭曲。

最後我要談論有關監察法的問題，請問傅秘書長，需要修正監察法嗎？立法院有些版本你們要看，因為接下來我們可能要處理監察法的修正案，即監察法第十三條及其他條文，你們看一下。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有啟動研修過程……

柯委員建銘：彈劾案要不要記名投票的問題。

傅秘書長孟融：目前已經在進行討論，委員達成共識後，會做出具體的修正條文。

柯委員建銘：你們委員會的共識就是往前進一點，但不敢大開大闢。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各委員的意見還是很分歧，所以我們已經在進行研修。

柯委員建銘：這個不必，我們會尊重監察委員內部討論及意見看法，但是我看起來這些都是保守的。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這是我們職權行使的法律，所以一定要尊重委員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這個法律在立法院就可以修，尊重立法院比較重要，立法院修得怎麼樣，你們就會變成怎麼樣。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監察委員要靠……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說彈劾案要記名投票，就記名了；要公告，你們就要公告。

傅秘書長孟融：關於記名投票問題，我們研修過了。

柯委員建銘：接下來對於監察法的修正案，我們會請召委排入議程，我們要一直導正監察院的形象，這是我們的目的。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討論的議題好像不在解凍案，而是監察院對司法院的案件何時啟動調查權部分有不同的意見及見解。至於召委為什麼會排這個案子？是否針對某部分做相關處理，其實各有見解。

有關「監察委員對司法判決案件啟動調查之適法性」報告中，兩院都有提出一些看法，你們不爭執的事項大概就是對於法官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監察院得提出彈劾案，另外，就是監察院對於司法機關所行使之調查權，應受限制，這也是不爭的事實。不過因為我剛才聽司法院秘書長特別提到，大法官解釋已明確指出，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司法機關審

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所以監察院也同意，這也是不爭的事實。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個案評鑑之事由，這也是監察院和司法院所不爭執的事項。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不得據為個案評鑑之事由，也不能當懲戒的事由。

鍾委員孔炤：就是不得據為個案評鑑之事由，是嗎？這些都是兩院所不爭執的事項。本席想問的重點就是，兩院都認為監察院依憲法對司法個案有權進行調查，但是兩院的爭執點還是在於何謂審判的核心範圍，如果是屬於審判的核心範圍，那基於憲法所規定的審判獨立，當然就不能進行調查，司法院的意見就是這樣。你們在報告裡面寫得很清楚，審判核心所包括的範圍很廣，包括程序之進行、證據之調查、訴訟指揮、事實之認定、法律見解之採用、法律效果之量定等等，並提到法官法有明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然後接著就推論出剛剛提到的像程序之進行、證據之調查等內容都和適用法律之見解一樣是審判的核心，不得以這些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那監察院就沒有所謂的調查權了，是這樣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如果在處理人犯的羈押有重大的違失，譬如說超過羈押期限，這就非常的明顯，其實是可以介入調查的，這是非常清楚的。

鍾委員孔炤：但是法官法只有明文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這個部分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法官法是這樣規定的，就是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或懲戒之事由。

鍾委員孔炤：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所以有這種情形的時候可以送評鑑委員會，在評鑑委員會審議完之後才會送監察院，對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個案送到評鑑委員會，在審完之後是送人審會，人審會審完通過之後就送監察院彈劾，如果監察院有彈劾，就送到職務法庭去處理懲戒相關事宜。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還是主張監察院不得以此為調查事項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還有分確定或未確定的案件，我們認為對未確定的案件應該要依釋字第 325 號解釋，連調卷都要被限制。

鍾委員孔炤：已經確定的案件才可以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確定的案件可以調卷，因為已經確定了，不會干預審判。

鍾委員孔炤：所以未確定的案件不能調卷？

葉副秘書長麗霞：根據大法官會議第 325 號解釋是要被限制的，因為案件還在審理中，怕會干預審判而影響到審判獨立這一塊，所以是不可以的。

鍾委員孔炤：法官法只有規定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個案評鑑之事由，司法院的立場是不是認為這是一個法律漏未規範的法律漏洞呢？

葉副秘書長麗霞：沒有，有關見解這個部分，絕對是審判的核心，所以並不是法律規範有漏洞。

鍾委員孔炤：如果不是法律漏洞，司法院如何擴張解釋程序之進行、證據之調查、訴訟指揮、事實之認定、法律見解之採用、法律效果之量定都是屬於審判核心範圍而依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不得據為個案評鑑之事由？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這樣子，審判的核心……

鍾委員孔炤：所以監察委員都不能行使他們的調查權？

葉副秘書長麗霞：沒有，我們所說的這些事項，像施行細則有規定，如果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民權益情節重大，有顯然的事證足認承辦人員有這些違失的行為，那就可以啟動調查；可是如果沒有的話，並不能通案的就是要調卷、要調查有沒有什麼狀況，這樣是不允許的。

鍾委員孔炤：本席想請教監察院，監察法自民國 81 年以後都沒有再修正嗎？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監察法這個部分沒有修正，我回答一下委員剛才所問的問題，就是在不觸及審判核心、妨害審判獨立的情形之下，我們當然可以進行調查。委員提到法官法第三十條的規定，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第六款規定：「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如果法官有這種情事就應付個案評鑑，也就是說在這種情形之下還是可以被評鑑的，包括行政的違失等等。既然是行政的違失，不涉及到審判的核心範圍譬如說法律見解的判斷等等，那當然相對的本院也可以對法官……

鍾委員孔炤：我看可能要辦一場公聽會讓你們說明，因為你們對同一個法律規定的見解不太一樣，司法院認為審判的核心範圍非常大，相對的，你認為對有些部分監察院可以直接行使調查權。剛剛我特別提到監察法自 81 年之後就沒有再做修正，但是施行細則都有在修正，是嗎？

傅秘書長孟融：是。

鍾委員孔炤：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就有針對司法院判決案件的調查時機進行限制啊！

傅秘書長孟融：對。

鍾委員孔炤：但是那個施行細則是屬於行政命令的層級，第二十七條所規定的事項又會影響到司法院法官的獨立審判，監察院是不是也要想一想你們這邊是不是……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有條件的！

鍾委員孔炤：你要回應嗎？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三院協調的結果，行政院、司法院及本院經多次協商後協調出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這個規定，所以 82 年 12 月 20 日本院公布修正施行細則時就予以增訂，第二十七條規定：「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與該承辦案件有關事項，在承辦期間，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但如認為承辦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仍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在但書所規定的情形之下還是可以調查，因為刑懲併行。

鍾委員孔炤：由於時間有限，秘書長是不是可以在會後提出書面資料？本席要跟你講的就是，這個施行細則是在民國八十幾年修訂的，現在已經快要 108 年了，是不是要就相關法令提出修正案？我們總召剛剛也有特別提到對監察法是不是要重新討論監察權行使相關條文的問題。

傅秘書長孟融：監察法施行細則最近也有修正過。

鍾委員孔炤：針對司法院在報告中所涵攝的審判核心範圍，監察院也應該要提出你們自己的想法，畢竟你們對調查權限有不同的看法，確實需要去做討論，是否有相關法律競合或相關不同的意見、見解，本來就應該去做後續的討論，包括我剛剛提問的部分，也請兩院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謝謝。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專案報告、專題的討論就是有關監察權的行使，長久以來，台灣社會就監察權以及監察院的存廢有很多討論，這不只是憲法的問題，也是政治問題。若從法律界聽到的聲音來談，我們現在之所以還能夠贊成、支持監察權存在的理由之一，當然不是全面支持而是肯定這個部分，就是一些冤案平反的部分，在判決確定之後，再窮盡所謂的非常上訴、再審這些案件之後，這個程序無效之後，尋求監察院有一個調查權的行使，讓整個案件有一個突破的契機。

其實監察院這幾年在這部分的努力是讓大家肯定的，而且在一些冤案上也有一些成績。方才總召提及轉型的問題，之前我們也參加過促轉會當天平復司法的儀式，看到張院長提出兩本監察院的報告，就鹿窟事件提出來的報告，所以你們也有在做，有些對整個社會、整個制度都是有幫助的，但是當你們在做的時候，是否應該更謹慎，以免侵蝕到、影響到原來大家質疑監察院監察權存在的基礎。這個基礎在現在的法制裡面、在三權分立底下，討論的聲音就很大了，當你們在行使職權的時候，心思好就好，心思不好，反過來就會吞噬到你們原來很正當、很合法的基礎，會備受大眾質疑的一個基礎。

我想最明顯的個案就是前花蓮縣長傅 萇先生的案子，對判決還沒有確定的這個案件提出調查報告，而早上幾位委員所提以及你們的答復，大家也都是切一條線，第一，還沒有確定前的也有監察權，但是要很小心，盡量避免一些所謂的審判核心，除了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立即調查，否則應該都要在判決確定後再來進行調查，但是你們的施行細則的規定非常尊重監察委員的職責，「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所謂的「盡量」、所謂的「避免」，事實上都還是不確定的概念，所以大概就只有兩個條件，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若從這部分來檢視，這個案件就是沒有確定，而它去做的調查報告就不是對人的調查報告，是對案件的調查報告，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你們彈劾權的行使是要對人，而不是對案件、不是對事，但是在沒有判決確定前，你們提出來的調查報告是對案件，所以才會被被告拿出來當作上訴第三審的理由，如果今天是對人的話，他怎麼可以把它拿來當作上訴第三審的理由？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錯誤。

本席想請教監察院傅秘書長，方才我們討論到紀律委員會的問題，如果監察委員違反監察法施行細則，有沒有所謂紀律的問題？還是你們就尊重監察委員職權行使的問題？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所質詢的事項，我們有調出資料去研判，其實這個案子

陳述的民眾不是他，是一位廖姓民眾，因為這個案子有人來陳情……

周委員春米：不管是誰啦！監委做這個部分，你是對事，不是對人耶！今天讓你行使這個彈劾權，只有在對人、在判決確定前對人的部分。

傅秘書長孟融：監察權的行使不一定是事或人，因為這個案子的進行裡面有發現一些行政上的瑕疵，所以本案就因為這一個更動……

周委員春米：什麼叫做行政上的瑕疵？審判哪有什麼行政上的瑕疵？

傅秘書長孟融：所以主要就是說，不是法律見解或是獨立審判的精神之下，比方說方才我有跟委員報告……

周委員春米：什麼叫做行政瑕疵？是沒有按時開庭還是沒有按時宣告？沒有按時送判決？行政瑕疵輪得到你在這裡做調查報告、在判決確定前送嗎？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個案是委員調查的職權，我實在不能置評。不過，委員可以去看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五、六款的規定，法官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應付個案評鑑。本來這個法律……

周委員春米：個案可以評鑑，但你這個不是個案評鑑啊！

傅秘書長孟融：就是行政上的措施，所以對法官個案去評鑑，也不能觸及到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

周委員春米：請問你們送出來的是個案評鑑的請求嗎？

傅秘書長孟融：不是，我舉這個例子就是說，對於行政上的問題，當然就是可以去調查，所以去調查的時候，我們調查的報告的結果……

周委員春米：傅秘書長，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監察權的職權到底大或小，在審判案件確定前到底能不能行使，大家有重大的疑慮，在判決還沒有確定前，你們去做一個調查報告，這個調查報告不是所謂的個案評鑑，也不是發動個案評鑑彈劾的開始，所以你在跟我扯什麼個案評鑑、行政上的瑕疵？

傅秘書長孟融：方才司法院副秘書長也報告過，依照憲法的規定，監察院監察委員有職權可以去調查。

周委員春米：顯見監察院對自己的職權行使，不管在幕僚單位或監察委員這個部分，還有很大的討論空間。

另外，大家也關心一個問題，它也是一個法律上的問題，你們現在就兩個法案去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結果被不受理，實際上這是一個程序上的不受理，因為你們現在所謂的調查權，到底是調查什麼？你們都還沒有行使職權，就是一個廣泛的調查權，比方說我今天受理這個案子，我就可以來調查了，我就可以來聲請解釋說這個法案是不是有違憲，這已經嚴重侵害到我們的立法權！這個部分你的調查權是形式的，實質上調查到什麼？這個法案有什麼調查權？年金改革跟不當黨產這兩個法案有什麼調查權需要你們去調查？這實在是無從想像，而且這只是一個形式上的不受理，將來你們真的進到你們行使職權的核心時，真的有違憲疑慮，這個時候再來聲請還不遲，可是你們就急著發動，然後跟司法院大法官這邊做權力上的抗衡，這會造成社會很大的混亂，造成法律秩序的混亂，也侵害到立法權。

接下來再請教監察院，對於法官個案評鑑，你們還是很堅持要從監察院這邊發動彈劾移送，還是可以兩軌併行？就是有關淘汰不適任的司法官。為什麼會有這個問題？因為這個部分如果將來要送職務法庭，還是要先送監察院行使彈劾，再由監察院移送，但現在大家有疑慮的是你們調查得太慢了，雖然最近有幾件個案比較快，也是因為社會大眾的反映才比較快，否則你們是非常慢，所以大家會重新回頭檢討，如同我剛剛講的，如果沒有慎重、謹慎及認真地行使職權，你們行使監察權的合法性及正當性的基礎就會被吞噬，也因為你們在這部分的彈劾調查拖太久，對於職務法庭淘汰不適任司法官的程序走太久，所以大家會回過頭來檢討是否要從監察院發動彈劾權才可以，或者兩軌制也可行？請教監察院傅秘書長的意見。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處理這個案子沒有拖延，像花蓮這位檢察官……

周委員春米：我知道這個個案，就是之前大家在討論的，所以有關淘汰不適任司法官，現在有要不要採雙軌制的說法，是只有監察院發動彈劾之後才能送職務法庭，還是也可經過司法院的調查系統後送職務法庭，請問秘書長的意見如何？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對司法人員的彈劾，很多都是根據送過來的個案評鑑。

周委員春米：就是司法院已有做初步調查，你們這邊又再調查，而且調查太久，所以大家會質疑是否一定要等你們行使彈劾權後才能送職務法庭？

傅秘書長孟融：依照職務法庭、公懲會公懲法的規定都要經過調查後移送，沒有直接移送職務法庭和公懲會懲戒的。

周委員春米：我現在問的是，你們是否贊成雙軌制或有其他的意見？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這牽涉到憲法或法律規定的問題，如果完成淘汰不良司法人員的立法，我們會依法來做。

周委員春米：所以如果可以加速淘汰機制，你們不反對。

傅秘書長孟融：不是依我們的看法就可以，還要看司法機關的看法，因為這牽涉到司法人員對案件審判的問題。

周委員春米：這裡不要扯到司法機關，現在是說雖然有憲法上的疑慮，但這個部分可以考慮，你們是法制幕僚單位，請研究一下，好不好？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意見。謝謝。

周委員春米：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李委員俊俋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排的議程是剛剛柯總召特別提及的，有關陳師孟最近對案件的發言，我認為有必要在監察權跟司法獨立審判之間做更清楚的釐清，這對國家尤其是對司法獨立審判是好的，所以排了這個議程，當然也排了監察院的解凍案一併處理。

監察委員陳師孟最近針對一件已判決定讞的案子重啟調查，這個案子是公投盟當時在立法院

陳抗時，警察想打開拒馬，但是公投盟這位人士試圖用大鎖關閉拒馬和警方對抗，後來被以妨礙公務罪名偵辦，判決定讞，大概是這樣的情形。最近陳監察委員認為需要重啟調查，理由是不構成妨礙公務，我很詳細地看其論點，他表示妨礙公務應該要對執法人員的身體有暴力的動作，才構成妨礙公務，而該人士拿大鎖鎖拒馬，是對物不是對人，沒有構成妨礙公務，所以重啟調查。剛剛聽到多位委員提到，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得很清楚，針對繫屬中在偵辦或審理中的案件，如果要介入調查有一定的條件，對於已判決的案件可以調查，調查之後還是要回到非常上訴或再審的程序，如果有必要再審的話，而不是監察委員可以要求司法院重新再審，請問司法院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對，委員說的是。

林委員為洲：非常上訴或再審都要符合一些要件，我沒辦法把所有的條文都唸出來，簡單歸納為要有明顯的錯誤，就是引用的條文有很明顯的錯誤或發現新的證據，和原來的證據不一樣等種種明顯的錯誤，才能再審或非常上訴，且大家也提到審判的核心不在調查的事項裡面，請問司法院，該人士抗拒警察，意圖用大鎖鎖拒馬的行為，法官用妨礙公務審理判決，算不算審判核心的見解？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這絕對是審判核心中的核心，事實的認定跟法律的適用，絕對是審判核心的事項。

林委員為洲：好，我們把事情還原清楚了，到底該不該做監察權的調查就會很清楚，我不會對個別監察委員有任何成見，且既然憲法有此一設計，也希望現行監察權能儘量發揮功能監督公務人員，尤其是行政上的怠惰不法，這對國家有幫助；如果超越範圍侵犯司法核心審判的獨立性而違背法律，我們也不同意。就此個案已經很清楚了，監察委員陳師孟可以有他的見解，但不應該用監察委員的職權對此案件的審判進行調查，雖然這是小案件，後來判緩刑也不重，但是審判核心如果定義得這麼清楚，如同剛剛副秘書長講的，法官對法條及行為的認定絕對是核心中的核心，那麼他來調查這個核心，你們能接受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不能接受。

林委員為洲：已經很清楚了，這會對法官產生效應，今天的議程之所以排這個報告的原因在此，所有依據法律審判定讞的案件都可以因其自由心證的見解而調查，且訴諸媒體，這足以嚴重影響司法及法官獨立行使職權，就此案來講，我認為絕對行不通也不應這麼做。陳師孟先生在某種程度上是我相當敬仰的一位老師，但是我認為矯枉過正，有時候是治絲益棼，也許他有看到想要做的事情。我用比較輕鬆的說法，他尚未擔任監察委員之前的見解是堅持廢除監察院，擔任監察委員之後，反倒常因行使一般監察委員不太行使的職權而見報，讓我覺得他是不是在反諷，希望讓社會大眾認為不應這樣行使監察權，形成共識後廢除監察院，有時候我真的會想他是不是有這個目的，他把監察權擴權到極致化，超出我們所能接受及社會所能認定，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第一時間就表示無法接受，但是陳師孟監察委員馬上反駁並未干預司法審判，因為案子已經審判完畢，他是審判完畢後才調查，所以沒有干預司法審判。其實這更嚴重，如果將來

監察委員對每個案件定讞後都可以重啟調查的話，會讓大家認為這是第四審，這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情況，是很嚴重的問題，對司法院所有法官獨立行使職權會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今天才特別排這個專案報告，不希望再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知道有不肖的法官或檢察官，就行政調查那方面我們尊重監察委員行使其職權，但我認為只要觸犯相關法律涉及司法的案件，就應該以司法調查為主，罪刑法定主義以外的行政怠惰等各方面，反而才是監察委員應該針對的事情，以補司法的不足。

最後，請教監察院，監察委員也是廣義的公務人員之一，如果監察委員有行為上的違失，超出職權去做調查，他可不可以被其他監察委員調查？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實務上有發生過監察委員調查監察委員之事。

林委員為洲：監察委員也是公務人員，如果違背行政上的職務……

傅秘書長孟融：但是不是屬於這方面的問題，還是其他的問題，當然過去……

林委員為洲：我現在是問你法理上可不可以？

傅秘書長孟融：法理上也可以。

林委員為洲：法理上沒有問題，如果濫權或有違法的事實也可以調查。

傅秘書長孟融：以前曾有一位委員被調查彈劾過。

林委員為洲：如果事證足以彈劾的話，監察委員也可以彈劾其他的監察委員，我們當然不希望看到這樣的情形，不只是司法院及監察院兩院鬥爭，也不希望有院內互打的情形。謝謝。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許委員毓仁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監察院傅秘書長，依照憲法規定，監察院的職權是哪些？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彈劾、糾舉、審計，糾正是另外一個條文，對行政院……

李委員俊俔：彈劾、糾舉、審計是監察院主要的職權，我們也依據這樣來處理，今天主席安排這個議程，主要是討論對司法判決的案件到底可不可以啟動調查，剛剛討論的範圍集中在這裡，到底是審判前可以提出，還是審判後才可以提出，還是審判中就可以提出，大致上大家的界線是，如果不影響審判核心應盡量在審判後提出，是不是這樣的概念？

傅秘書長孟融：依照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

李委員俊俔：它其實牽涉到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該規定內容為不影響審判核心的部分，事後可以做調查，是這樣的概念嗎？

傅秘書長孟融：是說對於承辦案件有關的事項在承辦期間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但有一但書規定「但如認為承辦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仍得……」

李委員俊俔：也就是對違法失職的司法人員有必要做調查。

傅秘書長孟融：對。

李委員俊侶：其實癥結點是因為現在五院中唯一可以彈劾司法人員的只有監察院，即使立法院也不能對司法人員怎麼樣，所以大家都寄託於監察院，但是監察院有無適當地扮演它的角色，或是監察委員是否都不務正業，這才是今天討論的重點。

我們看下一頁，這裡講的是如果不影響審判核心，但什麼是審判核心，其實見解各有不同，剛剛司法院和監察院某些委員的見解就不一樣。

再看下一頁，這裡面牽涉一個問題，監察院有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其中有一個常常被拿出來講的是調查權，調查權其實是輔助性或手段性的權力，也就是說，為了彈劾或糾舉或審計必須要用調查權，請問秘書長，調查權在什麼時候適用？

傅秘書長孟融：調查權是在我們立案成立後再做調查，調查相關規定在監察法第二十六條……

李委員俊侶：其實監察法也有規定監察委員可以自行調查某些事情，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是。

李委員俊侶：我們來看一下這兩天發生的案例，針對普悠瑪號翻車事件，監察委員李月德、方萬富、江明蒼、陳慶財、章仁香等人依照監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自動調查。請問秘書長，這是行政調查還是司法調查？

傅秘書長孟融：應該是行政調查，因為我們只負責行政責任……

李委員俊侶：請問這幾位委員申請自動調查，立案了嗎？應該立案了，他只要申請就立案了嘛！他們到底要查什麼？是查車速太快、鐵軌有問題？還是要查招標的時候，到底是要用滾珠式的或是後來改成空氣彈簧簡易型的，就發生問題？到底要查哪一樣才是監察委員的職權？

傅秘書長孟融：報告委員，個案調查……

李委員俊侶：你們不便表示意見，因為你們是幕僚？

傅秘書長孟融：個案調查由監察委員自己去判斷、了解……

李委員俊侶：問題的重點在於，如果是調查車速過快、過彎速度過快或是司機有沒有人為疏失，這個是法務部、地檢署的權責，最後才由司法院處理。地檢署現在也有成立調查小組；另外，有沒有人為的疏失，有沒有因為加班等等，這是行政調查，行政院也有調查小組。請問監察委員的角色是什麼？他們到底要查哪一項？因為這幾位監察委員提出的自動調查報告上寫著：為了要查明到底是因為高速過彎，還是因為軌道保養不足，所以他們要自動調查。調查過彎過快或是軌道保養不足是監察院的職責嗎？請問秘書長，這個時候到底是審判前還是審判後？事情才剛發生，大家還「霧煞煞」的時候，行政院有行政調查，地檢署也成立調查小組在調查有沒有過失，監察委員為什麼這時候介入？

傅秘書長孟融：報告委員，個案調查的範圍有哪些事項……

李委員俊侶：因為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沒有規定，他高興調查就調查……

傅秘書長孟融：報告委員，我還要說明一件事情，刑事跟行政的併行制度，縱使這一位先生有……

李委員俊侶：我完全了解。但最後的癥結點在於監察委員只有彈劾權、糾舉權，不論是行政上或司法上的疏失，都必須等到這些都處理完畢後，他才可以處理；可是監察院現在就介入，人家還在調查中，監察委員就說要自動調查，要調查軌道保養好不好，過彎的時候有沒有過快，真是

莫名其妙嘛！他們會不會不務正業啊？

傅秘書長孟融：報告委員，行政調查隨時都可以進行……

李委員俊侶：所以結論就是監察委員不務正業，因為你們只有彈劾、糾舉、審計權，只能針對他有沒有違法失職來調查。你們現在要調查人家有沒有過彎過快、鐵軌有沒有保養不足，你們也沒有這方面的專業，真的很奇怪！

我們再看下一個問題，監察院日前是不是針對不當黨產條例提出釋憲案？根據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就監察院的權責來講，什麼時候可以提出釋憲案？執行職務適用法律產生疑義時，監察院可以提出釋憲案，是不是如此？請問秘書長，不當黨產條例與監察院適用法律產生疑義的關係在哪裡？監察院什麼時候適用不當黨產條例？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問題是……

李委員俊侶：本席看不懂啊！監察委員依據什麼，讓他在適用不當黨產條例的時候產生法律上的疑義，才聲請釋憲？監察委員什麼時候可以適用不當黨產條例？

傅秘書長孟融：就是有人民陳情這個案子，發現這個案子裡面有……

李委員俊侶：所以是有人民陳情才可以；你知道這一件是誰來陳情的？是國民黨的青年團！後來監察院寫的釋憲案跟國民黨寫的釋憲案一模一樣，為此，本席也開過記者會。現在又來一個問題，就是公教人員年金釋憲案。我剛講過大法官案件審理法釋憲的標準是什麼？執行職務而產生憲法上的疑義，請問年金與監察院有什麼關係？監察委員要執行年金改革嗎？它跟監察院有什麼關係？而且這一件根本沒有人民陳情……

傅秘書長孟融：有很多人。

李委員俊侶：如果有年金改革的疑問，應該送保訓會而不是監察院。上次我也問過保訓會，他們今年總共增加 4 萬多件，其實重點就在於……

傅秘書長孟融：保訓會只是一個救濟單位。

李委員俊侶：對，本來就該他們來救濟，這跟監察院有什麼關係？

傅秘書長孟融：委員都沒有讓我回答……

李委員俊侶：年金釋憲跟監察院有什麼關係？沒有適用法律上的疑義，監察委員也沒有在適用這個啊！所以，今天我們討論這個主題，真正的癥結點在我們的監察院不務正業——司法審判的核心不是監察委員的職責，他也要管！審判中的案件到底怎麼調查，包括普悠瑪號事件的發生是不是過彎過快或是鐵路保養得不好，是行政調查或司法調查他們要去做的事情，跟監察院也沒有關係，結果監察委員要跳入主動調查。監察院唯一可以調查的是當初為什麼可以改規格，這是監察院的事情，其他都不是監察院的事情，結果人家還在調查中，你們就跳進來。年金改革釋憲案雖然還未被駁回，但不當黨產條例聲請釋憲已經被大法官會議駁回，理由是這不是你們的業務。

監察院如果一天到晚不務正業，第一將會對監察權產生破壞，第二會對其他院包括司法院、立法院產生院際之間分際的衝突。立法權本來就在立法院，即使他們立了錯誤的法、很爛的法，也是所有立法委員要承擔的，跟監察院沒有關係，你們去提什麼釋憲案？如果是司法的審判

核心，法官做得很爛，審判核心還是司法院的問題，也跟監察權無關，跟監察委員無關！所以，真正的問題在於現在的監察委員常常不務正業，難怪人家一天到晚想把你們廢掉。

依據憲法規定，監察院只有彈劾、糾舉、審計這三個權力，調查權是給它這樣的權力，給他這樣的方便，讓它可以去行使彈劾、糾舉、審計權，但不表示監察院有自動調查普悠瑪號問題出在哪裡的權力，也不是監察院覺得立法院立的法很爛，就可以提出釋憲案，這部分根本跟監察院無關，根本不是監察委員的職權。所以，問題是出在這裡啊！秘書長是幕僚人員，監察委員要怎麼做，你也沒辦法約束，但我們真的希望監察院所有監察委員要有監察委員的風骨。真的是你們的事情，你們才做嘛！彈劾、糾舉、審計是憲法賦予你們的權力，結果都沒有做。

現在大家最期待是如何淘汰不適任的司法人員，唯一的寄望就是原來規定的監察院要行使彈劾權，結果你們又做得不好，所以大家建議建立雙軌。監察院如果沒有辦演好角色，一天到晚不務正業的話，就會產生這些問題，而且會嚴重破壞權力分立的分際。個人一向主張廢除監察院，因為它的設計有問題，監察院竟然可以自動去調查有沒有過彎過快？保養有沒有問題？這根本不是監察院的權力，也不是監察委員的職責，這才是問題真正核心所在，拜託所有監察委員趕快做自己該做的事吧。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會議主題—監察委員對於司法案件啟動調查之適法性，誠如李俊俋委員剛剛所問的，監察院本身的職權到底是什麼？現在監察院的職權好像一會兒踩到司法院，一會兒又踩到立法院。事實上，李委員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就是彈劾、糾舉、審計，另外第九十七條還規定了一項—糾正。

就彈劾、糾舉而言，前者是對公務人員的違法失職要加以彈劾，後者是對公務員的上級主管機關指出這個公務員的違法失職之處，由他的長官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的規定去做處置或送交司法機關去訴追。此二者是監察院最重要的兩個權力，因為公務員有權，要怎麼去節制他的權，所以設立監察御史讓公務員不會濫權，對他的違法失職可以有彈劾權、糾舉權，讓公務員不會去濫用這個權力，這是設立監察院最主要的目的。

但是，我們看到最近以來，彈劾權跟糾舉權用得很少，用得最多的是糾正。糾正也是憲法賦予的權力，就是對行政院及有關的機關要注意改善它的行政工作，也就是它的行政工作有所缺失，糾正它應該去改善。其實糾正權並沒有很大，它只是一個勸誡的功用而已，就是去勸你哪裡應該改善，是最沒有殺傷力，也最不會得罪人，所以監察院最常用的就是糾正，甚至現在連糾正都不用，使用最多的其實就是調查報告。所以有人說，監察委員現在的工作就是每天寫社論，因為你的調查報告其實就類似社論的性質。我這一份洋洋灑灑的調查報告，就是告訴你這個東西應該怎樣做，建議你去改善；如果這樣的話，為什麼不用糾正？因為在監察院裡面，糾正案得經過多少票數通過，可能會過不了，所以大家就各言爾志，然後各自去寫所謂的調查報告。

我們大家所期待的憲法機關，它要能發揮監察御史的功用，要能夠去對濫權的公務人員進

行彈劾、糾舉，對做錯事的行政機關應該去糾正，現在這些都很少做，做最多的就是寫一堆的調查報告，難怪人家說監察院現在已經不是在打老虎，而是在打蒼蠅，變成了蚊子院。這是我們憲法機關當初設立的目的嗎？當然不是！如果監察院不想被廢掉，就要回到憲法賦予你的職權是什麼。監察院說現在憲法給我這個職權，所以我有調查權；但也不能拿著調查權隨便揮舞，你的調查權是為了彈劾、糾舉，甚至是為了糾正而啟動，不能夠逾越這些權限，隨便發揮調查權，甚至拿著調查權說你要提出釋憲案，這些都已經逾越憲法設立監察院所賦予的監察權的範圍。

所以，監察院真的要深思你的權力到底是什麼，憲法給你的是對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的部分進行彈劾、糾舉、糾正的權力。剛剛有人提到公務人員的退場機制，一直都沒有辦法建立，很多冗員無法退場；因為總員額法的限制，新的業務不能有新的人員進來，以致於約聘僱人員、派遣人員一直無限的肥大。而監察院根本就沒有發揮監察御史的功效，所以就造成公務員體系的混亂。

我們看現在的世界潮流，很多國家根本沒有監察院，他們只有 ombudsman，ombudsman 頂多 1-3 人，不像我們的監察院這麼龐大有 29 個人，在這樣的情況下，各國認為應該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當人民的權利受到侵害，司法程序可能沒有辦法救濟時，希望國家的人權委員會能夠對這種集體的人權侵害事件進行調查，甚至去普及人權教育，讓大家知道什麼是人權等等，希望能夠符合巴黎原則——一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機構。民間團體已為此奮鬥了 20 年，到今天還在虛無飄渺間。

這個人權委員會究竟要設在總統府還是監察院？我們看到監察院也說監察院就是最符合人權保障的地方，既然如此，監察院為何到目前為止，也沒有把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的版本送進來。去年，亞洲一些與國家人權委員會有關的專家來台訪查，也到監察院拜會，我們希望他們可以去做實際訪查，然後給我們一些具體建議，可是這些專家發現我們的憲法賦予監察院這麼好、這麼大的權責，有人員也有行政權力，為什麼不設在監察院？設在監察院裡面是希望它能夠符合巴黎原則這樣的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請問你們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進展如何？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尤委員上次也在某個場合質詢過這個問題，依照我們原來的規劃是有這個組織法草案，後來是因為總統府這邊沒有拍板定案，讓我們的這個組織法沒有辦法隨著整個方向去定案；不過我們還是繼續在研擬當中。原草案是不是會跟總統府的決定相符，我不知道；但是我們自己事先有規劃過草案，現在仍繼續研修當中，還要看總統那邊的方向。因為這個組織架構、定位，本來就要先有一個前提，才有後續的這些動作；因為我們有一個人權委員會，平常就在運作……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人權委員會雖然在運作，但是功能非常小，所以那些專家才會建議在憲法所賦予的監察機關裡面，能夠分成兩部分，一個是對公務員的濫權予以彈劾、糾舉，這樣的功能不能夠少；另外是針對個人、個案，人權的重大侵害事件，甚至是集體侵害的事件。

說實在話，現在的監察委員當初在提名的時候，可能是看重他的行政法很強，可能看重他對

公務員整個體系到底有沒有違法失職的部分很強，但他不見得懂人權概念，不見得具備人權概念，所以我們才希望一方面保留原來監察院對違法失職公務員的監察權，另一方面增加對人權的概念、對人權教育的普及，以及對集體的人權侵害事件，甚至重大的個人人權的侵害等事件的調查，調查之後還是要回到司法體系。這裡重視的是一種人權的概念，所以這兩組不同的人員，所具備的知能是不一樣的，所具備的特質也是不一樣的。

所以我們希望在憲法賦予監察權這樣的架構下，你有兩組人馬，因為我們現有的 29 個人是夠多的，其他國家的 ombudsman 也才只有 3 個人。如果能有平行的兩組人，一個負責人權方面，另一個是針對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的部分，也就是傳統的監察權領域。這樣才能真的讓憲法所賦予的監察權，在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上，得以真正落實。一個是消極的對公務員的濫權部分，一個是積極促進人權的部分。不曉得你們的法案何時可以送進來。

傅秘書長孟融：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都有研究這個概念，也知道這件事情，問題是那個組織架構的重疊性、職權運用的大小，還有委員剛才指教的監察委員對人權的這個問題，我們都有納入考量，也有成立小組，小組也開過 5 次會做探討。如果只是純粹就人權委員會來講，外國的這些人權組織大概都沒有我們監察院的這些職權，所以那些外國專家學者才會說，把它設在監察院是最適當的，然而這也要經過總統府的同意、決定，才可以定案。

這些問題在我們研擬的過程、包括專家學者的建議、委員的指教，我們都有納入考量。問題是實際運作下去，比如我剛才提到的人員編制的大小、權力的執行、還有疊床架屋的問題、見解分歧的問題，我們都一併考慮過；如果分兩套人馬做兩件事情，結果要怎麼去分辨清楚？如果能在現有架構下，去做調整、充實，或許是比較好的方向。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這些問題已經提了很久，希望你們盡快把法案送到立法院；既然有這麼多的問題，你們也可以廣納意見，去徵詢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專家學者，還有民間的公民團體。民間團體推動國家人權會已經 20 年，也累計相當多的經驗，而國際間也有很多的專家學者，我們可以依照這個去辦公聽會，廣求各種意見，而不是我們每次質詢，都給我們同樣的答案。希望你們儘快快把這個法案送到立法院。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顏委員寬恒、羅委員明才、呂委員玉玲、陳委員明文、孔委員文吉、何委員欣純、蔣委員乃辛、邱委員志偉、劉委員世芳、陳賴委員素美、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許毓仁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許毓仁書面意見：

Q1：請教監察院，監委對於司法案件行使調查權的界限，是否不能影響個案審判獨立，同時對於尚未定讞的判決，也應避免調查？

Q2：監察院函請研提再審或非常上訴，法源依據為何？監察院報告寫「提出疑點請檢方依法提出救濟」，但檢方怎會不知疑點，監察院的提醒有必要嗎？如果經監察院或監委函請研提再審或非常上訴，如果不照辦，會有什麼後果？

Q3：已經三審定讞的判決，監察院是否認為仍可盡量調查？還是有限制？監察院網站中許多新聞稿都由監委指出某司法判決違誤，好像只要監委認為有疑點就可以調查，監察院是否認為適當？

Q4：釋字 530 號理由書中舉例幾種明確案例，是監察院可以調查的，包括裁判適用已廢止的法令、法官無正當理由退庭致審理程序不能進行、拖延訴訟積案不結……等，可見司法院大法官認為只有在明顯的職務違反或懈怠時，才能調查。監委積極對司法判決申請自動調查或函請研提再審或非常上訴的現況，是否已經背離釋字 530 號意旨？

本席請監察院就此書面質詢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回覆本席。

主席：現在審查處理預算解凍報告案，與預算解凍案無關的列席人員可先行離席。

請一併宣讀報告事項第三案至第九案。

三、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八)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九)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三案至第九案均已報告完竣，作以下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二)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三)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四)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七)預算凍結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預算凍結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七案作以下決議：均准了動支，有無異議？

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是不是請監察院說明一下？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預算解凍案分專案報告跟書面報告兩部分，書面報告部分已於 7 月份送到貴院。這次口頭報告解凍的案子，一個是議事業務 50 萬元關於特種委員會的檢討，我剛才也報告過了，我們的特種委員會是根據各委員會組織之規程……，因為性質特殊或是業務上的需要而設立的。如：法規研究委員會、廉政委員會、人權委員會等等，一共 5 個，各委員會也都有它的功能，裡面的委員都由監察委員兼任，行政人員也是由現在業務的行政人員兼任……

李委員俊俔：它是臨時性質的，還是任務編組？

傅秘書長孟融：它是常設的任務編組。

李委員俊俔：在你們的處務規程裡面有規定？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的委員會都有它的法源。此其一。

第二、慰安婦的問題，因為牽涉到行政機關公務員的問題，監察院只能去督促、糾正或監督而已。因為慰安婦的問題涉及國際人權問題、外交問題，所以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這是對第一案的說明。第二案是調查巡察業務凍結 150 萬元的部分，有 5 個問題，我綜合歸納來說明，巡察是否會增加政府的負擔和民眾負面的觀感？依照監察法第三條規定，我們定期去巡察，中央機關也可以去巡察，發現有違失的時候，可以發動調查；對事的部分，我們可以糾正或函請行政機關去改善；對人的違失部分可以提出彈劾，歷年來也都有相當的績效。這在書面資料裡面都有具體的說明。至於特種委員會的部分，我剛才已說明的很清楚，希望這部分的預算可以解凍。

專案報告第三項關於一般建築及設備 300 萬元的部分，最主要是修我們的古蹟，各位經過監察院前面的時候，都會看到現在正很積極的進行當中。古蹟的修復非常的複雜，需經文化單位

文化部審查通過，來承辦修建的這些修建人才等方面也都一定要符合規定、達到標準，那我們就在 106 年的 9 月份招標出去。目前的進度都非常順利，已經達到 55.24%，預計在 108 年 8 月能夠如期完工。在修建的過程中，因為牽涉到很多專業的問題，我們也可以隨時諮詢專家提供我們修建的意見，這筆經費就是用在這上面，希望大院能夠同意解凍。當然，對於預算的執行，我們本於撙節開支、當省則省的原則來辦理，要向委員會說明的是，這些都是重要、必要的經費，期望能夠獲得委員們的支持，予以解凍。謝謝各位。

主席：請問各位，還有無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就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3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王委員榮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3 時 57 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10 月 22 日）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10 月 24 日）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秉叡 賴士葆 曾銘宗 徐永明 余宛如 王榮璋 郭正亮 施義芳
江永昌 羅明才 陳賴素美 費鴻泰 蔡易餘 劉建國 盧秀燕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林德福 黃國昌 吳志揚 黃昭順 劉世芳 蔣乃辛 何欣純
周陳秀霞 許毓仁 邱志偉 高金素梅 呂玉玲 賴瑞隆 徐榛蔚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江啟臣 林麗蟬 鄭天財 Sra · Kacaw 顏寬恒 林俊憲
蕭美琴 林昶佐 陳怡潔 陳明文 孔文吉 鍾孔炤 周春米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管碧玲 陳雪生 羅致政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官員：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

中央銀行	總裁	楊金龍
業務局	局長	陳一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銀行局	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吳桂茂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謝鈴媛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詹庭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邱月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總經理	黃忠銘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林水永
	總經理	劉佩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
	總經理	胡光華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蔡永義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瑞斌
	總經理	林謙浩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美玲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當傑
	總經理	羅寶珠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永春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仲達
	總經理	陳美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伯川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道
	總經理	張鴻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博怡
	總經理	施建安
法務部	政務次長	陳明堂
檢察司	副司長	黃謀信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余麗貞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國際財政司	司長	李雅晶
法制處	處長	胡坤明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關務署	署長	謝鈴媛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臺北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高雄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 忠
中區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南區國稅局	局長	盧貞秀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法官	許辰舟
法務部	參事	洪培根
行政執行署	行政執行官	林岡助

主 席：賴召集委員士葆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科 員 高珮玲

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財政部蘇部長建榮、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就「虛擬通貨發展現況及主要國家監管措施」暨「如何避免泛公股行庫藉著防制洗錢所需，針對香港澳門大陸地區金流進行嚴審現象」進行專題報告，並邀泛公股行庫董事長與總經理提供書面資料及備詢。

（經中央銀行楊總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財政部蘇部長、法務部陳政務次長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賴士葆、曾銘宗、徐永明、余宛如、王榮璋、郭正亮、施義芳、羅明才、陳賴素美、林德福、黃國昌、費鴻泰、許毓仁、賴瑞隆、江永昌、劉建國、蔡易餘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楊總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財政部蘇部長、法務部陳政務次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盧秀燕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部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為利新創產業發展，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108 年 6 月底前，針對涉及有價證券性質之 ICO 發行，研議相關監理規範，俾利業者有所遵循，協助相關業者發展。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江永昌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賴士葆、吳秉叡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蘇部長回應委員及黨團提案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徐永明、余宛如、盧秀燕、郭正亮、王榮璋、羅明才、江永昌、陳賴素美、費鴻泰、羅致政、劉建國、施義芳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蘇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蔡易餘、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2 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秉叡等 2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

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共 11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各委員及黨團提案均已宣讀）。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有鑑於我國在世界貿易組織（WTO）宣示以已開發國家參與未來談判及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有鑑於此，要求財政部洽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試算關稅損失及產業利弊評估，並提供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賴士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本日議程。

二、邀請財政部、經濟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慶富案後續與高雄捷運大寮機廠水上樂園開發案議約過程、詐貸金錢流向與求償」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1 案：

（一）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財政資訊中心項下計畫決議（二）凍結預算百分之十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1 案：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討論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有專題報告、審查預算凍結報告案及增列事項，先處理討論事項三增列事項後再進行其他部分。

宣讀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草案內容。

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107/10/30(二)以前
財政委員會通函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10/31(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11/5(一)～12/3(一)
各委員會擬具公務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2/6(四)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2/5(三)～12/27(四)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並擬具審查總報告。	12/7(五)～12/13(四)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送交印刷所付印。	12/14(五)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2/17(一)
各委員會擬具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2/28(五)以前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各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報告，並擬具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後，送交印刷所付印。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視公務預算部分之院會協商及二、三讀、各委員會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彈性調整。）	108/1/4(五)～1/11(五)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視公務預算部分之院會協商及二、三讀、各委員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彈性調整。）	108/3/29(五)以前

說明：

- 1.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致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
- 2.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若有提前審竣之部分，請先將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
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機 關 別 及 款 項 別	非 營 業 基 金 別	營 業 基 金 別
內 政 委 員 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	作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信託基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信託基金： 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經濟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 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	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財政委員會	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融資財源調度。	作業基金： 地方建設基金。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	作業基金：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交通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	作業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郵政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	作業基金：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毒品防制基金。 信託基金：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作業基金： 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信託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備註：

1. 本表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並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組織變動予以調整。
2.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行政院項下有關(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由經濟委員會審查。(2)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由財政委員會審查。
3. 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預算部分，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秘密會議進行審查。

主席：請問各位，對審查日程及審查分配表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報院會。本項會議決議，為配合院會議程之需要，請議事人員儘速提報。

接下來我們進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有關於財政部、金管會預算凍結報告以及慶富案相關事項等專題報告。

在此特別說明，上週一時代力量黨團的徐永明委員在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中提出三個與慶富案和大寮機場水上樂園相關的臨時提案，其中有兩個提案通過，另一個要求召開專案報告的提案被否決。而網路上流傳是因為民進黨委員包庇，所以不敢開，但事實上是因為這樣的提案與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不符。因為那是在聯席會議提出的臨時提案，如果要聯席會召開這樣的報告案，按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必須要由院會決定交付的特定議案或是原來交付單一委員會審查的議案，該委員會之召集委員認為有需要，報請院會將議案改交有關委員會聯席審查，如此才能夠召開聯席會，因此，以臨時提案的方式要求召開聯席會是與規定不符的。如果要要求委員會召開這樣的報告案，按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第一，委員會會議是由召集委員排定議程來召集；第二，如有必要，需由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以書面記明討論之議案及理由，提請召開委員會議，召集委員應於收到書面後十五日內定期召集會議。換句話說，不能用臨時提案的方式議決召開這樣的委員會。

本席身為財政委員會的召集委員，在這個部分我有必要捍衛法律的規定，所以否決了徐委員在星期一的提案，但是當天我也承諾時代力量的委員，我會依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在賦予召委的職權內排定這樣的專案報告，可惜時代力量的委員還是要提出提案，所以我只好否決。

今天我按照原來的承諾排定了這個專題報告，當天除了時代力量的委員外，包括國民黨在場委員也都贊成召開這樣的專題報告，基於多數黨對少數黨的尊重，也是執政黨對在野黨的尊重，所以我們召開這樣的會議。更重要的是，無論民主進步黨或是其黨團成員都是胸懷坦蕩，這個案子沒有不可以討論的，也沒有不可以繼續追查的，所以本席在此跟大家做個說明。

接下來進行相關的報告與詢答，詢答部分我們合併進行，先請相關部會依序報告。

首先，請財政部蘇部長就預算凍結案和專題一併報告，時間 3 分鐘。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歲出第 4 款本部主管第 1 項財政資訊中心預算凍結 10%安排專案報告，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相關內容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計畫概述

本部財政資訊中心項下計畫計有「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及「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2 項，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總計新臺幣（下同）5 億 9,657 萬 5,000 元，凍結 10%為 5,965 萬 7,500 元。

二、執行情形

（一）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

1. 本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8,800 萬元，工作項目包括「強化資料中心共享平台」、「

強化地方稅資訊平台」、「強化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及「財政訓練資訊資源整合集中」4 項，其中 3 項已完成招標作業，且履約進度正常。「強化地方稅資訊平台」1 項因預算凍結，暫緩執行。

2. 本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累計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分配預算數為 6,450 萬元，累計執行數 6,450 萬元，分配預算執行率 100%。

(二)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1. 本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4 億 857 萬 5,000 元，工作項目包括汰換（含擴充或更新）老舊或停產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導入政府組態基準、強化共用資訊系統之平台防護、強化端點之資安防護等，執行機關包括本部及所屬 12 個中央機關及 22 個地方稅稽徵機關，目前各機關均按本部核定計畫執行中，惟中央 12 個機關因預算凍結，該凍結金額暫緩執行。

2. 本計畫累計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分配預算數為 2 億 2,428 萬 7,000 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1,657 萬 8,800 元，分配預算執行率 96.56%，未達 100%原因為執行機關高達 34 個，各機關採購後多有剩餘款，將併下次分配預算（11 月）執行完竣。

三、預算凍結影響

(一)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

本計畫凍結項目為「強化地方稅資訊平台」，凍結金額為 2,400 萬元；本項目係配合使用牌照稅收回地方稅稽徵機關自徵之業務需求，將系統向上集中建置於地方稅平台，目前應用系統已另案開發完成，須由本項經費擴充平台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如未能解凍，除業務難以順利推展外，亦無法達成資料中心向上集中整合之目標。

(二)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本計畫中央 12 個機關預算凍結，總計凍結金額為 3,565 萬 7,500 元。本計畫目標在汰換各機關具有資安風險之老舊（含停產）資訊軟硬體設備，以強化區域聯防及資安防護，本部已於 106 年 9 月就各機關所提第 1 期（106~107 年度）計畫（含績效指標）完成審查，未凍結預算部分，各機關均按計畫執行中；凍結之 3,565 萬 7,500 元如未能解凍，將導致本部及所屬 12 個中央機關部分老舊（含停產）之伺服器、個人電腦、網路資安設備等無法汰換，影響財政資訊作業及網路安全，造成整體資安防護之漏洞，無法達成本計畫目標。

四、結語

本項預算累計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分配預算執行率達 97.33%（請參見附表），各機關、各工作項目均按預定進度執行中，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並同意動支，俾利整體計畫如期如質完成，謝謝。

繼續就「慶富案後續與高雄捷運大寮機廠水上樂園開發案議約過程、詐貸金錢流向與求償」進行專題報告，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高雄捷運大寮機廠水上樂園開發案

有關高雄捷運大寮機廠水上樂園開發案，依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107 年 10 月 8 日聲明稿指出，高捷公司與興得利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興得利公司）106 年中簽約（土

地租用商業合約），興得利公司係租用大寮機廠開發區用地，興建水上樂園，並依約按月繳交租金予高捷公司，其議約過程、是否涉及詐貸等，主要涉銀行、檢察機關及金融監理機關之權責，本部尊重各權責機關（構）之處置。

貳、慶富案後續辦理情形

一、檢察機關偵查結果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裁罰情形

依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107 年 2 月 12 日新聞稿，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富公司）涉嫌虛偽增資、詐貸及洗錢案偵查終結，其中陳慶男、陳偉志父子等 5 人遭起訴；銀行部分則以「本件實難以最後結果評斷銀行內部人員於處理獵雷艦聯貸案過程中，有損害銀行利益之背信之犯行」、「尚難認第一銀行相關人員就此部分應負刑事責任……至於是否有其他民事或行政責任，由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認定」等語簽結。

按金管會 106 年 12 月 29 日函送各銀行之裁處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經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各 400 萬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 200 萬元，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經各處以糾正。金管會並於裁處書中請各銀行就慶富案件之作業缺失提出改善措施及檢討人員責任。

二、本部公股銀行後續追償進度、改善情形及內部人員責任之檢討

有關第一銀行追償進度乙節，地檢署對慶富公司涉嫌詐貸相關人員起訴，第一銀行已針對被告簡良鑑、李維峰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並辦理假扣押；對其餘被告部分，亦已進行債權訴追並辦理假扣押（聯貸案求償對象：慶富公司、陳慶男、陳盧昭霞及陳偉志；自貸案求償對象：慶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偉日豐觀光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偉日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慶男、陳盧昭霞及陳偉志）。

為避免類此案件再度發生，期能具體改善授信評估及整體風險控管作業，本部督請公股銀行應遵循金管會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所定各項徵授信準則，公股銀行相關改善措施包括強化專案融資風險控管及貸後覆審管理機制、提升授信審議委員會及常務董事會審查功能、加強查證交易真實性、建立通案性專案融資規範等，配合修訂內部相關作業辦法及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

至銀行內部人員懲處情形，目前除兆豐銀行決議不對該公司授信相關人員懲處外，其餘銀行已對相關人員處以記過、申誡或警告等處分。

三、本部後續處理情形

依各公股銀行檢討報告及前揭會議歸納各公股銀行應加強辦理事項，其中各銀行在資訊確認（照會）、確保資金專款專用及加強鉅額貸款差異化管理等應加強辦理部分，各銀行於會後均已檢討改善。另於 107 年 8 月 13 日公股金融業務研討會中宣導，請公股銀行確實依循銀行公會所定有關承作大型公共工程專案融資之原則性授信規範，並請其遵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重大政府採購得標廠商與銀行及採購機關三方協議書（範本）」，適用範圍為重大政府採

購且聯貸金額 50 億元以上者，以利政府重大採購順利進行，建立「廠商」、「機關」及「銀行」三方間資訊互通及照會確認機制，俾以強化公共工程採購案專案融資之風險控管能力，提升授信品質。

參、本部立場

有關高捷公司與興得利公司間之大寮機廠土地出租案，是否與慶富案有關、相關金流等情案，應由相關權責機關（構）釐清案情。另依銀行法相關規定，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原則應予保密，故各項授信案件均無須報本部知悉。

本部為股權管理機關，透過指派之公股代表經營事業，並未介入事業經營。慶富案各公股銀行作業缺失之檢討及內部人員責任之釐清，屬銀行內部公司自治事項，由各銀行本於職權審慎妥處，本部原則尊重各銀行處置、檢察機關之偵查結果及金融監理機關之裁處。

肆、結語

公股銀行承作授信業務，屬公司業務營運之自主經營事項，由各公股銀行依據金融監理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衡酌專業領域，本於權責及公司治理原則辦理。本部基於股東立場，均尊重銀行及相關主責機關之處理，但本部也將嚴格考核，相關缺失都將納入各公股代表年度考核成績，做為適任與否參考依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就預算凍結和專題一併報告，時間 3 分鐘。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本會預算計有 1 項經費凍結案，須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感謝貴委員會今天議程安排本會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謹就本會辦理情形說明如下，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惠予支持同意動支，以利業務推動。

壹、凍結項目及辦理情形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4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第 1 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項下計畫預算，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 月 9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51501757 號函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其中第 11 點規定資料中心設置機關（即本會）應統籌規劃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資料中心及通訊機房之集中、移轉及管理工作，並擬訂整體計畫送國發會核定後實施。爰 107 年度本會依前項作業要點及業務實需，覈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1,527 萬元，規劃辦理項目如下：

一、為改善本會暨所屬各局機房維運環境，符合節能機房規範，並提升資源整合運用，各局現有機房將向上集中，建構本會資料中心。工作項目包含租用外部資料中心，架構應用系統虛擬化平台及各項基礎設施，透過資訊安全集中監控，強化資安防護水準。

二、考量本會暨四局業務均屬金融監理性質，初期導入系統時仍須以穩健做為第一考量，轉

換過程亦須與各局充分溝通與協調，爰 107 年度先將本會及證期局之對外系統移轉至資料中心；並於 108 年度進行保險局、檢查局及銀行局之對外系統移轉至資料中心。

本項計畫截至 107 年 9 月底已完成所需軟硬體設備驗收及基礎平台建置，預算分配數 1,045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數 1,033 萬元，執行率達 98.8%，執行情形良好。本會刻正接續規劃辦理資料中心機櫃空間及網路租用，並完備系統監控、資安防護等維運環境之建置，依計畫期程於 11 月底前完成全案建置後啟用。

貳、預算凍結之影響

本會刻正積極辦理前述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倘預算未能解凍，將無以支應資料中心機櫃空間及網路租金，並影響其維運與資安防護環境之建置甚鉅，致資料中心無法如期啟用，令已購置設備未能達其效益，無法達成原訂年度計畫目標。

參、結語

為使本會資料中心如期啟用，以提供更好的服務及確保金融監理工作之順利推動，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惠予支持同意解除凍結。謝謝！

其次，有關慶富案後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的部分，在背景說明方面，請參閱書面報告。在銀行辦理專案融資之後後續檢討情形方面，我們分別從三個面向來推動及改善：一、落實授信業務公司治理，二、提升專案融資之授信專業能力，三、重要公共工程、專案融資承作改進措施，詳細作為請各位委員參閱我們的書面報告。

另外，在人員責任檢討及銀行債權保全情形方面：

一、人員責任檢討部分：

(一)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函請案關銀行提出改善措施及檢討人員責任。高雄地方檢察署於 107 年 2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就一銀、高銀辦理慶富集團案關授信，難認銀行內部人員有背信之嫌，予以簽結在案，金管會尊重司法檢調機關偵辦結果。就銀行人員經營責任檢討部分，由各銀行辦理。

(二)查案關 14 家銀行失職人員懲處部分，財政部已就慶富獵雷艦聯貸案應負責之公股銀行董事長及總經理予以調整職務。至其餘失職人員部分，案關 14 家銀行已依缺失情節對相關人員處予記過、申誡、調任非主管職等處分。各銀行受處分人員合計 104 人，其中經理（含）以上之人員計有 40 人，其餘 64 人為經理以下之人員。

二、銀行債權保全情形：

(一)銀行已聲請查封借保戶財產標的包括存款、股票、投資、不動產、薪資、應收帳款、其他債權及建造中船舶與動產設備等。

(二)一銀已依聯貸銀行團會議決議，對借保戶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及本票裁定，目前已取得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並於 107 年 4 月 10 日遞狀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借保戶財產所得，刻正由法院進行後續執行情序中。

肆、結語

銀行辦理聯合貸款等授信業務，為維健全經營，應確實遵循法令外，並應依其業務模式建立

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金管會將持續督導各銀行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專案融資之徵授信評估及貸後管理效能，提升專案融資之能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有關經濟部、法務部和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專題報告，在此徵求在場委員的意見，這個部分能否參看書面資料？好。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如有相關臨時提案，可於詢答階段送至主席台，以便議事人員整理。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你認為中美貿易戰是長期還是短期的現象？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一般評估都認為會有形成長期僵局的可能性。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多久內會解決，是半年、兩年以內或是兩年以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實在沒有辦法評估。

曾委員銘宗：你沒辦法評估？總裁有評估、部長也有評估。沒關係，再請教主委，你認為會不會引發系統性金融風暴？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些相關人士或報導正在做這樣的警示，不過……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不要講相關人士，因為你現在是金管會主委，你要有自己的看法，你認為會不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個人認為我們現在的金融機構在面對任何金融市場變動的韌性上是足夠的。

曾委員銘宗：主委，請針對問題，我的問題是會不會發生系統性金融風暴？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我國，我認為我們有足夠的韌性來面對任何的……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問的是會不會發生系統性金融風暴？

顧主任委員立雄：至少到目前為止，如果委員講的是指全球的金融……

曾委員銘宗：當然。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全球的系統性金融風暴所產生的危機，我現在還沒有看到一個足夠的真相。

曾委員銘宗：好。10 月 10 日，美股跌了 831 點，台股跌了 660 點；昨天晚上美股跌了 608 點：今天股市開盤跌了 270 點左右，已經跌破 9,500 點，我相信未來不論是國際金融也好、股市也好，波動度會更大。請問部長，泛公股銀行現在是否已經進場護盤？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由他們自己決定，因為有時候他們在財務投資上面……

曾委員銘宗：我還沒問到那個部分，那是第二個問題。105 年 12 月底時，泛公股的短期投資是 336 億元，106 年 12 月底是 366 億元，今年 7 月底是 562 億元，9 月底是 508 億元，股票市場的大盤一再地往上攀高，但是泛公股卻一再地買股票，事實上部長也已經講了，已經進場護盤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說。

曾委員銘宗：你沒有說，但這是事實。是誰下令護盤的？

蘇部長建榮：我不知道，因為各公股行庫有他們自己的財務投資策略。

曾委員銘宗：好，請問部長，護盤會護到什麼時候？是要護到 11 月 24 日，還是要護到明年大選？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說他們進場護盤。

曾委員銘宗：好，你說沒有，但是事實上，你看去年底是 366 億元，7 月底是 562 億元，9 月底是 508 億元，我預估到現在已經超過 550 億元，甚至將近 600 億元了！而且不只是泛公股，四大基金一樣有在護盤，去年（105 年）底，四大基金買股票的量是 8,437 億元，去年底是 8,778 億元，7 月底是 9,294 億元，9 月底是 9,569 億元，所以很明確的，泛公股或四大基金早已進場護盤，而且據我的預估，至少第一階段一定會護到 11 月 24 日，誇張一點甚至會護到明年底大選完畢。面對最近股市的波動，部長打算怎麼護盤？你有沒有護盤的想法？你會不會護盤？

蘇部長建榮：財政部是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幕僚單位，曾委員也擔任過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執行秘書，對於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如何進場護盤，相信曾委員也都非常清楚。以財政部的立場，作為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幕僚單位，基本上那些條件一定要成就，這是必然的。只要發生任何國安基金管理條例所規範的條件，事實上，在 10 月中召開的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例行會議時，委員們已經要求我們隨時備戰。

曾委員銘宗：主委，10 月 11 日當天股市跌了 660 點，您特別說投資人可以逢低進場承接，請問您還是維持這樣的說法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還是維持，以目前來看，國內的總體經濟數據穩定，總體經濟表現還是正面的，台股基本面仍是良好的，企業獲利動能也是存在的，所以金管會籲請投資人理性以對。

曾委員銘宗：主委 10 月 11 日時說的「逢低」，請問要到多低呢？您說逢低承接，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更誇張，她說很快就會回到 1 萬點，現在看來不知什麼時候才會回到 1 萬點，我看當天買股的人可以去向行政院求償了。主委說逢低承接，請問什麼時候是低點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我那天的發言，事實上前面還有 4 個字，叫做「慎選個股」。

曾委員銘宗：一樣，你不要狡辯。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意思是擇優佈局。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教部長會不會對股市發表言論呢？

蘇部長建榮：委員也知道，我在電視媒體前是針對國安基金本身的職責來做相關發言，不會涉及金管會或是中央銀行的權責部分。

曾委員銘宗：這樣是對的，部長不能隨便評論股市，你是就國安基金、公股要不要護盤、證交稅要不要調降去說明，不要撈過界。請問主委對於部長能不能評論股市的看法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財政部主管的部分，就由財政部來……

曾委員銘宗：他能不能評論大盤呢？就像你那天在這邊評論租稅特赦，你那樣撈過界，請問部長能不能撈過界呢？針對今天大盤如何，如果他表示看法，請問您的評論是什麼？您贊不贊成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每個部會確實都有主政的事項。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不贊成他評論股市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股市評論的範圍很廣，因為有關泛公股、國安基金等問題也都與股市有關。

曾委員銘宗：因為每個部會有自己的權責，本席請問的是您覺得他能不能評論股市大盤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如果在討論國安基金的進場時機，依法律規定也要做評論。

曾委員銘宗：請主委針對我的問題答復，國安基金的部分沒話說、沒爭議。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回答委員的問題，我確實覺得各部會的主政事項由各部會負責，我完全虛心接受。

曾委員銘宗：非常好，劃分清楚，該誰發言就由誰發言，任何人都不要撈過界。

最後，今天又跌了兩百多點，大盤已經跌破 9,500 點，主委，因應未來股市的波動，請問有什麼措施？您打算採行哪些措施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已經鼓勵實施庫藏股，也會請上市、櫃公司舉辦業績說明會，證交所與櫃買都陸續在安排了，現階段暫時是如此的……

曾委員銘宗：我列出 12 項過去針對股市曾經動用的措施，其中也有你們現在正在做的，包括請上市、櫃公司舉辦說明會、請自營商及投信公司喝咖啡、實施庫藏股及請董監事增加持股等等。當然，我們不會干預，金管會該採行什麼措施就採行什麼措施，但是它有階段性，就像感冒時就要吃感冒藥，感冒時不是去動手術，也不能已經中風了卻吃感冒藥。這些措施中有些屬於金管會的權責，第 1 項至第 10 項是金管會的權責，但是真的到了很嚴重的地步，第 11 項和第 12 項是財政部的權責……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第二階段中的第 5 項不屬於我的權責吧？

曾委員銘宗：對，那是財政部的權責。當然，有一部分還涉及央行，你們也需要洽商央行。本席的想法是政府面對股市的大幅波動要去護盤，我沒有意見，但是本席強烈主張，感冒時就應該吃感冒藥，中風時應該進病房就進病房，但是不能在感冒時就拿出手術刀把他砍掉，這對股市的健全發展是不好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延續昨天質詢的問題，因為中國電商阿里巴巴旗下的淘寶網今年 6 月在臺灣註冊，他是回來臺灣做行銷，現在的問題是你們到底有沒有掌握這間公司的交易金流呢？你們要有辦法掌握金流，才能知道他做了多少交易，才能對他課予營業稅。請問署長能否說明你們有沒有掌握呢？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是今年來辦理臺灣設籍登記，他在臺灣做的是行銷業務，並不是做貨物的物流……

吳委員秉叡：他就是很詐，在臺灣做行銷，但是所有貨物都從中國郵寄過來。請問關務署署長，在海關人力有限的狀況之下，有辦法逐一查驗進口包裹裡的商品價值是不是在 2,000 元以內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部分的數量滿大的，所以我們也是做重點查驗。

吳委員秉叡：所以沒有辦法逐一查驗？

謝署長鈴媛：是，我們抽下高風險貨物後再去核價。

吳委員秉叡：所以有些貨物，你們也很難知道它們的價值到底是不是在 2,000 元以內，是嗎？

謝署長鈴媛：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像這樣的跨境電商，一方面在網路平台上做交易，一方面用郵寄的方式從海關寄包裹，如果你們無法掌握他的金流，就無從得知他做了多少生意，我的重點在此。本席從以前就一直詢問，對於這樣的跨境電商，中華民國到底課了多少稅呢？臺灣電商要繳交營業稅、所得稅，還有各式各樣的稅，如果以這樣的方式處理，對外國、中國電商反而把門開得這麼大，不知道要課他們多少稅，對臺灣的電商卻是這樣，這是不是讓臺灣的經營者立處於不公平的地位上與他人競爭呢？所以，你們可不可以告訴我，到底多久之後有辦法掌握他們的金流，你們不能只告訴我一句話：「淘寶網是回來臺灣做行銷的」，他做行銷的目的就是賣商品，尤其是賣中國的商品來臺灣，這會打擊到臺灣的零售業。

李署長慶華：現在支付寶中有臺灣的玉山銀行。

吳委員秉叡：打擊到零售業可能是無法避免的，但是臺灣電商、臺灣的貨物銷售繳多少稅，他們就應該繳多少稅，臺灣對消費者保護到什麼程度，他們就應該盡到什麼程度的責任。譬如向臺灣電商買東西，消費者如果不滿意，於一週內可以退貨，但是淘寶網在臺灣賣的東西有辦法這樣嗎？有辦法遵照中華民國的法律嗎？所以請財政部確實掌握他的金流，才能知道他做了多少生意，如果連他的金流都無法掌握，不知道他做了多少生意，稅金就會不知從何課起。請問部長，可不可以請你們朝此方向去做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以下答復委員的提問，第一，我們其實也有接到一些國內電商業者反映關於競爭不公平的意見，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了解。第二，有關他的金流部分，因為他有支付寶，因此是不是透過國內銀行之間的清算，能讓我們有一些金流上的掌握，我們後續可能還要針對相關程序做瞭解。

吳委員秉叡：部長代表國家的公權力，您有權利去了解這些跨境電商與哪些金融機構綁了金流通路，你可以去了解他們的金流是多少，如果不去掌握，根本連跟他們談如何課稅都會有困難。所以，第一步是不是針對這些銷售貨品的跨境電商，這些從外國來做生意的人，他們在臺灣收到多少錢、經過什麼金流模式到他們的戶頭或是到國外的其他分公司等等，您要先有所掌握，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因為支付寶是行動支付的一部分而已，還有其他的部分，所以是不是容我們會後再進一步瞭解。

吳委員秉叡：本席希望你們去加強這一塊，如果不加強，臺灣的稅基在流失。你知道現在政府發布的訊息是說經濟成長率不錯，但是實體店家卻是苦哈哈，其中電商交易就是很重要的原因。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除了與財政部有關以外，也涉及經濟部，因為經濟部是產業主管機關，我們會再跟……

吳委員秉叡：我不是要求你們否決他的登記、否決他的交易，我是希望所有外國來臺灣的跨境電商，在臺灣遵守的法律必須與臺灣電商一模一樣，不能差別待遇。你們不能以優惠措施保護臺灣電商已經很慘了，如果還讓外國電商立於比臺灣電商更有利的地位，臺灣電商很快就會被消滅。他們被消滅之後，你們又無法掌握稅金的數字，稅基流失的受害者就是中華民國國民。同樣道理，如果可以依據臺灣法律規定，課到他們在這邊進行交易所需支付的稅金，也是中華民國國民在享受，如果稅基流失了就會收不到稅金。

關於剛剛謝署長的說明，您還是停留在過去的觀念，現在海關抽驗包裹，如果 2,000 元以內就免稅、2,000 元以上要交稅，那些只是一小部份。再者，海關也很難判斷包裹價值是否在 2,000 元以內，需要看到交易金流才能得知貨品價值。

蘇部長建榮：對，海關因為受人力的限制，很難對所有包裹逐一查驗，這也是我們目前所面對的一個難題。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在跟你討論如何從金流面把稅基查清楚，因為現在的抗議事項有好幾個部分，我剛剛說的消費者保護是一部分，另一部分是很多跨境電商不用繳臺灣的稅金，臺灣電商的稅金則是一毛都跑掉，他們的成本就會不一樣，一旦成本不一樣，臺灣電商就會很受傷。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好，加油，但是一定要讓我們知道……

蘇部長建榮：我們了解這個問題，儘量……

吳委員秉叡：請問多久能把它弄好呢？

蘇部長建榮：我們可能需要一點時間，至少 3 個月至 6 個月。

吳委員秉叡：我可以體諒你，但是希望你們能夠加把勁，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你們的人力當然有相當的限制，但是這一塊要從與銀行連結著手，如果銀行在有些部分不配合，可能也要拜託金管會幫忙，因為假設那些電商是透過民間銀行的通路，財政部使用公權力跟他們要資料，他們如果不願意配合，還是要請金管會出手，國家的政府是一體的，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下個月就要進行洗錢防制的評鑑，我知道很多政府部門都很緊張，我們當然很希望洗錢防制的評鑑能夠順利，萬一我們的評鑑成績不理想，會造成臺灣金融機構哪些困境，可否請主委跟我們說明呢？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嚴格說起來評鑑沒有所謂過關或不過關，只有最後被放到什麼名單上，如果最嚴重的情形，可能就會對我們國際上的匯兌產生一些影響。因為一旦被列為高風險國家，在進行匯兌時就會受到比較高風險等級的檢查，當然會在我們從事金融服務上產生很多不便，並且影響到實體經濟交易。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現在金管會與法務部都很努力在準備，在評鑑的這個階段，請問金管會要努力

達成的主要目標是什麼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它以 11 項直接成果做為效能評鑑的依據，而這 11 項中，與金管會有關的是第 3 項與第 10 項，即為監理的有效性以及預防性措施的有效性。

吳委員秉叡：10 月 22 日有媒體報導 APG 突然把金管會所提的「國家代表隊名單」抽換，請問有沒有這樣的狀況？這樣會造成什麼影響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應該不是抽換的問題，因為程序上是先由受評鑑的國家提出推薦名單，而 APG 有最後的決定權。事實上，有關 APG 的最後決定，直到他來實地查核時都還可能再做抽換。所以，我們的目標就是要求全體金融機構都要做好準備，不是我們有推薦的才準備、沒有推薦的就不準備，或是只有他現在決定的才做準備，這是把評鑑內化到整體內控、內稽的文化裡。

吳委員秉叡：這個評鑑很重要，所以拜託你好好與這些金融機構做溝通，洗錢防制評鑑對臺灣非常重要，對於金融機構的未來發展也非常重要。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在督導上已經下了很多功夫，主要就是希望洗錢防制的執行有效性能夠真正落實，這一點非常重要。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您，要加油！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美股暴跌暴起、暴起暴跌，臺灣也跟著受傷滿重的，本席建議兩位長官向你們的大老闆—蔡英文總統建言，叫他對股市閉嘴，不要輕率對股市發言。股市何等敏感，你看看蔡英文總統在國慶時說：「臺灣股市一直上萬點」，馬上「雞嘴變鴨嘴」、被人打臉，到現在股市下跌到 9,500 點。

我們沒有一點幸災樂禍的心情，我們當然希望臺灣股市能夠反映經濟、一直很好，但是政治人物，特別是大官們，少針對股市點數說話，因為他們不懂。行政院發言人更是如此，什麼也不懂，卻說：「很快回萬點」，請問現在呢？一樣是「雞嘴變鴨嘴」。針對我的發言，請問顧主委要不要做點評論呢？您同意我說的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是比較強調整體經濟和上市、櫃公司表現的基本面。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建議你去跟你的老闆—蔡英文總統說：「不要對股市的點數講話，你會傷痕累累」，請問你可以去跟他這樣說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重點都是在表達股市是經濟的櫥窗，表現的是我們經濟的……

賴委員士葆：你是股市的監督者、主管單位，應該要求各部會長官不要對股市的點數講話啦！你應該要求這一點，你做不到嗎？如果你連這點都不敢講的話，就收拾、收拾回去吧！你是主管單位耶！其他單位跟人家講什麼？什麼上萬點、要不要萬點、幾點！對不對？現在 10 點啦！你同意嗎？希望不是金管會的長官就不要對股市點數隨便發表意見，這句話你同意嗎？我請問你啊！請回答！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還是各部會有自己主政的事項，就是說我們應該會強調各方面的基本面數據

，這個部分大家應該各有權責可以發表相關的意見，特別還是著重在基本面的表現。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繼續講！如果連我說的這句話你都不敢講出來，你會死得很慘！

來，我請教兩位。索羅斯和最近剛卸任的美國 Fed 前任主席鮑爾都講過，可能會有世界級的金融風暴。對於這件事情，兩位長官要不要回應一下？

先請蘇部長說明吧！會不會有？先不要管台灣，他們講這樣的話，你同不同意？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審慎面對啦！

賴委員士葆：你同不同意他們這兩位財經界大咖所講的話？

蘇部長建榮：我還是審慎面對。

賴委員士葆：顧主委呢？你要不要面對一下？對於這兩位大咖這樣講，你同意不同意？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在回答曾委員的問題時，我也有提過，就是我們都會注意到相關人士對於金融市場的警示，也都會關注這樣一個可能的狀況。我們當然要健全我們的金融市場，來面對……

賴委員士葆：股市是經濟的櫥窗，它永遠是先前指標，而不是落後指標，你跟我們講：啊！我們的基本面多好又多好。對不起，那是過去，大家看的是未來。美中貿易大戰到現在還不停止、還繼續，絕對會超過 11 月 6 日嘛！人家說美國川普總統神經病，他會神經病嗎？他的民調支持度很高耶！他是經過精算的啊！他知道這樣一來對他們 11 月 6 日的期中選舉有幫助嘛！所以等於全世界的股市陪著他、去替他助選嘛！就是這樣而已！故事就這麼簡單，對不對？

接下來，本席要特別請教顧主委，這半年內台股跌了 12.65%，美股跌了 0.04%，台股落後美股 12.68%，一年內台股落後美股 22.93%，將近 23%。我們不是抱著美國的大腿，永遠在美國後面亦步亦趨嗎？一年來怎麼會比他們多跌了 23%？這就表示漲的話，台灣漲得少，跌的話，台灣都跌很多。所以這裡面很重要、很重要的，在你的資料裡面，最近的賣壓，也就是最近在大幅賣出的是不是外資？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就整體來看的話，當然外資是有相當程度的賣出……

賴委員士葆：最近這個禮拜賣多少？你知道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外資在我們台股市場整個市值確實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所以美股的動向當然會影響到台股。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同意最近其實……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說外資的動向啦！

賴委員士葆：其實最近台股很大的賣壓是來自外資，對不對？你同意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是我想從整個國際股市來觀察的話，如果看其他不管是對岸中國大陸或者是香港、韓國的話，其實我贊成剛剛蘇部長講的，就是我們面對諸多不確定的因素，就是要審慎以對、健全我們的金融市場，來因應任何可能的變局，而台股當然是其中一個最敏感的……

賴委員士葆：這個禮拜外資已經賣了 200 多億元，不是嗎？單是昨天一天，就賣了 60 幾億元啊！這就是一個事實，你怎麼不敢面對呢？我之所以提這件事，是在替你想辦法，讓你可以找到根源。問一問外資嘛！到底是怎麼回事？我們台灣的經濟好到可以飛天，為什麼一直賣？是什麼

意思？喝一下咖啡可以啊！為什麼不可以？請問顧主委，你最近找外資喝咖啡沒有？前天好像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我……

賴委員士葆：前天沒有，昨天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本人沒有找外資喝咖啡。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的長官有啊！有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接獲這樣的訊息。

賴委員士葆：你們長官有啦，加減喝啦！怎麼沒有？對不對？這個成本最低，效果最好啊！對不對？

接下來，現在進入熊市了嗎？是不是已經變成 bear market？從 bull market 變成 bear market 了，是不是？請問顧主委，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認為股市……

賴委員士葆：進入熊市了沒有？請回答我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只能說，股市因為有不同的資金面、消息面的影響，難免……

賴委員士葆：你一直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短期難免有所波動，但是我們認為，國內總體的經濟數據是穩定的，台股整體的基本面表現是良好的。

賴委員士葆：我再具體問你，現在進入熊市沒有？你知道什麼叫「熊市」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認為沒有足以判斷……

賴委員士葆：請問一般金融界認為熊市（bear market）的定義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應該是一個趨勢的概念。我認為我們現在還是在一個……

賴委員士葆：雖然本席不好意思這樣說，不過金管會主委對這個東西應該要稍微做一點功課。一般講牛市（bull market）就是 up20%以上，bear market 就是 down20%以上，持續性地 down20%以上就是 bear market。看起來台灣是已經接近了、滿危險的，而且現在全世界對股市的看法也是它可能已經走向熊市。如果未來是往下走的，你們的說辭就不能老是那一套，說自己經濟多好多好，因為那一套已經不靈光了！主委，你同意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

賴委員士葆：你要先確認到底還是不是 bull market，因為全球股市多頭已經走了 10 年，一般只走 5 年到 6 年，現在已經走了 10 年，當然會進入修正嘛！所以你要做點功課，告訴投資人不要盲目以為官員在這裡喊一喊，股市就會再上漲。這不是用喊的，而是錢在相殺喔！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沒有辦法給委員這樣的判斷，而且我也不適宜在這裡說……

賴委員士葆：可是大家希望你能救市啊！

我來請教幾位官股銀行的董事長，包括兆豐、一銀和合庫，就是有投資台杉公司的……

主席：賴委員，你的詢答時間已經到了。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知道。

主席：最後一個問題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好，最後 1 分鐘。

勞退基金是這次大家引頸盼望的對象，希望它可以來救我們的股市，因為國安基金不大敢在點數這麼高的時候進去，所以四大基金要進場。可是我們的管理費最多只有 0.45%，台杉公司卻跟你們要 2.5%，結果你們每個就像豬頭一樣，統統都給！

兆豐銀行張董事長要不要說明一下？請你做一點 comment，為什麼政府給的是 0.45%，你們卻可以給吳榮義 2.5%？為什麼？你告訴我！

主席：請兆豐銀行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主席、各位委員。投資股市和創業投資，尤其是早期的創業投資，這兩個……

賴委員士葆：一樣啦！

張董事長兆順：這兩個的評估方法怎麼會一樣呢？

賴委員士葆：當然一樣啦！

張董事長兆順：我想你是專家，怎麼可能會一樣呢？

賴委員士葆：當然一樣啦！對不對？

張董事長兆順：這個早期的投資不會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你去問一下台灣的創投業……

張董事長兆順：創投跟財務性投資本來就……

賴委員士葆：創投業 0.5%的話，大家就會跑得像是在飛一樣，對不對？今天我沒有時間問，下次我會安排，請你們專門來談這個問題；看你現在講得那麼大聲！

經濟部曾次長和國發會副主委，請你們仔細聽，我下次會問你們。工研院的子公司去投資，而且還占 60%，居然連一席董事都沒有，為什麼？顯然你們是喪權辱國，把台灣人民的納稅錢統統塞給吳榮義，讓他去管理，付 2.5%，而這個只有 0.45%！丟臉啦！我一定會另外排時間針對這個問題進行討論。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經濟部次長、中鋼總經理、高捷董事和高捷總經理就備詢台。

本席去要資料，發現所有的資料都是機密，全都不能給！高捷公司的聲明說，大寮水上樂園案簽約時，他們怕興得利公司和慶富有關係，有找他們來解釋。我想請問高捷和中鋼，QD Partners 的中文名稱是什麼？

主席：請中鋼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弘男：主席、各位委員。叫「慶達」。

徐委員永明：你們很清楚他們的 1,000 萬元定金是來自慶富。後來慶達把這個權利給興得利，而興得利公司和慶富台北辦公室的地址相同。興得利公司的負責人李維峰為什麼被起訴？因為他把個人的帳戶拿給陳偉志洗錢！

請問高捷和中鋼，這三個的事情你們覺得興得利和慶富一點關係都沒有嗎？高捷說有找他們來解釋，那麼你們接受他們的解釋嗎？本席這裡有你們的聲明稿喔！高捷公司在簽約前找興得

利公司來說明，他們表示興得利和慶富是沒有關係的，請問高捷不知道這三個的事情嗎？總經理，你們不知道這三個的事情，覺得慶富和興得利沒有關係嗎？

林總經理弘男：報告委員，這件事情是在我們簽約之後爆發的，我們才瞭解到……

徐委員永明：你們有找他來解釋啊！

林總經理弘男：事後是有找他來解釋……

徐委員永明：結果你們接受嗎？這是你們的聲明稿耶！聲明中提到，興得利與慶富係獨立無關之公司；興得利也兩度來函說明。這表示你們接受了？你們接受嗎？

林總經理弘男：因為這是簽約之後的事情……

徐委員永明：簽約之後你們就不能處理嗎？

興得利公司和法務部去查的慶富台北辦公室地址相同！這個高捷不知道嗎？所以慶富、慶達和興得利三個都沒關係？講啊！

林總經理弘男：報告委員，在簽約前，我們並不曉得慶富會發生那些事情，所以……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他們也向你們說明了，你們接受這個說法嗎？

林總經理弘男：因為約已經簽了，所以這個部分……

徐委員永明：約簽了就不能改嗎？

林總經理弘男：改的話就有賠償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你情願犯法啊？如果那 1,000 萬元是贓款怎麼辦？

財政部今天的報告第 3 頁寫著：「有關第一銀行追償進度乙節，地檢署對慶富公司涉嫌詐貸相關人員起訴，第一銀行已針對被告……李維峰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並辦理假扣押」，請問一銀董事長，你們對這 1,000 萬元持什麼立場？這 1,000 萬元搞不好是你們的啊！

主席：請第一銀行董董事長說明。

董董事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能夠證明這中間有債權或股權的情形，我們當然就會扣押……

徐委員永明：李維峰為什麼被你們告？

董董事長瑞斌：因為被起訴。

徐委員永明：對，不是被你們告，是被起訴。為什麼被起訴？

董董事長瑞斌：因為他涉嫌……

徐委員永明：因為他幫誰洗錢？

董董事長瑞斌：幫慶富。

徐委員永明：幫慶富嘛！那麼李維峰負責的公司有 1,000 萬元來自慶富，你們沒有興趣啊？

董董事長瑞斌：我們必須證明其中有因果關係。

徐委員永明：對啦，你要證明。那你有沒有興趣？會不會想問一下高捷？

高捷總經理過來！你站在他旁邊！那 1,000 萬元搞不好是來自一銀的啊！

欸！高捷總經理，往前啊！高捷總經理，往前啊！

林總經理弘男：我不是高捷總經理，我是中鋼。

徐委員永明：那高捷的總經理呢？沒來嗎？列席人員名單上不是有他的名字嗎？他不來啊？

林總經理弘男：他們是民營公司。

徐委員永明：所以這個名單是假的啊？我們的名單是假新聞啊？上面不是有高捷總經理嗎？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高捷總經理不是賀新嗎？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們的名單是假的？他不用上台？

賀總經理新：（在臺下）我是高捷總經理，但我們是民間公司，我們在台下聽就好，備詢台我們不上去。

徐委員永明：民間公司在委員會也可以表示意見啊！我們可以邀請社會人士來啊！

主席：請高捷的黃百堅董事……

徐委員永明：所以總經理不講話？高捷現在這麼大？

你們接受慶富和興得利沒有關係的說法，拿了 1,000 萬元定金，而這 1,000 萬元搞不好是從一銀詐貸來的，高捷竟然都不關心？那中鋼這邊呢？你們都接受這個說法？

我覺得這是台灣最大的問題，錢都來自政府，然後卻跟你講他是民間的，完全不理！次長，你今天打算這樣處理嗎？次長，你有沒有態度？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先把事情的程序說一下，可以嗎？

徐委員永明：你們可以說慶富和興得利沒關係、李維峰和陳偉志沒關係？

曾次長文生：不是，我想委員現在要問的題目是高捷公司簽這個約之前……

徐委員永明：不是，你不要跟我講程序嘛！

曾次長文生：之前慶富案沒有爆發，那你現在如果要問慶富案爆發了，我們要怎麼解決這件事……

徐委員永明：現在事情爆發了，你拿了 1,000 萬元，會不會擔心慶富和興得利是有問題的？這份聲明是說「沒有」，他們兩個都完全沒有問題，他的說明我都接受。可是我跟你講的這三個事情……

曾次長文生：徐委員，我覺得解釋上面這樣被擴張了啦！我要問的問題很清楚，就是……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慶富案爆發不代表他們之前做的事情沒有發生嘛！

曾次長文生：就是高捷公司現在簽了這個約能夠跟對造做什麼樣法律上的處置，這才是重點嘛！對不對？這是你現在問的事……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在這邊提醒一銀嘛！

曾次長文生：也就是從現在之後，我們應該做什麼事？一銀可以來追訴……

徐委員永明：謝謝、謝謝。次長，謝謝。

曾次長文生：他們有權來追這筆錢啊！

徐委員永明：我這邊就提醒一銀嘛！李維峰幫忙洗錢，他的公司會不會幫忙洗錢？他的 1,000 萬元來自慶富，一銀不關心嗎？

我覺得有趣的是，所有的合約全部都是機密！水上樂園的資料全部都是機密！我還以為在那邊造潛艦？！

次長，中油的 95 汽油出包，到底要賠多少？一開始講 4 億元，現在變成 27 億元。多少錢？

曾次長文生：中油公司在星期一的委員會答詢時……

徐委員永明：到底多少？

曾次長文生：現在估計的最大值是 27 億元，因為不知道是不是每一張發票都會來退款。

徐委員永明：100 多個加油站出包，結果只能到 80 幾個加油站辦理，你覺得這樣子有誠意嗎？我去某某加油站加油，結果這家加油站出事情，我不是應該去這家加油站換嗎？為什麼要限制那 80 幾家？

曾次長文生：中油公司如果在這個部分還做得不夠完善的話，我們就會要求它把這件事做完善。

徐委員永明：請問董事長要不要下台？養鴨博士管得了中油嗎？他出來講「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誰不知道啊，否則你們幹嘛找他來當董事長，他要繼續做下去嗎？

曾次長文生：徐委員，我想這件事情你也很清楚，就是說他真的負起……

徐委員永明：我不清楚，我怎麼知道 95 會出事啊！

曾次長文生：因為 95 這個狀況不是政策、決策錯誤造成的。

徐委員永明：管理嘛！

曾次長文生：他絕對在管理上面有環節上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所以董事長不需要管理？他的年齡、經歷、能力到底能不能管得了中油？

曾次長文生：我要再說明第二點，這件事情中油公司其實有很清楚的說明，第一……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們還要讓他繼續當董事長？

曾次長文生：那個……

徐委員永明：我問你，4 點多個月的年終獎金還要不要發？

曾次長文生：你問的問題都有程序要解決，這不是我在這邊備詢就可以簡單講的。

徐委員永明：我現在是問次長，你們的政策立場是什麼嘛！20 萬元是不是要繼續發？董事長繼續做、20 萬元繼續發！桃園煉油廠出事……

曾次長文生：究責跟考績的計算都有規則在，這一點沒有錯，而這件事情爆發，絕對會列入考績的評估項目之內。

徐委員永明：你們的立場如果是這樣繼續敷衍的話，如果繼續讓他當董事長，然後繼續發 20 萬元的年終獎金，其實 95 這件事是最基本的，就跟喝水一樣，結果連水都會出事，你覺得民眾可以接受嗎？謝謝啦，反正你們要繼續保他，就要自己負起政治責任！

繼續請教顧主委與彰銀董事長，張董事長，東莞這個案子到底有幾位吹哨者？

主席：請彰化銀行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明道：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目前我們所瞭解的，初步認定是 3 位。

徐委員永明：3 位？1 月 23 日你說有 2 位，當時引起多大的憤怒，因為大家在講這件事情，根本不知道吹哨者有幾位，你自己洩漏資訊出來說有 2 位，今天又變成 3 位，那是怎樣，因為顧主委上一次在委員會洩漏陳雅靜是吹哨者，這是主委講的哦。顧主委，你可以做這件事嗎？可以在公開場合講出吹哨者的名字嗎？顧主委，你要不要道歉？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不是您講的，還是我講的，我從來沒有在我的答詢當中講出那一個人的 3 個字，從頭到尾都是您講的，您怎麼可以變成這樣子？

徐委員永明：顧主委立雄說陳雅靜被認定是吹哨者。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講出那 3 個字，那 3 個字都是委員自己講出來的名字，我還當場希望委員不要在公開場合講出那 3 個字出來……

徐委員永明：我從來不知道陳雅靜是誰，我是那一天才知道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怎麼會變成是我講的？

徐委員永明：我們把那個法案調出來，吹哨者可以公開講？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那一天就是要求委員不要再講那個人的名字，而委員卻一直講。

徐委員永明：主委，你不要在那邊「黑龍繞桌」，我講陳雅靜是涉案者。

顧主任委員立雄：什麼人在「黑龍繞桌」？

徐委員永明：我講陳雅靜是涉案的人，這在黃國昌質詢時公開的文書上面都有，你在那邊用個資在糊弄，然後突然爆出一句「陳雅靜是吹哨者」，董事長，陳雅靜什麼時候被認定是吹哨者？

主席：徐委員，時間到了。

張董事長明道：我們的調查報告裡面有寫……

徐委員永明：你給我的調查報告？你們 2 月就有調查報告，結果 4 月時說陳雅靜是吹哨者，事情爆發了，然後吹哨者突然跑出來。我想請問，一個主委公開在委員會講某人是吹哨者，有沒有違法？然後在這邊講說是我講的，我什麼時候講過陳雅靜是吹哨者？我說他是涉案的人，為什麼他的待遇比較好，結果主委怎麼說，公報記錄……

主席：徐委員，時間到了。

徐委員永明：「顧立雄主委：陳雅靜被認定是吹哨者」，今天我問董事長這個問題，他說吹哨者有 3 位，1 月時你不是說只有 2 位，現在陳雅靜也被認定是吹哨者？事情發生了，可以當吹哨者？吹哨者是什麼意思？事情還沒發生，揭露人才叫做吹哨者，你不能等事情發生後，說我有提供錄音帶，所以也叫吹哨者。主委，難道立法院公報寫錯了嗎？你要不要道歉？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你是不是要董事長在這時候跟你回答，還是要怎麼樣？

徐委員永明：不是，我要問的是你！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要問我什麼？

徐委員永明：你公開講誰是吹哨者，有沒有違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一天名字明明就是委員您講的，又不是我講的。

徐委員永明：我講他是涉案人，吹哨者是你講的耶。一個主委，一個金管會主委，你在那邊糊弄，你以為你是在法庭當律師啊，這是你講的話啊！那你叫立法院公報處去改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對委員的質詢，在這一點上面我沒有辦法接受啦。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完全沒辦法接受，反映那一天您質詢的狀況。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們還會見面，下一次我會把錄影帶調出來，我們就來看看誰講陳雅靜是吹哨者，你要負起政治責任！哪有這樣做的，公開揭露，本來 2 個，現在變成 3 個，彰銀跟金管會在幹什麼啊？你是監理單位嗎？你到底懂不懂法律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麻煩委員自重。

徐委員永明：你才自重，公開揭露誰是吹哨者，我們把錄影帶調出來，我跟你講，你這個主委會做不下去。懂法律的人在玩法律，民進黨政府就是被你們這種人搞垮的！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主委心情先平復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還好啦，徐委員的心情平復可能要比我更多一點。

王委員榮璋：主委，前兩天你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金管會預備以基富通基金平台做為自選平台的預備性建置，關於金管會的規劃與期望部分，能夠為勞工的年金尋找另外的出路、解決方式，我們會希望以勞退自提的 6%做為目標，依照目前規劃的情況，我們選擇的對象是目前有投保勞保的勞工嗎？是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其實是實驗的性質，因為我們要建置一個平台，而這個平台要不要實施，必須尊重勞動部的權責。現在是因為我們有個基富通公司，由基富通實驗性的來做看看，假設我們創設一些投資組合，包括保守型、穩健型與積極型，這樣長期來看，是不是能夠達到一定的投資報酬率，而且對於要怎麼樣去篩選出投資組合，然後這些投資組合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去定期檢討，日後如果有一天採行這個方案，讓那些願意選擇這個方案的勞工，如何確保這個運作機制的順暢，目前它仍是一個實驗概念的方案。

王委員榮璋：您剛剛提到一個重點——是不是可行、是不是可以來進行，其關鍵要看勞動部的意見，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王委員榮璋：因為勞退基金是由勞動部主管的，勞動部是主管單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只是協助的性質。

王委員榮璋：我相信勞動部也要看這個計畫的規劃內容與方式是什麼。第一個，在對象上面，如果做這樣的實驗，我預估其對象一定是勞保的被保險人，然後有自提勞退金意願的人，因為公提的部分、雇主負擔的部分是一回事，還有自提 6%意願的人。對於這樣的實驗計畫，它是想要驗證什麼樣的假設？在顧主委剛才的說明中有提到幾個重點，一是基金組合的部分要如何組合出來，包括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除此之外，實驗一定要做驗證，請問我們假設的題目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般而言，這個平台的建置，對於投資組合的提出，應該要有一個類似管理委員會的機制，而這個管理委員會……

王委員榮璋：那也是在推出之前就必須把各種投資組合組合完成嘛，然後讓大家來看是不是信任、有沒有信心。

顧主任委員立雄：真正要能夠施行還是要去修改勞退條例，我們現在這個只是實驗性質，假設真的要實施，這些相關的委員會要怎麼樣去組成，投資組合要依循什麼樣的指標來建置等等。此外，持有者必須是長期持有，不能夠短期進出。

王委員榮璋：如果要到修法階段，就表示我們要朝這個方向去做嘛！修法完成後就會朝這個方向去做，目前實驗的部分必須要達到實驗的目的，能夠做相關的驗證，你認為實驗期大概要多久？我也認為必須要長期，根據媒體的報導是 2、3 年。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王委員榮璋：2、3 年夠長期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2、3 年不一定已經很夠長久了，如果從真正實施來看的話，但 2、3 年可以做為一個驗證，因為一個循環週期通常是 7 年，對不對？

王委員榮璋：是，所以 2、3 年的部分足夠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它算是分期投入，每個月提撥一定金額投入，然後做一個驗證。

王委員榮璋：我們預估要實驗的規模是需要多少人，也就是要有多少自願者參與？這個實驗基金的規模應該要到多大，才能夠來做驗證？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都是現在要規劃的事項。

王委員榮璋：所以這個部分還沒有規劃？

顧主任委員立雄：要等集保報上來。

王委員榮璋：我們預期的收益是多少？例如私校部分，保守型預期的收益率是 2%，穩健型是 4%，積極型是 8%，你們準備提出來實驗的部分，預估的收益率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要看一年年化的部分，還有從……

王委員榮璋：年化收益率？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委員剛才也有提到相關的退撫基金，他們分成保守、穩健與積極，各有不同的收益，我們會參考各退撫……

王委員榮璋：私校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來做規劃。

王委員榮璋：根據本席手上現有的資料，私校部分有 7 成以上的人選擇保守型，而這裡面有一半以上的年齡是在 50 歲以下，他們是選擇保守型的投資。關於收益率的部分，去年的收益很高，大概是 6% 左右，對不起，我講的是勞退部分，去年的收益率是 6%，今年 1 到 8 月大概是 3.35%，如果你們要去做實驗，收益應該還會更好，即便是保守型的部分，應該要更好才對，你覺得有沒有可能？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要有一個區隔目標的概念，以及它的實質表現，私校退撫的部分確實可以做為我們對照的標準，因為它等於是走在前面，不過它可能不夠長期到我們認為的經濟循環 cycle，所以還可以再做觀察。

王委員榮璋：私教工會表示 4% 部分事實上是做不到的，他們不相信可以達到 4% 以上，這個訊息在媒體上都有報導。勞動部在回應這個消息時，表示這種作法的風險很高，所以他們是存有疑

慮的。風險高的重點之一是，未來如果是這樣的投資，是不是要自負盈虧？有沒有保證收益？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概念是賦予他一個選擇權，他可以選擇有保證收益的部分，也可以選擇由他來……

王委員榮璋：至少在保守型的部分，未來會提供所謂的保證收益？會有這樣的設計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是選擇自選投資，當然就不保證收益啊。

王委員榮璋：不保證收益？自負盈虧？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們現在只是就自提的部分，在概念上應該只是……

王委員榮璋：但雇主提撥的部分事實上是有保證收益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自提的部分如果不提出來……

王委員榮璋：最後，在規劃上，手續費要收多少？基富通的使命是說要幫助投資人以合理成本，在網路上投資，所以基富通的合理成本預估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基富通做為一個平台，在網路上購買基金的手續費，相對來講會比一般其他的通路更便宜。

王委員榮璋：目前勞退基金的手續費是收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指的是委外代操的部分嗎？

王委員榮璋：我是指整個手續費，包括行政費用等成本，您知道手續費是多少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王委員榮璋：行政成本的部分全部由政府來負擔，未來這個部分能不能對實驗對象具有吸引力，姑且不論對所有勞保投保者有吸引力，這些其實都會是重要的，這個計畫是否可行也要跟現在的制度去做比較，因為被保險人其實都會去做這樣的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王委員榮璋：所以這個計畫能不能成功，主委及相關同仁對於這一點必須要特別注意。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們會審慎以對來面對問題，實驗的目的就是要審慎去面對這個課題。

主席：報告委員會，稍後於郭正亮委員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八大公股的董事長上台備詢，我的問題很簡單，方便就回答，不方便不回答也沒關係，儘量不要動怒。當民眾使用台灣 Pay 消費 100 元時，你們願不願意提供 1%來支持慈善機構或長照機構？願意支持的請回答支持，不願意支持的也請回答不支持。

主席：請兆豐銀行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是不是說明一下，這樣很難做回答。

劉委員建國：這樣很難做回答？

張董事長兆順：對，因為……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很難做回答，那就換下一位來回答。

主席：請第一銀行董董事長說明。

董董事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目前還是在推廣階段，所以目前都沒有收手續費。

劉委員建國：目前都沒有收手續費？

董董事長瑞斌：對，大概明年之後才會開始收手續費。

劉委員建國：財金公司有沒有找你們溝通過？

董董事長瑞斌：有，這都談過了。

劉委員建國：談過每消費 100 元，提供 1%來支持慈善機構或長照機構……

董董事長瑞斌：曾經討論過，但目前這不會是一個議題，因為目前我們都沒有收手續費。

劉委員建國：未來收手續費的時候要不要這麼做？

董董事長瑞斌：未來就可以考慮了，考慮成本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所以基本上你是朝向支持的？

董董事長瑞斌：對，其實不賺錢沒有關係，但至少不要讓我們虧本就好了。

劉委員建國：OK。再請下一位。

主席：請華南銀行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方才董董事長所提的就是目前的現狀，我們預計到明年年底都是免收手續費，目前都是在推展期間，未來可以考慮在收手續費的成本之下朝這個方向來配合。

劉委員建國：就是開始收手續費的時候，你們就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等於是支持啦！但前提是建立在開始收手續費的時候，是不是這樣？

吳董事長當傑：看是收多少的情況之下。

劉委員建國：收手續費還有分收多少？

吳董事長當傑：看手續費是收多少，然後我們再……

劉委員建國：你覺得手續費收多少，你們才可以支持？

吳董事長當傑：目前還沒有考量到，因為還在推展期間，方向上我們一定是朝向……

劉委員建國：你們的考量是未來應該會朝向收手續費，對不對？

吳董事長當傑：對。

劉委員建國：非收不可，不可能不收嘛！

吳董事長當傑：會考慮一些成本來收。

劉委員建國：所以要收多少手續費才會達到你們想要去考量，每消費 100 元就提供 1%來支持長照機構或慈善機構？

吳董事長當傑：支持長照機構這個方向我們都是支持的，所以這個部分會……

劉委員建國：可是你有建立一個前提，視收手續費的多寡，你才要支持，對不對？

吳董事長當傑：我剛剛說的前提是我們會考慮到成本，一定也會考慮到對長照的支持，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列入考量。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有提到支持就好了。

吳董事長當傑：謝謝。

劉委員建國：繼續請下一位。

主席：請合作金庫雷董事長說明。

雷董事長仲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支持長照，就是看一些成本的考量，做最優惠的安排。

劉委員建國：謝謝。請下一位。

主席：請臺灣銀行邱總經理說明。

邱總經理月琴：主席、各位委員。支持長照也是公股銀行應盡的社會責任，但是要回饋的部分，我們還會考慮到成本的部分，將來再一併考量。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請下一位。

主席：請輸出入銀行林理事主席說明。

林理事主席水永：主席、各位委員。方才華銀吳董已經講得很清楚，因為現在沒有收手續費，所以以後收的時候我們再來研究。

劉委員建國：就是收手續費的時候就會支持？

林理事主席水永：再來研究。

劉委員建國：等於暫時沒辦法支持，謝謝。請最後一位。

主席：請臺灣企銀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博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台灣 Pay 的部分跟方才一銀、華銀的方式是一樣的，對於銀髮族的關心，我們有一張結合公益的信用卡，在客戶消費時，銀行會捐出千分之三來幫助偏鄉的老人，推動共食、共學的活動。

劉委員建國：臺灣企銀有發行銀色之愛信用卡，為落實銀髮族關懷照護，提撥一般刷卡消費千分之三，專款專用於關心與照顧需要我們幫助的銀髮族。請問目前發卡量是多少？

黃董事長博怡：1 萬多張。

劉委員建國：累積捐款大約多少？

黃董事長博怡：這是六、七月份推出的，到現在我們大概回饋了四十幾萬元。

劉委員建國：你有沒有覺得很有成就感？

黃董事長博怡：我們還在持續努力。

劉委員建國：謝謝。臺銀也發行一張導盲犬認同卡，每消費一筆，臺銀將提撥 0.375% 的回饋金，捐助台灣導盲犬協會做為導盲犬訓練及建校基金。請問目前發卡量是多少？累積到現在的捐款有多少？

邱總經理月琴：目前的發卡量是 4 萬多張，從 94 年發行到現在（107 年），每年的回饋金大約兩百多萬元，13 年來累積金額大約三千萬元。

劉委員建國：從 94 年到現在？

邱總經理月琴：對。

劉委員建國：你有沒有覺得很有成就感？

邱總經理月琴：做公益是我們的責任。

劉委員建國：謝謝。合庫也有一張關懷卡，每刷卡消費，貴行將按月提撥您消費繳款金額千分之二點五回饋金予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請問目前發卡量是多少？

雷董事長仲達：大約 4 萬多張。

劉委員建國：累積到現在的捐款有多少？

雷董事長仲達：金額的部分我還不確定。

劉委員建國：從什麼時候到現在？

雷董事長仲達：三、四年前。

劉委員建國：應該也有不錯的成績了。

雷董事長仲達：是。

劉委員建國：謝謝。包括民間的銀行，應該很多銀行有辦認同卡，民間的銀行也在推台灣 Pay，如果八大公股銀行都願意做這件事，我不是只 focus 在長照機構，也包括慈善機構。在各別的銀行卡當中，有的是針對銀髮族，有的針對導盲犬，有的針對兒童，我想這都是很好的事情，未來信用卡的使用比例會因為台灣 Pay 或 QR Code 等等而萎縮，我期待未來你們在台灣 Pay 的部分能做這樣的支持，所以請財金公司的董事長去跟各位董事長做相關溝通。因為我苦等了七個半月，到現在都沒有消息，我以為是八大公股的董事長對財金的董事長有點意見，還是對他有點不太高興，所以過了七個半月，到現在都沒有消息。謝謝，各位請回座。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蘇部長，我等部長一天了，部長可否答復我支不支持？他們都說有成本考量，到底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推？如果支持的話，什麼時候可以推？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各位董事長、總經理都已經說明過了，就公股行庫來講，盡企業責任是公股行庫企業責任的一部分，所以這部分裡面當然是支持的。但因為考量到他們現在沒有收手續費，所以未來他們正式收手續費的時候，甚至未來結合信用卡，台灣 Pay 結合信用卡刷卡的部分，我想這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所以部長支持，那就儘快，就是他們開始收手續費的時候，但是這還有一個關卡，其手續費的成本究竟如何？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也不能讓他們貼錢。

劉委員建國：不可能啦！你跟我都沒有那個能力讓他們去貼錢啦！

蘇部長建榮：至少讓他們打平來作一考量，對於這件事情，後續我們還會請各公股再去討論，因為明年才會正式收手續費，我會緊盯著。

劉委員建國：OK，謝謝蘇部長。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顧主委，對於民間的銀行，你要不要也一起努力來溝通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讓金融機構善盡社會責任也是金管會的立場，現在只是說民眾使用行動支付有些要負擔手續費，有些要看它結合支付的工具來決定，現在台灣 Pay 應該是結合金融卡，有些行動支付會結合信用卡，信用卡的收單機構會向特約商店收取一些手續費等等，其中也會交給發卡的機構。

劉委員建國：基本上就是公股跟民間一起來努力，相信主委也是可以認同這部分吧！我講的是 1%

，方才跟各位報告的臺企銀、臺銀，不管是哪個領域的公益捐款，有的是 0.3%，有的是 0.25% 等等，我想只要我們願意做，如果公股或民間的銀行一起來做，那個力道就會大，所以我們就一起來努力！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管會應該可以推動的是我們會表揚有善盡社會責任的，不管是公股還是民股。

劉委員建國：主委很喜歡用表揚的方式來呈現這種公益的作為，基本上表揚是有某種程度的效果，只不過力道比較不是這麼足，以你的智慧應該可以思考更好的獎勵方式，他們會做得更多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表揚有用啦！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說表揚沒有用，只是那個力道比較小一點點，你看你自己就笑成這個樣子了。

主委之前也有努力溝通要調降 ATM 手續費的部分，本席有建議，你也有去溝通，但是後來好像沒有看到具體成效。

顧主任委員立雄：財金公司已於 10 月 19 日邀集金融機構來研商，我們現在也請他們就各類型的金融機構代表來組一個工作小組，就是研擬小額或一些級距的定義，要合乎比例原則，因為他們是一律收 15 元，有些金額比較低的就可以作一考量，那就可能要定義一下小額，還有如果有一個匯率的級距，這個級距要怎麼訂，我想應該會有成果出來。

劉委員建國：你也可以用表揚的方式讓他們儘快答應，主委什麼時候可以答復我們？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財金公司可以來作為。

劉委員建國：就是跨行交易的手續費什麼時候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方才副局長說 11 月會有結論。

劉委員建國：我們就期待能有好消息，如果它降得不是很多就代表主委的褒獎效果有限，請主委再做調整，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顧主委，我注意到你對證券化市場的發言，你也關注到施副院長俊吉提到我們的資金非常多，銀行有 40 兆，保險業有 23 兆，資本市場有 37 兆，在國內，他們的投資標的太少，我看到你提及三大點，就是希望能夠活化證券化市場。第一個是談 REITs，我們 REITs 的發行時間跟日本差不多同時開始，我們現在只有 6 檔、21 件，總金額是 944 億，而日本是 3,752 件，總金額是四兆八千多億，發行量是台灣的 51 倍，你認為為什麼會有那麼大的懸殊差距？我們幾乎是同一個時間喔！我們怎麼會搞成這樣？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能將過多法律上的責任放在受託機構。

郭委員正亮：你也發現這是問題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

郭委員正亮：真正了解的是管理機構，受託機構是銀行，坦白說，銀行就只要賺固定收益就好了，它不會去想說產品要活潑化或引誘更多人來投資，所以你好像即將要做一個法律上大幅調整，可是我又看到你很保守，你有提及這是中長期的目標。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看這個「中」……

郭委員正亮：看「中」是多久？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必須要修法，然後要送到大院。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證交法和不動產信託都要修。

顧主任委員立雄：還有投信投顧法。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我想你知道目前的困境，坦白說，REITs 這種商品最適合發行的時間就是房市進入谷底要往上走的時候。我們的房市是 2014 年到達最高點，往下一般來說循環大概是 6 至 7 年，明年就是第 5 年，第 5 年可能就是最低點。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沒有掌握時間，事實上你就失去了這個市場，你知道我的意思吧！也就是說，如果房市從谷底要翻身，那個時候 REITs 是最好募集的，而且投資報酬率也可能是最大的，所以如果不趁即將由下往上的這一波，趕快對法律作一調整，那我覺得台灣可能會失去一個很大的機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管機關應該還是從長遠來看法律的架構，讓它……

郭委員正亮：金管會還是要掌握市場的狀況。顧主委，你知道三年來房仲業關掉多少家嗎？我昨天看到一個數字是 700 家，我們的房市已經進入相當低點的狀況，而我們的資金又高度過剩，事實上，我在這裡也質詢你很多次了，包括我們國內發行的國際債券，海外標的全部加起來 65% 到頂了啦！而我們的保險業，坦白講，剩下的 35%，很多都找不到標的，這個狀況我想你也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擴大國內的投資標的，讓保險業有的資金在國內……

郭委員正亮：請問你找到什麼標的？你如果不從 REITs 迅速著手，請問你有什麼標的？我考你一個問題，保險業在 2016 年用不動產地上權投入公共建設總金額大概多少？我直接告訴主委，我這裡的數字就是 1,200 億，你就知道能夠消化的資金有多少，非常低的量，你也知道保險業現在過剩資金可能有超過 6 兆需要找投資標的，而且是 65% 不算哦！你現在提出一個新標的叫做金融資產證券化，你提出第一個標的叫做離岸風電，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郭委員正亮：可是離岸風電剛好就是銀行最害怕的對象，因為它的追索權不明確，而且未來總投資 1 兆裡面，我們希望國內能夠承擔 20%，即 2,000 億。坦白講，投入綠電投資最多的是國泰世華銀行，它對離岸風電都有點怕怕的，因為這個牽涉到專業，也牽涉到追索權要怎麼樣用法律來確定的問題，所以坦白說……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重點應該是它在建置期的時候……

郭委員正亮：你講的是跟台電簽約之後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郭委員正亮：就是售電合約已經簽了，即使售電合約已經簽了，還是有變數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啊！任何投資都有……

郭委員正亮：你怎麼知道颱風沒有影響呢？總之，還是有一些變數，還是有一些專業的評估。我不講這些了，我的意思是，因為這對台灣是完全新的專業，大家並不熟，我們最熟的是什麼？我隨便舉個例子，高速公路也可以金融資產證券化，港口也可以金融資產證券化啊！這個我們比

較熟，或者我剛剛講的 REITs 就是啊！我們的不動產未來可能即將從最低谷往上走的時候，你如果不加緊在這些地方做法律的調整，那我們保險業的錢真的沒地方去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講出來的意思就是我們儘快會做出一個政策性的決定，所以修法的動作我會儘量加快。

郭委員正亮：我跟你講，我們的不動產證券化就是卡在懂不動產的是內政部營建署，懂證券化的是金管會，結果兩邊就推來推去，我的意思是顧主委可能要發揮改革的熱情，比照數位貨幣再來一肩挑起，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的，現在大方向已經定了。

郭委員正亮：投信投顧法當然是你們負責，可是不動產相關的條文是內政部負責，對不對？這個你知道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大方向大概就是我們會鼓吹相關的……

郭委員正亮：依照我對本政府的了解，我建議你跟副院長做報告，讓副院長了解這個問題的重要程度，我們的資金要有去化的地方，讓副院長來讓你專責這件事的改革。因為你可能還要調動很多國家既有資產的金融資產證券化，比如說我剛剛講的高速公路，這也是交通部的部分，港口也是交通部的部分，坦白講，這些你都搞不來啊！你要搞定交通部長、要搞定內政部長，你怎麼可能做呢？因為這個本質是證券化市場，照理講最懂的就是金管會，本席也會幫你出力。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郭委員正亮：希望你能夠爭取改革的主導位置。還有，我再問你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台灣金融業的三大塊—保險、銀行、證券，金管會對這三大塊的財務槓桿比例給予很不平等的配置，保險業財務槓桿比例是 30 倍，銀行是 12 倍，證券業只有 2 倍，你知道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最近是不是有提高？

郭委員正亮：沒有。請問全世界有哪個國家把證券業的財務槓桿比例限制在 2 倍的？我看只有台灣吧！這非常不公平！主委，我告訴你一個數字，我們證券業的違約率是 0.075%，銀行賠付 56 家，已經賠了 2,657 億元，保險業光是國華、國寶、幸福人壽總共就賠了 1,100 億元，證券業的違約率是三大塊中最低的，結果你給它的財務槓桿比例反而最低。

顧主任委員立雄：請局長說明一下，應該有提高。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負債占淨值的比重之前是不能超過 4 倍，現在已經提高到 6 倍了。

郭委員正亮：你是說證券業現在已經提高到 6 倍了，是不是？

王局長詠心：是。

郭委員正亮：那還是三個部門中最低的，證券業的違約率事實上是三塊中最低的。我只是提醒你，別的國家允許證券業跨行的程度遠超過台灣，當然其資金運用的比重放大也會比台灣寬鬆，結果你對表現最好的業別給予最小的比例，但是對於坐在門口等收錢的保險業，你給予 30 倍，這個恐怕也要檢討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郭委員正亮：前面提到的證券化市場，本席會全力幫助你。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榮璋）：現在繼續開會。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跟主委談一談民眾比較關心的金融議題，上禮拜中信 ATM 當機，系統發生了問題，中信今年以來已經 3 次當機，金管會銀行局有要求中信銀召開記者會說明；本週一又看到永豐銀行當機，包括 ATM、網路銀行及臨櫃電腦都發生了問題，當機至少半小時以上，因為逼近營業截止時間，所以也造成了一些恐慌和擔心；今年 8 月 18 日，我上週也質詢過財金公司，也是相同的情形，雖然是在離峰時間，沒有造成太大的問題，但是還是一樣有當機的情形。根據本席最近的統計資料，光今年就有 6 起，就是主委在螢幕上看到的這部分，就金管會的理解，主委，你認為這是個案還是整個系統的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也非常重視這個問題，所以在財金公司的事情發生之後，我們馬上就請財金公司來說明。中信的事情發生之後，因為涉及主機系統，所以我昨天也找了中信和財金公司來了解原因。我想最重要的是，網路服務的範圍越來越大，日後純網銀開放之後，這個問題會更嚴重，所以一定要在系統因某一單一原因故障之後，不但只是馬上找出原因排除，還要能立刻分散核心系統的風險，就是不要過於依賴單一的系統，甚至可以有兩個系統同時備援。

施委員義芳：現在確實有這種情形，很依賴單一的系統。以目前來講，對於 ATM 的管理是否有一些機制或處罰的機制？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融機構委外如果發生問題，銀行端本身都可以處置。

施委員義芳：有處置的方式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有被處置的授權，這要看銀行的處置。

施委員義芳：誠如你剛才提到的，未來網路服務範圍越來越大，當機造成的影響會很大，所以這部分還是要及早因應。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資訊服務的連貫，不至於因為仰賴某些單一系統而發生故障，沒有辦法及時找出原因，甚至沒有辦法讓備援系統及時接上，這可能是現在的數位服務、以後開放純網銀產生全數位服務時，我們要特別重視的問題。

施委員義芳：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談一談台股的議題，金管會全力在衝刺 IPO 的部分，可望在今年年底突破 100 家，但是一天成交不到 100 張的也高達 420 家左右，比去年增加 19%，其中因為有些公司營運不好、獲利不佳或陷入虧損，沒有人願意投資，甚至每日成交不到 10 張、股價不到 10 元的超過 300 家以上，就是所謂的殭屍股，主委，你認為這些殭屍股會衍生什麼樣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要當然是流動性比較差，也容易被操縱。

施委員義芳：這些公司都會影響市場的秩序，過去也有一些公司因為開銷遠大於獲利，就很容易被一些人操作借殼上市等等議題。請問金管會目前對這些公司有沒有什麼退場機制？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主要的退場機制還是在於公司財務、業務有發生異常的狀況，比較著重於這部分，至於流動性比較差，只是針對其上市、上櫃股數不足的部分有一個退場機制，也就是上市的股數如果沒有達到已發行股數的 25%、上市股數未達 3,000 萬股或股本未達 6 億元，就可以把這個股票列為變更交易，給予一定的改善期間，沒有改善才停止買賣，停止買賣之後 6 個月還沒有改善，才終止上市。

施委員義芳：本席舉兩個例子，美國納斯達克有一美元退市的規則，如果公司每股低於 1 美元 30 天，就會被發出警訊，90 天不改善就會停止交易；另外，香港的殭屍股下市需要經過三個程序，所以今年 5 月訂定了上市規則，只要連續停牌 18 個月，就會將之除牌。過去 30 年台股一直沒有退場的機制，金管會會不會參考美國或香港等國家研擬一套退場機制？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剛才提到 1 美元退市的規則，我們本身是沒有，但我們有一個當公司淨值低於股本二分之一，或是淨值低於股本十分之三，或淨值已經是負數時，區分這些狀況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處置方式，包括變更交易方法、分盤集合競價，或是當淨值為負數時，終止其上市、櫃等作法。

施委員義芳：都沒有退場機制，只是停止……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啊！當淨值負數時，就構成退場了。

施委員義芳：只有淨值負數，那股價有沒有列管？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營運還算正常，現在是沒有一個直接下市的規定。

施委員義芳：會不會研擬退場相關機制？

顧主任委員立雄：事實上，之前有請相關單位研議過，但他們認為雖然流動性比較差或股價表現不好，但如果營運還正常，有固定配息，股東也長期持有，很少買賣的話，我們認為為了保護投資人權益，還是不宜單純以這樣的指標就讓它下市、櫃。

施委員義芳：這個議題希望你們可以再研議，因為在未來 IPO 家數越來越多的情況下，一定會產生這些問題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們進一步參考其他市場規則，再來研議看看。

施委員義芳：另外，針對安養信託議題，現在少子化問題嚴重，人口又加速老化，而信託就是一種財產管理制度，可以量身訂做來照顧老人或遺族等等。以日本為例，失能人口越來越多，加上老齡化情況嚴重，造成消費力衰退，請問金管會對這一塊有什麼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安養信託應該要區分公益型安養信託和商業型安養信託，而金管會比較注重的應該是商業型安養信託的推動成效，至於公益型安養信託，因為涉及老人福利法，應該是由衛福部主政。在商業型信託部分，我們希望隨著相關信託法規範的鬆綁，可以逐步發展。

施委員義芳：上星期主委有去參加信託公會舉辦的國際研討會，會中有日本信託公司提到「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在這個議題上，主委認為我國和日本的差異在哪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日本在監護制度上引進所謂的專家監護制度，讓專家在一開始就幫信託人設計監

護架構，以避免很多失智老人的家屬擔任信託監察人或監護人時，因為沒有顧及這個老人的利益而喪失安養信託或監護信託的本質，所以一定要由專家來架構，之後再由法院監督，譬如一定要符合、達到監護內容，才能拿到第二年的費用，這樣的話，家屬就不至於侵吞或違背信託人的意志。

施委員義芳：本席希望金管會能注意安養信託這個議題。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隨著老齡化社會的來臨，我們是應該儘速推動這個議題。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9 月 4 日財經兩部會有個共識，就是對於金融機構的合併，不管是公公併、公民併，只要雙方合意，你們就會同意，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就公股來講，只要他們合意，我們不會反對。

江委員永昌：你這樣的說法叫做樂觀其成啦！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但如果你不去主導，只是袖手旁觀，我覺得根本做不到。你知道現在有誰跟誰合意了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還沒有。

江委員永昌：那你認為你在部長任內的時間能夠多久？既然你們已經提出這樣的想法，請問什麼時候可能實現？會是哪家跟哪家？我都有聽到傳聞了，可能你的訊息比較慢！我先問一件事，泛官股銀行中，適足率最低的是哪一家？

蘇部長建榮：根據我的了解，應該是土銀。

江委員永昌：以他的適足率來看，他有能力通過相關標準，在海內外設置分行據點嗎？

蘇部長建榮：這是一個問題。

江委員永昌：這是大問題嘛！我們現在海內獲利不如海外，但他又不能到海外設據點，然後官股銀行被要求是國營事業，所以盈餘要繳庫，不能轉增資，等於是什麼都不能做，但你們還要看他以後的績效，請問你要怎麼去要求？又能給他們什麼資源？

蘇部長建榮：這兩年我們都沒有要求土銀繳庫。

江委員永昌：你還叫他繳庫？他的適足率已經是全部公股銀行中最低的了！在金管會針對銀行所做的評比中，土銀還排名第 9，輸出入銀行是第 28 名，臺銀當然是排第 1，但是連臺銀的資本適足率都是 8 家銀行中的倒數第 4。

蘇部長建榮：臺銀去年因為增資，所以適足率會提高。

江委員永昌：是啦！但是臺銀如果沒有做那個手段，適足率也不會好啦！請問現在的狀況是怎樣？

蘇部長建榮：有關公股銀行公公併的問題，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就是我們可能要先了解合併是不是……

江委員永昌：你是講真的？還是講假的？真的有朝這個方向在做嗎？

蘇部長建榮：如果合併真的有綜效，我們當然會盡力去推，目前的情況應該是評估合併的綜效到底

是什麼。

江委員永昌：今天聽你這麼說，好像你又在打退堂鼓了！

蘇部長建榮：沒有！沒有！

江委員永昌：根據我的了解，目前就有一家銀行想跟另外一家銀行合併，但是他想要的那一家，心裡想的卻是另外一家，這個部分，我讓你去研究清楚，再跟我們答復。

蘇部長建榮：目前沒有得到這方面的消息。

江委員永昌：那你的訊息比我還慢，這就真的要檢討了！金管會也在這邊，公公合併你們 9 月就已經提出來了。

蘇部長建榮：知道，但是……

江委員永昌：你不會去講一個莫須有的東西，然後在這邊提出來，當作好像是……

蘇部長建榮：不是，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的態度是樂觀其成，但公股銀行如果決議要合併，通常他們一定都是準備好了，才會跟部裡報告。

江委員永昌：準備好了？如果你不去主導，只說樂觀其成，我再講一次如果只是袖手旁觀，它不會發生。再來，兩個月前財金公司查出來全台電腦當機是因為 IBM 的關係，18 日是中信銀，22 日又是永豐，剛剛前面有立委問過了，永豐也是 IBM 系統出問題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永豐的部分我要再確認一下，但我知道中信跟財金公司的系統主機都是使用 IBM。

江委員永昌：是啊！你們現在是拿異常當正常嗎？以後 ATM 當機都是司空見慣，沒有記取教訓嗎？所有銀行的 ATM 還要繼續這樣子，每次都以 IBM 的系統異常來作為理由跟藉口，你們只是以一個偶發事件作為通報，這到底是人為，還是突然？我敢這樣講，明天、後天或在哪一天，哪一家銀行的 ATM 再當機，影響到民眾，你還是束手無策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非常重視這個問題，現在財金公司……

江委員永昌：容我打斷你的話，非常重視？你們都知道財金公司是 IBM 系統，中信也是 IBM 系統，前面還有當機的也是 IBM 系統，金管會沒有辦法跟所有的銀行說：IBM 有這個風險，有當機的狀況，大家怎麼去改善自己的系統跟設備。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就是要……

江委員永昌：沒做啊！繼續當機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短期來看當然還是會依賴，但是面對這個問題一定要有一個布建，就是讓這種的依賴逐漸消失或是這樣的依賴也不會產生問題，包括像財金公司的跨行交易，它本來就有兩套主機在哪裡，當有一套發生問題，另外一套馬上能夠接上，甚至從異地備援的觀點來看，他是不是能夠在最短的時間讓異地備援能夠接上去，這個是我們現在要要求的。其他的部分，包括我們也都希望他們將這些所謂的核心業務不要單一的依賴某些廠商，能夠更多元開放，讓依賴性降低。

江委員永昌：你這樣的策進作為和要求改善，在多久之內會要求所有的銀行完成？讓 ATM 不再當

機？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會要求來進行……

江委員永昌：多久？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要求進行整個盤點，根據現在相關發現故障的原因等等來進行……

江委員永昌：多久？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沒有辦法有個確切的時間表，因為……

江委員永昌：而且也沒辦法保證？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現在這種資安的問題，不是我坐在這邊講說多久就可以。

江委員永昌：好，我給你時間，你去研究清楚，我會再繼續問你。

另外，請問財政部，中信銀不是有接台彩業務？它的 ATM 當機連帶影響到系統無法撥付款項，連台彩也受影響，18 日那天連幾槓啦？是上看 9 億元吧？今天還會不會再當機？今天不是上看 11.6 億元，連 44 槓了，是不是？這個部分要不要打分數啊？

蘇部長建榮：我請國庫署署長答復。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18 日中信銀的當機事件，的確會影響到他們跟台彩之間的轉帳功能，台彩公司立即透過投資系統，用人工的方式先買一個額度，例如一個單位是 5 萬元，如果低於 20%，也就是 1 萬元時，它就必須去買額度，這個部分透過人工方式，沒有影響到……

江委員永昌：中信銀能夠接到台彩承作的這項業務，他必然經過你們的評估是狀況良好，結果一個 ATM 的事件連帶影響到你剛剛講的這個轉帳，要不要檢討？

蕭署長家旗：我們也請台彩公司要避免這種狀況再發生。

江委員永昌：就只有請他避免而已？

蕭署長家旗：當然要強化系統……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有犯錯，我也請你盡量避免，還是要究責？

蕭署長家旗：我們事後會再進行檢討。

江委員永昌：你剛剛那樣的微笑，我覺得是很不妥當的。

蕭署長家旗：是。

江委員永昌：這個部分你們要趕快答復出來。

接下來就教金管會主委，這次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我們本來的推薦名單後來被抽換，本來的國家隊有誰啊？你要求他們要練習、要準備，結果被人家抽換掉的是誰？本來沒有預期在評鑑名單當中，後來被放進去的又是誰？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尤其 APG 特別注重的是銀行，你有信心會通過，評鑑名單和被抽換的名單算機密嗎？可以講出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一、我認為這樣的講法不近正確的原因是，程序上是由我們推薦，我們會推薦公股銀行，譬如有海外的一些銀行，還有相關涉及到被認為有洗錢疑慮的金融機構名單，但是決定權在他們，並不是我們提上去，他都要全部照單全收，也不能夠說我們提上去的名單有一

些不被採納，有一些它要加入，就說我們有所謂的緊急通知臨時被列入的，因為我們的準備是涉及到這些可能風險的金融機構全部都要準備好，本來就預期它有可能會更動我們推薦的名單，甚至它進來實地查核的時候，也有可能還會臨時增加名單，所以全部的金融機構都要做好準備，並不是我們提出一個名單，它就百分之百照單全收，並不是這樣的一個狀況，所以一定要澄清一下。

江委員永昌：你講的部分我聽得懂，我的問題有兩個，第一個，從之前的訊息、新聞的發布，感覺好像有國家隊、有推薦名單，有一些人好像就沒有準備，這是剛剛你有澄清的，其實大家都要準備，我接受！但是畢竟還是有原本你推薦出去的，結果被抽掉了，你本來沒有推薦出去的，現在被納入的是誰，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將來評鑑我們也知道你叫大家都要準備，不是只有被推薦出去要準備，結果後來它在受評的時候也安然通過評鑑，得到好的成績。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我不願意講，而是 APG 的要求，就是我們相關的這些往來是屬於我們雙邊應守秘密的事項，我們並不希望在這種公開場合，有任何可能影響到我們 APG 評鑑的結果，所以這一點還請委員能夠見諒。我想這些到時候自然會在實地查核的時候浮現。

江委員永昌：我懷疑當時沒有被推薦出去的沒有認真在準備，反正到時候成績會出來，還是請主委儘量多做努力。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們一定會做努力。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股至 11 日跌破萬點之後，至今仍未穩定站回萬點，今年最高是 1 萬 1,253 點，至 10 月 24 日為止是 9,759.4 點，已經跌掉了 1,494 點，跌幅 13.3%，請問主委，你預期未來的走勢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不適宜去預測未來的走勢，我只能夠強調台股的基本面表現還是不錯的。

陳賴委員素美：金管會呼籲上市、櫃公司買庫藏股的依據是什麼？是認為台股已經跌到谷底了呢？還是不是空頭市場？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我們的一個鼓勵措施，我們認為由上市、櫃公司自主判斷，我們是鼓勵，並且認為國內整體經濟狀況是穩定的，如果上市、櫃公司認為自己的營收和經營表現不錯……

陳賴委員素美：但我看到截至 19 日為止，只有 10 家上櫃公司宣布購買庫藏股，上市公司則掛零，上市、櫃公司看起來興趣缺缺，主委認為原因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這邊的資料是 10 月以來新增件數有 21 件、目前執行中有 46 件、上市有 15 件、上櫃有 31 件。

陳賴委員素美：我看的資料是到 19 日為止的，現在有增加了，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到 24 日為止是有增加的。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現在股民都很慌張，他們會來詢問我們，請問政府到底有什麼積極的作為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這一階段的穩定措施，只是實施初階的措施，即為鼓勵上市、櫃公司實

施庫藏股，以及促使投資人理解基本面，將資訊充分揭露，讓大家理性以對。因為我們的股市與國際股市仍有一定程度的連結，現在還沒看到在市場機制以外，還有進一步影響股市的必要。

陳賴委員素美：接著本席要請問的是關於 10 月初時，司法與法制委員會通過洗錢防制法修正案，將虛擬通貨納入管理，顧主委也首度鬆口表示若確定將虛擬通貨納管，金管會可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席發現金管會在虛擬通貨的態度上有很大的轉變，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直到 9 月為止，法務部、金管會和央行針對虛擬通貨管理，都還沒有一個主管機關願意跳出來主責，但是到了 10 月，主委突然鬆口，表示願意擔任虛擬通貨的主管機關，請問中間的轉折是什麼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金管會在 7 月就已經通知銀行，請他們對其客戶實施實名制，這些客戶就是虛擬通貨的交易平台業者或代購代收業者等等，這已是在事實上踏出一步，透過實名制，希望在法定貨幣和虛擬貨幣……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對於金管會有這樣的擔當是肯定的。本席認為虛擬通貨是需要管制的，但是這個法規卻一直是個爭論點，請問主委認為虛擬通貨屬於貨幣、有價證券、電子票證、虛擬商品，還是哪一種身分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還是認為它是商品，但是在發行端當然也有可能被認為是有價證券，因為它具有投資性或流通性等等。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利用發行虛擬通貨進行募資，也就是所謂的 ICO，目前在臺灣合法嗎？它適用哪一部法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它不涉及有價證券的性質，現在是沒有禁止的，但是它還是不能有吸金或詐欺等涉及刑事犯罪的行為。

陳賴委員素美：在 2013 年，金管會與央行把 ICO 發行的虛擬通貨視為虛擬商品，虛擬商品的買賣在法律上僅視為一般買賣行為，就會衍生出許多監理上的困難，譬如募集白皮書的爭議，只能靠民法與消費者爭議處理，如果涉及吸金或詐欺行為，也只能以刑法處理，刑罰與募資金額不成比例，請問雙方無需做身分管理上的確認，是不是會形成洗錢與資安的漏洞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週來大院時我已說明，從發行面而言，如果涉及有價證券的性質，我們會訂定發行標準來處理 ICO 相關問題，但是如果沒有涉及有價證券的性質，也就是它不涉及有價證券……

陳賴委員素美：也就是如同金管會曾經發出的新聞稿，主委認為如果它涉及有價證券的募資與發行，才與證券交易法有關，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主委，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來訂定發行標準，處理涉及有價證券性質的 ICO。

陳賴委員素美：您已經開始朝此方向努力，請問何時會有比較具體的作法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那一天有答應大院，我們會在明年 6 月以前訂定出來。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在目前無法規可循，又擔心違反銀行法和證券交易法的情況下，金融科技業者

或消費者勢必會對虛擬通貨的交易有所顧忌。日本在去年通過了支付服務法，其中有一部分是處理虛擬通貨的法規，主委認為臺灣有沒有必要制定專法，例如虛擬通貨法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這個部分，到現在為止，我們的意見還是相對保留的，因為還是需要觀察國際趨勢，現在針對交易端，我們還是著重於洗錢防制這一塊……

陳賴委員素美：金管會許多腳步必須跟得上時代潮流，因為金融市場瞬息萬變，如果原地踏步針對洗錢防制的部分，它固然很重要，可是未來整體金融市場勢必會有一些變革。本席覺得主委向來都是很樂於接受新挑戰的，不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您剛剛提到的日本部分，因為支付工具就會涉及虛擬通貨，而虛擬通貨現在的波動性太大，它有被操縱的可能性。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適不適合把它定位為一種商品，基於以物易物的觀點，將它做為一種價值保存的工具，到現在為止，我認為各國的狀況還是值得觀察。

陳賴委員素美：金管會在 7 月 27 日發函給全體銀行，要求各銀行針對虛擬通貨相關的帳戶，除了依洗錢防制有關規定辦理並採取五大措施，請銀行公會研擬相關細部做法。有了這五大措施，從洗錢防制的角度來看，不管是法幣轉虛擬通貨，或是虛擬通貨轉法幣皆是實名制，而且能讓銀行存款帳戶有效的防範洗錢。但是，另一個層面，除了洗錢防制以外，虛擬通貨背後使用的區塊鏈，或是分散式帳戶技術，將是未來金融科技發展的重要趨勢，請問是不是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陳賴委員素美：正因如此，本席認為虛擬通貨需由金管會負責，因為它橫跨了監理與金融科技發展，請問主委認同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區塊鏈技術的部分，我們當然相當鼓勵金融業者進行創新，但是這個部分要考慮到區塊鏈技術的運用。另外，從監理的觀點來看，它涉及一些對消費者保護、對資安的要求等等。所以，現在像是財金公司有成立區塊鏈推動委員會，保險業者也有推動利用區塊鏈進行核保理賠等等。

陳賴委員素美：金管會目前轄下有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這些都是以產業別劃分的監理單位，但是虛擬通貨可能涉及投資、支付、匯兌及保險等等，請問主委認為未來虛擬通貨應歸屬哪個局處管理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從金融創新的面向來看，我們現在有監理沙盒，如果真的有必要進入沙盒，就是由我們的創新中心來管理。若是各金融業者透過本身業務的試辦來進行區塊鏈……

陳賴委員素美：可是您說的金融監理沙盒，我們不是才剛剛通過相關法令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本會有一個金融科技創新中心……

陳賴委員素美：對，但是本席建議金管會成立一個「金融科技發展局」，除了專門負責虛擬通貨的監理與發展，也可協助臺灣發展金融科技產業，您認為這個方向可行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成立一個局？那就必須修改組織法，還得有一定的人員、編制和預算，這可能…

陳賴委員素美：茲事體大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不是金管會說了就算的。

陳賴委員素美：在全球化的浪潮之下，我們不能像中國、韓國一樣禁止 ICO。我知道顧主委上任後補正了很多金融監理漏洞，並發展金融科技，現在又打算管理虛擬通貨，而這項業務勢必得增加很多人力才能應付，但我對主委有信心，故希望主委能儘速盤點出相關的配套措施，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政部長所負責的工作就是幫國家及政府找錢，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公共建設包含哪些？

蘇部長建榮：包含幾大項。

鍾委員佳濱：哪幾大項？有沒有高鐵？有沒有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

蘇部長建榮：鐵路、東西向快速道路及水環境。

鍾委員佳濱：鄭副主委過去任職於金管會，現在任職於國發會，你今天能列席，真是來對了。請問副主委，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哪些公共建設具有自償性？請舉一、兩個例子做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像高速公路如果有收費的話，就具有自償性。

鍾委員佳濱：收費高速公路？不過未來具有自償性的建設大概就是軌道建設。請問蘇部長，您籌措公共建設的財源有哪些？

蘇部長建榮：大概有幾個，一個是一般稅收……

鍾委員佳濱：也就是公務預算？

蘇部長建榮：對，公務預算。另一個就是舉債，這也是一種方式。

鍾委員佳濱：還有呢？

蘇部長建榮：促參，也就是公私部門合作，把公共建設興築起來，換句話說，有部分財源來自民間。

鍾委員佳濱：沒錯，我們今天配合得滿好的，我也提供了畫面給部長參考。

蘇部長建榮：在國有財產部分，可以於適當時機提供土地作為公共建設用。

鍾委員佳濱：部長主管財政部，您的錢來自於人民，也就是賦稅而來；而錢又放到國庫，幫國庫管帳；此外還有土地資產，即國有財產，一旦政府錢不夠，則可以經由擴張從民間取得。請問蘇部長與鄭副主委是否有開公司的經驗？沒有。一般而言，公司在資金配置上資金來源有哪些？或者說公司可以用何種方式取得資金？我想向民間借貸、向地下錢莊借都有，也可以向銀行貸款，甚至發行公司債，發行股票等等。但這些資金來源的成本都不一樣，且有短中長期的不同需求，所以一般公司是不是得依照長期投資與短期需求的區隔來取得資金？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會。

鍾委員佳濱：我問的不是財經問題，而是一般常識，所以顧主委無須緊張。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一般公司如果想向銀行借錢，此時銀行必須先看自有資金夠不夠，還要看負債比。也就是說，如果自有資金夠，負債比不太高的話，在外面借錢會比較容易。

鍾委員佳濱：換句話說，用途不一樣用的錢也不一樣，對不對？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

鍾委員佳濱：如短期快速能回收的，那就用借的；必須長期始得回本的，可能就要增資甚至必須發行公司債，以資金用途來決定資金取得的便利與否及成本高低，對不對？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沒錯。

鍾委員佳濱：長期資金就得拿成本最低的錢，短期資金的話，即使成本高也可以，連地下錢莊的錢都可以借，對不對？不過這只是舉例，並非鼓勵。我知道四大基金非財政部所管，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都不是。

鍾委員佳濱：能否告訴我四大基金的任務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退撫基金是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財源，勞保基金是勞工保險……

鍾委員佳濱：均屬於長期持有，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屬於長期基金。

鍾委員佳濱：不僅要能避險，還要能保值，最好是能持續增值，沒錯吧？請問這四大基金通常都怎麼使用？買國外的國家債嗎？

蘇部長建榮：除了投資國內股市以外，也投資國外的……

鍾委員佳濱：投資其他國家好的投資標的？

蘇部長建榮：委託專業經理人操作。

鍾委員佳濱：那麼這些投資標的都獲利穩定？雖然不很高，但很保險，對不對？今天全球退休基金的投資標的除了傳統資產配置外，還包括房地產、基礎建設；但臺灣的退撫基金是否有幫忙其他國家，並投入其他國家的公共建設？譬如購買其他國家為了公共建設而發行的國債，有沒有？有沒有買建設公債？有沒有可能？

蘇部長建榮：委員的意思是說……

鍾委員佳濱：臺灣的四大基金是否經由理財操作，買到其他國家的建設基金？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不曉得。

鍾委員佳濱：不清楚？

蘇部長建榮：因為四大基金有自己的操作方式。

鍾委員佳濱：副主委是否稍有瞭解？畢竟你現在任職於國發會，應該不一樣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沒有，而且這不是國發會業務。但依我過去的經驗來說，應該有做一點資產配置。

鍾委員佳濱：有資產配置？好。在 2013 年胡勝正曾說，公共建設是國家發展經濟，提升人民生活品質的關鍵，縱使財政困窘，政府也應該繼續投資，不能只考慮賣股票籌措財源。所以他在 2013 年提出應配合年金改革，將四大基金投入公共建設，做有償性的事業投資，讓基金能源源

不斷地賺錢。他講到一個很關鍵的數字，根據世界銀行的研究報告，只要提高退休基金的操作績效，只要提升 1%，40 年的累積可以使退休資產增加四分之一，你們覺得這有沒有可信度？只要好好操作，投資報酬率只要增加 1%，經過 40 年的累積，那麼退休資產就可以增加四分之一，合理吧？你們不敢一下子回答，因為得計算嗎？但這是白紙黑字，登載於 2013 年的工商時報上。

接下來這問題我剛剛問過，那就是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來說，哪些計畫具有自償性？而這些具有自償性的案件是否有民間參與？我等著看國發會與財政部思考，如果前瞻基礎建設具有長期投資效益，有穩定的自償性，就不該用短期稅收，以公務預算來支應！而是應該以四大基金支應，畢竟四大基金需要一個長期穩定的投資報酬率回收。像高速公路有收費，如果以退撫基金投資高速公路，就可以持續得到自償性回饋，不但穩定，又不會貶值！請問副主委覺得如何？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原則上我同意委員的看法，但就執行面而言，目前所面臨的問題是，要四大基金投資公共建設，就必須能將投資成效反映在財務報表上！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由於我們的公共建設缺少資產證券化，故無法報價，若退休基金投資軌道建設的話，就無法將投資成效反映在財務報表上，所以執行面的關鍵就是要將資產證券化做出來。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其他國家的退撫基金也會投資其他國家，買其他國家好的公司債，這就具有可估算的資產價值，又有穩定的投資報酬率。請問台灣具有自償性的公共建設，像軌道、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建設，有沒有辦法成為外國退休基金的投資標的？有沒有辦法做到讓別人來投資我們？有沒有可能？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這當然是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需要什麼樣的作法？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還是回到剛才的關鍵，就是要有好的標的物，要像顧主委所講的，資產證券化條例要能通過，整個過程才會比較合理、平順。

鍾委員佳濱：是，謝謝副主委。

台灣的退撫基金會去投資其他國家優良的投資標的，台灣具有自償性的基礎建設也可以成為其他國家退休基金好的投資標的，但是政府要做好剛剛你所說的這些規劃。財政部蘇部長，今天我們去張羅錢，直接拿人民的稅金是最辛苦的，跟下一代借錢也要還，讓其他國家來投資我們也很好。財政部之下是哪一個部門負責研究來自國家短期賦稅、舉債以外的財源開發項目？促參司嗎？

蘇部長建榮：假如是民間參與的部分是促參司。

鍾委員佳濱：那是民間參與，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跟委員報告，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事實上促參司已經跟各地方政府做過檢討，大概有六、七十案都可以。

鍾委員佳濱：因為時間關係，我所知道的比較消極，大部分都是停車場，地方政府的層級只能處理到停車場這種短期自償性標的。剛剛副主委所說的部分，未來國發會和財政部要好好的合作，

不要讓財政部為了國家的長遠建設籌錢，只能從人民稅金、舉債找財源，還要能從其他包括促參以外的民間資金，以及讓本國、國外的退休基金來投資我們長期具有自償性的投資標的，你要不要來做？第一、盤點前瞻基礎建設當中具有自償性的計畫；第二、參考其他分析他國退撫基金投入的公共性作法，作為四大基金進場的參考。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會認真思考，例如四大基金轉入公共投資這部分，就像副主委所說的，它也要有一個金融媒介來作轉換，基本上，也要和金管會、國發會互相配合。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聽到有兩位委員問到電腦當機的事，我在財委會那麼多年，請問銀行局副局長，銀行電腦當機是經常性的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副局長說明。

莊副局長琇媛：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偶發性的。

費委員鴻泰：不要跟我講「應該」，你站在這個台上就要很專業，不專業就請回。在你的印象中，銀行電腦當機是經常的事嗎？

莊副局長琇媛：最近這一、兩年有幾個事件。

費委員鴻泰：去年發生幾次？

莊副局長琇媛：今年有永豐和中信，去年有郵局。

費委員鴻泰：主委，你覺得副局長專不專業啊？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可能他在思考您問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剛才已經有兩位委員問過了，你們都要準備著。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費委員鴻泰：不熟的人以後就不要來這裡。我跟你講，今年發生了 5 次，我剛剛把資料調出來看，5 次有 4 次和中信銀有關，會那麼頻繁嗎？檢查局局長，我想請教一下，電腦的穩定性是不是金融檢查其中一個重要項目？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是。

費委員鴻泰：去年所有銀行發生了幾次電腦當機？今年又發生幾次？

王局長儷娟：電腦當機是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應該有一些，今年也滿多的，我們也發現最近可能…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今年 5 次有 4 次都和中信銀有關係呢？

王局長儷娟：我們也在想可能和最近銀行大力推展數位金融業務有關，相關的資訊系統常常需要配合改版，變動比較大。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 5 次有 4 次發生在中信銀？

王局長儷娟：因為中信推展業務的改變比較多，我們也特別注意到他們內控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你們都講不出原因來。我請 6 家銀行董事長上來的原因是，你們用的都是 IBM 的系

統，先請教台企銀董事長，根據你們的經驗，為什麼今年中信銀電腦當機這麼多次？理由是什麼？他們和你們用的都是 IBM 的系統，不是嗎？

主席：請臺灣企銀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博怡：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可能是他們的業務比較多元、複雜，也有可能是他們對 Fin Tech 的努力比較積極。

費委員鴻泰：你講什麼我聽不太懂耶！

請第一銀行說明。

主席：請第一銀行董董事長說明。

董董事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曉得他們為什麼會有那麼多故障，我們是沒有的。

費委員鴻泰：請兆豐銀行說明。

主席：請兆豐銀行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主席、各位委員。當機有很多原因和情境，他們的情境是什麼，我無法了解。

費委員鴻泰：再來請合庫說明。

主席：請合作金庫雷董事長說明。

雷董事長仲達：主席、各位委員。他們銀行的情況我不是那麼清楚。

費委員鴻泰：好，請華銀說明。

主席：請華南銀行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中信的情況我們一定會參考，積極檢討我們資訊的安全。

費委員鴻泰：什麼意思？

吳董事長當傑：就是別人的問題，我們也要好好檢討，仔細思考。

費委員鴻泰：好。

請輸出入銀行說明。

主席：請輸出入銀行林理事主席說明。

林理事主席水永：主席、各位委員。輸出入銀行和中信銀的業務差別滿大的。

費委員鴻泰：主委，聽聽你們兩位局長，尤其是銀行局副局長，還有 6 家官股銀行董事長的答覆，就可以知道他們對電腦業務不熟。電腦當機其實是滿嚴肅的問題，我相信 APG 來檢查，這也會是重要的項目之一，我之所以問你們 6 家銀行董事長，是因為人家和你們用的都是同樣的系統，他們出了問題，是表示整個系統有問題還是那家銀行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幾次當機的原因都不同，最近這次中國信託銀行發生當機後，我昨天找他們來了解，他們也已經找出一些原因，主要是系統軟體的 bug 使得他們的資料檔有一些毀損。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會有 bug？之前為什麼沒有，現在才出現這個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有些細節項目，他們昨天有報告，大致上來講……

費委員鴻泰：我相信很多銀行都有安裝防洗錢的 database，如果在作業時系統當機了，要怎麼處理？甚至可能有人故意讓它當機，有一筆資料就沒有查到，日後就會出問題，雖然聽起來是天方夜譚，但是有沒有可能？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稍微簡單解釋一下，任何系統都可能產生 bug，資訊業者要馬上提出解藥，以 IBM 來講，在其他國家可能也有類似的情形，他們就會提供解藥，解除我們的狀況，日後不會再發生。

費委員鴻泰：我手邊有某一則媒體報導，指我們的官股銀行都屬於舊式核心系統，交易後的處理如洗錢防制分析，資料欠缺或擷取困難，請問這是真的還是假的？6 家銀行中有洗錢防制分析機制的，請舉手。都有，那這個媒體在胡說八道！

主委，一問三不知，我覺得不太滿意，麻煩銀行局針對今年 5 次 ATM 當機的具體原因，尤其是中信銀，提出一份報告給財委會，多久可以寫出來？你不是剛剛把中信銀找來問過話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我們兩個禮拜內提出。

費委員鴻泰：你們不要把這些當成小事，更不能放縱某一、兩家銀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這確實是我們要重視的一件事情。

費委員鴻泰：今天第一位發言的曾銘宗委員就在問，美國的股市好像有點不舒服，台灣的股市也就跟著打噴嚏了，請問這是什麼原因？

顧主任委員立雄：美國因為有些企業的財報並不是很好，另外有一些數據……

費委員鴻泰：財報不好連著影響了一個多禮拜，而且財報是剛發布的，那上個禮拜也是因為財報的關係？

顧主任委員立雄：大概就是有幾個因素交錯。

費委員鴻泰：這種狀況會越來越壞，還是會止跌回穩？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指美股還是我們？

費委員鴻泰：美股。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也沒辦法預測。

費委員鴻泰：那台股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就是持續關注。

費委員鴻泰：好，謝謝。

請財政部蘇部長回答一下我剛剛問顧主委的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美國的問題除了本身殖利率上升產生預期……

費委員鴻泰：那美國的股市會繼續走跌還是回穩？

蘇部長建榮：這個很難預測，要看美國的經濟狀況和 Fed 要不要升息。

費委員鴻泰：請鄭副主委回答一下，你應該比較專業一點吧？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最近整個國際經濟情勢的確呈現基本面下滑的趨勢，所以一些國際的預測機構對明年的經濟展望都相對比較保守。

費委員鴻泰：那美國的股市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以美國來講，主要有幾個原因：第一、聯準會持續升息，大家擔心長天期利率

走高影響資金動能。第二、美中貿易摩擦，大家也擔心會對美國消費品造成影響。

費委員鴻泰：好，另外還有什麼原因？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另外還有一個就是美股從 2008 年之後已經走了十幾年的大多頭，所以現在股市是在相對的……

費委員鴻泰：好，比另外兩位專業很多。請問台股會受到影響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台股算是比較淺碟性的股市，國際股市一般有風吹草動，台股難免也會受到影響。

費委員鴻泰：我在十多年前教書的時候，我的學生就在寫這個論文，美股和台股 mapping 的 correlation 將近 80%。

金管會、財政部兩位首長是掌控台灣經濟重要的人物，尤其蘇部長還是國安基金的成員之一，如果你們對股市的分析那麼零零落落，請問要怎麼作決策？對照鄭副主委，你們兩個很外行。

請問蘇部長，你覺得國安基金什麼時候該進場？在什麼狀況之下該進場？

蘇部長建榮：國安基金採共識決。

費委員鴻泰：共識決的成員要 qualify！

蘇部長建榮：對，問題是國安基金要不要進場，基本上要條件成就，還要委員有統一的……

費委員鴻泰：如果台股不斷往下殺，總統府就會緊張了，因為會影響到選舉，麻煩你們多多準備，專業的告訴我們台股的走勢如何、美股的走勢如何、何時國安基金會進場，說明得清清楚楚，好嗎？

顧主委，銀行電腦當機的原因，尤其是中信銀，請兩個禮拜以內提供報告給我。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費委員鴻泰：不要像上次我問你到底到銀行可以提領多少現金，你到現在還沒有回答我。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中油的 95 油品出了狀況，過去財政部為了提高無實體電子發票使用率，財政部資訊中心去年表示，將以信用卡交易次數頻繁的中油導入信用卡載具，讓民眾持信用卡至中油消費，皆可同步存取無實體發票，關於此次中油問題油的風波，本席選區裡也有加油站在問題名單當中，民眾抱怨要檢附發票才能理賠，非常不方便。那當初導入電子發票，好處在於可以追溯整個交易紀錄，本席要求中油和財政部合作，主動勾稽電子發票的紀錄，主動理賠給民眾，以展現解決問題的最大誠意和努力。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到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在事情發生時也了解到這個問題的所在，我們現在把無實體電子發票稱為雲端發票，雖然存在載具裡面，但是還是可以下載，所以基本上不會……

林委員德福：那可不可以請你們資訊中心和中油合作？因為這個問題後續還會衍生出很多問題，不是只有中油虧損 27 億元而已。邱副總，你們可不可以跟財政部資訊中心合作，主動勾稽，主動理賠給民眾？

主席：請中油公司邱副總經理說明。

邱副總經理家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馬上聯繫，共同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可不可以答應？

邱副總經理家守：可以，事實上在我們的草案中就有實體發票和電子發票的處理方式。

林委員德福：對啊，電子發票全部可以勾稽啊！

邱副總經理家守：對，可以。

林委員德福：這本來就是你們應該要做的。

邱副總經理家守：是，我們會做。

林委員德福：你們沒有做，讓民眾感覺你們沒有誠意理賠，如果你們能主動勾稽才可以展現最大的誠意。這次 95 無鉛汽油出了問題就要理賠 27 億元，後續的車損更嚴重。中油在這段期間問題很多，凍漲之後，你們到年底等於會虧損八十幾億元，再加上這 27 億元，一共是一百多億元。請問在未來預算中，你們的年終慰問金要如何處理？

邱副總經理家守：請問年終慰問金是指什麼？

林委員德福：如果你們虧損連連，營收變成負數，要怎麼發年終獎金？

邱副總經理家守：這有規定，我們會跟經濟部及國發會一起討論。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未雨綢繆，中油員工有幾萬名，政策錯誤加上疏忽，最後都會落在員工身上，這是很不合理的。

邱副總經理家守：了解。

林委員德福：剛才那部分你答應了就一定要做。

接下來本席請教顧主委，前幾天你說金管會要檢討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修改成可以先募集資金再尋找投資標的，民眾擔心對投資者缺乏保障。本席有幾點疑問請主委說明，如果可以先募集資金再尋找投資標的，主管機關要求發行機構應在多久時間內對外公告投資標的為何？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要修改的這個辦法裡面，已經規定說明書要說明可以投資的標的大概是哪些。

林委員德福：時間上呢？不論是一個月、三個月或半年，總要有個時間性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說明書裡面應該就要有相關的揭露、說明。

林委員德福：總不能說募集了資金，遙遙無期。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謂「得投資標的」不需要在一開始百分之百確定，不代表說明書沒有先說明打算投資的標的是哪些。現行辦法已要求說明書要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可以理解，同時它要按照計畫來進行相關投資作為。

林委員德福：在未找到投資標的前，發行機構是否可以收取管理費？我認為不應該收管理費。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收取相關費用也會在說明書裡面作充分的揭露，應該沒有……

林委員德福：這等於配套都沒有，你本身不是很深入了解，沒有定見，這樣很糟糕耶！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相關的投資項目、範圍和標的都應該在說明書裡面作充分的揭露，讓投資人

判斷。如果沒有如期按照計畫來實施，就會有相關的……

林委員德福：你們有沒有相關的配套？發行機構宣布投資標的後，投資人如果不滿意，是否可以足額贖回整個投資資金？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我們規範相關受益人可以在某個情況下要求召開受益人會議，視募集資金的性質，贖回部分應該會在資金募集性質裡面加以規範。

林委員德福：以上三點都很重要，你讓他們先募集資金，卻沒有真正要求的配套，到時會衍生很多後遺症。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應該會有相關的配套提出來。

林委員德福：目前國內不動產證券有 6 檔，金管會先前已經開放國內不動產證券可以投資國外的不動產，而且投資可採備查，不必先找到標的再申請投資。當初預估申購海外不動產額度將上看新台幣 200 億元，可望增加投資人的獲益，不僅能有效提高配息，更有助於活絡台灣不動產證券市場。請問目前國內哪家不動產證券有增購國外的不動產？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才委員提到 200 億元的部分，應該不是金管會發布的訊息。現在我們只是針對他們可以投資國外不動產的部分增設一些規範。

林委員德福：目前有沒有哪一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手上沒有看到具體的數字報告說有增購國外不動產的。

林委員德福：完全沒有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還沒有看到具體的案例。

林委員德福：所以目前都完全沒有。前幾天有兩次地震，所幸未造成災害，今年第一季投保地震險的比例達 34.1%，金管會建議屋主應提早投保以獲得基本的保障，請問各部會所有的公共建築有沒有投保？

顧主任委員立雄：公共建設部分嗎？

林委員德福：對，各部會的公共建築，有投保的請舉手。蘇部長，財政部有沒有投保地震險？各銀行有沒有？董事長知不知道？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地震險的話應該都編列在預算中。

林委員德福：沒有啊，完全沒有啊！所有公共建築尤其是公家機關完全沒有投保，你們只鼓勵民間投保地震險，比例高達 34.1%，政府卻沒有帶頭來帶動。顧主委，你認為這樣適當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的指教，我們理解，現在大部分住宅地震險都是搭配貸款，屋主是被銀行要求要投保住宅地震險。

林委員德福：沒有貸款就不要，就對了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沒有貸款的情況下，又沒有另外的機制去鼓勵投保住宅地震險，……

林委員德福：現在所有部會都沒有投保就對了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他部會我不知道，不過剛才委員指教金融機構應該帶頭投保，這倒是一個值得思考的方向。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你們應該好好去探討，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賴士葆委員提到，現在勞保基金要進場，管理費只有零點多趴，而兆豐投資台杉，管理費要 2.5%。我想先說明一下，兆豐投資台杉的金額只有 6 億台幣，在兆豐 3 兆多資產中只占零點零零幾。一個帶有政策意味的銀行投資新創的金額只有 6 億元，其實是個笑話，因為這是非常小的金額。既然賴士葆委員質疑你給台杉的管理費這麼高，而勞保基金進場護盤的管理費只有零點多趴，請問董事長，你覺得兩者的差異在哪裡？

主席：請兆豐銀行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主席、各位委員。台杉的部分我們投資了兩支基金，一個是台杉一號，一個是台杉二號，共投資 6 億元。兆豐銀行是由交通銀行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所合併，交通銀行過去是工業銀行，留有一個投資部位，所以我們有投資處和投資審議委員會。這和放款是相同的處理方式，放款有放款審議委員會，投資也有投資審議委員會。

余委員宛如：你覺得管理費為什麼有差異？

張董事長兆順：因為創投和財務性的投資本來就不一樣，財務性的投資是在股票市場買賣股票，這種分析人員跟對於早期創投企業的分析能力、人才需求完全不一樣。

余委員宛如：所以管理費就是差在這裡。今天報紙也有報導，勞保基金進場主要是投資台灣永續指數的標的，換句話說就是上市、櫃收益穩定的公司。而創投是投資早期，尤其台杉是 A 輪時候進場的，換句話說風險也多。創投基金要做的事情多，本來管理費在國際上就有差異，這是常態。我們希望財委會資深委員不要一直把白貓說成黑貓，帶頭混淆。本席想請教副主委，國發基金最常接觸國際創投，到底 2.5%的管理費是不是合理？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以國外來講，有高有低，大部分都介於 2%到 3%之間。國發基金從成立以來，過去投資創投約定的管理費大多數是介於 2.5%左右。

余委員宛如：所以 2.5%是投資創投、投資公司早期的很基本的管理費，希望財政委員會資深委員不要再混淆人民了。

接著請教顧主委，上會期本席非常關心台股老化的問題。第一個，我們在台灣股市找不到國際知名的新創企業、新創大公司來上市、櫃。第二個，台股類股中幾乎沒有新經濟的、沒有 AI 的，也沒有 blockchain 公司上市、櫃。第三個，台灣自己的新創也沒有上市、櫃，這是台股老化很嚴重的訊號。

除了關注台股老化，我也關注台灣股市那些雞蛋水餃股老股的現象。根據資料，目前有超過 300 家企業的成交量不到 10 張，股價也不到 10 元，代表這些公司沒有市場競爭力，它們比較偏重在小型科技股、傳產和消費電子。這些公司的存在不但會拉低大盤平均表現，同時很可能變成有心人士借殼上市炒作的標的。換言之，投資人的保障和風險是存在的。針對這些雞蛋水餃

股，美國紐證或那斯達克都訂有下市的條件，顧主委有沒有注意到這個現象？你有沒有準備處理相關的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其他市場的退場機制，我們當然也有相關機制，只不過不是單純規定股價表現低於一定金額之下就直接退場，主要還是看它的財務和業務有異常狀況，或是上市、櫃股數不足，用這兩個面向來看其下市、櫃條件的成就。

余委員宛如：但是台灣下市、櫃和紐證或那斯達克還是有一些不一樣，是否可以考慮重新檢討下市、櫃的條件是否足夠？可不可以改進？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之前已經請證交所來了解，證交所認為我們市場的散戶投資人比較多，所以這些股票的流動性雖然比較差，成交量不高，但如果公司營運還是正常，投資人還是可以長期持有。為了保障投資人權益，是不是可以單純對流動性較差或股價偏低的公司訂定下市、櫃的標準……

余委員宛如：好，希望顧主委能做個檢討。我在上禮拜的總質詢曾經向賴院長提議，如果我們要搶救台股老化，除了本席之前一直力推的放寬新創產業 IPO 的條件來活化台股，另外就是我剛才提到的讓雞蛋水餃股下市。還有一點是，其實這些上市、櫃的老化公司有些還有營收，它可能需要的是重新整理。國外也有研究，如果讓私募基金進場協助，這些公司通常在一年之後都有更好的表現。所以這些老化的企業其實也需要資本的調整、財務的調整，才能獲得重生。對於這部分，顧主委的看法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私募基金這一塊，我之前已經表達過，主要有兩點，第一點是它要遵守遊戲規則，第二點是要做資訊的充分揭露，我們會堅持這兩個原則。

余委員宛如：好，請教部長，去年 11 月我們修正了產創條例，放寬了有限合夥採穿透式課稅的優惠，但是目前穿透式課稅只限於新創企業，而且明年就要落日，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余委員宛如：本席希望部長考量對私募基金設置標的，讓私募基金可以投資這些老化的企業，也就是把穿透式課稅的優惠擴大範圍，擴大到不只是投資新創企業。例如投資老化企業也可以享有這樣的優惠，就是避免雙重課稅的優惠，同時延長穿透式課稅的落日時間到 2022 年，部長您會考慮嗎？

蘇部長建榮：由於產創條例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

余委員宛如：但是稅的部分都要問過你嘛！這幾天不是都在問這件事情。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跟經濟部就政策主管機關的角度來探討。

余委員宛如：好，這只是一個小小的放寬啊！

蘇部長建榮：它明年就落日，所以是否要再延續，我們會跟……

余委員宛如：因為明年就要落日，所以希望近期就能討論，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余委員宛如：最後再請教顧主委有關綠能證券化的問題，我們都知道綠能的投資可能存在一個風險，就是原本估計的投資金額因為某種變動或是事先預期不到而忽然暴增，所以它是一個風險，那你在推動綠能證券化時有想到這個風險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這個綠能已經跟台電簽定了購售電合約，有一個固定收益的期待，再將這個包成一個證券來發行，我們目前主要是著重於這個。至於例如這個計畫產生需要投入資金的變動，這是另外一個……

余委員宛如：但是，資產證券化這件事情而言，臺灣最早做的就是不動產，REIT 的部分，但事實上推得不好，顧主委清楚其原因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才我有回答郭委員的質詢，這個最主要是在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中賦予受託機構（即銀行）在這部分過大的責任，可是管理的機構可能才是真正有一定的專業，所以在這個部分，如何引進法人形態的 REIT 的做法是我們現在所要考量的。現在我大致上把它分成三塊，剛剛提到金融資產債券化，就是屬於可能有期待的固定收益的債權已經確定就用金融資產證券化；REIT 的部分就在投信投顧法裡面來規範，REIT 的部分可能就留在不動產證券法裡面來規範。

余委員宛如：我們問的都是未來的事情，所以最後我要請教主委關於這個不動產或資產的證券化，最重要的一個關節是在清算，以這種科技發展區塊鏈而言，作為這樣的一個底層技術來說，它是非常非常好用的。現在日本東京的電力所就已經在用區塊鏈技術做綠能的交易平台，顧主委有沒有可能考慮在綠能資產化的過程裡面去用區塊鏈技術？你可以思考一下，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坦白講，我不熟悉這部分的應用，但我可以來瞭解。

余委員宛如：希望顧主委可以瞭解一下，因為你們已經在推動電子簽章的部分用區塊鏈了，很多其他部分也都開始用區塊鏈，也希望在資產證券化的過程中考慮來使用這項新技術，好不好？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孔炤、吳委員志揚及賴委員瑞隆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要延續上週談過的，這兩個月內呈現出走的外資非常多，根據統計，這陣子外資大概撤出了超過 2,900 億元，撤出了這 2,900 億元之後，從股市這幾天下跌的程度，確實也看到它對我們股市的影響。上禮拜本席質詢央行總裁的時候，他也說外資出走的原因主要是在美國的殖利率不停的攀高，甚至已經逼近了現在投資股票的殖利率，如此看來，對於這些外資來說，他們認為把錢投資在臺灣的股票或者貨幣市場相對是不划算的，所以他們把錢撤回美國。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我們現在到底有什麼政策工具是可以有誘因讓外資留在臺灣？請蘇部長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先來回答蔡委員的問題，第一個，就我的了解，央行的意思應該是說外資所以退出，很大的一個原因是他取得現金的股利，所以他也要做匯出的動作。另外，從股市來看的話，外資呈現賣超這也是一個事實。但現在美元的公債殖利率攀升，從跟股

債之間的對比來看的話，其債市殖利率飆到百分之三點二幾的話，對很多人來講，他覺得債是有吸引力的，所以會從新興市場把資金移到美國的債券市場。但是我們一再地強調，相應於這種美元 10 年期公債殖利的表現來看，我們股市的現金殖利率也達到百分之四點多。如果以現金殖利率 4.01%加計股票股利來看，已經到 4.23%，所以，如果你要看殖利率的話，從長期持有的觀點來看，台股還是一個不錯的投資標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目前台股的殖利率並不會輸給美國……

顧主任委員立雄：甚至上市、櫃有很多個股的殖利率表現是超過 5%。

蔡委員易餘：所以在個股的部分還是有這個空間。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問題，最近的財經新聞有提到台積電最近的股價，標題直接就指出台積最近市值蒸發幾乎等於兩個大立光，我們可以發現台積電因為外資的撤出，所以市值是嚴重的縮水。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顧主委認為這個對台積電算是危機嗎？還是說台積電在這個時候可以去調整它自己的持股比例，讓外資持股比例下降，這樣到底是好還是壞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身為一個如此大型的權值股，台積電的表現確實影響大盤很大，但我覺得我們好像也不應該在此討論個股，但相應而言，回到我們剛才討論的殖利率而言，我們相關的表現還是不錯的。

蔡委員易餘：好。部長對這部分有何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就不方便評論股市的事情，因為從國安基金的角度來看，我們會隨時關注。

蔡委員易餘：因為台股這個月以來跌破萬點，看起來有幾波下跌的趨勢，顧主委這邊也說會祭出兩個措施來穩定股市，第一個，當然是鼓勵上市、櫃公司去實施其庫藏股。第二個，你會針對今天這些上市、櫃公司去發動所謂的主題系業績發表會，大概就是帶有召開法人說明會、有一些喊話的性質，但是，如果從現在看起來，上市、櫃公司到目前為止好像沒有執行其庫藏股，變成你在這裡喊話，希望他們去執行庫藏股，結果他們卻不想去執行，是不是他們認為股價還沒有到達他們想執行的底點還是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應該不能說這個鼓勵的措施是完全無效，因為現在來講，就我看到的數據，目前執行中的有 46 件，10 月份以來，新增的也有到 21 件左右，上市、櫃都有，所以應該不能說完全沒有去實施庫藏股的狀況，我們也會定期公布相關資訊。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的意思是他們事實上是有去實施？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們看到的是有增加的情況，而且上櫃的部分增加比較多。

蔡委員易餘：好，我從媒體上相關的資訊看起來好像他們都說沒有去實施，如果有實施的話，表示你們喊了話，至少他們還是有在執行。

部長可以先休息，最後，本席要跟顧主委談談最近大家在講的當沖問題，我們從去年 4 月開始實施當沖以來，台股不管是在成交量上，或者是去年一整年長達將近 19 個月長的萬點行情，

而且成交量都非常的高，現在台股跌破萬點之後，在這個已經看起來有下跌趨勢的情況之下，當沖對於這樣的股市到底是好還是不好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邊簡單分三點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目前我們台股當沖的比例在上市的部分約三成、上櫃部分約四成，跟歐美各國 44%到 60%的比重相較，我們並沒有偏高，這一點要先澄清一下。第二個就是我們一直有請證交所做一些實證的統計，到底有沒有構成所謂追高殺低的問題。我們現在監視的結果認為當沖交易的策略是低買高賣，所以它的委託價格還是貼近市場行情，沒有造成股價劇烈波動的狀況，這個我們都有請證交所提供相關實證的統計。另外，當沖也設有相關的風險控管機制，即投資人從事當沖的話，我們有一個買賣額度的控管，而且定期依照投資人當沖的損益重新評估他的買賣額度。那我們現在也要求對個股周轉率過高的情況要有一個警示措施，所以，一旦有些當沖的標的再進一步被變更交易方法或處置的話，就不能作為當沖標的，我們會持續來監視當沖的狀況。

蔡委員易餘：因為謝金河數日前說他希望你好好去思考，當沖會變台股的不安之源，這是他下的標題，基本上我認為你有必要對外界做一個澄清與說明。所以你的重點有兩點，第一，當沖在臺灣股票市場所占的比例其實是不高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對於其他國家，沒有呈現過高的現象，我們會對當沖設有一些風險控管的機制，也會去分析到底它有沒有造成股價劇烈波動的狀況。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認為這主要還是投資人的心態，就是低買高賣嘛！所以股票下跌的時候，當沖應該是不至於變成說追殺……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追殺的狀況啦！

蔡委員易餘：不會去追殺嘛！所以在股票往上攻時，當沖大概是大家會追買，下跌的時候，以投資人而言，我覺得追殺是比較不合理的投資行為。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蔡委員易餘：比較不合乎大盤，因為從數據上是可以呈現……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還有從當沖的型態來看。

蔡委員易餘：好。這部分就可以做一個澄清，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在詢答之前先請教一個程序的問題，第一，高雄銀行今天有列席嗎？

主席：沒有。我們有邀請。

黃委員國昌：有邀請？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但他沒有來？沒有勇氣面對？

主席：是，跟慶富案情況一樣……

黃委員國昌：經濟部次長還在場嗎？

主席：經濟部次長因必須主持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審議委員會會議，本席同意他先離開，現在是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吳豐盛副主任委員代表。

黃委員國昌：好，那就麻煩經濟部的代表、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上台備詢，然後請中鋼公司及高捷的代表在旁協助，還有第一銀行董事長也請上台。

主席：黃委員，高捷的部分，我們請中鋼指派的官派董事黃董事代表。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只要有人可以代表負責回答即可。我想先請教鄭副主委，你知不知道興得利公司的負責人是誰？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李維峰。

黃委員國昌：就是涉入慶富詐貸洗錢案被起訴的李維峰？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

黃委員國昌：興得利公司是不是 QD Partners 的子公司？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應該是。

黃委員國昌：你們交來的書面報告顯示的就是啊！所以，第一，QD Partners 負責人是陳偉志，興得利是其子公司，兩個都是詐貸洗錢案被起訴的主嫌，結果，高雄捷運公司說慶富跟興得利是獨立無關的公司，這個聲明是誰發的？還來欺騙社會大眾嗎？你要不要乾脆說慶富與 QD Partners 是獨立無關的公司！

主席：請中鋼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弘男：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興得利發的。

黃委員國昌：這是興得利發的？奇怪了，怎麼會是「高雄捷運說明：有關針對高捷公司……」，這個聲明是什麼？現在我們高捷變成興得利公司的屬下嗎？還幫他發聲明？然後用高捷公司的名義幫興得利發聲明？

林總經理弘男：跟委員報告，因為發生這件事以後，……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這個聲明的發出名義人是不是高雄捷運？

林總經理弘男：是。高雄捷運要求他去說明。

黃委員國昌：那很奇怪啊！怎麼會高雄捷運發的聲明是在幫興得利公司說明？他們在說謊？以高雄捷運的立場來講，知不知道興得利的負責人是誰？

林總經理弘男：知道，李維峰。

黃委員國昌：知不知道興得利是 QD Partners 的子公司？

林總經理弘男：當初 QD Partners 發來的函件中就有說它是它的子公司。

黃委員國昌：對嘛，你們統統都知道，怎麼會用高捷公司的名義幫興得利發一個虛偽不實的聲明？現在是什麼情況？興得利公司的陳偉志、李維峰這些人直接控制高捷嗎？你剛才說你明明都知道啊，為什麼高捷還會發這種虛偽不實的聲明？

林總經理弘男：這件事情發生以後，高捷為了澄清，希望它能表示跟它之間的關係、是不是財務獨立的公司。

黃委員國昌：我必須要老實講，這件事情這麼嚴重，我今天看了所有機關的報告，還在幫詐貸洗錢的犯罪集團掩護、文過飾非，我根本看不下去！太離譜了！高捷何時知道 QD Partners 涉入慶富的詐貸洗錢案？

林總經理弘男：到 8 月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到 8 月才知道？好，我的問題就出來了，李維峰早在 4、5 月時就說，高捷、高雄市政府要求他要切割，奇怪了，你不是說到 8 月才知道嗎？

林總經理弘男：這一段我們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對嘛，高捷又派了一個不清楚的人來，董事長自己不敢來面對嘛！5 月 2 日，高捷的董事長跟李維峰見面的時候談了什麼？不就是在談這個切割計畫嗎？高雄地檢署調查的卷證，包括通訊監察的資料統統都有，高雄捷運到今天還在說謊！8 月才知道？如果是 8 月才知道，那就怪了，8 月才知道，你們就預先指示它要切割？切割什麼？為什麼要切割？它是乾乾淨淨的公司啊！來，我再問，高雄捷運有沒有將這件事情通報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知不知道這件事？

林總經理弘男：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高雄市政府不知道？

林總經理弘男：事先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高雄市政府不知道？

林總經理弘男：事先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高雄市政府事先不知道？你確定高雄市政府事先不知道？

林總經理弘男：我們從董事會的說明中來講……

黃委員國昌：好，今天法務部次長在現場，請次長上台備詢。我當場告發李維峰偽證罪！我今天直接當場告發李維峰偽證罪！因為他以證人的身分接受檢察官偵訊時表示，高雄市政府要求他必須要跟慶富切割。

來，下一個問題，QD Partners 表示當初這個 1,000 萬元的財務都沒有關係，我真的快看不下去了！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說，針對 2016 年的 1,000 萬元，是誰出的？上次經濟部次長在這邊終於坦承是慶富出的，那問題就來了，你們不是跟 QD Partners 簽約嗎？為何是慶富集團出這筆錢呢？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寫說，因為外匯管制及在台灣沒有帳戶，所以這 1,000 萬元由慶富支出，請問誰要幫這個答案背書？國發會副主委你要幫這個答案背書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不會。

黃委員國昌：高捷要幫這個答案背書嗎？誰要幫這個答案背書就上來回答，你們今天給立法院的書面報告就是這樣子寫的！誰要幫這個答案背書就上來回答！主席，不好意思，這些時間都要扣掉。誰要幫這個答案背書就出來回答。

林總經理弘男：我想當初他們提出來這個問題的時候，確實是因為這兩個原因……

黃委員國昌：確實因為這兩個原因？好，來，你看，第一個在今天的臺灣你還在講外匯管制，這真的要笑掉人家的大牙！真的要笑掉人家的大牙！特別是在財委會說出這種話！後來又說是因為在台灣沒有帳戶的關係，來，看一下，2016 年 5 月 5 日由境外公司 QD Partners 陳偉志所設的境

外公司至臺灣銀行鼓山分行 OBU 的帳號匯錢到慶陽投資去，他明明在臺灣就有帳號啊！不然 QD Partners 是從哪一個帳號匯錢過去的？你們高捷至今還在幫 QD Partners 說謊！下一個，你說財務獨立，來，來，再看一下，Antai Zun 詐貸洗錢的公司匯了 1,400 萬美金到陳偉志另設立的境外公司 QD Partners 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設立之帳戶，QD Partners 在臺灣怎麼會沒帳戶？胡說八道！帳戶多的呢！他們在臺灣銀行有 OBU 帳號，中國信託也有，跟 Antai Zun、慶富錢在那邊洗來洗去的，結果你們今天在國會還告訴大家是慶富幫他出錢啦！因為他在臺灣沒有帳戶！誰告訴你們送來國會的報告可以這樣子亂寫啊！你們到今天還在遮掩！也太離譜了吧？這都不是我編的，這都是檢察官調查出金流後的事實，從 Antai Zun 到慶富到 QD Partners，QD Partners 的錢給慶陽，再到慶富，詐貸洗錢在那邊洗來洗去，結果你說什麼？啊！這是財務相互獨立的關係。來，高捷黃董事，你還認為他們之間財務是相互獨立嗎？

主席：請高雄捷運公司黃董事說明。

黃董事百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那是高捷董事會召開時，高捷報告裡面所說的內容。

黃委員國昌：對啊！賴院長承諾我說要徹查，結果你們徹查的態度是什麼？高捷說什麼你們就相信什麼！高捷已經是當事人，自己在 cover 他們怎麼成為詐貸洗錢犯罪集團的一份子，這麼基本的事實，我一個立法委員，我沒有調查權，我都可以統統挖了出來，你們有公權力，卻統統說不知道！你真的當大家是傻子了嗎？

刁經理，你認不認識陳玫樺？

主席：請第一銀行聯貸部刁經理說明。

刁經理仁悌：主席、各位委員。他是慶富的財務經理。

黃委員國昌：他是慶富的財務經理？你知不知道他有沒有其他的身分？

刁經理仁悌：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我告訴你，我之所以叫你上台備詢，是因為你也用 email 收信，那時就是在處理你們備償專戶要退錢給人家的事，2016 年年底時，慶富集團已經陷入嚴重的財務危機，所以發信給前金管會主委李瑞倉，請他出來幫忙喬，喬 5.5 億元的擔保退回給慶富，慶富就已經沒有錢了，還那麼多錢喔？還去幫 QD Partners 出那 1,000 萬元？根本就是把臺灣人當傻子嘛！那陳玫樺是誰？今天你還敢講財務獨立！來，我告訴你，陳玫樺是慶富獵雷艦專案的資金經理、QD Partners 財務經理，他現在任職在何處？興得利公司的財務協理。興得利的地址與慶富臺北分公司的地址是同一個，電話同一支，連財務經理都同一個，現在你們所有交來的書面報告都說興得利是一個獨立的公司，你們會不會太離譜！做這種粗製濫造、幫忙包庇的報告出來！太離譜了吧！刑事責任有刑事責任要追訴，但問題是什麼？我們國家的地，不管管理機關是哪一個，租出去給人家，說我們只有收租金，這是公家的資源，現在落入這個詐貸洗錢的犯罪份子手裡，你們卻一副無關緊要的樣子，說沒有關係，這太離譜了吧！

主席：好，謝謝。

黃委員國昌：我再請教法務部次長，你們已經查完金流了，請問針對詐貸洗錢的金流，包括這 1,000 萬元，從慶富集團流到高捷公司，這筆錢明明是犯罪所得，為什麼沒有進行刑事假扣押？

因為他們這樣做就是打算把錢洗白。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針對這部分，高雄地檢署都已分案偵辦中。

黃委員國昌：對嘛！

主席：好，謝謝，時間到了。

黃委員國昌：次長，我跟你溝通，2 月就起訴了，這個部分在起訴書裡，按理論及規定要偵辦，但你們已經查到金流的犯罪所得，竟然沒有採取必要的刑事扣押手段，這表示什麼？就是縱容後面這一群人用一家興得利當作公司，當作一面招牌，要將這些洗來的錢全部洗白！這樣我國還要跟人家參加什麼洗錢防制評鑑？在我國政府面前大剌剌發生的洗錢事實，我們所有的行政機關都在幫忙包庇！

主席：黃委員，謝謝，時間到了。

黃委員國昌：主席，可不可以請求第二輪發言？因為我的問題還沒有問完。

主席：因為之後還要處理解凍案。我再給你 2 分鐘的時間，好不好？您現在已經超過 3 分鐘的時間，每個人的發言時間是 10 分鐘，你現在已經超過 3 分鐘。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尊重！但我要講的只有一件事，這麼醜陋的事情永遠都是用「時間到」，永遠都是用「時間到」在閃避！

主席：黃委員你現在……

黃委員國昌：今天這些報告的內容到底誰要負責？上台的官員說的全都是：啊！其實這不是我們自己講的，這是高捷的董事講的。高捷的董事不就是現在正被調查的對象嗎？

主席：今日會議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現作如下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結束。二、盧委員秀燕、羅委員明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部會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也請在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委員盧秀燕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依法規國銀對中國大陸曝險金額，可達淨值 1 倍，然若單一銀行達淨值 80%時，金管會將會主動要求不得再增加授信、拆存等並檢視放款品質，而現階段已有 2 家業者有其曝險狀況，故是否仍有其他國銀存在相同隱憂。爰此，本席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國銀對中國大陸的曝險金額，計算包含授信、投資、資金拆借等，總額不得逾上一年決算淨值的 1 倍。然只要單一國銀對中國大陸曝險金額達淨值 80%，將會提出「警示」，並進行監視，檢視放款品質。

2. 依國銀於中國大陸曝險額數據顯示，目前有 2 家銀行分別達淨值 81%與 77%，已達警示指標，存有風險性存在，金管會已針對國銀曝險較高疑慮之現階段兩間銀行進行監視。

3. 因目前全球金融環境存有多方不確定因素，具有風險性存在，易受影響，爰此，本席認為

金管會應全面積極審視國銀於中國大陸曝險之情況，降低相關衝擊、穩定金融環境。

委員羅明才書面意見：

一、本日議程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已正式啟動明年預算之審查。鑒於昨天財政部長已脫口說出今年度預估稅收超徵 500 億元，而民間團體對於財政部的「超徵」尤為敏感，故本席於審查財政部明年度歲入預算時將更為嚴格，亦請財政部預作準備。

二、據報載，儘管國安基金尚未進場，然部分政府基金已進場護盤，統計勞動基金加計退撫基金近期布局台股額度合計約 1,090 億元，短期內還有 530 億元額度可供使用。對此，本席期期以為不可，首先再過不到一個月就要舉行 2018 年中華民國直轄市長及縣市長九合一選舉，而最近股市動盪，多與美中貿易戰、台海附近軍演等國際事件相關，財政部長也預判美中爭端可能影響至少兩年，時間點上執政黨此時不宜貿然護盤。對外口口聲聲宣稱國安基金未進場，卻讓勞動與退撫基金進場當砲灰，明顯為選舉護盤！其次，年金改革時，執政黨籍立委曾不斷抨擊退撫基金績效不佳，而執政黨對於軍公教年金改革雷厲風行，對於勞保、勞退等勞動基金部分，明明是評估將會最快遇到破產的年金，執政黨卻又因為選舉考量遲遲不願面對？現在政府要護盤，又讓勞動、退撫基金率先進場接刀，執政黨的標準到底是什麼？

三、隨著美中貿易戰發展，政府雖說歡迎台商回流設廠，卻忽略台商各個產業類型對於電力之需求，也沒有提出因應對策。對於離岸風電，行政院宣稱在 2025 年將達 5.5GW，未來預估佔總體電力的 8%~10%。首先，因應美中貿易戰造成台商回流，對電力的需求可能瞬間成長，而經濟部預估離岸風電的高峰卻要到 2025 年，七年的期間是否會錯失引資回流、吸引台商製造業歸隊的契機？經濟部、國發會對於能源政策的檢討應該更具彈性與即時性。其次，台灣位處地震帶；而極端氣候的影響下，強烈颱風形成的機率也逐年攀升，這些環境風險皆對未來發展離岸風電造成不可預測性。因為不可預測，對於行政院預設的離岸風電 2025 年達 5.5GW，佔總體電力的 8%~10%，此一政策目標倘若未能如期達成，將影響國家能源安全，而電力之建置又需要長時間的規劃建設。對此，經濟部、國發會宜盡早謀劃能源政策的備案，否則屆時再追究政策未達標的政治責任，對於台灣整體經濟產業之發展也不會有正面的幫助。

主席：接續審查討論事項。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凍結報告案，其中財政部主管 1 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案，共計 2 案，均已經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我們針對討論事項作以下決議：財政部部分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凍結報告 1 案，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部分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凍結報告 1 案，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針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經進行完畢，倘若登記發言的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1 分 1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孫綾 羅致政 蔡適應 黃偉哲 江啟臣 林麗蟬 李彥秀 林昶佐
王定宇 呂玉玲 馬文君 何欣純 邱志偉（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吳志揚 林德福 顏寬恒 羅明才 陳明文 孔文吉 蔣乃辛
劉世芳 許毓仁 陳賴素美（列席委員 11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副部長張冠群

經濟部政務次長龔明鑫

國家安全局第四處許處長（副局長柯承亨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鄭貞茂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 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副部長、經濟部次長報告「107 年台美國防工業會議工合模式」，併請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列席，並備質詢。

（國防部副部長張冠群、軍備局局長房茂宏及經濟部政務次長龔明鑫報告，委員羅致政、蔡

適應、呂孫綾、江啟臣、呂玉玲、李彥秀、林昶佐、王定宇、馬文君、何欣純及邱志偉等 11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副部長張冠群、常務次長梅家樹、軍備局局長房茂宏、資源規劃司科技企劃處處長盛覺先、情報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王紹華、陸軍司令部參謀長楊海明、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李宗孝、空軍司令部參謀長劉任遠、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杲中興、經濟部政務次長龔明鑫、工業局副局長楊志清及國家安全局第四處許處長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黃偉哲及林麗蟬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針對「潛艦國造執行進度概況」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議程為邀請國防部嚴部長就「潛艦國造執行進度概況」進行專案報告，全程為秘密報告，報告後接續詢答，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時間併計。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進行秘密報告，請工作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報告。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

（以下密，略）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現在改開公開會議，開始進行公開詢答。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黃召集人，目前台船執行合約設計案必須找顧問公司協助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海軍潛艦國造專案小組黃召集人說明。

黃召集人曙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按照潛艦整體的規劃、設計，有初步構想，然後進行合約設計……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要找一個顧問公司來協助？

黃召集人曙光：海軍的顧問。

馬委員文君：不是，我是問台船為什麼要找顧問公司？

主席：請海軍潛艦國造專案小組邵少將說明。

邵少將維揚：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台船只具備水面艦的設計及建造的經驗，對於水下艦艇的部分、尤其潛艦一些特殊性能並沒有掌握，所以必須在顧問的指導之下完成設計。

馬委員文君：所以這個顧問公司非常重要？

邵少將維揚：是的。

馬委員文君：其實在建造潛艦的時候都一定要有一個參考母船，我們現在本身有劍龍級的藍圖，卻沒有辦法用劍龍級的藍圖再造一艘潛艦，就是因為裡面的裝備都已經超過 20 年，有些東西已經停產了，所以我們在需要有一個參考母艦的時候，就必須考慮來源的問題，包括劍龍級的提升。其實我們找的顧問就是來自於荷蘭，未來這個參考母艦既然是荷蘭的，它又那麼重要，我剛剛聽完以後就有幾個疑點。你們說台船另找顧問公司，主要是因為台船本身沒有建造水下艦艇的能力。首先，我想請教一下，很多大廠也都來參與投標，他們的合約設計所要求的經費都高達 100 億元到 120 億元，甚至有的高達 300 億元，這些比較有能量的大廠，包括美國、瑞典等等，其合約設計所需經費至少 100 億元以上，一個 GL 公司如果能力那麼強，為什麼 6 億元就可以做？

第二，GL 公司的成員裡面有哪一位，你隨便舉一個，這個已經沒有秘密可言了，因為他們自己在網站上已經公布了，全世界的人點進去都看得到。我們最怕的大概就是被中國大陸知道，可是如果以中國大陸的網軍及情報系統，沒有理由我們國內都已經講成這樣了，他們還不知道，所以幫他們隱匿，一點意義都沒有必要。我想要請教，隨便舉一個就好了，GL 公司裡面的任何一個成員在哪一個國家的哪一艘潛艦上面曾經做過，而且那艘潛艦是成功的？

第三，它到底認證什麼？我們有說信評，剛剛有講到它的時間年，這家公司接受的信評到底是什麼？最重要的是，大家都在講輸出許可，只有 GL 公司提出了輸出許可。對於顧問公司，我們拿到的直布羅陀輸出許可的內容是什麼？直布羅陀給 GL 公司的輸出許可是什麼？請就這 3 個問題簡要回答，好不好？

邵少將維揚：首先報告參考母船的問題，荷蘭幫我們做了海龍潛艦，劍龍級潛艦是在 1980 年代設計的。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不過它本身還有能力，劍龍現在的顧問還是荷蘭的團隊。

邵少將維揚：那是……

馬委員文君：既然劍龍級潛艦是我們這一次潛艦的參考母船，沒有理由……

邵少將維揚：報告委員，可不可以讓我回答？

馬委員文君：好。簡單回答，好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

邵少將維揚：是的。荷蘭的 RH MARINE 及 NEV-SBU 目前是協助海軍做劍龍級戰鬥系統提升案的載台設計生……

馬委員文君：請你告訴我，它不能夠幫我們的潛艦做設計的顧問，對不對？

邵少將維揚：因為我們的作戰需求完全不一樣，我們的水深、巡航的距離、我們對於靜音程度的要求都不一樣。

馬委員文君：如果劍龍升級，如果它有這麼大的能量，沒有理由它不會這些。何況你寧可選擇一個

剛成立的公司，而且裡面的成員全部都是臨時招聘的，這是我點出來的。沒關係，請你們會後用書面答復我，因為看起來今天的時間不夠，我們先把大家的疑慮提出來。

我再重複一次剛才提出的 3 個問題：第一，所有參與投標的國際大廠提出的合約設計經費金額都高達台幣 100 億元到 120 億元，甚至是 300 億元，可是 GL 公司居然 6 億元就可以做，這個必須要澄清。第二，大家都說 GL 公司的成員具備很多能力，在他們的網站上面都可以查得到，請你們舉例這些成員在哪一個國家建造了一個成功的潛艦？他們的落實經驗是什麼？比如部長是裝甲兵，可是他也不會做砲膛吧。輸出許可的內容是什麼？GL 公司的輸出許可來自於直布羅陀，顧問公司要什麼樣的輸出許可？什麼叫做 system review？我相信你們知道我要問的是什麼。這個輸出許可的內容非常重要，對於其他的部分，大家為什麼後來都放棄？

很多委員、我們的海軍、所有的人都在講，今天如果有人刻意質疑、凍結預算，或是希望可以更加釐清，都會被人覺得好像要破壞、萬惡不赦。我們的潛艦不是為了做而做，我們也不是挑便宜的。今天如果潛艦國造不能成功，前面就已經有問題，後面也知道不會做好、不能成功，要是做得不夠好，就沒有理由做下去，寧可不做，因為這些高達數千億元的經費都是民脂民膏。我們還可以找到最好的，而且最穩當的，因為其他國家都是例子，包括澳洲並不像台灣有這麼多困難，但是他們都失敗了，他們一而再、再而三的驗證以後才成功，沒有理由教大家都不要去講，你們就可以把它做好，現在要把這些釐清楚，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而且為什麼是找他們？海軍能夠掌握的有多少？海軍對合約設計的管理作為，必須整個專案管理，不能讓合約商台船去找沒有經驗的公司。我們不能找一個不懂的來教不會的，這個不會的又來教不知道的，這樣到要怎麼做合約設計？這是我們要提出來的問題。

另外，在歷次的會議裡面，其實台船參與最多，但是像國內的船舶中心、驗船中心也都有能量，大家都會設計船。對於剛剛講的那些人員，你們到底做過驗證沒有？這些人在這麼短的時間由一個公司招聘進來，你們對他們的專業能力到底能夠做驗證嗎？其實如果到時候做不好，頂多就讓這家公司倒閉而已，可是對我們的影響卻非常大，因為明年已經要做到合約設計的階段。

接下來我再請教各位，合約設計執行到現階段，海軍要如何執行合約設計的合約管理？海軍有什麼作為？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剛才委員所說，我們海軍的潛艦國造案從 90 年歐巴馬政府同意，到 97 年我們正式提出軍購案啟動，這十多年來是一籌莫展、沒有進度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知道，不要講那個部分，因為我們知道。

嚴部長德發：所以就採合法但非正式的管道……

馬委員文君：我要知道專案管理的部分。

嚴部長德發：是，管理的部分，我跟召委報告……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我在這裡提出合約管理的問題，如果時間不夠，希望可以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我剛剛提到最源頭的部分，我們都已經有一些問題了，所以我們的合約管理都是按照合約

期程的計畫來管制，海軍現階段的合約設計，台船應該產出的項目或交付的文件有哪些？

邵少將維揚：現階段合約設計總共應遞交的文件 707 份，第一批 194 份已經遞交海軍在審查中，另外的部分再配合我們籌獲裝備獲得的技術資料納入之後，我們會在時間裡面完成。

馬委員文君：再請教，合約設計現在進行到都已經提供這些資料，明年就要進行細部設計，按理說，如果要進行到細部設計，就是已經完成初步基本構型設計階段，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對。

馬委員文君：請教全艦分為幾大系統？

邵少將維揚：剛剛在機密會議已經有報告過，包含性能、結構、推進、電力、戰系、輔機、舾裝以及武器等七大系統。

馬委員文君：這些系統項下總共要多少裝備？

邵少將維揚：我們現在主次裝備已經律定出來了。

馬委員文君：總共要多少裝備？給我一個數量。

邵少將維揚：沒辦法這樣子跟……

馬委員文君：可以，因為只要主系統出來，你一定要知道項下裝備，明年 3 月已經要做細部設計，沒有理由你現在還不知道項下裝備。

邵少將維揚：我們會後以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

馬委員文君：告訴我一個總數就好，因為總數沒有什麼洩密的問題，你都說七大系統了，七大系統項下總共要多少裝備？

邵少將維揚：大概 70 項左右，戰系 30 項左右。

馬委員文君：總共 100 項？

邵少將維揚：以系統區分，大概 100 項左右。

馬委員文君：總共 30 項戰系，其他 70 項，你說的是這樣嗎？

邵少將維揚：是概略的數字，還有輔助系統還沒有。

馬委員文君：所有裝備你都應該要很清楚，告訴我明確的裝備數量。

黃召集人曙光：不同型的船，不同型的裝備。

馬委員文君：我不管不同型的，你們現在這裡報告的……

黃召集人曙光：現在還在選商……

馬委員文君：那就更離譜了……

黃召集人曙光：沒有離譜。

馬委員文君：我告訴你，潛艦的設計包括任何一個重量，例如鋼板，只要差 1 公分，因為它要布滿全艦，它的重量都會影響，你今天……

黃召集人曙光：報告委員，我是潛艦出身，我很清楚，所以整個案子……

馬委員文君：在潛艦服務不見得會造潛艦啦！

黃召集人曙光：不，這條船是我去接艦的時候……

馬委員文君：你聽我講完，我現在先把大家可能質疑或是國會應該要監督的提出來，國會不是不能

監督，今天如果浪費民脂民膏，不能做的或是做得不夠好的，這個就是監督機制，並沒有要你去曝光，也沒有要你洩漏機密，如果你這些都還不能知道，我不相信你 3 月的時候可以設計出來，細部設計包括任何設裝備，因為它的重量大小都有影響，如果你現在還講不出來，表示 3 月沒有辦法做，而且你還必須要知道這些裝備哪些是國內有能量做的，哪些是要外購，而且外購的部分，還有哪些是需要輸出國的輸出許可，你們可以講出這些裝備的數量嗎？希望你們會後提供書面資料，這些部分你們先釐清，我們一個一個來。今天高建造加維修可能高達上兆元經費，這些都是我們人民的血汗錢，沒有理由你講一個機密或是說這個不可以被破壞，大家統統不可以講、不可以理解，只要應該要讓全民知道的或是你們應該更審慎的，尤其是海軍，其實應該更審慎，我們授權給部長，既然輸出許可是機密的，你去看輸出許可有哪些，然後告訴我們真的有，我相信部長。

嚴部長德發：目前都看過，都沒問題，進度都正常，剛剛在機密會議有跟委員報告過。

馬委員文君：直布羅陀的輸出許可麻煩部長確認一下……

嚴部長德發：他們有經過第三方認證。

馬委員文君：那個是對公司的信評，我講的是輸出許可的內容是不是我們海軍要的，什麼叫做 system review 的輸出許可內容，這個先釐清楚，我們接下來再討論，謝謝。

主席（馬委員文君）：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這個時候我們也是很忙，但是我們不是忙潛艦國造，我們忙的是承包獵雷艦案之慶富公司的事情，因為遭到各界質疑，所以今天在談潛艦國造，我們不希望最後落得像獵雷艦一樣的情形，今天講的潛艦國造有多項都是機密，所以本席不會用潛艦國造這個個案來跟大家做討論，我今天要跟大家談一談歷史，希望我在談這個歷史當中，警惕提醒不要再像獵雷艦一樣，發生重蹈覆轍的事情。

最重要的是，今天要跟大家談的是潛艦國造，這個主合約是台船公司，今天董事長也來了，所以我特別希望能讓大家更清楚，台船公司的股份有 33.3% 是我們官股，所以是屬於官股民營，33.3% 的股份是很大的，所以政府對台船有影響力跟支配力。我希望台船一定要好好的努力推動潛艦國造。台船裡面有官股，而且是民營公司，我相信你們不會違反政府採購法，也不會做出違法的事情。我要請你們特別注意幾項我們認為很有爭議的問題。我們就拿獵雷艦計畫受大家質疑的問題，作為你們進行潛艦國造的提醒事項。第一個，最爭議的問題就是挪用、流用款項。國防部為了支付慶富第三期款項，從 105 年度三軍武器設備的預算，湊足了 24 億元給慶富。海軍可以依合約或是以當年的預算不足為由而不付，但是海軍卻付了這筆錢。這件事情立法院最後的決議是，國防部以後各軍種要流用預算一定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同意，如此才可以支配這個預算。這次的潛艦國造合約是重新製作專屬的合約，還是沿用制式的、像獵雷艦的合約？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它跟獵雷案是不一樣的，是不同的建案。

呂委員玉玲：所以是專門設計一個合約嗎？

嚴部長德發：是，專款專用。

呂委員玉玲：這個合約裡面有沒有像獵雷艦的狀況一樣，強調當年度的預算不足的話可以拒絕支付？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跟台船訂定的合約裡面……

呂委員玉玲：我問的都是公開的，請你們明確回答。

主席：請台船公司潛艦發展中心陳副執行長說明。

陳副執行長順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海軍的合約裡有這樣的規定。

呂委員玉玲：潛艦國造的合約有設計這個條文？

陳副執行長順財：是。

呂委員玉玲：好，如果沒有這個預算的話，國防部一定要拒絕支付。我們看到問題，是因為慶富公司為了增貸做了很多假資料、假交易。主合約的人是可以被約束的。台船是我們的官股公司，他不會違法，也不會做假資料，但是台船有沒有遵照你們跟海軍訂定的合約約束下游、外包、代工等所有的協力廠商？

陳副執行長順財：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有。

主席：請台船公司鄭董事長說明。

鄭董事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導。台船是官股公司，而且是上市公司，有很嚴謹的內控制度，至於……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台船不會，但是你們是跟海軍簽約，政府對台船等於是政府對民營公司，未來是台船對外包、代工等的下游廠商，這個是屬於民營公司，請問民營公司對民營公司的合約有沒有比照台船跟海軍簽約的內容？

鄭董事長文隆：還沒開始建造，將來建造一定會這樣做。

呂委員玉玲：鄭董事長保證所有的合約都比照海軍跟你們簽約的內容嗎？

鄭董事長文隆：我們是 back to back，一定是這樣作業。謝謝委員指教。

呂委員玉玲：台船會在各種項目跟協力廠商商議價格，所以我要求海軍跟中科院未來一定要注意風險管控，不要讓不良廠商進來，也不要因為時間的關係，求有不求好，發生獵雷艦的事件，好不好？

李參謀長宗孝：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第三個要提醒的是地方大家都很質疑的，就是官商勾結的問題。說到官商勾結就要講到當時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局長親自拜訪慶富，教慶富如何「喬」高雄興達港的地，而且慶富的董座陳慶南跟少東陳偉志也確實進入總統府。海軍在新聞稿多次談到，「在合法的範圍內運用非正式的管道」，我們不瞭解非正式的管道的玄機在哪裡。尤其是剛剛提到，慶富曾入府，而且特別去「喬」高雄興達港的土地。這兩件事情當時雖然因為證據不足，使得他們被釋放，總統府的人也沒有被起訴，但是我們知道高雄地檢配合總統府說謊，整個事件讓人瞠目結舌。我想問海軍的一件事情是，你們在新聞稿特別提到，「在合法的範圍內運用非正式的管道」就是

這個管道嗎？

主席：請海軍潛艦國造專案小組黃召集人說明。

黃召集人曙光：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個定義是不一樣的，我舉一個例子……

呂委員玉玲：剛剛提到了……

黃召集人曙光：我是軍人，我打仗……

呂委員玉玲：非正式……

黃召集人曙光：我打仗不是只有正規作戰，也要進行非正規作戰，非正規作戰就是非正式的。另外，我們從外交關係來看，兩個國家的政府對政府叫做正式的外交關係，但是我國跟其他國家沒有外交關係，怎麼辦？我們在那個國家設辦事處，用辦事處跟當地正式的政府一起建立非正式的外交關係。當初是根據這個觀念，它一定是合法的，因為沒有給顧問一毛錢；第二個，更沒有編列預算買外面的掮客幫我們說項，進而拿到裝備系統。這些都沒有做，這是完全合法的，這一條底線是不能破的。整個來講，這就是所謂的合法而且是非正式的，跟外交體系的作法幾乎是一樣的。

呂委員玉玲：你講的都對，但是我剛剛臚列出來的三個爭議、質疑、提醒，就是希望你們注意，因為現在已經從海軍到台船，台船未來要委託外包、代工及協力廠商，如何管控這個風險？如何嚴格的驗收？這個都非常重要。

黃召集人曙光：謝謝委員指導，我們一定會好好的做。

呂委員玉玲：尤其是你們提到在合法的範圍內用非正式的管道，就像我們看到機密報告提到，在直布羅陀的這家公司因為輸出許可的問題牽扯到英國等，我也不願意在這個時候把機密報告的內容講出來，所以我才引述這一段歷史，告訴你們制度面要嚴陣對待潛艦國造。潛艦國造是我國非常重要的計畫、工程，我們希望它可以做得成功，不要像獵雷艦。現在不論有無弊端或不法的事情，你們未來會面對壓力，可能有強權施壓。我們看到促轉會就是有人錄音，然後出來講，我們才可以讓東廠出現，並予以抵制。未來潛艦國造一定会有很多強權介入，我們希望今天在座的嚴部長、黃司令……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做好嚴密的控管。

呂委員玉玲：還有海軍參謀長，這種過程一路走來，如果有強權施壓，歡迎你們來跟本席報告，我一定會做你們的後盾。

李參謀長宗孝：是。

呂委員玉玲：國家的大政策、大方向—潛艦國造不容有人私下以強權施壓，好不好？

黃召集人曙光：是。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做到，可以嗎？

黃召集人曙光：謝謝委員。

李參謀長宗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治軍嚴謹，令人佩服。我聽說你在部裡面滿常

震怒。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克盡自己的職責。

江委員啟臣：在這邊順帶一提，你是不是給你們的國會聯絡人滿大的壓力，好像沒有問到題目的話，考績還會受影響等等？

嚴部長德發：我沒有下過這個命令，我常常發獎金給他們。

江委員啟臣：有時候這個會影響到我們的作業，國會聯絡人應該是介於國會議員跟你們之間的橋樑，而不是來問題目的啦，底下的題目保證他沒有問到。早上的機密報告當然不能在這邊講，可是我只懷疑一件事情，剛才也被提到，什麼叫做「合法的非正式管道」？你們也解釋了。我知道這可能是因為我國在外交上的困難、處境、兩岸關係等，導致你們必須用這樣的方式處理，但是以往的軍購似乎沒有走這樣的管道。有嗎？

主席：請海軍潛艦國造專案小組黃召集人說明。

黃召集人曙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不是軍購。

江委員啟臣：對，不是軍購，但是某種程度上也算是，因為有技術上的支援，你們也有付錢，難到你們沒有付錢嗎？

黃召集人曙光：對，通常我們的軍購是政府對政府。

江委員啟臣：嚴格的軍購是整批、整套，而且是政府對政府，你認為這不是政府對政府，你不走政府跟政府的途徑。好，我想請教的是，這種非正式管道以後的保障、保固怎麼樣？保固方面，你們當然會說不是買整台，沒有保固的問題，但是後續相關的技術支援怎麼辦？現在他們講有拿到輸出許可，沒有錯，拿到了，然後呢？拿到輸出許可就代表統統都不會有干擾、阻礙嗎？部長，你們覺得這樣的途徑能夠保證嗎？

嚴部長德發：海軍就是在做這件事情，他們已經招標第一次，12 月 6 日還要再招標，是針對國外非常有名的……

江委員啟臣：我要講的意思是，政府對政府正式的管道，我相信它的保障絕對高於非正式的管道，你同意嗎？

嚴部長德發：同意。

江委員啟臣：回過頭來講，這樣的事情被懷疑是正常的，被認為將來會出問題是正常的，被懷疑以後保障可能出現無法永續、會斷鍊，或是受到對岸干擾、阻擾也是正常的。我不認為這一家公司有多大的能耐，能夠抗衡得了這些壓力。當你們花錢給他們，請他們在技術上支援我國，幫我們做設計的監造，他們說 OK 啊！可以拿到輸出的證照，有政府背書輸出，可是這不是官方對官方，將來出問題要找誰？加上海軍有太多不良紀錄—尹清風上校命案、拉法葉艦佣金案、慶富獵雷艦案，我不想再看到下一個有問題的潛艦案。部長，這樣的懷疑是正常的、合理的，是不能懷疑的。

嚴部長德發：海軍做了很多督管的措施。

江委員啟臣：對，但是到目前為止，對於這樣的督管措施，我不覺得我們有十足的信心，認為這樣

的錢花下去，我們可以得到保障，我說的是最後產出的保障，還有最後堪用的保障。看看澳洲的經歷，澳洲這個國家夠強了吧，他們有沒有外交問題？有沒有兩岸問題？他們完全沒有。澳洲完全走自製的路線，我相信他們走自製的路線在某種程度上是要證明他們有能力做，而不是因為受到阻擾。可是連澳洲這樣的國家做一艘潛艦，原本規劃 40 億澳幣，到後來都追加到 100 億澳幣，現在換算起來是 3,000 億臺幣。結果造出來了，但是毛病叢生，問題一大堆，他們要找誰？要自己負責。自己負責就算了，國防馬上出問題。政府一旦針對這種對台灣來講是關鍵性武器的潛艦做決定以後，它就會關係到後面；這個關鍵性的決定假如是走所謂的合法的非正式管道，問題會很麻煩。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的指教。誠如剛剛海軍司令講的，前面一路走來非常辛苦，走合法非正式的管道是另外一個方式，這樣才能走到現在。我有海軍要特別注意務實、穩健、如履薄冰的方式，一定要小心……

江委員啟臣：部長剛剛沒有聽懂我的話，我的意思是，如果是非正式的管道，出事了要拿他們怎麼樣？不能拿他們怎麼樣，反正該收的錢也收了，你們那一段過程他們也參與了，可是事後就不管了，事後是你們的事情。會不會最後導致這家公司做到一半說：「老子不做了。」？他們了不起解約而已。這個背後沒有任何政府跟我們有任何正式的管道。即便沒有邦交，起碼我們跟其他國家的軍購，或是技術上、軍事上的合作，在政府對政府的情況下，相對的保障程度比這個來得高。這個完全不知道以後會發生什麼事。表面上現在這家公司經過合法的採購及標案的過程，感覺上也是用你們自己的那一套標準遴選，遴選到一家廠商，他們總算可以提供技術上的輸出許可。感覺上有進展，可是後面會發生什麼事完全無法預測，這裡面充滿不可測性、不穩定性，還有不可歸責性，就是將來發生責任歸屬問題的時候，這家公司可以說他們不負責。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做好風險管理。

江委員啟臣：我擔心的不是風險管理問題，我更擔心的是整個採購案最後是我們吃大虧。

嚴部長德發：我們把它分成兩個部分，前面是合約設計，後面才是建造，前面沒有問題才會往下走；若前面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前面馬上要進入 108 年到 114 年，第二階段原型艦的籌建，這個經費編列了數百億元。

嚴部長德發：之前我們還有很多管控。

江委員啟臣：明年馬上要編列了。

嚴部長德發：75 億元。

江委員啟臣：這些錢要砸下去，請問什麼時間點是你們進行損害管控的時候？潛艦國造會不會在哪一個節點，你們認為能夠繼續做下去，或者應該停止？

嚴部長德發：明年 3 月 1 日是一個節點。前面這部分的合約能不能產生藍圖……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明年 3 月 1 日是一個關鍵的節點。

嚴部長德發：對，是一個節點。

江委員啟臣：就是決定要不要走下去的時點。

嚴部長德發：要進入細部設計，然後後面是建造原型艦。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樣講我們就瞭解了。你剛剛講風險管控，你要告訴我們，你們不能一直將預算投入無底洞。

嚴部長德發：有設節點。

江委員啟臣：節點如果沒有出來，我們一直給你們預算，你們一直花，花到後來告訴我們跟澳洲一樣，那就完蛋了，第一個，時間浪費了，第二個，錢浪費了，第三個，國家安全出問題了。我們進行潛艦國造之際，有沒有同時繼續走採購的路線？如果這中間出現某一些國家願意賣給我國的狀況，你們有沒有考量？

嚴部長德發：還是有。

黃召集人曙光：我們歡迎所有的商源，我們可以評選，假如符合規格，我們希望世界各國……

江委員啟臣：如果他國願意賣給我國，你們會因為已經進行潛艦國造就不考慮嗎？還是這兩者是併行的？

黃召集人曙光：我們現在選的商源至少有三家以上，我們歡迎世界各國的廠商加入，將來把造艦技術、裝備的技術跟國內的產業結合。

江委員啟臣：依照你們現在的時程，第二階段是到民國 114 年（2025 年），照這個期程的話，2025 年第一艘原型艦就要下水了。

嚴部長德發：113 年下水。

江委員啟臣：在這中間有將近七、八年的時間。

黃召集人曙光：八年下水，然後再經過測試。

江委員啟臣：有七、八年的時間，我不知道這段期間會不會發生什麼狀況，萬一哪一天美國或是哪個國家又跳出來，說願意賣給我們，我們的決策是如何？

嚴部長德發：都要依法依約。

江委員啟臣：當然是依法依約，我的意思是這是不是也是我們考量的選項之一？

嚴部長德發：我們原來的政策就是「國防自主」、「國艦國造」，還是往下走。

江委員啟臣：還是往下走，如果有採購的機會，會不會採購？

嚴部長德發：剛才黃司令已經說了。

黃召集人曙光：基本上，我們完全按照國家政策來走，就是國艦國造，希望將此一產業的技術提升。關於我們自我防衛的能力，因為從 90 年代到現在已經 20 幾年，美國同意 8 艘，但到現在還沒有承諾，所以我們不相信這些，我們要靠自己的力量來做。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因為你開始做了這件事之後，美國就說：「好吧！我正式決定賣給你。」？還是會因為臺海情勢的變化，然後……

黃召集人曙光：美國沒有……

江委員啟臣：美國當然沒有柴油潛艦，但是會不會透過其他國家？

嚴部長德發：那是另外一個作戰需求的考量，這個案子應該是國艦國造，國防自主，會往下走。

江委員啟臣：我是說萬一這個情況發生，我覺得這都不能排除。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做評估。

江委員啟臣：這個很難講，國際情勢變化萬千，美國總統高深莫測，尤其是現在川普這種個性，有時我們處在國際之間，自己策略的拿捏也要先想好，但無論如何，是要符合對臺灣最大的利益。我剛才提到那個非正式管道的保障問題及風險問題，你們真的要審慎。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做好管控。

江委員啟臣：海軍有太多惡例，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了。

嚴部長德發：不會。

江委員啟臣：司令，可以做到吧？

黃召集人曙光：就是因為如此，所以第一條船我希望是保證船，也就是沒有任何代理商、沒有任何捐客進來，是原廠對台船，確保第一條船的品質。因為我們看到以前的例子，包括拉法葉事件等等，都是代理商造成的問題，所以這個案子我們不讓軍火商隨便進來，進來是提供商源，但最後是原廠來談，這就是我們的品質保證。第一條船做得出來，才有第二條船，所以剛才談到的風險管控不是幾千億，而是第一條船的 493 億，如果做不成，後面的可能都沒有了。針對這部分，我們是一步一步小心謹慎的在做風險管控，不是海軍可以遮天的，我們跟國防部開月會、開季會，在此跟委員報告，到一個節點的時候，我們會到立法院來專報，讓立法院都能看到每個節點我們執行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下一個節點就是剛才部長講的明年 3 月嘛！

黃召集人曙光：對，明年 3 月有一個細部設計。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提案：

「潛艦國造」攸關我國國防安全甚鉅，基於國會監督及國家利益，提案嚴禁國防外交委員會委員及所屬助理，擔任任何涉及本案任何廠商相關業者之顧問、遊說、或從中獲取任何利益，若有違背，應受法律最嚴格之制裁。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邱志偉 蔡適應 何欣純
林昶佐 呂孫綾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要補充的？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其實講的是我們自己，也不是講他們。

主席：好，本案照案通過。

繼續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確認一下，前幾天賴院長說 2015 年到現在有 10 次美艦來巡，請問國防部你們確切的數字是 10 艘還是 10 次？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院長的說法是我跟他報告的，2015 年那 10 次就是 10 艘，因為 1 次 1 艘……

許委員毓仁：那是賴院長講錯了？

嚴部長德發：沒有，他講的是對的，就是 10 艘，1 次 1 艘，是單艦。

許委員毓仁：所以是 10 次？

嚴部長德發：10 次，這是對的。

許委員毓仁：也就是 2015 年到現在有 10 次？

嚴部長德發：不是到現在，只是 2015 年那一年。

許委員毓仁：今年幾次了？

嚴部長德發：7 月有雙艦 1 次，10 月 22 日有 1 次。

許委員毓仁：現在到 11 月之間有沒有接獲任何消息說可能會有類似巡演？

嚴部長德發：目前沒有訊息。

許委員毓仁：澳洲軍艦過來幾次了？

嚴部長德發：其他國家的部分，我們都有一些數據，但是在這裡……

許委員毓仁：不方便說明？好，沒有問題。就你所知，包括美國、澳洲的這些軍艦航行臺灣海峽，目前中共也有派艦在後面跟隨，其他還有沒有什麼比較值得關注的軍事行動？

嚴部長德發：沒有。

許委員毓仁：目前沒有？他們保持的距離看起來不會有任何擦槍走火的可能？

嚴部長德發：因為臺海是一個國際水域，依照國際法，他們有航行的自由。

許委員毓仁：你擔不擔心我們臺灣海峽變成軍事競技場？

嚴部長德發：我們對區域的情勢都有掌握，所以對於任何一些假設狀況或預判，國軍都有因應措施及準備。

許委員毓仁：這些軍艦於航行臺海過程中，我們是採取被動跟他們配合，還是主動跟他們保持聯繫？

嚴部長德發：我想只要進入我們的 ADIZ，我們的海軍都會有一些應對措施，我們要守護我們的家園，對於我們的海疆，海軍都會有些應對。

許委員毓仁：這部分還是請部長注意一下，我很擔心臺灣海峽變成所謂的軍事競技場，在美中的角力戰中，尤其是川普希望把美中戰爭出口轉內銷，變成他哄抬期中選舉的籌碼。我現在擔心的是如果這裡的局勢升高，美國從戰略部分變成當下教戰守則非常直接的應對，那我們採取的態度為何？

嚴部長德發：我們一直都是維持現狀，維持這個區域的和平穩定，這是最重要的，也是我們的核心價值，所以我們最高的指導原則就是不升高衝突、不引發事端。

許委員毓仁：關於美臺國防會議，最近報載我們將提國防需求，可否具體講一下我們的防衛需求包含什麼？

嚴部長德發：最主要就是我們現在要執行的一些 ODC，透過美臺商會，希望美國的國防工業能夠跟國內產業鏈接，支持我們作戰構想裡面不對稱戰力的發展，包含基礎戰力及不對稱戰力都在其中，希望能夠鏈接……

許委員毓仁：中科院及軍方自己研發的系統，每年也開發滿多技術，包括 8 吋晶圓產量可以供給 F-15、F-16、F/A-18 戰機相關武器核心驅動的設備，我們有沒有機會將此一技術外銷到美國國防工業的供應鏈去？

嚴部長德發：今天中科院院長也有來，我請他跟委員做個說明。

主席：請國家中科院院長說明。

杲院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晶圓開發，目前都是我們自己使用，如果通過美方的測試，當然是可以外銷。

許委員毓仁：這次有沒有要具體談這件事？

杲院長中興：目前沒有。

許委員毓仁：這些我們開發出來的技術，有沒有辦法在此狀況下扮演一些可能的戰略因素？

杲院長中興：當然。

許委員毓仁：我們每一年花很多錢跟老美買武器，甚至剛成軍的阿帕契可能要維修，又要花很多錢，我們開發這些東西出來，如果有機會打入國防工業供應鏈，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再努力一下？部長的想法呢？

嚴部長德發：我覺得如果可以跟國際這些產業鏈鏈結，是非常好。

杲院長中興：跟委員報告，打進國際工業一直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但是國際供應鏈要求的是低價錢、高品質，所以這條路還有一段時間要走，還要努力。

許委員毓仁：缺乏什麼？

杲院長中興：這次在供合裡面，如果我們能把一些項目談下來，那就會走認證的程序，認證程序會讓你變成最佳的供應商，這是全世界來評選，要達到它的標準才能夠變成國際的供應鏈。

許委員毓仁：包括這部分，部長也要特別來做要求，我們這邊還是要再積極一點。因為過去以來，不論我們自己的研發的能力，還有這部分，其實都可以在國際的軍事工業供應鏈上，扮演關鍵的角色；我們沒有必要為了配合美國相關的政策，好像別人開什麼樣的藥單給我們，我們就要照單全收，如果我們自己可以打入供應鏈，甚至再進一步把這些關鍵的維修中心設在台灣，能夠具體發展我們的軍事供應鏈產業，不只是大型機具，其實我們國內很多的高科技廠商，包括晶圓、半導體，還有 AI 人工智能相關的整合，都非常有潛力的。部長可否督促你的部屬再積極一點，往這方向去推進。

嚴部長德發：感謝委員，我們會以國防自主為目標。

許委員毓仁：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李彥秀、黃偉哲、陳明文等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於兩週內以書面

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一週內以書面提供。我們剛剛要求提供的資料，也請國防部相關單位提供。

委員李彥秀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李彥秀委員，針對今日國防外交委員會就「潛艦國造執行進度概況」之議題列席報告，就此提出質詢，詳如說明。

說明：

過去海軍司令在媒體發言表示潛艦國造被視為「絕對機密」，絕對機密由總統、行政院院長或經其授權之部會級首長核定。該案子由哪一個層級核定機密程度為絕對機密，有哪些部分是絕對機密？且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機密是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應透露相關資訊讓大眾安心，國防部用機密作為藉口，然潛艦國造承包商 GL 公司及其他知情人士，已將相關資訊公開，甚至 GL 公司也在國際網站上宣布我國要製造潛艦訊息，洩密？這做法有沒有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而機密資訊成就要件區分形式跟實質，形式要件：1.必需經過權責長官核定 2.必需依法明確標示機密要件；實質要件：1.洩漏後對國家（國防、軍事作戰）安全或利益造成損害 2.是否屬法定機密範圍 3.未曾公開或解密之資訊，整個潛艦國造的案子都有達成上述要件嗎？

二、海軍潛艦國造透過台船招標，由設籍直布羅陀的 Gavmn Limited（以下簡稱 GI 公司），為我國設計新柴油潛艇，但過去有慶富案的前例，引起外界質疑該公司的量是否能承攬整個案子，其問題包含該間公司倒閉後 49 天又重新成立，成員人數及專業度也令人質疑，而在台代理商新華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監事名單有。另外海軍司令部在 10/19 日發出聲明，「強調潛艦國造為了突破困局，因此思考在合法的範圍內運用非正式的管道尋求商源。」，而合法的範圍內運用非正式的管道尋求商源是甚麼意思？是只有 GL 公司能用透過非正式的管道尋求商源，若屆時關鍵技術的輸出許可無法拿到，潛艦國造計畫能進展到哪裡？

黃委員偉哲書面意見：

海軍船齡 70 多年的茄比級「海獅號」潛艦，經過台船 16 個月的深度大修，月前海獅號潛艦完成潛航檢測重返訓練與戰備崗位，據指出，這是海軍首次將潛艦的維修工程釋出，也是台船首度參與潛艦的深度大修，雖然台船大修的是二戰時期潛艦的設計，但從中了解潛艦的基本設計，讓台船學習到潛艦技術是受益良多。本席就海獅號潛艦大修一節提出質詢。

一、請問國防部能說明一下海獅號潛艦，經過台船 16 個月的深度大修的詳細情形？

二、過去國內維修潛艦的工程，基於機密性都是海軍造船廠負責，海獅號潛艦的大修算是第一次到民間船廠維修嗎？

三、國防部藉由這次大修有獲得了哪些經驗或者是未來對於潛艦國造有所助益的事項？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一、海軍司令（部）是否有聘請郭璽當「顧問」？

部長，潛艦國造是政府相當重要的國防投資與軍事建案，所涉金額相當龐大，相信也引起相關軍火業界的重視，很多人都想分食這塊大餅。

上週，有海軍前艦長黃征輝，透過部落格公布海軍提供給郭璽的「海軍顧問」名片（如下）

，而且讓郭璽可以自由進出海軍司令部等單位。



黃征輝還進一步提到，這張名片擁有許多「特權」（如下）：

（一）「大直郵政 90151 號」是「司令辦公室」的地址，不像下屬單位「90151 附 XX 號」。也因此，郭璽是「司令本人」的顧問。其餘中將副司令、少將處長、上校科長、承辦參謀……，誰敢和「司令顧問」爭辯什麼事情？

（二）既然是司令本人的顧問，司令和顧問在任何場所見面、談論任何話題都不違法。

（三）可以公然參加海軍會議，或和承辦官員私下討論案情，更甚至能指導承辦參謀辦案方向。

（四）擁有軍區「汽車通行證」，進出司令部與海發中心不必辦理會客手續，並得以自由進出承辦參謀辦公室。

部長，請問(1)針對潛艦國造或其他軍購案，海軍司令部有沒有聘請郭璽當「顧問」，或有其他業務接觸？國防部本部之前是否知情？

(2)上述黃某所提到的「特別權力」或軍中的「潛規則」，是否屬實？是否曾經確實存在這些現象或行為？

(3)對於這類「顧問」的權利及義務，國防部是否有清楚內規或具體規範？

(4)郭某擔任海軍顧問以來，其進出各軍事部門時，是否都依管制規定進行登記及安檢？其和軍方什麼人接觸，談什麼事，是否都有紀錄在案？國防部本部是否有核實或掌握？

（「如果」，軍方沒有聘郭某為顧問，他這張名片究竟從何而來？這其中是否涉及法律問題？後續有何調查動作？）

二、國防部本部對相關爭議應主動介入調查

部長，不論是過去的「尹清楓案」，或之前的「獵雷艦案」，本案一旦處理不慎，不僅將延誤軍機，也會影響軍方——特別是海軍的形象。

對於上述之事，海軍司令部 19 日發布新聞稿，其中第二點提到：「近來有心人士疑似軍火代理商，在媒體評論或撰寫公開訊息之內容，有諸多與現況事實不符，多為個人不當揣測，所發表主張試圖曝光破壞全案，動機可議。」



(來源：網路)

廠商競逐軍火大餅，可以理解；且理論上，競爭機制的存在，應有助於軍方取得較好的條件。但不論怎麼競爭，方式手段都必須合法、正當。

部長，部本部對此事件有進行調查或瞭解？

三、參與潛艦計畫相關人員安全調查與背景考核

部長，「潛艦國造」雖是政府既定政策目標，但由於目前國內不論是人才與技術含量都嚴重不足，很多方面需要尋求外界的支援。

也由於潛艦的機敏性極高，加上對岸中國的外交壓力與管道封鎖，嚴重阻礙我軍購來源，所以很多事的進行，必須講求高度隱密性及安全性，這也涉及我國對外—尤其是對美爭取軍售以及技術轉移的情況。

為此，國防部去年也成立相關「安全調查」機制，以對參與武器國造計畫廠商，以及相關涉密人員事前進行安全查核。

部長，請問(1)軍方聘請顧問，以及參與軍事採購或維修補保業務的廠商，目前是否有「能力」，且事先已完成安全調查及背景考核？

(2)潛艦國造案，特別是前述郭某及黃某，之前是否也已完成相關調查？由哪個單位負責執行？何時完成調查？是否應採不定期覆查？

四、AIP 推進系統應列為國造潛艦基本配備

部長，潛艦之所以被各國重視，主要在於潛艦通常在水下進行活動，不易被對手偵察發現，加上海面下的水文環境複雜等特質，往往具有較強的匿蹤性以及突襲能力。

相對的，世界主要國家，包括對岸中國也全力發展反潛及偵搜能力，發展以潛制潛，特別是從水面、空中，乃至太空遂行反潛、制海作戰。

部長，現代的傳統（柴油動力）潛艦，都配有 AIP 絕氣推進系統，使潛艦水面下潛航時間（換氣間隔），從過去的三至五天，延長到最長可達卅天左右，避免潛艦因經常上浮換氣，而被敵方偵察截擊，這相當程度攸關潛艦的戰時存活率。

部長，(1)目前的潛艦國造計畫，是否已將 AIP 系統列為基本配備？相關技術或裝備取得，是否順利？

(2)之前傳聞，首艘國造潛艦可能未及配備 AIP 系統，是否屬實？如是，國防部能否接受？

結語

「潛艦國造」難度高，系統複雜，耗資鉅大，以之前澳洲的發展經驗，即使有外界協助，也未必能夠成功地建造出「符合現代戰場環境」的新一代潛艦。

所以，「潛艦國造」不僅是相當重要的國防投資—其同額預算可換成作戰 CP 值不低的上千枚的天弓三防空/制空、雄三反艦/制海、雄二 E/陸攻型等各式飛彈；同時，也是成敗風險很大的政治賭注。

因此，台灣沒有承受失敗的空間，本案雖然是由海軍主責，但國防部也必須做好督導管理，共同承擔，務求其成功。

主席：另外，我相信司令與海發中心及海軍都聽到台船剛剛說的，如果像現在其他系統裡面裝備的數量都還不知道，而台船還是我們的主約商，我認為明年 3 月要做細部設計是有問題的，而且明年就要簽建造約，這個部分也請部長聽清楚，提供相關的資料，我們以後還有機會討論。謝謝，散會。

散會（12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人數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黃國昌 段宜康 林德福 許智傑 李俊俤 鍾孔炤 周春米
林為洲 許毓仁 柯建銘 尤美女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江啟臣 林麗蟬 李彥秀 顏寬恒 羅明才 呂玉玲 陳明文
孔文吉 何欣純 蔣乃辛 邱志偉 劉世芳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監察院秘書長 傅孟融

司法院副秘書長 葉麗霞（秘書長請假）

法務部常務次長 張斗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鄧可容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列席就「監察委員對司法判決案件啟動調查之適法性」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三、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八)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九)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三案至第九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二）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三）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四）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七）預算凍結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預算凍結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吳志揚、黃國昌、段宜康、林德福、許智傑、柯建銘、鍾孔炤、周春米、林為洲、李俊俤、尤美女提出質詢；委員許毓仁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至第七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議事錄稍後確認。

繼續報告。

二、邀請立法院秘書長列席就「國會改革系列：國會助理法制化之推動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討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促轉會張天欽事件調閱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志嘉奉邀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國會助理法制化之推動計畫」進行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在本院院務給予指導與支持，使本院各項行政工作均能順利推展，志嘉特別藉此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院委員公務繁忙，無法事必躬親，需要國會助理協助處理各種立法事務。由於國會助理從事立委幕僚工作，參贊機要，其功能與角色可說相當重要。

本院國會助理制度緣起於民國 74 年，當時因為大量增額立委進入本院，在委員要求下，經本院決議，通過增列政府公費補助每位委員「助理研究補助費」，由委員自聘公費助理 1 人，81 年立法院組織法修正時，正式將公費助理法制化，規定每位委員可聘用公費助理 4 人以上，迨至 88 年增為 6 至 10 人，96 年修法時更提高至現行的 8 至 14 人。由本院編列給每位委員助理費及辦公事務費項下支應，從 74 年起補助各立委（助理 1 人）每月 1 萬 5 千元（以下單位為新臺幣），嗣後逐漸提高，至 100 年時已達 41 萬 2 千元。今（107）年 1 月 25 日本院又依黨團協商結論，調升補助費用 3%。簡言之，自今年 1 月 1 日起本院每一立法委員之助理費，每月已達 42 萬 4,360 元；另還有加班費等相關經費 8 萬 4,872 元。

有關國會公費助理應由誰聘用及其保障法制，觀美、德、英、日等國家之作法，率多由國會編列預算，由國會議員自行聘任，以保持其用人的彈性，便於找到最能協助問政的幕僚人才。我國亦採此制度。按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公費助理係由委員聘用，本院依法編列預算支應其助理費及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因此，國會助理的身分是勞工，雇主是立委，勞雇間相關權利義務已有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動法規可供規範。

學者在討論國會議員助理的角色與重要性，共通的看法是與一國之憲政體制關係密切，在典型的議會內閣制國家，政府內閣由國會多數黨組成，立法以政府法案為優先，個別議員在議會

中並無發揮空間，議員對國會助理的需求不高，以英國及日本為例，政府提供經費聘僱之助理僅約 2~3 位。各政黨的國會黨團才是決策中心，國會制度所重視者係如何加強黨團功能。另在典型的總統制國家如美國，由於採行嚴格的權力分立制度，各國會議員擔負監督政府的重任，乃需要大量優質的國會助理協助其問政，國會助理的地位就相當重要。

我國憲政體制採所謂雙首長制，介於內閣制及總統制之間，國會應如何運作，還有許多實務發展空間。但無論如何，加強黨團功能，以政黨辯論及協商，作為國會議事的主軸，應為國會改革的方向。96 年間立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增列第 6 項規定，明定各黨團置公費助理 10 人至 16 人，立法目的即在於加強黨團運作功能。因此，我國在國會助理制度的改革中，除了關切委員助理問題，也須強化黨團助理的角色與地位。

目前外界非常關心國會助理之薪資問題，據有國會監督團體問卷調查結果，在本院內工作之助理，薪資在 3 萬元至 5 萬元間，而在地方服務處助理，薪資則落在 2 萬元至 3 萬元間，由於長工時及部分薪資偏低，常引起外界批評。然實際上依據本院人事處之資料，各助理間之薪資差異很大，並非大部分的助理都是低薪，須由委員或黨團視工作內容等情形決定。且因助理本身的資歷深淺、專業能力本有不同，本院尊重委員調配總額助理費及個別給薪之職權。依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之「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條例草案」，主張訂立公費助理薪資標準、法案助理敘薪比照大法官助理及薪資協商機制等，皆有其意義，我想這些主張都非常的好，值得我們一起來研究。

該草案還提及諸如公費助理改由立法院聘用、法案助理之專業培養由立法院辦理、公費助理資訊揭露、資深法案助理由立法院額外提撥專業加給等興革建議，皆有其參考價值，值得深入思考。但我們也應體認國會助理主要工作是協助委員問政，故由委員自行僱用、考核及終止聘僱關係，是較合目的性的制度安排。如果僅因本院補助其薪資，而將國會助理的身分保障法制化至接近公務員身分，那麼其他一些配套也應當一起考慮。

至於，為提升國會助理的職能，法制化改革的重點可以思考如何強化國會助理工會的专业自治，即由工會擔任公費助理培訓或資格認定，讓有志於國會助理者，必須先接受由工會和本院合辦之職前訓練，成為工會會員後，才能成為國會助理，藉以強化其專業，我們認為這個方向是可行的。

公務員的工作重視穩定性，因此在制度設計上其權責要明確，其法制化程度最高。但國會助理其吸引人之處在於接近決策核心，增加了許多日後成就的機會，身分保障未必是最重要的考量。有關國會助理法制化問題，考量我國雙首長制之憲政體制還在變動發展階段，或許採取低密度的立法，保留制度上之彈性，會是較可行的方式。綜言之，國會助理制度改革所涉面向既深且廣，志嘉願意虛心接受各界意見，持續檢討改進。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先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並

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秘書長，您的報告第五頁到第六頁，我還滿贊同您的分析，因為國會助理比較接近公務員究竟是由立法院聘僱還是由個別委員聘僱其實是兩個路線。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對。

吳委員志揚：我也做過三屆了，我也的確曾經想過每一個立法委員進來，如果他自己找助理，對於國會的運作之基本認識如果不夠，是不是至少需要有一、兩個像法制局這樣的人可以派給每一個委員？我當時的確有這樣的想法，但是後來真正做委員後，事實上問政有很多的個人風格跟考量，尤其有一些屬機密性的，如此一來，助理有沒有辦法受到委員充分的信任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第六頁一開始講的部分，我覺得應該不是由工會來擔任培訓跟資格認定，立法院相對而言，應該要把這部分當做你們重要的工作，而且預算不能少編，本來要由你們聘任讓委員選用的這種錢拿來做真正的教育訓練及資格認定，比如每一個會期，尤其每一屆一開始應該就要讓所有的助理很快熟悉環境以及立法院各項業務的處理、基本做法。因為委員很忙，也不見得了解這些細節，誰該讓辦公室的助理了解這些事情？應該就是立法院，有點是新生訓練—Orientation。

另外，除了事務上，就是法案及立法程序、立法實務的部分，我覺得應該是要由立法院花很多預算把這件事跟工會做好，基本上我比較認同這個方法，因為我的確也思考過各種方向，也考慮過是否應該用公費，甚至我們也覺得是否黨團應該給我們至少一半的專業助理，我們再另外找自己想要培養的人，但是後來想來想去，實切的結果還是要找自己信任的人，但是需要你們來訓練，這是我現在基本的想法。另外，請問秘書長，上次我們參加國會頻道的部分，現在的狀況怎樣？

林秘書長志嘉：上次您參加的是網路的，現在國會頻道除了有線電視、無線電視、MOD 都有固定的定頻 123、124，在 MOD212 都有。

吳委員志揚：我大概了解了。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就是網路上也有。

吳委員志揚：網路是用 app 是嗎？另外有一個……

林秘書長志嘉：是網站，我們有一個國會頻道的網站。

吳委員志揚：一般民眾就有這個權限？

林秘書長志嘉：對，任何人都可以。

吳委員志揚：秘書長，我想國會助理其實是整個國會運作很重要的一環，大家做過委員都知道，委員真的時間不夠用，很多事情其實是專業的助理在幫忙處理，我覺得立法院要重視國會助理。我有問過，秘書長，他們幾個重要的大會你都沒有出現，像會員大會、尾牙，你只有送摸彩品去，人沒有去關心一下，他們也可以利用這個機會跟你反映一些問題。

林秘書長志嘉：好。

吳委員志揚：或者你要不要乾脆法制化？應該定期跟這些國會助理面對面溝通問題，因為他們真的是很重要的一環，這應該不是院長、副院長該做的，應該是秘書長跟在座幕僚要做的。

林秘書長志嘉：沒問題。

吳委員志揚：會員大會跟尾牙要去啦！去給人家走一走。

林秘書長志嘉：好。

吳委員志揚：再來，我們講國會要開放、要透明，現在正在朝這個方向在做，但是有一個比較不方便的部分，就是我們的 VOD 影像在線上可以看，但下載沒有那麼方便，你要知道現在這種影音的社會，包括看新聞等等都是在 LINE、在 Facebook 或其他的社群軟體裡分享、轉傳，沒有辦法下載其實在分享上是不方便的，等於每一次我要想辦法再進去點閱一次。理論上，既然你願意把畫面以公開透明的角度分享給大家看的話，我就不怕你有這個檔，應該是這樣子，所以在下載的部分，我覺得還是可以加強。就我了解，比如我現在講話的這一段，作業上大概兩個小時後可以開始下載，這是沒有問題的，當然可以更快的話更好。因為這是國會和委員做了什麼樣的問政必須要向選民做交代，不能跟他們說「你可以上去看」，他們會覺得為什麼你不剪好再給我看？是這樣的關係，所以下載的功能越快越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

吳委員志揚：另外，現在下載是院內的人有 TOKEN 的才能做這件事，但這個功能為什麼不開放給一般民眾？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一樣也是有這樣的錄像就是朝野協商的片段，據我了解，可能因為時間長或是怎樣的原因反而變成不能下載，會有這樣的問題。

林秘書長志嘉：下載應該是比較慢。

吳委員志揚：沒有，是不能下載。我們有問過，朝野協商的不能下載，這就有點奇怪，一樣是要公開透明，為什麼朝野協商不能下載？是有什麼技術上的問題，還是什麼考量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應該沒有什麼特別的考量，只是我們現在要去了解一下，看看目前下載的狀況是怎樣。

吳委員志揚：秘書長，我簡單講，第一、要加強下載功能，能快儘量快，技術上用最快的；第二、開放給一般民眾，不要只有院內的助理；第三、朝野協商的部分有沒有不能下載的狀況？我請你們改進。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立刻來做補救改進。

吳委員志揚：另外，今天我們有講到促轉會的調閱小組運作要點，我有幾個小意見給各位委員參考。第一、這個小組叫做調閱小組，簡稱本小組，運作要點第七點「本小組調閱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0 月○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我覺得調閱期間之「調閱」兩字是否改為「運作」？即調閱小組的運作期間，如果用調閱期間並寫 107 年 10 月○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有可能會被誤解或曲解為你要調那一段時間的資料，事實上張天欽事件不是發生在這段期間，是早在之前就已經發生，所以調閱應該改為運作。第八點講到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等等。我們叫做調閱小組，我們希望調閱的東西，即所謂文件的定義希望不要被曲解為只有書面，因為這一次所

謂的内部吹哨者吳佩蓉小姐提供的是屬於錄音檔，所以這份運作要點可能要與時俱進，可能要包含錄音檔或是電磁紀錄，應該要跟著刑法的文書內容來提升，看怎樣可以有一個完整的定義，這樣會比較恰當一點，以上，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今天提出有關於國會助理制度的報告，秘書長其實自己也擔任過委員，我相信對於委員平常的工作內容非常熟悉，每一個立法委員對於他們的助理每天兢兢業業在工作，其實要給予最大的謝意，沒有這些助理協助工作，任何委員不管是哪一個人，都不可能完成這麼繁重的工作。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黃委員國昌：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我每次到美國，不管是參訪還是實際上參與他們的議員所舉辦的活動時，我對於美國國會能夠吸引到這麼大量的人才來擔任國會助理，我非常地感佩。當然，這會牽涉到助理未來的職涯規劃，以及在國會裡他們所享受到的薪資待遇，以台灣目前來講，您今天在報告中提出來其實大概有 40 餘萬元可以讓每一個委員能夠去聘請助理，真的有在問政、地方服務的立法委員，沒有在包工程、沒有在開公司或賣紅酒的立法委員都知道，40 幾萬元根本不夠用。

林秘書長志嘉：還要倒貼。

黃委員國昌：其實每個月還貼不少錢出來，但是為什麼？對於進一步考慮增加給各個委員的助理費這件事情那麼猶豫？理由是這些給委員的助理費真的有用到助理身上嗎？還是被挪用了？台灣社會對於立法委員的社會觀感是什麼？這都會影響到這個政策上的討論，我相信秘書長也可以認同。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黃委員國昌：正因為如此，我要問你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有一個立法委員找人頭詐領助理費數百萬元，這件事情秘書長知道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知道這件事。

黃委員國昌：檢調單位已經向立法院調閱資料，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黃委員國昌：你知道已經起訴了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也知道。

黃委員國昌：他的辦公室主任還有他都被起訴了。我下一個問題是，立法院開始採取追償行動嗎？這些被詐領的助理費，當他找人頭冒領，然後放到立法委員自己的口袋，那是嚴重的貪污行為、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這交給刑事審判系統沒有問題，但問題是一個立法委員透過這樣的方式詐領數百萬元的助理費，受害的是全體納稅人。立法院既然早就知道這件事情，也知道這一個立法委員跟他的辦公室主任兩個人都被起訴了，到目前為止，採取什麼追償行動？跟大家說明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案子一開始有來文，因為這個案子好像一開始……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依照我目前掌握到的資訊，這個案子偵辦的經過，我相當的清楚。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都有提供必要的資料……

黃委員國昌：沒問題，但那是刑事責任。

林秘書長志嘉：對。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說的是民事求償，站在立法院的立場總不可能慷納稅人之慨，一個立法委員詐領了數百萬元，本來應該要給助理的助理費，他沒有拿去請助理，反而找他助理的配偶、找辦公室主任的朋友，洗錢洗到私人的帳戶再回來自己的帳戶，這件事情立法院不需要處理嗎？錢不需要討回來嗎？

林秘書長志嘉：這件事情目前已經進入司法程序，而且已經起訴了，原則上我們立法院會密切注意整個發展。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我要提醒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消滅時效是多久，你知不知道？2 年。從知道有侵權行為以及賠償義務人開始起算 2 年喔！如果你要等到刑事訴訟程序整個都結束了，從我國對貪污治罪條例的處理，以及這位被告到底現在人還在不在台灣，還是早已經腳底抹油跑了？有沒有進行脫產的行為？這都是你們作為立法院幫全體納稅人看緊荷包應該要注意跟採取的作為啊！那你的意思是說你要等到刑事確定才要提起民事訴訟嗎？不用先假扣押嗎？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黃委員給我們的提醒，原則上我們會立刻進行應該有……

黃委員國昌：請你們馬上進行。我真心希望你們還能查扣到財產，人是不是跑了？財產是不是早就脫光了？現在這件事情都還在繼續發展當中，到時候半毛錢都追討不回來，你們要怎麼向國人交代？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

黃委員國昌：你總不能讓全體納稅人感覺是我們在包庇自家人吧！自己的立法委員貪污、詐領數百萬元，國會還毫無作為，這樣對嗎？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這個案子是起訴沒有錯，也正在……

黃委員國昌：他辦公室主任不是都認罪了嗎？檢察官在起訴書裡面幫他求情說他已經認罪了，請求法官從輕量刑啊！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錯！但事實上還沒有真正的定讞！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就問你，你要等到定讞以後再起訴，再被人家用消滅時效抗辯早就超過 2 年了！那不是在打假球嗎？

林秘書長志嘉：黃委員，謝謝你讓我們知道這件事情的嚴重性，我們會立刻有所行動，

黃委員國昌：好！秘書長，你現在承諾會立刻有所行動，該取得的假扣押裁定，該進行的假扣押程序，請積極的去辦。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會依法來做處理。

黃委員國昌：不要讓大家覺得我們在打假球。

林秘書長志嘉：OK。

黃委員國昌：接著請教秘書長下一個問題，因為要找專業人才來當國會助理，薪資的部分我剛剛也談過了，以目前的社會氛圍及對立法委員的觀感要再提高金額，恐怕本院所有的委員會被罵翻！但從另一個層面來說，我們有沒有可能增加專業人才進來立法院服務的誘因，比如說現在律師如果去當法官助理，他們也面臨相同的困境，因為法官助理錢不高，但是他擔任法官助理的期間可以計入律師執業的年資。秘書長，擔任國會助理的律師也讓它計入律師執業的年資，請問你贊成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如果大家有共識，我贊成啊！

黃委員國昌：我希望你把這個意見跟院長說，因為當初我們在推動國會改革的時候，院長以他的高度出來領導，所以我對於現在國會改革的進度，我老實跟秘書長報告，我覺得跟 2015 年各黨跟台灣社會所做的承諾差距太遠了啦！根本對不起當初在 2016 年國會選舉以前跟台灣社會所做的承諾，國會改革做到今天，若說做半套，還講做太多，但是沒有關，係公開透明這件事情，院長當初出來領導做，到目前為止社會，有一定程度的肯定。這些事情是不是也請院長出來，用院長的高度找各黨團大家來討論，我們來推動這個法制，秘書長可以承諾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可以承諾我會報告院長來做這一方面的努力啊！至於成果會如何，要大家一起來凝聚共識，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最後，請教秘書長，在現在的國會制度當中，我覺得最離譜的就是台灣國會在行政、立法二元監督的架構下，竟然沒有一個正式的聽證程序。什麼叫正式的聽證程序？行政官員在本國會裡面說謊卻沒有任何責任。你知道美國行政官員敢在國會裡面說謊，他就準備去坐牢。而台灣的國會大家一天到晚在委員會裡面說謊，被抓到、被打臉，嘻嘻哈哈、混水摸魚就這樣過去了。這是我國目前國會改革最糟糕的地方，當然本委員會也要反省，對於建立國會聽證制度，這麼重要的法案推了 2 年多，到現在根本沒有實質審議，秘書長是不是可以跟院長講一下，針對這部分實質努力來推動。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我一定會轉達，但是這要大家一起來處理，不是……

黃委員國昌：當然嘛！但是你也可以了解，為什麼會冰 2 年多？一定有結構性的因素，所以我才希望除了本委員會自己要努力外，找院長以院長的高度出來喊說要推動……

林秘書長志嘉：聽證會。

黃委員國昌：就像當初秘書長跟院長一直用公開透明作為院長最大的政績亮點，這個我也承認，該給院長、該給你的肯定絕對沒有問題。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黃委員國昌：但是我們必須要謙卑的面對社會，有很多該做還沒有做的事情，我們應該努力繼續推動。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虛心接受您的建議，我們會全力來推動。

黃委員國昌：謝謝秘書長。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秘書長，我們在審各個行政部門送來的法案，包括總統府、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司法院，各自透過他們的機制把要推動的法案送來審議，除此之外就是委員們連署提案，對不對？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對。

段委員宜康：我的問題是，立法院本身除了立委之外的行政部門，就是從院長一直到你所領導的立法院行政部門，如果你們對於議事規則、立法院的議事環境或行政體制，比如說人事制度或內部組織，像是議事處、公報處，假設你們要做組織的調整，請問該怎麼辦？你們要拜託立委幫忙提案？你們立法院的行政部門對於立法院相關的法律要如何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事實上沒有提案權，所以如果我們內部要改變，或者是有一些比較好的建議，希望對內部的議事規程做改變的話，我們研究出來會跟院長報告，院長也許會請執政黨黨團或其他黨團幫我們提案，或者是把它納入朝野協商的議題。

段委員宜康：那很尷尬啊！通常是兩個管道，一個是召集朝野協商。我們舉一個現實的案例，比如說國會轉播先經過朝野協商，或者是院長私底下找執政黨。什麼叫執政黨，你要不要先定義給我聽？是跟總統同一個政黨、抑或是院長同一政黨，還是國會的多數黨？

林秘書長志嘉：目前的現狀是多數黨。

段委員宜康：就是國會的最大黨。

林秘書長志嘉：對。

段委員宜康：那不是很尷尬嗎？院長既然宣示中立，為什麼還會找特定政黨幫你們提案？

林秘書長志嘉：一般來講，我舉一個實際例子，比如說我們國會透明化問題也有修改組織法，那時候法制跟公報處有提出一個修法的條文，要這樣修國會才能夠透明化，行政部門才會給我們預算，我們擬出法案之後提到朝野協商，我們希望各黨團能夠共同提案，當時是這樣處理，所以實際狀況就是如此。

段委員宜康：我今天為什麼要問你這個題目，因為我一直在想，你們現在召集朝野協商或找人家提案的，這可能都會牽涉到議事相關問題，比如說國會轉播，國會轉播當然很重要，外界也很關注，所以院長就召集朝野協商，或者是被動的，包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試辦的會議室，先透過預算的時候做決議。你也知道，我跟您請教過很多次，關於立法院行政部門組織的調整，或者是關於首長的官等，我問了那麼久，我不曉得你們立法院自己有什麼看法？你們自己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的確不太合理，自己也想要調整。

林秘書長志嘉：有。

段委員宜康：你們有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有成立一個小組，你那時候有詢問過，我們覺得這部分滿重要的，我們有請王顧問，因為他也長期在組織及人事這方面很熟悉，所以就組織一個小組專門研究，我們大概也經快要成形了，整個架構要怎麼改變才比較合理。

段委員宜康：你們的架構成型之後要怎麼辦？你們會找最大黨來提案，還是召集朝野協商、政黨協

商？

林秘書長志嘉：就是政黨協商，然後提出來……

段委員宜康：誰提案？

林秘書長志嘉：共同提案。

段委員宜康：大家一起提案？

林秘書長志嘉：對。

段委員宜康：我的意思並不是要給你們提案權，而是你會發現所有行政機關裡面只有一個二級機關對於自己相關的法律，尤其是你們的首長、主管是幾職等跟議事一點都不相干，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

段委員宜康：我們是多管閒事才會管你們的事情，但是對你們自己來說，人力怎麼調配？你們怎麼處理自己的組織？就像中南部服務中心、議政博物館，我也問過很多次，他們該怎麼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段委員，你那時候問的時候，我們也深深覺得是要改變，而且我們的組織的確有一些不合理，或者是看起來不是很適合現狀的東西，所以我們真的是要把它改變，然後提出一個比較……

段委員宜康：你能否告訴我，你們提出組織調整大概要多久？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小組現在已經有初步結論，所以可能……

段委員宜康：所以已經開過會了？

林秘書長志嘉：開過好幾次了。

段委員宜康：你們現在初步的結論方便給我們看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還沒有完全定案。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

林秘書長志嘉：不過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做參考，沒問題。

段委員宜康：好，所以是不是拜託秘書長或請王顧問把你們目前的草案提供給我們，我們來研究一下。你也知道我長期關心這個問題，你不要到時候突然拿出來，我還要再公開跟你們反對。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非常謝謝段委員這麼關心，我們很感謝。

段委員宜康：請問對於議政博物館、中南部服務中心目前規劃要怎麼調整？方便講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把中部的議政中心合併……

段委員宜康：合併？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可能會整體做活化。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你們現在要把會館委外。

林秘書長志嘉：對，活化的時候，那兩個單位就會合併成一個單位，以這個方向來處理。

段委員宜康：所以變成機關整併？

林秘書長志嘉：對。

段委員宜康：首長會減少？

林秘書長志嘉：會。

段委員宜康：首長仍然是 12 到 13 職等或 13 職等嗎？

林秘書長志嘉：目前首長應該一樣是 13 職等，沒錯。

段委員宜康：是啊！所以還是回到當初我所在意的，雖然我們是一級機關，我們跟行政院、司法院都平行，所有的一級機關統統都是齊頭式平等，所以我們底下的二級機關當然比起來，我們沒有部會同等，但是每一位主管、首長大概比部會的主任秘書職等還高。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段委員宜康：這你們也同意，看起來有點怪怪的。如果是這樣，為什麼不利用這次改革的機會，我們自己處理，我的意思並沒有要影響現在的狀況，我們也沒辦法把現在主管的職等降下來，但是對於立法院的文官職等應該要做適度的調整。我們以前也都處理過，從 12 個委員會縮到 8 個委員會的時候，未來接的主管就要按照新的規定，但不影響現在在位的職等，這在技術上都可以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是。

段委員宜康：如果現在還是維持現在的官規跟官等的話，我覺得實際上就做一半，就可惜了。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來……

段委員宜康：改革不可能不痛啊！要痛就是我們來痛啊！你總不能都丟給以後的人嘛，可不可以？

林秘書長志嘉：我不敢說可以，但是我們會朝這個方面努力，我也贊同您的說法，事實上……

段委員宜康：你不敢說可以的話，未來就會比較痛啊。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它的面還是比較廣一點，好不好？段委員，謝謝你。

段委員宜康：好，但是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還是會繼續處理。要來找我，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秘書長，為了讓國會助理法制化，目前只有民進黨委員版一個案子，其他各黨都沒有提出版本，請問立法院是不是會提出院版的草案？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這個企圖，而且我們也不能夠提案。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國會助理法制化之後，對立法委員所要求的實質幫助會比現在還大嗎？

林秘書長志嘉：以目前現有的黃委員提案，現在當然有很多爭議，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我覺得這需要大家來討論。我也當過立法委員，我也很希望能夠給我們的國會助理多一點幫助、多一點福利，但是有時候有它的極限、困難。

林委員德福：秘書長，有些公費助理認為近 20 年來公費助理的薪資縮減，由平均月薪 5 萬元降成不到 3 萬元，非常不可思議。請問國會公費助理法制化後，你認為平均月薪要達到多少才能夠水準？

林秘書長志嘉：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真的都是委員自己的調配權。

林委員德福：對呀。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大概是 40 幾萬元，如果再加上加班的話，大概是 50 萬元，這 50 萬元由委員去調配助理的人數。如果助理是 10 位的話，一般公費助理的平均月薪應該也有 3 萬多元到 4 萬多元。

林委員德福：我們都知道，以現階段來看，國會一定要有法案助理，除此之外，國會裡面確實也需要一些人，尤其是區域委員，地方助理的必要性更不在話下，都一定需要助理，雙方面要兼顧，因為地方有很多選民服務，有些選民服務也會轉到國會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對。

林委員德福：有立委認為立法院公費法案助理應該要經過考試合格，請問你同意這種任用的門檻嗎？

林秘書長志嘉：對於考試合格，我是有點保留，因為一般來講，委員的助理當然都是他比較能信任或能夠配合他的理念的人，這些人如果都要經過考試的話，事實上有其困難度。

林委員德福：對呀。

林秘書長志嘉：對於委員來講，的確會增加他的困難。

林委員德福：通過任用門檻的重點是在保證工作機會，還是薪水的進階，依您看呢？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有考試的話，至少立委要把人家辭掉就很難了。

林委員德福：對呀，辭掉他們以後，也不能保證有其他立委會提供他們工作，因為必須考量黨派、各方面不同的做法。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也有困難。

林委員德福：所以公費助理法制化以後，以考試的方式聘用，我認為問題很大。

林秘書長志嘉：我有同感，跟委員一樣。

林委員德福：講實在話，立委與助理的互動、雙邊關係的信任基礎不完全建立在金錢上。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林委員德福：公費法案助理要透過考用，在形式上雖可提升其專業品質，但需求與信任之間要合拍，卻需要互動及磨合，這是考試或調薪方式所強求不來的。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林委員德福：何況實際上法案助理要提供委員的，恐怕不單是立法院的議事專業，甚至於還要具備不同面向的法律實務專業，才能提供立委選民服務。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林委員德福：所以要是透過立法院形式上的考用，能夠提供客觀、多面向的公費助理嗎？你認為可以嗎？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真的有它的困難。

林委員德福：講實在話，坐在我對面的柯總召擔任最多屆立委，一般會聘任有正式名銜掛在立法院助理的委員，都會比較中規中矩，這是實在話，但是有的根本只有便當助理，這才是問題。所謂的便當助理，就是在立法院掛個名銜，到外面去打野食，過去立法院就有這樣的例子，而且

媒體經常披露、報導。身為委員，自己在這方面要有所節制、自愛，這是最重要的。其實出問題的都是那些人。

林秘書長志嘉：對。

林委員德福：有些助理只有掛個頭銜，根本沒有真正在立法院裡面領薪水，很多都是這些出問題。

林秘書長志嘉：對。

林委員德福：所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在今年 6 月修法上路，把立法委員與公費助理納入規範內。你認為立委本身真的能夠完全迴避利益的衝突嗎？你的看法是什麼？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辦法，因為各個立委都有黨派之分，而且他們產生的時候都有政治的背景，所以他的助理很難不跟他一樣具有同樣的背景一起……

林委員德福：來合作、做事情，不可能嘛！身為關係人的立委助理，如果在法制化後，你認為對於立委與助理之間的信任度建立是加分，還是扣分？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我們對於這項法制化持保留的態度。

林委員德福：講實在話，這個問題不是今天才提出來，已經談了幾十年了。如果從立法院的助理衍生下去，像各市議會的市議員也要聘很多助理，這個等於點線面，其實它的面向不是單一而已。

或許透過考用可以讓公費法案助理更有調薪的機會，但話說回頭，4 年一任的立委難道一定只能用通過考用的前朝法案助理嗎？所以這個問題很大嘛！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

林委員德福：剛剛我講到政黨傾向的考量、考核，以及是不是需要把立委與助理的信任度建立在任用的標準上，凡此種種都是問題。

林秘書長志嘉：對。

林委員德福：讓國會公費法案助理採考用的方式，原本立意良善，但是身分、資格保障、職務未來確有不同確定性，除非考用人數有管控，否則最後一定會僧多粥少。請問秘書長，考用時間與次數由誰決定？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這個問題當然茲事很深、也很廣，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都是問題，我們覺得大家真的要好好想想。

林委員德福：要是都要用考用的方式，我認為立法院法制局、預算中心的人員就很好用了。

林秘書長志嘉：對。

林委員德福：講實在話，這些助理現在都是納入勞保，不是公保，如果他們的進用要透過考試，至少要讓他們有一個保障，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

林委員德福：他們又不是公務人員。

林秘書長志嘉：說實在話，我們很感謝助理，我也當過立委，所以我對於助理都很感謝。我們也希望盡量用什麼方式讓助理能夠多一點福利，但是……

林委員德福：秘書長，講實在話，我們國會裡面有很多原本是助理、後來當上立委的人也不少，你

去問問他們過去當助理、現在當立委的想法、心聲，因為他們有歷練過，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

林委員德福：他們有最深切的了解。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值得探討，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

林委員德福：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的題目—國會助理法制化的問題可以好好談一下。大家都忘記，公費助理已經法制化了，跟剛剛談到的任用條例是不一樣樣態的行為。剛才林德福委員說我最資深，這句話不怎麼精確，最資深的應該是王院長，林秘書長在國會的時間比我更資深。林秘書長在第 2 屆以前增額立委時期就進來了，當過立委，也當過台聯黨團辦公室主任等等，一路走來跟這個領域都結合在一起。

我想秘書長、包括一些在座的立法院單位主管都非常深切地了解，我們在談這個問題之前要先談一個問題，就是立法委員實際上的工作壓力是滿大的，每個人的時間都有限，卻要做很多事情，要審查法案、審查預算，又要了解立法院的遊戲規則，還要做選民服務、地方的經營，所以勢必要有很多助理。各國的助理制度都不一樣，內閣制國家、總統制國家也不一樣，我們是雙首長制。

在談這個問題的時候應該先確定一個概念，就是助理是一個影武者，很重要；助理是一個無名英雄。我們要了解一句話，立委的成功，就是助理的成功；助理的成功，也是立委的成功，兩者是息息相關的。一個成功的立法委員，背後一定有很多優秀的助理，我想這句話就是對助理的肯定。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認同。

柯委員建銘：一個人不可能有多厲害。我在這裡這麼久了，每天工作 10 個鐘頭以上，但還是要仰仗很多助理。講我的辦公室就好了，讓大家分享一下。我常常講，民進黨黨團的辦公室助理和我的辦公室助理都是百年團隊，整個黨團助理在國會的經驗加起來超過 100 年，我的辦公室助理在國會的經驗幾個加起來也超過 100 年，這是經驗的累積。以我的辦公室來說，立法院有 8 個委員會，每個助理負責特定的委員會，另外還有人做政治判斷、危機處理、選民服務，所以這是一個大團隊、集團性的作戰。我個人的觀念是，這是一個提供很好的環境，讓彼此共同成長的團隊。

我常常告訴助理一句話，大家來這裡都不要緊張，我在當他們的老闆以前是牙醫師，跟政治八竿子打不著、一點關係都沒有，但是我一日牙醫，終身牙醫，我現在是 2.0 版的牙醫，我在虎口拔牙、拔國民黨的牙齒。這是一個有沒有用心、投入的問題。在我的助理裡面，有一位全立法院最資深的助理，他是陳前總統在當立委的時候的助理，到現在還在我的辦公室。我的助理有一半以上具有博士學位，我的學歷在裡面是最差的，每個人都在職進修，甚至有人有雙博士

學位，現在還在進修。所以我認為提供一個讓大家能夠成長的環境，他們才能繼續待得下去。

林秘書長志嘉：對。

柯委員建銘：當然，助理也有人轉任到行政部門。我的助理有人現在變成立法委員，像張廖萬堅委員就是；也有人當上縣市首長或副議長（像新北市副議長陳文治）。他們當助理以後真的很投入、認真學習，在這個領域上才能有所發揮，他們必須對政治、理想的實現有一定的堅持，才待得住。

林秘書長志嘉：對。

柯委員建銘：他們來這裡不是為了賺錢。所以培養助理必須從另外的觀念著眼，要讓他們能夠成長。每個人天天都在成長，包括立法委員也一樣，每天處理的法案都不一樣，政策評判每天都有新的東西，所以大家是一個 family。我對我們辦公室最講究的是什麼？就是一個團隊，敬業樂群而已。

從這個角度再回頭來看國會助理法制化的問題。秘書長也很清楚，我看你的報告已經講得很清楚，從 74 年開始立法院對每位立委備有 1 名助理，一個月 1 萬 5,000 元。

林秘書長志嘉：對。

柯委員建銘：81 年立法院組織法修正以後，公費助理事實上已經法制化了。

林秘書長志嘉：84 年、後來增加助理，都是柯總召建議的。

柯委員建銘：對，現在是錢與人的問題。

林秘書長志嘉：對。

柯委員建銘：錢加起來差不多 50 萬元，包括加班費。

林秘書長志嘉：差不多。

柯委員建銘：看你要不要全部用在助理身上，一定要嘛！

林秘書長志嘉：對。

柯委員建銘：人數可以 8 到 14 人，自己調配。所以這個不可以用他律、用什麼助理任用條例，我看有委員寫出一個版本，我覺得寫的人都不夠資格當助理，這很嚴重，其中規定公費助理還要考試，資深助理要加薪，助理甚至還有副署權，委員提案要助理副署、註記協作，這又不是在寫博士論文，裡面也有一些自肥條款。坦白講，我覺得我們立委對於助理寫法案要控制，我們看到很多法案都是外面的利益團體拿來以後就提，很多委員對自己提案的內容都不知道，說不定哪一天連署人也會有事，這真的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包括剛才黃國昌委員建議，律師擔任一定年資的助理以後可以回任法官，這個是另立巧門，都不是正確的方式。

林秘書長志嘉：大家可以研究。

柯委員建銘：我認為行不通，不必再研究了，大家都知道這是另立巧門，不可以這樣搞。

林秘書長志嘉：溝通啦。

柯委員建銘：對於國會助理法制化的問題，持平而論，我想談另外一個問題，現在很多法律已經很清楚了，包括林德福委員剛才談到便當助理的問題。現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得很清楚，已經通過了，關係人（二等親、三等親）都要納入利益衝突迴避，該法裡面也有罰則，但

是本院委員所提的版本連罰則都沒有。現在的法制化是非常完備的，除了公費助理之外，加入工會的樣態也有。

林秘書長志嘉：對。

柯委員建銘：就是沒有領公費助理的薪水，但是有加入工會。另外還有一個其他受立委監督指揮的助理，這就是便當助理。以上這些都納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此外還有洗錢防制法、刑法等等，都在規範整個國會助理的法制化。

助理與立委是命運共同體，立委必須透過選民的檢驗，4 年選一次，並不是他律可以約束的，個人的觀念是建立在此。

我認為我們要想一些對助理有幫助的做法，讓他們在這個環境能夠學習、成長，包括秘書長在報告裡面也建議低度地制定一些法律，但是我認為立法與否是一回事，有些事情是立法院必須負責任的。本屆立法委員有二分之一是新科立委，對立法環境不是很清楚，助理也不清楚，所以我們常常會看到一些狀況，前幾天黃國昌委員那邊要寫一個復議案，將「復」寫成「覆」，包括很多助理，我們在朝野協商時發現提案內容有的部分會寫錯，刪減預算的時候也有部分都寫錯，因此進來本院之時的訓練是很重要的，立法院應該多花一點時間來做這個事情。

林秘書長志嘉：好。

柯委員建銘：進來之時的訓練是一種，但助理本身的學習成長、在職訓練，這兩者都要加強。針對公務人員都有這樣做了，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林秘書長志嘉：好。

柯委員建銘：立委的品質和助理息息相關，雙方一定要同步成長，我常常抱持著一種每天都渴望吸收新知的心情在做立委……

林秘書長志嘉：柯總召的助理群可以當做立法院的典範，真的！

柯委員建銘：我不敢這樣講，但我是裡面學歷最低的啊！一半以上都是博士。你們要從這個角度、關聯來看立法委員助理的問題，他們是勞保體系，怎麼會變成是用公務人員的任用條例來處理，大家應該好好地去思考這些問題。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柯總召。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了柯總召的一席話，真的收穫很多，因為我是菜鳥立委，進來立法院之後確實很感謝有一群能力很好的助理跟我一起在問政，確實我們不是什麼都懂，助理真的是委員非常、非常重要的助手。今天我們討論國會助理的法制化，柯總召講到，其實我們已經法制化了，我認為重點可能在於怎麼樣讓外界的社會大眾覺得國會助理是一個專業的工作，有些社會大眾可能也覺得立法委員不是很專業，我們怎麼樣讓他們知道立法委員跟助理其實都非常專業，這部分是我們可以來努力的一個方向。剛剛柯總召也講了很多，我們知道他的助理蔣念祖是助理教授，他也有著作，都是在跟大家說立法是很專業的，而柯總召也有一些著作是在講這個部分，像這樣透過著作跟社會大眾做溝通，其實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

要確立國會助理具有專業地位的話，當然有很多人是說用證照的方式，而由於今天的這個專題，我的助理也去找了很多國家的資料，有關怎麼樣讓國會助理變成一個專業的職業，我覺得要就幾個方向來討論，第一個，在待遇部分，依秘書長的口頭報告，你們應該也都有收集到其他國家的資料，像英國或是日本，就薪資的部分，英國有獨立議會標準管理局，獨立監督議員的財務支出，以及制定議員跟國會幕僚的薪資，並公告固定的薪資，對於助理有些不一樣的職稱跟職級，也有比較明確的區分。我們應去思考要怎麼讓助理可以久任，現在就薪資跟職級的部分是讓委員各自去做決定，對嗎？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對，由委員決定。

李委員麗芬：其實也可以想一下有沒有一些做法可以參考，例如也不是強制性地規定非得要怎樣，針對工作達幾年以上的助理，因為現在都是稱為法案助理跟行政助理，其實也可以多一個職稱，稱為資深助理……

林秘書長志嘉：也有辦公室主任、副主任。

李委員麗芬：這是一個，可是有些人很資深，我們能不能有資深制的一個想法？我的重點是在於要怎麼樣讓助理們可以久任，他們好不容易進來、跟著委員，有一、兩任的經驗，像這麼好的助理我們要怎麼樣給予他一個不一樣級別的職稱？另外，其他國家對於國會助理可能也會有些不一樣的津貼，美國國會辦公室的財產都要申報，有一項很大的支出是交通費，而日本對於助理也有法定的通勤、居住津貼。當然我知道這有含在我們委員的辦公費裡面，但其實其他國家有考量到助理的部分，特別是對於選民服務方面的需求。再者，柯總召也提到他們辦公室的每個人都一直進修，如果助理要繼續進修或參加收費的進修課程，這部分我們能夠有什麼樣的補助？現在我們給助理的人事費裡面是不是只限定在薪資、加班費，在總額不變的情況之下有沒有可能加一點項目，像是進修的部分等等？如果助理要繼續再進修等等的，我覺得這個部分也是有一些幫助的。

我剛剛講的是保障的部分。第二個部分，前面兩位委員都有提到，其他國家對助理有更多的福利保障之外，他們對助理也有一些管控，助理跟著委員一起，包括政治的、私人的面向，其實都涉及一些機敏的資料、個資，例如他們會被要求一定要保密，不可以洩漏出去。其次，在美國、英國，國會助理的姓名都要註冊，可能透過網站大家就都知道他是誰的助理，至少公費助理一定要註冊等等的，一方面給助理更多的保障，一方面也要求助理應該要盡到什麼樣的責任。

至於要不要證照化的部分，剛剛大家都在講到底要擁有什麼樣的條件才能夠當助理，確實他要處理的事項非常、非常地多樣，是跨領域的，如果只透過證照就可以認定他是一個專業助理，就這部分我也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就目前的現況，我們怎麼樣給助理更多的支持，讓他們的整個發展更有未來性，並且社會大眾對他們的專業能予肯定，我想這是立法院可以來做的部分。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完全認同，謝謝李委員。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國會助理法制化的問題，剛剛幾位同仁也都提到了，當然這牽涉到的就是國會助理的定位，他們來這裡工作，跟一般去上班、拿薪水的人相較，我相信兩者絕對是不一樣的。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對。

尤委員美女：當國會助理最大的誘因應該是，在這裡他們可以學到很多東西、接觸到非常多的人，這是一個能夠建立人脈、快速成長及學習，並且提升專業的地方。如果是這樣子的話，當然待遇是一定要的，政府撥了一筆錢讓各個立委自己去運用，而有的非常低，有的則比較高，比起外國，其懸殊性還是非常大。也有委員講到，如果大家真的遵守這個的話真的是要倒貼啦！

林秘書長志嘉：對啦！

尤委員美女：我想必須要整個來加以檢討，既然他們的待遇不是那麼地高，可是為什麼能夠吸引一些優秀的人進來，最主要的就是由於這樣的一個環境，而我們如何讓這樣的一個環境能夠更為優質？說實在的，我自己再 1 年多可能就要卸任了，這兩年的時間我從一個生手開始做起，直到現在，剛進來的時候委員們自己真的是完全不懂，而助理也是生手，可是我們在最短的時間內又必須要上路，因此有沒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去協助，當然大家說可以有一些資深的助理，可是這也牽涉到了信任的問題，委員對那個助理不熟悉，別人推薦給你，你也不見得敢用、會擔心，因為的確國會助理也可以有很大的權限，所以如果沒有信任的基礎，你不太敢用。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尤委員美女：你敢用的可能都是原來的班底，那一定都是新手。所以如何協助新手在最短的時間內能夠上路，我覺得職前的訓練非常重要。當然我們要辦一場讓大家都一起參加的職前訓練是很困難的，事實上我們也知道國會助理各自進來的時間都不同，也不見得是在年度結束的時候大家都一起進來，且流動率非常高，在這種情形之下要如何設計一個機制讓這些新手得到訓練而能較快上路？立法委員都有一本手冊，但裡面的法規多如牛毛、有很多「眉角」，有沒有可能是這樣，譬如資深助理能夠傳授一些經驗，就像我進來的時候也得助於管碧玲委員的助理，包括他對於法案怎麼樣去設計、政策怎麼樣研擬，以及怎樣把 idea 變成一項政策來監督政府，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所以那時候非常感謝他那位資深的助理到我們辦公室來，向我們所有的助理傳授這些經驗，讓我們能夠非常快速地上路。每一次在審預算之前立委會合起來辦國會助理的訓練，我覺得這滿好的，即使是老手也不見那麼地熟悉，要不斷加以訓練。優秀的助理其實是立委之福，說實在立委所依靠的就是背後的這些助理，不完全是立委本身優秀，是由於其背後有堅強的助理群，因此如何提升這些國會助理的品質、專業程度，對於我們的問政非常、非常地有幫助。

另外，有沒有可能給予國會助理出國歷練的機會，當然我們有國會外交，但事實上補助的也只有立委，沒有給助理的經費，但可不可以辦一個學習之旅，用遴選的方式，讓一些助理能夠出國去參觀外國的國會，跟當地的國會助理交流？美國國會有一些助理也會來訪，我們好像也

會組團過去，但是不是能夠有更多的機會，因為國會外交在立法院是滿重要的，國會外交是否只限於立委，或是能夠遴選一些優秀的國會助理，讓他們跟外國的國會助理也能夠有交流的機會，對於拓展視野、新觀念的引進等等，我相信這些都會有所幫助。

再者，目前我們對國會助理的法制上規定就只有一條，就是規定可以聘請多少人，而對於國會助理權利義務之規範其實真的是沒有。

林秘書長志嘉：對。

尤委員美女：對於國會助理的保密義務，以及他們的權利義務等等，這些是不是也應該有某種程度的規範？我們也時常看到在文件裡面有一堆密件，但我都不曉得到底密件的控管機制何在！我也曾經問過立法院有沒有統一的處理、密件是不是全部都送到哪裡去，說實在的在立法院幾乎沒有秘密可言，對不對？即使文件上蓋著密件的戳章，我相信那些密件也是到處流竄、沒有人人在控管，我覺得就這些其實都應該要慢慢地去法制化，譬如針對密件要怎麼處理、每一個人怎麼樣去保密，否則的話密件全部流出去、一照相就流出去了！如果是保密等級比較高的文件，立委看了以後就收回去，這部分的制度可能也要慢慢地建置起來。

另外一個很尷尬的問題是，國會助理的雇主到底是誰？因為錢是立法院付的，但又是立委聘的。

林秘書長志嘉：雇主目前就是立委。

尤委員美女：而我看到這裡面的規定又寫著，所有助理依照勞基法規定應有的支出都是由立法院……

林秘書長志嘉：立法院編給立委去付給他們。

尤委員美女：因為一聘是 1 年，如果在這段期間內把他解聘，譬如他不適任或是怎麼樣，這當中總是會有一些衝突，所以牽涉到是不是要給資遣費的問題。依照勞基法的規定，是不是立法院應該要給這個錢？可是據了解，那是立委自己的事情，因為雇主是立委，我覺得這個部分好像又不是那麼地清楚。這部分一直非常地困擾大家，所以是不是也能夠再把它釐清。以上。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尤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毓仁及許委員智傑均不在場。

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李委員俊佺暫代主席。

主席（李委員俊佺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排這個案子主要就是針對國會助理法制化來討論，黃國書委員針對國會助理法制化有一個提案，將來我們也許可以再補充更多不同的想法，之後再一起來討論，今天不會直接進入到法案的討論，我覺得就是先拋出來讓大家關注、讓各黨團以及所有關心此法案的委員提出更多的建議，會比較周延一點。

我擔任立委是第 2 屆了，上一次在立法院的時候國會還沒減半、是在第 6 屆的時候，已經是十幾年前的事情了，而這一屆又再進來國會。我覺得國會有一點比較特別，如果在討論國會內部相關設施的改善，或是像國會助理法制化的議題，好像就是要幫他們爭取福利的感覺，很容易被批評為自肥。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對，有這個風險。

林委員為洲：包括之前說國會是不是要改建，這個談好幾十年了，大家都知道國會的空間好像真的不是那麼地理想，會議室也好，辦公室也好，像我們開會這樣子跑來跑去，有時候空間也不足，大家認為確實針對空間有需要改善，包括開會空間、委員辦公室，但這好像變成一個禁忌而不能去談，我覺得很偽善。在各縣市政府或縣市議會不會有這個問題，你看有的縣市議會開會的空間、辦公室都比我們完善，因為是新建的議會大樓，或可能是縣政大樓、市政大樓裡面設有議會，都比國會還要完備。我們不要說是多豪華，那不需要，但要完備，而我們開會的空間卻是如此！這很奇怪，各縣市議會可以去改善他們開會的空間，讓它更完備、更有利於議事的運作，只有國會不能來改善，有時候碰到這個議題就會有這種情況。因為我也待過議會，大部分的議會大概都更新過，最多也不會超過 30 年，這樣的很少啦！是比較完善的。

國會助理法制化的議題也一樣，有一點這種感覺，好像提這個就是要自肥的樣子，其實當然不是。首先，我反對把國會助理變成公務人員這樣的一個方向跟概念，我覺得不恰當、不適宜把它公務人員化，跟公務人員整體員額管控的政策方向不符合，也並不利於擔任國會助理要配合每個委員的工作目的、不一定更好。主要原因是，大家都知道國會議員是會變動的，而助理要跟立法委員一起合作，立法委員 4 年更動一次，可能他下一次就不當了，你派公務人員給他，或是限制只能用特定的一些人來當國會助理，反而是限縮了國會議員問政的空間，更不用說有一些機敏性的資料是國會議員跟助理之間才能分享的。基於種種原因，當然不適合完全把它公務人員化，但籠統的講，應該說是朝比較低密度法制化的方向來做，這就要看實際的方向跟內容而定。

在修法的過程當中，我倒覺得有好幾個方向可以思考，第一個，資訊的公開透明是必要的，去年在我們委員會也通過，已經正式將國會助理納為公職人員的關係人，既然如此，當然他們也有必要公開資訊讓大家知道，他們是公務人員本身的關係人，受到利益衝突迴避法的限制，才不會讓外面的民眾搞不清楚、跟他們有某種可能觸法的行為而不自知，就好像公職人員的二等親或是配偶受到一定的限制，是一樣的道理。另外，對於他們的薪資級距，可以去思考要不要有一些規範，國會議員本身要做表率，不要說在辦公室裡面低薪過勞的情況很嚴重、不足為表率，因為他們的工作時間常常都很長，這個我們都知道，避免低薪過勞，到底要怎麼做才足為表率，並且做某部分的規範。

最後一點，我覺得專業度很重要，因為我們自己擔任立法委員，就立法技術跟立法程序，以及準備質詢稿這些，如果沒有前面的、後面的這幾位助理，老實講我根本就不知道怎麼做，都是依賴他們，有一些助理也比我專業、經驗豐富。但民意代表、立法者不一定限於具立法專業的人，制度設計及觀念上是這樣，應該是來自於各階層的代表，representative 的意義即是如此，立法也不是只靠立法技術和法律專業，而是要知道民意的變化、民眾要什麼，包括各階層的民眾碰到什麼問題、要透過法律解決什麼問題，這就是民意代表要做的工作，但他需要一群專業的國會助理來幫忙完成他要做的事情，因為有立法技術、立法程序，包括黨團之間的攻防、政

策辯護等這些有高度專業、技術的工作。我們倒是可以從研習訓練機制這一部分去思考，不一定要有證照，但至少要有經歷證明，資歷是累積性的，擔任國會助理或辦公室主任有幾年的經歷，如何讓它變成是有價值的？至於訓練等於也是某種價值，他通過了初級、中級、高級，比如自國會立法研習訓練所結業，現在法官不是都有訓練所，公務人員也有一些訓練機構！建立這樣的機制，資深或優異的國會助理自然就確立某些價值跟地位，對於工作穩定度一定有所幫助，大家可能更願意用這些優秀的國會助理，我覺得可以朝這個方向來思考。立法委員來來去去，但是有很多國會助理待得都比我們久，他們在立法程序跟立法技術上可能也可以幫助很多的國會議員，國會助理法制化是國會改革的一環，我們希望將來可以提出廣一點的相關法案，也請秘書長就你們的角度，看能做得到的範圍有多少，譬如我剛剛講的訓練機制……

林秘書長志嘉：訓練機制可以……

林委員為洲：如何加以法制化，提高其價值，實質上有助於提升國會助理的專業，這一方面我們一起來思考，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這一方面我們會來努力，謝謝。

林委員為洲：謝謝。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很榮幸可以聽到很多委員對國會助理表達的意見，我想大家應該都有一個共識，就是我們希望國會助理的權益能夠被保障，我們也希望國會助理能夠很強，因為助理很強委員才能很強，委員很強才能形成一個很強的問政跟監督的立法院，我想這個應該是共識，只是要做的法制及相關的一些措施，確實是應該要慎重長久來看。

我在此要提一個問題來提醒一下，剛剛秘書長也講到，我們的國會助理跟立法院的契約，委員是雇主，只是由國會來負責處理這一塊的費用，所以我們會有簽契約，契約原則上的習慣就是一年一聘。如果助理不太適任，或者是有其他的生涯考量的話，可能一年不到就離職，如果是因為自願離職，就沒有所謂資遣費的問題，可是如果助理表現得非常穩定，也對這個辦公室有很大的幫助，當然沒有任何意外就是一年一聘，但是一年一聘事實上在法院的解釋就是一個不定期的契約，不是說我今年簽完，然後明年再簽，只是一年的契約，如果是每年都有聘的話，至少在可預見他表現得正常穩定，委員也需要他的話，大概就是 4 年。

一年一聘在法院就勞動契約的解釋下，它就是一個不定期的契約，除非他自動離職，或他自己有任何應該要被資遣或者被解職的事由，不然的話，照我們現在的勞動法規跟相關實務的見解，就應該要付資遣費。但是現在立法院的解釋是說雇主是立委，所以就有解釋上的空間，第一，我們不想助理的權益受損，委員也會去承擔雇主的責任，但這樣一個權益上的負擔，應該是透過法制化或者相關的契約規範去完整，而不是大家在這邊從空間上面找說我跟助理談好了，或者立法院說委員跟助理說就可以。對於這個部分，我真的要提醒你們，我們希望國會助理強，也要給他權益的保障，也希望他能夠永久、資深，助理資深的話，對國會的問政才會有更好的效果。那你怎麼樣讓他資深、將來退休或離職的時候有一個好的權益保障，我希望立法院

對這部分要慎重，而且要謹慎思考這部分的制度建立，請問秘書長可以嗎？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很希望站在國會助理的身分來看，儘量能夠給他們最多的福利跟保障。

周委員春米：因為你們現在是保留讓委員有很大的運用空間，這部分當然有其考量，因為這是信賴的關係，但是不管怎樣，他如果 4 年一任到了之後，就變成每年簽，每年簽在法院上的認定就是一個不定期的契約，他只要任職 3 年或 4 年，將來就應該有離職的權益保障，這不能去忽略，我們不可以去凹助理，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是不能去拗助理，但是我們也把這個權利給委員，我們也要尊重委員的……

周委員春米：但是你是整個預算的編排上是助理費用，你沒有辦法再去考量將來他離職方面的權益問題，我們當然也知道雇主是委員啊！可是在整個經費上面，我覺得你們要更審慎去思考，就是預算上要怎麼去編列，才能夠保障助理，也能夠讓委員在這個部分不會去侵害到助理的權益，因為這是一層一層的。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委員。

周委員春米：另外，我想就今天主席排的第二個討論事項表示一下意見，當然這個調閱小組的成立是朝野協商的結論，我們當然也希望國會的調查權能夠健全、能夠更正常，只是也不能無限上綱。這個調閱小組的成立是朝野協商的結論，我們尊重朝野協商，另外也有委員會的決議，我們也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只是行使或運作下去的時候，我們還是要來討論一下其範圍，我們的法源依據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文件調閱的處理，但這個部分的法源依據大部分都是調閱文件的程序，事實上我們從調閱小組的名稱來看，大概就會有一個疑慮，我們調閱小組的名稱叫做「促轉會張天欽事件調閱小組」，促轉會張天欽事件大概是新聞媒體講的比較多，或是國民黨委員講的比較多，但是不管怎樣我們直接來看它的範圍，因為你不可能無限上綱，法源沒有這個部分的規定。

最接近的就是釋字 729 號，729 號大法官在解釋理由書裡面闡明，立法院要求提供參考資料權及文件調閱權，係輔助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的權力，故必須基於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或人事同意權案等憲法上職權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者始得為之。所以有關它的調閱界線，第一，法律案是我們立法院的職權沒有錯，預算案是立法院的職權沒有錯，人事同意權也是立法院的職權沒有錯，這些都是憲法上職權的特定議案，當初 729 號是針對黃世銘的監聽案，那時候監聽調閱專案小組的對象是要審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但是我們現在的這個小組，雖然是依據黨團協商的結論，只是受調閱對象的本身，不論是促轉會或者是張天欽事件，都並非是法律案，然後這個也沒有預算案，也不是人事同意權的案子，所以我們這個調閱小組成立的正當性，到底是要依附在哪一項特定的議案，我覺得這是一個大家要去慎重思考的問題，在命題上似乎出現了問題。也就是因為這樣，如果我們今天不慎重，319 真調會促成了 585 號的解釋，黃世銘促成了 729 號的解釋，當然如果這個調閱小組有大法官的解釋，如果大法官可以來釐清，當然我們也不反對，只是我們立法院在行使我們的職權的時候，立法院不要自己去侵蝕

我們自己行使職權的正當性，我覺得合法性、合憲性還是要非常慎重去思考。

另外，草案的第十條規定「本小組調閱對象為促轉會」、第十一條規定「本小組得邀請被調閱文件的機關首長率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所以看起來是不排除邀請楊翠代理主委或者是之後有補提名的新任副主委來列席，但是今天受調閱的對象是促轉會，邀請代理主席或是完全沒有跟張天欽共事過的新任副主委到立法院來為張天欽他個人的行為進行說明，我們覺得是有很大的疑義，所以也不要再把我們說東廠，大家應該從憲法、從大法官解釋或是從立法院的職權上來看，不要只是說東廠一次就把整個事件的正當性、合憲性給完全抹滅掉，這個是不能夠去忽略的。我們立法委員今天在行使我們的職權，要讓我們的職權合法化、正當化、效率化的話，就是我們自己要合法合憲，不然我們的正當性與立法基礎是會被輕視的。我想請教一下秘書長。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

周委員春米：另外我提問一個問題，就是在範圍的部分，我們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都沒有規範，既然有兩號的大法官會議解釋，也不需要再等到第三號的大法官會議解釋，是不是有可能把這個範圍再明文化？否則大家以後吵不完，遇到一個什麼事件發生，我們就要來調閱的話，則是置五權憲法的規範於何地？請秘書長就這兩個問題來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委員，這兩個問題事實上是超出我能解釋的權限，因為這個真的是委員會……

周委員春米：但你們會後要去思考，畢竟你們是幕僚單位、法制單位，法制局長也在場，副秘書長也是專家，當然你們充分尊重委員的職權，我們也很尊重院會朝野的協商，但是不能夠無限上綱，還是要法制化，否則我們在這邊質詢監察院、質詢司法院及其他各部會首長都沒有法制，那我們憑什麼來跟人家要求、監督呢？針對本席這兩點提問，希望秘書單位跟法制局帶回去思考，至少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要把範圍明確化，不要只是訂一個程序上的規定，而無法解決紛爭。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回去思考。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

主席：周春米委員提問的對象應該是我，不是秘書長。

周委員春米：我不是提問，只是講給你聽。

主席：我就來回答。成立這個調閱委員會是經過朝野協商，不是我們自己提案，而是朝野協商的結論，由我擔任召集人也是朝野協商時確定的。名稱就叫做「張天欽事件調閱委員會」。其實那時候我們有討論名稱，原本國民黨所提的名稱範圍比較比較廣，叫做「促轉會違法濫權……調閱委員會」，所以我們本來的提案就是調閱促轉會，不是針對張天欽而已。因為他只是一個冒出來的現象，到底促轉會裡面有多少這種現象，我們不知道，我們是想針對促轉會所有開會的內容去做瞭解。所以當初提的名稱不是叫「張天欽事件調閱委員會」，係因後來民進黨委員說只有張天欽有問題，你們應該只設定在張天欽這個事件，其他人不一定有問題，後來經過討論才定名為此，這是我的第一個解釋，所以當然是針對促轉會相關的開會內容是不是有同樣這種情形去調閱。第二，此與法案、預算有無關係？預算部分當然有關係，我們即將要審促轉會的

預算，該會的預算也是在本委員會審查，當然跟將來的預算審查有關。因此，這樣的調閱也不能說完全沒關係，因為你自己剛才都提到了，跟預算、法案相關的做某些調閱，促轉會的預算也是在本委員會審查，尤其發生這樣的事件，它跟預算有沒有關係？當然有關係，我也可以講成有關係，他不應該用公務預算開那樣的會議，他開那樣的會議竟還在領公務預算，例如車馬費等，然後，開那樣子的會議是違法的，因為它超出我們認為的要公正行使他的權力，當初他在本院行使同意權的時候都宣示過自己要超越黨派、公正行使其促轉會委員的權力，但是現在他是不公正，很明確地，他直接在幫助某一個黨派攻擊其他黨派的候選人，這部分當然跟預算有關係。法案部分，也即將會有法案送進來，針對這樣子的事情，現在已經有其他委員提出要廢除整個促轉條例提案，這個也隨時都會進我們委員會，因此它將來跟法案也會有關係。以上簡單說明，如果要討論，等到討論執行要點的時候，我們也可以繼續來討論。

周委員春米：我補充兩點，現在調閱小組可以審查預算嗎？可以審查法案嗎？就不可能嘛！當然是有關連，只是我覺得對於這個界線，大家要自制自重。

主席：這個稍後再討論，我們先進行詢答。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曼麗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這個議題，說實話我也不知道要討論什麼，雖然我以各種不同身分在立法院工作，從國會記者、國會助理、國會聯絡人、政務官來這邊備詢、到現在當立委，至今已超過 20 年，但是國會助理法制化的根本問題還是在於立法院本身的結構問題，我們在形式上都保障了，但實質上有什麼樣的幫助？對國會助理的定位又是如何？這是我們要討論的。

我們現在有關立法院的組織法對國會助理的身份定位其實講得非常清楚，組織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依勞動基準法所定的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支應之。此有兩個問題，一個問題就是，從這裡看起來，基本上我們定義的國會助理身分就是勞工，所以他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二個問題，他與委員同進退，但是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換言之，其雇主是委員，但出錢的是立法院，也因為如此，故其權利義務產生諸多問題，目前國會助理的問題主要在此。事實上，不只是立法院的組織法如此規定，勞動部的函釋也是這樣講，其中提到：「下列工作者適用勞基法：」，其中一項有特別列出是國會助理。不只是國會助理，它連地方民意代表的助理也都納進去，均適用勞基法。所以，其實無論是國會助理或地方議會的助理，基本上其身分定位非常清楚，他是勞工、適用勞基法。又，立法院的相關法規也明定，其雇主就是立法委員，照理說，如果結構是這樣的話，他的權利關係應該來自勞資雙方的合約、協議，所有的定義都在這裡，立法院其實也無權干涉。現在請看這張表，本席有一個問題想請教秘書長，現在國會助理與地方民意代表的助理均適用勞基法，現在連政黨僱用的黨工、工作人員也適用勞基法，唯一沒有規範到的部分就是如果他去做選舉的話，照理說，如果是選舉的話，他是以臨時工來聘任，也是要適用勞基法。我現在請教你一個問題，今年就發生很多這種情形，例如我是立法委員，我跑去選縣市首長，然後要求我的助理去助選，請問，助理

可不可以拒絕？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講，我們是都尊重委員跟助理的……

李委員俊俔：這其實是委員跟助理之間的關係，問題來了，助理跟委員說：「我當初來是做國會助理，為什麼要幫你助選？」委員說：「我如果沒有選上，你什麼都沒有。」我想請教，以立法院的角色，你認為這樣的爭議要怎麼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李委員問的都是很實際，而且很難解的問題。立法院的立場當然是尊重委員。

李委員俊俔：對，你們也只能尊重委員。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和助理的關係，你們要自己約束。

李委員俊俔：今年還好，今年選縣市首長，我們立委去的不多，大概不到 10 個，等明年選立委問題就大了。例如我在嘉義市，我請我的助理到嘉義市輔選，助理才不理我，他做國會助理，為什麼要去幫我輔選？但如果沒有輔選的話，剛才第一句話就講了，跟委員同進退，如果我沒有選上就什麼都沒有。

林秘書長志嘉：是啊！

李委員俊俔：問題就發生在這裡。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這的確是問題。

李委員俊俔：這就是我們整個結構的問題，我們希望立法院愈做愈透明，愈做愈好，專業性愈來愈高，但是在這個部分，卻由委員和助理彼此間做勞資雙方的約定，如果碰到比較不進入狀況的委員，或是碰到比較不進入狀況的助理，老實講也很多啦！這樣的狀況我們變成沒有辦法處理，那要怎麼提升立法院的專業素質？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現在我們的處理方式是，碰到這個，我們通常就不碰。

林秘書長志嘉：的確這也是一個滿大的問題，但是說實在的很難處理。

李委員俊俔：這個才是結構的問題，我不知道今天召委排案的目的是不是要討論這個，但是問題真的是在這裡。

其次，我認為立法院在某些部分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特別是在提供助理應該有的訓練方面，我特別查出立法院 85 年的預算有一條是訓練經費，由立法院直接編列助理訓練經費，現在這個好像已經都沒有編了，現在的助理訓練不是由助理工會辦，就是由幾個委員……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也有，每一屆開會之前我們都有提供類似訓練營，請助理來參加，我們會向他們解說議事規則、法案提案、預算審查等等，我們是每一屆舉辦，不是每會期。

李委員俊俔：我的意思是，在這種提供基本訓練的部分，立法院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同意。

李委員俊俔：我們立委也不會在這樣的預算上面囉唆，我認為提供助理訓練很重要。

林秘書長志嘉：這很好，感謝。

李委員俊俔：老實說，我在立法院學了 20 年，功夫還是不太行，像副秘可能比我還久，還有很多運作方式、技巧、內容、實質內涵等，所以我覺得立法院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提供我們助

理這樣的需求。

我認為現在有關國會助理能夠法制化的部分，我們都已經法制化了，但現在我們國會的結構就是這樣，變成由勞資雙方，即委員和助理自己去處理，對助理也沒辦法有效保障，現在的問題出在這裡。所以立法院可以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就是提供助理更多的訓練，就算有這個機會，不想去訓練的助理也很多，現在年輕人的想法跟我們不太一樣，但至少你要提供這樣的機會，這是有關國會助理的部分。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李委員俊俚：至於等一下調閱小組的部分，周春米委員也可以建議你，我在第 8 屆有提出職權行使法有關調閱權的部分，稍後我們再一起討論，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有兩個議題，一是針對促轉會張天欽事件調閱小組運作要點，另一是針對國會助理法制化之推動。打造專業的國會、建立專業的人才，在立法院組織法中都寫得非常清楚，其實我們很少在委員會跟秘書長討論內部組織等等相關的議題，因為我們除了在審查預算時才會見面之外，平常很少針對法案討論。今天召委排了這個議程，針對國會助理，我想國人或許不會那麼重視，因為這是國會內部的助理到底要不要做法制化的推動，但是對於我國的立法院，不管是處理案件的能力或者是溝通選民的橋樑，甚至履行憲政賦予我們的權責，監督行政機關的能力，讓立法院的這些助理能更專業，與幕僚組成一個更專業的問政的團體，更能有效保障人民的權利，同時也能提升立法院的形象與問政品質。

助理依據工會法本來就可以設立組織，所以在 1991 年時就成立了台北市中央公職人員助理職業工會，上一屆（第 8 屆）時重新更名為台北市國會助理職業工會，不管是他們的目標或是方向都非常清楚，工會就是要保障會員的相關權利，以及爭取勞動條件，包括績效服務，我想這些在他們的工會章程裡面都會訂定。這些國會助理到目前為止是適用勞基法，從 1998 年納入勞基法之後，現在再去談法制化，如果我們將其法制化，跳脫勞基法的規範，對助理的保障會比勞基法好嗎？以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為例，它如果現在變成另外一個辦法，這個辦法是不是會跳脫現有的勞基法？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對，所以不見得會比較好。

鍾委員孔炤：如果不見得會比較好，那麼是有什麼特殊性要使我們的國會助理法制化？因為題目就這樣定啊！

林秘書長志嘉：目前來講，因為黃國書委員有提出一個版本，剛剛召集委員說，因為有一個版本，他希望引起大家的注意，大家一起討論國會助理法制化的一些問題。但是要怎麼樣來做，事實上是大家集思廣益來處理，不過我覺得大家有個共識就是，我們希望能夠站在助理的角度盡量幫他多爭取一些權利及福利，但是現在要怎麼樣做也碰到一些問題，如果真的幫他增加一些福利或權利的話，就是要增加一些立法院的預算，給他們多一點錢，然而剛剛有很多委員，包括召集委員也說，這樣子外界又會覺得我們有自肥的嫌疑，所以真的有點困難。

鍾委員孔炤：我們現在連國會助理編列的薪資都當成立委薪水的一部分，最近為了選舉，有人在 LINE 裡面說立法委員一個月可以領 600 多萬元。

林秘書長志嘉：那個真有區隔開啦！

鍾委員孔炤：一個月領 60 幾萬元，我們大家都知道有隔開啊！但是 LINE 裡面把國會助理的經費算入立法委員薪資的一部分。

林秘書長志嘉：那個對立法委員真的是很大的污衊！那個是假新聞！

鍾委員孔炤：我們都知道是假新聞，但這個消息一直在廣傳，到昨天還在傳。

林秘書長志嘉：還在傳？

鍾委員孔炤：昨天又突然有訊息跑出來，傳立委一共領多少錢。其實今天的重點不是這個，今天重點在於怎麼讓國會助理法制化，其實它最高的指導原則還是要回到勞基法，這樣對他們的權益會更有保障，秘書長的意思是這樣，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目前的狀況是這樣。

鍾委員孔炤：我回應剛剛李俊俤委員所提的，怎麼讓國會培訓的人才，打造一個堅實的團隊，這才是在立法院扮演的角色，不是每年只做一些預算的審查，然後熟悉議事規則，一屆可能只辦一次而已啦！目前國會助理進修的管道，包括預算中心說明會、永續會或人權會等團體私下辦理的講座、助理工會辦理的講座或法律服務及委員辦的公聽會等；除了上述所說的之外，是否可以提供國會助理預算監督的交流與進修教育？對於國會助理、工會提供相關的法令服務外，若能提供精進他們專業知識的訓練，才能有效率的協助委員。請問秘書長，立法院在這部分有何相關的資源，可以協助這些願意自我成長及學習的助理，讓國會幕僚人員在議事規則或法案提案方面，能更有效率的幫助立法委員？

林秘書長志嘉：非常感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剛才李俊俤委員及很多委員也都有相同的看法，我們會朝這方面努力。

鍾委員孔炤：立法委員畢竟力有未逮，院裡面、秘書處如果願意協助國會助理……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很願意。

鍾委員孔炤：讓他們在自我學習中進步，對立法院和委員都有助益。即使他們之後不在立法院，對未來進入社會的任何領域，其實都有幫助。

林秘書長志嘉：對。

鍾委員孔炤：請問「促轉會張天欽事件調查小組運作要點」是誰訂定的？

主席：這個名稱是經過討論的，當時……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我是指裡面的要點。

主席：要點是按照以前有成立調閱小組的經驗，當時黃世銘洩密案時，有成立調閱小組，完全是按照那個而訂定草案。

鍾委員孔炤：我是對裡面的要點……

主席：這個待會可以討論。

鍾委員孔炤：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發言時間為 8 分鐘，不再延長。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秘書長，立法院對於助理法制化的看法如何？如果有公設法案助理，你們的腹案是什麼？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沒有什麼特別的腹案，現在法制的狀況是由立委當雇主，助理適用勞基法，由立法院核撥經費，因為立委是雇主，所以要請多少位助理及費用等等，都由立委做處理，至於是否有要把他們變成公務人員或接近公務人員的方向，原則上我們現在並沒有這樣的想法。

許委員智傑：所以目前還是依照原來的作法。

林秘書長志嘉：對。

許委員智傑：我提出幾點請立法院注意一下，有俄國間諜跑到英國當助理，最後被驅逐出境；台灣有位國親立委助理，把總統府的情報傳真給中國大陸，後來被判刑 8 個月定讞，類似這樣的案件，我們有沒有什麼防範機制？

林秘書長志嘉：這件事情，我們並不是很清楚。

許委員智傑：2009 年 1 月 15 日檢調單位查出過去長期擔任國親立委助理的陳某某，把總統府情報傳真給大陸的關鍵人物，結果以洩密罪被判刑 8 個月定讞，這是台灣例子。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目前的國會助理是由委員來決定，委員就要管束自己的助理，因此才為一年一聘的短期契約。委員要請誰當助理，我們不可能去干涉，所以委員助理品質的好壞，委員必須要有所管控，我們也尊重員的管控。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特別提出這個例子，讓秘書長參考。

林秘書長志嘉：非常感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國安問題要處理，因為立法院的助理很容易拿到重要的資料。

林秘書長志嘉：是，沒錯！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要好好控管。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會特別注意。

許委員智傑：委員自己要自律，但立法院也要有控管的機制。另外，日本有公設的法案助理，秘書長知道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知道。

許委員智傑：他們等於是考一個助理的證照，但最後的權利還是在委員。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他們是屬於內閣制國家，所以助理人數很少。

許委員智傑：委員在聘任助理時，不管在服務、行政或法案方面，每位委員都有自己的原則；服務及行政方面，因為每個人的服務風格不同，就會有自己的助理風格，至於法案助理方面，是我們可以考量著墨的，有時新進委員在法案都不熟悉的情況之下，立法院是否可提供這樣的協助？如果有證照制度或考過立法院的公設法案助理，就有一個資料庫在那邊，如果新任委員要找恰當的法案秘書，立法院就可以提供資訊，委員也比較不會茫然無措，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考

量？

林秘書長志嘉：目前我們沒有做這樣的服務。

許委員智傑：可以考慮建立一個資料庫。

林秘書長志嘉：但委員有提出這樣的建議，我們會努力，如果有新進委員不知道要請哪些助理，我們就有些名單或資料庫可以提供給他。

許委員智傑：立法院老助理真的都是國會之寶，很多助理對法案非常嫻熟，都是我們的資產。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許委員智傑：另外請教預算中心的問題，例如 105 年的決算，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假設現在是 106 年，105 年決算已完成，我們要審 107 年的預算，當然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必須要看預算和決算，結果預算中心的決算報告要到 107 年 5 月才能提出來。照理說，行政部門決算完畢之後，他們應該儘快將決算評估報告作出來，以利委員們在審查明年度的預算時可以有個參考。針對這部分，請問有沒有可能將時間加快？

林秘書長志嘉：一般來講，決算一出來，預算中心立刻就會針對決算作評估報告。其實我當立委的時候也很重視這件事情，因為我常常要看決算的效果來審查下年度的預算。

許委員智傑：所以預算中心對我們而言非常重要。

林秘書長志嘉：對。

許委員智傑：其實 106 年的資料大概在 8 月份就已經報審計部通過了，而預算中心是根據審計部的決算報告提出評估報告，這部分預計在明年 5 月才會提出來。

林秘書長志嘉：有那麼久嗎？

許委員智傑：其實今年 8 月審計部就已經通過決算報告了。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會趕快來做……

許委員智傑：我們 11 月就要審查預算，但評估報告卻是明年才會提出來，如此一來，審查預算的時候就沒有評估報告可以參考。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預算中心加快腳步，讓我們在審查預算之前可以看到去年的決算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好的，我們立刻來處理。

許委員智傑：這部分就拜託秘書長了，因為這對我們很重要。

林秘書長志嘉：好的，謝謝委員，我知道。

許委員智傑：千萬要記得改善，讓我們看得到資料比較重要。就以今年來說，今年 11 月要審查預算，請問在審查預算之前，有沒有機會把去年的評估報告統統作好？

林秘書長志嘉：原則上只要決算報告一送來，我們在一定期限內就要立刻作評估報告，這方面我們會加以要求。

許委員智傑：審計部在今年 8 月份就已經送到了。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他們在 8 月份送到，那我們就……

許委員智傑：3 個月內可以作出來嗎？

林秘書長志嘉：不要說 3 個月啦！應該是 1 個月或 2 個月內一定要完成好不好？

許委員智傑：好的，謝謝。那我們就有一個默契，以後審計部送來之後，必須在 2 個月內把評估報告提出來。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這份資料許多委員都要參考。以前我當委員的時候也很重視這件事情，不過我沒有看立法院的評估報告，因為當時立法院還沒有評估報告，我們都是看監察院的決算報告。

許委員智傑：這部分拜託秘書長要求一下，就像秘書長剛才所說的，審計部送來之後，必須在 2 個月內把評估報告提出來。

林秘書長志嘉：好。

許委員智傑：今年或許可以再延 1 個月，其實今年 8 月份審計部就已經把決算報告送來了，加上 2 個月的話就是 10 月份，但現在都已經是 10 月底了。

林秘書長志嘉：我來瞭解看看他們為什麼會這麼慢。

許委員智傑：能不能儘快把資料作出來，讓我們可以參考？

林秘書長志嘉：好的。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許毓仁、李彥秀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許毓仁書面意見：

Q1：請問秘書長，您認為國會助理法制化後，會帶來哪些優點？

Q2：您是否贊同國會助理法制化？您認為如何透過法制化釐清國會助理的權利義務及薪資保障？

Q3：秘書長是否贊同立法院公費助理的薪資標準應比照大法官助理聘用？得比照的為何？是否合適？

Q4：曾有委員提案，針對「資深法案助理」有做詳盡規範，請問秘書長，您認為成為資深法案助理的資格及審查標準應該為何？

Q5：根據相關研究報告指出，台灣國會的公費助理平均服務年資僅有 2.38 年，請問立法院是否有具體作為改善此業無法長留久用之風氣？

本席請立法院就此書面質詢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回覆本席。

委員李彥秀書面意見：

本院李彥秀委員，國會助理為立委之幕僚人員，立法院每年編列一定費用後由立委聘用，目前國會助理大多數係領取立法院所編列之薪資，然於勞動法規上卻係適用勞動基準法，性質上似又僅屬立委之聘僱人員，惟於利益衝突迴避法中卻將各級民意代表助理均納入規範對象，與公職人員同，故助理之定位猶有不明之處，國會助理是否有法制化之必要？特就此提出質詢，詳如說明。

說明：

一、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

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現行國會助理雖由立法院編列助理費，但係交由立委統籌分配並聘用，於國會助理之規範或保障原本僅有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然近期修正之利益衝突迴避法將助理納入適用對象，似又認定其兼具部分公職性質。

二、國會助理身兼協助立委草擬法案、提供質詢資料及處理陳情等相關工作任務，自宜有基礎之資格認證，惟考量兼顧立法委員的人事進用權，似又應以愈少的資格限制甚或不具備特定資格限制為宜。

三、呈上，立法院宜建立相關培訓機制，供現職助理或意欲從事之人進修取得認證，其認證僅供立委擇才時之參考，如此方能兼顧立委之人事權及助理之專業性，另應提供國會助理待遇之參考標準，針對以認證或證照制為主之助理設定一定參考標準之待遇；而特選之助理則應已與立委本人有相當程度之接觸，立委對其能力亦應頗為熟悉，自應由立委與其詳談其待遇。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1、

為更貼近民眾，落實開放國會與透明國會之意旨，立法院近期整合國會頻道相關功能於「國會頻道網站」，並在今（107）年 9 月 5 日上線，使民眾於網路及電信定頻頻道等平台，可即時收看議事轉播，以及回顧各主辦單位之委員，以及朝野黨團協商之問政發言影音記錄。

然而，現行公費助理在使用 TOKEN 金鑰情形下，於院區內僅能下載的影片類別仍屬有限，如就朝野黨團協商之紀錄等，迄今僅能線上觀看，而無法下載。而若是在院區外，則所有之影音紀錄皆僅能觀看，而無法下載。

故為就影音下載之完全開放，建請立法院應於一個月內完全開放即時轉播後之影音紀錄檔案的下載限制，以臻透明化之便民目標。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許智傑

2、

當前立法院國會助理工會辦理有文書、網路編輯、法律實務等各類課程。而為落實國會助理專業能力、健全國會助理制度、推動國會助理法制化、提升國會助理地位、保障國會助理權益、促進國會助理團結、輔弼立法委員發揮立法議事功能與促進立法及行政部門間之溝通為宗旨，尚需立法院展現相關積極作為。故建請立法院應於一個月內，提出針對國會助理之培訓養成的常態性企劃，俾利立院問政品質之提升。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許智傑

主席：請問秘書長，針對這兩項提案，你們做得到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困難，如果委員本身是下載自己的部分，那當然完全沒問題；但如果是要下載其他委員的部分，那必須經過其他委員的同意。根據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的內規：「他人發言之錄影、錄音不得要求複製，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這是經過院會同意的。也就是說，如果委員要下載自己的部分沒有問題，但如果別人要下載李俊俤委員發言的部分，沒有經過李俊俤委員的同意就不能下載。

主席：我們不是都已經公開了？民眾都……

林秘書長志嘉：但是下載特別不一樣，因為下載之後，有時候會拿去做商業廣告、進行其他的複製或剪輯，這樣就會涉及委員的權利。所以這方面有困難……

主席：現在市面上都沒有下載我們的影音檔去用嗎？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如果有別人下載去用，那也是偷偷下載的。

主席：我常常看到別人貼我的影音檔，那他沒有下載嗎？

林秘書長志嘉：但是他沒有經過我們同意，我們不會同意的。

主席：所以可以告他？

林秘書長志嘉：你可以告他。

主席：他在自己的 FB 下載我的……

林秘書長志嘉：這是為了保護其他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的意思是要下載自己的部分完全沒有問題，因此才會有 TOKEN 金鑰的問題；但如果是鍾孔炤委員每次都質詢得很好，我想要下載他的部分，那就必須經過他同意，就是如此而已嘛！

林秘書長志嘉：對。

李委員俊侶：我認為這種有效的區別還是需要的，我們必須做到基本的尊重。至於外面的人想要完全下載，其實現在國會頻道也可以下載，從國會頻道下載之後再去製作或剪輯的話，那就必須負法律責任了。

林秘書長志嘉：要負法律責任，如果有牽涉到委員的一些狀況的話，委員就可以告他。

李委員俊侶：我認為沒有必要提供委員可以下載別人的部分，立法院還是有立法院的分寸。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這部分我們有點困難。

主席：第 1 案不予處理。

第 2 案有沒有什麼問題？

林秘書長志嘉：第 2 案我們可以處理。

主席：幾個委員都有提到這個問題。

林秘書長志嘉：對，我們來努力。

主席：針對國會助理之培訓養成，請你們提供完整的培訓計畫。

林秘書長志嘉：好的，我們來努力。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與討論事項無關之列席人員可以先行離席，所以秘書長及各位同仁可以先離席。

我們休息 10 分鐘之後再來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會議時間，今天就把討論事項所列調閱小組執行要點處理完才休息。待會就直接協商，大家坐在一起討論，請法制局局長也一起坐過來。

這個執行要點是委員會參考之前通訊監聽調閱小組的運作要點以提供參考，不是我們的版本，當時是由民進黨所提出來版本。

請議事人員先宣讀運作要點草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促轉會張天欽事件調閱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一、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促轉會張天欽事件調閱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及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成立之。

二、本小組運作除憲法、法律及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三、本小組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全體委員組成之。

四、本小組召集人由本會召集委員○○○擔任，處理本小組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

五、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 3 人者，不得議決。

六、本小組會議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準用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規定。

七、本小組調閱期間_民國 107 年 10 月○日至 108 年 01 月 31 日，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八、本小組成員行使查閱職權時，應親自為之，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或洩漏之。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得以本會名義為之；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

十、本小組調閱對象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

十一、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十二、本小組為應調閱文件需要，得赴調閱對象之所在地或相關單位查訪，並訪談相關人士。

十三、被調閱對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派員管理及負保管責任。

十四、本小組提出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應經本會決議。

十五、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職員擔任，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9 條規定，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

十六、本運作要點，由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李委員俊俔：過去也成立過許多調閱小組，針對此項運作要點草案，我提出的第一個意見是有關第七點的「本小組調閱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0 月○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我們的法定會期將在 12 月 31 日結束，臨時會就是臨時會，所以我建議調閱期間還是訂在 12 月 31 日，依照會期規定比較合理。

第二個，第十點規定「本小組調閱對象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其實這個小組的調閱對象應該只有促轉會，並無其他相關機關，所以我建議將這一段修正為「本小組調閱對象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與該會相關人員」，不是「相關機關」，因為「相關機關」並不在這個調閱小組的範圍內。

第三個，第十二點規定「本小組為應調閱文件需要，得赴調閱對象之所在地或相關單位查訪」，老實說本席持保留態度，因為本院職權行使法中並無相關的規定，我們也不可以去查訪人家，所以我建議第十二點刪除。

第四個，第十五點規定小組所需工作人員，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我怕這樣寫會引起誤會，我們最多就是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請求院長指派人員協助或是派員協助即可，如果必要時，比如法制局或哪個單位的人員可以協助，我們就請求院長派員協助，這樣規定就可以了。以上是我們的建議，也就是有關第七點、第十點、第十二點跟第十五點的部分。

吳委員志揚：我所提的建議也跟第七點有關，但不是關於日期的問題，而是建議將「本小組調閱期間」改為「本小組運作期間」，因為「調閱期間」恐令人誤會是調閱那段期間內的文件，事實上事情是發生在之前而不是那段期間，所以就文意上的問題建議改為「本小組運作期間」，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一點早上我也特別講過，就是有關「文件」的定義。對於文件的定義，我們希望能夠包含錄音帶、錄影帶或者一切形式的電磁紀錄都能夠涵蓋在內，我也不知道這部分應該訂在哪裡，也請法制局提供意見，看看要訂在哪裡，因為整個草案並無有關文件定義的條款。比如說會議紀錄不是逐字紀錄而可能是摘要性的，或者只有紀錄案由、結論，但我們希望知道會議的過程到底講了什麼話，那可能就要調閱影音紀錄；所謂「電磁紀錄」是指可能有些文件或是訊息的傳遞是透過電磁或者留下電磁紀錄。因為時代潮流的影響，現在「文件」的意義、定義已經有所變化，在刑法上所謂「文書」的定義也開始有所變化，所以我建議要注意這樣的狀況。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跟柯總召報告一下，委員會所提供的調閱小組運作要點草案，主要是依據上一次機密通訊保護法當時所提出的，所以這個應該是出自你的手筆吧！

林委員德福：建議第十點增列本小組調閱範圍除張天欽事件本身之外，得及於相關違法濫權的事項。

段委員宜康：第十點但書原就規定「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所以你如果要增加什麼，你要講出來，這一點已經有把你想要的放進去了。

林委員德福：增加調閱對象。

段委員宜康：你要增加什麼，你要講出來。

李委員俊俤：我們建議的是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與該會相關人員。就是對人對事。

吳委員志揚：就是在調查本案時突然發現有其他案子？

林委員德福：對、對。

主席：柯總召，這是你當時提出來的，這草案真的是發生黃世銘事件時，這不是我們自己增加的喔！是之前就有了。

吳委員志揚：就單純調閱相關文件，不碰人，對不對？

主席：我的建議是……

李委員俊俤：……也不能去約談……

吳委員志揚：也不能叫人家來？

主席：所謂文件的定義，其實是本來就包含了，像之前調閱小組在第一次調閱，去確認調閱文件內容時，就把影音這些都寫下去了，都不會有問題，所以條文不一定要放影音，但是調閱都可以。所以我的建議是，因為以前就沿用這樣的草案，不用再增減了，我覺得就按照草案通過。

吳委員志揚：第四點要把那個「○○○」改成「林為洲」啦！

李委員俊俤：我剛才有建議過，召集委員就是林委員為洲嘛，那沒有問題。再者，第七點就是 12 月 31 日，那是法定期間，如果要延也是要小組同意，所以這裡訂 12 月 31 日。

吳委員志揚：把「調閱」改成「運作」，好不好？

李委員俊俤：對、對。

主席：把「調閱」改成「運作」。

李委員俊俤：再來是第九點，「本小組對外行文……」，這應該是用調閱小組的名義，不是司法委員會的名義。

主席：以前的作法呢？

張專門委員智為：沒有再另外說明。

李委員俊俤：沒有另外的說明，那我沒有意見。

主席：以前都是這樣子，好，那我們就遵照。

李委員俊俤：我對第十點再重複一次。本小組調閱對象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與該會相關人員，而不是其他相關機關，沒有機關啦！

柯委員建銘：第幾點？

主席：第十點。

李委員俊俤：第十二點的部分，我剛才是建議刪除，第十五點派專業人員協助，就改成改派員協助，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話。

主席：請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行使調閱，從以前到現在很多次了，最後還必須有個調閱報告，而且經過大家同意。最新一次就是黃世銘事件，性質稍微有不同，黃世銘那個事件是嚴重破壞憲政。我們剛才的討論，調閱時間可以延，至於第十一點，「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

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請問吳志揚委員，代理人可不可以列席？

吳委員志揚：就有關人員就好。

柯委員建銘：楊翠現在是代理主委，他可以列席嗎？

吳委員志揚：反正整個機關人員都要接受調查。

柯委員建銘：所謂整個機關人員是怎樣？調閱是針對相關人員，約聘僱人員不會來啦，沒有人這樣做啦！楊翠要不要來？

主席：這個到時候由調閱小組決定嘛！當我們要去調閱的時候，一定會列出一份清單嘛，就是要調閱哪一天的會議紀錄，會要求哪一些人員列席，這就照你以前所定的啊！

柯委員建銘：那是國民黨獨大的時候。

主席：現在你們獨大啊！不是嗎？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以衡平為原則啊！

主席：現在你們完全獨大，你們也完全執政啊！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是很坦然面對這個事情，而且很平和的看待這個事情。第十一點，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這沒有幾個人嘛！

主席：以前的作法就是這樣了。

柯委員建銘：那是這次衍生出來，在禮拜二院會的時候……

吳委員志揚：明天也是一樣喔，我先預告……

柯委員建銘：我講個歷史給你聽，以前朝小野大的時候，預算表決……因為那時候……

主席：監聽小組……

柯委員建銘：比較嚴肅的問題是第十二點，訪查這個東西啊……

李委員俊俤：那個不能訪查。

柯委員建銘：其實這個事件差不多是……

主席：我還是再次提醒你，這是你以前成立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往事不要提起，情勢變成原則……

主席：為什麼不提起？講過的事情都可以不算嗎？其實我們到他那個地方只是去調閱文件而已，不是針對人去……

柯委員建銘：訪談相關人士，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

主席：調閱文件是這樣，我們指定地點，他要送過來，或是我們去他那個地方直接在那邊看，都是在調閱，就是地點是可以不一樣的地方，包括他的辦公處所，是這個意思。就是不一定請他送到這邊來，而是我們過去，我覺得我們對這一點不要自己限縮立法委員的權益，那是自我閹割。

周委員春米：濫權……

主席：現在是促轉委員會濫權，不是我們濫權啦！

李委員俊俤：我說明一下，大法官釋字 585 號有講，立法院也有調查權，但是重點在於我們並沒有職權行使法裡面所規範我們要怎麼行使調查，沒有規範怎麼行使，現在沒有法律做後盾，你就

要去查人家，到人家的地方去查，老實講不好啦！

柯委員建銘：要有相關配套。

李委員俊俤：那要有相關配套，老實講，過去我在第 8 屆寫過這樣的法案，後來在第 8 屆就沒有過了。這個部分很清楚，現在是調閱嘛，我們只有調閱，就把所有的文件調過來，大家就文件的內容做討論，就是如此而已，你說要去訪談，你要去人家那裡，確實都不好啦！

吳委員志揚：可是，如果人家不方便過來的話，那我們去不是比較好嗎？這個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第十二點就是這個樣子啊！

主席：完全一模一樣。

吳委員志揚：完全一樣，我現在看了一下，就是完全一樣啊！

柯委員建銘：根本沒有……

尤委員美女：我們沒有這樣做啊！

主席：我再說明一下。我們即使把文件調來這裡，也可以請他們來列席，但不是針對人在做質詢調查，而是他要來說明文件，道理是這樣。其實我們到人家那裡也是一樣，我們沒有搜索權，也沒有人身調查權，而是在那邊看文件的內容。所以，有關調閱文件的地點要在哪個地方，可以在他的辦公處所，或是調閱到立法院來，對這一點我們完全堅持，其他的部分還可以討論，其實，這個版本我們完全沒有改半個字，也不是我們國民黨提的版本，而是議事人員提給我的版本，過去柯總召也經歷過黃世銘事件，應該很清楚在這個事件之後也提出監聽調閱專案小組……

柯委員建銘：但後來我們都沒有使用。

主席：對，就把它放著，我們也不一定非要使用，本席以為，你們對這件事不能執政時所訴諸的標準跟在野的時候又不一樣，否則，會讓人覺得很奇怪，那是五年前才發生的事，你們認為現在把它修掉是更進步嗎？殊不知這樣修掉它只會更限縮立法委員的職權，怎麼還會更進步呢？

李委員俊俤：坦白說，我們現在根本沒有這樣的職權，在職權行使法裡面沒有訂定這樣的條文。

主席：老實講，調閱權很難搭配真正聽證的功能……

李委員俊俤：如果現在要在這裡訂下來，很可能會造成違憲的疑慮；所以，我們主張應將這個條文刪除，即使如主席所說可以調閱，但請各位參閱第八點規定，前往調閱者必須簽名紀錄。

主席：李委員現在的主張，不啻是否定你們以前提的正當性。

李委員俊俤：所以，我們建議第十二點刪除，這就是我們的立場。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委員的調查權一直沒有法源依據，所以我們要懂得自制與自律；正因為我們考慮到所調閱的文件大部分都會牽涉到機密文件，所以才會在第八點裡面規定，如果要的人必須親自前往調閱，並須在查閱登記簿上署名，黃世銘事件發生後，相關卷證資料也都是放在小房間內，我們只能在裡面看，也不能抄錄；今天我們要到人家那裡去看，如何依照上述的方式來做，其實，今天我們到對方那邊看就已經造成干擾了，如果我們可以把相關的人員請過來，就沒有必要再到他們那裡去了。

固然這是在黃世銘事件發生後才訂定的辦法，但事實上，我們並沒有這樣做過，之所以如此

，乃是大家自制的結果，惟與其放在那裡不用，不如將其拿掉，以免落人有立院無限擴權的口實。

段委員宜康：因為黃世銘事件的發生，我們訂定調閱小組運作要點；當初包括國民黨在內的大部分委員，有感於馬英九總統利用黃世銘去搞王金平院長讓整個社會群情激憤，才同意訂定調閱小組運作要點，其實是非常兇悍，不然，如果是柯建銘委員主張要訂定這個要點，以當時國民黨在立院占大多數席次的態勢，怎麼會讓它順利通過？就是因為大家心裡對這樣的政爭都感到很氣憤，這當中還包括立法院裡面比較親王金平院長的國民黨立法委員集結起來所做的反撲，就是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訂定這個作業要點，但之後我們就從來沒有使用過，既然都沒有辦法使用，又何必訂下來，我們認為這樣只會徒增困擾而已，到時候外界若問起要不要查訪張天欽時，我們又該怎麼辦？因為現實情況是張天欽已經辭掉促轉會的職務，我們怎麼去進行查訪？事實上，我們可以請他來，但問題是請他來是到他家按電鈴嗎？這難道不是徒增大家困擾嗎？

吳委員志揚：好啦！我覺得你講群情激憤，張天欽事件我們也是群情激憤，但不是用這件事情來解決，柯總召在口頭上，你一定要承認當時是多心了。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所謂的調閱運作，就是調閱文件，而不是去問人。昨天在此討論有關監察院司法案件的調查問題，憲法規定在偵查及審判中必須有所節制，因此我們這方面也要有所節制，並非敲人家的門去問，我想這都不是我們的本意。現在你引用當初的版本，坦白講，這已經放在那裡很久了，也都沒有人要看。

主席：這個有進步的意義，你這樣子是退步的，如果修掉這一點，對國會權力是限縮及自我閹割的。我們都還在想調閱權不足的問題，也希望能有聽證權。

柯委員建銘：我不知道林委員做了幾屆立委？我是當事人，印象也最深刻，大法官第 585 號釋憲是我帶隊去憲法法庭辯論，包括許志雄及現在的考選部蔡宗珍部長，那時是為了真調會違憲的問題，釋憲釋了半天以後，竟然槓上開花，他們認為用這種比喻去弄真調會是不對的。還說了一句話，就是立法委員也可以有調查權，但是要立法及相關法律也要有配套。從那時到現在已經將近十多年了，立法委員能有調查權也多了一個權力，大家知道這樣還不錯，所以才變成與監察院來分享調查權。當時的生態是有些立委拿資料去攻擊，有點類似是在亂講，這是很恐怖的事情。由於那時的政黨都很對立，連王金平院長也認為大家對此要好好想清楚。當時國民黨因為一個邱毅就凍未條了，調閱來調閱去，他好像兼檢察官一樣。本屆有了這個法，但是要有配套，包括聽證權及一套運作方式等，不過到現在都還沒有去處理……

主席：我知道，有相關的法案還沒有處理，將來也應該要去處理。

柯委員建銘：關於派員去訪查約談等，這是檢察官的作為了。

主席：當時你為什麼要放這一點呢？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我放的。

主席：調閱小組是你督促成立的，為了你的事情才成立的，現在你竟然打臉我，如果說你抄錯了，這也很奇怪，而我抄你的草案，你卻在打臉我說這一點不對！

柯委員建銘：反正對黃世銘的官司，我有十足的把握。

主席：張天欽事件對你們來講也很傷，他不應該這樣做，這是大家的共識，他自己辭職了，連主委都看不下去也辭職了。全民的共識均認為這種事情不能再發生，至於其中有沒有同樣的事情，我們有沒有必要去調閱呢？如果其他委員也是這樣在開會，那促轉會要如何運作，所以才需要調閱嘛！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好不容易看到這個案子，藉此全力去追打，包括翻牆等，可是邊際效益有限，你們的表現……

主席：你整天都在講效益，奇怪，我都沒有要談效益，難道就沒有對錯或是非嗎？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要加入轉型正義，當初的加害者對於轉型正義的這種態度也不對。

主席：你們要去追求真相、恢復名義及除罪等，我們都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另定期來討論。

主席：其他的我們都沒有意見，這一點是有其意義在的。

柯委員建銘：照程序處理，你是主席卻還一直講。

主席：我很尊重你，拿你的草案給大家來討論，你也承認那時打錯了！

柯委員建銘：現在有兩條路可以解決，一是照程序處理，另一是另定期來討論，大家在此多談都無益嘛！

李委員俊俔：表決，儘速處理！

主席：是不是以前沒有想好呢？

許委員毓仁：總召，有沒有比較中道的方法，就是所在地好像不太適合，似乎是要去人家家裡，如果是去他的單位訪查……

李委員俊俔：不能去訪查，現在我們根本沒有這種權限。

許委員毓仁：我們可以邀請他來。

主席：當時總召所訂定的草案，我們覺得有必要修改，即赴調閱對象之辦公處所或相關單位，當然這不會是私人的地方。

周委員春米：不要啦！做不好變成搜索耶！用法律規範去人家那裡去查訪，如果他不配合是不是會有爭執？

主席：其他的沒有什麼爭議，就只有這一點而已。

鍾委員孔炤：剛才志揚講的要改「運作」，我們也同意，不是沒有接納你們的意見……

周委員春米：所有人都可以去嗎？

主席：不是，所謂小組就一定要開會過，然後才會形成……

周委員春米：這樣的調查權限太大了，也容易會有爭議。

李委員俊俔：召委，我們就處理，看是要表決或是改天再講，大家不要浪費時間嘛！

主席：針對這一點，由於草案是議事人員所提供的，而非我們自己的版本，現經查閱以前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成立的調閱小組，就是使用手上的這個版本，而民進黨委員提案將第十二點剔除，我們就針對這一點來表決，其他的就沒有……

吳委員志揚：我們要留下一點紀錄，如果真的有必要去人家那裡，且不是用調閱小組的名義，如果

我們去拜訪，他也願意接受的話，並在和平氣氛下去溝通事情，這也是可以的，所以不用調閱了，比如喝咖啡及喝茶都可以，因此就不用寫在這裡了。

主席：針對這一點做表決，你們的提案是刪除當時你們所提第十二點的要點。

我們先來整理其他的部分，日期可以到 12 月 31 日，經小組同意也可以延長，並改為「運作」。

李委員俊俔：第十點調查對象是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與該會相關人員。

主席：可以。

李委員俊俔：剛才法制局有說明第十五點，依照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原本我是建議「派員協助」，現在就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五點維持原條文，其他的就照修正通過。

針對第十二點，民進黨提案刪除，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多數，第十二點刪除。

第十三點至第十六點則依序調整。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促轉會張天欽事件調閱小組運作要點」經過討論之後，第四點、第七點及第十點按照修正通過，第十二點予以刪除，其餘均照草案通過，第十三點至第十六點依序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出席人數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報告委員會，昨天發生普悠瑪號不幸事件，請各位起立默哀 1 分鐘，我們希望相關單位，特別是檢調能儘快調查其中出事的原因，在此之前，也請所有的政治人物能夠收斂一點，希望好好地還原真相，不要使其政治化，請默哀。

（默哀）

主席：默哀畢，請就座。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3 時 45 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曾銘宗 吳秉叡 羅明才 賴士葆 徐永明 費鴻泰 余宛如 王榮璋

郭正亮 盧秀燕 蔡易餘 施義芳 江永昌 劉建國 陳賴素美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黃國昌 鍾佳濱 林德福 呂玉玲 黃昭順 陳亭妃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 Kacaw 周陳秀霞 許毓仁 江啟臣 吳志揚 邱志偉 何欣純

蔣萬安 鍾孔炤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

法律事務處

國際業務處

資訊服務處

秘書室

主 任 委 員 顧立雄

處 長 林志吉

處 長 徐萃文

處 長 賴銘賢

處 長 蔡福隆

主 任 張吉富

人事室	主 任	陳美智
主計室	主 任	許永議
政風室	主 任	徐世通
銀行局	局 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 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 長	吳桂茂
檢查局	局 長	王儷娟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林銘寬
	總 經 理	蘇財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簡立忠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黃炳鈞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林修銘
	總 經 理	孟慶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 長	陳永誠
	總 經 理	李愛玲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 事 長	邱欽庭
	總 經 理	呂淑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長	李啟賢
	總 經 理	張麗真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董 事 長	劉燈城
	總 經 理	林棟樑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董 事 長	郭建中
	總 經 理	張國銘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 事 長	吳中書
	總 經 理	黃崇哲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總 經 理	邱瑞利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董 事 長	陳明仁
	總 經 理	侯自維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董 事 長	林國彬
	總 經 理	莊瑞德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 事 長	桂先農
	總 經 理	金肖雲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 事 長	李滿治
	總 經 理	卓俊雄

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 計 長	朱澤民
公務預算處	處 長	李國興
會計決算處	處 長	許碧蘭
審計部	審 計 長	林慶隆
第一廳	廳 長	李順保
第二廳	廳 長	林建志
第三廳	廳 長	林汝玲
第四廳	廳 長	林榮國
第五廳	廳 長	李奕勳
覆審室	主 任	李香美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 長	賴政國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 長	葉盈池
臺北市審計處	處 長	洪春熹
新北市審計處	處 長	李錦常
桃園市審計處	處 長	張漢卿
臺中市審計處	處 長	洪嘉億
臺南市審計處	處 長	吳錦祥
高雄市審計處	副 處 長	張國欽
基隆市審計室	主 任	周 怡
宜蘭縣審計室	主 任	黃美蘭
新竹縣審計室	主 任	林建成
新竹市審計室	主 任	林慶文
苗栗縣審計室	主 任	溫忠元
彰化縣審計室	主 任	張倍榮
南投縣審計室	主 任	謝淑芬
雲林縣審計室	主 任	詹美玲
嘉義縣審計室	主 任	陳正鏞
嘉義市審計室	主 任	黃森裕
屏東縣審計室	主 任	陳三民
花蓮縣審計室	主 任	楊一芳
臺東縣審計室	主 任	李維銘
澎湖縣審計室	主 任	王文助
金門縣審計室	主 任	楊肇煌

國史館	副 館 長	何智霖
	處 長	周曉雯
中央研究院	副 院 長	周美吟
	副 院 長	黃進興
	處 長	陳伶志
主計室	簡 任 編 審	孫佳琪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處 長	簡宏偉
	分 析 師	李宗寰
國立故宮博物院	副 院 長	黃永泰
主計室	主 任	林素純
教育展資處	科 長	吳紹群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曾旭正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副 處 長	毛振泰
資訊管理處	高級分析師	楊蘭堯
原住民族委員會	常務副主任 委 員	鍾興華
社會福利處	副 處 長	羅文敏
公共建設處	專 門 委 員	周錫蔚
客家委員會	政務副主任 委 員	楊長鎮
產業經濟處	副 處 長	陳瑞榮
	技 士	李連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翁柏宗
	技 監	鄭泉坪
基礎設施事務處	副 處 長	徐國根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陳國龍
南區監理處	處 長	劉豐章
主計室	主 任	陳勁欣
內政部	政 務 次 長	花敬群
民政司	科 長	周大清
戶政司	副 司 長	鄭信偉
地政司	副 司 長	王成機
資訊中心	副 主 任	嚴文常
會計處	處 長	林順裕
營建署	副 署 長	吳宏碩

警政署	副 署 長	劉柏良
消防署	副 署 長	江濟人
移民署	副 署 長	鐘景琨
財政部	常 務 次 長	阮清華
國庫署	副 署 長	顏春蘭
財政資訊中心	主 任	陳泉錫
教育部	常 務 次 長	林騰蛟
終身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陳怡帆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科 長	陳玉君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分 析 師	裴善成
體育署	主 任 秘 書	葉丁鵬
	專 門 委 員	蔡文娟
會計處	處 長	黃永傳
法務部	政 務 次 長	陳明堂
資訊處	處 長	鄭輝彬
	科 長	劉健群
經濟部	政 務 次 長	龔明鑫
研究發展委員會	科 長	顏靜華
會計處	處 長	張月女
技術處	簡 任 技 正	林浩鉅
資訊中心	主 任	馬正維
中部辦公室	代 理 主 任	許正宗
水利署	署 長	賴建信
工業局	副 局 長	游振偉
能源局	副 局 長	李君禮
標準檢驗局	副 局 長	王聰麟
中小企業處	副 處 長	蘇文玲
加工處出口區管理處	副 處 長	楊伯耕
交通部	政 務 次 長	張政源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路政司	簡 任 技 正	劉孟翰
航政司	簡 任 技 正	盧清泉
科顧室	簡 任 技 正	陳玗玓
鐵道局	副 局 長	伍勝園

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 局 長	徐仁財
公路總局	副 局 長	許鈺漳
	主 任	陳惠敏
港務公司台中分公司	總 經 理	鍾英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退之
會計室	主 任	楊敏瑞
漁業署	副 署 長	林國平
林務局	副 組 長	楊宏志
水土保持局	副 局 長	王晉倫
衛生福利部	常 務 次 長	薛瑞元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李美珍
綜合規劃司	副 司 長	魏璽倫
醫事司	副 司 長	廖崑富
	中 級 專 員	魏承儀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代理副司長	顏忠漢
會計處	處 長	吳建國
資訊處	處 長	龐一鳴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 執 行 長	王必勝
國民健康署	副 署 長	游麗惠
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 署 長	林金富
社會及家庭署	副 署 長	祝健芳
環境保護署	副 署 長	張子敬
水保處	處 長	葉俊宏
監資處	處 長	張順欽
文化部	常 務 次 長	李連權
文化資產局	副 局 長	張仁吉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副 局 長	方衍濱
科技部	常 務 次 長	鄒幼涵
	副 司 長	陳小玲
	佐理研究員	劉佩鈴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副 主 任	林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張傳章
資訊服務處	處 長	蔡福隆

主 席：賴召集委員士葆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黃珮瑜 科 員 謝禎鴻

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徐永明、羅明才、費鴻泰、余宛如、王榮璋、郭正亮、盧秀燕、蔡易餘、施義芳、江永昌、黃國昌、陳賴素美、劉建國、林德福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許毓仁所提書面質詢，委員陳賴素美另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已屆滿 1 年，但整體執行率未達四成，並且其中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三部會執行率未達兩成，尤有甚者法務部執行率為零，爰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率所屬單位主管、前述四部會首長與其他執行單位副首長就執行情形與遭遇困難，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翁副主任委員、內政部花政務次長、衛生福利部薛常務次長、法務部陳政務次長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曾銘宗、費鴻泰、賴士葆、徐永明、劉建國、羅明才、蔡易餘、王榮璋、施義芳、余宛如、江永昌、陳賴素美、江啟臣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及與會相關部會次長、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郭正亮、盧秀燕、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部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各縣市政府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中，八大項基礎建設項目分別需負擔多少配合款，請於 1 週內提供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供未來審查相關預算解凍案及議案時參考。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二、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至 107 年 10 月底前，各地方議會尚未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之配合款，分別分布於何種計畫（並請詳列所屬子計畫）及金額，以供立法院未來審查相關預算解凍案及議案時參考。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財政部蘇部長建榮、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就「虛擬通貨發展現況及主要國家監管措施」暨「如何避免泛公股行庫藉防制洗錢所需，針對香港澳門大陸地區金流進行嚴審現象」進行專題報告，並邀泛公股行庫董事長與總經理提供書面資料及備詢。

主席：今天邀請中央銀行、財政部、法務部就「虛擬通貨發展現況及主要國家監管措施」暨「如何避免泛公股行庫藉著防制洗錢所需，針對香港澳門大陸地區金流進行嚴審現象」進行專題報告，依序請相關長官報告。

首先請中央銀行楊總裁報告。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虛擬通貨發展現況及主要國家監管措施」暨「如何避免泛公股行庫藉著防制洗錢所需，針對香港澳門大陸地區金流進行嚴審現象」，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第一部分：虛擬通貨發展現況及主要國家監管措施

壹、虛擬通貨發展現況

一、虛擬通貨的崛起

(一)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標榜毋須透過中介機構處理，採用加密技術並由多個節點驗證交易，將交易記錄於區塊鏈（blockchain）帳本上之虛擬通貨（註 1）—比特幣（bitcoin），於 2009 年初問世，掀起一波虛擬通貨的熱潮。

(二)2013 年受中國市場炒作，比特幣價格從每單位不及 100 美元的水準，上漲至 1,000 美元以上，然而中國政府於 12 月禁止比特幣業務，加以日本虛擬通貨交易平台 Mt.Gox 遭駁，於 2014 年 2 月聲請破產，使比特幣價格轉而下跌。

(三)上（2017）年日本政府認可比特幣具支付功能，以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核准交易所推出比特幣期貨，推升比特幣價格高漲，同年 12 月每單位甚至突破 20,000 美元。

(四)本（2018）年受到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拒絕比特幣 ETF（註 2）上市、該國司法部門調查虛擬通貨交易可能涉及人為操縱、各國政府陸續對虛擬通貨加強監管，以及詐騙與被駁事件頻傳之影響，比特幣價格一路下跌至近期之 6,600 美元左右。

二、虛擬通貨市場概況

(一)虛擬通貨產生方式不同

比特幣自 2009 年推出，其供給量上限設定為 2,100 萬單位，係由給付交易驗證者（礦工）報酬而由零逐步增加；以太幣則採一次性發行特定單位，嗣後再以挖礦方式逐步增加供給量；至於瑞波幣則係推出時即一次性地完成發行所有單位，再逐步依市場需求出售（表 1）。

表 1 主要虛擬通貨產生方式

虛擬通貨	比特幣 (Bitcoin)	比特幣現金 (Bitcoin Cash)	以太幣 (Ether)	瑞波幣 (XRP)
產生方式	挖礦	挖礦	部分自己發行，部分挖礦	全部自己發行
初次發行	2009 年由礦工製作新區塊（稱為挖礦），由零開始產生	2017 年 8 月 1 日自比特幣硬分叉，後續再以挖礦產生	2014 年以太坊基金會發行 7,200 萬單位，並公開銷售	2013 年 Ripple 公司發行 1,000 億單位，逐步售予市場參與者
後續產生方式	由礦工挖礦取得，逐步增加供給量	由礦工挖礦取得，逐步增加供給量	由礦工挖礦取得每年不超過 2014 年公開銷售量之 25%	後續不再增發
發行上限	2,100 萬單位	2,100 萬單位	無總量上限	1,000 億單位
目前流通量	1,731 萬單位	1,739 萬單位	1.02 億單位	399 億單位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二)全球市場總市值約 2,210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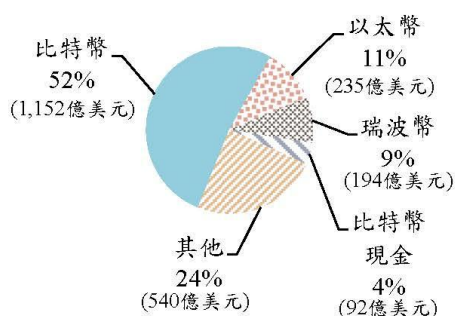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市場上交易的虛擬通貨逾 2,000 種，本年 1 月虛擬通貨總市值曾高達 8,200 億美元，惟近期總市值僅約 2,210 億美元，較 1 月減少逾 7 成（圖 1），其中比特幣市占率 52%，仍居首位（圖 2），交易幣別以美元為最多（圖 3）。

圖 1 虛擬通貨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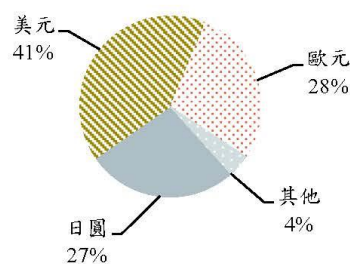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oinMarketCap 網站(2018.10.9)

圖 2 虛擬通貨市值占比



資料來源：CoinMarketCap 網站(2018.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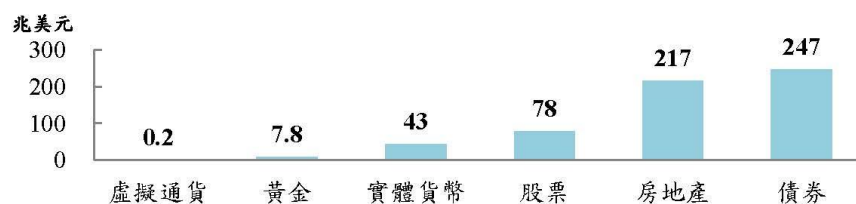
圖 3 比特幣主要交易幣別占比



資料來源：CoinMarketCap 網站(2018.10.9)

(三) 目前虛擬通貨總市值與其他實體經濟資產相較仍低(圖 4)

圖 4 全球各類別資產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Howmuch 網站及本文整理

三、目前虛擬通貨發展未如預期

虛擬通貨業者已試圖透過首次代幣發行（ICO）（註 3）、比特幣期貨及比特幣 ETF 等商業模式，打造新生態體系，以擴展業務，惟目前發展未如預期。

(一)ICO 詐騙比例過高

為擴展虛擬通貨應用場景，業者提出具吸引力之業務專案計畫，透過 ICO 籌資，挹注計畫所需資金，期以打造應用場景之生態體系；之後，再與虛擬通貨交易平台合作讓該等 ICO 發行之代幣上市，則能創造次級交易市場，讓投資人在該平台將代幣轉換為主流虛擬通貨或法定貨幣。

本年前 9 月，全球 ICO 活動成長快速，募資金額已達 205 億美元，遠超過上年的 37 億美元（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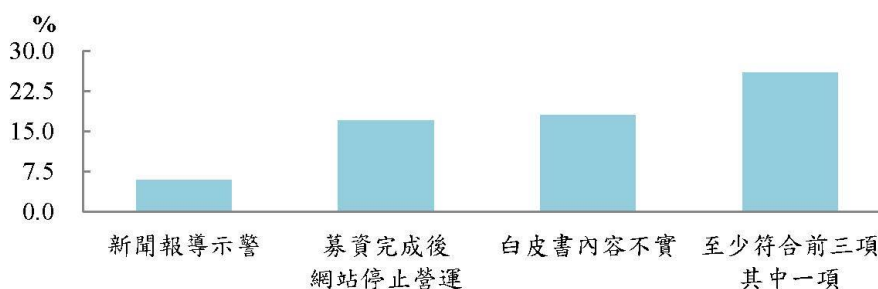
圖 5 ICO 全球募資金額



資料來源：CoinSchedule 網站(2018.9.30)

惟本年 7 月以後，ICO 募資金額已銳減，主要係因 ICO 投資風險高（註 4）、募資方式不透明且對投資人保護不全，不法人士假借虛擬通貨或 ICO 之名義，將傳統傳銷吸金及金融詐騙（註 5）等不法行為重新包裝，誑騙被害人的財產。據 BIS 報告指出，有超過 2 成的 ICO 屬於詐騙案件（圖 6）。

圖 6 各類型 ICO 詐騙案件之比重



資料來源：BIS(2018)

（二）比特幣期貨量能不足

美國 CFTC 已於上年 12 月 1 日批准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及芝加哥期權交易所（CBOE）開辦比特幣期貨交易，讓投資人得以反向作空比特幣價格，以進行更多樣的交易策略。比特幣期貨開辦以來，雖交易量已持續增加，惟目前規模尚遠小於比特幣現貨市場（註 6）。

（三）比特幣 ETF 未獲主管機關核准

為推廣一般大眾投資比特幣，部分業者正嘗試推出比特幣 ETF，讓投資人透過傳統證券交易

所買賣 ETF，以達到間接參與比特幣投資之效果。目前業者規劃申請上市的比特幣 ETF 可分為兩類：

1. 標準型 ETF：ETF 報酬係追蹤比特幣指數表現，ETF 投資標的僅限於比特幣現貨。
2. 反向或槓桿型 ETF：ETF 報酬與比特幣指數表現呈反向連動（反向型）或呈倍數關係（槓桿型），ETF 投資標的則以比特幣期貨等衍生性商品為主。

由於比特幣 ETF 與一般常見的股票指數 ETF 不同（表 2），其投資的比特幣現貨市場分散於全球各地，且未施行統一的監管標準，彼此間亦缺乏聯繫，無法共同合作監控或約束市場上不當的交易行為；此外，市場規模不大，受人為操控且詐欺案件頻傳，爰美國 SEC 自 2017 年 3 月迄今，已 5 度拒絕業者提出比特幣 ETF 於交易所掛牌的申請案（註 7）。

表 2 比特幣 ETF 及股票指數 ETF 比較

	比特幣 ETF	股票指數 ETF
ETF 投資標的	比特幣現貨或期貨等衍生性商品	股票
ETF 投資標的市場	比特幣市場分散於全球各地、流動性低、交易不透明、不受監管	股票市場多為集中交易、流動性高、交易透明、受監管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四、目前虛擬通貨發展受限，與實體經濟連結度低

除前揭發展情況不如預期外，另由於：（一）虛擬通貨缺乏內含價值（intrinsic value）及實質用途；（二）不具備貨幣功能，信任機制不健全；以及（三）存在技術缺陷，且易遭不法使用，對社會帶來負面印象等，導致目前虛擬通貨與實體經濟的連結度低。

（一）虛擬通貨缺乏內含價值及實質用途，有別於黃金、房地產、股票及債券（表 3）。

表 3 各類資產表彰之內含價值及實質用途

資產	說明
黃金	具備良好的物理性質(註 8)，可應用於科學及工業等領域，亦可製成首飾、珠寶等，具有裝飾、收藏價值
房屋及土地	可提供民眾住居，亦可用於設置廠房、開設店家等實質用途
股票	發放股利
債券	發放債息
比特幣	比特幣等虛擬通貨不具前揭內含價值及實質用途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二）虛擬通貨目前仍不具備貨幣功能，信任機制不健全

1. 虛擬通貨不具備貨幣的三大功能，國際間稱為「加密資產」

貨幣須具備的三大功能，包括：可作為價值儲藏的工具、可普遍被接受作為交易媒介、可普

遍作為計價或記帳單位。然而，虛擬通貨價格波動性劇烈，難以作為價值儲藏的工具；其價格漲跌快速，受到投機炒作人士的青睞，僅少數用作交易媒介；虛擬通貨購買力無法常年維持在一致的水準，不適合充當計價單位。

民眾持有虛擬通貨主要是基於投機性動機，而非廣泛作為支付工具，愛國際間均認為虛擬通貨不是貨幣（表 4），而較類似虛擬商品（註 9）或虛擬資產之概念；近期國際機構包括 G20、ECB、IMF 陸續將虛擬通貨改稱為「加密資產」（cryptoasset）。

表 4 各國政府對虛擬通貨之定位

國家(地區)	非為貨幣	資產/財產	商品	非法支付工具
美國	✓	✓	✓	
加拿大、中國、香港、我國	✓		✓	
歐元區、英國、日本	✓	✓		
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	✓			
越南、印尼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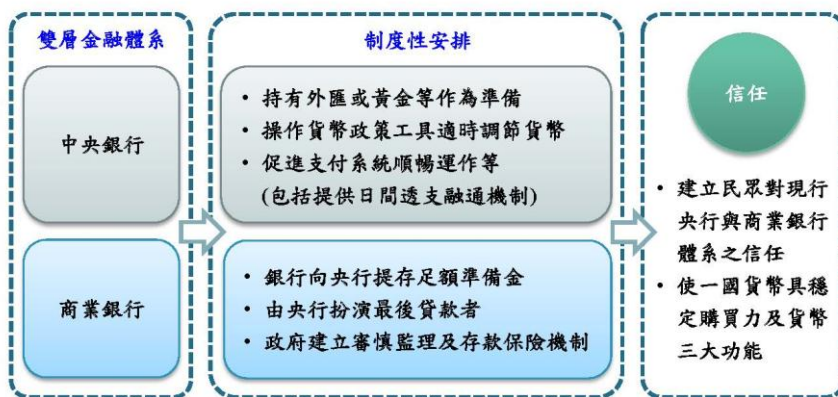
註：各國政府是指該國金融監理機關、財政部或央行，惟同一國家之不同主管機關依其權責，可能對虛擬通貨有不同見解及定位。

資料來源：各國相關網站

2. 虛擬通貨無相應的制度性安排

法幣以信任為基石，在制度性安排下，透過法規與監管機制賦予央行與商業銀行相符之權責，以維持整體金融體系之順暢運作，並建立法定貨幣的信任基礎（圖 7）；虛擬通貨則自成一體系，缺乏相應的制度性安排。

圖 7 法幣在制度性安排下受民眾信任



資料來源：本文繪製

虛擬通貨須遵循虛擬通貨的電腦化協定（protocol），除供給量無法彈性調整外，其採去中心化的驗證作業過程，仍存在諸多缺失，信任機制脆弱，無法替代法定貨幣長期所建立的信任。

（三）虛擬通貨存在技術缺陷，且易遭不法使用，對社會帶來負面印象

虛擬通貨除因耗能、不環保及市場發展尚不健全等因素外，投機炒作、交易所被駭及詐騙等事件層出不窮，帶給社會大眾負面的印象。

1. 耗時且不具清算最終性（註 10）之作業缺失

虛擬通貨在雙方交易後，須經特定時間納入區塊再經礦工驗證，導致系統每秒能處理之交易筆數受限，若市場交易量大，將造成壅塞並導致使用者的交易費用暴增；此外，由礦工彼此自由競爭創建區塊的機制下，進行中新增之區塊亦有可能被其他礦工否認，仍有耗時且不具清算最終性之作業缺失。

2. 耗電量高，不環保

虛擬通貨挖礦過程耗電，而且在競爭挖礦的機制下，礦工數量的增加只會加劇電力消耗，無法提高交易處理效率；據估計，本年 9 月底比特幣的耗電量已較一年前成長約 3 倍，總耗電量超過奧地利或丹麥等單一國家用電量，此與貨幣演進過程旨在節省資源浪費、降低成本的發展，完全背道而馳。

3. 易遭不法使用

虛擬通貨去中心化機制、匿名交易、網路跨境流通等特性，易被用於洗錢、資恐、逃稅、規避管制等用途，國內外亦有傳出相關的詐騙案例。

4. 交易平台易受駭或遭詐騙，損失不易求償

交易平台通常會負責保管客戶存放之虛擬通貨，惟近年常有平台業者受駭客入侵（圖 8），一旦發生損失，客戶求償不易且耗時。

圖 8 2018 年以來損失金額較大之駭客攻擊及竊盜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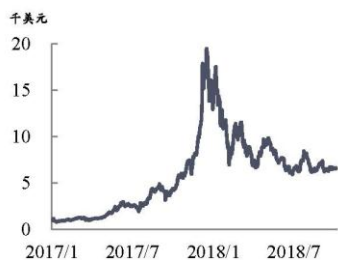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sider.pro 網站

此外，擁有過半電腦運算力之惡意礦工如挾持區塊鏈系統（或稱 51%攻擊），即可能竄改區塊紀錄，對交易平台詐騙（註 11）。

5. 易受人為操控，價格波動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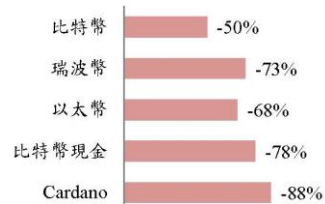
目前超過 8 成的比特幣數量由不到 1%的帳戶持有，所有權高度集中，價格較易受到操控；虛擬通貨挖礦的電腦運算力逾半集中於少數礦池（mining pool），潛藏被人為控制的風險，且因炒作導致價格波動劇烈（註 12）（圖 9）。本年 1 至 9 月主要虛擬通貨價格的跌幅分別在 5 至 8 成以上（圖 10）。

圖 9 比特幣價格波動劇烈



資料來源：CoinMarketCap 網站(2018.10.9)

圖 10 主要虛擬通貨價格變化*



*係指上年底市值前 5 大虛擬通貨，於本年 1~9 月之價格變化。

資料來源：CoinMarketCap 網站(2018.10.9)

6. 虛擬通貨種類過多且優劣難辨，削弱投資人信心

虛擬通貨透過電腦程式快速發行，致種類速增，迄今達 2000 多種，其中不乏作為詐騙及其他不法使用之媒介。此外，部分開發者複製比特幣軟體，加入新的特性或調整演算法參數，再以新名稱及新形式釋出的硬分叉作法，又增生多種虛擬通貨，破壞虛擬通貨稀少性的特質，削弱投資人的信心。

貳、分散式帳本技術（DLT）或具發展潛力

雖然虛擬通貨帶給大眾諸多負面的印象，但其底層的區塊鏈技術或分散式帳本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DLT）具有交易紀錄可同步多方儲存不易被竄改，以及可即時追蹤交易資訊流向等特性，在特定應用場景或具發展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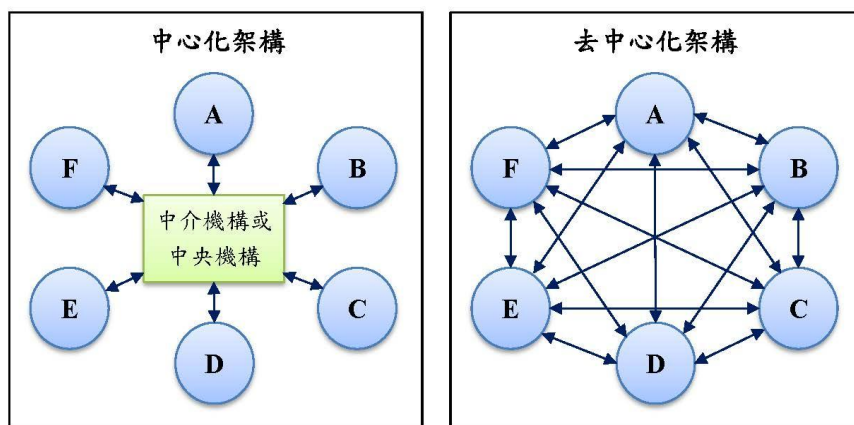
一、DLT 應用於虛擬通貨發展有限

目前各國係由中心化單位建立受信任之支付體系，具效率且成本低；近期雖有部分國家已實驗將 DLT 應用在銀行間支付，惟結果均顯示未優於既有支付系統，爰標榜去中心化 P2P 支付之虛擬通貨不易與既有支付體系抗衡，發展受限。

二、DLT 應用於實體經濟或有發展潛力

DLT 係將交易資料同步分散儲存在不同電腦節點的技術，此等去中心化作業機制與傳統由中介機構之中心化運作架構有別（圖 11）。實體經濟交易過程中若涉及多方需掌握交易資訊、無中心化單位協調彼此運作過程時，則可透過 DLT，協助完成文件標準化、訊息同步化與作業自動化，爰有其潛在發展性。

圖 11 中心化與去中心化之運作架構



資料來源：本文繪製

三、DLT 試驗或應用案例

(一)貿易融資

貿易融資業務涉及跨境進出口商、海關、銀行等多家機構，流程繁瑣、作業多由人工、紙本方式處理，易產生錯誤、缺乏時效性及透明度。運用區塊鏈技術，可統一資訊交換的規格、減少人為錯誤及成本、提高作業時效。例如，香港金管局（HKMA）與 5 家銀行進行貿易融資區塊鏈技術之測試。

(二)債券發行

澳洲聯邦銀行（CBA）於本年 8 月替世界銀行實際發行一檔 2 年期區塊鏈債券「bond-i」（blockchain operated new debt instrument）（註 13），該債券的創建、分配、移轉及管理作業均透過區塊鏈平台處理，希望簡化籌資與交易流程、增進作業效率並強化法規監管。

(三)金融函證

我國財金公司與金融機構共同組成的「金融區塊鏈研究暨應用發展委員會」規劃於本年底前推出「金融區塊鏈函證」，利用區塊鏈技術將銀行函證作業數位化及自動化，解決以往會計師事務所及銀行以紙本函證及人工作業，查核企業財報之高成本與低效率的缺失（註 14）。

參、主要國家對虛擬通貨之監管措施

一、國際間對虛擬通貨監管議題愈加重視

虛擬通貨為新型態的數位化商品，惟其採去中心化運作機制，導致傳統監理機制不易發揮作用，亦造成各國相關主政單位不易協調出一致的監管機關。然而，在洗錢防制與反資恐部分，國際組織倡議須將虛擬通貨交易平台納入規管體系，並籲請各國採行一致的監管標準。

(一)虛擬通貨不易監管

虛擬通貨採去中心化運作機制，無明確的發行主體可課責，匿名化交易且可跨國界於電腦網路世界流通，導致傳統監理機制不易發揮作用。此外，虛擬通貨業務態樣仍持續發展，其所涉及課稅、消費者保護、洗錢防制等議題，涉及各國相關主政單位，除無法完全適用既有的監管框架外，亦不易協調出一致的監管機關。

(二)建議各國將洗錢防制標準適用至虛擬通貨交易

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於 2014 年起陸續發布報告，建議各國虛擬通貨交易之洗錢防制控管措施。G20 於本年 3 月財長及央行首長會議發布公報，擬將 FATF 洗錢防制標準適用至虛擬通貨交易。

(三)倡議各國採行一致的監管標準，加強國際合作

由於各國監管程度不同，一國加強監管可能導致虛擬通貨交易活動移至監管較鬆的國家，造成跨國監管套利問題。IMF 呼籲各國有關當局與國際標準制定者，應一同監控虛擬通貨，並在監管方法之一致性上，加強國際合作。

(四)建議各國持續監控虛擬通貨發展

虛擬通貨的態樣持續演變，新發展出的基金及衍生性商品等，可能會與既有金融體系發生連結，一旦民眾對虛擬通貨市場失去信心，有可能會連帶影響到對金融體系與監管機關的信任。儘管虛擬通貨目前規模不大，不致於影響總體經濟或金融穩定，BIS 建議各國仍須持續監控其發展並因應潛在的威脅（註 15）。

二、國際間對虛擬通貨交易的監管作為

國際間主要由金融監理機關負責監管，目前除中國大陸禁止虛擬通貨交易平台之營運外，美國、日本、菲律賓及泰國等國家規定平台業者應經核准取得執照才能經營，並遵循洗錢防制規定；南韓、新加坡、澳洲及馬來西亞等國家之平台業者雖無須經核准即可經營，亦須遵循相關洗錢防制規範（表 5）。

表 5 國外對虛擬通貨交易平台防制洗錢之監管作法

監管方式	國家	業務主管機關	主要內容
平台設立 須經金融 主管機關 核准，並遵 循洗錢防 制規定	美國	聯邦層級：財政部 州層級：州政府金融主管機關	1. 財政部金融犯罪網(FinCEN)視虛擬通貨平台業者為資金服務業，應接受反洗錢相關規範。 2. 業者應向州政府金融主管機關取得營業執照。
	日本	金融廳(FSA)	1. 「支付服務法」規定虛擬通貨平台業者須經登記。 2. 平台業者須向警察廳犯罪收益移轉防止對策室(JAFIC)通報可疑交易。
	菲律賓	央行、保險委員會、證管會 (該國央行為銀行業主管機關)	1. 視虛擬通貨交易平台為匯款或資金移轉公司，依既有法規登記管理。 2. 平台業者須向央行、保險委員會、證管會等共同組成的防制洗錢委員會(AMLC)登記，並接受其監督。
	泰國	財政部、證管會	1. 虛擬通貨交易平台應經財政部核准，並符合證管會對資本適足、資安防護等要求。 2. 平台須實行 KYC、洗錢防制等措施。

監管方式	國家	洗錢防制主管機關	主要內容
平台設立 無須核准，惟須遵循相關單位洗錢防制規定	南韓	金監會(FSC)轄下之金融情報局(KoFIU)	1. 交易平台以及銀行開立之帳戶均採實名制。 2. 銀行應對虛擬通貨交易平台進行高度盡職調查，並就涉及大額或疑似洗錢交易向 KoFIU 通報。
	新加坡	警政署商業事業部(CAD)	1. 金管局(MAS)目前未規範管理虛擬通貨交易平台，但業者須依 CAD 反洗錢規定，通報可疑交易。 2. MAS 刻正訂定「支付服務法」，擬對虛擬通貨交易平台採發給執照之核准制，並要求業者遵循 CAD 之反洗錢規定。
	澳洲	司法部澳洲交易報告與分析中心(AUSTRAC)	2018 年 4 月已修法實施，將平台業者納入洗錢防制體系，由司法部 AUSTRAC 監管。
	馬來西亞	央行金融情報單位(FIU) (該國央行為銀行及保險業主管機關)	交易平台為洗錢防制法(AMLA)規定之通報機構，並依法向央行 FIU 通報洗錢交易。

資料來源：各國相關網站

三、本行持續提醒國人注意虛擬通貨相關風險

本行於 2013 年底與金管會聯合發布新聞稿，認為比特幣並非貨幣而係屬高度投機之虛擬商品，提醒投資人注意相關風險，包括價格波動大、投機炒作、易淪為非法洗錢工具，以及交易平台遭駭等問題，近年該等現象均一一浮現。本行亦持續透過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及首長公開演講場合提醒國人應注意相關風險。

第二部分：如何避免泛公股行庫藉著防制洗錢所需，針對香港澳門大陸地區金流進行嚴審現象

壹、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之落實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稱 APG）會員國，在民國 85 年間制定「洗錢防制法」時，為亞洲地區率先通過洗錢防制法專法之國家；洗錢防制法新法在 105 年 12 月再次修正並於 106 年 6 月起施行；今年則再次參考國際標準修正「洗錢防

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些努力的目標皆為健全我國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透明與國際接軌。

因應 APG 即將於 11 月來臺進行現地評鑑，政府、金融機構還有其他非金融事業，皆在準備接受評鑑的過程中，審視自身與國際標準的落差，並積極落實各項法規。

在對銀行業的防制洗錢監理方面，金管會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等法規，就客戶審查、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訂定相關規範，以利銀行遵循。

銀行辦理外匯匯款業務，首先應遵循前述規定。針對匯款電文部分，依金管會所訂定之「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規定，應依本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辦理。本行對銀行外匯匯款有關防制洗錢之規定，只有匯款電文應包含匯款人及收款人資訊一項。該項規定係充分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FATF）建議第 16 項之要求。

貳、我國外匯資金進出管理已自由化

一、我國金融帳已開放，外匯資金進出相當自由。

二、未涉及新臺幣兌換之純外幣資金進出完全自由。

三、涉及新臺幣兌換之資金進出方面：

（一）商品及服務貿易之外匯收支完全自由。

（二）投資：

1. 直接投資：

取得主管機關經濟部許可之直接投資，資金進出完全自由。

2. 證券投資：

（1）外資投資國內證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完成投資登記後，其資金進出完全自由。

（2）國人可透過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及投信投顧業等金融機構投資海外有價證券。

參、外匯申報及對大陸地區匯出入匯款

一、銀行業辦理匯款時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後，再依本行訂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申報

銀行業辦理匯款時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以及金管會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內控內稽等相關規定辦理客戶身分審查程序及執行匯款作業。若受理客戶辦理每筆結匯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外匯收支或交易，再依本行訂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申報，相關申報內容則由銀行業傳送央行外匯資料申報系統，作為國際收支統計之用。

二、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之申報，準用上述「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之申報，準用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相關貨款等無須經法令許可之匯出匯款或匯入匯款，完全自由。由於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屬於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一環，依兩岸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如屬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例如經濟部主管的直接投資或金管會主管的證券投資之匯出入款，於檢附經濟部或金管會許可文件，經銀行業確認後，即得辦理。

三、本行相關申報規定自 106 年 3 月 27 日修正以來迄今尚未修正，近期亦未對大陸地區匯出入匯款之申報有新增或修正規定

因此，資金匯出入依本行規定辦理結匯申報後，均可進行，本行並無管制之權限及措施。另個別銀行依其本身採行之風險控管措施，對個案匯款亦可予以強化審查。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賜指教，謝謝。

註 1：虛擬通貨（virtual currency）或稱虛擬貨幣，與加密通貨（cryptocurrency）被市場視為相同名詞，常交互使用。

註 2：比特幣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ETF）係指吸收大眾資金投資於比特幣市場，並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基金。

註 3：Initial Coin Offering（ICO）係透過發行新虛擬通貨（或稱代幣），向承購的投資人籌集資金（如比特幣、以太幣等主流虛擬通貨）之行為。

註 4：ICO 名稱雖源自股票初次公開上市（Initial Public Offering，IPO），惟 ICO 多由新創團隊發起，其技術可行性或商業模式均存在諸多變數，性質較近似創投及群眾募資，投資風險高。

註 5：本年 7 月，天下雜誌 651 期《區塊鏈是夢想還是騙局》，報導「紅色區塊鏈空襲台灣，揭開台北頂級飯店週週都有 ICO 活動的秘密」，受中國大陸近期嚴打虛擬通貨及 ICO 影響，炒作虛擬通貨的資金已轉進台灣，利用公開場合宣傳 ICO 新代幣，營造出利多的假象，吸引民眾購買新代幣參與募資，再由持有成本極低的私募投資人於市場上拋售代幣以獲利了結，最終由民眾承受跌價損失—俗稱「割韭菜」。

註 6：依據 CoinMarketCap 網站資料，虛擬通貨交易平台每日比特幣交易量多居 60 萬單位以上的水準，至於美國比特幣期貨交易的主流市場 CME，本年 1 至 9 月平均每日交易量僅 3,512 口，約當 17,560 單位比特幣，不及現貨市場的 3%。

註 7：例如美國 SEC 於本年 8 月 22 日駁回 9 檔比特幣 ETF 上市申請，包括：ProShares Bitcoin ETF、ProShares Short Bitcoin ETF、Direxion Daily Bitcoin Bear 1X Shares、Direxion Daily Bitcoin 1.25X Bull Shares、Direxion Daily Bitcoin 1.5X Bull Shares、Direxion Daily Bitcoin 2X Bull Shares、Direxion Daily Bitcoin 2X Bear Shares、GraniteShares Bitcoin ETF、GraniteShares Short Bitcoin ETF 等。

註 8：黃金具備耐腐蝕性、良好的導電性及導熱性等物理性質。

註 9：本行與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聯合發布新聞稿，認為比特幣不是貨幣，係屬「虛擬商品」。

註 10：清算最終性（finality）係指款項之移轉已不可撤銷且無附帶條件，致債務為確定性之消滅。惟比特幣交易寫入區塊鏈帳本後，一般至少需經 6 個區塊的驗證，交易才視為完成，但

後續若區塊鏈發生分叉，導致該交易所屬的區塊被廢棄，則交易仍有被撤銷的風險，無法達到清算最終性。

註 11：本年 5 月比特幣黃金曾發生 51%攻擊的實際案例，恐造成約 1,800 萬美元的損失。由於駭客擁有比特幣黃金區塊鏈過半的電腦運算力，能主導該區塊鏈的區塊紀錄，駭客便先將比特幣黃金存入虛擬通貨交易平台，並要求該交易平台兌現成法幣或其他虛擬通貨後提出，之後藉由剔除比特幣黃金存入的區塊紀錄，導致交易平台最終無法取得比特幣黃金而面臨損失。

註 12：目前已有業者推出價格穩定幣（stable coin），試圖解決虛擬通貨價格不穩定的問題，如 USDT、Dai 等虛擬通貨，惟其價格穩定機制難稱健全，且主要仍被用於投機交易而非支付工具。

註 13：共募得澳幣 1.1 億元。

註 14：本案施行後，銀行函證作業將從 1~2 週縮減至最快 1 日完成。

註 15：BIS（2018），"Regulating Cryptocurrencies：Assessing Market Reactions," BIS Quarterly Review, Sep. 23。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貴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就「虛擬通貨發展現況及主要國家監管措施」暨「如何避免泛公股行庫藉著防制洗錢所需，針對香港澳門大陸地區金流進行嚴審現象」案進行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該二議題，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一、虛擬通貨議題部分：

（一）虛擬通貨發展現況：

1. 近期虛擬通貨之興起，引起各國之關注及研究，國際清算銀行（BIS）、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及歐洲議會等國際組織均認為虛擬通貨並非法定貨幣或交易媒介，目前尚未對全球之金融穩定造成風險，G20 亦稱其為「加密資產」。

2. 中央銀行與金管會已於 102 年共同發布新聞稿，將虛擬通貨定位為具有高度投機性之「虛擬商品」，與國際看法一致，均非貨幣。

（二）主要國家監管措施：

1. 虛擬通貨具有匿名性、全球流動及價值波動性等特性，國際間之關注重點在於防制洗錢。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亦將於 107 年 10 月召開之全體會員會議中討論對虛擬通貨採行之一致性防制洗錢規範。謹將目前主要國家/地區對虛擬通貨之因應情形彙整如下附表。

國家/地區	因應措施
中國大陸	虛擬通貨交易平台均被禁止。
日本	虛擬通貨交易業者須向金融廳（FSA）登記，並遵循防制洗錢規定。FSA 刻正討論擬將該等業者列入證券業適用之「金融商品交易法」監管，以強化投資人保護。

美國	虛擬通貨服務提供者須向美國金融情報中心（FinCEN）登記並遵循防制洗錢相關規範。
歐盟	歐洲議會於 107 年 4 月通過第 5 號防制洗錢指令，將虛擬通貨納入防制洗錢規範。
澳洲	虛擬通貨交易所須向澳洲金融情報中心（AUSTRAC）登記並遵循防制洗錢規定。
加拿大	虛擬通貨服務提供者須向加拿大金融情報中心（FINTRAC）登記並遵循防制洗錢相關規範。
菲律賓	虛擬通貨交易所須向菲律賓中央銀行（BSP）登記並遵循防制洗錢規定。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BNM）發布規範要求虛擬通貨服務提供者須遵循防制洗錢規定。

2. 首次代幣發行（ICO）屬虛擬通貨之初級發行市場，發行之代幣會在交易平台流通。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已協助其會員國家因應 ICO 議題，並將研究虛擬通貨交易平台之監理議題。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ASIC）已將 ICO 及交易平台之監理納入未來研究重點，另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亦將投入 100 萬歐元預算，用於監控金融科技及虛擬通貨。

（三）金管會對虛擬通貨之因應措施：

1. 金管會已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函請各銀行應從其接受客戶政策確認虛擬通貨交易平台業者已採行實名制之方式進行管理，以達到防制虛擬通貨洗錢之成效；另發布新聞稿說明，ICO 所發行之虛擬通貨是否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應視個案情況認定，並提醒投資大眾投資 ICO 之風險。

2. 金管會將持續注意國際發展趨勢，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二、防制洗錢議題部分：

（一）國際標準要求以風險為基礎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1.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為國際防制洗錢標準之制定機構，其發布之四十項建議並為國際間評鑑各國防制洗錢機制之依據。FATF 第一項建議要求，各國應進行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針對所辨識之風險，採取適當抵減措施，以落實風險基礎原則。另金融機構亦應參考國家風險評估等資訊，評估所面臨之風險及採取相關控管措施。

2. 我國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NRA）係於本（107）年 5 月 2 日發布，依據 NRA 之評估結果，我國犯罪所得流出入較顯著之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及越南。

3. 此外，FATF 每年均會召開三次會員大會，會後並會發布高風險國家（地區）名單；另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每年亦會發布貪腐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公布各國排名。

4. 金融機構於評估各地區之洗錢或資恐風險時，除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外，亦會將上開國際組織發布之資訊納入考量。針對客戶資金往來涉及上述具較高風險或貪腐程度較嚴重地區者，均會考量其風險後依風險基礎原則採取適當措施，而非針對大陸地區。

(二)是否須對特定交易進一步檢視，仍須綜合其他風險因素，並未針對大陸台商

實務上銀行並非對所有涉及大陸地區之交易均要求進一步檢視，而是綜合考量所涉地區、客戶背景及日常交易模式等因素，判斷是否有異常情形，再依據風險基礎原則執行相關管控措施。因此，銀行對於客戶資金往來的檢視，主要係考量相關交易之風險，而非針對大陸地區台商。

(三)實務上只要客戶配合提供合理說明及資料，並不會影響其資金之匯出匯入

目前銀行針對異常交易或較高風險之客戶及業務，執行妥適對應之 AML/CFT 管控措施時，如客戶配合完成客戶盡職審查或對金流提出合理說明，對相關服務或交易之進行並不會產生影響。

三、結語

有關虛擬貨幣之風險及管理，金管會將持續注意國際發展趨勢，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另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本會亦將持續督導所轄金融機構，在符合國際標準之前提下適當執行，以協助檢調機關共同防杜洗錢或資恐風險。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及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就「如何避免泛公股行庫藉著防制洗錢所需，針對香港澳門大陸地區金流進行嚴審現象」進行專題報告，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近年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已成為國際間共同關注之重要議題，我國將於 107 年 11 月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實地評鑑政府各權責機關及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機制及資源配置是否有效調整等，若被列為加強追蹤名單，將影響我國資金之匯出入、金融機構海外業務及國人赴海外投資之審查，不利國際金融貿易之推展。

貳、公股銀行跨境匯款辦理情形

有關銀行辦理客戶匯款交易，係屬銀行對客戶服務範疇，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央銀行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關匯款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並應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等規定。

本部公股銀行與中國大陸跨境匯款交易金額占比約 2 成，加上港澳地區則接近 4 成，對中國大陸跨境匯款交易檢視筆數相對較多。公股銀行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與強化措施係為「全面性」，並非特別針對中國大陸或臺商進行嚴格審查。

參、本部及公股銀行推動洗錢防制說明

為順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國際趨勢，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即將來臺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各公股銀行為符合相關法規並接軌國際，業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系統功能優

化與新增部分相關強化措施，並積極推動員工教育訓練，定期辦理訓練課程及舉辦各類研習會、講座，以全面提升員工素質並深化洗錢防制觀念。

至於有關公股銀行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理跨境匯款作業，依相關規定確認匯款人及收款人資訊完整無誤，審視客戶匯款交易，並了解客戶匯款目的及性質，對於高風險客戶或疑似洗錢表徵態樣者，將綜合考量客戶背景及日常交易模式等因素，適時請客戶說明資金及財富來源，倘仍認為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即需申報可疑交易。

本部多次透過金融業務研討會督請各公股金融事業機構依據金管會指導事項檢討改善，配合法令積極辦理，有效提升銀行洗錢防制體質，展現公股金融事業機構落實法遵及符合國際金融監理規範決心。

肆、結語

本部所屬公股銀行應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等規定辦理跨境匯款作業，均無特別嚴格審查臺商企業對中國大陸匯款及收款，要求必須備妥詳細交易憑證，否則禁止匯出匯入等情事；本部為股權管理機關，原則尊重各銀行符合法令之處置作為，並將賡續透過相關會議督促各公股銀行依金管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國際匯款等相關作業。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虛擬通貨發展現況及主要國家監管措施」暨「如何避免泛公股行庫藉著防制洗錢所需，針對香港澳門大陸地區金流進行嚴審現象」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謹就與本部相關部分報告如下，敬請參考。

壹、有關於虛擬通貨發展現況及主要國家監管措施部分

虛擬貨幣是新興科技，是新型支付產品與服務，且甚至可與傳統銀行服務互動，主要的風險在於洗錢、逃稅以及影響正常法定貨幣波動等，由於其應用普及，且有法定貨幣無法取代的優勢，成長趨勢驚人。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針對虛擬貨幣之洗錢風險，在 104 年 6 月正式發佈風險基礎方法指引。目前相關國家之規範方式，禁止者為少數，多數是採最低限度之規管亦即洗錢防制之規管。法務部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107 年 4 月 10 日、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共 3 次公部門研商會議後，認有指定納入洗錢防制規範必要，並已於 107 年 06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12060 號函報請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貳、有關於如何避免泛公股行庫藉著防制洗錢所需，針對香港澳門大陸地區金流進行嚴審現象部分

一、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FATF）於 102 年 2 月頒布之評鑑方法論，其中第 10 項建議要求金融機構應採取風險基礎方法，在洗錢/資恐風險較高情形，執行強化客戶審查措施。依循國際規範，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於第 7 條第 1 項明定要求客戶審查程序之執行應以風險為基礎。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6 條亦明定對於高風險情形，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並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在新增業務關係時也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二、依照國際規範，各國應依國家風險評估結果，確保現有機制足以處理相關風險，包括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強化措施，以管理及降低風險，或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確保此資訊被納入其風險評估。又在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部分，亦應採取適當作為辨識、評估及了解洗錢/資恐風險，包含客戶、國家或地區、產品、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製作風險評估文件、即時更新，並提供資訊予權責機關及自律團體。

三、依我國國家風險評估結果，非常高度及高度風險威脅犯罪包括毒品販運、詐欺、組織犯罪、貪污、走私、證券犯罪、第三方洗錢、稅務犯罪及智慧財產犯罪，金融機構應就非常高度及高度威脅之犯罪各種態樣進行相對應之抵減措施，始符合國際規範及評鑑方法要求，並非單針對中國大陸、港、澳地區等等。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委員如果要提出臨時提案，請於詢答階段送到主席台，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管會顧主委跟財政部蘇部長說明一下，10 月 16 日有媒體報導說在選舉前要挾反洗錢之名、緊招兩岸金流、嚴審台商，有媒體的報導以此為標題，你們有沒有看到？這個新聞到底是不是事實？如果不是事實的話，各單位要如何處置？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公股行庫是不是有嚴審從香港、澳門、大陸等地資金進出的情況，我們中央銀行不是洗錢防制的主管單位，所以我們不知道。但是關於我們中央銀行的資金是不是有進出的控管，我們是沒有的。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在第一時間也就是當天下午就已經有表示這是一個不實的報導，我們也有正式發出新聞稿來加以澄清。就如剛剛央行的報告所提到的，防制洗錢的規範是由我們主管，他們對匯出匯入有相關的規範，大家都是依據規範，按照 FATF 的 4 項建議來作業。

吳委員秉叡：蘇部長不知道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件事情，因為當時我在國外參加 APEC 會議，但是我在回來之後有去了解，基本上，這是跟第一銀行有關，後來第一銀行有發新聞稿澄清沒有這件事情。我想洗錢防制是各公股行庫所應遵循的規範，金管會、中央銀行還有洗防辦都應該要依據國際規範來辦理，所以沒有特別針對台商進行檢查。

吳委員秉叡：這一家媒體在台灣歷史悠久，我相信在各大部會裡面都有他們進駐的記者，在發這個

新聞之前有沒有跟各位的單位做過查證？還是現在就是標題隨便下、沒有查證也沒有關係，如果對你們各部會有這樣的媒體老是給錯誤的資訊，那派記者在各位的單位裡面做採訪實在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難道你們跟記者都沒有互動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看了相關報導，那幾篇都是同一個記者寫的，但是那個記者並不是駐本會的記者。

吳委員秉叡：那你們有沒有跟駐在貴會的記者溝通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駐本會的記者就相關報導的內容並沒有來向我們查詢。

吳委員秉叡：都沒有來查詢？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現在記者所寫的新聞報導都不用經過查證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並不是駐本會的記者。

吳委員秉叡：不是駐貴會的記者發出這樣的新聞，那這樣以後就都逃避查證了，反正不是駐貴會的記者，所以怎麼寫都沒有關係。顧主委有談到，APG 也就是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將於 11 月來台評鑑，你認為這則報導恐怕對台灣造成不良的後果。所以這不是只有報導錯誤的問題，還很可能讓台灣的金融機關在洗錢防制的評鑑上蒙受不利益，而使得台灣這個國家受害，這就是你自己的說法，難道只要發一個新聞稿來澄清就算了嗎？這就像在大街上打人、罵人卻在小巷子裡面道歉，有時候只有登報道歉，有時候甚至連登都不登啊！可是在前面就已經造成一個錯誤的印象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們主要的作法就是在第一時間去否認相關報導的真實性，那我們也不希望 APG 在看到相關的新聞之後有所誤解，APG 的評鑑即將來臨，我們這邊還是會做好萬全的準備。

吳委員秉叡：好。幸好召委很體貼的排這次專案報告讓你們有機會在這裡澄清確實沒有這件事，都是按照法律來執行。另外，我今天看到媒體報導中國的企業在第三季有 53 支債券違約，違約金額是人民幣 500 多億元，換算成台幣是 2,300 多億元，創最高紀錄，而且其中有四分之三是民營企業。我看到這個報導就想起好幾年前那個索力鞋業倒債的事件，那時候由台灣很多金融機構聯貸，然後它一貸到款隔夜利息都不繳，就立刻倒帳了！所以本席看到這個標題真的是怵目驚心，我再跟兩位報告，有一個上上禮拜的新聞，我在這邊也質詢過，我們在中國那邊的放款第三季還有成長，達到全體淨值的 52%，是從原來的 49%慢慢爬升到 52%。中國現在流行一句話就是官進民退，這是什麼意思？很多民營企業向中國國家控股的銀行借錢、以股票質押，就等於斷頭啦！變成那些股票只有公家收容起來，所以民營企業變成公家企業、變成政黨軍營的企業。像這樣的狀況，讓我想到如果把兩個連結在一起，顧主委、蘇部長，我真的會擔心，因為放款金額在增加、中國的壞帳在增加，我們在中國的金融分支機構獲利在減少，我常常講一句話，冒著賣白粉的風險卻只得到賣麵粉的利益，這個根本就不成比例，風險很高，請問兩位有什麼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關於他們為使金融穩定所採的措施，這幾天也都有相關的報導，昨

天劉鶴也有針對民營企業的情況發表了談話。就我們本國銀行對中國曝險的現況跟管理，我們大致上就是依循不能夠超過上年度淨值總額的 1 倍，法定上限就是 100%，不能超過淨值總額的 100%，現在整個來看大概是 54.1%。

吳委員秉叡：那又比第三季上漲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現在是 9 月份的數字，以 8 月份來看是減少了一個百分點，我們每個月都有在做控管，即便是短期貿易融資的部分，我們也會記錄來監視。

吳委員秉叡：顧主委、蘇部長，對於屬於你們的公股銀行，本席提醒你們要做整體風險的控管，這為什麼跟我剛剛講的官進民退有關呢？因為代表很多的股票被質押而斷頭。在中美貿易戰爭發生之後，全球股市下跌最深的就是中國，如果依照下跌的比例，幾乎很多的股票都已經到斷頭階段了，也就是說很可能發生系統性的債務危機，確實有這樣的風險。他們一方面股市這麼糟，另外一方面不動產市場的泡沫又那麼大，已經是 GDP 的 5 倍了，中國已經破了紀錄，這是全世界最大的泡沫，萬一真的破了要怎麼辦？這個風險非常的大，你不要說眼前還只是怎麼樣，未來的風險是存在的，所以本席要提醒兩位，你們要為台灣守住元氣。你說最高只能到淨值的 100%，那是法定的，銀行也是要將本求利，如果所冒的風險跟所獲得的利益不成比例的話，基本上就必須要考慮是不是對於進入這個市場還要這麼寬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有一些相應的措施，包括我們要求呆帳的準備也比較高，據我了解是 1.5%。另外，對於法定曝險的金額跟淨額總額相比很高的金融機構和銀行，我們都會特別予以關注，然後會要求他們再逐步的降低。

吳委員秉叡：本席並不是非常的內行，所以想請教兩位一個問題，可不可以請銀行對中國的這些放款作壓力測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有做壓力測試。

吳委員秉叡：什麼時候做的？效果怎麼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分成嚴重跟輕微的兩個部分，基本上，從我看到的報告，應該都還在風險可以控管的範圍內，我們是請中央存保公司做的。

吳委員秉叡：這是整體的，部長，你要確實掌握各個銀行的狀況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我們上次也跟委員報告過，目前公股行庫的曝險大概是 7,199 億元，比值大概是 0.4，還在法規的範圍之內，不過我們會隨時提醒各公股行庫，在面臨這樣一個風險的情況下還是要注意。

吳委員秉叡：我個人覺得中國那邊的風險不停的在升高，所以希望大家能夠重視這個問題，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的第一個議題是談數位貨幣的定位，最具代表性的就是比特幣，楊總裁，比特幣到底是貨幣還是金融商品？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它當然不是貨幣，它是一種有高度投機風險的虛擬商品。

賴委員士葆：顧主委，你認為它是不是虛擬商品？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從廣義的金融來定義的話，它算是有一定程度價值流通的一種……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廣義的金融商品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但是如果定義金融是一種價值的流通，那我想它可以列入……

賴委員士葆：它是有價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有一定的價值，在跟法定貨幣做虛擬的通貨之間可以做一定的兌換，不過它的波動性非常高。

賴委員士葆：楊總裁，數位貨幣有沒有價？

楊總裁金龍：數位貨幣沒有內含的價值。

賴委員士葆：我能不能說其實數位貨幣就是典型的買空賣空？

楊總裁金龍：現在國際上認為它是一種數位資產。

賴委員士葆：本席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如果它是貨幣，當然就是歸央行管，就像美幣、日幣、人民幣一樣，再加上數位貨幣，對不對？不過很明顯的，楊總裁認為不是，那就變成金管會要不要來管這件事情了！金管會顧主委說勉強算金融商品，各位首長知道現在在台灣有人在交易比特幣嗎？顧主委，現在有交易平台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要還是代購代售業者。

賴委員士葆：一天就可以募到幾億元，都是幾億幾億這樣在募。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是 ICO 的。

賴委員士葆：對，就是 ICO 的，而且有一個交易平台。蘇部長，不管是代收或做其他交易，這些人總是有所得吧！要不要課營所稅？要不要課綜所稅？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就要看數位貨幣是不是貨幣，在交易平台的部分，因為有收手續費，所以會有營業稅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你們現在課了沒有？

蘇部長建榮：有。

賴委員士葆：是課營所稅嗎？

蘇部長建榮：課營所稅和所得稅，因為手續費的收入是屬於所得的一部分。

賴委員士葆：現在一年大概可以課到多少稅？

蘇部長建榮：我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初步的統計，在 105 年、106 年和 107 年這三個年度所課的營業稅大概是 100 萬元左右。

賴委員士葆：100 萬元？

李署長慶華：對不起，不只 100 萬元，大概是 1,000 萬元左右。

賴委員士葆：所得稅課多少？

李署長慶華：將近 400 多萬元。

賴委員士葆：有人繳綜所稅嗎？

李署長慶華：因為綜所稅是個人的所得，所以要看對這個貨幣到底定位是商品……

賴委員士葆：顧主委，如果我的認知沒有錯的話，你剛剛說這算泛金融商品，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你們為什麼不直接讓它進到資本市場裡面？只要隨便 Google 一下資料都很多，他們說要進到交易所，有沒有向你們申請？

顧主任委員立雄：目前沒有申請，我們內部有做了一些研究，像美國有的看法是考量把它納入期貨或是商品裡面，但是我們現在初步研究的結果是認為暫時不宜。

賴委員士葆：暫時不宜納入期貨，暫時不宜進到證交所，所以就不要再管它了，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我也有報告過，根據 FATF 最新在 10 月 19 日剛出爐的準則，他們認為要把它定位為洗錢防制納管的一個項目，它看起來是介於非金融相關事業跟金融事業中間的這個地帶，希望各國考量把它納入以防制洗錢為目的……

賴委員士葆：金管會什麼時候可以把它定位好？否則這個東西都一直在灰色地帶，我們說不可以買賣，可是平台已經在那裡，我們的財政部也有課稅，都已經在做了，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洗錢防制方面，我們願意由我們來進行洗錢防制的管理，我們在 7 月就已經發文給銀行要採實名制來管理，我想從 FATF 最新發布的內容看起來，從 KYC 的觀點來看，採實名制的做法應該是正確的一步，以實名制的做法來防制洗錢，然後將它被用來洗錢的風險降到最低，我想這個應該是我們現在可以……

賴委員士葆：未來可不可能把它納入期貨交易裡面？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可能涉及到它能不能定位為一個產業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所以目前都不宜？現在你們只是納為洗錢防制的對象而已？

顧主任委員立雄：或是一個可以納入期貨的商品，就是這兩個。其實應該是有兩個部分，一塊是 ICO 的部分，一塊是商品本身的定位、能不能做為期貨標的這個部分。我們對於做為期貨標這個部分還是有所保留，至於 ICO 的部分，我們已經一再的表示要按個案來認定，看有沒有具有投資性和流動性而涉及到有價證券，如果涉及到有價證券的話，那就有涉及到證交法。另外，關於 ICO 大家一直在講的部分，可能還要區隔是本身在發行 ICO 或是為 ICO 之發行提供服務的承銷、經紀或顧問業者，這可能又不一样了。

賴委員士葆：請楊總裁先回座，金管會主委跟財政部部長還是留下來，請兆豐、一銀和輸出入銀行的董事長上來。我之所以請 3 位董事長上台，是因為 APG 要來台灣實際考察，而你們 3 位是被列為國家隊之一。你們的報告我也認真的看了，我要回應剛才委員提到的問題，就是媒體的報導並沒有什麼錯，一銀董董事長的報告就很清楚，他說有 38 個高風險國家之匯兌要徵提交易證明文件審查，也就是說真的有做，有進一步招進去；輸出入銀行講 5 家，其他銀行也都講 5 家，一銀最嚴格，說有 38 家，但兆豐最混，一家都沒寫，張董事長來備詢，這份報告看過了沒？

兆豐一副就是渾水摸魚的樣子，藉機來打擊，這份報告等於不打自招啊！請張董事長說明一下，為何你們的報告這麼含糊，都沒有交代？其他銀行寫得這麼清楚，都有列出幾家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何你們都沒有？

主席：請兆豐金控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洗錢防制是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具體來講，第一，我們有……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跟我講細節，我質詢時間快到了！請問你們有沒有變得比較嚴格？

張董事長兆順：有。

賴委員士葆：有啊，那怎麼沒有呢？

張董事長兆順：但是沒有中國、香港、澳門。第一，我們禁止交易的有 7 個制裁國家。第二，制裁國家的 7 個周邊國家……

賴委員士葆：哪 7 個國家？

張董事長兆順：禁止交易的制裁國家包括伊朗、北韓、蘇丹、南蘇丹、古巴、敘利亞及烏克蘭的克里米亞，這是禁止交易。另外，本行有自行管制 7 個在這些禁制國家的周邊國家，大部分是位在中東，包括阿聯、土耳其、烏干達、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黎巴嫩及巴林。還有一個 FATF 洗錢防制所列的高風險國家，總共有 8 個，扣除敘利亞，有巴基斯坦、衣索比亞、葉門、突尼西亞、斯里蘭卡、烏干達、托巴哥及塞爾維亞，因為這裡面都沒有中國，也沒有香港、澳門，所以我們寫的報告就沒有。

賴委員士葆：請教一銀和兆豐，央行對於 KYC 的規定，是 50 萬元以上要報告，但你們現在都已經降到 30 萬元，甚至 20 萬元，是不是？就是客戶領錢，現金領多少限額以上就要填寫很多資料？多少錢？

張董事長兆順：以風險為本，KYC 裡並沒有寫明誰要多少錢、誰要多少錢……

賴委員士葆：實務上呢？

張董事長兆順：原則上就是遵照 FIU 洗錢防制規定，50 萬元以上。

賴委員士葆：50 萬元？確定？

張董事長兆順：確定。

賴委員士葆：我有朋友到你們銀行辦事，很多人都說是 30 萬元、20 萬元啊！一銀呢？

主席：請第一金控董董事長說明。

董董事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標準都是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50 萬元？

董董事長瑞斌：就是剛剛講的那幾個國家名單，我們的標準是一樣的，其實金額不是問題，最主要的是進行交易的態樣，還有交易的人，那才是重點。

賴委員士葆：顧主委，我們看到有太多銀行已經要求到 20 萬元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按照 FATF 第 20 項建議，疑似洗錢交易其實不是論交易金額多寡，這一定要跟委員澄清，實務上，就是剛剛提到的，以風險基礎的方法，要看客戶的身

分背景、交易模式來綜合分析這個交易是否異常，然後再決定要不要進一步向客戶洽詢。現在洗錢防制的國際組織快要來了，我們一定要先澄清，我們是有合乎 FATF 的建議在做。

賴委員士葆：那天新聞報導了之後，我問了銀行局局長，他說根據法務部的要求，談到對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菲律賓及越南這 5 個國家地區確實是比較嚴格。當初金管會就是根據法務部的發文，而對這 5 個地區特別嚴格，陳次長是否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有提到我們有列舉過幾個極高風險和高風險國家、地區，其中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流出、流入是屬於高風險及極高風險。

賴委員士葆：但他們幾個銀行都說沒有，奇怪你怎麼會這樣說？

陳次長明堂：我們 5 月 2 日公布的風險評估報告裡有，但是銀行界要怎麼做，就由銀行界自己決定。

賴委員士葆：今天調查局長公開跟媒體說，有中資資助特定候選人，請問有這回事嗎？

陳次長明堂：這在調查局的情資中，但因為還沒有正式成案，所以局長怎麼說，我並不了解，但是這種可能性……

賴委員士葆：媒體報導篇幅這麼大咧！這是意圖影響行情、意圖影響選舉！次長，這樣不好吧！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調查局應該會很慎重。

賴委員士葆：法務部背黑鍋喔！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不會朝這個方向。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還是要跟委員提一下，剛才提的那些制裁名單，跟 NRA 報告裡提的高風險，其實是兩個不同的資料。

賴委員士葆：好。另外，今天我們看到執政黨委員在推動一件法案，就是只要持股超過 20%就歸為國營事業，這樣一來，曾銘宗、費鴻泰及賴士葆我們 3 位委員一直在追的台杉公司，就變成是國營事業，然後吳榮義就無所遁逃。請問兩位董事長，你們支持這個法案嗎？就是你們兩家銀行變成國營事業，兩位贊不贊成？

張董事長兆順：我想這個我們沒有表達意見的機會，這個我們沒有立場。

賴委員士葆：董董事長呢？

董董事長瑞斌：按照現行法律規定，我們不是。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趕快去研究，要有立場，這對員工影響很大，當然，有些人喜歡，有些人不喜歡，但是對你們兩位的影響也很大，你們的收入馬上會減少一半！如果這個法通過的話，北農也會納進來，變成國營事業，吳音寧就一定要到市議會備詢，甚至是到立法院。我提醒你們趕快去研究、因應，甚至去調查你們的員工喜不喜歡這樣的變動，因為這個法案是執政黨委員在推的，很有可能會通過！這是很大的事情，會天翻地覆喔！全世界都走向民營化，只有台灣統統要變成國營化！這個國家真偉大！民進黨政府真偉大！什麼都是國家的！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管是數位貨幣也好，虛擬貨幣也好，都有很多種

型態，但基本上目前國內亟待解決的是 ICO（首次代幣發行），它的概念來自證券市場的 IPO，其實國外交易上占的比率最多的是比特幣。國外在金管過程中，大概有 3 個樣態，第一是最友善的部分，主要是瑞士等 18 個國家；另外一種是極端的完全禁止，包括中國大陸和韓國；而處在中間的是目前不定位的灰色地帶，這部分有 35 個國家，現在亟待解決的是法律上的定位。主委，當然 ICO 有很多種樣態，有關其股權的部分到底是不是證交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規範的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呢？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發行的虛擬通貨或虛擬貨幣本身是否具有一定的投資性及流通性，這種投資性及流通性的特徵是構成有價證券的一種重要因素。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假使違反的話，罰則是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重罪啊！主委一直在說個案認定，到底認定過沒有，或是個案認定是隨便講講，也就是沒有認定過，只是憑空說的一句話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假設相關單位都來問特定個案，對那個個案所發行的內容，我們都會就個案來表示意見。

曾委員銘宗：我的辦公室很快就會正式行文，讓你來認定到底是不是個案認定，假設我的辦公室出文給你認定，現在在國內發行的某 ICO 是不是屬於證交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你會認定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ICO 通常會有一個白皮書，其內容會詳細描述……

曾委員銘宗：你說個案認定，可是從來沒有主動認定，到現在還沒有認定過任何個案，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事實上，透過相關單位的要求，我們都有提供意見給……

曾委員銘宗：主委不要講那麼多，你從來都沒有認定過，對不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有認定，也有移送……

曾委員銘宗：有認定過嗎？這涉及到刑事，主委要主動，證交法第二十二條是放在那裡用看的嗎？假設你看到國內蓬勃發展的 ICO，你認為它有可能屬於 securities，你就要執行啊！主委，你不能說個案認定是在等人家來檢舉。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這樣講，金管會是監理經過我們特許的行業，ICO 在市面上如果有做，當然先要有調查權的單位來問我們，我們自然會表示意見……

曾委員銘宗：如果有違反第二十二條就要移送。好，過兩天我就正式行文給你認定，將國內正在發行的看你要不要認定，因為你對外講是個案認定。

另外，ICO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你剛才所講，它有白皮書，假設有一些不合理的報酬或吸引投資人參與的話，這可能會涉及到詐欺或違法，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尤其是國外在 2017 年已高達 186 件，而今年 1 到 4 月就有 80 件，真正符合 ICO 詐騙的比重達到非常高的 81%，這部分由誰來執行？陳次長，是不是由法務部或誰來執行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向委員報告，調查局都會有一些案件，也會問我們的意見，剛才有提到，我們會提供我們的意見給調查局，包括涉及詐欺或違法吸金等刑事案件。

曾委員銘宗：談到涉及違法吸金，前一陣子也發生很多詐騙案件，另外，涉及洗錢的部分，10 月 3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修法審查通過，未來會納入洗錢防制的部分。主委站在金管會的立場，該管的就要管，有關 ICO 的部分，其他國家都是金融主管機關在管，比如美國或州的金融管理機關、日本的金融廳，以及菲律賓的央行是在管金融，泰國的財政部也是管金融，其平台或要發行 ICO 都必須經過核准。另外，有一些國家不需要經過核准，包括南韓、新加坡、澳洲及馬來西亞，但是他們全部都納入洗錢防制，因此目前的情況是有兩種態樣。

目前國內的虛擬通貨或 ICO，我們先講 ICO，而虛擬貨幣就定位到 ICO，國內到底有多少種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這樣講，如果是交易平台上的虛擬通貨有多少，還有他們個別去每一個 ICO 都有發行 token，即代幣的概念，這兩個好像不太一樣。

曾委員銘宗：我講的是 ICO 有發代幣的部分，國內有多少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現在我們沒有納入監管，所以沒有辦法給委員相關資料。

曾委員銘宗：你根本沒想要監管，所以才會搞不清楚。平台業者有多少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主要的是有兩家代購代售業者，他們與銀行有合作，這部分……

曾委員銘宗：超過 10 家，你搜尋一下就知道，資金規模、吸引的發行資金是多少？我可以幫你回答，因為你也不清楚。您到底是不是有對外向媒體說：主管機關金管會要來管。這是不是確實的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如果洗錢防制法納入的話，而且要指定所謂的洗錢防制主管機關，有關要求做好洗錢防制的主管機關，金管會願意來作為主管機關。

曾委員銘宗：這是最基礎的，你只是納進去洗錢防制，真正的是平台要不要核准，到時候是不是屬於證交法第二十二條的部分，主委，你要不要管？洗錢到時候還是會由銀行去做，真正需要金管會管的部分，我問你，以後平台的設立要不要經過核准？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才我在報告時，事實上，有提到 10 月 19 日剛出爐的 FATF 對虛擬通貨防制洗錢的初步結論，他們認為虛擬通貨業者可以以所謂申請或登錄方式來納管，英文是 license 或 register，這兩種方式都符合 FATF 的要求，我們會根據 FATF 在 10 月 19 日剛頒布的準則來研議，如何讓其納入洗錢防制的管理範圍。

曾委員銘宗：我從第一張投影片就開始向主委報告防制洗錢，現在國外或世界上是有三種，最鬆的就是瑞士，最緊的中國大陸及韓國，中間就是處在灰色地帶……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因為各國作法不一，大致上，我們希望 follow FATF 的要求及建議。

曾委員銘宗：剛才說過很多國家的平台需要核准，以後我們的平台要不要經過金管會核准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才會提到 FATF 現在要求不一定要用所謂 license 的方式，用 register 的方式也可以。

曾委員銘宗：你到底是要用 license 或 register 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是由各國自己去決定，我想我們以實名制的作法來看，也在合乎他們要求 KYC 作法的前提之下，我們初步考量是不是以所謂登錄（register）的方式來進行納管。

曾委員銘宗：時程是多久？

顧主任委員立雄：FATF 在 10 月 19 日才剛開完，未來一年內要修正相關的 recommendation，我們會 follow 這個趨勢。另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通過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

曾委員銘宗：主委一直在扯洗錢，洗錢該管就管，我沒有意見，但是真正回到金管會的部分，尤其我很 care 的部分，就是 ICO 到底是不是證交法第二十二條的公開募集……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是 ICO 的部分，另一是虛擬通貨交易平台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我從頭到尾討論的都是 ICO。最後要跟你討教，ICO 到底能不能納管？由於很多 ICO 都是新創產業，如果讓其適度發展能讓新創產業比較容易籌集資金，因此我的看法是其他的類別我不管，但是 ICO 的發行涉及到公開募集的部分，我建議比照 Crowd Funding 的辦法作低度管理，如果券商要做承銷商，現在的最低實收資本額是 2 億元，但是過去的 Crowd Funding 把它降至 5,000 萬元，甚至還可以降為 3,000 萬元。針對洗錢的部分我從頭到尾都沒有意見……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此簡單給委員一個結論，平台業者按照洗錢防制相關規定納入洗錢防制的管理範圍，金管會會接受納管，ICO 的發行如果涉及到有價證券的部分，我們也會研議就具有有價證券性質的發行部分訂定相關辦法。

曾委員銘宗：假設 ICO 不涉及到股權的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必須是涉及到有價證券性質的部分，如果是沒有涉及的部分，我們越管它越死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沒錯，涉及到證交法第二十二條的部分，金管會責無旁貸。如果你們現在不管，任由業者自行發展，到時候才要移送法辦的話，這樣是不道德的，你們必須先把遊戲規則訂清楚。請問主委，相關時程是多久？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還是要強調平台業者和 ICO 發行是兩件事，我們會儘快研議有關 ICO 發行涉及股權性質或有價證券性質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好，兩者可以分開，平台業者用登錄……

顧主任委員立雄：平台業者我們會納入洗錢防制的範圍來管理。

曾委員銘宗：那要多久？

顧主任委員立雄：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按實名制來管理，如果洗錢防制法修正通過，一旦行政院指定我們的話，當然我們就會馬上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修法通過之後三個月 OK 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

曾委員銘宗：涉及到 securities 的部分，相關辦法什麼時候會訂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要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

曾委員銘宗：明年 6 月底以前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政部在上個會期就曾表示退休首長不會到公營行庫任職，上禮拜五總質詢的時候，我曾質詢院長同樣的問題，院長說應該是這樣的方向，財政

部也應該是往這個方向進行。上個會期我問財政部長的時候，許虞哲部長說這要給院長用人空間，當時他是用這個理由來推拖，當然這樣的理由也滿成功的，因為後來他就去當董事長了。既然說是要給院長用人空間，所以上禮拜五我就問院長這個問題，結果院長說應該是朝財政部所說的方向在進行，請問部長對此看法如何？你們是管理機構，從管理機構退休的首長最後可以去當董事長或總經理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請問委員是問我個人，還是問未來……

徐委員永明：我問的是政策，如果院長講的是這個方向，財政部以後是不是也要往這個方向進行？

蘇部長建榮：既然院長已經宣示，那麼財政部就會遵照院長所宣示的政策……

徐委員永明：因為那天最後沒有錄音，所以不一定能上公報，也因此我想在委員會問得更清楚一點，應該是這樣的方向沒錯。

蘇部長建榮：是的。

徐委員永明：說什麼給院長用人空間？你們不要幫院長講話，如果院長都已經覺得應該是往這個方向來進行，那麼你們就不要再推拖，未來不管是監理者或管理者，都不應該有裁判後來變成球員的情形發生。

其次，之前顧主委曾說曝險有兩種，請問這兩種數據都有公布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相關數據沒有公布，只是我們內部會區分出法定曝險的金額，法定曝險金額是含……

徐委員永明：我當時講的是法定數目會不會有黑數在裡面？我等一下還要問彰銀董事長。

顧主任委員立雄：法定曝險的總額包含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至於短期貿易融資的部分，因為它並不屬於一般授信，所以不見得會放入一般授信的範圍，但是我們會在擬制的曝險金額當中特別納入大陸的部分……

徐委員永明：在法律裡面，擬制的部分在哪裡？你們有這樣的東西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每個月看的報告都有……

徐委員永明：你會不會加以公布？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公布，因為這是我們內部風險控管的……

徐委員永明：你跟大家說這是法定的，然後又說你們有一份擬制的來當備胎，請問擬制的部分你們要不要給大家看？兩者的差距有多大？你們不能只是公開讓大家安心的那一套，然後你們自己又有另外一套擬制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法定的部分也沒有特別在公布吧！法定的部分有公布嗎？

徐委員永明：法定的部分當然有公布啊！否則我怎麼會拿到這些數字？

顧主任委員立雄：法定的部分也有公布是嗎？因為我作為主委，在我桌上看到的相關報告都有包含貿易融資擬制的曝險金額，我們都會在內部進行風險控管。

徐委員永明：我問的是擬制的部分要不要公開？總不能說針對我的質疑，你們有一套數字，可是這

套數字又不能給大家看，所以叫我不要質疑。

顧主任委員立雄：以 9 月份來講，我們國銀對於中國的短期貿易融資金額大概是 1,551 億元。

徐委員永明：請問擬制和法定的部分差距有多大？這項資料可以公布嗎？如果不能公布的話，本席的辦公室可以看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回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你們用法定的那一套來安撫人心，而你看到的、擔心的卻是另外一套擬制的部分，我覺得這樣會有問題。

請問彰銀張董事長，你們在中國的授信可以給訂單融資嗎？

主席：請彰化銀行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明道：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短期貿易融資，因為……

徐委員永明：我是說你們在中國的授信有給訂單融資嗎？這是准許的嗎？

張董事長明道：那不是訂單，我們給的是短期的……

徐委員永明：我簡單問你，你們在中國的授信可以給訂單融資嗎？

張董事長明道：我們沒有所謂的訂單融資。

徐委員永明：在中國有沒有？

張董事長明道：沒有。針對這個個案，上禮拜五我們同事有去查，當時他們有把原件調出來看，其實我們給的是短期信用狀，另外還有一張信用狀，第三個則是信用狀轉開台幣的部分，主要是這三個類型的項目。

徐委員永明：他們已經出貨了嗎？

張董事長明道：出貨了，因為那只有 180 天而已，所以它是一個短期……

徐委員永明：只有東莞發生這樣的情況嗎？他們在其他分行有沒有做同樣的事情？你們有沒有去查這家廠商在你們大陸其他分行有沒有做同樣的事情？

張董事長明道：沒有……

徐委員永明：沒有嗎？

張董事長明道：我看到的只是……

徐委員永明：沒有嗎？包括福州分行、昆山花橋支行、昆山分行都有啊！你們到底有沒有在查？這家新北市的某大化學廠在你們中國許多分行、支行都有做這樣的事情，你們有沒有一起查？還是因為我只問東莞的部分，所以你們就只查東莞？

張董事長明道：針對個案的部分，我們不在國會殿堂上討論，我可以把資料……

徐委員永明：我要問的是你們有沒有出現系統性的問題嘛！

張董事長明道：我覺得那是一個貿易性的融資科目，基本上它是 180 天……

徐委員永明：我比較擔心的是它以貿易融資的名義可以貸款九成，雖然只是短期的，但你們在那邊根本不做訂單融資，而且訂單融資也只能貸五、六成……

張董事長明道：不是的，因為……

徐委員永明：本席所擔心的是什麼？我擔心這裡面有沒有弊案啊！而且它如果不是針對單一分行，

而是對其他銀行都這樣做的話……

顧主任委員立雄：貿易融資有貿易融資的形態，它必須要有自償性，比如它是一個開發信用狀的……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就是因為它有自償性，所以你們才會貸給它比較多的額度嘛！現在本席擔心的地方在於它並不是貿易，而是訂單嘛！

張董事長明道：在此向委員報告，因為一般的貿易形式就是接到了訂單，然後它要去……

徐委員永明：你不用跟我解釋這些，它並不是只針對東莞，包括對你們的其他分行也有類似行為，你要不要再去查清楚？你剛剛說只有東莞有這樣的狀況，其他地方都沒有，但根據本席所掌握的資料，包括昆山、福州都有啊！

張董事長明道：如果委員有所質疑，那我就會把它釐清楚，能否容許我找個時間當面向委員說明？

徐委員永明：我會給你時間，我只是提醒你，不是只有東莞一個地方，雖然我問你其他地方有沒有，而你說沒有，但我手中的資料顯示，其他地方也有，主委，如果這個事情是系統性的，則你手上拿的數字是有問題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將短期貿易融資納入曝險的金額，再來，貿易融資有一個明確的規範，就是因貿易行為而產生具自償性的一年期內的融資，它要符合這個規範才能夠納入貿易融資裡啊！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它其實是訂單，可是用貿易的方式為之，如此才可以躲掉這些事情，然後又可以貸到比較多的錢，而你拿到的數字也是有問題的，你不要太相信彰銀……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即使是大陸貿易融資，我也有相關機制在控管啊！

徐委員永明：關於另外兩個案子，請教董事長，這兩個案子可不可以提個報告給我？你們到底有沒有做貸後管理？兩個案子鬧得沸沸揚揚，2016 年、2018 年你們參加的聯貸案都出事，對不對？我不要你現在答復，但這部分可否提個報告給我？就是跟我們報告你們的貸後管理情形。

張董事長明道：中科的部分，目前是進入法定程序，而我們在 8 月底……

徐委員永明：你不用現在跟我報告，但可以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嗎？

張董事長明道：OK！

徐委員永明：再來，有一件事情鬧很久了，就是東莞收錢的事，這位吹哨者有很大的意見，他說自己不論是考績、升等的分數、調薪、員工紅利獎金等等都比被檢察者好，我並不是在談個案，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們是這樣處理吹哨者，即被檢舉者本來要被調職，現在卻要升職，則這會給你們彰化銀行內部人員什麼感覺呢？而這位陳雅靜，就是當時收錢……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把名字講出來可能不太好！因為我們也有跟委員報告了，他應該是被認為吹哨者，但是委員這樣講他的名字就不太好。

徐委員永明：陳雅靜不是吹哨者，而是當時涉案的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後來有被認定。

徐委員永明：你們不是有把他調職嗎？不是有處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個案的部分，由彰銀來回覆，但是向委員報告，他已經被認定不是涉案的人。

徐委員永明：那為何要將其調職？當時沒有調職處分嗎？他有沒有被調職？

張董事長明道：他是因為這個案子發生後，認為待在那裡不妥，所以我們就將其調回來。

徐委員永明：我們來回顧一下，一開始黃國昌委員檢舉這個案子時，你說沒有這個案子，後來你說這是一般性的案子，若當時董事長是在隱匿這個案子……

張董事長明道：我沒有隱匿！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徐委員永明：主委還說這個人並未涉案，但這個人當時不是被調查了嗎？當時不是也有做出懲處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個人覺得我們不適宜在這個地方討論這個人的名字及個案，我也希望相關媒體要重視相關應保密的事宜。

徐委員永明：現在收錢的人被舉發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關吹哨者後來的處置我們都有要求彰銀要經過人審會的程序，而人審會中有相關的勞工代表參與。

徐委員永明：不是啊！你的董事長一開始要包庇這個案子，當時他說沒有這回事，不知主委是否記得？當時他說這是一般的回扣、回佣，並不是弊案，要不要把當時的新聞調出來看？當時他說那並不是弊案，而是一般的回佣、是員工福利啊！

張董事長明道：向委員報告……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主委這樣講很好，如果檢舉的人覺得他有問題，也被調職處分，而主委今天表示他沒有事了，後來他又升職，而我們現在要鼓勵吹哨者、要談洗錢防制……

顧主任委員立雄：方才董事長有提到，他不是被調職處分……

徐委員永明：他有沒有被調職？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後來也被認定他是……

徐委員永明：他後來有沒有被調職？主委如果是用這樣的態度在幫人家講話，那就等於跟所有行庫裡面的吹哨者說你們不要再提了，這些事情主委可能會予以包庇的，而且接下來還會指責我不應該把名字講出來，當時這個畫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真的覺得委員不該把這個名字講出來。

徐委員永明：當時他是在收錢的現場。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他後來有被認定啦！

徐委員永明：被誰認定？被你認定嗎？你若是這樣在處理，怎會有吹哨者願意站出來呢？誰敢當吹哨者？若連主委都在包庇、都覺得沒有問題，則今天談的洗錢防制做得下去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談我有沒有包庇……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問你，這樣做得下去嗎？

主席：俟王委員榮璋發言完畢後再行休息。

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通常財經部會召開會議，應該會有中央銀行、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部會的參與，也可能會有國發會的參與，像這樣的財經部會在遇到重大財經問題時所召開的財經會議中，裡面找的這幾個部會是否就像一張桌子的幾個腳，缺一不可？請顧主委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看起來是設定了後面要問的問題，這很像我們律師在進行交互詰問時的情況。

余委員宛如：不敢！不敢！我怎麼比得過主委！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一個設計好的 pre-question。委員可能要問的是央行的理事，這部分我們金管會沒有特定的立場，我們尊重央行的意見。

余委員宛如：之前我也詢問過央行，央行表示他們跟金管會之間會有一個所謂的金融聯繫會議，那是定期召開的，想請問一下顧主委，從你上任到現在共召開過幾次這樣的會議？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印象不是很深刻，可能是兩次或三次。

余委員宛如：所以像這樣的會議主委會出席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是當主席。

余委員宛如：那央行升息或降息的決定，會在這個會議中討論嗎？你會知道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會！這是他們理事會的權責，並不會在我們的聯繫會議中討論。

余委員宛如：那你們金融聯繫會議都在討論什麼議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金融監理相關的一些聯繫、溝通、意見交換等等。

余委員宛如：中央銀行法第二條規定央行有四大目標，包括促進金融穩定等等，簡單來說，央行就是維持金融穩定，可是我們知道過去的央行比較著力在物價的穩定，尤其現在我們台灣在全球金融的發展上，其實遇到非常多的挑戰，所以金融穩定才會被列在優先順序上，當然我也很高興國民黨的曾銘宗委員，他曾任前金管會主委，他也覺得依據自己過去的經驗，金管會主委應該要參加央行的理事會，要成為央行理監事的當然成員，所以本席打算提案把金管會納入央行理監事當中，對此，顧主委的態度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方才我已經表達過了，金管會對此沒有特定的立場，我們會尊重央行的意見。

余委員宛如：好。另外就是金管會組織法，該法是民國 92 年公布的，裡面規定要設置委員 6 至 12 人，包括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法務部部長都是當然委員，目前則是只有增派國發會主委，但裡面並沒有包括央行，這也是滿奇怪的，如果本席建議把央行納入金管會的當然委員，則顧主委的態度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事實上金管會在改制之後，已經趨向於首長制而非委員制，所以針對委員的部分，就我個人到現在為止運作的模式來看，其實，他並不具有任何決策的功能，毋寧說是傾向交流訊息的功能，現在就是採主任委員制，並設兩位副主任委員來協助主任委員，是屬於一種純粹的首長制，就我的理解，現在金管會的運作模式就是如此。至於有沒有納入其他的部會擔任委員，我認為這並不具有重要性，其實，這跟央行的理監事會可能不太一樣。

余委員宛如：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央行楊總裁，如果本席邀請央行也成金管會的當然委員，請問總裁的態度如何？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聽過顧主委的說明後，我是滿贊同他的說法，就是金管會的委員通常只是做訊息的交換而已，至於央行的委員，因為央行的經營目標是金融穩定排第一，而在金管會的組織法中也有金融穩定這項政策目標，所以，金融的穩定是我們兩個單位努力的一個共同目標，除此之外，我剛才也講到央行跟金管會之間還有一個聯繫小組會議。

余委員宛如：固然你們跟金管會之間設有一個聯繫小組，可是顧主委出席這個聯繫小組會議幾次，看起來都心不在焉，對到底開了幾次會、討論什麼議題，他竟然都沒有印象，殊不知財金政策、穩定金融政策對整個台灣的未來發展是如此重要，你們之間設立的這個小組真的能作為央行跟金管會之間的聯繫管道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本會的會議都有納入相關的議題，而且，我們兩單位對一些實質的課題都會隨時進行意見的交換，換言之，我們對重大議題的交換意見都有一個暢通的管道。

余委員宛如：既然實質上都有做這樣的聯繫與意見的交換，在法理上給予它授權也不為過吧！從兩位的回答看起來，好像是楊總裁在擔心什麼問題，因為剛才顧主委一直在看楊總裁的臉色，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我們所考慮的是，它到底能不能發揮實質的功能。

余委員宛如：它的實質功能已經發生了，我現在只是想讓你們在法理上能正式合法化。

楊總裁金龍：其實，我們兩個單位之間的聯繫小組已經是合法化的，而且我們對實質問題的討論在運作上也是相當良好的。

余委員宛如：謝謝楊總裁，接下來本席要繼續請教顧主委的是，針對國銀進行大規模的壓力測試，請問主委，目前整體測試的結果如何？還有幾家銀行的測試結果沒有達標，或是警示達標？接下來金管會加強監管的措施又是哪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對幾家國銀做的壓力測試，上次我已回答過委員的詢問，應該都還 OK 吧，基本上，我們區分為嚴重跟輕微兩種不同狀況，目前整體測試的結果都還在可以接受的範圍。

余委員宛如：你們在進行測試時有沒有考慮到今、明兩年是所謂房貸寬限期的大限，同時，央行可能會進入升息的循環，這兩個因素你們在測試的過程有沒有考慮在內？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的，我們在壓力的情境中就有設計存放款利息逆差的縮減，以及對銀行營運的影響；至於房貸的部分，我們也設計在利息增高的情況下對於違約可能產生影響。

余委員宛如：關於虛擬貨幣的部分，目前拍板定案金管會到底是不是主管機關？

顧主任委員立雄：只要洗錢防制法通過，並將行政院指定本會的規定納入，我想我們就願意來擔任洗錢防制的主管機關，這主要是針對虛擬通貨交易平台的部分。

余委員宛如：惟目前業者希望虛擬通貨交易的平台是由經濟部來納管，這也是本席等人提的證交法第六條修正案裡面所談到的部分，關於 ICO 裡面牽涉到證券的部分是由金管會納管；至於交易平台方面，在行政院拍板之後，應該也是金管會納管，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我剛剛也提到 FATF 於 10 月 19 日所公布的內容，他們也要求必須從洗錢防制的觀點將虛擬通貨交易平台納管，但裡面並沒有說一定要將虛擬通貨交易平台作為一個產業來經營。

余委員宛如：對這部分，目前行政部門的說法真的很矛盾，上個禮拜我才詢問法務部陳次長，他講到洗錢防制法若通過，行政院會指派一個虛擬通貨的主管機關，但我們都知道，法務部是洗錢防制的法律機關，也是執法機關，法務部若要對虛擬通貨進行執法，必須先對虛擬通貨的業別、主管機關、法規、通報機制都明朗之後才會去執法，所以這個說法跟主委剛才所講的顯然是有些出入，針對這些細項，你們有沒有進行規劃，又，規劃的內容什麼時候會出爐？

顧主任委員立雄：基本上，跟我剛才講的應該沒有什麼出入，即虛擬通貨交易平台不論是跟平台業者，或是代客代售業者，將一併納入洗錢防制管理，對這部分我們可以配合；至於要有一個產業發展政策的概念，我覺得那是另外一個問題。

余委員宛如：沒錯，因為納入洗錢防制管理，依照你們現在的定義，你們會控制銀行端的部分，根據我跟銀行端交易平台接觸的經驗，就是採實名制，這也就是你所謂的納管……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要將平台業者納管，我們也會要求業者做好風控，因為這些業者納入我們洗錢防制的管理之後……

余委員宛如：這些交易的業者對於納入風控的規則跟辦法是否已訂出來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其他業者相關的風控辦法都已經存在了，所以要訂這個辦法並不難。

余委員宛如：如果真有詐騙或是什麼不法行為發生，這些風控辦法可否促成或是形成法務部執法的依據？因為根據法務部陳次長的說法是，剛才我講到四個業別都要存在時，他們才可以執法，否則，你們的法等於是空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還是要跟委員說明清楚，我們是洗錢防制法的主管機關，至於業者本身比如委員提到的 ICO……

余委員宛如：主委跟我講來講去，你還是說你們是防制洗錢的主管機關，至於虛擬通貨的部分則是付之闕如，是這樣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我們會針對「業」的部分給予定義，諸如何謂平台業者、代購代售業者等等，這些都會納入我們管理的範圍，對此我們一定要有個定義；至於另外涉及刑事犯罪的部分，則是由刑事犯罪的偵防機關來處理，我們會提供相關的協助，以及提供我們的意見。

此外，還有一個面向，就是我們要不要對虛擬通貨有一套促進產業發展的辦法，我們覺得這是屬於另外一個課題，現在我們只希望能在洗錢防制這一塊做好份內的工作，比如各個銀行都必須配合我們，對每一個個人及企業都要做好洗錢防制的工作。

余委員宛如：因為本席發言的時間已到，今天我就問到這裡，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跟主席討論有關於微型保險目前的情況及未來的工作，本席實問，請主委實答，我不會預設陷阱。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都是實問實答。

王委員榮璋：好，微型保險自 98 年 7 月開辦以來，到 107 年 7 月底止，現在承保的人數大概是 61 萬人，保險對象有 9 類，9 類裡面人數最多的是原住民，大概有 24 萬 6,000 人；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裡面的家庭成員是 2,692 人，以人數來說最高最低是如此。請問金管會保險局有沒有統計各類裡面的占比情況？以身心障礙者來講，大概是在 6 萬人左右，身心障礙者有 117 萬人，占比大概是在 5%，各類的這個部分占比的情況是什麼？本席在我們所公開的資料裡面看不到，能不能夠說明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看到相關資料也是在統計占全部承保人數的比例，沒有占各該族群的比例。

王委員榮璋：本席認為這樣的資料是重要的，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到各該類別裡面的比例，哪一些需要加強？哪些已經到了飽和的情況？要如何加強，跟著才會有策略跟步驟。所以保險局除了公開現在有的人數、性別、性別比例之外，其他部分可否也應該做一些統計跟分析？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我請他們再做更細膩的分析，性別比例應該是有統計，但是像身心障礙人士占全部人數的 5%，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再進一步去統計。這個統計的目的可能是為了要讓更需要這個微型保險的人數可以增加，對不對？

王委員榮璋：當然。譬如哪一類為什麼特別高，像原住民的部分，我們有 24 萬 6,000 人，占有原住民的比例，它的涵蓋率、覆蓋率已經到什麼樣的情況？為什麼它可以做得到，其他部分就沒有那麼高？我們就可以有相關的策略跟步驟來做調整。另外要請教的是我們的出險率。目前的微型保險分壽險、傷害險跟醫療險，出險的比例、情況如何？保險局局長可否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桂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可否會後再提供給委員？目前有 27 家保險業者承辦這項業務，個別公司的出險情形，另外統計之後，再送給委員。

王委員榮璋：這裡面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的對象都是經濟弱勢者，一般的印象，經濟弱勢者的出險率會比較高，而且在這裡面，我們有 6 萬多名身心障礙者，過去保險公司都拒保，我們在保發中心裡面的資料庫也沒有辦法建立起來，如果沒有出險的資料，你們印象裡面有沒有比較特別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這裡有保險給付的金額，從開辦到 107 年 7 月底，人壽險跟傷害險加起是 1 億 3,214 萬餘元，實支實付的傷害醫療是 227 萬元，這是我手上有的資料……

王委員榮璋：主委，這樣的話沒有辦法衡量，一共是多少件？一般的出險率是萬分之八，在微型保險裡面又是什麼樣的情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的保費收入大概是 2 億 1,200 多萬元，有關出險的比例，我再請他們統計。

王委員榮璋：這些微型保險的被保險人，有多少人的保費是自己從口袋裡面掏出來繳的？我們知道有相當的比例，事實上是社會資源的運用，它占比的情況如何？這裡面有相當比例是保險公司他們所出的，如果都停掉的話，人數方面會不會驟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現在的了解，微型保險裡面有的確實是地方政府或像原民會或公益團體都會幫忙做一些補助；就我現在來看，微型保險確實跟有沒有這個補助有很大的正向關聯性，是沒

有錯。

王委員榮璋：所以當這些社會資源斷掉的時候，它有可能會驟降！一些無法現在答復我的資料，請會後再提供本席。

顧主任委員立雄：自繳的比例現在是沒有統計過，有沒有辦法統計出來，我再問他們。

王委員榮璋：主委應該可以看得出來，事實上這樣的統計是重要的，它攸關我們的整個發展情況。

另外，在行政院 6 月通過的金融發展行動方案中，提到 5 年內要讓微型保險累計承保人數從 50 萬人增加到 100 萬人，現在是 60 萬人。為什麼我們的目標設定在 100 萬人？這樣子設定是為了是基於什麼樣的考量？我不是在責怪。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就我的看法，我覺得我們的保險有建構社會安全網一部分的功能性存在，微型保險是其中的一環，我們當然希望他們把微型保險的目標拉高。100 萬是一個數字……

王委員榮璋：為什麼不是 100 萬、200 萬或 150 萬？這裡面應該要有一些分析跟評估，也就是我前面講的，我們看它的覆蓋率、需求的優先順序等等所提出來的。局長覺得要達到這樣的目標，困不困難？

吳局長桂茂：跟委員報告，這一直是我們在努力的方向，因為這個很重要，也可以照顧到經濟弱勢跟中低收入者；這個部分……

王委員榮璋：若要達到目標，困不困難？

吳局長桂茂：我覺得我們可以達成，我們會努力達成。

王委員榮璋：本席也認為，要達成也是輕鬆容易的，因為我們現在又把範圍擴大，讓微型保險的承保對象到家庭成員，只要本人符合條件、資格，他的配偶、子女、同居親屬都可以納入承保的對象，而且保險的商品種類、契約內容都跟本人無異，可以直接放大 2、3 倍，其實不是難事，是不是這樣？

吳局長桂茂：這個是我們正在研議的方向，我們要先跟公會討論，它的具體標準……

王委員榮璋：這個辦法應該不是行政院交付的，是你們研擬這樣子的做法。

吳局長桂茂：是的。

王委員榮璋：請問在這些對象裡面，有一些是經濟狀況的考量，比如他是內政部有關於經濟弱勢方案等等的服務對象，有一些是身分別。就本席熟悉的身心障礙者來說，我們有相當的比例、約 3 成是高齡的長輩，因為疾病或其他原因如身體功能的退化，所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是他的配偶或子女，乃至於他本身，不一定是經濟弱勢。所以，我們若將這些人全都納入，使其成為微型保險的承保對象，並且都運用到社會資源或經費，縱然並非是直接從我們的口袋中掏出來，但是，這種運用社會資源的方式，是否用在刀口上？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若是問我的意見，第一、我會認為它基本上屬於商業保險，不是社會保險。第二、在保費的繳納上，它可能是透過補助，也有可能是自繳，須視情況予以區隔，可以再作研議；不過，在性質上，它仍是商業保險。第三、從納保的成員來看，因為任何一個家庭的成員，若已屬某一類別，他的家屬成員也可能與他之所以成為此一類別，有一定程度正相關的關聯性。

王委員榮璋：主委提到我們對於類別的了解應該更為深入，本席非常同意，希望主委及保險局再多花些心思去深入了解。其實有的是身分別，例如漁民，只要具備了漁民的資格，他就算是。你們若對於本席所提問題及資料，愈能了解，就愈能將資源用在刀口上，也愈能讓需要幫助及保障的人獲得幫助，希望金管會能多做努力。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此基本的觀點是正確的，只是在細節上如何執行到位，我們可以研議。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今天央行虛擬通貨的報告，是寫得最為完整的報告。本席有一些細部問題想請教楊總裁，央行報告中的列表提到，台灣對於虛擬貨幣的定位不像越南及印尼，將其視為非法支付工具，是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郭委員正亮：但你同時也指出，台灣也未如美國、英國、日本或歐元區，將虛擬貨幣當做資產或財產，本席有個感覺，台灣對於虛擬貨幣的態度，基本上是允許它當做支付工具，是嗎？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說，它具有支付工具的功能，問題在於實務上，它是很少的。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我們先談它在法律上的定位，它在台灣做為支付工具，並沒有違法，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郭委員正亮：可是你們又不認為它是資產或財產，具體內涵為何？

楊總裁金龍：我們認為它是具有支付功能的虛擬商品，我們在認定上是如此。

郭委員正亮：它不被當做是資產或財產，所以，有哪些行為是被禁止的？

楊總裁金龍：不過，問題是在於，現在很多國際機構是將其定位為加密的資產。

郭委員正亮：對，那麼對於這一點，我們是不同意的？

楊總裁金龍：不，應該也可以將它認定是一個加密的資產。

郭委員正亮：但是你在報告的用語……

楊總裁金龍：但是你對它的認定……

郭委員正亮：楊總裁，因為你在報告中的「比照美國、英國、日本或歐元區，視為資產或財產」項目上未打勾，當然就會衍生出，有哪些行為是你所不允許的問題了。因此，能否請你類推一下，因為你未如此定義，所以必然有哪些行為是你所不允許的？

楊總裁金龍：也沒有，因為，它也可以當做商品，它也是資產，像美國的情形，它一定不是貨幣，但被視為一種資產或財產……

郭委員正亮：那麼請問楊總裁，若是首次代幣發行（ICO），在台灣可以嗎？

楊總裁金龍：剛才顧主委也提到，ICO 會有幾種類型，若涉及到證券，是一種募資行為時，就會涉及到證交法。

郭委員正亮：那就是不行了？

楊總裁金龍：對，這是認定上的問題。

郭委員正亮：所以，只要不涉及到證券交易法的 ICO 就可以？

楊總裁金龍：因為它有很多類型，包括它是一種 token……

郭委員正亮：講精準一點，不涉及金融法律的 ICO，就是被允許的，可以這樣說嗎？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這樣。

郭委員正亮：是這樣嗎？

楊總裁金龍：是。

郭委員正亮：是你說的哦。

楊總裁金龍：但是問題在於，這種的 ICO，在報告中有提到，有很多是詐騙。

郭委員正亮：這部分我當然知道，詐騙是刑法的問題，我現在是要在法律上釐清。再請問你，若以直銷的方式做 ICO 呢？可以嗎？

楊總裁金龍：如果它是詐騙呢？

郭委員正亮：詐騙當然不行，因為就違反刑法了嘛。我是說若完全合法又不涉及金融法令的 ICO，你們是否允許？我看顧主委在流汗了，等一下再請他補充說明，我先請問楊總裁，因為這問題應在法律上先確定。

楊總裁金龍：我想這部分很難由中央銀行來認定。

郭委員正亮：這樣子嗎？所以，在執行方面由金管會來做。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正亮：好，請楊總裁先回座。請教金管會，如果要做首次代幣發行（ICO），不涉及金融法令，你們是否允許？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有以物易物的範圍，不涉及有價證券，當然是可以的。

郭委員正亮：是可以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郭委員正亮：所以，它若是透過行銷的方式來推……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剛才提到的直銷，公平交易法中有特別專章規範。

郭委員正亮：所以，那就不歸金融法令管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就與一般直銷商品一樣，有受到特別的規範。

郭委員正亮：如果它要發行 ETF，就一定屬於證券交易法的範疇，當然就不准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就會受到我們的監管。

郭委員正亮：這樣我可以理解。所以，現在台灣各地有人在推虛擬貨幣的交易，但並未涉及金融法令，基本上，你們不會管的，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啊，現在交易平台上，在洗錢防制以外的……

郭委員正亮：它只要符合洗錢防制的規範，你們不會去管？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但如有涉及到剛才楊總裁所提到刑事法令，則又是另外的問題。

郭委員正亮：事實上，這些人若在國際上的平台取得虛擬貨幣，一般也不是實名制。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是在講，到我們這裡來之後的情形。

郭委員正亮：就是有到你們這裡來，若不到你們這裡，你查不到就算了。因為，坦白講，你也查不到。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國際上，現在 FATF 才要發展出國際間一致性作為的討論。

郭委員正亮：這方面我不為難顧主委，因為它是在發展中的現象。請教有關匯款的問題，因其與銀行局業務有關，我想爭議點並不在於，我們將中國當做洗錢防制的對象，因為國際洗錢組織也沒有這樣說。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郭委員正亮：我想是在執行上，當有要求必須徵提交易佐證文件時，我看到有些銀行的做法是，不會要求他逐筆徵提單據，但是有些銀行卻可能如此做，所以，在細節上，是否必須逐筆徵提單據，我覺得可能金管會並未明說。也就是說，你要求他徵提佐證文件，有些銀行嚴格執行，也許要求他拿出逐筆單據，甚至於他過去的資金來源也要逐筆提供證明，確實會造成很大的困擾，你覺得會不會是執行上的落差所造成？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說，它是以風險為基礎的洗錢防制方法論，這是 FATF 的要求，需視客戶在匯款的過程中，有沒有實質交易的內容，若是他對於此客戶相當熟悉，之前也已做好客戶的 KYC，本就屬於日常交易型態的一部分，他認為沒有風險，當然就不一定要求逐筆徵提交易文件；但如果他認為還是有一定程度的風險，他做好逐筆交易文件之徵提，可以抵減風險。

郭委員正亮：你的意思是，基本上由銀行自己去認定該客戶是否為高風險客戶。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他對此客戶之理解程度，例如鴻海或台積電，與銀行之日常往來，銀行會對他們有所理解，但若是初次往來的公司，在徵提上會不一樣。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爭議點可能是在於，有些台商不認為自己是高風險客戶，可是卻被銀行以類似高風險客戶的方式，要求逐筆徵提單據。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沒錯，現在在洗錢防制的過程中，很容易對自己主觀的感受有所不同。

郭委員正亮：認定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是，我們總是認為銀行在初次與你接觸時，甚至未與你長期接觸的情況之下，他若是要做好客戶的 KYC，就必須了解你，他也會在一開始對於實質交易做出嚴格的要求，此為必然之事。

郭委員正亮：但有時候不一定是第一次接觸，有時是看到最近大陸的金融不太安全，可能增加了文件上的需要。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我們面對防制洗錢陸續加強要求的過程中，銀行終究是會做出較高的要求。

郭委員正亮：所以，風險的認定還是交由銀行來判斷？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郭委員正亮：他在實際作業時，是否有判斷上的誤差，金管會銀行局就不介入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檢查局會根據以風險為基礎的檢查方式來要求，所以，我們會對於開始的可疑交易申報等警示系統……

郭委員正亮：倒過來看，若客戶覺得他被不當要求時，有申訴的管道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金管會經常接到，不是只有這個部分，三個局都有接到。

郭委員正亮：好，因為發言時已屆，謝謝主委。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專案報告之緣由應是 10 月 16 日某報之頭條新聞，該新聞的標題為：選前挾反洗錢之名，緊掐兩岸金流，嚴審台商。如畫面所示，這張背景照片是去年行政院辦理洗錢防制的宣誓大會。接著解讀這則新聞報導：「又見奧步」，並點名一銀在內的公股行庫即日起嚴格執行台廠對大陸匯款收款的詳細憑證，禁令只限大陸地區，而不含其他國家，請問董董事長，這位記者有沒有採訪一銀？一銀當時的回應是什麼？

主席：請第一金控董董事長說明。

董董事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那位記者有來向我們相關的業管單位求證，我們向其解釋，我們的新系統是在 10 月 12 日上線，縱使我們有做了許多教育訓練，在上線之初，還是會有些不熟悉之處，可能對於客戶造成不便，我們感到抱歉，實際上，我們並未針對中國大陸的台商或是香港、澳門，因其身分別，而對其做出特別的限制。其實，我們是在做全面性的洗錢防制。

施委員義芳：好，一銀的回覆，與記者所寫的內容是否一樣？

董董事長瑞斌：不太一樣，因為我們是全面性在做，不是特別針對中國大陸或香港、澳門的台商而已，是全面性在做洗錢防制，他沒有把這個部分放進去。

施委員義芳：所以記者所寫與你們的回覆是不一樣的。

董董事長瑞斌：對。

施委員義芳：本席也去查了你們的澄清稿，其內容為：沒有也不會針對特定對象，只因為與大陸地區跨境匯款交易金額占了兩成，若加上港、澳，則達到四成，所以，在檢視或交易的筆數上也特別多，但並非針對大陸地區或台商進行嚴格的審查。以上是否為一銀的澄清說明？

董董事長瑞斌：我們與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每日之交易量，不論是筆數或金額，大概都是三成多，接近四成左右，所以，若是抽樣，則遇上這幾個地區客戶的比例相對會較高些。

施委員義芳：本席詳閱此則報導，聽說是由一名竹科財務主管匿名所提，但是，是否真有此人，本席也相當質疑。這個人又說了一段，就是在 10 月 15 日之後、銀行主管對於這些交易是直接干預，亦即他的權限、准駁權更大。請問董董事長，對於竹科財務主管所提，你們是否真的對於銀行主管在與客戶交易時，授予更大的准駁權，或是直接干預金流等等，有沒有這回事？

董董事長瑞斌：沒有。除非是在完全制裁名單中，才會不可以。當系統在執行交易時，若跑出警示訊號，會提醒承辦同仁應注意加強做 KYC，了解該交易之合理性，我們通常會再進一步處理，但若是老客戶或正常交易行為，可能就馬上放行了；若是較為不熟悉、態樣不太一樣的，才會

進一步要求其提供交易資訊。因此，沒有所謂的准駁權，只是在提醒行員要做好應該做的工作。

施委員義芳：沒有更大的准駁權？

董董事長瑞斌：沒有。

施委員義芳：也沒有干預金流？

董董事長瑞斌：沒有。

施委員義芳：好，當然此新聞也引述了一銀的回應，這位不具名的財務主管又再度表示，這是針對大陸，批評政府將台商當成次等公民。我要請教一下顧主委，金管會身為主管機關，到底有沒有針對台商，甚至大陸、港澳等下這些禁令？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特別針對所謂的台商，然後要求如何、如何，進行查緝相關金流的任何作為或動作。

施委員義芳：都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就是頒布防制洗錢的辦法，要求他們落實防制洗錢的工作，我們會去進行相關的檢查，如果他們本身制定的防制洗錢規則，沒有符合 FATF 相關規定，就會請他們來做一些說明，大概就是這樣而已。

施委員義芳：就是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施委員義芳：這則新聞也有點名兆豐。請問張董事長，到底有沒有接到金管會的訊息，要對大陸的台商做這些事情？

主席：請兆豐金控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收到金管會任何指示，記者也沒有訪問過我們。

施委員義芳：他只是點名，我知道沒有訪問你們。

張董事長兆順：但我想趁這個機會說明一下，我們在洗錢防制上被美國主管機關壓得非常緊，事實上，我們的洗錢防制根本沒有針對性，完全是制度性的建置。洗錢防制有兩道防線：第一道是黑名單掃描，只要是黑名單就不能交易，如果是我們自己管制的高風險國家，或者是 FATF 的部分，我們當場就會要求比較多的資料。另外一個部分，是可以交易，但交易完畢後，我們會查交易有無違反洗錢防制規定，例如對於客戶我們就要做 KYC、做風險評等。

風險評等也是根據風險評等模型，像我們的風險模型是要獨立監督人審查過，客戶風險模型評估下來，如果是高風險客戶，他當場是可以交易，但是事後會查，譬如立法委員來我們銀行交易，我們會給你交易，但是絕對會查，因為 PEP、政治人物就是高風險，所以不能不查，此其一；第二、假設這個客戶的產品常常賣到伊朗，在 10 月 17 日之前，東西可以賣到伊朗，只要不是戰略物資，但問題是不能用美元交易，假設用了美元交易，還是要查，所以碰到這種情形，如果系統跳出警示，我們就必須過濾，跟他要資料，但不會在第一階段就不給他匯款。所以就如同我剛才講的，完全沒有針對性，沒有針對中國，也沒有針對澳門，完全是制度性的問題

，就是洗錢防制現在要做的工作。

施委員義芳：非常好，請兩位董事長回座。

當然，這則新聞裡面，唯一沒有匿名的就是曾前主委，如果回到 3 年前，我想他也一樣會捍衛金管會的專業，這是不容質疑的。新聞中也提到，綠營擔心台商會從大陸搬錢回來打這場選舉，針對這個部分，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只要是合法的政治獻金，應該都不會有問題。我可以百分之百保證，我們沒有任何政治意圖的作為。

施委員義芳：金融機構的防制洗錢跟打擊資恐的法規，從法務部到金管會都有，請問在這些法規中，有沒有針對大陸的台商？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所有的規定都是通案性，如同剛剛兩位董事長所提，都是以相當國際標準的洗錢防制要求，進行風險管控及風險抵減的作為。

施委員義芳：請問陳次長，螢幕上提到的相關法規，有沒有只針對台商？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只針對台商。

施委員義芳：本席上週也有提到這個議題，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假議題、假新聞，而且這則新聞中有匿名、不願意具名的情況，雖然一銀有做澄清，但報導出來卻跟一銀的澄清不同。你認為這個新聞，後續會不會做什麼處置？

陳次長明堂：行政院有做一個防制措施，只是還未定稿，現在羅政委還在開會。假新聞不止在臺灣，其實各國都一樣，不應該有假新聞的存在，大家也應該基於道德、整體社會的發展，不應該使用假新聞。而且假新聞要分級、分類，因為一方面要保障言論自由，但也要分級、分類，因為有些可能會有刑責，甚至牽涉到洩密等國安問題，至於要做到什麼程度，行政院會提出一個措施出來，但我們呼籲大家不要相信、也不要傳播假新聞。

施委員義芳：本席發現，最重要的不是金管會去限制大陸或台商金流回流這件事，而是要關心大陸在影響我國輿論，製造對立面。

陳次長明堂：對。

施委員義芳：現在離選舉只剩下一個多月，希望法務部確實去注意，並特別關切這件事情。

陳次長明堂：好。

施委員義芳：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全世界都在流行虛擬貨幣，不止平台多，交易量也很多，可是有一隻黑手，一直反對虛擬貨幣，但時代在進步，電子貨幣在交易方便的情況下去中央化，也變成未來的趨勢。請問總裁，這些虛擬貨幣是不是貨幣？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是貨幣。

羅委員明才：剛剛總裁說，虛擬貨幣不是貨幣。請問顧主委，你認為虛擬貨幣是不是貨幣？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兩個單位已經共同發布新聞稿，認為它只是一種商品。

羅委員明才：是商品？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接下來，請問次長，你認為虛擬貨幣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它是一個支付的平台或交易，但是對於它的定位，相關法令還不是很足夠，我們只注重不能利用虛擬貨幣來做洗錢。

羅委員明才：它到底是不是貨幣？

陳次長明堂：以目前看起來，它不是貨幣。

羅委員明才：既然都說不是貨幣，但法務部一直要去查，請問目前台灣虛擬貨幣的交易多不多？

陳次長明堂：據我們所知，可能有一、二十家虛擬貨幣的交易平台。

羅委員明才：有平台就表示有交易？

陳次長明堂：對。

羅委員明才：這樣是否違法？

陳次長明堂：目前相關法令不足，單純的做不違法，但如果掛羊頭賣狗肉，譬如做洗錢或吸金，這樣當然就違法。

羅委員明才：只要洗錢或吸金，你就抓啊！

陳次長明堂：對，沒有錯。

羅委員明才：截至目前為止，有沒有抓到過？

陳次長明堂：還沒有。

羅委員明才：目前有多少虛擬貨幣在買賣？

陳次長明堂：我不曉得，因為法務部對交易的部分，目前還沒有做。

羅委員明才：主管機關是法務部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行政院對洗錢的部分，會指定主管機關。

羅委員明才：行政院會指定？可是我們開會大概已經開了 1 年，每次都說行政院會指定，也不曉得到底是哪個主管機關？

陳次長明堂：最近會指定，我們會報給行政院指定，至於它到底是不是貨幣，現在比較確定不是貨幣。

羅委員明才：剛剛兩位主管機關都表示這不是貨幣。如果它有觸及一些相關法令，就不是以貨幣的情況來處理了？

陳次長明堂：要看它的交易形態，吸金可能涉及到銀行法，不是只有這個幣的本身而已。

羅委員明才：你說它不是貨幣，是以點數的概念，市場上點數的概念一大堆，像信用卡也有點數，你有沒有買過電視購物？

陳次長明堂：沒有。

羅委員明才：有很多啊！像東森、momo、LINE，統統都是一種代幣，就是點數的概念。

陳次長明堂：所以到目前為止，行政院也沒有說要禁止。

羅委員明才：現在有沒有抓到過一案？

陳次長明堂：透過這個吸金的，目前還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向委員報告，我想應該區分發行跟平台交易，兩者不同。

羅委員明才：對，ICO 都可以發行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那有可能涉及非法吸金、詐欺的問題，因為買發行的虛擬貨幣或虛擬通貨，可能會承諾一些很明顯涉及吸金行為的時候，就會涉及到相關刑責，甚至可能涉及詐欺。如果是單純的交易平台，或所謂代購代售業者，他沒有涉及其他相關刑責，也沒有涉及相關證交法，現在就只有洗錢防制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就是有實體的比較沒有問題，是不是這個意思？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一個是交易面、一個是發行面，這兩個不太一樣。

羅委員明才：如果發行面跟交易面都是同一個受益人呢？就是他發行，他也是有公司。

顧主任委員立雄：以國際上來講，有上千種虛擬貨幣的形態，可以自己發行一個新的，也可以去 ICO 以一種投資概念，用既有的虛擬貨幣，依照其白皮書內容來發行某種投資形態，如果發行後可以具有市場，在交易平台上有一定程度的流通率，有人願意買，就會成為可以在交易市場上買賣。現在交易市場上，大部分還是比特幣、以太幣這幾種主要貨幣，才有可能在交易平台上成為被拿來交換的一種幣別。

羅委員明才：可是比特幣、以太幣也是空的，是挖礦挖出來的，並沒有實體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央行在報告裡寫得非常詳盡，就是虛擬通貨在某種程度上有沒有真正價值的保值性，可能是一個問題。而且我也看過相關報告，交易平台有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交易過程並不透明，價格很容易大幅波動，像最近美國紐約檢察總長辦公室就發出一個警告，認為這樣的交易平台具有被操縱的可能性，價格會產生大幅浮動，所以在通貨平台從事交易的人要特別注意。

羅委員明才：你剛剛說它是一個商品，那民眾以後買什麼商品是不是都要跟你報備一下？譬如我買什麼商品的股票，它有可能會從一千多塊往下跌，像以前 hTC 就跌到六十幾塊、七十幾塊，下跌是不是也要找主委幫忙？因為你剛剛定位它是商品，既然是商品，在 20 歲已成年的情況下，結果買個東西自己不負責，還要賴給政府，好像也不是這樣的道理。而且政府已善盡告知義務，告知這個商品有高風險性，既然具有高風險性，譬如 Lamborghini 的車子，你有跟他講那個車子很貴，而且只要發生意外，一撞到就會變成一堆廢鐵，但會買的還是會買，不會買的可能會去買裕隆或其他 Nissan 的車子，這個一樣是商品，也是自己在使用，就不需要受到政府的任何關心和管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從發行面來看，政府會注意兩件事：第一、發行的是不是具有有價證券性質，如果具有有價證券性質，就涉及證交法，要經過特別核准；第二、發行面有沒有涉及違法吸金，

承諾顯不相當的紅利等等，涉及到違法吸金或詐欺，就會由刑事偵查機關來偵辦；如果這兩個都沒有觸及，那 ICO 的發行就跟剛剛講的一樣，也許類似像點數的行為，並沒有被禁止，但是政府會注意有沒有違法吸金和詐欺，或是有沒有涉及發行具有有價證券的性質。至於交易面，我們則會特別注意有沒有涉及淪為洗錢的工具。

羅委員明才：所以就是法律事實認定的問題，換句話說，可能到時候有很多公司都發行它的代幣，只要不涉及洗錢，也沒有吸金，在這個前提之下，大家都可以在台灣發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廣義一點來講，現在發行類似像點數概念的，就是一種 token。

羅委員明才：其實，早就行之有年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羅委員明才：比如信用卡，早就有點數了，只是沒有很檯面化。事實上，只要在台灣有一個平台，而且要這個平台萬物皆可通，譬如國泰的點數也收，SOGO 的點數也收，收完之後再換給你以泰幣、比特幣，統統可以換來換去，如果這樣換來換去，就變成商品點數交換的概念。如果照主委剛剛的邏輯，只要不洗錢、沒有吸金、沒有涉及到一些刑事，這些本來就在社會上流動，像香港有八達通卡，我們手上也有悠遊卡，然後一卡可以通遍所有的地方，這就是支付的概念。其實，它就是在現代生活中具有方便性，因為這些虛擬貨幣在世界皆可通，到日本可能也不用換麻煩的匯兌，所以它為什麼會存在？因為老百姓的錢全部被銀行家、過去既定的社會概念榨乾了，像你去銀行匯兌，每次台幣換日幣，換一次就被抽一次錢，然後日幣要換回台幣、換成美金，美金又換成台幣，全部被抽光光，所以在具有方便性的情況下，幾成人民一種實際上的需要。

我想請教一下總裁，現在世界對這種需求越來越多，包括大陸微信也全部在手機上支付，央行怕不怕未來這種趨勢會把央行邊緣化？因為貨幣發行是央行的責任。

楊總裁金龍：報告羅委員，央行不怕我們的貨幣會被邊緣化。

羅委員明才：所以對於現在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的虛擬貨幣，央行不會特別去反抗？

楊總裁金龍：對。如果虛擬通貨作為支付的工具，並且進行的很順利，按照道理沒有反對它的理由，但最重要的是，虛擬通貨很容易洗錢，可以作為洗錢的工具。

羅委員明才：那你就抓洗錢，那是法務部的事情，是不是這樣？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羅委員明才：事實上，全世界的公民和一般民眾都很討厭銀行，銀行就是支付、代收、轉付，然後不斷地吸錢、吸錢，所以很多人覺得，如果投資虛擬貨幣，以後可能還會漲，而且每次兌換的時候就不用換來換去，放在那邊很方便。

楊總裁金龍：銀行能夠提供安全的服務。

羅委員明才：所以安全最重要，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對。

羅委員明才：我拜託央行也來發行一個虛擬貨幣，大家都會買央行發行的虛擬貨幣。

楊總裁金龍：謝謝。

羅委員明才：這個未來是不是一個趨勢？你們可以發行一個大中華貨幣，以後 20 億人全部都可以買中央銀行發行的虛擬貨幣，而且人民幣一直貶值，對不對？中央銀行發行的虛擬貨幣搞不好未來還會漲，因為流動性方便，又沒有外匯的管制。央行有沒有外債？中華民國有沒有外債？

楊總裁金龍：沒有。

羅委員明才：對，沒有外債，對不對？是不是央行可以考慮一下以後發行一個大中華虛擬貨幣？

楊總裁金龍：謝謝。

羅委員明才：你點頭？好，謝謝。

楊總裁金龍：我是說「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至本日議程結束為止。

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今年上半年因為政府消費出口穩健成長，經濟成長率達到 3.2%，但下半年隨著中美貿易大戰、匯率波動及全球製造業競爭激烈等等不確定的風險，上半年好不容易達成的經濟成果可能會被吃掉一大部分。請問總裁，您預估今年一整年經濟成長率大概會落到多少？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最近的預測，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可以到達 2.73%。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總裁，明年台灣經濟成長主要受到哪些國外景氣及國內因素的影響？您預估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會有多少？

楊總裁金龍：最近我們也有對明年的經濟成長做出預測，預估明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2.48%。

陳賴委員素美：你覺得明年可能受到哪些國內及國外的因素所影響？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我們認為明年出口方面會比較差，因為全球的出口量會下降。另外，全球的預測機構也認為明年全球的經濟成長會緩和下來，所以我們也會受到影響。

陳賴委員素美：等於是受到國外因素的影響比較多，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陳賴委員素美：央行曾經多次表示，台灣屬開放型經濟體，受全球景氣波動影響，應該採雙引擎，也就是內需與外需並重，以推動國內的經濟成長。如果台灣接下來的經濟成長面臨挑戰的話，我想請問在場的楊總裁、蘇部長及顧主委是否有具體建議，可以讓外需及內需這兩個引擎火力全開，讓台灣的經濟能夠穩定成長？

楊總裁金龍：如果經濟緩慢下來或是衰退……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有什麼因應的政策？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因為台灣是小型開放，所以受到國外因素的影響，對於國外因素的部分，我們比較難掌握，但是對於國內的部分，我們比較好掌握，因為外幣政策及財政政策是因應短期的景氣循環工具。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央行認為國內的內需要加強？

楊總裁金龍：是。

陳賴委員素美：好。請部長答復。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中央政府總預算在 2019 年、108 年已經突破 2 兆元，代表財政政策的擴張性，加上我們推動的第二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也是屬於擴張性的財政政策，是在內需上的推動。

陳賴委員素美：您認為我們今年上半年的景氣是 OK 的，跟第一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也有關係，是這樣的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據我的了解，今年 1 月到 9 月的出口大概成長了將近 10% 左右，除此之外，內需的消費也增加了，所以整個來講，出口及內需都有相對的成長。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您認為明年的景氣還可以 hold 得住？

蘇部長建榮：剛才楊總裁已經提到明年預測的經濟成長率大概是 2.4% 強，明年的情況當然是比較謹慎一點，因為明年的國際情況會比較謹慎一點。

陳賴委員素美：好。請金管會顧主委答復。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金管會主管的業務涉及兩個部分，一個是我們要注意到金融產業本身的發展，另一個則是以金融產業支援實體經濟的部分，我們會儘量導引所需要的資金進入國內實體產業的需求，特別是比如 5 加 2 產業所需要的資金。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也是針對國內的部分要多加強的意思？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當然希望儘量導引國內的資金在國內……

陳賴委員素美：好。央行總裁在之前的報告中曾經提出，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香港、新加坡及韓國採取以內需為主要成長的策略，其後經濟成長一路領先台灣。本席接下來就要切入今天的主題，關於提升內需的部分，近來在國際反避稅的趨勢之下，有不少台商的海外資金想要回國投資，財政部在本委員會業務報告時也提到會配合行政院施政的需求，與相關部會審慎研議，引導海外的資金回流。有人估計目前台商屯積在境外的資金高達 10 兆元左右，如果這些資金能夠回來投資台灣、帶動內需，進而提升我國經濟成長，請問總裁支持這樣的狀況嗎？

楊總裁金龍：目前台灣的資金也滿多的，如果台商的資金能夠回流，投入實體經濟的話，我們當然沒有反對的理由。

陳賴委員素美：好，你支持。請問部長的立場呢？

蘇部長建榮：我想跟財政部相關的大概就是租稅的部分，主要是有委員提案及台商建議，希望對台商的資金回流給予租稅特赦。我們目前正在蒐集國際相關的資訊，從洗錢防制、租稅公平、經濟穩定等等各個面向跟各部會研討是否有可行的措施。當然，剛才楊總裁也提到，國內的資金基本上並不缺乏，最重要的是資金回來以後要投到哪個部分，這個可能要有適當的管道……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資金回來是好的，但是投入到哪個部分也是我們要關注的議題？

蘇部長建榮：對，當然是要關注的議題。

陳賴委員素美：那金管會主委的意見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接續剛才總裁及部長的講法，金管會對資金回流要研議的部分是洗錢防制這一塊，因為任何資金的回流都必須做好洗錢防制的管控。

陳賴委員素美：對，這是一定要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一定要合乎國際所設定的標準，因為類似這些吸引資金回流的部分，一定要在符合 APG 及 FATF 相關規範的前提之下才可以做。第二，資金回來之後，如果要有一個控管的話，應該如何進行有效的管理，讓資金可以到達我們認為需要到達的地方，而不是進去炒房等等……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認為台商海外的資金如果要回流，目前政府正在推動的 5 加 2 產業、前瞻計畫、長照及都更等等，都可以作為未來台商海外資金回來投資的標的，並將資金引導到這個部分。至於要如何引導資金投入必要的產業，就有勞 3 位費心。為了避免這些回流的資金流入房市、股市，甚至造成匯率的波動，應該訂定合宜可行的措施，這也是未來我們要努力的方向，剛才 3 位都有大概提了一下。

上個禮拜行政院對外表示，政府歡迎台商回國投資。資金回台的台商絕大部分應該都是在中國，針對所謂的為了避免洗錢防制而嚴審台商資金一事，請教 3 位如何看待？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委員問到吸引資金回台的部分，因為現在還在研議中，並沒有任何具體的政策形成……

陳賴委員素美：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加快速度，因為有台商跟我聊到他們有意願想要回來，如果政府的腳步還那麼慢的話，是不是就沒有辦法對他們的意願做通盤的考量？您認為政府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加快研擬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還是從 3 個面向說明：第一，資金回台要依照國際的 APG 及 FATF 的洗錢防制標準，做好資金的審查。第二，有關租稅的部分，要由財政部做評估，我想財政部應該還要再進一步研議、評估。第三，要管控資金的流向，不要構成炒房等等……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基於洗錢防制的國際原則，對金流的審查應該採取從嚴的精神吧？這應該是全世界都一致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事實上 APG 已經有一些相關的準繩，要求我們一定要做到，也就是要合乎 FATF 的要求，避免任何洗錢防制的……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您剛剛講的就是並沒有因為台商而特別處理，而是基於整個國際洗錢防制的標準？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錯，資金回流不見得一定是從中國大陸回流，任何資金回流都要做好洗錢防制國際標準的審查。

陳賴委員素美：希望 3 位就剛剛我提的部分趕快加緊腳步，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岸租稅協議雖然已經簽署，但是蔡英文政府無心通過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法案遲遲未能三讀，導致大陸與台灣稅務資訊沒有辦法交換，台商被重複課稅問題仍然無解。財政部曾試算過，兩岸租稅協議估計可讓台商年省 40 億元的稅負，也

能建立爭端解決的機制。海基會其實也希望台商將資金回流台灣，避免被陸方課稅，在該項協議還沒有生效之前，台商把資金導引回台，就不會被大陸認定是境外所得，也就不會被大陸課稅。本席認為，為了幫助台商投資、壯大台灣，行政院應該加把勁，制定台商回流的專案，以避免台商被重複課稅，請問蘇部長及顧主委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台商在大陸投資的所得如果繳了所得稅，依照所得稅法現行的規定，在大陸所繳的稅可以在台灣扣抵所繳納的所得稅，營利事業的部分基本上是這樣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所以依部長的看法，不會發生重複課稅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就營利事業來講，應該不會有重複課稅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顧主委，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租稅的議題，應該由財政部來回答。

林委員德福：當初民進黨對於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一直有意見，現在也把法案擱在那裡，根本就沒有進展。請問部長，我們現在與對岸在稅務上面有哪些地方可以互動？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目前是沒有進展的。

林委員德福：我們有那麼多分行在大陸。

蘇部長建榮：我補充一下剛才提到的營利事業，目前大陸也開始採取屬人兼屬地主義，所以在中國海外的所得被課稅的話，到時候可能會有一些類似重複課稅的情況。當然，針對未來兩岸重複課稅的問題，我們希望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能夠儘快通過。

林委員德福：對啊，現在沒有通過，根本就懸在那裡，而且嘴巴講一套，做的又是另外一套，所以民進黨政府到現在為止真的是嘴巴講的跟做的是兩碼事。

另外，部分泛公股銀行開始嚴格台商企業對大陸地區匯款及收款，要求必須備妥詳細的交易憑證，否則禁止匯出、匯入，引發台商很強烈的反彈。過去兩岸資金往來都會要求廠商備妥 5 年相關的資料，以利後續的抽查，最近卻開始要求不能只留妥這些交易單據，而是要求必須出具詳細的交易憑證，再由銀行決定是否放行，這些直接干預金流的動作形同外匯管制、金融戒嚴。本席認為政府既然要推動台商返鄉投資，幫台商解決問題應該是原則，而不是找台商的麻煩，請問顧主委有何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之前幾位委員都有指教，我們並沒有特別針對性地針對台商，只是根據洗錢防制的要求，依據風險基礎原則，針對異常交易會有較高風險的客戶及業務，執行一個妥適對應的洗錢防制管控措施，譬如……

林委員德福：但是你們要求他們提供詳細的交易憑證，甚至於要求得更多，而且由銀行決定是否放行，真的就像外匯管制一樣，跟金融戒嚴有什麼不一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幾位在第一線執行的銀行董事長都已經說明了，並沒有這樣的情況，也就是說，他們要求對這些被辨識出來有較高風險的客戶要做好「客戶盡職調查」（CDD），如果有

被認為是屬於高風險的客戶，在執行交易的時候，也會要求他們提出這些交易的文件，只要他們願意提出來，就沒有任何問題。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不要拖延這些台商投資台灣的商機，金管會應該妥善解決這些台商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沒有任何依據洗錢防制原則之外的針對性考量，沒有這樣的事情。

林委員德福：好。再請教主委，本席透過政府研究資訊系統搜尋關鍵字「虛擬通貨」，並未看到相關的研究；若改以「虛擬貨幣」來搜尋的話，共有 15 件研究報告。在充實虛擬通貨研究的部分，未來金管會、甚至於中央銀行是不是會向外徵求一些研究計畫，以作為未來政府施政的參考？你們只有針對「虛擬貨幣」有一些研究報告，「虛擬通貨」的研究幾乎都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們現在把「虛擬貨幣」定位為「虛擬通貨」，跟央行採取一致性的意見，所以「虛擬貨幣」的研究就等同「虛擬通貨」的研究，只是現在這些「虛擬通貨」的相關研究在國際上是正在進行式，我們會陸續注意各個主要的國家的做法，特別是針對洗錢防制的 FATF 所頒布的一些準繩，並依循國際間通用的做法看待虛擬通貨的洗錢防制。我們會陸續去注意國際上各個主要國家，還有特別針對洗錢防制的 FATF 所頒布的一些準繩，並依循國際間通用的作法來看待虛擬通貨的洗錢防制。另外，ICO 發行的相關問題，我們也會根據法令做適度的規範。

林委員德福：今年 3 月中央銀行派員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聯合會」研訓中心舉辦之「金融科技研討會」，出國報告中提到，「新加坡貨幣管理局」對於虛擬通貨從 2013 年至今的監管作為，強調虛擬通貨交易可能涉及洗錢及資恐等風險，表達「不監管虛擬通貨」的立場，研擬將新加坡「虛擬通貨中介機構」納入監管。此外，「首次代幣發行」若涉及證券相關法規，將受「新加坡貨幣管理局」監管。請問金管會未來對於虛擬通貨監管的作法，與新加坡類似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已經在推動，透過銀行來跟虛擬通貨的平台業者或代售代購業者來達成實名制，也就是從法定貨幣換成虛擬貨幣，或從虛擬通貨換成法定貨幣，都要用實名制。

林委員德福：請問在每次交易前有無要求必須有警語提醒民眾？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都有發布新聞稿說明虛擬通貨的高風險。

林委員德福：因為「投資一定有風險，虛擬通貨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若有人以人頭銀行帳戶進行虛擬通貨交易，金管會該如何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從現在式和未來式來看，現在式就是透過銀行要求他的客戶，即虛擬通貨的業者，一定要做好實名制，不讓他們用假帳戶或者假帳號進行虛擬貨幣跟法定貨幣之間的交換；未來如果洗錢防制法將虛擬通貨平台業者納入，成為洗錢防制的對象，我們會直接要求虛擬通貨業者比照其他防制洗錢的一些內控辦法，來訂定他們的內控機制。

林委員德福：這就是你們未來要做的要求跟配套？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因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通過將虛擬通貨納入洗錢防制法，一旦納入、指定由金管會主管之後，金管會將針對虛擬通貨的平台業者從洗錢防制的觀點加以納管。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稍後在費鴻泰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20 分鐘，讓大家用餐。現在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曾就中國的資本入侵台灣市

場所造成傷害的雙面性向賴清德院長說明過，其中一個就是讓中國成為台灣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所得的逃脫隱匿地的問題。賴院長在總質詢時表示，除了相關法令配合修正、處罰太輕的要重懲之外，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即執行必須要嚴格，讓他們不敢洗錢、不能洗錢，絕不輕縱、全面究責。

接下來，我們就要進一步去看，而不是說：「我國要配合國際上面的評鑑，整個行政機關要動起來……」這樣的空話。在具體個案上，不僅有洗錢的疑慮，根本就有洗錢的事實時，我們的主管機關有沒有嚴格去徹查，用全面究責的態度去面對？請問法務部，對於慶富造成上百億的損失，裡面參與整個詐貸洗錢的，包括 AZ、QY 公司等等，這些紙上公司跟陳偉志一起共謀去搞的一個重要共犯就是梁姓的韓國人，在慶富獵雷艦第一波起訴書的犯罪事實裡面，已經記載這麼明確，為什麼這個姓梁的到目前都還沒起訴？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提過這個問題，蔡部長已要求高雄地檢署再做深入查證，事實上他們也……

黃委員國昌：檢察官所起訴的犯罪事實跟他所依賴的證據清單，我都看完了；在那些起訴的事實跟證據清單裡面，這個人的犯罪事證非常明確，為什麼沒有對他起訴？

陳次長明堂：對於個案部分，法務部不便介入，我們有要求……

黃委員國昌：我再講一次，就個案部分，原則上當然都尊重檢察官的偵辦；但地檢署在偵辦這種重大洗錢犯罪的時候，是否有認真去做？這部分公眾可以去監督，沒有問題吧？其次，你們有沒有起訴這件事情會牽涉到一個很實際的問題，就是相關的犯罪所得、相關的資產在台灣有沒有進行刑事的假扣押？你應該可以理解，我們所有受害的公股行庫，按照他們現在的調查人力，要求他們去發現這些犯罪所得，幾乎是期待不可能之事！檢察官在偵辦犯罪的時候，明明就知道他參與洗錢，是洗錢的共犯；我們跟國際說我們要強化洗錢防制作為，但是對他犯罪所得的金流，我們沒有假扣押，也沒對這個人起訴。政府所謂嚴格查緝的決心到底展現在哪裡？

陳次長明堂：對於這個部分，請委員再給高雄地檢署時間來清查，最後一定要對這一塊來宣布。

黃委員國昌：我不希望這件事情是因為我開始質詢了，你們才動，事實上，我剛剛講的那些犯罪事實在今年 2 月的起訴書裡面，白紙黑字都寫清楚了。現在已經 10 月了，你不能永遠都以「另案偵辦」當作藉口，大家都很關心他的錢真的離開台灣，還是繼續在台灣境內流竄？這件事情會直接牽涉到我下面要講的事。

上次我在質詢部長大同炒股案的時候，裡面有一個重要的犯罪行為人—任國龍，他的詐欺犯罪事實是從 2016 年 9 月到 2017 年 3 月，台北地檢署在這個區段內將鄭文逸三個人起訴，卻沒有對任國龍起訴，我覺得很奇怪。本席開記者會提出質疑，台北地檢署、法務部統統沒有回應，卻透過媒體放話，表示對於可疑的炒股資金都不會放過，將任國龍列為共犯另案調查。我看到這則新聞時很高興，還以為我們的檢察官對於這些犯罪所得、不法金流，讓台灣投資人受害這麼大，對這些犯罪所得的金流統統都有掌握；但是上次請教顧主委的時候，顧主委說任國龍他們進來炒股的錢已全部清理乾淨、匯出境了。請問次長，你們對這些犯罪所得究竟有掌握，

還是沒有掌握？人家的錢早就獲利了結，全部匯到境外？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一樣屬於個案，我沒辦法答復。

黃委員國昌：對啊！你們永遠都這樣講！本席現在質疑的是你們向媒體所放的消息，讓全台灣的人以為這些錢可能都還在境內，我們的檢察官都已掌握，這些金流該扣的都會扣；可是金管會在這邊答詢的內容是沒有啊！任國龍他們的犯罪所得已全部匯出境了。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台北地檢仍在積極處理中，是不是全部匯出去了，我現在沒辦法答復，因為我們要相信檢察官會努力積極去偵查。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會有結果？大同炒股這件事情因為中資介入台灣的資本市場，讓很多投資人受害，所以大家都很關心自己的損害是不是可以順利地求償，而他們的損害是否可以順利求償，就攸關這些人的犯罪所得是否真的被扣住，還是錢早就出去了？

陳次長明堂：查扣犯罪所得這件事情，法務部也一再要求台北地檢要做……

黃委員國昌：好，本席就具體來問，地檢可有將任國龍的犯罪所得扣下來？

陳次長明堂：我現在沒有具體資料，沒辦法答復。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可以答復？

陳次長明堂：我們要回去請北檢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上次我問顧主委的時候，顧主委說他根本還不是被告，所以他也沒有被起訴，也沒有被假扣押的問題，所以錢全部都已經出去了。按照您今天的說法是這些錢還有可能在國內，都還沒有出去，是嗎？

陳次長明堂：我現在還不曉得，要請北檢……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我拜託次長不要跟我個人講，請台北地檢署就像他們跟媒體放消息的方式一樣，用新聞稿公開對台灣社會釋疑，就是這些用中資在台灣炒股的犯罪所得是真的全部出境了，還是你們真的有把它假扣押下來？因為接下來不管是刑事偵辦也好，更重要的是跟投資大眾的求償問題密切相關。可以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可以轉給北檢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本席接著要請教一銀，上次我問你們有沒有積極在求償，陳偉志、陳慶男這兩個人就不用講了，我上次的焦點是李維峰，他也介入、參與洗錢犯罪，也被檢察官提起公訴，可是整個銀行團還沒有一家銀行對這個人提起民事求償。董事長要不要再進一步說明？我上次質詢時，你們說要回去了解，了解的結果是什麼？

主席：請第一金控董董事長說明。

董董事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上次回去之後，我們有重新再檢討，已經對他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賠償的訴訟。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提的？

董董事長瑞斌：上禮拜。

黃委員國昌：有沒有向法院聲請假扣押？

董董事長瑞斌：會進行。

黃委員國昌：就跟我上次在這邊質詢的態度一樣，我要在這邊跟銀行團所有人員講，不要以為那些錢不是你們的錢，就非常的散漫，這種被檢察官起訴的人，竟然還不對他積極的提民事求償，實在太離譜了！請你們趕快對他進行假扣押好嗎？他名下到底還有多少財產？

董董事長瑞斌：我們會來進行。

黃委員國昌：我上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問地下匯兌是不是合法的？法務部另外一位次長告訴我，這絕對是非法的行為，涉及到銀行法的刑責，也涉及到管理外匯條例裡面的行政罰。現在問題來了，你們辦慶富獵雷艦案的時候，查到楊明勳律師透過非法地下匯兌的方式，幫他們把錢洗到中國，他自己還抽 1 成，你們已經知道這個犯罪事實、違法事實，檢察官為什麼沒有針他違法的部分採取任何的處置。當時那位次長說要回去了解，請問現在了解的結果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結果還沒告訴我們。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告訴你們結果？還要再拖多久？

陳次長明堂：不會很久啦！

黃委員國昌：請教顧主委，這名律師透過非法地下匯兌的方式把錢洗到中國，本席根據管理外匯條例的規定去問央行，央行跟我說其主管機關是金管會。請問金管會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個案涉及刑責的部分，應該是由檢察官來偵辦……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但我現在問的是管理外匯條例，央行跟我說本條例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說的是就這個個案嗎？

黃委員國昌：對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跟法務部調查局會有一個聯繫的管道……

黃委員國昌：他們有沒有告訴你們？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是，我現在並沒有您剛提到那個律師相關的個案……

黃委員國昌：我跟顧主委說明，我公開質詢過這件事情，也打了電話跟你們的國會聯絡人講過，還問過中央銀行；按照顧主委今天的答案，就是在你們跟法務部、調查局的聯繫管道，他們從來沒有把這個個案通報給您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個人並沒有……

黃委員國昌：您個人並不重要，金管會做為一個機構沒有收到這樣的消息？我質詢了這麼久，如果到今天金管會還沒有收到消息的話，我就要質疑法務部。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公開檢舉這件事情，你們至少要就管理外匯條例這件事情進行處罰，法務部知道有律師幫人家用地下匯兌，洗錢到中國，為什麼沒有將他移送律師懲戒？這是法務部要負責的。本席現在要先確定的事情是……

主席：可否事後再去向黃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金管會到現在都還沒有收到法務部的通報？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是不是要根據偵辦的結果才會再通知我們？我再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這部分已經偵結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有將律師起訴嗎？

黃委員國昌：他們沒有將這個律師起訴，為什麼沒有起訴，本席質疑法務部和偵辦的檢察官；但是就管理外匯條例這個部分，主管機關是金管會，所以檢察官行使職權，發現違法事實的時候，應主動移送主管機關，這個是檢察官在法律上面所負的義務。可否請顧主委回去了解，按照您剛剛講的通報系統，是不是到今天為止法務部還沒有跟金管會講這件事？

主席：請顧主委回去了解之後，再跟黃委員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回去了解。

黃委員國昌：另外，我今天已經第二次公開講這件事，請金管會針對此事——一個律師幫人家用非法地下匯兌的方式，把錢搬到中國，金管會要怎麼處置？可否一併給我答復。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律師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

黃委員國昌：不對，不對，不管他有沒有律師的身分，管理外匯條例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提到的是已經對他做不起訴處分嗎？

黃委員國昌：沒有，也沒有對他做不起訴處分……

主席：你們再去了解，跟黃委員好好報告。

下一位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再半個月就是 11 月 5 日，亞太 APG 將到台灣做反洗錢的評鑑，請問主委要評鑑哪幾家？哪幾家要被他們評鑑？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可能不適宜在這邊公開。

費委員鴻泰：報紙上不都已經登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是我們跟 APG 之間還是有一個這樣子的協定，報紙登是登……

費委員鴻泰：你看經濟日報都登得很大，不是嗎？你們當初所推薦……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我們推薦……

費委員鴻泰：你有沒有看今天的報紙？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推薦跟他選定本來就有出入，因為我們是所有……

費委員鴻泰：你們推薦了十幾家……我不需要跟你爭這個，這是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的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啊！不會是我們推薦，他們就照單全收，這不可能啊！

費委員鴻泰：你們推薦了 10 家，人家給你們換了 3、4 家，是不是這樣子？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還是要特別強調，因為選定權在他，他當然不會……

費委員鴻泰：經濟日報講的有沒有錯？經濟日報講你們推薦 10 家，包括銀行 8 家、壽險 1 家及 1 家證券，結果那邊換了 3、4 家。你們這次針對所有的銀行，是不是都要求他們事先做準備？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啊！第一點，我們推薦的名單，人家不會照單全收……

費委員鴻泰：當然，我也知道啊！就算我是 APG，我也不會你說什麼就是什麼，不然我乾脆說你 outstanding 好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啊！所以這個不會是一個非常態嘛！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本來就是要……

費委員鴻泰：如果是這樣子，請問你為什麼要推薦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要求我們要推薦，這是一個程序。

費委員鴻泰：好，你不要那麼急，我沒有指責你，你不要好像有點氣急敗壞。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第二個我們……

費委員鴻泰：生氣會短命的，你知道嗎？除非你不愛你的太太，覺得人生無味，那就可以好好生氣。

顧主任委員立雄：然後我們要求所有的金融機構都要 ready 好，我們不會……

費委員鴻泰：我身為一個立法委員在這邊問你，你幹嘛那麼急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啦！

費委員鴻泰：我又不是 APG，是不是？我想要問你，名單你們是不是都知道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通報。

費委員鴻泰：那這些銀行你都有通知他們了嗎？應該要通知。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當然。

費委員鴻泰：除非你討厭這些銀行，人家都已經告訴你了，你當然要告訴他們，不是這樣子嗎？難道你不希望這些過嗎？還是哪些銀行你跟他有仇，你以前跟他借錢，他沒有借你？不是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會啦！委員，我想這些銀行被決定以後，馬上都要……他們平常就已經做好萬全的準備……

費委員鴻泰：現在是備戰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是進入備戰。

費委員鴻泰：如果萬一評鑑的結果很差，該怎麼辦？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其實就是分成要放入一般追蹤名單或是加強追蹤名單。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我們 2007 年前評鑑都還不錯，當時我也是立法委員，到了 2007 年因為評鑑不太好，變成一般追蹤名單，然後到 2011 年的時候，變成加強追蹤名單，這對我們很多方面都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都希望你們要認真面對這件事情。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陳次長，你們法務部負責這個業務的主管是誰？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FIU 是洗錢防制處……

費委員鴻泰：一直是你嗎？

陳次長明堂：在部裡嗎？在部裡原來應該是分成兩塊，部裡的話是檢查司負責，行政院為了洗錢評鑑，在去年設立洗錢防制辦公室，原來是蔡碧仲蔡政次……

費委員鴻泰：這就是我想要問的，請問蔡碧仲現在人去哪裡了？

陳次長明堂：去花蓮。

費委員鴻泰：去花蓮幹嘛？

陳次長明堂：當代理縣長。

費委員鴻泰：去當代理縣長，去打選戰了。我就覺得這個政府很奇怪，到底是花蓮的選戰重要，要

去抹黑人家重要，還是洗錢防制重要？洗錢防制你們是負責單位喔！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是主要負責的幕僚單位。

費委員鴻泰：結果陣前換將，也不趕快來作遞補。

陳次長明堂：有遞補了。

費委員鴻泰：所以主委你要跟所有人報告，不能只靠法務部啊！你們要自求多福啊！因為法務部腦袋裡認為這件事情不重要，如果覺得重要的話，怎麼會把蔡碧仲派到花蓮去抹黑、去打選戰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跟委員報告，這個各有所司，我們是有分工的，對於金融業這部分，我們要做好第一線洗錢防制的工作。

費委員鴻泰：我做一個具體的要求，民間銀行如果評鑑的結果很爛，就麻煩你們金檢的密度要高一點，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

費委員鴻泰：如果民間銀行評鑑的成績很爛，你們金檢原來是 2 年或 3 年一次，那就改成每年一次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本來就會視情況做專案調整。

費委員鴻泰：官股銀行的部分，要請財政部長聽著，如果官股銀行哪一個沒過，董事長給我立刻換人，好嗎？這不是你們個人兩手一攤說運氣不好沒有過，不是這個意思喔！官股銀行哪一家不過，我告訴你，董事長就立刻換人！

次長請回，接下來請央行的楊總裁。我們把一件事情攤開來講，現在有很多聲音，包括立法院、學界，尤其是跟金融研訓院有關的一些人，一直要求希望推動將金管會的主委及國發會的主委，納入成為央行的理事。請問楊總裁有沒有這麼回事？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是，有一些是認為要把它納入中央銀行的理事。

費委員鴻泰：這是長期的事，我想金融研訓院一直對央行有意見，而且一直在指東道西，在財委會我不知道講過多少次，金融研訓院以前是不研也不訓，研訓院不就是研究發展，做金融界的訓練嗎？但是卻不研也不訓，每天只是在想政治。最近有稍微好一點，但我是建議金融研訓院的那批人，不要一天到晚只想到央行裡面的所有事情。

我請教一下楊總裁，讓金管會的主委去當你們的理事，有沒有這個必要？如果沒有他，對你們有什麼損失？同樣的問題，等一下我也會請教顧主委。

楊總裁金龍：央行跟金管會，他的組織法跟我們的中央銀行法裡面，跟我們會很有密切關係的就是金融穩定，金融穩定的部分已經有了一個金融穩定聯繫小組，其中的召集人就是金管會的主委，還有包括各局處的局處長。中央銀行的部分則是我們的副總裁，包括各主要的局處長，還有存保公司、農金局，這些都是在金融穩定的聯繫小組會議裡面，所以他的成員非常周延。

費委員鴻泰：所以依照你的意思，結論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的結論是說，就金管會跟這個來講的話，我們是金融穩定，至於中央銀行的貨幣政

策委員會，我們討論的是升息與否、物價……

費委員鴻泰：好，我試圖幫你做結論，是不是「維持現狀」的意思？

楊總裁金龍：是，應該是這樣子。

費委員鴻泰：接下來換顧主委回答。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管會主要是個體金融機構健全的監理，還有金融市場行為的監理，我想這兩部分是金管會主要的任務，我們沒有任何想要擔任中央銀行理事的政策。

費委員鴻泰：那你覺得不需要改變現狀？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都會尊重央行的意見。

費委員鴻泰：所以你們不會找人家私下去推動這個，是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啊！

費委員鴻泰：因為我跟你講，央行跟金管會長期一直在搶銀行的監理。現在央行至少說外匯的銀行監理檢查讓他來做，對不對？本來金管會從陳水扁時代，一直到馬英九時代，歷經好幾任主委，都想要把金融監理這部分全部納入金管會，把央行踢開。這件事也許你知道，也許你不知道，感覺上你們兩個單位在搶一些金融檢查的主導權，我相信金管會跟央行長期處得不好，但是我只希望金管會在這個議題上不要著墨太多，主委瞭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沒有感覺到我們跟央行有任何處得不好的情況，我們也沒有在任何有關要爭取央行理事有任何內部的討論或任何政策的形成。

費委員鴻泰：這樣子是最好的。主委，以前為了修法，我做了很多決定，我們希望大家共同為了國家，不要有本位主義，尤其是組織法裡面要調整，我建議要非常小心，這句話主要是要講給金管會聽，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許委員質詢完後，休息 20 分鐘讓大家用餐。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虛擬通貨已經納入反洗錢的規定，我也看到顧主委有說願意擔任主管機關、勇於承擔，本席在此也表示肯定。

請問陳次長，目前台灣破獲的 ICO 詐騙案件，截至今天為止數量有多少？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沒有統計的資料，但他不見得是用 ICO 的方式來處理，可能……

許委員毓仁：目前你們查獲的詐騙案大概有幾件？詐騙的金額總量有多少？

陳次長明堂：我回去查一下。

許委員毓仁：目前沒有？這部分我想你必須要掌握啦！因為 APG 既然已經把虛擬通貨納入考核裡面的話，對於這部分你沒有掌握，我是滿訝異的，我希望你好好去看一下，看看執行上有什麼困難的部分，或是實際上納管的部分有什麼問題，我想你必須做務實的瞭解，好不好？

主委，我想問一個問題，現在我們沒有一套合理的納管方法，很多東西都是地下化，有很多 ICO 可能是在飯店裡面就開始進行吸金或是類直銷的做法，對於沒有一個合理的管理方式，這部

分你該怎麼辦，你將來有什麼樣的計畫，是會頒布一些相關的管理條例或是進行相關的修法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剛剛我有回答前面很多委員的問題，我還是區分虛擬通貨的發行面跟交易面，這兩個應該是不太一樣的。順便跟委員講一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將虛擬通貨平台業者放到第二項，就是跟融資租賃業放在一起，讓金融業者來管理，我個人會覺得是不是您可以考量納到第三項以下各款的非金融相關事業，因為我覺得虛擬通貨業者在我們的定義上不是貨幣，而是一個商品，所以它比較像是非金融相關業者，但一樣可以納管，所以在立法體例上可能放到第三項的各款會比較適當，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我們還是區分交易面跟發行面，在交易的部分，因為它現在被列為商品，所以是以物易物，這個部分我們的重點是在洗錢防制，我剛剛也有報告，FATF 在 10 月 19 日剛剛發布有關虛擬通貨的洗錢防制，也要求要納管，所以我們已經在 7 月間把它放入實名制來納管，我們進一步在洗錢防制法通過以後，我們會將它納入洗錢防制的一個業。至於發行的部分，剛剛提到很多有關 ICO 的部分，我想除了詐騙、吸金要偵辦，另外就是有沒有涉及到具有股權性質或具有投資性質的有價證券。

許委員毓仁：那你現在是怎麼認定是不是有證券性質的虛擬通貨，目前金管會有沒有一套認定的辦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大致上有價證券至少要具有兩個特徵，當然不會只有兩個特徵，但至少要有這兩個特徵，第一個是具有投資性，第二個是具有流通性。投資性就是他拿出一筆錢出來，然後透過別人的努力獲取一定的報酬，這就叫投資性。第二個是這種投資契約必須要有流通性，因為如果是單純兩個人之間的投資……

許委員毓仁：主委，是美國的 SEC 有做 Howey Test，你知道這個是什麼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Howey Test？

許委員毓仁：主要是用 4 種方法來認定是不是具有證券性質的虛擬通貨，第一個是是否以金錢投資，第二個是是否共同投資於特定事業，第三個是是否有合理獲利的期待，第四個是是否仰賴他人之努力而獲利，這個是有明確的認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這個是投資的特徵……

許委員毓仁：那金管會將來是不是會頒布個案認定的相關辦法？因為將來許多虛擬通貨發行代幣，都會往有證券性質的方向去走，如果沒有一個認定辦法的話，我覺得可能會天下大亂喔！如果沒有認定辦法，可能在飯店裡面舉辦這些活動要大家來投資、來賺錢，我怕到時候你要管也管不了，所以我想問一下你現在有沒有相關的規定或者是相關的辦法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目前還沒有，我之前已經答應曾委員我們會來研議、擬定發行的標準。

許委員毓仁：有沒有時間表？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剛有答應曾委員在明年 6 月以前。

許委員毓仁：在明年 6 月以前會做這樣的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許委員毓仁：如果現在有一個公司想要考慮發行以股權為擔保的代幣，就是我說的 STO（Security Token），用股權群募的方式來發行，這部分你的看法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以股權的性質來發行？

許委員毓仁：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有講了，如果它具有投資性，然後也具有市面上流通性，那我們就納入有價證券，按證交法來納管。

許委員毓仁：這樣的話，有沒有修法的需求，或者是你自己的看法是什麼？或是它適合進入金融監理沙盒做實驗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證交法其實是有一個概括可以由主管機關來認定，那我們會根據這個有價證券的特徵來認定，可能要訂子法，但不一定要直接修證交法。

許委員毓仁：可以訂一個子法或施行辦法，不一定要修證交法，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不一定需要動到證交法修正。

許委員毓仁：再來想請問蘇部長，在虛擬通貨的監管上，本席認為財政部不應該置身於事外，我想問一下，財政部對於課稅的方法，目前的做法是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虛擬通貨的部分現在還定位不明，我們目前……

許委員毓仁：現在就是定位為商品，所以商品交易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課稅？

蘇部長建榮：在交易平台上因為有手續費的問題，所以這個是納到營業稅來課徵，交易平台裡面因為有營業收入的部分、有所得稅的部分，還有營所稅的部分也在課徵……

許委員毓仁：我問一下，對於一家一家的交易所，你現在是就他交易的量去課稅，還是怎麼樣去課稅，目前有沒有相關的辦法？

蘇部長建榮：以我的瞭解，目前應該是一家一家去課。

許委員毓仁：目前就你所知，市面上有多少家登記為交易所的業者？目前有幾家？

蘇部長建榮：目前大概 9 家。

許委員毓仁：錯了喔！光就我所知，目前就將近 20 家。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們掌握到的……

許委員毓仁：所以這是一個問題，就像我剛剛說到的，因為我們沒有一套管理的方法，所以這些東西都地下化，地下化之後，第一是財政部課不到稅，不知道怎麼課稅，然後金管會沒有辦法掌握到整體的交易行為，法務部在追這些詐騙的時候，都是被動的，所以我的看法是政府必須要有一套完整的機制去管理這個產業，不然的話，這樣子只是處罰到好學生、願意來通報、跟政府配合的，不願意來通報的就四處流竄。所以我的問題是，目前台灣沒有虛擬通貨業這個業別，以財政部作為收稅主管機關的看法，你贊不贊同虛擬通貨業由經濟部商業司加入業別，讓你可以合法而且合理的來收稅？

蘇部長建榮：我想從整個經濟活動的管理來看，如果能夠納入是更好啦！因為財政部收稅是下游的

部分，如果上面認定 OK 的話，我們當然是可以的。

許委員毓仁：我跟部長報告，現在台灣有在買賣虛擬通貨的，大概初估是 30 萬人啦！你去算一下他們的交易量，就知道一年沒有收到多少稅，還有這些稅地下化之後，產生其他的潛在問題在哪裡。我再問一下，你現在怎麼去查每一間交易所該繳的稅？你是叫它交出交易資料，然後一間一間對嗎？還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是請它申報，實際的情況是不是請署長來回答？

許委員毓仁：細節的部分，我想今天不適合在這邊討論。我現在要問的是，現在因為我們沒有合法納管的方法，所以本席具體建議，由經濟部來規劃這個業別開放登記，並且鼓勵業者把交易平台設在台灣境內，讓財政部可以合法的課稅，然後由金管會去頒布這些有關於具有證券投資性質的虛擬通貨，這樣才能讓整個產業合法合規的落地生長，不然很多國外的交易平台透過台灣的代理人來這邊設立公司，不論它做得怎麼樣，也沒有相關合法的消費者保護權利，到時候如果發生交易糾紛或詐騙的情形，該由誰來管？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通過虛擬通貨的交易業者，如果通過的話，就一定要定義是屬於哪一個業別，因為大部分這些行業的從事者，他們現在都掛在第三方支付或者是資訊服務業……

許委員毓仁：這部分你的看法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洗錢防制的目的之下，一定也要把它定義那個業是屬於哪一個業，現在看看是不是他們要來進行一個登記，所以我剛剛就特別講不要放入第二項，因為放入第二項看起來強度好像對他們太強了一點，如果放入第三項的各款，然後把它登記，認定是屬於這些業者，讓我們用洗錢防制的觀點來管理。至於發行端的部分，我們就按 ICO 發行代幣的特色，然後來加以訂定一些發行的標準。

許委員毓仁：你剛剛有提到具有股權性質的虛擬通貨要頒布辦法，其實法國已經頒布這個辦法了，這部分其實是最近剛通過的一個 guideline，別的國家也已經有在做了，有關這部分的資料，也請主委可以注意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我們都有在收集。

許委員毓仁：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鐘，之後繼續詢答。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顧主委，辛苦了！今日本席想和您討論高雄亞洲新灣區的產業發展。我們看到，現在相關硬體建設陸續完成，國發會、高雄市政府和經濟部也討論出體感科技、物聯網、藍色經濟、智慧城市和新南向是未來五大產業方向，目前這些都在大力推展當中。

我們也都知道，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於今年 9 月 18 日在台北成立，園區內部空間共 365 坪，有非常多團隊爭取進駐，共 64 家團隊申請，但是最後只有 37 家通過審議得以進駐。顧主委也提到，預估未來這樣的發展相當具有潛力，今年國內金融業者投入金融科技發展總金額預估將達 138 億元，年成長率為 25.9%。

因此，本席想問主委，在高雄成立第二家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的目標有沒有辦法推動？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金管會的想法是如果在高雄可以成立第二家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我們提供的監理門診還是可以透過視訊的方式進行；換言之，我們樂於看到第二家成立，在第一家提供的模式可以透過連線提供給第二家，譬如數位沙盒的數據一樣可以提供給第二家園區進行相關實驗，我們也會鼓勵企業和這些科技業者進行相關企業實驗室的合作等等。

賴委員瑞隆：主委說的是像創新共創基地、數位沙盒，甚至國際鏈結這些服務內容都可以進行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些都可以透過一個連結進行。

賴委員瑞隆：所以要在高雄成立第二個園區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對、對，假設高雄市政府願意創設這樣一個新園區，我們樂於看到；只是我們也必須坦白報告委員，這樣一個園區的經營、推動應該有相關的硬體、軟體設備及一些維護經費，在這個部分，金管會本身沒有這樣的預算，但是如果第二家可以成立，也有相關團隊進駐，對於它和台北這個園區的連結，我們願意高度配合。

賴委員瑞隆：主委，台北這個園區的運作模式是由金管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是由金融總會委託資策會營運管理，而金融總會有一個基金，不過，現在這個基金看來會有用罄之時。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樣的模式無法繼續套用在高雄嗎？如果高雄找出這樣的硬體空間，相關硬體設備等等也陸續完成，高雄可以比照台北模式設立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對，我的意見就是如此，要金融總會再撥出一筆經費可能有困難，但是假設經費有著落，在高雄再成立一個這樣的園區，我們可以連結第一家和第二家……

賴委員瑞隆：所以主委有意願也認為適合在高雄成立第二個園區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對，但是沒有……

賴委員瑞隆：現在這是卡在經費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呀！因為金管會沒有這樣的……

賴委員瑞隆：這樣的經費有辦法再爭取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由金管會爭取嗎？我真的比較 prefer 市政府能夠提供相關經費到位……

賴委員瑞隆：主委，事實上，之前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局長曾文生（現任經濟部次長）已找定高雄的財稅大樓及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兩處做為園區場域，這件事也已報給金管會參考。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賴委員瑞隆：這都已經評估過，它還有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整理兩個樓層，使用面積共 858 坪，今年 10 月動工，預定年底完工，也就是它的硬體設備已經陸續完成；再者，它不只做創新

園區，也做大數據、雲端計算、人工智慧及網路建設等等相當多項目。因此，如果金管會和高雄市政府共同合作，我們是有機會讓這樣的第二園區順利設置在高雄，讓高雄在這一塊新產業的發展上有更大的空間。主委支持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其實這個高雄創新科技園區是比較大的範圍，如果單以金融科技這一塊而言，現在台北這個園區是我們運用當時金融總會成立的基金委託資策會管理，假設在高雄成立這樣的第二個園區，一樣有一定的管理模式，我們在台北這個園區提供的包括剛剛提到的監理門診、共創聯盟、國際網絡、數位沙盒及企業實驗室等等也都可以與之結合。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們以前常常提到重北輕南，所有好的、重大的東西都落在台北，其實高雄也是南部的一個大都會，我認為很多時候它都有條件和機會，只是政府願不願意多花一些力道去扶助、支持。如今台北這個園區已經有相當成績，今年 9 月 19 日主委也提到，高雄市政府積極爭取，金管會也列入考慮，不能重北輕南。因此我希望主委能夠持續支持，未來南部……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對，現在最大問題就是我下面說的經費還有執行團隊……

賴委員瑞隆：一定都會如此，有限的國家資源要考量如何調配使用，只是我覺得國家資源不能都只放在北部思考……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是、是。

賴委員瑞隆：其實北、中、南、東各有各的發展條件，我認為高雄也有自己的潛力空間，如果我們始終不讓重要的機會在各個區域間均衡發展，國家的大量發展永遠都只會集中在台北，這樣對台灣整個發展不見得好，對台北的發展也不見得好，所以我希望主委能夠支持這幾個具有規模、有可能的地方，包括現在我們講的亞洲新灣區也在發展這些產業，希望金管會能夠在此同時加強力道，讓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有機會在高雄發展，我們也看到業界需求很高，他們很踴躍，政府也許只要推一把，讓這件事不只在台北能夠進行，在高雄也能推動，希望主委能夠大力支持，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們樂於看到這樣的金融科技園區在高雄成立，也願意配合，只是最重要的是園區本身還是要有一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的執行團隊，相關經費也必須有著落，而我們願意將第一個園區的模式與第二個園區進行高度連結。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們可不可以請你從第一個園區的經驗邀集相關單位，不管是資策會或其他，共同研議如何讓第二園區儘速在高雄設立？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了解，高雄好像是產發局……

賴委員瑞隆：經濟發展局（經發局）。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經發局可以參與，我們可以進行細部的規劃……

賴委員瑞隆：因為總要有一個單位帶頭，所以金管會是不是能夠邀集高雄市經發局、資策會等相關單位共商如何落實這件事，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啊！我們依照過去經驗籌設是可以的，或者我們和高雄市經發局聯絡一下……

賴委員瑞隆：對，我希望相關單位一起研議，中央、地方合作，幾個跨部會共同研議，讓這件事落

實，我也希望這件事能有一個時間，主委，你們能不能在 1 個月彙整完大家的意見，讓我們知道這件事如何進行，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1 個月彙整完意見？

賴委員瑞隆：可以嗎？就是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如何落實在高雄設立第二園區……

顧主任委員立雄：2 個月，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好。請主委儘量加快，給 2 個月時間。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賴委員瑞隆：麻煩主委，希望你們協助高雄在這一塊的發展。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是、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主委，主委辛苦！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請你確實回答，現在台灣有幾家虛擬通貨交易所或虛擬通貨交易平台？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據目前我們的了解，有 2 家是和銀行有合作……

江委員永昌：他們是去登錄或是去申請許可為虛擬通貨交易所？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任何登錄，因為他們都放在第三方支付……

江委員永昌：對！其實他們稱為資訊服務或第三方服務。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對、對。

江委員永昌：現在法務部推動洗防法修正草案，要納入虛擬通貨交易所，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對法務部如何建議？虛擬通貨交易所既沒登錄也無許可，你們要管哪幾家？又要如何管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以後這要納管，他們當然要登記……

江委員永昌：今天法務部也有列席，他們這個條文必須修正，這不會是虛擬通貨交易所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據我的理解，它的定義是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

江委員永昌：是啊！但是主計總處也好，經濟部也好，現在誰在定義虛擬通貨交易平台？我問你這有幾家？你一定答不出，只是說好像。

現在我要問你，你跳進洗防到底引用什麼法律？其實你引用的是洗防的概念。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對。

江委員永昌：在概念上，我們必須如此，換言之，如果他們購買或代購虛擬通貨，即使尚未到平台的程度，我們也要求銀行電子錢包要實名制，這個概念一定要落實，因為這對洗防有幫助；但是我要問你，現在金管會將這個工作丟給銀行處理，你們不要因為目前這只有 2 家，所以認為不會有問題，請問主委，根據這樣洗錢防制的概念，你們要他們依照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自己判定平台業者，但是現在既沒有這樣的主管機關，也沒有這樣的定義，他們如何自己判定誰

是平台業者？你們有告訴他們相關樣態、要件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洗錢防制法修正通過後，我們當然要定義第五條第二項「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的範圍啊！

江委員永昌：所以這個定義要規定，相關的洗錢防制規範也要制定。但是如果將來有些人不去登錄，也不靠執照，卻從事平台業者的事務，這時你們要銀行根據哪些判定他們很有可能是這樣的經營型態，讓銀行知道他們的交易客戶是平台業者，對之必須要求實名制？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我們已經定義，他們一定要登錄，他們不登錄的話，就不能透過銀行從事這樣的業務。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講到現在平台業者變成是金管會定義的喔！我一直在講這個，到底是主計總處定義行業別、經濟部定義產業別，還是金管會定義何謂虛擬通貨交易平台業者？

顧主任委員立雄：從洗錢防制的最後觀點，行政院指定金管會為主管機關之後，我們一定要定義哪一些要放入第五條第二項啊！

江委員永昌：即使你這樣講，我還是覺得主委講得模模糊糊，可是我認為我問得很清楚。

現在我要問你，7 月主委還在講五大措施，包括排除現金交易，因為要採實名制，可是 9 月你又說在一定限額以下，去超商也可以購買虛擬通貨，為何你們會這樣改變？這個改變不會對洗防有所影響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業者表示金管會這樣禁止現金交易……

江委員永昌：業者一陳情，你們就覺得他們有道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要求他們要有風險控管，且不能妨礙洗錢防制作為，當然他們主要是透過超商，他們希望在超商交易的金額相當程度沒有洗錢風險的話，我們可以允許，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要請銀行公會研擬。

江委員永昌：好，現在你們研議的限額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我還沒看到……

江委員永昌：可是為何外界都已經講是 10 萬元？到底是 10 萬元以上或以下？訂這個金額的評估依據為何？為何 10 萬元比較沒有風險？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可能還要進一步具體確定，不過，這還涉及到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的問題，另外，假設以 10 萬元為限，多久時間內交易 10 萬元等事項，這些都還要請銀行公會具體研議。

江委員永昌：業者向你陳情一下，你說放寬一點，才不會扼殺他們，現在又回頭說，要看他們是否為同一人、利害關係人及持有期間等等問題，又綁回去，請問金管會要做的到底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在不構成洗錢疑慮的前提之下，允許他們進行業務。

江委員永昌：你的這句話好講，但是不好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具體看看……

江委員永昌：前面有立委提到，如果 ICO 的發行涉及有價證券，你們會用證交法管，有價證券諸如股票、債券等等；換言之，當一個發行公司發行的虛擬通貨對我們有股權或債權時，你覺得

這會觸及證交法。

主委，現在我要講一件更嚴重的事情，幣託利用 ICO 於 26 小時內募集到約 6 億台幣的價值，反觀按照規定上市進行 IPO 還要經過層層關卡，比方設立年限、資本額要求、獲利能力等等，今年上半年 28 個 IPO 總共只有 101 億元，平均 3.6 億元而已，比那個 ICO 還不如！有鑑於此，當你們一旦能夠定義 ICO 涉及有價證券時，相關規定是不是不只有證交法關於有價證券的規範，要一次拉升到近似於 IPO 的規範層級？金管會會不會這樣想？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這還沒有具體結論，但是我們一定會制定相關的監理規範、發行標準。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你們很慢，我講得很具體，你們還是很空泛，我也知道前面有立委已經要求金管會在時間內處理，我希望主委能夠更認清楚一點。

接下來我要問一個問題，請問 NRA（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是誰做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應該是洗防辦……

江委員永昌：洗防辦做的這份報告在國際未獲認同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要求做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應該是 FATF 的目標……

江委員永昌：洗防辦根據台灣洗錢八大類型（毒品販運、詐欺、組織犯罪、貪污、走私、證券犯罪、第三方洗錢、稅務犯罪等）辨識結果發現犯罪所得流出及流入前三大國家或地區分別是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洗防辦這個資料提供給金融機構作為對資金進出高風險地方進行更強化審查的參考，錯在哪裡？你們一直回應這不是針對中國大陸，以中國而言，那是政治或兩岸因素，不是針對他們，但是在洗錢防制方面，他們當然是高風險，為防制洗錢必須做的事當然要做啊！這樣哪裡有錯？

顧主任委員立雄：高風險國家所產生的金流，要針對他所知道的客戶做好 KYC，評斷交易是否可疑，然後再進行相關的洗錢防制措施。我們沒有特別針對中國大陸，意思是要全面性的做好洗錢防制的工作，不是只針對中國大陸做好，……

江委員永昌：是嘛！如果今天高風險地區是美國、日本或歐洲國家，他們也會被列為需要更嚴格審查資金、帳戶的地區，是不是？那過去兩岸資金來往，廠商要備妥資料 5 年，以便後續抽查，現在改成交出詳細的交易憑證，這是真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開戶或匯款時，相關的 KYC 動作要以風險管理為原則，要在風險控管的基礎上進行。

江委員永昌：這樣講，以前不用交交易憑證嗎？以前高風險的也不用交嗎？沒有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都要！高風險的當然要納入 KYC……

江委員永昌：現在低風險的區域其實也可以備查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說區域或國家只是一個因素，主要還是要看開戶的人進行交易的目的有沒有實質的內容。

江委員永昌：我再問你一件事情，15 萬 OBU 的客戶，現在你們要求他們提出註冊登記，結果他們去買證明文件，一份 300 塊錢美金以下就可以通過，請問有多少比例的 OBU 客戶是去買美金 300 塊錢以下的證明通過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在此要特別嚴正的說明，沒有只要取得政府或註冊代理簽發設立及存續證明文件，就當然可以合乎我們的要求這種事，因為取得證明只是其中一個條件，還要了解客戶開戶的目的、營業性質，然後再確認董事及股東名冊，還要辨識股權結構和實質受益人，這些都是要做的啦！

江委員永昌：所以這個訊息是假的嘛！而且你們 106 年 5 月 22 日再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時，是更加嚴格，所以你們為什麼不針對這則消息澄清？我沒有看過你們公開澄清？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我們在當天下午就馬上澄清那是一個不實報導，而且我也憂心會影響到我們 APG 審查工作的進行，我在第一時間就立即嚴正的回應了。

江委員永昌：但是這個沒有出正式的新聞稿去回應。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下午應該有出一個新聞稿。

江委員永昌：我要求提供資料，但是沒有看到。其實我沒有任何其他想法，就是該怎麼做、怎麼講清楚，金管會至少要把這一點做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陳委員秀霞、黃委員昭順、邱委員志偉、高金委員素梅、吳委員志揚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楊總裁、顧主委、蘇部長三位首長看這兩則新聞摘要，第一則是「中國經濟成長創近 10 年新低只是下階梯的開始……年增率放緩至 6.5%……『國進民退』引發市場疑慮」，這是第一篇報導。

第二篇是貿易戰升溫，中國產品掛羊頭賣狗肉，改標「洗產地」成台灣，美國媒體也稱亞洲部分港口成為中國貨品「洗產地」的基地。這兩篇報導請 3 位首長過目，我首先想請教楊總裁，以你的年紀應該看過「秋決」這部老電影吧！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看過。

劉委員建國：美國財政部在 10 月 18 日的會議報告好像霜降，對人民幣的秋決或秋審，現在尚未把中國列為匯率操縱國，但是其措詞之強硬，總裁應該注意到了吧！

楊總裁金龍：是，沒錯。

劉委員建國：等於是秋審人民幣判了斬監候，是死罪但並非立即執行，也就是死緩。本席關注的問題是，中美貿易繼續僵持不下，這兩天中國公布第 3 季經濟成長率只有 6.5%，破 10 年來的新低。中國人民銀行最近又不斷釋出各種寬鬆貨幣的政策，我們從賽局或博弈的角度來看，會不會基於囚犯困境的心理，最後對人民幣從斬監候改為斬立決？請問央行要如何因應？

楊總裁金龍：我們會密切注意人民幣波動的情況，對於新台幣的匯率，我們也關注資金進出對新台幣的波動影響。

劉委員建國：前總裁曾說，兩隻大象在打架，我們要小心閃避，可是有時候不一定閃得開。請問我們要順藤摸瓜還是要更積極地儘早應變，不要到時候受傷了，只能做止血、包紮傷口的動作。

楊總裁金龍：中央銀行每天都在關注情勢的發展。

劉委員建國：好，希望楊總裁有更高的智慧來因應狀況，謝謝。

接下來請教顧主委，中國不論是金融或是其他產業都出現「國進民退」或是民企變成國企的趨勢，金管會在處理相關中資問題時，有沒有因應的作為？或是你們已經掌握了，必須修改相關的法規來即時因應？抑或只要嚴密的審查就夠了？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關注我們在中國大陸的曝險，現在已經有監控的作為，要求各銀行法定曝險的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的一倍，也就是達到淨值的 100%。目前總體和個別部分都有監管，總的來看，法定曝險大概在 54.1，這是 9 月份的數字。另外，我們會根據個別的狀況，如果到達警示的位置，就會和他們溝通，要求曝險部位不再增加或是調降。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有嚴密監控並且掌握，但是尚不到修改相關法規來因應的時候？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所有個別金融機構的曝險都在法定上限範圍內，我們也有做壓力測試，區分出嚴重和輕微的，進行壓力測試的檢測。

劉委員建國：好，接下來請教蘇部長，中國為逃避美國關稅用偽造商品代碼的方式，這已不是第一次，也不是中美貿易開戰才這麼處理的，這就是所謂的「洗產地」。財政部海關雖然有加強巡查和檢驗，但正如同金融業追蹤利害關係人或受益人一樣，海關查核這些可疑的進口商品時，不管其產地是洗一次或迂迴洗很多次，每次追蹤到商品最初出口是來自中國，你們有沒有更積極的做法或不一樣的做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海關一直在關注這個議題，如果進口商以前曾經進口類似的產品並出口到美國去，我們就會加強注意。至於相關的措施，請關務署來回答。

劉委員建國：中國在因應這個問題上可說是經驗老到，窮則變，變則通，有時他們是假造成從台灣出口，也有可能在拉攏中南美洲的情況下從中南美洲出口，只是掛台灣的名稱，到時美國會不會對我們做嚴重的處分？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名義是台灣出口，但有一部分可能不只是從中國大陸直接過來，也可以透過東南亞地區轉到台灣再出口出去。如果是這樣的情況，到時可能會受到美國的監管。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為了查核違規轉運的案子，關務署和國貿局有非常密切的合作，我們根據國貿局提供的美國對大陸關稅貨品清單的稅號，交給海關加強查核，過濾出口報單。對於存入保稅區的貨物，我們會加強產地的標示，在其出口時也會特別查核出口報單。涉及違規轉運的案子，我們會交給貿易局裁處，在今年 9 月上半月已經查到 2,319 項貨品，都移給貿易局去裁處。

劉委員建國：2,000 多項？

謝署長鈴媛：2,319 項，但 FOB 有 5,000 多萬。對於進入一般保稅區的貨物，出口時我們會由電腦自動比對廠商在出口前是否有從大陸進口相同的貨物，一經比對發現有就會留下來查驗。因此對於這一塊，我們和貿易局都有密切的合作。貿易局希望關務署配合的措施，我們也相當地配

合。

劉委員建國：你們要因應，因為中國會十八般武藝，我們要讓美國儘早了解可能發生這種狀況，不要到時候台灣受到無妄之災。

最後再請教顧主委，你剛才提到 APG，這也是本席一直關注的議題，請問你們都準備好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要備戰啦！

劉委員建國：意思是準備好了？還是沒有準備好也要備戰？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好像學生上考場，老師問說準備好了沒有，我們要有信心和充分的準備，但是準備永遠是不足的，不過我們已經很有信心了。

劉委員建國：顧主委做出這種圖案還滿不錯的，應該很有自信，不過卡通人物的臉色好像有點奇怪，有點像顧主委的臉色。這不是在考試，不過你們真的要準備好，不然到時候我們會遭殃。亞太洗錢防制組織來評鑑時，萬一我們沒有過關，真的會是一件很漏氣的事情，本席是督促並提醒主委。

其次，我們為了因應洗錢防制的評鑑，不論是開戶或領錢的限制或要求都變多了，以致很多民眾抱怨。以我為例，固定每兩個月要領錢應付服務處的開銷，所以我每兩個月就要被偵訊一次，好像被老師再問一次。這是很固定的程序，為什麼不能精簡？我們固然要應付評鑑，但是卻對存款戶造成很多困擾和不必要的詢問，難道不能更精準化、更簡單化嗎？簡政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情，有些人固定有資金的往來，也許好幾年都是如此，現在卻為了因應評鑑而一再重複做這些動作。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是屬於 PEP、也就是高風險人物，所以請委員諒解，委員提領現金可能需要相關的憑證，例如要發薪水。

劉委員建國：我要支付服務處正常的開銷，而且我不是高風險人物，而是循規蹈矩，從政 20 多年來還沒有被列為高風險用戶對象，請主委不要給我冠以「高風險」的名稱。照理講，你應該是我更高風險的主委。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兩個都要被列入 PEP，不是你本身有什麼，而是……

劉委員建國：你被列入的機會比較大，我被列入的機會比較小，因為我是固定支出，沒有忽高忽低的支出。

顧主任委員立雄：了解。

劉委員建國：我是用我的例子來比喻，一般市井小民可能做些小生意，固定支出大致就是那些金額，不會忽高忽低，為什麼每次都要被問，這不會太囉嗦嗎？針對這些非高風險的人，可否比較簡單地處理？請主委考慮。

顧主任委員立雄：銀行是以風險為基礎來考量如何作業，相關人員可能可以比較具體地回答。

劉委員建國：銀行的董事長、總經理都比我更高風險，照理說他們去領錢時，幾萬元也要問清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再請銀行相關人員向委員報告，看看對於委員這種情況要如何做比較適當。

劉委員建國：真的是怨言四起，我才會特別提起這件事，你們要處理，可是也不要做到讓人覺得囉

嗦或過頭了，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了解。

主席：立委任何時候去都是高風險的。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兩週美股打噴嚏，台股就慘兮兮。根據 10 月 15 日到 10 月 19 日的三大法人買賣統計資料顯示，外資部分落差最大，都是賣出。以外資在台股所占比例，總裁認為台灣這樣的體質健全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台灣的經濟情況來講，基本面應該還算是好的、是穩健的。至於最近外資匯出去的比較多，有兩個主要原因，第一個是外資從今年上市櫃公司所領到的盈餘，金額比較龐大。第二個，美國 10 年期債券調高利率，目前已到 3.2%，……

蔡委員易餘：對，美國債券的利率調高。

楊總裁金龍：以前外資投資我們的股市主要是看基本面好、現金殖利率高，不過目前我們現金殖利率和美國 10 年期公債利率差距越來越近，所以外資就匯出去。這不是只有台灣有這種情況，新興市場、亞洲市場都是如此，韓國也是一樣的。

蔡委員易餘：關於外資有價證券占我們外匯存底的比重，工商時報在 7 月曾經整理，在 2018 年 6 月外資占外匯存底的比重還有 83%，可見外匯存底中外資所占的比例還是很高的。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蔡委員易餘：以台灣經濟層面來說，外資確實扮演一定角色，而且分量不輕，結論大概是這樣的。

楊總裁金龍：是。

蔡委員易餘：剛才總裁提到，外資會離開的部分原因是我們的殖利率過低，而美國正在提高殖利率。我想進一步問總裁，為了把外資留在台灣，你們會不會考慮升息？

楊總裁金龍：我剛才報告過，外資匯出去主要是兩個比較的基準，一個是股市發放股利的現金殖利率，一個是美國公債 10 年期殖利率，這跟貨幣市場的利率、利差沒有關係。至於央行是否要升息應該視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及其他指標……

蔡委員易餘：外資在台灣會購買的商品以股票市場最多。

楊總裁金龍：對。

蔡委員易餘：你說外資撤出可能是因為美國公債 10 年期殖利率比較高，在台灣股票風險變高，所以選擇放在比較高的地方。台灣的利率到底夠不夠讓外資願意留在台灣？這是第一個問題。

楊總裁金龍：他們要留在這裡的主要考量還是股票的現金殖利率，和貨幣市場的利率沒有關係。

蔡委員易餘：可是問題就來了，我們看央行的架構，總裁是主席，有常務理事和理事，包括財政部長、經濟部長都是常務理事。在這個架構中沒有金管會，但是金管會在管理股票市場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請問你們的會議中沒有金管會適當嗎？

楊總裁金龍：財政部長、經濟部長之所以會放在我們的理事會，最主要是因為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及經濟政策……

蔡委員易餘：但是外資會影響到我們很多的貨幣政策啊！

楊總裁金龍：沒有，剛才我們講的是股票的殖利率，不是貨幣市場的利率。金融監理聯繫小組主要討論的是金融穩定的問題，我們討論貨幣政策主要是看物價高不高、經濟成長率高不高、其他指標如何，再來決定貨幣市場的利率要不要調升。

蔡委員易餘：但總裁要知道，這都是牽動的，不會說所有的個案……

楊總裁金龍：它沒有直接啦！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們才需要金融監理聯繫小組，但是這個小組有時無法直接對一些事情做負責任的表現。比方說，之前就有 TRF 的狀況，當時金融監理聯繫小組也很有信心，結果後來匯市劇烈波動，影響到金融衍生性商品，造成很多人受災。

楊總裁金龍：涉及到金融穩定的都可以在金融監理聯繫小組來討論。

蔡委員易餘：可以討論？但進一步應該要強化金管會和央行之間的聯繫。

楊總裁金龍：對，可以在金融監理小組中討論。

蔡委員易餘：接下來我要問，在三次金融風暴中，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2000 年網路泡沫和 2008 年金融海嘯，股市下跌，之後就會影響到房地產，三次的影響分別是 8%、19%和 8%，所以股市的漲跌一定會影響到房地產。

楊總裁金龍：二者會互相牽扯。

蔡委員易餘：台灣現階段處於低利率的時代，而且以台灣現在的 CPI 指數和利率來看，已經是實質負利率的時代，所以如果我們在經濟好的時候不升息，未來面對經濟不好的時候，我們就少了降息這樣一個武器，總裁，你覺得這樣適當嗎？我們是不是應該在經濟好的時候先未雨綢繆？

楊總裁金龍：利率政策還是由理事會視經濟情況和通膨狀況來決定，但是就目前的情況來講，重貼現率是 1.375%，事實上還有空間。

蔡委員易餘：就是從重貼現率的角度來看，台灣經濟還是有成長空間的？

楊總裁金龍：是。

蔡委員易餘：這時候再宣布升息……

楊總裁金龍：升息或降息都是有空間的。

蔡委員易餘：好，因為這部分牽涉到你們專業的判斷，我只是要告訴你，有時候金融發生突發狀況時，是需要更多武器的，我現在是擔心台灣在面對突發狀況時，我們手上能用的武器不夠。

楊總裁金龍：是。

蔡委員易餘：最後，關於虛擬貨幣的問題，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比較保守，基本上我贊成你們現在保守的想法，因為我一直在思考一件事情，台灣現在只有用新台幣交易，美金目前在台灣的流通率很差吧？因為全世界很多國家用美金交易是很正常的事。

楊總裁金龍：不是，只有免稅商店才用美金交易。

蔡委員易餘：這是在台灣，事實上在國外，很多商店是……

楊總裁金龍：那些用美金交易的地方大部分都是貨幣制度比較差的地方。

蔡委員易餘：所以台灣有考慮過把美金納入，用雙重貨幣交易？

楊總裁金龍：不是，還是要用新台幣交易。

蔡委員易餘：所以，如果出現了虛擬貨幣，和實體貨幣會不會有銜接上的困難？

楊總裁金龍：以目前來講是不會，應該不至於。

蔡委員易餘：為什麼？

楊總裁金龍：因為虛擬通貨並不是貨幣。

蔡委員易餘：它不是貨幣，但它總是一個計價的單位嘛！它的單位值不等同於新台幣。

楊總裁金龍：我們還是把它視為虛擬的商品。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台灣現在最重要的就是要用新的交付模式取代傳統的交易模式，虛擬貨幣這部分，我們應該好好去思考該怎麼走。

楊總裁金龍：好。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盧秀燕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部會在一個禮拜以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委員盧秀燕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盧秀燕委員，有鑑於民眾反應跨行轉帳之手續費成本較高，小額轉帳即需要花費達 15 元手續費，有不符比例原則之虞。本席建請金管會與各家銀行研擬降低跨行手續費之必要性，透過大數據了解民眾使用小額轉帳及行動網銀轉帳之交易情況，擬訂降低跨行小額轉帳手續費之方案，爰此，本席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目前銀行間跨行交易，跨行提款每筆手續費為 5 元，跨行轉帳 15 元；然而，隨著行動轉帳已為盛行趨勢，各家銀行應與時俱進，適時調降跨行手續費。

2. 據聞，財金公司無論提款或匯款每筆可收取新台幣 2.5 元，其餘則由持卡銀行與轉入銀行拆帳。對各銀行而言，跨行手續費為超額利潤的無本生意，民眾僅能任各家銀行收取不符合比例之手續費。

3. 爰此，本席建請金管會與各家銀行研擬降低跨行手續費之必要性，擬出降低小額跨行轉帳手續費之方案。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案。

委員曾銘宗等提案：

為利新創產業發展，請金管會在 108 年 6 月底前，確定 ICO 業者之法律定位，俾利業者有所遵循，協助相關業者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江永昌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案案由，我們建議將「確定 ICO 業者之法律定位」改

為「針對涉及有價證券性質之 ICO 發行，研議相關監理規範」，也就是把案由改為「為利新創產業發展，請金管會在 108 年 6 月底前，針對涉及有價證券性質之 ICO 發行，研議相關監理規範，俾利業者有所遵循，協助相關業者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請各位指教。

主席：本案修正如下：「為利新創產業發展，請金管會在 108 年 6 月底前，針對涉及有價證券性質之 ICO 發行，研議相關監理規範，俾利業者有所遵循，協助相關業者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倘若出席之不在場委員提出書面質詢，一併得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在進行修法說明。請提案人蔡委員易餘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代主席。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6 號解釋，有關稅捐機關就滯納金之加徵方式，仍應隨時視稽徵成本、逾期繳納情形、物價及國民經濟水準，每二日加徵 1%，是否間隔日數過短、比率過高，致個案適用結果可能過苛。簡單來講，就是現行辦法兩天加 1%，大法官的解釋是期限太短，2 天加 1%，一個月 30 天就是加 15%，沒有交的話就是直接送執行處做後續處理，這樣一來，在這麼短的時間，一個月收取 15%，實在也是重利中的重利。

有鑑於此，依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6 號解釋意旨，並參考參契稅條例第三十條及關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爰提案修訂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明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應隨時視稽徵成本、逾期繳納情形、物價及國民經濟水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逾期繳納稅捐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原因致不能如期繳納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加徵滯納金。」以上是我的提案，應該是很清楚的，主要是 follow 大法官釋憲第 746 號解釋做法案修正，請各位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親民黨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親民黨黨團代表不在場。

請許委員淑華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秉叡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是從一個陳情案件所遇到的事情所提出的修正案。現行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原意為鼓勵納稅義務人於未經檢舉、調查前，善意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繳所漏稅款。本法條意欲獎勵國民善意，同時亦能減少稅捐稽徵成本。惟現行稅捐稽徵機關訂定之行政命令、內部規則及公務人員作業基準所謂之調查得內部決定、進行，毋庸通知納稅義務人。如果是這樣的狀況，就不能再適用第四十八條之一之鼓勵，意即內部機關在外部無人知曉時，內部覺得這個人可能有漏稅的疑慮開始進行調查，也沒有任何一個外部人知道，這時他主動到稅捐機關補繳稅款就不適用第四十八條之一，這是超過立法院立此法之本旨解釋，即違反法律原來的意旨。原因是機關內部有無進行調查，外部無人得知，可能國稅局同仁會認為因有內部調查而內部已經有人知道，萬一訊息洩漏給被調查人，被調查人得知後才趕快來補繳稅款，但是內部控制是內部的責任，怎麼能把內部控制的責任丟給外部人承擔？

我作一個比喻，好比犯罪人自首，照現行刑法自首可以減刑的優惠規範，確有其立法原意，結果犯罪人在沒有任何人告知他之前去自首，卻因為我們的內心已經開始懷疑他會不會就是犯罪人，你就告訴他無法享用到自首的規定，如此沒有明確的標準，如同對於第四十八條之一之適用在事實上會有疑慮，所以我們提出修正案就是希望確認第四十八條之一之適用何時停止。

當稅捐單位已經確定內部有簽呈公文或是通知到達被調查人時，如此至少有充足的跡象證明納稅人已經開始被調查，而非內部機關對他人有懷疑卻還沒有任何動作時，就告知納稅人不適用第四十八條之一的規定，以上是我們提出本修正案的主要目的，希望財政部及所有同仁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郭委員正亮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郭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昶佐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蔡委員易餘不說明。

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大院蔡委員易餘等 17 人、林委員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賴委員士葆等 19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莊委員瑞雄等 16 人、許委員淑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吳委員秉叡等 2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羅委員致政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郭委員正亮等 16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草案分別提出說明：

一、蔡委員易餘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增訂應納稅額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繳納困難，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部分，考量各稅性質不一，並避免影響國家資金調度，於稅捐稽徵法中作通則性規定，尚值審酌。

（二）有關行政救濟應補繳稅款不加計利息部分，考量加計利息係屬使用金錢成本之對價，不因提起行政救濟而有差異，且倘僅「應補繳稅款」不加計利息，「應退還稅款」卻仍應加計利息退還，恐有失衡。

（三）有關增訂課稅處分自作成之日起逾 8 年仍無法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部分，鑑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1 條第 4 項已有類似規定，且屬特別法，為避免法律適用紊亂，建議納入該法整體考量。

（四）有關刪除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事由部分，考量恐造成部分執行案件發生不能回復情形，且不利納稅義務人，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二、林委員昶佐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有關提案將「省（市）」稅捐修正為「直轄市」稅捐、刪除「礦稅」、「法院」及帳簿驗印等規定，現行地方制度法、礦業法、行政執行法及所得稅法業已修正，本部敬表贊同。

三、賴委員士葆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參酌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加徵滯納金之立法例，現行按滯納數額每逾 2 日加徵 1%，尚屬適中。至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原因致逾期繳納稅捐，免予加徵滯納金部分，建議

參考相關稅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莊委員瑞雄等 16 人及許委員淑華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部分

為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提供其他稅務協助及違反義務責任，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46 條之 1 規定，賦予法源依據。

五、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356 號、第 616 號及第 746 號解釋意旨，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刪除相關稅法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加徵利息之規定。

六、吳委員秉叡等 2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對經檢舉或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調查之案件，倘准納稅義務人於調查通知函送達前，仍可補報免罰，易使納稅義務人心存僥倖破壞誠實自動申報制度，並使課稅資料之掌握益形困難，相較誠實申報之納稅義務人，有違公平正義，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七、羅委員致政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禁止命令係行政執行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所為之執行方法，納稅義務人違反該命令之法律責任，宜回歸該法整體考量。

八、郭委員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有關限制或解除出境改為法官保留部分，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345 號解釋，稅捐稽徵機關對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限制出境，並於符合一定要件時，解除限制出境，與憲法尚無牴觸，且限制或解除出境重在即時，衡酌機關功能最適原則，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有關由財政部辦理公告重大欠稅案件部分，依現行規定財政部或各稅捐稽徵機關均得為之，考量納稅義務人及其經濟活動之交易對象與當地稅捐稽徵機關之聯繫較為密切，且欠稅情形為動態資料，須即時更新公告內容，由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公告重大欠稅案件較為合宜，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三)有關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及財政部應公告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之姓名或名稱部分，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做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本會委員若有修正動議等相關提案，可在詢答階段送交主席台以便議事人員整理。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部長，財政部的報告第四頁對於我們的提案，我個人覺得你的回答沒有針對我的提案，當然，你的回答是事先寫好的，我們的提案重點在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這是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的前段，後面技術規定我就不念了。現在問題發生在哪裡？假設我完全都不知情，有一天我到

稅捐機關去補繳稅款，結果機關人員告訴我說還是要被罰，我覺得很奇怪，依照第四十八條之一之法律規定，我可以免罰，因為我是自動補繳，但機關卻說他們內部已經對我有懷疑，要對我查稅且已經開啟程序，所以我不能免罰，這就是現在的狀況。以我剛才的例子為例，我自動補繳，怎麼會知道內部機關有沒有懷疑我有無漏稅？怎麼知道內部有沒有在調查我？

所以這裡就是針對所謂「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之定義，假設把每個機關比喻為一個人，人腦裡的活動如果沒有講出來、表現出來，外面的人是不知道的，部長了解我提案的意思嗎？我的意思是如果要把法律規定的狀況剝奪，所以我在最後加了一項「納稅義務人因遭受檢舉……」，檢舉當然很清楚，檢舉就是有證據的公文，這沒有問題，「或納稅稽徵機關開啟調查而失去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後免除處罰效果之始日為稅捐稽徵機關以公告或公文書之通知到達納稅義務人之日。」納稅義務人才知道自己被調查，不然在他不知情之前去補繳稅款，不能享受第四十八條之一的利益，會產生什麼結果？就是我隨時都不要去補繳，因為我不知道去補繳稅款時，會不會因為機關已經懷疑我漏稅了還是要罰我？所謂的內部開啟調查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提問，通常國稅局在對相關可能的逃漏稅案件作調查時，事先一定是先掌握到部分的訊息才會去進行調查。

吳委員秉叡：這我相信，問題是內部掌握到訊息，納稅義務人又不知道，他不能享受第四十八條之一自動補繳可以免罰的規定，兩者有何相干？唯一的可能就是你們擔心比如我漏稅了，結果國稅局裡面有人通知我可能會被調查，你趕快去補繳。你們是擔心這樣子嗎？怕有勾串？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會吧？應該不可能。

吳委員秉叡：如果不是，我自動去補繳，為什麼會變成無法享受這個規定的利益呢？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請賦稅署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課稅的性質不太一樣，我舉例來講，有些稅捐核課像綜合所得稅很多都是依據各機關或他們通報的扣繳憑單，或是我們蒐集到的資料，進行一個自動交叉的動作，有些納稅人申報完畢後，通常是由財政資訊中心整理資料後，就把所有綜所稅的課稅資料用交叉的資料交給國稅局，國稅局就進行內部核對，因為綜所稅納稅人其實人數是比較多的，所以通常我們處理時就會依照申報資料和內部蒐集到的資料進行比對，比對開始就是一個調查基準日的開始。

吳委員秉叡：署長說的這部分我反而不擔心，因為至少有另一個機關告訴你這些人的稅捐申報是有問題的，至少將來有爭執時，你還有一個憑證可以告訴民眾已經被某機關告知其報稅資料有問題，所以現在已經在查核，公文來時也有個日期，如果民眾是在之後自動補繳至少還會服氣，因為的確還有憑證，如果都沒有，只是憑內部機關，像你們現在有電腦抽號，即電腦選案，你們自己電腦跑一跑，機關之間決定要查哪一個人，他不知道來補繳卻被告知因已經開始被調查，所以還是要罰。

李署長慶華：其實類似這種電腦選案或是個案調查的案子，我們都會發函調查及通知納稅義務人。

吳委員秉叡：你們如果這樣認為，我說發函通知到達義務人或寄出時，民眾喪失可以自動補繳免罰的權益，我覺得我的提案很合理，你們為什麼要反對呢？

李署長慶華：因為委員加了一個「送達之日」，送達這件事就變成……

吳委員秉叡：送達是我的意思，你至少可以主張要寄出日，我的意思是你沒有真正了解我提案的本意。

蘇部長建榮：我了解委員的意思，就是在函查之前，到底我們認定自動補報、補繳的時機是什麼時候的部分，我們回去再……

李署長慶華：現在我們內部其實本身就有定一個稅捐稽徵法調查基準日的認定作業步驟和基準日的認定原則。

吳委員秉叡：希望你們認定的步驟和原則要符合法律的規定及本旨。

李署長慶華：是，也許這部分我們可以回去再把它檢視一下，看哪些部分跟函查或是通知這個動作比較不符的規定，尤其是選案調查這一類的案件，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檢討及修正作業原則？

吳委員秉叡：或是你認為就算不要對方接到的日期，至少是通知發出，通知發出也有一個日期。

李署長慶華：那個一定有日期，是很清楚的。

吳委員秉叡：署長，再來請問跨境電商到底課到多少稅？之前企業主在媒體上反彈的新聞你有看到嗎？他說貨物進來都有一些免稅額，但是每個包裹又不能都打開，阿里巴巴或中國的淘寶網到底來臺灣做的這些交易，我們到底課到多少稅？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是關務署負責的部分，因為貨物 2,000 元以下是免稅的。

吳委員秉叡：關稅是另外一回事，我現在問你的是，電商寄東西來台灣當然要經過海關，這點我同意，但對跨境電商而言，台灣這邊是買的人，如果這個跨境電商在台灣不用繳交易稅，也不用繳營利事業所得稅，而台灣的電商卻要繳，這件事本身就不公平了啊！

李署長慶華：報告委員，如果屬於勞務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修法了，就是境外……

吳委員秉叡：那不是勞務的呢？

李署長慶華：那就是貨物的部分。因為目前國際間對於貨物移動的部分，在 OECD……

吳委員秉叡：署長，你有聽懂我的問題嗎？

李署長慶華：有，我有聽懂。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談的不是關稅……

李署長慶華：我知道，瞭解、瞭解。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談的是，如果有一家電商，譬如說阿里巴巴或淘寶網從中國賣東西到台灣來，因為現在網路很方便嘛，結果台灣沒辦法收它的營業稅，而台灣本身的電商在台灣賣東西……

李署長慶華：有時候是由買受人代繳啦！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進口的貨物是由海關代徵營業稅，所以基本上是由……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問你收到多少嘛！中國的電商到底賣了價值多少錢的貨物來到台灣應該是有資料的，所以我問你到底課到多少稅，不要讓台灣的電商和其他國家的電商站在不公平的立足點

上來做生意上的競爭！沒有幫忙台灣人就糟糕了，要是反而還對台灣人特別嚴苛，這是絕對不可以的！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106 年度到 107 年 8 月份為止，大概是 7.87 億元。

吳委員秉叡：這麼少！他們光是一個光棍節「1111」，就做了多少生意，結果台灣才代徵七點多億元。

蘇部長建榮：這只是快遞貨物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們不清楚，是不是可以會後再把統計資料給我們？

蘇部長建榮：好。

吳委員秉叡：對於本席的要求，你們要聽清楚喔！不能讓台灣的電商和外國的電商站在不公平的立足點上競爭，包括稅的部分和查驗的部分，台灣的電商要繳營業稅，假設台灣電商的營業額是 100 億元，他們已經繳了 5 億元，那麼跨境電商的營業額如果有 100 億元，你們也要收他 5 億元啊！

蘇部長建榮：營業稅的部分是海關代徵，只要進來……

吳委員秉叡：我瞭解，我的意思是要徵到，不要漏掉！我沒有懷疑你們不代徵，而是懷疑你們到底徵了多少，請給我們一個確切的數據，讓我們知道。不然現在的跨境電商……

蘇部長建榮：統計數據請容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秉叡：好，沒有問題，但是希望你們能把握那個原則，不要讓台灣做這個生意的人反而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稅改現在初步的範圍到底包括哪些？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2 月份的……

曾委員銘宗：不是，本席問的是未來的、新的。

蘇部長建榮：目前為止，我們大概只有大法官釋字第 745 號解釋的部分會……

曾委員銘宗：是有關薪資費用扣除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對。

曾委員銘宗：進度如何？

蘇部長建榮：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啟動法制作業。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會報到立法院來？

蘇部長建榮：我想最慢、最慢 11 月底之前就會報過來吧！

曾委員銘宗：11 月底？你認為來得及嗎？你希望什麼時候通過？

蘇部長建榮：大法官的解釋是明年 2 月 7 日之前要……

曾委員銘宗：假設 11 月送來，明年 2 月 7 日來得及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儘量啦！

曾委員銘宗：不是「儘量」！2 月 7 日是過年期間耶！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因為大法官解釋……

曾委員銘宗：你說 11 月送來，可是現在你們還沒報到行政院啊！

蘇部長建榮：對，所以我們……

曾委員銘宗：這樣 11 月鐵定來不及啊！

蘇部長建榮：所以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啟動相關作業了。

曾委員銘宗：尤其我們這整個會期都要審查公務預算，非常地忙，明年 2 月 7 日會來不及喔！來不及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因為它是從 108 年度開始適用，如果到時候真的來不及，我們在下個會期提出來做回溯也是可以的。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接下來的議題是，部長前一陣子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你認為中美貿易戰是長期的，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從國際氛圍和中美之間的幾次對話，我個人的判斷應該不是短期內可以解決的。

曾委員銘宗：但是我也在財委會問過央行楊總裁，他認為這個期間應該是半年到 2 年，所以你的看法顯然和楊總裁不一樣喔！既然你認為是長期，請問到底大約多長？

蘇部長建榮：我想 2 年已經夠長了啦！

曾委員銘宗：2 年並不算長期啊！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2 年之間的影響……

曾委員銘宗：請問部長認為大概多長？

蘇部長建榮：2 年是長或短，基本上還要看它後續的影響。雖然中美之間……

曾委員銘宗：好，我先問你，你是不是也贊成楊總裁說的大約半年到 2 年期間？還是你認為會更長，可能是 2 年到 5 年，也就是你否認了楊總裁的看法？

蘇部長建榮：這當然也要看美國本身的……

曾委員銘宗：我請你從專業上來預估，你認為會多久？

蘇部長建榮：但是專業評估也不一定……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根據你的專業評估，你認為會多久？因為你對外說是長期。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啦，這要看美國本身，因為他們現在要期中選舉，2 年之後又有總統選舉，所以這個過程……

曾委員銘宗：對，這些都是因素，我要的是結果；我要的是你所認為的「長期」是多久。

蘇部長建榮：這些因素都要考量啦！如果考量到他們未來的總統選舉，可能至少 2 年多都說不定。

曾委員銘宗：至少 2 年？

蘇部長建榮：對。

曾委員銘宗：那麼最長呢？

蘇部長建榮：最長？我所講的是它的影響……

曾委員銘宗：不要講影響，因為影響會很久。我的意思是貿易戰的期間可能是多久。

蘇部長建榮：這很難說啦！

曾委員銘宗：但你講是長期，就要有自己的依據啊！你說的長期到底是多長？

蘇部長建榮：從我的判斷來講，因為中美貿易所產生的摩擦，會有一個所謂的兩國之間或各國之間產業結構的調整，將造成……

曾委員銘宗：部長，請你回答我的問題，我的意思是指貿易戰；這是我的定義，先把它講清楚。你認為貿易戰的期間會是多長？

蘇部長建榮：我所講的是它的影響，而不是只針對貿易戰……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否認前幾天報紙的報導？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否認啊！

曾委員銘宗：你講的是，你認為中美貿易戰的期間是長期的。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已經跟委員說明了，因為這也要看美國內部的政治和經濟情況。

曾委員銘宗：好，那我就講「期間」，你認為是多久？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已經講過了，至少 2 年。

曾委員銘宗：好，至少 2 年。那麼你認為會不會產生系統性的金融風暴？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也要看情況。媒體問我的時候，我說的主要是，如果中美貿易戰持續下去的話，就國際金融方面而言，特別是中國必須去面對金融面的問題，如果中國產生金融面的問題時，當然就會有其他問題產生。對於這些部分，我回答的時候都有前提在那邊。

曾委員銘宗：好。你接受媒體採訪的時候也講，政府已經做好了相關準備，請問部長，政府到底做了哪些準備？

蘇部長建榮：2008 年的金融風暴是 1930 年代大蕭條之後最嚴重的一次全球經濟衰退……

曾委員銘宗：部長，請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你說政府已經做好準備，請問我們做好哪些準備？一項一項說明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是這樣，第一，面對可能的情况，有關債務的控管，至少我們有一些債務能量，能夠面對經濟不景氣……

曾委員銘宗：那個我知道啊！那只是債務餘額，也就是你講的 1.4 兆元嘛！部長，政府要做的準備只有這一項喔？

蘇部長建榮：當然還有其他的。比如說，面對經濟不景氣的時候，當然還有其他的政策，包含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和產業政策。

曾委員銘宗：那些都是現行的政策啊！你對外說已經準備好了，請問你是準備了哪些具體的項目？你剛剛講的那些都是現有的，包括貨幣政策、財政政策。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所謂的「準備好了」是，至少我們的財政能量能夠對目前的債務做適度的控管，在面對未來……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所謂的「準備好了」只是心理準備好了，其他……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啦，我們財政部是財政相關主管機關，但是在債務……

曾委員銘宗：但你講的是「準備好了」，表示原來都還沒準備！

蘇部長建榮：沒有、沒有，我們對債務方面還是要努力去控管，來面對經濟不景氣時的財政問題。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那我就針對你們財政部。你那天說現在還有 1.4 兆元的舉債額度，請問這個額度是否足以因應金融風暴？因為你可能沒有算到「前瞻」的 8,900 億元，這樣剩下多少？另外還有院長現在到各地輔選所開的支票 7,431 億元，你要不要幫他兌現？假設要幫他兌現的話，到時候就變成負數了啊！

蘇部長建榮：如果真的發生經濟不景氣，可以有很多做法，第一是把現行預算做移緩濟急的措施，這也是我們曾經做過的；另外一個是追加預算……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是引用你的話喔！你剛剛說我們的舉債額度還有 1.4 兆元，不要講金融風暴，以 1.4 兆元來講，你很清楚，921 地震就花了 1,000 億元、莫拉克颱風花了 1,200 億元，照這樣花下去，連重大災變的救命錢都沒有，哪有額度去因應整個金融風暴？

蘇部長建榮：面對未來可能發生的情況，我們還是非常審慎，目前為止，我們的舉債額度占 GDP 的比重大概是 32.5%……

曾委員銘宗：還有沒算進去的啊！前瞻就 8,900 億元，你也沒有算啊！還有……

蘇部長建榮：這已經包含前瞻了。

曾委員銘宗：沒有！前瞻的一小部分已經花了嘛！

蘇部長建榮：前瞻第 1 期已經包含在裡面了。

曾委員銘宗：那是 1,070 億元，其他還有……

蘇部長建榮：但是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在前瞻基礎建設期間，舉債額度不能超過歲入的 15%，這也是一個非常……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對這方面比你熟，那是流量，我跟你講的是存量。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曾委員銘宗：你這樣不夠啦！

蘇部長建榮：可是至少這個流量的限制可以減緩存量的上升啊！

曾委員銘宗：我以為你接受採訪時說我們「準備好了」是真的，其實什麼都還沒準備好，額度也不夠啦！

接下來，昨天的報紙你應該有看到。我先請教租稅特赦政策上確定了沒有？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財政部的態度基本上是這樣，就是萬一台商資金回流，我們要考慮到租稅公平和國際之間洗錢防制……

曾委員銘宗：部長，時間有限，你要針對我的問題來回答。我今天問的問題，你都沒有明確地回答。政策上確定了沒有？

蘇部長建榮：我們現在還在研議當中，但是……

曾委員銘宗：既然是研議，在昨天的場合中，你在場、楊總裁在場，顧主委也在場，可是顧主委都

在講財政部的事情耶！他說為了防止錢亂竄，要專戶控管。政策都還沒有決定，他就已經研議專戶控管，還說錢要導入「五加二」產業。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想這個資金回流問題是跨部會之間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要很嚴肅地跟你講，你這個部長做小了啦，顧主委都幫你發布啊！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

曾委員銘宗：不會？部長你要硬起來啊！顧主委在幫你發布，這樣不合適啊！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任何租稅措施一定要從我這邊過去才能生效啦！

曾委員銘宗：但是人家不理你財政部長，都幫你發布了，說要有條件租稅特赦，資金回流要專戶控管、要防止洗錢！

蘇部長建榮：顧主委是接受媒體訪問，我也沒辦法當場控制他的……

曾委員銘宗：你事後要跟他講！

蘇部長建榮：我們當然有適度反映。

曾委員銘宗：我跟你講，我以前當金管會主委，也不會去撈過界！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的權責你要捍衛啊！

蘇部長建榮：當然。

曾委員銘宗：當然？那是你的權責，他卻幫你發布有條件租稅特赦，你不跟他抗議，還幫他解釋！部長，你這樣會越做越小！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幫他解釋，我之前提到過，希望各部會在談租稅政策的時候，一定要尊重財政部。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是在捍衛你的地位。假設在各部會談論間，顧主委撈過界，其他部會也會撈過界，到時候立法委員也會撈過界，全部打你，我跟你講。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我們會堅守我們的原則。

曾委員銘宗：還說不會！立委就會，我跟你講！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搭一下曾銘宗委員的便車。其實顧主委講那個話並不是因應媒體的採訪。禮拜一，One day before yesterday，我就坐在主席台，我親耳聽得清清楚楚，他是在這裡講的！他在備詢台，因應民進黨委員的提案，在一搭一唱之下，他就侃侃而談。那種光景就叫做站在財政部部長的頭上撒尿！你竟然都「怏怏」！

來，我今天給你機會，給你講！請你公開說：有關財政部任何租稅政策，我蘇某人說的才算，其他都不算！你現在講！來，請你講！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剛才已經講過了……

賴委員士葆：前面講的不算，你現在講！你要大聲講！

蘇部長建榮：任何租稅政策的推動一定是經過財政部的……

賴委員士葆：你聽懂就講一句話：請其他人不要撈過界！

蘇部長建榮：呵呵！

賴委員士葆：可以嗎？講這個話！加油啊！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啦！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講啊！講「其他人不要撈過界、我會生氣！」，要這樣講啦！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樣子啦，謝謝委員的支持，但是我想我在很多場合裡面都已經說過了……

賴委員士葆：替你抱不平啦！部長啊！

蘇部長建榮：我在很多場合裡面已經都說過了，希望各部會在推動政策的時候，租稅政策是最後一道防線，租稅政策一定要尊重財政部的權責。

賴委員士葆：現在連租稅減免都是經濟部在發布，其他人都視你如隱形人，因為你人善被人欺啦！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你太「古意」了，就這麼簡單啦！你太老實了啦！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我們還是有原則。

賴委員士葆：加油啊！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要大聲說：「我在這裡！一夫當關，要減稅的都沒門兒！」這樣講人家就聽懂了。你敢講嗎？

蘇部長建榮：我之前已經說過了。

賴委員士葆：再講一遍啊！我們沒有聽到啊！

蘇部長建榮：我之前已經說過了，希望各部會在推動租稅減免措施的時候，它是最後一道防線，我們希望各部會能以它自己的政策工具為優先……

賴委員士葆：你應該說：我沒有點頭，不算！

蘇部長建榮：特別是因為我們國家的國民租稅負擔率只有百分之十二點多，是世界最低的，如果再繼續這樣下去……

賴委員士葆：你要瞭解，我們是在野黨委員耶！我們都替你打抱不平，氣死閒人了，你知道嗎？路見不平、氣死閒人！

蘇部長建榮：可是委員也不要挑撥離間。啊哈！

賴委員士葆：這沒有挑撥！

蘇部長建榮：不好意思！

賴委員士葆：我今天在找資料的時候就想到前天、The day before yesterday 的那個場景。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好了！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事後有反映啦！

賴委員士葆：事後有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賴委員士葆：你應該跟他拍桌子，你那樣反映不夠啦！

蘇部長建榮：如果拍桌子，今天就會上頭版頭條。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只要私底下拍，他就會害怕嘛，這樣也不會上頭條。其實你拍桌子「非凡」最喜歡。其他媒體和這裡的媒體也喜歡，不是只有「非凡」；不能獨厚「非凡」。

接下來，今天股市還在跌，昨天暴跌了快 200 點。我很注意這個市場的量，量少了，昨天只有一千出頭億元。

蘇部長建榮：包含櫃買，大概是 1,100 億元左右。

賴委員士葆：1,100 億元左右是少了嘛！包括當沖，應該 2,000 億元才比較正常一點。其實大家都瞭解最近亞股都在跌，可是台股跌得特別兇，你當然會跟我講比例，說不是這樣啦，可是我們注意看是沒有什麼量，而且變成是外資的提款機。請問部長，你的官股有在護吧？不要說護啦，有在關心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各公股單位都有自己的投資策略，他們……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有沒有在關心？你關不關心？

蘇部長建榮：我當然關心，股市是經濟的櫥窗。

賴委員士葆：你要關心股市啊！我相信你有穩定股市的措施，過去大家喜歡講一句話：「笨蛋！問題在政治」，都很清楚，為什麼？川普為了 11 月 6 日馬上到了的期中選舉，跟老共快要打起來了，昨天美國神盾級驅逐艦經過台灣海峽，台灣的軍艦也出來，大陸的軍艦也出來，美國東岸的航空母艦也來了，大家一看就緊張了，股市最怕打仗了，最怕打仗，這是政治因素，台灣不要樂於被當成是一個棋子還高興得不得了。我告訴你，這個問題是政治的東西，中美要繼續這樣弄，台灣的股市會很辛苦！

蘇部長建榮：對於這部分，我們國安基金應該都有密切在關注。

賴委員士葆：你是國安基金的成員嗎？

蘇部長建榮：我是委員，但是執行秘書是我們阮次長，他有密切在關注整個的發展。

賴委員士葆：我不跟你談國安基金，我現在是告訴你，你有機會要跟你的老闆講，這樣會影響台灣的股市，而且選舉快到了，這樣子對執行黨絕對不好，我們都清楚，對不對？其實解鈴還需繫鈴人，就是因為這個政府執政以來拚命在搞政治，拚命抱著美國大腿，現在可好啦，美國好粗的一個大腿跑來了，結果變成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我想總統和院長施政都有其理念，基本上……

賴委員士葆：我是告訴你要去反映，這個問題不解決，我們的股市要安定不太容易，不太容易喔！這很清楚嘛，今天股市開盤也是大跌啊！

蘇部長建榮：最近大部分的亞股都大跌，這也是國際經濟政治的因素啦，不是純粹台灣而已啦！

賴委員士葆：跌得特別兇啊！

蘇部長建榮：新興市場也是一樣，歐股也是一樣，所以這不是單獨台灣的政治問題而已，是國際政治情況演變的結果，當然我們會密切注意。

賴委員士葆：我希望不要再繼續跌啦，但如果再繼續跌個幾天，你就不敢這樣講了。

我們再看美中貿易的外銷訂單，你們財政部所發布的也衰退了。

蘇部長建榮：這個外銷訂單是經濟部發布的。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有發布出口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發布出口，到 9 月份還是正常。

賴委員士葆：對，但有產品像鋼鐵廠的訂單是衰退的，機械產品也衰退，有些產業是衰退的，很清楚嘛！這部分因應美中貿易，財政部有沒有什麼做法？

蘇部長建榮：我們可以這樣講，美中貿易之間，因為美國對大陸的商品課徵高關稅，會不會有違規轉單、轉口的問題？這個我們會密切注意。另外，對於所謂國內經濟情況的影響，當然經濟部會關注，但重要的是，這樣的高關稅措施會不會造成產業……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做點事情？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財政部……

賴委員士葆：沒有嘛！你沒有做任何事情啊，因為你在那裡看，也不知道怎麼辦，甚至我們有一些官員還非常天真的說這對台灣是大利多，因為會轉單，真是看到鬼了！這是全世界的事情，各國都緊張得要死，只有台灣很勇，台灣人好像真的打不死！財政部要密切注意，看有什麼事情可以做，我覺得經濟情況會越來越緊張，你剛才也講了，美中貿易大戰還沒結束，還在持續著，所以什麼情況都有可能發生，不是我危言聳聽，而是你們要提早因應。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最後再請教部長，到 9 月底之前，你的稅收實徵了多少？在 9 月底之前。我告訴你，實徵了 1 兆 8,500 多億元。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實徵了 1 兆 7,000 多億元，預算達成率是 80%。

賴委員士葆：對，80%以上，我知道，但就是你們的標準拉太低了，我每年講、每年講，過去 5 年超徵了 5,000 億元，所以監察院、立法院外面都有什麼聯盟說要還稅於民、退稅於民，按照這樣的換算，今年你們大概超收 2,000 億元左右。

蘇部長建榮：應該沒有。

賴委員士葆：1,500 億元到 2,000 億元，按照這樣推算啊，因為你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這個不能這樣換算，所得稅在 5 月份繳納，9 月份的暫繳稅款，這是兩個期間的大宗，這個預算執行期間的預算達成率在這個情況下是這樣子，但是之後就沒有了。

賴委員士葆：你解釋過去 3 年超收 5,000 億元喔！

蘇部長建榮：超收 5,000 億元的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到 9 月底是過了 75%，所以 1.7 或是 1.8 除以 0.75，就是今年的 2 兆 3……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能這樣算，因為在後面的三個月基本上沒有所得稅可以進帳，只有扣繳稅款而已……

賴委員士葆：所以今年應該不會超收？

蘇部長建榮：今年應該會稍微超收一點。

賴委員士葆：超收多少？

蘇部長建榮：沒有委員所講的那麼多啦！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多少嘛，有沒有 1,0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應該沒有。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 5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接近吧！還要再……

賴委員士葆：超收 500 億元，好，我跟你講喔，沒有超收 500 億元，我跟你算帳喔！超過 1,000 億元，我也跟你算帳，這代表你在這裡糊弄我們，我跟你算明明有 2,000 億元，結果你說沒有到 1,000 億元，也沒有到 500 億元，就是打對折之後再打對折！你當部長也已經一段時間了，我當立委也一段時間了，到時我看你超收多少，如果超過 1,000 億元，我找你算帳！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會超過 1,000 億元。

賴委員士葆：一定超過 500 億元啦！對不對？怎麼會這麼低？

蘇部長建榮：因為下半年還有綜所稅退稅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過去 3 年超收 5,000 億元怎麼說？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超過預算……

賴委員士葆：錢從天上掉下來？

蘇部長建榮：超過預算數的部分，預算的執行期間從一開始到結束決算，總共要 2 年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我要告訴你的就是這個道理，就是你們的預算數拉太低，拉太低就變成每次超收，你就可以達成很高，走路就有風，你這樣編，就是在唬弄！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未來我們在預算推估的時候會改善。

賴委員士葆：下一次我們審查預算，我把你明年的預算數就提高，不要每一次你都在這裡唬弄，在這裡這樣講！

蘇部長建榮：去年已經提高好幾百億了。

賴委員士葆：還不夠，我就說你今年可以增加 2,000 億元，你說沒有，我問有沒有 1,000 億元，你又說沒有，於是我再說有沒有 500 億元，現在看起來就知道其實不只 500 億元啦！

蘇部長建榮：這個實際的情況還是要看年底的成果。

賴委員士葆：我的 gut feeling，大概增加 800 億元到 1,000 億元之間，大概這是合理的推算。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會那麼多。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現在很保守，就是有些怕死，所以就是任人家把你踐踏！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我既然來到這邊就不會怕，謝謝委員。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上禮拜五質詢院長時有問及警用車進口免稅的問題，當時就院長的裁定，財政部的方向是行政院會支持，部長當時也講財政部會往比照消防設備免關稅，當時我也提出，內政部已經把這個稅式支出的評估報告送到你們那邊，你們也說收到了。請教部長，你們現在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的部分，我們已經在 10 月 15 日送給工業局，因為車輛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工業局，是製造業的，當然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也要透過賦稅署做一個檢視，目前是在審查階段。

徐委員永明：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召開稅率審議小組來討論？你們不是內部要召開稅率審議小組會議嗎？

蘇部長建榮：等到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審議完成之後，我們就可以召開了。

徐委員永明：所以給了財政部之後，還要再送到經濟部？

蘇部長建榮：如果工業局沒有表示意見，就……

徐委員永明：然後呢？再回到財政部？進度到底怎樣？什麼時候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會通過？你們什麼時候會報行政院？然後再由立法院審議。

蘇部長建榮：我請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等工業局和賦稅署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送回來之後，我們就會儘速提到關稅審議小組去做報告。

徐委員永明：然後呢？大概要多久？

謝署長鈴媛：這個要看工業局和賦稅署什麼時候回覆我們，我們會儘速。

徐委員永明：原則上，部長的政策方向是支持，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們原則上就比照消防設備來處理。

徐委員永明：這個評估報告也說最多就是 1 億 7，如果你們也同意的話，我們辦公室其實是有個草案，已經一讀了，所以我會建議，如果部裡面也支持，院長也宣示了這個方向，或許我們委員會可以拿出來審，如果委員會這邊支持，也通過，那財政部這邊是不是也可以支持？

蘇部長建榮：我們也知道委員的修正草案，我們有提供意見給委員。

徐委員永明：對啊，那你們的對案什麼時候可以出來？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你們會拖，政策方向是院長和部長都表態了，可不可以有一個比較快的時程？

謝署長鈴媛：委員提案的文字，因為貨品範圍不是很明確，所以我們已經擬出建議的文字，要來做對案。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們有草案了嘛？

謝署長鈴媛：有。

徐委員永明：那麼要你們自己通過，然後送到院會裡面，是嗎？

謝署長鈴媛：在此想請示委員，是委員提案修正還是要我們送稅則修正草案？

徐委員永明：你們都可以接受嗎？

謝署長鈴媛：只要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出來，我們是可以接受。

徐委員永明：OK，那我這邊也會來處理。如果院長和部長對這個事情都是支持的話，那我們也希望儘速處理，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徐委員永明：繼續本席問及台彩的事情。我覺得蠻有趣的，台彩 4 碼的獎金，從伍獎、陸獎、柒獎一直到普獎，金額是固定，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徐委員永明：反而是頭獎的金額比較不固定。

蘇部長建榮：這要看當時銷售金額的大小。

徐委員永明：我要提的是，民眾發現普獎的金額也不固定，雖然是 400 元，但有民眾去領只拿到 347 元，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

蘇部長建榮：應該就是 400 元啊！

徐委員永明：不是啊，你們去看那個遊戲規則嗎？

蘇部長建榮：在 2,000 元以內都是免稅，並沒有課稅啊！

徐委員永明：遊戲規則要送到你這邊，也是經你們核定的。本席要提出的是，雖然普獎 400 元是固定的，不過它有個但書，就是普獎的中獎人太多時，總金額不夠分的時候，那就不會是 400 元，所以才會有民眾領到的獎金是 347 元。你們不知道這個事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主席、各位委員。那應該是雙贏彩，應該不是大樂透。

徐委員永明：沒有啊！我講的是台灣彩券的遊戲規則，它下面有個但書啊！

蘇部長建榮：就我們的了解，大樂透基本上都是 400 元……

徐委員永明：這個但書內容是，惟如因熱門號碼開出，致使伍獎至普獎獎金合計超過當期總獎金之 65%時，伍獎、陸獎和柒獎仍依原固定金額分配，普獎獎額改依當期總獎金之 65%扣除伍獎、陸獎和柒獎獎金總額後由普獎中獎注數均分，所以才有民眾領到 347 元。我講的不是假新聞啊！

蘇部長建榮：請委員容我們回去向台彩瞭解。

徐委員永明：我要講的是，既然獎金講是 400 元，你剛才也講在 2,000 元以下都免稅，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徐委員永明：結果連 400 都要拗民眾，他好不容易中個三碼，而且有趣的是，同樣中三碼，特別號的獎金就固定是 400 元，而中普獎反而會被拗。部長，我要提的是，400 元真的沒有多少，因為中獎人太多，你就說讓中獎人來均分，不夠 400 元，就給人家 347 元，這是紀錄上有發生的。再說如果頭獎不滿 1 億元，你們都還會補到 1 億元，那為什麼要拗這些中小獎的人？其實可以在不固定金額的大獎來處理就可以了嘛！

蕭署長家旗：目前是有這樣的規定，因為怕……

徐委員永明：所以是有嘛！

蕭署長家旗：是有。

徐委員永明：這個規定合理嗎？一定要拗這 400 元嗎？400 元已經是安慰得獎人了。

蕭署長家旗：台彩是有這樣的遊戲規則，公益彩券條例規定獎金的支出率是 6 成，在 6 成之內……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你可以去砍上面的大獎嘛，不要去砍下面的普獎嘛！

蕭署長家旗：這要跟台彩就規則……

徐委員永明：對啦，不過這個遊戲規則最後還是會報到你們這邊來，你們知道嘛，對不對？

蕭署長家旗：是。

徐委員永明：不要我一問你們，你們回答不可能，實際上就有發生這樣的事情，這部分要檢討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回去會針對這個部分……

徐委員永明：像威力彩、大樂透，所謂公告金額 100 元、400 元，這是不保證領取的，也就是說就算你中獎了，但不一定能領 400 元，最後可能只拿到 347 元，這有沒有欺騙民眾之嫌呢？而且你去砍這種小獎做什麼？剛才我問部長，你們也說不可能，結果發現他們的確這樣處理，我覺得……

蕭署長家旗：特殊的狀況開獎出來時……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啦，雖然是特殊狀況，但就是發生了嘛，而且有講不保證領取，我覺得這個事情是有點離譜啦！財政部和國庫署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

蕭署長家旗：是。

徐委員永明：跟台彩談一下是否真的要這樣處理。

再者，我上次也問到悠遊卡買台彩的問題，部長上次跟我講說是因為學生卡的問題，真的是學生卡的問題嗎？

蕭署長家旗：向委員報告，他們的確為了方便大家用悠遊卡來投注，他們有擬一個計畫，當時我們在看的時候，其實不是因為學生卡的問題，只要是聯名卡……

徐委員永明：所以那時講學生卡是糊弄嘛！我小朋友是小學四年級，他有學生卡，我發現學生卡不是隨便可以到處用的，而且它的聲音也不同，所以選卡不是問題，問題在哪裡？

蕭署長家旗：就是信用卡的聯名卡有可能會……

徐委員永明：那你就禁止他使用就好啦！

蕭署長家旗：目前我們是朝這樣子規劃，我們可能很快就會核定，一般的現金卡可以先用，然後台彩公司會在程式裡設定，對於信用卡的部分……

徐委員永明：聯名卡就不要讓他使用嘛！所以他不會用刷卡方式去處理，對不對？

蕭署長家旗：目前先不使用，但是未來可能是設限，不能過度投注，會朝這個方向……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部長剛上任，可是你當次長也一段時間了。

蘇部長建榮：是。

徐委員永明：這件事情是小事，只是大家覺得買運彩可以刷悠遊卡，但是買台彩竟然不行，你知道台彩的贊助比較多家。現在運彩可以嘛？

蕭署長家旗：運彩現在也在訂規範了，我們的做法會一樣。

徐委員永明：現行是已經在做了嘛！

蕭署長家旗：因為他沒有規定不可以，所以大家都在用，但是他們現在要受到同樣的規範……

徐委員永明：部長，其實這只是政策上的作業調整，你當然可以管制……

蘇部長建榮：因為台彩已經送計畫書過來了，我們審核通過以後，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會……

徐委員永明：未來應該可以往這方面推動吧？

蘇部長建榮：對。

徐委員永明：不要再用學生卡來糊弄我，害我還去拿我小朋友的學生卡來用。

最後，國產署下面有 246 處文化資產，可是其中位於台北市和新北市的 2 處古蹟都被罰，所以要編預算維護，國產署有沒有好好檢討一下這 246 處的情況到底是什麼樣子？只有這 2 處需要維護嗎？你們不能等人家罰你們了才編預算處理。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人罰了，所以今年主計總處才同意讓我們明年編預算。

徐委員永明：可是如果它是古蹟，不應該是被罰錢你們才要處理，北投不動明王石窟、北市原台北刑務所都是你的財產，這些都是你在管的。

曾署長國基：我們現在有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合作，已經全數清查，會按照其重要性來編列修繕計畫。

徐委員永明：你未來一定還是要付起責任，不能只是人家罰你、被發現了、燒掉了才處理。

曾署長國基：我們會去爭取一個中長程計畫來做所有古蹟的維護與修復。

徐委員永明：不要燒了、罰了才處理，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我們也有跟文化部聯繫了。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數位經濟下跨境電商的課稅議題非常重要，因為這關乎台灣電商是否有一個租稅公平的環境來跟跨境電商競爭，所以我先感謝部長，過去我辦的一些公聽會部長都有列席關心這個議題。接下來要請教部長一個議題，最近有人跟我反映，他用 Uber Eats 訂了麥當勞，當 Uber Eats 送到他手上時卻沒有發票，如果今天是個人消費者到麥當勞去購買，是有發票的。這樣的情況，就我的了解，從 Uber Eats 到消費者手上這一段，也就是 B to C 這一段，是根據你們財政部公布的跨境電子商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所以允許 Uber Eats 到消費者這邊是沒有發票的。可是我要講的是，這整個模式其實是 B to B to C，麥當勞對 Uber Eats，然後 Uber Eats 再送到消費者手上，但是對消費者而言，他就是沒有拿到發票，再者，台灣一向是依照發票來課徵營業稅，所以我想請問部長知不知道這個情況？這中間有沒有漏稅的可能？你怎麼去追蹤這些稅的流向或金流的流向？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等一下請賦稅署李署長詳細說明，但是我先說明一下，考量境外電商是跨國企業，為了促使他依行我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這中間還需要規劃跨國平台系統界接事宜，因為是 B to B，而 Uber 是在境外的情況，他在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不需要開立統一發票，因為這個平台……

余委員宛如：在年底前嘛！換句話講還有 2 個半月，針對 Uber Eats 到消費者手上這一段，根據你們這個辦法，目前是暫時不用開立發票嘛！

蘇部長建榮：但是等平台界接完成後，我們就會要求他開立統一發票。

余委員宛如：對，但是我想要問的是，因為這個模式等於是 B to B to C，所以我們疑惑的是，從餐廳到 Uber Eats 這邊，發票就人間蒸發了，在整個稅務或整個金流方面你們有沒有辦法掌握？有沒有逃漏稅的可能？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請李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稅賦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Uber Eats 的情況是這樣，他是受麥當勞的委託幫麥當勞銷售商品，當消費者去跟 Uber Eats 訂餐時，舉例來說，麥當勞賣給他 100 元，可能 Uber Eats 加收手續費，變成消費者要付 110 元，其實 Uber Eats 同時提供了兩項服務，一個勞務的提供，一個是貨物的提供。現在我們實務上的作業，因為 Uber Eats 以跨境電商的名義到台灣來辦理登記，所以基於簡化處理，當這 110 元全部由消費者給付時，原則上都是免開立發票的，但是從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我們就要求他開雲端發票。委員擔心的可能是 Uber Eats 有沒有去報繳營業稅，有沒有誠實申報？其實他都有誠實申報，就是按照 110 元來報繳，每 2 個月他就會報繳他的營業稅。而且麥當勞用 100 元銷售給 Uber Eats 時，麥當勞也開了 100 元的發票，這都沒有問題，沒有逃漏。

余委員宛如：當初這個政策為什麼可以允許這一端不開立發票？我們還是回到最根本的核心，就是產業的租稅公平，為什麼這一端可以不開立發票？

李署長慶華：這是因為跨境電商業者大部分都是境外電商，而統一發票這個制度對世界各國來講算是我國比較特殊的制度，其他很多國家都沒有所謂統一發票這個制度，他們開立的都是收據，現在我們要求電商在進入台灣的市場以後必須要配合我們來做調整，因為境外電商都是跨國企業，有時候他在國外的一些系統界接及調整需要一點時間，所以我們才給他們大概 1 年半的緩衝期，在這段時間我們也跟電商密切溝通、說明，還有財政資訊中心也把我們的介面提供給他們做界接，所以原則上大部分的電商可能從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就會開立電子發票。

余委員宛如：所以到明年就會開立發票？

李署長慶華：是。

余委員宛如：但是這部分還有一些疑義，目前他們使用的是電子勞務的規範，可是在 B to B to C 這一段是有貨物、有商品的，是商品變成勞務再到消費者手上。我要問的是從餐廳到電商這段，假設今天不是麥當勞，你怎麼能夠確認這部分的資訊一定能到你手上？你的追蹤系統是什麼？

李署長慶華：以 Uber Eats 來看，我們觀察了 8 期的營業稅，畢竟他申報還算是誠實，也許委員擔心的是後端跟他合作的餐廳是不是誠實開立發票，這個當然就是……

余委員宛如：而且我在問的是，為什麼 Uber Eats 又有貨品，又有勞務，他卻可以使用你們這個勞務的定義？

李署長慶華：我們是基於簡化的原因，不然可能變成 Uber Eats 要開 2 張發票，一張是他 10 元的手續費，另外是一張 100 元貨物的發票。當時基於流程簡化，就用消費總額的金額一併開立。將來如果他們都能開立發票的話，對消費者來說，他付了 110 元，他就會拿到 110 元的憑證，這倒不會有逃漏稅的問題，只是在後端跟 Uber Eats 合作的廠商方面，當然國稅局現在也會去看他合

作廠商有哪些，針對他簽約的廠商，我們都會看到他的契約以及約定的條件，其實國稅局可以做這方面的查核，而且因為他們在交易電子勞務時都是用信用卡消費，所以在信用卡端我們也可以充分掌握課稅資訊。

余委員宛如：所以金流你們也可以掌握？

李署長慶華：是，也可以充分掌握。

余委員宛如：截至目前為止，你們掌握了多少家已經接受現在台灣的體系明年開始開立發票的跨境電子商務？

李署長慶華：因為大部分的電商都在臺北，所以一直都是由臺北國稅局及財政資訊中心共同與他們溝通和說明，目前初步掌握幾個大的電商應該都會配合我們來處理。

余委員宛如：明年會轉變的總共有多少家？Uber Eats 有沒有在裡面？

李署長慶華：Uber Eats 應該是有。

余委員宛如：所以你們確定他明年會轉發票的部分？金流都介接好了？

李署長慶華：對。

余委員宛如：目前有多少家明天也會一起轉？你們有把握的有多少家？

李署長慶華：這部分我們可能還是要持續觀察，再繼續跟他們確認，可能在 12 月 30 日以前還會再確認。

余委員宛如：所以你們其實沒有太大的把握會有多少家嘛？

李署長慶華：可是我們跟這 95 家電商都有在溝通。

余委員宛如：除了這 95 家以外，你們有沒有掌握到還有多少家是在台灣做跨境交易且實際消費在台灣發生的？

李署長慶華：對不起，剛才我口誤，到 10 月 22 日為止應該是 94 家。這 94 家都有定期申報營業稅，我們也一直和他們進行密切的聯繫和溝通，也透過他的報稅代理人，有些是報稅代理人來向我們申報的，所以臺北國稅局一直持續在做溝通跟輔導……

余委員宛如：所以你沒有把握明年 1 月份上路之後有多少家嗎？到底有多少家？Uber Eats 會不會轉？另外，除了你說的 94 家以外，還有多少家是你們已經調查、掌握到，但還沒有完全去談這些事情？

李署長慶華：跟委員報告，其實當時在實施跨境電商來台辦理稅籍登記時，我們有參考日本和韓國的作法……

余委員宛如：你不要答非所問，我問的問題很簡單。

李署長慶華：是，我瞭解……

余委員宛如：你說的前言我在公聽會上都聽過了。

李署長慶華：因為日本現在也才 85 家，所以我們的 94 家已經超越他了。

余委員宛如：這 94 家是你們有 contact 的，而我問的是，明年 1 月份會照你們的方法開始開立發票的有多少家？你們現在有把握的是多少家？

李署長慶華：這個部分可能真的要等到 12 月 31 日才有辦法答復委員。

余委員宛如：目前這個政策上路，你覺得對業者來說是利大於弊，還是弊大於利？

李署長慶華：委員指的是電商業者嗎？

余委員宛如：對，電商業者。

李署長慶華：應該來講，是他們需要修正系統來配合我們做些調整，我們和電商經過這麼久的溝通，其實他們也都願意和我們介接這個系統，所以應該是雙方互利的。

余委員宛如：部長、署長，台灣的電商業者對這件事情已經非常不耐了，最主要的是，淘寶有沒有在這 94 家之中？

李署長慶華：沒有。

余委員宛如：完全沒有！

蘇部長建榮：那是貨物的部分。

余委員宛如：據大家的預估，淘寶在台灣一年的獲利是 300 億台幣，但我們卻完全抽不到任何的營業稅。

蘇部長建榮：營業稅、進口貨物稅或是……

余委員宛如：進口貨物有稅，但是這 300 億元到底抽到了什麼稅，你清楚嗎？假設是 2,000 元以下的包裹，當然不用課稅，2,000 元以上才要課稅嘛。

蘇部長建榮：對，課到關稅。

余委員宛如：所以這中間還有很多地方是你根本抽不到稅的，在這 300 億元的交易額中，你到底抽到了多少稅？這個東西對台灣電子商務的打擊很大，甚至不止是電子商務，因為這是個不公平的課稅環境，重點是對於我們的零售產業，因為在淘寶上販售的這麼多的中國大陸產品到底有沒有做好消費者保護、品質保護、QC 等等，這些全部都是問題啊！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也有接到一些業者的反映，當然除了稅的部分以外，我們也要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起合作，對整個環境做比較公平的規範，所以……

余委員宛如：簡單的說，第一，要確保跨境電商在台灣的交易我們課得到稅，我們歡迎各國來台灣做生意，重點是我們要抽到稅。第二，租稅的課徵方式要公平，不要因為租稅的不公平，造成台灣的競爭力變差，無法與國外的跨境電商競爭。第三，我希望你們能夠高度重視這件事情，是否能做一份全面性的檢討報告，針對這樣的租稅對台灣產業的影響以及租稅該怎麼去做，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租稅的部分我們可以來做檢討。

余委員宛如：好，就做租稅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至於整個產業的影響，可能還要看經濟部及其他相關部會的……

余委員宛如：沒關係，先從財政部開始，大概一個禮拜內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一個月好嗎？

余委員宛如：好，一個月內送至本席辦公室，再麻煩了。

蘇部長建榮：因為也與關務署有關，謝謝委員。

余委員宛如：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待王委員榮璋發言完後就休息。

接著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美股暴跌 500 點，陸股也重挫，我剛才看了一下盤，我們現在股票大概跌 70 點左右，有沒有可能跌破 970 點，現在就在 970 點那個關卡上下震盪，財政部對於現在臺灣股市的現況有什麼評估？是否會覺得衝擊？準不準備召開國安會議來進行研究或關切？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從 10 月中上一波美股大跌之後，我們有召開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共同決議要幕僚單位隨時注意，因為最近的國際經濟情勢和政經情勢相當不穩定，所以我們幕僚單位隨時備戰，對於目前國際政經情勢的變化會隨時關注，所以目前我們大概都屬於這種狀態之下。

盧委員秀燕：昨天跌的時候，你們昨天到今天都在備戰，是怎麼樣備戰？

蘇部長建榮：國安基金要不要進場，基本上還要經過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共識決才可以，不是隨便就可以進場，而且他進場的條件也非常嚴格，所以如果有需要，因為主任委員是行政院施副院長，必要時會召開臨時的管理委員會，請委員表示是否要適度的進場，這個條件當然是非常嚴苛，相信委員也知道。

盧委員秀燕：昨天晚上到現在你有睡覺嗎？因為美股時間和臺灣相反，昨天……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這個情況的發展，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執行秘書阮次長也隨時在關注這個議題。

盧委員秀燕：所以昨天晚上你們睡睡停停，一直有在關注這件事情，然後密切注意……

蘇部長建榮：當然美股開市的時候，我們都會注意到，對於今天早上最後收盤的情況也有初步瞭解，並進行研判，這部分阮次長那邊都有陸陸續續在關注這個議題。

盧委員秀燕：阮次長是國安基金的執行秘書，他有通報你，你有通報行政院嗎？還是讓行政院好好睡覺？

蘇部長建榮：按照慣例應該是要通報行政院副院長，因為他是召集人，所以有需要時，副院長就會召開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的……

盧委員秀燕：但是到現在仍沒有指示，所以這一波應該還沒有進場計畫？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是會密切關注，因為目前是 9,700 點左右。

盧委員秀燕：另外，行政院一直表示想要爭取加入 WTO，也希望爭取加入已開發國家的行列，尤其像 CPTPP，大家很關心如果加入的話，對於臺灣各項產品的關稅可能會造成衝擊，因此請教財政部，有關於 WTO 最近的議題 CPTPP，如果台灣加入或升級的話，對於我們各項商品、各個行業關稅的衝擊，你們有沒有進行試算及利弊評估？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提問，我們本來是用開發中國家的名義加入 WTO，現在以已開發國家的身分申請加入 WTO，當然關稅減讓的程度可能就沒有辦法限制太多，但是這些都要尊重產業主管機關，譬如經濟部、農委會等相關部會的意見，所以這部分基本上我們還是要尊重他們的意

見。

盧委員秀燕：不是尊重他們的意見，如果尊重他們的意見，但是造成我們關稅的損失過大，或導致我們關稅的過度退讓，以致我們的產業發生困難，例如農產品，因為如果我們想要加入 CPTPP，或是我們想要升級以已開發國家身分進入 WTO 話，未來像是農產品，如果接近一個完全沒有保護的狀態，現在對農產品的保護關稅平均大概是 15%，如果進入已開發國家，也許他要你關稅全部拿掉，這樣一旦國外的農產品進入台灣如果沒有關稅的障礙可能如入無人之境，對於台灣的農業可能會造成很大的衝擊，所以我要你提出來是因為可能到時候是經濟部在做好人，屆時經濟部部長博得美名，說我們已經從 WTO 升級為已開發國家，同時我們也加入了 CPTPP，但是遭受災害的是你，第一個我們的關稅減損，第二個我們各個產業受到極大的衝擊，所以你要要求經濟部、農委會提供給你利益評估報告，然後你再來說服我們。

蘇部長建榮：他們在評估關稅減讓部分都會有一些評估報告

盧委員秀燕：他們現在已經給你們了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還沒有。

盧委員秀燕：什麼時候要給你們？等你們一邊在談，等你們談成了，但是我們已經受災害了，而立法院卻完全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用已開發國家身分申請的動作目前還沒開始，泛太平洋合作協議、CPTPP 也還沒有開始。

盧委員秀燕：所以到現在也還沒有利弊評估報告，也沒有關稅衝擊的報告，都沒有，是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還沒有。

盧委員秀燕：那應該要趕快做。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想是產業主管機關他們要……

盧委員秀燕：但是到時候受到減損的是你們，他們是把你們抓去賣

蘇部長建榮：對，但這也是要跟人家談判之後才能……

盧委員秀燕：所以基於守關稅有責，你要跟經濟部要，不能被他抓去賣

蘇部長建榮：我們加入 WTO 以後，關稅的稅收已經不是最主要的來源，關稅的目的，就是一個產業的保護或是政策性的目的。

盧委員秀燕：雖然不是主要的來源，但他還是，所以你們還是必須加以評估，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跟農委會、經濟部……

盧委員秀燕：本席很擔心對國內很多產業，尤其是一些弱勢產業，像是農產品會受到極大的衝擊和傷害，所以本席強力要求你們要向經濟部、農委會要求相關的兩個東西：第一個是加入或升級的利弊評估報告。第二個是關稅的衝擊報告，這兩個報告一定要請他們提供，多久可以給我們呢？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加入 CPTPP 的談判，還沒有正式開始，所以產業的保護部分……

盧委員秀燕：所以現在只是喊口號？

謝署長鈴媛：目前應該還在跟各國遊說當中……

盧委員秀燕：照你這樣講，現在根本一無所有，沒有利弊評估報告，也沒有關稅衝擊報告，現在也還沒有開始，現在只是在喊口號，以口號治國嗎？

謝署長鈴媛：如果我們在加入諮商談判的過程當中……

盧委員秀燕：民進黨執政，政府做任何事情是這樣沒有準備的狀況，只是喊一喊口號嗎？

謝署長鈴媛：關務署都會跟產會的主管機關一起來談。

盧委員秀燕：那要不要談一談未來人類移居太空的計畫？行政院應該也可以談一下。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 CPTPP 基本上也要對方同意談的時候，才有可能啟動所有的評估，當然我想經濟部應該也有在評估，因為主要是產業的部分，農委會和經濟部……

盧委員秀燕：你要跟經濟部講或是參與行政院院會時說有委員在財委會問到這個問題，你們都答不出來，很尷尬，所以麻煩請行政院、經濟部、農委會……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部分不是財政部主管的業務，我想經濟部對以已開發國家的身分申請加入 WTO 或 CPTPP 的部分，他們應該都有做好內部評估。

盧委員秀燕：對，如果他們有做內部評估，表示你被蒙在鼓裡面，你身為部長對人家加入……

蘇部長建榮：這是他們的主管業務，我財政部沒辦法置喙。

盧委員秀燕：他用什麼加入？他用稅損或關稅的退讓加入，而那是你主管的東西，人家要你減價，把你抓去賣，而你卻不知道，這樣是不行的。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會再進一步跟經濟部了解。

盧委員秀燕：就是要你們這句話，而不能說那不是你們的事情，跟你們無關，但到時候所減少的是你的稅收，你又如何跟我們交代？我有詢問過這個問題，公報會有紀錄喔！到時候……

蘇部長建榮：當然關於關稅稅收的部分，我們會加以關注。

盧委員秀燕：最後，關於期交稅減半，因為每幾年大家就要修一次法，所以有些人就主張我們現在期交稅稅率是十萬分之二，為了繼續維持，也準備繼續在修法，但有人主張乾脆把他維持在十萬分之二，免得過一段時間，每幾年就要修一次，對此，我個人沒什麼成見，不知道部長是主張我們乾脆修法把稅率固定在十萬分之二，還是主張維持現在的動態狀況？說不定將來好的時候可以增加一點，但當股市期貨市場不好時可以降低一點，還是你覺得要修法要一步到位將稅率固定？

蘇部長建榮：我想期貨交易跟股票市場有點類似，我們的態度是比較傾向維持動態性，因為基本上有一個彈性的法定稅率在那邊的話，我們遇到情況的時候才會有一些政策工具可以來調節。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修法本席提出兩條修正，想就教於部長，第一條是有關逃漏稅限制出境部分，按照現有的法律，你們基本上就是直接出示行政處分，移民署或出入境管理局就必須處理，本席認為此處攸關人身自由的限制，根據憲法或納稅者權利保護

法的主旨也好，本席認為應該要透過法官保留，就是先申請法院同意，對此財政部的立場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限制出境的部分，因為基本上應該是……

郭委員正亮：部長，在你的報告書裡面寫到根據釋字第 35 號所以強制執行基本上屬於行政權，你知道釋字第 35 號是民國 43 年的解釋文，43 年本席還沒出生，你用本席還沒有出生的大法官解釋文來解釋你立法的正當性，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除了釋字第 35 號以外，大法官解釋還有釋字 588、689、690……

郭委員正亮：可不可以說一下為何不需要法官保留？為何行政權可以逕自處置？依照你們的規定來看，凡逃漏稅額個人在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300 萬元以上時就可以逕行處置，對不對？為何行政權可以做此處置？別的國家是這樣做嗎？

蘇部長建榮：這涉及到即時性問題，如果要法官保留，可能會……

郭委員正亮：會來不及？

蘇部長建榮：在保全上可能會來不及，而我們的主要目的也是希望能即時做好稅捐保全的……

郭委員正亮：真怕人跑掉，那你們就應該做好欠稅金額的級距處理。其實欠稅金額高的人往往更神通廣大，所以若欠稅級距很高，爭議反而不大；但如果個人欠稅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或營利事業 300 萬元以上者，就逕自以行政權處置到這種程度，你覺得適合嗎？是不是實務上法院也不願意處理？部長可否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我請李署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收到委員的意見後，曾三度問過法院，對此，法院基於欠稅即時性問題，也覺得由主管機關衡酌功能最適原則來處理會比較恰當。

郭委員正亮：這樣不會有侵犯人身自由的疑慮嗎？坦白說，我認為這是平衡問題，也就是在課稅保全與人身自由的權衡上，你們目前的處理方式是一面倒向課稅保全，對不對？

李署長慶華：其實司法院秘書長曾三度回覆提到，憲法第十條對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的限制，與憲法第八條對人民人身自由的限制兩者性質是不同的，因此他覺得機關不需要踐行事前法官保留程序，而以衡酌功能最適原則及對人民權利的限制強度來做處理，不需要經由法院為之。

郭委員正亮：你說司法院……

李署長慶華：對，司法院秘書長曾三度以公文如此回覆我們。

郭委員正亮：在實務執行上，個人部分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 300 萬元以上者就立即處置嗎？

李署長慶華：我們定有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在該規範中區分為三級……

郭委員正亮：對。

李署長慶華：對於欠稅額度個人在 100 萬元與 300 萬元之間者，我們採條件執行，也就是達到金額前有隱匿或處分財產，有規避稅捐執行的可能時，才會限制出境。

郭委員正亮：OK。

李署長慶華：因此在我們進行限處前一定要先查證欠稅人……

郭委員正亮：欠稅達 300 萬元以上者就沒有這些條件嗎？

李署長慶華：有，300 萬元以上者也有這樣的條件，首先必須符合有隱匿或處分財產之舉，或出國頻繁，或長期滯留國外，行蹤不明者，我們才會限制處分。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們都有證據？

李署長慶華：是一定要掌握證據才可以做這樣的限處。

郭委員正亮：個人可以提出申訴嗎？

李署長慶華：可以，限制出境其實是行政處分，若不服的話，當然可以提起訴願與救濟。

郭委員正亮：至於第二條我也有提案修正，所以請你們回答一下。有關欠稅大戶的公告，目前係由各縣市公告，但我們其實並不知道欠稅大戶設籍在哪個縣市，以致常常找不到人！故本席修法建議統一由財政部公告，對此，你們立場為何？

蘇部長建榮：這點我在報告中已稍稍做過說明。因為每一個稅捐稽徵機關屬性均不太一樣，如果欠稅大戶與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關係比較密切時，由當地稅捐稽徵機關公告會比較好。

郭委員正亮：為什麼？你不覺得欠稅大戶是人民公敵嗎？

蘇部長建榮：若有所更正時，隨時都可以更正，無須等報到財政部再公告更正。不過我們還是會參考委員的意見，未來……

郭委員正亮：像法院及檢察署的案件都由各分院及分署公告，若真的想找是非常麻煩的，好比上次有人涉及內線交易，我想查該人所涉及的內線交易案，結果找了半天才找到，所以問題在於政府是否能提供一個全國性的搜索平台？若有，當我要找某個欠稅大戶時就可以立刻找到。

蘇部長建榮：我們未來打算這樣做，也就是在財政部網站上設置專區，把全國各稅捐稽徵機關所公告的重大欠稅……

郭委員正亮：這點財政資料中心做起來應該很容易吧？只是大數據的連結罷了！

蘇部長建榮：把所有的重大案件或各機關重大欠稅案件統一公告於財政部網站上！

郭委員正亮：這樣也方便大家搜尋。請問多久時間可以完成？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 7 月 1 日之前就可以完成。

郭委員正亮：明年嗎？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會儘快。

郭委員正亮：今天審查的稅捐稽徵法修正都是委員提案，由於稅捐稽徵法久未修正，所以財政部似乎也有修正計畫，你們會在下會期提出版本嗎？

蘇部長建榮：賦稅署正在做評估，應該會提出來。

郭委員正亮：下會期會提出來？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正亮：請部長記得本席關切的是第三十九條。

蘇部長建榮：第三十九條？

郭委員正亮：你知道吧？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郭委員正亮：在進行複查前，一定要提出逃漏稅一半的……

蘇部長建榮：上次委員提起時，我已經請賦稅署研議。

郭委員正亮：我認為應予以酌情降低。

蘇部長建榮：我們已經開始在評估研議了。

郭委員正亮：下會期會提出？

蘇部長建榮：若來得及的話應該會。

郭委員正亮：若今天來不及審，甚至本會期都來不及審，那麼至少下會期仍有機會，畢竟稅捐稽徵法很久沒修正了。我希望能秉持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一樣的精神，讓權利義務更為一致。

蘇部長建榮：稅捐稽徵法是民國五十幾年訂定的，過程中……

郭委員正亮：我查過，曾經修正過一次。

蘇部長建榮：其實每一條條文都要修正，因為與行政程序法……

郭委員正亮：本席對你是很公道的，不像別人會害你去挑撥離間。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郭委員正亮：你是很老實的人，其實你和顧主委都是老實人，也因為老實，所以我們講話要真實。

蘇部長建榮：謝謝。

郭委員正亮：你要看著我的眼睛講話，用良心講話，下會期就等你們提版本，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財政委員會審查稅捐稽徵法修正草案，本席想就當中一些母法與子法規定問題與部長討論。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但此規定係因投資關係給予租稅優惠，而非因環境保護或勞工、食安等給予優惠，也就是並非為了達成環保標準而給予優惠，此時若追回優惠合理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稅捐稽徵法的規範基本上對於那些違反其他重大法律，造成社會不安而追回租稅優惠，基本上財政部的態度……

王委員榮璋：我是指租稅優惠不是來自勞工、環保與食品安全衛生這三項規定，而是基於其他原因而給予租稅優惠，但是，他違反這三項規定，進而取消其他的優惠，這樣合不合理？我知道現在這是依照母法規定……

蘇部長建榮：對。基本上，如果是違反環保、勞工有關安全衛生部分，那麼他所產生的租稅優惠就要……

王委員榮璋：對。如果是因為其他原因而產生的租稅優惠，但相關租稅優惠卻被取消，係因這家企業未能善盡企業對社會的責任，所以我們取消其所有的租稅優惠，這樣做合不合理？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可以贊同。

王委員榮璋：你們可以贊同？

蘇部長建榮：對。

王委員榮璋：再請教部長，當初為何設定勞工、環保與食品安全衛生這三項規定？如果某家企業違反人口販運或洗錢防制，那麼我們要不要取消其租稅優惠？

蘇部長建榮：根據稅捐稽徵法的規定……

王委員榮璋：我不反對將勞工、環保與食品安全衛生三項列為重大……

蘇部長建榮：這都是與民生有關的……

王委員榮璋：部長是說這與民生相關的？

蘇部長建榮：對。

王委員榮璋：換言之，除了洗錢防制法、人口販運之外，尚有許多部分都與民生有關，所以財政部針對這部分要不要考量採用概括的方式處理，而不要用列舉的方式處理，要不然就要列舉出更多的規定，否則會讓我們覺得與環保、勞工及食品安全衛生相較，其他部分相對較不嚴重，但事實上，這也是很嚴重的問題。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的。報告委員，雖然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只針對這三部分，但如果要擴大這些範圍的時候，當然也要衡量其範圍的大小……

王委員榮璋：所以財政部在提出修法版本的時候，應該一併考量這樣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評估。

王委員榮璋：請教部長，根據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的規定，這是在 103 年修法通過，但是，我們在去（106）年年底才制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作業原則」，為何這樣的修法晚了 3 年？

蘇部長建榮：此一問題，能否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當時我們要釐清到底租稅優惠的範圍為何，是否包含稅法本身所給予一些免稅或優惠的待遇？當時我們為了要釐清這些問題的彼此關係，所以我們大概花了一點時間處理。後來……

王委員榮璋：署長，這項原則在制定之前，財政部有沒有執行過相關案件？

李署長慶華：沒有。

王委員榮璋：正因為財政部都沒有遇過相關案件，所以你們都沒有執行過。是不是？

李署長慶華：是，我確定沒有。

王委員榮璋：也就是說，財政部在去（106）年 12 月 1 日開始制定這項原則後才開始執行，直到現在，你們執行過多少的相關案件？

李署長慶華：目前應該有一件吧！

王委員榮璋：只有一件？

李署長慶華：我不知道是誰通報的……

王委員榮璋：沒關係，你不用告訴我是哪一件。換言之，直到現在，你們只有執行過一件。對不對？

李署長慶華：對。

王委員榮璋：依照相關作業規定所載，屬於社會關注具指標性意義的案件，這項原則也制定的很模糊，何謂「社會關注」？無論是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只要有刊登在報紙上就算是「社會關注」？真的是這樣嗎？還是他造成很多人身體健康、人命方面的損失或情節惡劣？或許你們認為訂定這個原則很清楚，但我看的很模糊。

李署長慶華：報告委員，因為發生這些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事件時，照理說，如果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反這些規定時，應該主動通知我們已經違反相關規定，我們就會取消其適用稅捐稽徵法的租稅優惠的資格，但我們之所以制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作業原則」第四點的規定，主要是我們沒有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所以我們要提醒主管機關。如果納稅義務人發生這種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等，而且這是屬於社會關注具指標性的意義……

王委員榮璋：請教署長，你們認為當主管機關沒有通報財政部，這是他們的疏忽，或是他們認為相關案件的情節還不夠嚴重，但是，我們認為它的情節已經非常的嚴重。

李署長慶華：應該是這兩種情況都有可能，有一種情況可能是他們認為這還不構成應該取消租稅優惠的狀況，另一種情況可能是他們……

王委員榮璋：還是他們或許根本不知道有這樣的規定？

李署長慶華：應該都知道。

王委員榮璋：他們應該都知道？

李署長慶華：是的。

王委員榮璋：換言之，自從相關法律修法迄今，財政部只有執行過一件案子？

李署長慶華：是的，目前只有一件。

王委員榮璋：在過去這幾年中，我們覺得在單指這勞工、環保與食品安全衛生這三項規定，只有一項是屬於重大案件？

李署長慶華：其實以往也都有類似案子，只不過它還沒有……因為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是後來才制定的……

王委員榮璋：那麼我們成案的這件案子，至少未來他會不會成為一項標準？換言之，凡是達到這項標準之上的案件統統都應該成案。雖然我不知道這是指哪件案子，我的意思是，成案的這一件案子是與勞工、環保或食品安全衛生有關，所以這就是一個低標，比它嚴重的情況應該都會成案。對不對？

李署長慶華：我們可以拿這個案件作為一個案例。如果將來有違反勞工、環保與食品安全衛生等三項規定，凡是違反情況嚴重的案件，如果主管機關沒有通報給我們，我們會主動要求主管機關檢視，是否適用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

王委員榮璋：部長，針對這樣的問題，現行已有相關法律規定，至於相關規定夠不夠明確、適不適

當，財政部都應該做檢討，俾利我們所制定的法律能夠確實執行。

蘇部長建榮：是的。

王委員榮璋：根據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情節輕微或一定金額以下可免予處罰，本席認為相關條文的考量很清楚。請問部長，有關電子發票或是使用電子支付的比例與稅務違章情節有何關係？

蘇部長建榮：委員的意思是？

王委員榮璋：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在相關的子法中規定，如果某家企業是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的規定，電子支付帳戶收款的銷售額占該期全部銷售額比例為 5% 以上，這與稅務違章情節有何關係？

蘇部長建榮：這主要在鼓勵企業採用電子支付，對他採取比較從寬的處理。

王委員榮璋：事實上，我們都贊成採用電子發票與電子支付的制度，但是，這與稅務違章情節無關，你們可以使用其他方式鼓勵與獎勵企業。如果這是採用電子發票或電子支付的方式處理，其稅務違章幅度與比例就可以會比較大，是這樣的嗎？相對來講，其稅務違章的可能則會比較小，不是嗎？結果我們的融資措施或他們違反規定的機率卻相對較大，兩者之間沒有合理的關係。

蘇部長建榮：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他們還是必須符合相關條件方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的規定。第二，因為他們是使用電子支付、整個金流或交易過程都非常的容易掌握，在這種情況下，其融資措施相對較高一些。

王委員榮璋：部長，囿於時間關係，我不再耽誤正等待發言委員的時間。最後我要提醒部長，針對「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作業原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我們希望財政部在 1 個月之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

王委員榮璋：財政部提出的書面檢討報告應併同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的部分一併檢討，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可以。有關最後委員所垂詢的部分，我們也會行文給主管租稅減免的機關，如果遇到類似的情況，請他們一定要主動通報我們。

主席：好。有關細節的部分，請你們在書面檢討報告中載明清楚。

王委員榮璋：好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部長，現在已經快接近 11 月，今年稅收的情況好像還不錯。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今年的稅收，到目前為止，預算達成率大概是 81% 左右。

羅委員明才：所以今年的稅收應該又超徵了吧？

蘇部長建榮：應該會。

羅委員明才：其他幾種稅收好像都不錯，證交稅今年上半年應該也還可以。

蘇部長建榮：因為上半年證券市場的成交量很好，大概都在 1,500 億元左右，所以證交稅徵收的情況非常好。

羅委員明才：既然今年稅收會超徵，而且之前已經連續四年超徵，共超徵 5,000 億元，再加上今年的稅收超徵，大概會接近 6,000 億元。但是部長，事實上現在外面景氣很差，人民生活苦哈哈，經過忠孝東路或者臺北市其他地方就可以看到，以前那些地方都是黃金店面，結果現在都放了一個好大的「租」字。你們應該要緊張，因為退休軍公教人員被砍了年金以後，聽說旅遊業也受到影響，各行各業都一樣，特別是餐廳的生意，幾乎都是小貓兩、三隻，狀況普遍都很差。

蘇部長建榮：就我的了解，例如你說的忠孝東路店出租問題，主要原因應該是房租漲得太過份了。

羅委員明才：所以現在房子沒有漲價的空間？

蘇部長建榮：以臺北市目前的狀況來說，蛋黃區還是有在漲。

羅委員明才：但是民眾都喜歡吃蛋白，只是每次吃蛋白都中槍，最後狀況都變的很差。現在國家稅收超徵那麼多，要不要還稅於民？你們想一下啦！應該退稅給大家。看看現在的中美……

蘇部長建榮：我要特別說明一下，最近這兩年的預算，基本上還是赤字的情況。

羅委員明才：那你們就不要編列赤字預算，錢不要亂花，例如前瞻計畫或是其他的國艦國造計畫，只要少造一條艦，全民就笑哈哈，大家也不會苦哈哈。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在稅入規模沒有大幅成長的情況下，因為預算還是赤字，所以我們只能減少舉債。

羅委員明才：其實一葉知秋啦！你看外在的環境，股市今天又慘跌，最近的狀況就是跌跌不休。

蘇部長建榮：是最近。

羅委員明才：本來 1 萬點已經站穩了，現在好像都站不穩，中美貿易戰開打，不只是周邊地區受到影響，全世界的股市好像都反轉了。部長，現在國內的股市是不是進入熊市？

蘇部長建榮：國內股市和國際股市都是受到國際政治、經濟因素的影響，特別是最近……

羅委員明才：對啊！一天到晚不是冷戰，不然就是航空母艦在臺灣周邊繞來繞去，部長，這樣繞下去的話，經濟會好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當然希望這是短期現象。

羅委員明才：可是有人說中美貿易戰，會持續 20 年，因為日本就是失落 20 年，臺灣打八折好了，那也要 16 年，就算打五折也要失落 10 年。所以財政部應該準備一下，你們要未雨綢繆，現在臺灣人民真的面臨不景氣的狀況，只有是上面一頭熱，但中、下階層其實都冷颼颼，大家都節衣縮食，以前鞋子是一年買兩雙，現在大概是兩年買一雙，大家都開始過拮据的生活。

蘇部長建榮：就我所了解的情況……

羅委員明才：還有一個問題，現在油電全部凍漲，但明年油電就會雙漲，而且現在政府大力推動綠色能源、風力發電，部長知道以後平均一戶的電費大概要增加一萬多元嗎？這樣老百姓會受不了。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至於啦！我不曉得委員這個數據是從哪裡得來的。

羅委員明才：這是電視媒體、報章雜誌的報導。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至於這麼高啦！我想……

羅委員明才：他們說會漲一萬多元，就算沒有漲那麼多，打個六折也要六、七千元，一年多六、七千元對一個家庭來說負擔也很重，因為生吃都不夠了，怎麼可能拿去曬乾！

蘇部長建榮：經濟部的能源政策是針對整體考量，至於國內經濟景氣的部分，事實上從我們海關的進出口資料就可以知道，前九個月我們的出口是正成長。

羅委員明才：那是之前的狀況。你看被動元件在兩個月之前漲到一千多元，現在卻慘跌到只剩下三成多，經濟景氣變化非常大，速度也非常快，時常讓民眾措手不及。所以本席要建議財政部，既然這五年的稅收大概超徵五、六千億元，你們應該思考一下還稅於民的可能性，讓民眾有一點小確幸，有人算過……

蘇部長建榮：還是一樣啦！現在已經是赤字，如果真的要還稅於民，就是要舉債，舉債就是等於讓下一代負擔，這樣對下一代不太公平。

羅委員明才：關於赤字的部分，本席有辦法幫你們處理，因為海外有很多所得應該要課稅，例如海外的遺贈稅等等，只要收回一筆大的，可能稅收就可以多 4,000 億元，這種例子很多。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是不知道啦！

羅委員明才：還有，你知道海外的資產，大概有多少嗎？

蘇部長建榮：不知道。

羅委員明才：大概六、七兆元，企業的、個人留在海外的，或是保留盈餘等等，大家都不匯回來。

蘇部長建榮：但是也要看……

羅委員明才：再請教一下，現在政府有沒有規劃或鼓勵租稅大赦？就是讓這些海外的錢回來投資臺灣。

蘇部長建榮：關於資金回臺的問題，其實我們也提過，因為涉及租稅公平、洗錢防制，還有整個經濟穩定和產業發展的問題，目前財政部也在行政院의 指示之下，和各部會做通盤性的檢討，是不是要特赦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有一點很重要，就是我們要本於對國內經濟發展相對有利的情況來思考，特別是我們現在也要接受亞太洗錢防制的評鑑。

羅委員明才：有人說，其實洗錢防制是配合美國演出一場大戲，因為美國說了，所以全世界逼不得已都這麼做。關於洗錢防制，請問去年查了一整年，你們查到幾件是真的洗錢？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就要問法務部，這部分不是我們主管。

羅委員明才：我們問過法務部，他們說沒有。現在民眾苦哈哈，例如歐巴桑到銀行領 20 萬元，大概就要被問 30 分鐘，公股銀行會不會這樣做？這是擾民，行員一直問東問西。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這麼做是基於洗錢防制的規範。

羅委員明才：其實洗錢防制是一個騙人的局啦！全世界配合美國進行洗錢防制，結果真的到美國開戶時，美國反而都不查相關資金的動向，結論就是全世界配合他們演出。

蘇部長建榮：銀行還是要做好洗錢防制的規範啦！要不然的話，整個……

羅委員明才：川普上任之後很多制度都改變了，以前在立法院就沒有聽過要加強洗錢防制。現在美國軍艦一直在臺灣周邊繞來繞去，大陸的軍艦也是一樣，萬一擦槍走火的話，臺灣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這不是我能回答的問題，應該由國防部部長回答。

羅委員明才：對啦！雖然你不能回答，但是你們也要小心，股市跌跌不休，本來是一萬多點，現在牛頭不見了，股市變成熊市，嚇得一些股民和大戶在第三季縮手。部長，你說國安基金準備好了，什麼時候開始啟動？

蘇部長建榮：我們隨時備戰，基本上上次……

羅委員明才：今天會不會備戰？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密切關注。

羅委員明才：隨時密切關注？

蘇部長建榮：對。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就召開臨時委員會。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不要睡著了，也不要去金門旅遊。

蘇部長建榮：不會的，我都在國內。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沒有出國計畫？如果你去金門或是其他地方旅遊的話，到時候會被罵。雖然金門還是屬於國內，可是如果要召開緊急會議，去旅遊的話就不能參加了。

蘇部長建榮：我只有上個禮拜出國去參加 APEC 財長會議。

羅委員明才：現在你要面對的就是股市問題，真的要小心。國安基金護盤通通是護有錢人的股，都是權值股、上市股，部長，你能不能照顧一下中小企業，護一下上櫃公司的股票？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部分，因為國安基金來無影、去無蹤，我們不可能操縱，或是指定買哪一支股票，說真的，我也不知道它會怎麼行事。

羅委員明才：你說國安基金來無影、去無蹤，這些本席都知道，但是你們最後會公布結果，因此大家才知道你們每次都買上市公司的股票。至於上櫃的部分，請問你們會不會護盤？

蘇部長建榮：按照以往的慣例，大概都是選擇上市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這樣會讓大家覺得政府只照顧這些上市公司，像台積電、大立光這類的權值股都是投信、法人在買，他們身體強壯、撐得住，而且自己有判斷能力，反而是這些嗷嗷待哺的上櫃公司、中小企業，政府是不是能多幫助他們，護一下上櫃公司的股票？本席沒有提興櫃，只針對上櫃公司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我已經不是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執行秘書。

羅委員明才：執行秘書是次長，但是次長歸你管。你和次長熟不熟？你們可以溝通一下。

蘇部長建榮：當然熟。但是整個國安基金的操作是由執行秘書負責，我只是委員，基本上我們尊重他們的專業操作。

羅委員明才：因為今天討論稅捐稽徵法，所以我們也討論一些稅的問題。現在電商，也就是網路上

的網購，你們是不是有計畫擴大、加強對這些網路交易的稽核或稽查？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目前國稅署正以專案積極處理中。

羅委員明才：其實這個部分一般都是年輕人在做，本席說句良心話，你們要去抓大的，不要老是找這些電商小朋友的麻煩，其中有些是青年創業，一筆交易不過幾千元，你們還要查來查去。

蘇部長建榮：我們現在抓到的大部分都是大戶。

羅委員明才：現在是只要交易超過 2,000 元就查，還是要超過 3,000 元？網路交易的免稅額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進口免關稅的部分是 2,000 元。

羅委員明才：又調降了嗎？以前是 3,000 元。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你們儘量抓大放小啦！因為這些都是年輕人創業，應該多給一點關愛。關愛是指輔導，而不是積極查稅，你們不要養鵝拔毛，要讓他們的規模成長，做到藏富於民，以後自然就會對稅收有所貢獻。現在只是小小的公司，而且又是年輕人創業，你們應該儘量輔導，不要一見面就查稅，查到年輕人做不下去。謝謝，你們要秉持愛心查稅。

蘇部長建榮：我們並沒有這麼做。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蘇部長，如果過了核課期，沒有自動申報，你們也沒有查到，最後這些稅會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過了核課期間，我們沒有查到，也沒有自動申報，之後不能再做任何處分。

江委員永昌：所以這個稅就收不到了。核課期間如果自動申報，就不會有處罰的問題，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就是自動補報、補繳。

江委員永昌：如果今天有人檢舉你，明天你就去繳稅，這樣會不會被罰？

蘇部長建榮：因為已經被檢舉，基本上就是會被罰。

江委員永昌：部長，其實你不知道這些細節。是否以調查日做為處罰的基準？其實各項稅目並不一樣，本席告訴你，如果是營利事業所得稅，現在的規定是電腦公文交付的時候才算調查之日起。如果是個人，例如綜所稅、遺產稅，當電腦判別出異常時，那天就是所謂的調查之日起。

蘇部長建榮：那是交查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你們的原則是以開始調查這件案子是否漏稅或沒有申報，當作以後要不要處罰的條件，是用這樣的原則定義這個規範。所以罰或不罰，或者算不算自動申報，這些都要有一個清楚的定義，可是你們現在的做法卻很模糊，對營利事業所得稅、對法人和對個人，不同的稅務有不同的調查起始日原則。

蘇部長建榮：因為個人所得通常都會有扣繳憑單。

江委員永昌：所以個人就活該嘛！但法人就是用公文通知。

蘇部長建榮：都會有通報。

江委員永昌：所以今天才會被要求修法。本席覺得你們要針對這部分做明確定義，包括何謂調查日的起始點。你們同意嗎？本席的問題很明確。

蘇部長建榮：我們可以再檢討。

江委員永昌：你們一定要檢討，不是可以要檢討。

蘇部長建榮：什麼時點屬於真正的自動補報、補繳，什麼時點之後不是自動補報、補繳。

江委員永昌：法人、自然人因為分屬不同稅目，所以原則就不一樣，這樣是不應該的，你們要思考清楚。最近大家都在談租稅特赦，本席先請問第一個問題，海外資金和海外所得是同一件事情？還是不同的事情？

蘇部長建榮：不是同一件事情。

江委員永昌：不一樣嘛！海外所得，從所得基本稅的條例來看，過去我們修正所得稅法的時候，為了反避稅、要公平，不要讓稅基流失，所以也修了 CFC、PEM，請問你，你們一邊要求反避稅，這也是社會的要求，但是又說要讓他們的資金能夠回來，問題是這些並不是資金，你剛才也說了，如果是他過去在海外的資產或是合法所得，曾經課過稅，只是現在 Parking 在國外，那當然是資金嘛！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但如果是現下的所得要匯回臺灣，就要符合四個條件，如果是個人的話，海外所得大於 100 萬元，基本所得大於 670 萬元，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而且繳稅的時候還要看海外已納稅額的扣抵，扣完之後再看是否構成納稅門檻。所以海外所得要課稅，但是海外資金匯回來臺灣買股票，或者是外資進來，你們都沒有課稅，因為資金沒有稅的問題，這部分要說清楚。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在很多場合都有說明清楚，海外資金不一定是海外所得，海外所得也不一定課稅。

江委員永昌：你們要說清楚。本席現在幫你們說的更清楚，很多人的海外所得因為不想被課稅，所以不管是不是所得基本稅額規定的這些基本稅率，就是想把它變成海外資金，用包裹的方式，以租稅特赦的方式匯回來，這麼說不是更清楚嗎？例如今天有 2 億元要匯回臺灣，可能當中有 5,000 萬元是海外資金，但是另外的 1 億 5,000 萬元是海外所得，如果今天租稅特赦條例通過，這些錢就可以合法匯回來，避開本來應繳的相關所得稅額。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澄清一下，目前我們並沒有所謂的租稅特赦條例，真的沒有！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們要說海外所得本來就要課稅，但海外資金回來並沒有課稅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是的。

江委員永昌：所以是提租稅特赦的人沒有搞清楚。現在大家擔心的是，如果能在租稅特赦條例包裹之下把所得當成資金匯回臺灣，課以優惠稅率，萬一你們查到匯回來的這 2 億元當中，其中有 1 億 5,000 萬元是所得，可能回頭又要課稅，現在他們是擔心這個，可是這是倒果為因，對不對？因為資金沒有課稅的問題嘛！

蘇部長建榮：是啊！當然。

江委員永昌：即便是合法的資金，洗錢防制法也規定要查清楚流向。

蘇部長建榮：當然，洗錢防制就是這麼做的。

江委員永昌：是嘛！所以所得就是要課稅，如果照本席這麼說，道理就非常清楚了。假如這些真的是所得，願意匯回臺灣，不想 parking 在國外，我們就給一些優惠稅賦，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降低稅率，或是增加扣除總額。甚至是這樣的海外所得如果願意匯回來，投資我們想要大家投資的項目，不管是五加二產業、新創，或者是社會企業等公益事項，可以再把稅率打折。

但是不管怎麼說，這些仍然是海外所得，本來就應該以公平的稅基課稅，這樣才不會抵觸當時我們提出反避稅條款的目的，不管是個人或是海外紙上公司的 CFC、PEM，那時候所做的努力，那時候的成果……

蘇部長建榮：對，當然，這兩個是互相……

江委員永昌：可是本席並沒有聽到你說明得讓大家清楚、明白。

蘇部長建榮：我們在很多場合都有提過，關於海外所得的部分，第一個，海外資金不一定是海外所得，海外所得也不一定課得到稅，然後必須繳稅。

江委員永昌：我們不希望它包裹在一起，結果卻把兩者混淆。既然我們歡迎海外資金，海外資金匯回來怎麼會課稅？

蘇部長建榮：對，我要特別說明一點，國際間提出的租稅特赦通常是無條件的，只要它……

江委員永昌：當時美國提出的本土投資法規定的很清楚，海外所得願意匯回來的就給予稅率優惠。不過印尼 2016 年的做法就是包裹處理，這部分就不一樣，他們是讓所得也包裹在海外資金裡面，這些你們應該具體說明，不要讓大家誤會財政部。

還有一件事情要說明，央行說現在我們的儲蓄過剩，其實最重要的是國內沒有好的投資標的。你們要知道一件事情，不是大家願意超額儲蓄，而是因為投資有風險，雖然高風險就有高報酬，但是現在大家的想法是，在臺灣，本金可以穩穩當當的放著收利息，所以這部分也應該說清楚。

本席的意思是，如果海外資金要回來投資，或者所得願意匯回國內投資，就讓它相較於現下的稅率再優惠一點，說不定也值得做。但絕對不是因為現在國內資金過剩，大家都不願意投資，所以要引海外的資金回來，這兩個部分還是要拆開，想要有高報酬，就要承受高風險嘛！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當然。關於資金回來之後是否投資到有用的地方，這一點也要注意，我們要盡量避免像以前一樣投資到房地產或是股市。

江委員永昌：所以並不是如央行所說，因為現在大家儲蓄過剩，我們的資金充裕，所以不用引海外資金回來，其實這麼說並不對。

蘇部長建榮：最重要的是應該要有一個適當的投資標的，對實質產業有貢獻，這樣會比較好。

江委員永昌：所以本席同意，如果海外所得願意匯回臺灣，可以讓它的稅率低一點，但是不要把它混淆成海外資金，也不要包裹在一起，這是本席的看法。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部分的稅率高、低問題，其實可以再討論，但是我們希望資金回來之後，第一個……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又說到稅率高、低的問題，這樣又模模糊糊了。因為今天你已經被好幾個人質詢，所以本席才希望你能利用這個時間說清楚、講明白，結果你還要這麼說，剛才本席說的，明明你都同意。

蘇部長建榮：應該這麼說，就是……

江委員永昌：現在財政部被批評，別人都越過你談財政部的業務，你還不趁這個時候好好說清楚。

蘇部長建榮：因為目前我們是跨部會在看這件事情，所以和所謂的租稅是否特赦……

江委員永昌：即使是跨部會討論，但是財政部的立場……

蘇部長建榮：財政部有財政部的租稅政策立場，我們當然會表達。

江委員永昌：經濟委員會已經提案要在一個月之內研議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把政府直接持有 20%股份的公司都納入國營事業，比照現在持有 50%的部分進行規範。如果真的這樣做的話，財政部盤點公股銀行了嗎？如果按照這個方向修法通過，你們想過這表示什麼嗎？例如你們現在持股 26.6%的合作金庫，就要像臺灣銀行……

蘇部長建榮：他們都要提預算到國會審查。

江委員永昌：你們覺得這樣好還是不好？

蘇部長建榮：這樣他們經營當然會有些受限。

江委員永昌：所以對金庫的經營不好，但是現在人民也覺得政府多一點控制力的話，可以避免弊案發生。如果修正為 20%的話，像之前兆豐金控紐約分行發生的事情就要受到國會監督，以兆豐金控來說，國發基金加上財政部持股，就是把國發基金的持股都讓給財政部的話，會讓財政部持股超過 20%。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到時候就可以藉由這個規定，讓兆豐金控直接在預算法、採購法等相關法律規範之下，和臺灣銀行、土地銀行一樣受監督，你覺得這樣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當然不好。

江委員永昌：你也覺得這樣不好？但是這麼做可以避免他們犯罪，增加政府的管控力。

蘇部長建榮：因為他們目前都已經民營化，如果按照這樣修法的話，未來會讓他們的市場競爭力降低。

江委員永昌：請問你，假如真的通過持股 20%就納入國營事業的規定，你想想看，針對不是由財政部直接持有的，例如華南金、臺企銀，他們有部分股份是由臺灣銀行持有，而臺灣銀行是 100%政府持股，這樣加總起來股份就超過 20%。所以以後的做法也很簡單，你們不想要的就透過臺灣銀行持股，就不要讓財政部直接持股，這樣還是可以規避。萬一經濟委員會通過國營事業法修正，只要持有 20%就比照國營事業，但你們還是可以規避，你怎麼看這個問題？

蘇部長建榮：像華南金控這部分的持股，其實是有歷史因素，這是非常……

江委員永昌：本席的意思是你們也可以透過臺灣銀行，這樣就可以規避掉。

蘇部長建榮：當然。

江委員永昌：但這不是本席要你回答的，本席的意思是說，現在大家已經在討論這件事情，你們要趕快做準備。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蘇部長，英國的租稅正義聯盟今年 1 月公布全球金融保密指數，除了由瑞士拿下榜首，再度蟬聯避稅天堂的全球冠軍之外，臺灣也入榜了，排名第八名，這是臺灣首度進入前十名，甚至超越杜拜，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對臺灣來說，這應該是比較負面的。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對臺灣的形象有傷害？臺灣已經成為新興的避稅天堂嗎？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指數，因為很多國際組織臺灣都沒有辦法參與，所以在提供資訊上面，有一些我們沒辦法充分提供、充分了解，所以……

陳賴委員素美：主要是受限於國際的外交問題，有些國際組織我們沒辦法加入，是因為這樣的關係？

蘇部長建榮：對。行政院也非常重視，已經請國發會加強這方面的資訊提供。

陳賴委員素美：請教部長，目前全國欠稅金額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1,500 億元。

陳賴委員素美：1,5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

陳賴委員素美：誠實報稅、繳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但是，許多的欠稅大戶並不把它當作一回事，今年 7 月 1 日公布的最新欠稅大戶名單，其實都是一些老面孔，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陳賴委員素美：根據財政部賦稅署的統計，個人欠稅 1,000 萬元以上及營利事業欠稅 5,000 萬元以上，這樣的欠稅大戶在今年總共有 921 件，總金額為 956 億元，與去年相比是多或是少？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增加的。

陳賴委員素美：是增加了？

蘇部長建榮：對。

陳賴委員素美：大概是增加了 28 件。

蘇部長建榮：件數有增加。

陳賴委員素美：金額增加了 26 億元左右，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陳賴委員素美：原本欠稅的追繳期是無限期，但是 2007 年修法規定，未來追稅期最長不得超過 15 年，到了 2011 年則將追稅期延後 5 年到 2017 年的 3 月，2016 年時又延了一次 5 年，已經延了 2 次，總共是 10 年。

蘇部長建榮：對。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的追稅期一延再延，欠稅真的有辦法追討得回來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要看情況而定，剛剛委員提到的幾個欠稅大戶，譬如黃任中家族，他們在國內的資產幾乎都沒有辦法執行。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這個部分就等於是呆帳了？

蘇部長建榮：類似呆帳。

陳賴委員素美：類似呆帳？

蘇部長建榮：對。

陳賴委員素美：要將這些欠稅大戶的欠稅追討回來，可以說是相當的困難？

蘇部長建榮：對，相當困難。

陳賴委員素美：相當困難？

蘇部長建榮：對。

陳賴委員素美：除了這些很難追討的欠稅大戶之外，其他小戶的追稅成效如何呢？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請賦稅署署長來做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一年可以追回的欠稅大概有兩百多億元。

陳賴委員素美：多少？

李署長慶華：兩百多億元。

陳賴委員素美：就是每年可以追討回來的金額？

李署長慶華：對，就是欠稅的金額裡面……

陳賴委員素美：不管是大戶或小戶，可以追回來的有兩百多億元？

李署長慶華：對，無論是大戶或小戶，每一年可以追回來的大概有兩百多億元。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在這個部分是否有加緊努力？

李署長慶華：有，我們一直都會督促各地區國稅局，一定要加強清理欠稅，也有各種的做法，而且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一起合作追討重大的欠稅。

陳賴委員素美：近年來一直有許多的稅災戶提出陳情抗議，他們認為政府給予稅制過大的行政裁量權，濫開稅單造成許多的稅災戶，稅徵機關追不到這些欠稅大戶，反而找這些民眾開刀，真是這樣子嗎？

李署長慶華：沒有。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是。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最近在外面跑行程時都會聽到許多陳情民眾談到有關稅制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可能有一部分是因為欠稅，行政執行署執行時就會有這個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目前財政部各區的國稅局因為納稅義務人不服核課處分提起行政救濟的件數有多少？占全部核定補徵案件的比例又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目前提起複查的大概有 4,761 件，占核定補徵稅額件數的 0.26%，大概是如此。

陳賴委員素美：顯示稅單的正確性是較高的，民眾大部分都沒有爭議，是這樣子嗎？

蘇部長建榮：對。

陳賴委員素美：雖然納稅人提起行政救濟的比例低，但是，本席剛剛聽到在件數上還有四千多件？

蘇部長建榮：4,761 件。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認為應該加速審結，財政部對於國稅局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有沒有時效上的規定？

蘇部長建榮：我認為這個部分都有既定的時間，所以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

陳賴委員素美：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不能超過……

蘇部長建榮：還有訴願法都有明文規定，在審理期間，複查在 2 個月內就會複查決定，訴願也是一樣有一個既定的時間。

陳賴委員素美：到底目前有多少超過 8 年的行政救濟案件，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根據我們的了解，目前大概有 61 件，它的金額大概是 14 億元左右，總共有 61 件是超過 8 年的。

陳賴委員素美：超過 8 年？

蘇部長建榮：對。

陳賴委員素美：其中 41 件的金額約 13 億元，係屬行政法院審理當中？

蘇部長建榮：對，由行政法院審理。

陳賴委員素美：在國稅局進行複查審理的案件是 14 件？

蘇部長建榮：對，14 件。

陳賴委員素美：金額大概是 6,000 萬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陳賴委員素美：還有 12 件仍在等待查核？

蘇部長建榮：那個是還未課稅確定的案子。

陳賴委員素美：財政部是否有其他具體措施加速這些行政救濟案審理的時間，保障納稅義務人的權益？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基本上，對於案情複雜的或法令不明確的部分，我們各地區國稅局會組成一個問題解決小組，並召開會議加速檢討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根據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稅務案件複查決定後，如果要提起訴願，必須要先繳納半數的稅額，或提供相當的擔保，請問部長，你認為這樣的強制規定有沒有侵害人民行政救濟的權利？

蘇部長建榮：如果沒有繳納半數，還是可以繼續他的行政救濟程序。

陳賴委員素美：還是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對，只是可能會面臨到行政執行的部分。

陳賴委員素美：對啊！納稅義務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對於複查決定應納稅額應該要如何處理呢？

蘇部長建榮：複查決定的部分，基本上就是要繳納半數，才能提起訴願。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問題來了，當稅捐處分還未經過法律程序判決是否違法，確定人民應該要繳稅，怎麼能要求納稅義務人先繳稅金呢？不繳就要強制執行，如果複查決定的金額太高的話，那麼繳納稅款或是提供相當的擔保，對於有困難的這些人，該怎麼辦？他們的權益不是會受損嗎？

蘇部長建榮：對於繳納擔保品有問題的這個部分，我們通常都會採用分期或延期……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認為，應該要做一個區分，要提起一定金額以上的補增稅額之訴願，避免納稅義務人趁機脫產，繳納稅額的半數作為擔保，這是一定要的；但是，現行法律無論金額多少都是一律適用，全部都要先繳納一半的稅額，你認為這樣的法律合乎公平正義嗎？如果是小額的金額，並不會有這樣的可能性，為什麼不論金額大小，全部都要採用這種方式呢？

蘇部長建榮：當初之所以訂定這樣的法令，最主要是租稅保全的措施，避免納稅人透過行政救濟延緩或逃避租稅的繳納，才会有這樣的規定。但是，剛才郭正亮委員也提到，改成三分之一或是多少，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後會再做檢討。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對於補稅不服可依據下列程序做為救濟，第一個是直接向稅捐機關申請複查，此為提起訴願之前的先行程序。

蘇部長建榮：對，這個是先行程序。

陳賴委員素美：第二，對於複查結果不滿意，可向財政部提出訴願，在提出訴願前必須先繳清一半的應補稅額，但一半的金額是不是稍微多了一點？

蘇部長建榮：是，就是複查決定的稅額。

陳賴委員素美：第三，對訴願決定不服，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上三點就是整個的行政程序，大致就是如此？

蘇部長建榮：對，就是這三個。

陳賴委員素美：但是，這樣恐怕會流於形式，球員兼裁判。最後與你做個分享，美國的稅務救濟可選擇訴願或直接向法院提訴訟，而台灣必須要先經過複查，再提起訴願，最後才可提起訴訟，但是，稅捐機關自己開單、自己審查，球員兼裁判，這樣的救濟程序會不會流於形式？這樣的規定合理嗎？需不需要由第三方的單位來審核？你認為呢？

蘇部長建榮：首先說明一下，稅捐稽徵機關自己開單、自己審查的部分，基本上，應該是比較少，在開單之後，如果納稅人有意見，可以提起複查，在我們的複查過程中，也會請納稅人再來說明，不行的話就提起訴願。基本上，這樣的救濟程序……

陳賴委員素美：剛剛本席講了半天就是質疑這個部分是有問題的，因為是你們開的單，如果民眾認為有問題而去申請複查，這樣的複查會通過嗎？一般都是不會通過啊！

蘇部長建榮：通常應該都會啊！

陳賴委員素美：這個部分是令人質疑的，會通過的比例真的很低啦！

蘇部長建榮：撤銷的比例很高，大概有 20%。

陳賴委員素美：撤銷的比例大概有 20%？

蘇部長建榮：對。

陳賴委員素美：這就表示你們在開單時是有瑕疵的，才会有 20% 的撤銷比例，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在此要求，你們在開單時必須要詳細。

蘇部長建榮：當然，我們會的。

陳賴委員素美：一定要謹慎。

蘇部長建榮：對。

陳賴委員素美：其次就是對於你們的複查程序，本席是有質疑的，謝謝。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我們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本日議程結束為止，11 點 50 分請工作人員發便當。

現在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教一個與今天的案子無關的問題，本席還是很關心長照特別扣除額的問題，在你的前任許虞哲先生擔任部長時，你是擔任政次，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費委員鴻泰：或許當時賦稅的部分並不是你主管的業務，但是，部裡開會時你應該會參與討論，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是等到案子出來之後才知道的。

費委員鴻泰：所謂的政策，無論是改朝換代或是同一個朝代中首長的更替，一定都要有一貫性，本席無論是在這裡或是在院會，對於這件事情都表達出不滿的情緒！我們在特別扣除額中針對工作者有薪資特別扣除額、針對投資的部分有儲蓄特別扣除額等等，也針對小孩及學生都給予各種的扣除額，唯獨對老人沒有。或許你們會認為對於老人的標準扣除額也已經增加了，但那是普遍都增加，在座的各位應該有很多人已經聽過許虞哲先生在財委會的說法，他為了讓上一次的稅改快速通過，不希望再橫生枝節，還表示在這個會期一定會把大法官第 45 號，是第 45 號吧？

蘇部長建榮：第 75 號。

費委員鴻泰：把這個案子以及長照特別扣除額，甚至包括學貸的優惠，都一起拿出來討論。憑良心講，剛剛提到的稅改是把綜所稅各種扣除額通通提高，當然會侵蝕到稅基，那是一定的事情。但是，憑良心講，那個案子導致整體的稅損並沒有很多，為什麼要把綜所稅中許多的扣除額增加？因為這是一塊遮羞布，遮什麼羞呢？這是針對有錢人在海外及國內股市的稅制不平等，是他們認為不平等，所以只好將所得稅各種扣除額提升，某種程度讓大家認為稅都已經減少了，因此，對於蔡英文總統的做法也就算了！主要就是針對那個部分，所以有錢人該繳的稅就減少了很多，當然你並不是那時候的財政部長。但這個與蔡英文一定是有關係的，全世界都知道，本席不相信你不知道，把有錢人伺候好了，再施點小慧給申報綜所稅的人。最最重要的、也是

許多委員關心的，長照特別扣除額是多少委員的提案，這是一個公平的問題，更是一個社會問題，本席不知道為什麼你們一夕之間就做了改變，可不可以向社會大眾說明，你的心路歷程到底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在整個過程中我是這樣認為，對於上次稅改之後整個稅基的萎縮，從租稅財政學者的角度來看，我們是非常謹慎。因為委員也提了許多的提案，如果要再進一步擴大扣除額的部分，可能會造成更大的影響。

費委員鴻泰：什麼樣的影響？

蘇部長建榮：第一個，當然是稅收或稅基流失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流失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我們……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要講清楚，流失多少錢？有動搖到國本的程度嗎？有影響到財政部要去籌錢的程度嗎？

蘇部長建榮：從整個所得稅的稅基來看……

費委員鴻泰：今天至少有好幾位委員，包括主席賴士葆委員都提到，你們每年的稅收都超徵那麼多，他是很客氣地只加了 500 億元，你看本席幫你加了多少！賴士葆委員是客氣，本席告訴你，看看本席會給你加多少！你要想辦法說服我們，為什麼你要推翻許虞哲的承諾，給我們一個道理嘛！如同本席說的，你們財政部通通就是騙，反正蔡英文交代的事情騙完之後，其他的可以通通不認帳，如果你是這種態度，本席告訴你，以前我們對你們做的承諾也可以通通不認帳！再請教你，大法官釋憲第 75 號會影響到多少人？

蘇部長建榮：根據我們的估計，這個部分大概是 10 萬人左右。

費委員鴻泰：10 萬人左右？

蘇部長建榮：對。

費委員鴻泰：我們就來賭一次，不要讓釋字第 75 號通過，對不對？怕什麼？基本上，大法官如何解釋，本席是尊重的，但是，憑良心講，那些人也都是減稅的對象。至於長照這件事情，你也會老耶！每個人都會老耶！

蘇部長建榮：長照特別扣除額……

費委員鴻泰：基本上，這是對他們的尊重、對他們的照顧，你先告訴本席稅損會有多少錢？如果稅損只有 50 億元、100 億元，本席認為，在這個尊重與 500 億元、100 億元的天平上，有差那麼多嗎？

蘇部長建榮：對於長照扣除額的部分，大家都有共識，因為稅改才剛開始實施，未來在稅改之後…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做未來？未來是多久？

蘇部長建榮：明年我們就會檢討了。

費委員鴻泰：本席不相信！如果你說是明年，那麼本席要建議兩位召委，今年審查你們的預算時就把 80%以上通通保留，等到你們明年弄完之後，我們再來解凍，可不可以？你們的承諾是寫在

沙灘上，我們敢相信嗎？許虞哲離開這個位置還沒有多久，基本上，本席對他是長期信任的，從本席擔任台北市議員，而他在台北市政府擔任稅捐稽政處長時，我們就認識了，本席認為這個人是可以信任的，因此，在上個會期本席擔任召委時才讓他通過的，否則，本席也是可以不讓他通過，就硬把這些案子一起討論，但那是基於我們對你們的信任，結果現在你上任之後卻是這樣的態度。本席真的是要指責這個政府，當時大家都知道為什麼要有那個稅改，只有一個原因，就是蔡英文在選前可能向那些有錢人募款，後來她說內外稅制不一樣是她心中的痛，鬼扯！全世界有多少國家是不一樣的！結果只把她對有錢人的承諾解決，然後就來唬弄小老百姓！

蘇部長建榮：這是股利所得課稅的問題，基本上，我們已經把減半扣除的部分都已經取消，而且它的分離稅率是 28%。

費委員鴻泰：大家都疏忽了一點，原本股利未分配要加徵，你們也將這個規定拿掉了。

蘇部長建榮：沒有拿掉，還是 5%，減半啊！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要減半？你告訴本席，為什麼要減半？那個稅損才多，你知道嗎？那個稅損才多啊！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希望多保留資金給廠商，讓他們在投資時能夠有自由資金的容量。

費委員鴻泰：你鬼扯！剛才有好幾位立委提到，雖然本席並不同意，但是海外資金回來不是一樣可以挹注到他們的資金嗎？不要隨便掰一個理由，部長，隨便掰一個理由是有漏洞的！憑良心講，我們要的一個是承諾、一個是公平，關於這個問題，這個會期只要本席上台發言就會請教你。真的，你們講話就像狗 X 一樣！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本席有一個法律修正案希望針對違反禁奢令者能夠有所處理，甚至是處罰，以達到禁奢令真正執行的效果。根據你們的報告，希望能回到行政執行法的規定去做處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對，這個是行政執行……

羅委員致政：本席知道，你們認為不用放在稅捐稽徵法處理，但態度上你們認為是可以做這件事情，只是不需要放在這個法令裡面？

蘇部長建榮：對，如果行政執行這邊沒有問題的話，基本上我們是贊同的。

羅委員致政：本席必須要講清楚，因為在你的書面報告中並不表示意見，感覺是要回到那邊去處理，但是，態度上或原則上，你們是贊同的？

蘇部長建榮：由行政執行署這邊做行政執行……

羅委員致政：財政部支不支持對違反禁奢令者給予一定處罰？甚至以刑罰、刑責達到稅捐稽徵的效果？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還是要看行政執行署那邊的意見。

羅委員致政：現在本席問的是財政部的立場。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尊重的。

羅委員致政：所謂的尊重，是要或不要？我們回到法務部這邊，洪參事，請問禁奢令的目的何在？

主席：請法務部洪參事說明。

洪參事培根：主席、各位委員。禁奢令的主要目的是讓執行的可能性能夠實現。

羅委員致政：實現什麼？

洪參事培根：實現執行的標的。

羅委員致政：什麼？

洪參事培根：能夠完成執行的……

羅委員致政：禁奢令本身目的何在？希望把他的稅逼出來、或是對社會有個交代、還是什麼？

洪參事培根：就是要完成有關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的標的能夠達成……

羅委員致政：如果接到禁奢令之後，無論是用什麼方式，還是繼續違反禁奢令的相關規定，接下來會如何處理？

洪參事培根：我們會向法院聲請進行管收。

羅委員致政：過去幾年來，有多少人因為違反禁奢令而被進行管收？有沒有這樣的案例？

洪參事培根：案例不少啊！

羅委員致政：不少啊？

洪參事培根：至於詳細的數字，可能還要再統計。

羅委員致政：私下再提供給本席，好嗎？

洪參事培根：好。

羅委員致政：本席先問一個態度，從修法的方向及原則而言，法務部是否同意在行政執行法中增加這一條？

洪參事培根：行政執行的目的主要是執行公法上金錢的收取，但是，公法上金錢的收取不是只有稅捐，還有其他相關公法上的給付，如果只針對關於納稅義務人的……

羅委員致政：你們現在唯一的作為就是管收而已，對不對？違反禁奢令就是管收而已？

洪參事培根：是。

羅委員致政：如果今天我們加大刑罰的效度，而且用刑責來處理的話，甚至是關 5 年以下，你們不贊成嗎？

洪參事培根：我們現在就是要綜合考量，因為公法上的金錢給付不是只有稅捐的問題，如果只是在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一增訂納稅義務人禁奢的部分，那麼其他公法上的給付區分出來是不是公平的問題，可能也要加以考量。

羅委員致政：剛剛財政部已經講了，他們認為不要放在稅捐稽徵法裡面，而是要回到行政執行法那個地方，你們同不同意？

洪參事培根：關於行政執行法那個部分，我們可能要綜合考量。

羅委員致政：不會只針對逃稅的部分？

洪參事培根：對。

羅委員致政：你們除了管收之外，有沒有其他更有效的做法？不可否認的，對於那些違反禁奢令的人，我們並沒看到政府有大動作的處理啊！在社會上的形象也是不好的啊！法務部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

洪參事培根：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回去之後再做一些研究，到底適不適合將它放在這個刑責裡面去追究其刑事責任。

羅委員致政：其他國家的做法是什麼？有沒有加大這種力道，像是判刑處以刑責的，有沒有？有沒有比較過？

洪參事培根：目前可能還沒蒐集到這方面的資訊。

羅委員致政：本席認為，現在的做法不足以達到一定的嚇阻效果，我們不去點名個案，但是的確有一些個案讓社會的觀感非常不佳，那些逃稅大戶可能是自己逃漏稅或是營利財產的逃漏稅，乃至於在別人的協助之下繼續過著奢華的生活。本席可以舉出許多的個案，但是，現在就先不點出來，這個對於你們公權力的執行是有極大的傷害，同不同意？

洪參事培根：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但是……

羅委員致政：本席認為法務部應該更積極採取相關配套措施，甚至提高相關處罰，才能達到禁奢令真正要達到的目的。

洪參事培根：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回去後再做這方面的研究。

羅委員致政：我們再回到財政部這邊，針對逃漏稅的部分，當逃稅的金額達到一定程度以上，是否同意隨著比例增加處罰的效度、程度？

蘇部長建榮：這個要看金額或是行政罰、刑事罰的部分。

羅委員致政：現在都是 5 年以下的刑責，對不對？就是這麼簡單嘛！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做一些更細緻調整的可能性？對於金額大小或是程度有不同程度的裁罰？

蘇部長建榮：目前……

羅委員致政：現在都是完全交由法官自由裁定，沒錯吧？

蘇部長建榮：情節輕微的部分有一個裁罰表。

羅委員致政：情節輕微的並不影響，現在討論的是情節重大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對。情節重大的部分，根據稅捐稽徵法的規定，最大就是……

羅委員致政：第四十一條，就是 5 年以下。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致政：但是 5 年以下的裁量權在法官那邊啊！只有情節輕微可以另外減，那麼重大的呢？

蘇部長建榮：沒有所謂重大的問題，而是故意或不正當方式。

羅委員致政：第四十一條規定的就是故意或不正當方式，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致政：但是金額有大有小，故意或不正當的有幾千元的、幾萬元的也有、數億元的也有啊！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故意或不正當方式逃漏稅的話，法官就可以依據所謂的……

羅委員致政：如果在母法有明定的話就更清楚了，不會讓法官有更多裁量的空間。簡單講，本席認為，政府對於重大逃漏稅案件，無論是在第四十一條或是在行政執行違反禁奢令那一塊，一定要有更積極的作為，因為衝擊到的不只是個人有沒有繳稅的問題，錢是一回事，問題是對於政府的公權力及社會的形象有很大很大的損害。本席希望，行政部門對於這一塊能夠更積極一點，剛才財政部也講了，不希望在稅捐稽政法修這個東西，但是如果在行政執行法的部分有必要的話，也希望能做個檢討，同時也參考其他國家的案例，看看是否有其他更好的配套措施，否則，放任這些人繼續在社會上趴趴走，每出現一次，媒體就報導一次，對政府的形象就是一次傷害，可以吧？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看一下這份資料，這張照片是不是你？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照片是我，但是我不是棒球選手。

劉委員建國：不是棒球選手？

蘇部長建榮：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是誇大不實、誤植錯誤還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他們誤會了，甚至有記者也誤認為我這麼厲害……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內部沒有人幫你編輯一下？

蘇部長建榮：OK。

劉委員建國：對啊！你就讓它這樣繼續錯誤下去？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會打棒球，那也不錯，還叫做「外野金手套」、「最佳進步獎」，2011 年球季以優異表現奪下最佳進步獎與外野金手套獎。

蘇部長建榮：曾經有一位記者說你會打棒球，又會當國安基金的……

劉委員建國：你對我不能了解太多，我對你了解多一點比較好。我是希望趕快修正。

蘇部長建榮：是。

劉委員建國：之所以問這件事，係因當時台灣 Pay 是你在當次長時一手催生的嘛！

蘇部長建榮：是。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稱呼你「台灣 Pay 之父」應該更適合，所以此處應該改這樣還比較 OK。提醒部長一件事，當年你在當次長時，我特別問過許部長關於台灣 Pay，許部長這樣答復我，他說如果使用的介面可以更友善，會有更多的納稅人去使用，換言之，蘇部長一手催生的台灣 Pay，許部長說當時的介面很難用，現在是不是已經有改善了？

蘇部長建榮：現在我可以確認的是八大公股的介面基本上都非常……

劉委員建國：八大公股的介面基本上都 OK 了？

蘇部長建榮：對。

劉委員建國：那其他的呢？

蘇部長建榮：可以用指紋登錄或者是用圖形登錄都可以，扣款的速度也很快，而且跟雲端發票結合。

劉委員建國：所以它的介面已經都 OK，還可以用指紋等等登錄，雲端結合也都 OK 了，所以基本上它應該不是屬於磨合的階段，已經進入另一個階段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不是，不是，我們八大公股行庫的台灣 Pay 的介面都已經非常穩妥。

劉委員建國：部長應該答復我說，八大公股行庫在推台灣 Pay 的過程裡面應該開始產生實質的效益了吧？

蘇部長建榮：目前萊爾富超商已加入台灣 Pay 的支付系統，今年全家也會加入，明年年初統一超商跟 OK 超商也會加入，未來台灣 Pay 會跟 VISA 及 Master Card 結合，可以直接透過台灣 Pay 刷信用卡支付。

劉委員建國：好。所以我剛才特別提到它的磨合階段已經過了，現在進入實質上應該可以……

蘇部長建榮：我們現在正在大力推展，我們希望能夠把應用場景擴大，讓它更能發揮效益。

劉委員建國：好。之前我曾提出一項建議是，如果使用台灣 Pay100 元，是否能夠提供 1%的回饋給長照機構或慈善機構，台灣 Pay 之父怎麼看？

蘇部長建榮：我不敢當。但是我想這部分……

劉委員建國：100 元的 1%才 1 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各公股行庫有它們的考量，比如有些信用卡發卡公司就規定，客戶每刷卡 100 元就可以提供一定比例給慈善公益機構……

劉委員建國：對，部長怎麼看？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回去後再跟公股行庫或是相關的業者討論，因為除了八大公股行庫以外，目前總共有十幾家的銀行，包含民間的銀行也都在使用台灣 Pay。

劉委員建國：我提供一個背景資料給部長參考，這件事我詢問財金公司的董事長已經問了 2 次，他已經研議了七個半月，到現在沒辦法答復我。部長如果認同這樣做，也創造台灣 Pay 更大的效益，讓消費者覺得自己每 100 元的消費就有 1 元捐給慈善機構做公益，基本上是否能夠發展出更好的效益，如果部長可以認同的話……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回去以後，因為台灣 Pay 是跟財金公司合作的，整個平台也由財金公司建置……

劉委員建國：對啊！財金公司的董事長已經研究了……

蘇部長建榮：手續費的部分，也是他們在收。

劉委員建國：明天部長還會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劉委員建國：那我明天再請教部長。

蘇部長建榮：我今天回去以後再跟他們商議，不一定馬上就有答案，但是我想可以去了解看看。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絕對不會像他這樣，說要研擬卻研擬了七個半月，到現在沒辦法答復我，因為你是那個什麼最佳金手套獎。

蘇部長建榮：沒有！沒有！沒有！

劉委員建國：10 月 12 日的新聞內容提到累計前 9 月稅收中贈與稅的稅收共 75 億元，是近 5 年來最低點，較去年同期遽減 181 億元，減幅高達 70.6%，主要是因為調高贈與稅率，富人提早進行節稅，墊高了基期所致？

蘇部長建榮：是。

劉委員建國：去年 5 月 10 日修改遺贈稅為累進稅率，從前年到去年贈與稅都大幅成長，依照財政部的資料，今年前三季贈與稅少了 181 億元，是各項稅收減少最多者。如果照我們當時 5 月的修法內容，明年 5、6 月就得檢討贈與稅、菸酒稅、房地合一所得稅等用來挹注長照的財源，因為之前我們就提過這有不確定的因素存在，包括很多專家學者當時就反對用這種機會稅來挹注長照，讓長照的經費來源一直有不確定的因素存在。如果對照過去 3 年的贈與稅稅收，從 2 年前大量增加，今年大量減少的起伏波動狀況來看，這部分確實有檢討的空間，這一點當時我就已經講了，部長還是次長的時候，我在衛環委員會講過，來到財委會也曾經講過，請問部長什麼時候要提出檢討？

蘇部長建榮：到底長照要採取保險制或稅收制，這部分基本上是衛福部的主管權責，財政部只負責財源籌措的部分，所以我們未來還是要看衛福部怎麼規劃，如果未來長照改實施保險制，當然就有保險制的財源籌措方式，就跟全民健保一樣；如果仍繼續維持稅收制，當然本部還是一樣。

劉委員建國：長照要採用什麼制度，這部分部長可能不必擔憂，現在的問題就是要提供一個穩健的財源挹注長照現今在執行的方向，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當然這個部分是對的。

劉委員建國：這部分 2 年就必須討論一次，這是事實。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配合衛福部來檢討。

劉委員建國：我建議部長可以先發動吧！不然到時候可能會像今年 1 月處理……

蘇部長建榮：因為主要是衛福部在執行上看看它的財源夠不夠，如果財源夠的話……

劉委員建國：他一定會跟你講不夠啦！他絕對不會跟你講夠啦！

蘇部長建榮：但是以目前的情況來看的話……

劉委員建國：而且現在又減少了 70.6%，他一定會再跟你講快要不夠了！快要不夠了！

蘇部長建榮：但是今年整體的長照財源基本上我們預估應該可以達到 248 億元，到目前為止是 248 億元，年底之前應該可以達到 290 幾億元。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要表達的是不受遺贈稅短收的影響，這個財源基本上還是可以穩健、穩定地挹注長照的，你是要這樣答復我，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因為贈與稅雖然減少，但是其他的稅收相對增加了。

劉委員建國：對嘛！所以我等一下要再跟你討論其他稅收增加很多這部分，從 2014 年超徵 1,088

億元，2015 年超徵 1,878 億元，2016 年超徵 1,278 億元，2017 年超徵 960 億元，如果用這樣的比例反推今年，可能超徵的金額又要破千億元了！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至於啦！

劉委員建國：不至於？

蘇部長建榮：對。

劉委員建國：不然你的預估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大概應該是四、五百億元左右。

劉委員建國：那又遽減更多了啊！平均每年上下跳動的差距都有將近 1,000 億元，對不對？2015 年甚至快到 2,000 億元啊！

蘇部長建榮：沒有 1,000 億元啦！沒有啦！沒有。沒有。沒有。

劉委員建國：不然這個報導有問題，這是假新聞？

蘇部長建榮：不是啦！因為……

劉委員建國：那你們有去更正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按照目前預算數的達成率來推估啦！

劉委員建國：你是用預算的達成率去預估嘛？

蘇部長建榮：對。

劉委員建國：跟實質收益進來的這些稅額到底是不是超徵到這種程度，你可以做一個對照表，讓我們來比較看看啊！你要講那樣，我講這樣，我們就來對照看看到底誰講的是真的啊！還是哪一個是實質的。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雖然稅收增加，但是我們的支持也增加了，所以這部分我們不一定……

劉委員建國：針對超徵的部分，請部長答復我，到底超徵的部分你怎麼做相關的運用？

蘇部長建榮：超徵的部分，因為目前我們的總預算還是有赤字，所以當然我們就是減少舉債……

劉委員建國：就還債？

蘇部長建榮：減少舉債。

劉委員建國：就減少舉債？

蘇部長建榮：對。比如本來我要舉債 100 億元，可能因為現在稅收比預算書多了，可能就減少舉債的金額，比方說舉債 50 億元就好了。

劉委員建國：你應該能夠理解，以現在台灣社會的氛圍，部長這樣的答復並非民眾可以接受的，畢竟這是從人民的口袋掏出來的錢，對不對？你讓人民感受到你是跟我超徵，以超徵的稅收去應付債務的返還或是減少債務，我覺得這個有點太過於籠統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比如像 2008 年當年度就短徵了大概 2,000 億元，那短徵的時候怎麼辦？

劉委員建國：2008 年短徵了 2,000 多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如果超徵要還稅於民，那短徵怎麼辦？是不是要加稅？

劉委員建國：不，這不可能吧！

蘇部長建榮：對啊！

劉委員建國：你的邏輯有點奇怪，短徵有短徵的因素，超徵有超徵的原因嘛！不能將兩者拿來對照，說超徵就還稅於民，短徵的時候就要加稅，這樣邏輯上有點奇怪。你是學財政的，你跟我這樣講怪怪的吧！

蘇部長建榮：稅收的數額基本上都是預估的……

劉委員建國：對，人民繳稅是天經地義，這沒有什麼好爭議的，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預估的情況，但是實際執行結果也要看經濟情況或是整個……

劉委員建國：我是提醒部長，萬一有超徵的稅款，基本上我們是不是有更妥善的處理方式，對社會大眾有一個更好的說明，不要讓人民覺得政府怎麼一直都在超徵稅金，畢竟這個感受是不好的，我是要提醒你這件事。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適當的說明。謝謝。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剛剛這樣回答我是很危險的，短收就要再加稅，這個話講出來是不好的，會傷到部長，危險。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顏委員寬恒、鄭委員天財、李委員昆澤、吳委員志揚、林委員德福、鍾委員佳濱、林委員俊憲、蕭委員美琴、林委員昶佐、陳委員怡潔、徐委員榛蔚、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明文、呂委員玉玲、何委員欣純、孔委員文吉、蔣委員乃辛、鍾委員孔炤、劉委員世芳、周委員春米、管委員碧玲、邱委員志偉、高金委員素梅、陳委員雪生及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均不在場。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本席要跟你談一談貨物稅。本席之前曾經提出貨物稅的修正提案，主要是要消除電冰箱、除濕機、電唱機、錄影機等等電器用品的貨物稅，但財政部認為這些電器屬於高耗能的產品，必須符合國際的趨勢課徵能源稅，以符合課徵的稅目。能源稅這部分，馬政府時代曾經提出「四不原則」，就是經濟低迷時不開徵、物價高漲時不推動、經濟成長連續兩季未達 3.5%不實施以及課徵的幅度不要太大。日前財政部官員曾經在本月 17 日表示，目前油價高漲，在考量物價的情況下，暫時不推動能源稅。請問部長，財政部是否仍依循四不原則？目前能源稅的規劃是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能源稅的部分，基本上除了財政部之外，也要跟經濟部能源局搭配，目前我們會定期跟經濟部能源局討論，就整個……

施委員義芳：所以還沒有時間表？

蘇部長建榮：還沒有時間表。

施委員義芳：請問彩色電視機是不是奢侈品？

蘇部長建榮：早期應該是。

施委員義芳：現在呢？

蘇部長建榮：現在應該幾乎每一個家庭都有了。

施委員義芳：好。本席調閱當時訂定貨物稅時的立法理由，當時把彩色電視機歸類成高級消費品，也就是所謂的奢侈品，但時至今日，當年的奢侈品已經變得非常普及，戶戶都有電視機，戶戶也都有冰箱，這些物品當年在貨物稅的概念上是奢侈品，這沒錯吧？

蘇部長建榮：是。

施委員義芳：未來課徵能源稅是為了反映能源的外部成本，請教能源稅跟奢侈稅這兩者的概念一樣嗎？

蘇部長建榮：可能有一點不一樣，但在某些性質上可能會有所重疊，有些奢侈品也是高耗能的，比如有些汽車的油耗非常高，像超跑既是奢侈品也是非常耗油的，類似這種情況就兼有兩者的概念。

施委員義芳：不過像彩色電視機、除濕機、小型電唱機、錄音機等等，現在錄音機也大部分都沒有了，大部分都使用手機之類的。

蘇部長建榮：是。現在都是……

施委員義芳：是否應考量把這些貨物稅的稅率遞減下來？

蘇部長建榮：有關貨物稅的課徵，財政部已委託學者專家在研究，檢討諸如電冰箱、彩色電視機、除濕機等等商品，未來的課稅到底要怎麼課？是否降低稅率或該如何處理，目前已經委外在做研究。

施委員義芳：請問委外的時程大致如何？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請署長答復。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委外的時間是今年 9 月到明年 4 月，為期 6 個月，大概明年 4 月完成。

施委員義芳：到明年 4 月整個報告完成？

李署長慶華：對，報告完成。

施委員義芳：報告的內容大概包含幾個項目？貨物稅第十一條全部嗎？

李署長慶華：包含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就是特銷稅的部分。

施委員義芳：全部？

李署長慶華：對。請學者就課徵的稅目、課徵的稅率以及參採其他國家的課稅方式，應該如何去訂定它的稅率，做一個通盤性的檢討。

施委員義芳：這個報告會有期中報告嗎？

李署長慶華：有。

施委員義芳：期中報告可不可以看一下？

李署長慶華：目前還沒有，因為 9 月才剛剛委託。

施委員義芳：我了解，我只是問未來的期中報告。

李署長慶華：會，會有期中報告。

施委員義芳：可以看嗎？可以提供參考嗎？

李署長慶華：可以啊！到時候如果需要，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施委員義芳：一定需要的。

李署長慶華：是，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施委員義芳：好。

另外要談一談本週日的新聞，進口水產業者預計明年度要漲價 30% 左右，相關業者表示是因為查價的關係，也影響了保鮮、生鮮這些部分，業者負擔的成本大增，所以決定要轉嫁給消費者三成。請問部長，針對這種物價的上漲，未來有沒有什麼改善的空間？

蘇部長建榮：因為水產品的進口涉及關稅的問題，是否可請關務署回答？

施委員義芳：可以。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關稅是進口成本的一部分，當然也是進口價格的一部分，但是進口商品價格的上漲，關稅只是其中一個因素。第二個，在生鮮保藏方面，海關在核價的部分可以辦理押款放行，不至於影響它的生鮮保存，不過，在押放的部分，當然有一些利息負擔可能產生，關於這個部分，我會去查明押放的比率有多高……

施委員義芳：其中的問題是當報價有落差時，你們要查價，這時他們必須先押款，你們才能馬上放行，對不對？

謝署長鈴媛：是、是。

施委員義芳：但是如果業者繳不出押款，那些東西要如何處理？這就有爭議了！

謝署長鈴媛：如果海關須要查價，他們也要馬上提貨，一定要辦理押款。

施委員義芳：對呀！但是如果他沒有錢可以繳納，結果東西壞掉，民怨就產生了。

謝署長鈴媛：是、是、是。

施委員義芳：所以問題是當報價有差異時，你們要查價，這時他必須先押款，你們才能馬上放行，但是他無力繳納，之後東西壞掉，他當然怪政府嘛！

謝署長鈴媛：海關的處理通常是當進口價格申報低於某個百分比以上，才會進行查價，如果在某個百分比，我們不會發動查價。

施委員義芳：所以這個情況必須考量。

謝署長鈴媛：是、是、是。

施委員義芳：當二個報價有差異，他又繳不出押款時，這個問題確實會產生嘛！

謝署長鈴媛：是，我們會回去再注意看看各個方面有沒有可以改善的地方。

施委員義芳：好。另外，談到關稅法第二十九條，海關對納稅義務人提出之文件的真實性等等存疑，納稅義務人提出說明後，如果海關仍有合理懷疑，視為無法按該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第三十五條也一樣，當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未能依第二十九條等規定核定时，海關得依據查得之資料，以合理方法核定之。這兩條都有一個模糊的空間，第一線人員到底要如何執行這個「合

理」？他們執行的結果常常發生爭議，就是第一線人員認為很合理的，業者都認為不合理，所以這個 SOP 到底為何？還是你們有什麼標準去認定這個「合理」？

謝署長鈴媛：對於這個部分，海關的確要說明和宣導；跟委員報告，關稅法第二十九條到第三十五條完全是依照世界貿易組織的交易價格協定規定，完全一模一樣；其中第二十九條這個「合理懷疑」有一個非常明確的依據，當海關對於納稅義務人提出的帳簿單證經過查證在客觀上仍有合理懷疑時，他們還要進行一個程序，規定在施行細則，他們必須先向納稅義務人說明懷疑的理由，還要給予納稅義務人合理辯明的機會，納稅義務人請求書面的話，他們還要以書面說明合理懷疑的理由。

施委員義芳：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接到很多投訴。

謝署長鈴媛：是、是、是。

施委員義芳：因為關務署同仁都是公務人員，他們有合理的裁量權，所以他們可以將納稅義務人移送地檢署，之後檢察官或許起訴，或許不起訴，當檢察官起訴時，沒有問題，他們可能據此裁罰納稅義務人，但是當檢察官未起訴時，他們一樣開罰，請問未來這個方面要如何執行？

謝署長鈴媛：謝謝委員，上次委員和我提到海關動輒移送地檢署一事，我回去就通盤檢討，檢討報告應該近期會出來。

施委員義芳：好。

謝署長鈴媛：海關事務涉及刑事部分有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對於違法的犯罪嫌疑者，我們依法的確要移送，但是這個移送有沒有應該注意之事？我們正在檢討，只是海關必須依照這些法條所訂要件才能移送。

施委員義芳：未來你們可能要處理一件事，就是當檢察官不起訴時，你們一樣裁罰他們，請問到底誰是法官？

謝署長鈴媛：但是行政罰和刑罰是分開的。

施委員義芳：我了解，但是你們不論檢察官起訴與否都開罰啊！

謝署長鈴媛：以行政罰而言，如果他們的行為符合構成要件，我們還是照罰。

施委員義芳：好，這個報告何時出來？

謝署長鈴媛：我剛剛差不多都改好了，我會和部、次長報告後，再去和委員報告。

施委員義芳：好。最後一個問題，關於免稅商品，本席認為保稅區和課稅區應該有所區別，機場免稅商店和離島免稅商店的貨物同樣都放在保稅倉庫兩年，但是一個可以免標中文，一個卻必須標中文，關於這個部分，保稅區和課稅區是不是應該分離？請問部長的看法。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離島建設條例就這個商品標示沒有排除其他法律適用，所以……

施委員義芳：但是保稅區和課稅區的貨物應該有所區隔啊！

蘇部長建榮：是，關於這個部分，我想委員已經提出修正草案，如果最後的審議結果能夠完成立法程序，我們會依據這個審議結果辦理。

施委員義芳：你們會依據審議結果辦理。

蘇部長建榮：對。

施委員義芳：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宜津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蔡委員易餘改提書面。

報告委員會，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林德福、蔡易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委員林德福書面意見：

問題一、

11 月 1 日是每年地價稅開徵日，發展觀光條例第 49 條對「觀光旅館業」給予 5 年的「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免，雖然交通部已經公告辦法，但據本席了解 6 個直轄市都沒有通過「觀光旅館業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免自治條例」。

這種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修法，簡直是做半套，對觀光業來說是看得到，卻一點忙都幫不上的法案。許多地方政府都很願意協助發展觀光，但中央在財源上應該給予相對補助，這樣地方推動減稅才不會空轉。

本席希望中央減了多少稅、就應相對給地方多少補助，否則地方稅收減少，施政無以為繼。如今，5 年減免期已過了 1 年半以上，對國內的觀光產業發展非常不利。請問財政部代表，未來會與交通部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問題二、

前一陣子，金管會有向財政部建議「台版個人小額投資優惠帳戶（TISA）」，由政府提供稅負優惠，鼓勵投資人將銀行存款轉移至資本市場投資。英國、日本都有推出此制度。

本席知道許前部長與蘇部長對此議題持保留態度。或許財政部憂心「個人小額投資優惠帳戶」會損失稅收，但以當沖證交稅減半為例，減免稅負可以把稅基擴大，總稅收反而會增加。

本席希望財政部能夠研究小範圍實施的可行性，先以「青年朋友」為對象，主管機關提供青年個人儲蓄帳戶機制與適度優惠存款，於此帳戶中儲蓄、投資所獲得之存款利息、股利收入等資本利得應給予租稅減免，並強化青年財金素養，以助其自立生活。

問題三、

今年 7 月 1 日財政部公告欠稅大戶的名單，大部分都是老面孔，到今年 12 月 31 日公告才期滿。

在 107 年度欠稅大戶「個人組」名單中，有 1 名因為「綜合所得稅」欠款達 1 千萬的欠稅人，但該名欠稅人今年 6 月被公告死亡，目前仍在欠稅大戶名單中。

對此，財政部可否說明一下，欠稅大戶名單目前與警政、戶政系統合作互動的情形，未來要如何減少該類情況發生？

問題四、

在去年 12 月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召開「限制出境法制化」公聽會，當時機關代表只有司法院與

法務部出席。法務部當時的意見是：「若改採法官保留原則，實有可能錯失阻止被告逃亡的時機，建請維持現制」。

公聽會結束時，主席結論到：「針對法官保留這一點，本席認為這是最大的爭執點，因為遇到緊急個案的狀況時，法官保留會不會拖延偵查的急迫性？這是需要再斟酌的」。

本席認為租稅保全與人權都很重要，請問財政部，欠稅大戶若要解除出境限制，除了「繳清欠稅」或提供「相當價值擔保品」的方式來解套外，還有什麼方法可以解套？

是否有統計過，如果進入行政訴訟，法官裁定「解除境管」的比例有多少？大部分法官是否都認為對特定態樣的欠稅人限制出境有其必要，於法有據，未違反比例原則？

委員蔡易餘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有鑑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上路即將滿周年，依本法所設立納保官仍未受到我國民眾之信任，無法真正有效的達到紓解訟源，並在國際反避稅風浪下，健全我國賦稅合理公平，讓我國民眾信任，向財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納保官資格為具有稅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且從事稅務工作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之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人員專任或兼任，但各稽徵所仍有更高職等之長官，是否會有衝突，當事人尋求納保官協助後，得到協助後滿意度為何？

2. 依財政部訴願案件辦結概況顯示今年的 7 月份仍有新增 134 件訴願案件，雖相對於 106 年同月份顯示減少 17.6%案件量，但成果仍然有改善的空間。

3. 納保法施行後，內地稅稽徵機關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共 242 件（國稅 181 件；地方稅 61 件），稅捐爭議案件 178 件、申訴與陳情案件 25 件、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案件 39 件。相對應訴願案件累積量僅 27.53%協助，比例仍然偏低，如何改善？

4. 財政部官方網站上有關訴願及法制相關統計，發生 107 年度前的資料皆無法調閱狀況，造成民眾質疑是否是因應納保法通過隱蔽舊有資料無法比較。

5. 在國際反避稅的風潮中，台灣自 105 年 10 月 21 日語波蘭簽署屬租稅協定後，沒有新增的國家，是否表達我國租稅協定已經足夠？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臨時提案，共計 1 案。

委員盧秀燕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我國積極爭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有鑑於此，本席要求財政部試算加入後影響各項商品之關稅和利弊評估，並提供本席及財委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費鴻泰 賴士葆

主席：請財政部表示意見。

蘇部長建榮：我們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文字修正如下：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我國在世界貿易組織宣示以已開發國家參與未來談判及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有鑑於此，本席要求財政部洽經濟部及農委會試算關稅損失及產業的利弊評估。

主席：你們是不是將修正文字送到這裡，我們請議事人員宣讀一遍？

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修正文字如下：有鑑於我國在世界貿易組織宣示以已開發國家參與未來談判及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有鑑於此，要求財政部洽經濟部及農業委員會試算關稅損失及產業利弊評估，並提供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以上。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現在審查法案，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之稅捐稽徵法等 11 個修正草案條文內容。

宣讀前，作如下決定：報告委員會，審查本會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11 個修正草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於宣讀完畢後散會；如有登記發言不在場委員可以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辦理。

請議事人員宣讀。

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直轄市及縣（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一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與人員依國際書面協定執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所需資訊，依下列規定辦理；應配合提供資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一、應另行蒐集之資訊：得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到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辦公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

二、應自動或自發提供締約他方之資訊：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相關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用途資訊。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與人員依國際書面協定提供前項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協定之適用對象、範圍、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第一項第二款資訊之內容、配合提供之時限、方式、第二項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簽訂之租稅協定定有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者，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適用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一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與人員依國際書面協定執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所需資訊，依下列規定辦理；應配合提供資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一、應另行蒐集之資訊：得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到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辦公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

二、應自動或自發提供締約他方之資訊：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相關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用途資訊。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與人員依國際書面協定提供前項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協定之適用對象、範圍、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第一項第二款資訊之內容、配合提供之時限、方式、第二項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簽訂之租稅協定定有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者，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適用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應隨時視稽徵成本、逾期繳納情形、物價及國民經濟水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逾期繳納稅捐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原因致不能如期繳納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加徵滯納金。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應隨時視稽徵成本、逾期繳納情形、物價及國民經濟水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逾期繳納稅捐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原因致不能如期繳納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加徵滯納金。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

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應由財政部聲請法院裁定後，並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稅捐稽徵機關未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前段規定者，財政部不得依第三項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

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財政部應聲請法院裁定後，並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 一、限制出境已逾前項所定期間者。
- 二、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
- 三、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滿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
- 四、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
- 五、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前項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濟弱勢者之認定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應由財政部統一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一項限制。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額較高之納稅義務人，得經其同意，由財政部統一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所稱確定，係指下列各種情形：

- 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
- 二、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者。
- 三、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再訴願者。
- 四、經再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
- 五、經行政訴訟判決者。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退還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退回；並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扣除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之日期，按補繳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稅捐稽徵機關尚未送達收入退還書、國庫支票或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案件，或已送達惟其行政救濟利息尚未確定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但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有關稅捐稽徵訴願及行政訴訟準用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以利案件妥速審理。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之複查、訴訟及行政訴訟等程序，自稅捐稽徵機關第一次課稅處分日起已逾八年者，如經復查決定、訴願決定或訴訟判為撤銷處分者，稅捐稽徵機關應受決定內容及理由之拘束，不得以相同事由另為課稅處分。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二 納稅義務人所提起之訴願，經上級機關撤銷原發回，原處分機關應按其撤銷理由之宗旨，另為處分。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強制執行不當者，得向法院撤回。已在執行中者，應即聲請停止執行。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故意違反行政執行處依法核發之禁止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一條之一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

不依規定保存帳簿或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與人員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與人員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財政部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依前二項規定而遭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者進行統一公告，不受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吳秉叡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一、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

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第一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一項所稱納稅義務人因遭受檢舉或稅捐稽徵機關開啟調查而失去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後免除處罰效果之始日為稅捐稽徵機關以公告或公文書之通知到達納稅義務人之日。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三十八條，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

前項滯納金、滯報金及怠報金之徵收，不得加計利息。

散會（12 時 4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程序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6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12)	
發 言 者	郭正亮（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副部長、經濟部次長報告「107年台美國防工業會議工合模式」，併請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列席，並備質詢（頁次：13－68）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羅致政、蔡適應、呂孫綾、江啟臣、呂玉玲、李彥秀、林昶佐、王定宇、何欣純、邱志偉、黃偉哲、林麗蟬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長徐國勇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頁次：69－122）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蔣絜安、趙正宇、陳怡潔、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洪宗熠、 劉世芳、管碧玲、林淑芬、吳琪銘、楊鎮浚、林麗蟬、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列席就「監察委員對司法判決案件啟動調查之適法性」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處理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監察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14案
(頁次：123－160)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吳志揚、黃國昌、段宜康、林德福、許智傑、柯建銘、鍾孔炤、周春米、李俊俤、尤美女、許毓仁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財政部、經濟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慶富案後續與高雄捷運大寮機廠水上樂園開發案議約過程、詐貸金錢流向與求償」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106年度至107年度）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1案；三、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106年度至107年度）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1案；四、討論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頁次：161－224)

發 言 者	王榮璋（主席）、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徐永明、劉建國、郭正亮、施義芳、江永昌、陳賴素美、鍾佳濱、費鴻泰、林德福、余宛如、蔡易餘、黃國昌、盧秀燕、羅明才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針對「潛艦國造執行進度概況」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25－242)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呂玉玲、江啟臣、蔡適應、許毓仁、李彥秀、黃偉哲、陳明文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立法院秘書長列席就「國會改革系列：國會助理法制化之推動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討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促轉會張天欽事件調閱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頁次：243－284)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吳志揚、黃國昌、段宜康、林德福、柯建銘、李麗芬、尤美女、周春米、李俊俤、鍾孔炤、許智傑、許毓仁、李彥秀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財政部蘇部長建榮、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就「虛擬通貨發展現況及主要國家監管措施」暨「如何避免泛公股行庫藉著防制洗錢所需，針對香港澳門大陸地區金流進行嚴審現象」進行專題報告，並邀泛公股行庫董事長與總經理提供書面資料及備詢
(頁次：285－364)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吳秉叡、曾銘宗、徐永明、余宛如、王榮璋、郭正亮、施義芳、羅明才、陳賴素美、林德福、黃國昌、費鴻泰、許毓仁、賴瑞隆、江永昌、劉建國、蔡易餘、盧秀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3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6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6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65－428)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吳秉叡、曾銘宗、徐永明、余宛如、盧秀燕、郭正亮、王榮璋、羅明才、江永昌、陳賴素美、費鴻泰、羅致政、劉建國、施義芳、林德福、蔡易餘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1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